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2
2-2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27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99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6
5-1 法律意见书	325
5-2 律师工作报告	1480
6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836
7 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	18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1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7
八、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28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机构”、“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张迪、秦国安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云天励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印鹏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曾劲松、孙向威、王纯然、许唯杰、王粟壹、鲍奕旻、陈俊波、祝锦晖、蒋梦晖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张迪，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奥美医疗 IPO 项目、**景创科技 IPO 项目**，奥拓电子、新纶科技、银禧科技、得润电子、**聚灿光电**等再融资项目，新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云南能投收购 ST 云维控股权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秦国安，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爱玛科技、艾华集团、瀛通通讯、英利汽车、永兴特钢、正元智慧等 IPO 项目，青岛双星、正元智慧等再融资项目，中国移动、中国广电、航天发展、冠昊生物等财务顾问项目，易百信息、灵思云途等多个改制重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印鹏，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时间超过 3 年，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硕贝德非公开项目、德邦股份非公开项目、赛格集团财务顾问项目、高新发展财务顾问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Intellifusion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26,635.02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宁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深圳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乐年广场 13B 栋 1402 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60 7360

传真号码：0755-8652 9704

电子信箱：ir@intellif.com

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先生，联系电话 0755-8652 970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9日颁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18日颁布了《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本保荐机构依照上述文件要求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天津真格天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向上穿透至第八层及之后的股东中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经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低于0.00001%。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11月13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9号会议室召开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15日及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与技术创新，并已经广泛实现了领先 AI 技术的产品化和整体赋能方案落地，经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赋能方案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 1017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云天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云天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将云天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03,813,899.92 元按 1:0.3131 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云天励飞的普通股

220,375,82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差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483,438,079.92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同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

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目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况导致核心技术泄密，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研发工作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人工智能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激烈，行业内各公司培养、集聚了一批业内顶尖技术人才，高科技行业内的竞争核心是人才的竞争。若公司不能建立完备的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和技术保密机制，维护现有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而导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可能会对年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技术升级迅速，产品更新换代频繁，市场对技术与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和变化，对于行业内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技术灵活性、准确把握行业变化趋势的能力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的芯片业务目前尚处在市场导入期，能否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并实现大批量出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无法准确把握行业用户需求，可能存在无法大批量出货的风险，公司采取的 ASIP 芯片技术路线亦存在因新技术路线出现、技术迭代等因素而导致的无法持续满足所面向场景和用户需求的可能，也可能对公司芯片未来的推广和应用带来不确定性和负面影响。同时，开展持续的研发和保持领先的技术水平是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及时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的演进路线，并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布局下一代的人工智能算法和芯片技术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当前的技术先进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工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人工智能企业，需要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人工智能算法和芯片技术等属于前沿科技领域，研发项目的进程及结果的不确定性较高。此外，公司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也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研发投入相对不足的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具有技术研发投入高、技术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因当前所处的成长期阶段及尚未上市带来的融资渠道相对受限的影响，与安防等其他领域涉足视觉人工智能行业的传统行业巨头企业相比，在研发资源和实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2019-2021 年，公司与涉足人工智能行业、有较大规模研发投入的传统行业巨头企业的研发费用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为	1,426.66	22.40%	1,418.93	15.92%	1,316.59	15.33%
海康威视	82.51	10.13%	63.79	10.05%	54.84	9.51%
发行人	2.95	52.17%	2.19	51.42%	2.00	86.79%

数据来源：华为的年度研发投入来源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官网年度报告，海康威视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与上述涉足人工智能行业的传统行业巨头企业相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研发投入体量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虽然海康威视和华为与发行人的技术研究方向和业务领域存在差异，但是如果其将研发资源主要投入至发行人研发的方向，则将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先进性带来较大冲击，发行人存在研发投入相对不足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人工智能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愈加激烈。在视觉人工智能领域，国内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外还包括商汤科技、旷视科技、依图科技、云从科技等，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模式更接近，都主要聚焦在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应用，依赖自身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生存和发展。此外，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宇视科技、苏州科达、东方网力等传统安防厂商，以通信设备起家的华为和以视频存储硬件起家的浪潮等企业也通过产业链延伸的方式涉足行业，该企业更多是立足在其既有的产品优势基础上，通过切入视觉人工智能行业来巩固和扩大其在既有产品领域的优势，行业在此基础上形成百花齐放的局面。同时，在人工智能芯片领域，亦有寒武纪、英伟达等重要参与方。此外，公司还可能面临来自全球科技公司的潜在竞争。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利润率或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作为初创企业，公司经营规模与部分业务领域涉足人工智能行业的大型企业如华为、海康威视和英伟达等相比，在业务规模、产品和解决方案覆盖的场景类型和销售网络的覆盖方面存在劣势，该公司虽然并不主要聚焦在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例如海康定位其为“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

供应商”，华为则定位其为“全球领先的 ICT 基础设施和终端设备提供商”，两家公司的定位和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但是由于其存在的强大渠道和技术研发能力，如果其未来更加聚焦在发行人所在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研发，则很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造成限制。

在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领域，根据沙利文咨询的统计和预测，2020 年和 2021 年中国计算机视觉行业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406.3 亿元和 669.1 亿元人民币，按此规模测算，公司近两年的计算机视觉解决方案市场份额预计在 1% 左右。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总体仍较小，同行业的旷视科技、依图科技、云从科技等企业的已公开的营业收入规模均大于发行人，发行人在市场份额上存在一定劣势。在人工智能芯片领域，根据甲子光年的统计，2020 年中国云端 AI 芯片的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111.7 亿元，边缘与终端芯片为 39 亿元，公司 AI 芯片的独立销售尚处于爬坡期，2020 年的相关收入尚处于百万量级，2021 年相关收入增加至千万级，发行人尚属于行业内的初创企业。

由于目前公司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市占率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随着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若不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科技发展情况，为下游客户不断提供更新迭代的产品或解决方案、开拓产品应用场景、开发客户资源，公司将存在市场拓展受限、市场占有率进一步降低等风险。

2、政策制度的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若国家的支持政策落地不达预期，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人工智能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人工智能技术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且仍在不断进化，人工智能技术被不当使用或被滥用（不论是事实或传闻、有意或无意，或是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所为）都可能令潜在客户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却步，也可能影响社会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普遍接纳程度，引起负面报道，甚至可能违反中国及其他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面临诉讼风险、来自积极股东及其他组织的压力以及监管机构更严格的监管。各地政府未来可能相继出台相关政策，限制或禁止以人脸识别功能为代表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在少数特定场景下应用，届时可能对发行人在部分特定应用场景下开展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现行法律法规尚未对数据控制者与数据受托处理者的相关责任进行区分，亦未就如何判断数据已达到“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标准制定具体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在客户未能恰当获得用户数据授权的前提下，发行人在部分智慧泛商业场景中作为数据受托处理者，即使接受客户委托处理的是无法识别或者关联个人信息的数据，仍无法排除个人信息主体以客户及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而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救济措施的可能性，并且不排除法院及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发行人承担侵权责任的风险。

3、发行人 AI 产品未来应用落地及商业化的不确定性风险

虽然许多国家已将人工智能作为战略布局的重点，我国亦自上而下出台了诸多政策性文件予以支持，但人工智能技术及产品的落地应用需要与具体的行业相结合，通过对产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提升进而逐步带动对产业的渗透。尽管人工智能已经在某些领域如安防等证实了其应用价值并进行了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但整体而言，人工智能尚处于发展初期，在各行业中何时能实现规模化落地以及渗透率提升的整体速度受制于多种因素，每个行业因其实际情况不尽相同，影响到人工智能落地的时间和效率。在当前市场规模、解决方案落地效果和政策导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安防、零售、金融等场景已产生较高的商业化渗透和对传统产业提升度；而其余产业中，出于成本效益比、数据获取难度较大、安全性等原因，人工智能应用仍较为边缘化，短期内渗透释放难度较大，产品落地及商业化的进度与效率存在不确定性。

在 AI 芯片领域，发行人产品虽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批量出货，但一方面发行人 AI 芯片业务未来是否可以实现持续销售、持续获得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市场环境变化、用户需求变化等导致芯片需求量下降，另一方面 AI 芯片技术不断突破发展，随着技术的发展迭代，有可能因为技术突破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再具备持续竞争力，进而在后续商业化方面遇到困难。

此外，随着人工智能产业链多方势力加入，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即使人工智能的规模化落地与渗透率提升速度与预期相符，行业取得快速发展，如果未来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推出及新场景开拓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导致公司未来在新兴应用场景落地及商业化的程度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未来开拓新市场、获取新客

户、保持营业规模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4、被列入美国商务部“实体清单”的风险

2018 年以来，国际政治、经济、贸易形势日益复杂，美国政府将多家中国技术领先型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中美贸易摩擦趋于常态化，先进技术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该事项对公司采购美国生产原材料、采购或使用含有美国技术的知识产权和工具等产生一定限制，公司需要通过提升供应链国产化程度、加强自主研发等予以应对，并需要避免违反“实体清单”对公司采购、研发等环节的限制措施，以避免自身受到经济处罚或受到进一步的技术限制措施，同时，虽然发行人目前主要聚焦国内市场，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对海外市场加大开拓力度，也势必受到发行人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影响，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鉴于国际形势的持续变化和不可预测性，公司能否被移除出“实体清单”以及是否会受到来自于美国的进一步技术限制措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芯片业务向主要供应商进行的 IP 授权和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分别达到 2019 年度 2,375.63 万元、2020 年度 2,709.18 万元、2021 年度 4,913.21 万元、**2022 年 1-6 月 223.73 万元**，如果发行人受到进一步的制裁措施，不排除会出现芯片供应商断供乃至影响发行人芯片业务研发和销售等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的事项，“实体清单”影响的长期持续或公司受到进一步的技术限制措施均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5、客户集中度高且变动较大、市场开拓及未来经营可持续性风险

在产品使用寿命方面，发行人出售给客户的软件类产品不存在使用寿命问题但存在更新换代的需求，当发行人推出新一代软件产品时，客户会根据自身使用情况及潜在需求选择更新相应软件产品。发行人出售给客户的配套硬件主要为摄像头和服务器，此二者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3-5 年。因此客户通常不会在同一年度为同一场景、实现相同功能而重复采购。受到产品使用寿命影响，客户重复购买周期通常较长，通常只执行对发行人已销售的产品的维修和升级等操作，同一场景的复购周期一般不短于产品使用寿命。

在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动方面，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2.11%、59.70%、44.77%及**52.19%**，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各期均存在若干个新增的重要客户，前五大客户稳定性相对较低。若公司未能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面临着开拓新市场、新客户的压力，如果新市场、新客户拓展情况未达到预期，亦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在报告期重大合同依赖方面，2019年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重大销售合同虽然数量很少，但合计金额超过**5.29**亿元，占报告期内签订合同总额的比例约为**28.43%**。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化受到重大合同的取得和执行情况的较大影响。

在手订单方面，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的在手订单金额约**2.36**亿元。发行人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将受到该等订单在当期的执行效率和完成程度的较大影响。

在收入增长可持续性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较高增速，2019-2021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6.69%，综合考虑发行人收入规模日益扩大、行业竞争存在进一步激烈化的可能、发行人持续开拓新业务难度可能提升等因素，发行人未来是否能保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未能持续获得订单，进而带来收入增速下滑，对发行人在芯片、算法技术方面的持续研发投入及后续的盈利预期等均可能有负面影响。

基于终端客户进行产品试用、产品认证测试或紧急建设的需求，发行人会产生部分借货。借货作为发出商品是存货的一部分，如果借货较多，将影响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的借货能否有效吸引客户采购从而形成收入，也将对发行人当期的收入确认产生影响。

在市场竞争方面，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不仅包括众多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同时还面临着来自海康威视、华为、英伟达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在产业链内部延伸而带来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进行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和已有客户的维持能力将直接影响经营的持续性。

6、经营依赖数字城市治理业务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数字城市场景下的业务收入分别为20,132.09万元、35,504.23万元、38,722.23万元、**13,399.47万元**，占比分别为87.63%、84.80%、68.53%、**72.29%**，发行人在人居生活场景下的业务拓展尚在初期，人居生活场景下业务收入的成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仍将以数字城市治理业务为主。如果公司在该等业务场景下遇到新增业务拓展困难，或者增速不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不达预期或者盈利未达预期的风险。

7、新冠疫情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041.15万元、42,633.77万元、56,570.09万元及18,539.19万元。2019-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高速增长，但**2022年1-6月**，受深圳本土新冠疫情突发及国内各地疫情散发等因素影响，客户订单下达、项目实施及验收周期延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40.01%。虽然随着深圳本土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及时、有序组织复工复产且截至**2022年6月末**在手订单充足，但如果新冠疫情后续持续出现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下滑风险。

（三）内控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有可能快速扩张。如公司无法在战略决策、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健全激励及约束机制，则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宁，本次发行前其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33.698%，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

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 财务风险

1、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因素。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资金状况无法满足自身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进而可能使未来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

2、大额股份支付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成立了深圳创享二号、珠海创享一号、珠海创享二号、珠海创享三号、深圳云天创享五个股权激励平台，报告期内进行了股权激励。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20,807.31 万元、17,501.93 万元、20,138.25 万元和 **8,774.52 万元**。

确保人才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是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实施持续、有效的员工激励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未来不排除会持续采取必要激励措施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若未来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仍将可能产生大额股份支付费用，进而延迟公司实现盈利。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3.71%、36.74%、38.82%、**35.72%**，整体呈现**一定下降**的趋势。视觉人工智能行业随着新竞争对手的加入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化，行业内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整体呈现下滑趋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行业内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58.81%、56.69%、**58.40%和 52.40%**，市场竞争可能有所加剧，从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 AI 芯片领域，发行人的芯片产品可能因为市场需求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竞争对手技术突破等因素导致需求不足或毛利空间受到压缩，进而带来芯片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47.93 万元、-24,313.39 万元、-17,623.94 万元和**-20,511.86 万元**，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人工智能行业存在持续的研发投入需求，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进行持续投入，研发投入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未来，公司预计仍将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强度，研发投入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在公司盈利水平无法同步较快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的风险。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18.79 万元、21,112.45 万元、23,241.29 万元及 **23,628.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3%、9.99%、12.21%及 **12.93%**，整体处于下降水平。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政府机构，信用记录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65%**。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会相应增长。若公司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关风险

发行人综合类项目存在一定账期及质保金，使得资金回收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快速上升。因此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较多。2019-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47.93 万元、-24,313.39 万元、-17,623.94 万元和**-20,511.86 万元**，现金流的状况反映了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如果发行人现金流状况持续恶化，且无法获得外部融资，将对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1、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人工智能领域存在前期研发投入高的特点，在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前，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投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976.47 万元、-39,834.40 万元、-38,990.29 万元和**-23,007.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9,187.86 万元**，

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未弥补亏损。未来一段时间，由于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持续进行高强度研发的需求，公司收入规模有可能无法支撑公司进行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等活动，公司可能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即使公司将来能够实现盈利，公司亦未必能在其后期间保持盈利。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对股东的投资收益将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公司在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是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公司赖以发展的根本，人才是公司的关键资源，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对公司至关重要；同时，为了获取市场份额，公司需要进行持续的市场开拓和营销投入。如果公司持续亏损，则公司可能面临因可使用资金受限而导致的业务拓展困难、人才引进和团队稳定困难、研发投入不足的风险、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3、公司有可能因未来一段时间无法实现盈利而面临退市的风险

公司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六）运营时间较短，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中，公司在现有规模上经营的时间较短。因此，公司经营历史难以提供足够的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公司的发展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然而，尽管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从论证到实施、再到最终形成效益需要较长时间，政策环境、市场规模、投资成

本等均可能发生变化，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存在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完毕后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同时也会新增较多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该等事项都将影响公司利润，公司存在因研发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的盈利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采用的市值和财务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规定，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章节之“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提及的风险因素对发行人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在良好的政策环境背景以及市场需求推动下，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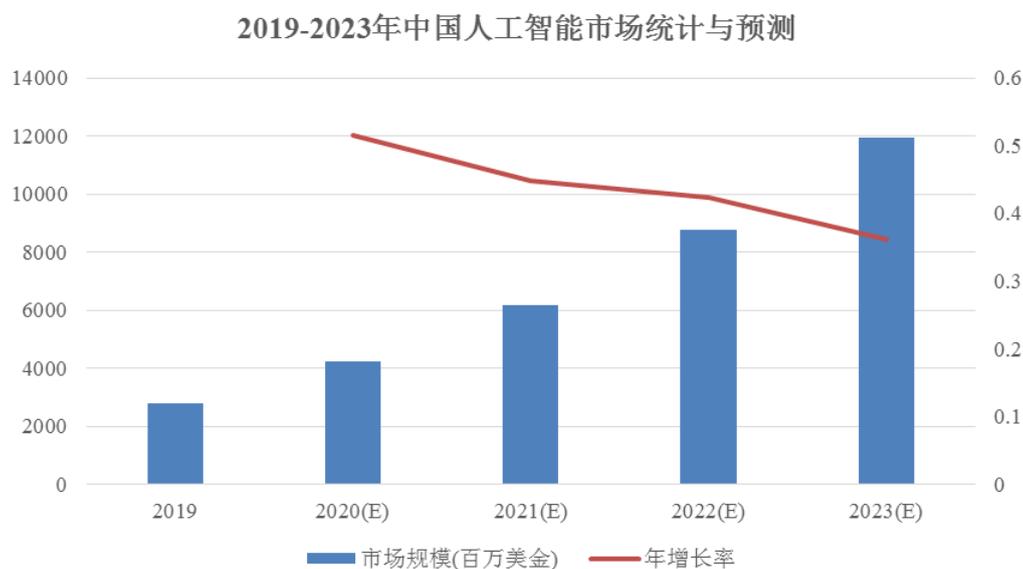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自国务院出台《中国制造 2025》，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人工智能一直被作为重点战略性产业，受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和关注。随着政策印发主体下沉和政策逐渐落地，国内针对该产业的政策与法规不断完善，人工智能技术向更多领域进行辐射，在各个领域逐渐完善产业链布局，发挥集聚效应与协同效应。另一方面，自 2018 年中央经济会议提出“新基建”这一概念，国家持续密集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地方政府对相关重点项目的投入力度不断增强。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作为新基建的重要领域，近年来得到各类政策扶持的同时，也迎来了市场需求的持续爆发。政府作为新基建项目的推动者与投资者，不断催生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新需求。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促进人工智能行业的快

速发展。

（二）人工智能行业快速发展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经历了从技术到产品、从产品到场景的快速发展过程，人工智能正逐步作为一种变革力量与产业深度融合，并成为目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据 Sage 预测，至 2030 年人工智能的出现将为全球 GDP 带来额外 14% 的提升，相当于 15.7 万亿美元的增长。



来源：IDC

中国市场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庞大的数据量同样刺激人工智能市场的快速扩张，将从 2019 年的 28.06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19.2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43.58%。政府行业、金融业、互联网行业在经过近年的应用实践后将全面推广 AI 的应用，而新零售、新制造、医疗领域也将成为 AI 市场的新增长点。IDC 预计未来这六大行业应用 AI 的 3 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30%。

（三）5G 等技术创新推动人工智能的技术变革与应用渗透

随着算法、芯片技术的日益成熟，人工智能技术具备了大规模投放市场的基础条件。而随着近年来新基建的集中投入，5G 等底层技术发展进入全面加速状态。5G 技术因其大带宽、低时延、广覆盖的特征，成为新基建其他产业的根基技术。底层技术的突破让人工智能技术在更多终端上的大规模应用成为了可能，

这也使得人工智能化的物联网终端可以广泛地在各个行业得到大规模的应用，从而使得人工智能技术在更多的行业场景落地。而因为更多的场景能够使用人工智能进行设备处理和数据传输，更多的边缘终端将持续采集海量数据，进而驱动人工智能技术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创新基础设施赋能各产业的数字化转型。

（四）用户需求提升和技术扩散带来的应用场景拓展

一方面，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日渐成熟和扩散，通用化、模块化的算法框架降低了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门槛，更多行业和企业能够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对现有的产业和业务进行边际优化与改善，人工智能技术和传统产业的融合程度日益加深；另一方面，用户新需求的不断涌现激活了各个领域的人工智能企业发展潜能。在金融、交通、教育、公共安全、商业服务、能源、零售、医疗等行业，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均在持续挖掘和拓展。

（五）发行人具备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

1、“端云协同”技术路线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面向场景实现算法和芯片技术的融合，并致力于实现端侧数据智能采集、处理与云侧数据深度处理的交互和自适应。基于“端云协同”的技术路线，公司在端侧应用自研的 DeepEye 1000 人工智能芯片部署可重定义智能摄像机，实现数据的高效采集和前端处理，在云侧与基于公司自有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核心的业务系统实现高度适配，从而可根据不同业务场景需求进行灵活调整，真正实现数据的前端智能采集和云端处理，为下游客户提供自主可控的“端云协同”AI 解决方案，通过算力前置实现终端分布式算力与云端中心算力的动态平衡，通过在终端设备中部署公司的可重定义芯片实现云端业务系统与终端设备的动态适配，大幅提升 AI 解决方案整体的动态适应能力和灵活处理能力，降低解决方案的落地成本，加速 AI 解决方案的推广与落地。

2、面向场景的算法芯片化能力

公司创始团队拥有丰富的处理器指令集和架构全流程设计经验，搭建了算法分析-指令集定义-芯片架构设计-工具链设计的 AI 芯片研发设计流程，基于对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特点及行业场景计算需求的深刻理解，通过自定义指令集、处理器架构及工具链的协同设计，实现算法技术芯片化，提升芯片技术平台在产品和解

决方案中的高效性及场景适应性。公司现阶段研发的可重定义 AI 芯片主要面向嵌入式前端和边缘计算应用，可灵活支撑多类算法框架，提高算法实现的效率，降低后台处理成本，具备高性能、低功耗、低成本的优点。

公司自研芯片技术平台可高效运行自有及第三方人工智能算法，对硬件设计进行优化，从而为市场和行业提供更优方案。

3、深入的场景理解能力和大规模场景解决方案落地能力

基于场景需求进行技术研发，通过技术研发支撑各类业务场景，是公司重要的技术优势。公司是业内较早实现动态人像系统在国内一线城市大规模落地的人工智能企业之一，在项目落地过程中积累了城市大规模业务场景与人工智能技术相融合的深刻理解，具备了大规模业务场景的解决方案落地能力。在面向业务场景的实践过程中，公司实现了多项核心技术及产品的产业化。目前，公司已经在智慧安防、城市治理、应急响应、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泛商业等领域陆续实现了场景业务落地。公司所积累的行业经验及场景理解，能够为公司未来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提供重要支持，使公司提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能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核心需求。公司大规模场景解决方案落地能力，能帮助公司在未来的城市级解决方案构建中，实现更高效的方案落地。

4、技术积累优势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446 项专利（含境外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9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59 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可靠的技术支持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已经获得了业内多项殊荣：2017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8 年度中国知识产权领域最具影响力创新主体百名榜单中位列第 93 名；2019 年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2019 年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等荣誉称号；2018 年公司获得被誉为“中国智能科学技术最高奖”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2020 年获得“吴文俊人工智能专项奖芯片项目一等奖”；公司申报的“面向智慧城市的大规模动态人像识别和实时检索系统”获得 2018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技术开发类）一等奖；2019 年 12 月，公司的“云天励飞智能终端人脸识别系统”和“面

向智能安防及机器人视觉应用的终端神经网络芯片”均作为工信部的国家人工智能重点任务揭榜，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广泛认可。2022年，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联合完成的“大规模视频结构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第十一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5、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拥有一支覆盖人工智能算法、人工智能芯片、大数据处理三大技术平台的**511**人的研发团队，公司创始人陈宁曾获得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第十六届广东省青年“五四奖章”、深圳市孔雀计划A类人才、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等荣誉称号，曾任中兴通讯IC技术总监。公司首席科学家王孝宇博士，是计算机视觉领域的顶尖专家，曾任SNAP首席研究科学家，曾获深圳市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组建的研发团队中，有**167**人拥有硕士及以上的相关学历。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19,996.55万元、21,921.48万元、29,512.46万元和**14,670.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79%、51.42%、52.17%和**79.13%**，体现了公司的研究实力和由创新驱动业务的实质。优秀的研发团队带头人和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行业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六）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的上述产品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及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支持下，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产品需求量也将逐步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地位的不断确立，将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通过加强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完善融资渠道等补足短板，推动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成长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及核心技术提升展开，并且符合国家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半导体等关键性战略产业以及建设“数字中国”、“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现有面向数字城市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基础上，提升公司在数据采集、AI 算力、调度分析、AI 应用系统等领域的技术实力并丰富产品服务内涵，扩大公司 AI 应用系统覆盖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 AI 解决方案综合实力，推动公司在数字城市 AI 治理及服务领域的能力。

“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在公司现有的视频全结构化技术基础上，提升算法的处理速度和精度，并以视频数据为核心融合多维社会数据，实现更加智能的大数据自动推理分析，从而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未来业务落地提供底层算法技术支持。

“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人工智能处理器芯片产品开发基础上，积极利用边缘计算技术把握万物智联（AIoT）背景下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趋势，完善公司“云、边、端”一体化协同战略布局，并满足市场对视频智能处理芯片在算法的多样性、准确性、算力密度及效能方面不断提升的要求，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未来业务落地提供硬件支持。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满足由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日常营运资金及技术研发投入资金需求，同时减少公司债务性融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以及未来业务拓展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研发资源支持，同时增强公司的整体技术研发实力，符合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珠海创享一号、深圳创享二号、明德致远、珠海创享二号、汝州瑞天、珠海创享三号、远智发展、倍域信息、智新科技、深圳云天创享、弘文文创、共青城领新、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宏盛科技为境外股东。其余机构股东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在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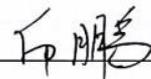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依法聘请了中信证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意见。发行人聘请了募投可研机构、境外律师、翻译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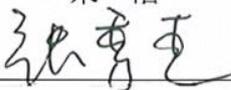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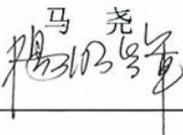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张迪
秦国安
2022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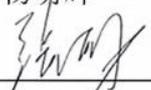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印鹏
2022年9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2年9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2022年9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2年9月28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2年9月28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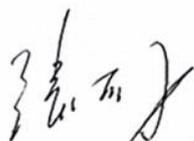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张迪和秦国安担任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张迪



秦国安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39442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6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2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励飞”）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天励飞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云天励飞，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收入确认</p> <p>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云天励飞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041.15万元、42,633.77万元、56,570.09万元及18,539.19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云天励飞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对云天励飞的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三十）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之“（三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评估云天励飞销售和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对云天励飞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p> <p>（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如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云天励飞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p> <p>（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以评价云天励飞销售业务的真实性；</p> <p>（5）分析主要业务类型销售结构变动的合理性，与历史同期、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主要项目、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复核销售收入的合理性；</p> <p>（6）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p> <p>（7）抽取样本核对销售收入交易的相关单据，如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配置清单、签收单（入仓单）、验收单和销售发票等，以核实已确认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p> <p>（8）抽样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核对至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2、应收账款减值</p> <p>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云天励飞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623.31万元、19,822.97万元、21,514.44万元及21,742.90万元。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二）应收账款”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之“（四）应收账款”。</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云天励飞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p> <p>（3）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p> <p>（4）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5）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期，分析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同时，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合理原因，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云天励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云天励飞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云天励飞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云天励飞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云天励飞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云天励飞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403,500.76	862,552,898.39	1,270,964,659.22	209,150,167.51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6,313,835.73	535,794,042.96	377,500,000.00	-	六、(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16,870.00	930,000.00	32,633,211.80	-	六、(三)
应收账款	217,429,006.15	215,144,413.46	198,229,694.98	86,233,074.99	六、(四)
应收款项融资	1,985,381.30	10,787,127.24	8,906,024.20	1,720,000.00	六、(五)
预付款项	11,206,245.95	6,918,503.21	3,825,070.82	8,886,259.31	六、(六)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38,462.20	5,013,397.40	4,696,230.75	36,655,555.22	六、(七)
其中：应收利息	-	-	-	2,043,750.00	六、(七)
应收股利	-	-	-	-	六、(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118,990.74	60,385,735.51	134,507,571.16	120,801,969.44	六、(八)
合同资产	17,174,219.12	10,341,494.24	7,583,537.69	-	六、(九)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29,197.01	8,891,802.29	10,655,642.84	12,347,203.36	六、(十)
流动资产合计	1,644,515,708.96	1,716,759,414.70	2,049,501,643.46	475,794,229.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9,676,524.45	112,803,664.75	31,846,136.54	13,911,995.83	六、(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00	100,000.00	-	六、(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056,468.08	33,541,725.64	12,216,586.98	10,286,745.88	六、(十三)
在建工程	1,615,527.96	-	-	-	六、(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675,000.78	24,785,988.40	-	-	六、(十五)
无形资产	3,338,824.27	2,502,113.86	2,597,184.00	3,055,830.70	六、(十六)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98,589.81	11,762,551.23	16,404,971.83	24,987,167.79	六、(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21.78	155,778.30	180,684.42	60,228.14	六、(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345.13	292,367.25	233,915.28	1,031,791.38	六、(十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293,502.26	185,944,189.43	63,579,479.05	53,333,759.72	
资产总计	1,826,809,211.22	1,902,703,604.13	2,113,081,122.51	529,127,989.55	

法定代表人：



陈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浩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立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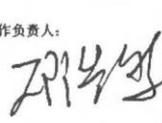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52,777.77	-	63,572,569.74	61,509,405.80	六、(二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685,358.54	62,502,985.00	19,761,135.00	50,026,087.65	六、(二十一)
应付账款	126,426,598.27	127,994,303.93	140,067,230.04	63,014,225.53	六、(二十二)
预收款项	-	-	-	87,000,080.44	六、(二十三)
合同负债	20,273,813.19	31,402,865.83	95,442,336.57	-	六、(二十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195,552.91	87,103,231.82	62,564,196.94	49,431,409.19	六、(二十五)
应交税费	36,523,183.92	38,255,307.90	18,705,728.44	7,922,764.73	六、(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4,887,398.63	31,580,439.36	23,046,943.62	160,939,345.28	六、(二十七)
其中：应付利息	54,146.69	16,438.36	-	-	六、(二十七)
应付股利	-	-	-	-	六、(二十七)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17,518.32	26,559,821.40	2,137,572.00	2,137,572.00	六、(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10,171,868.36	3,177,404.30	29,313,997.80	-	六、(二十九)
流动负债合计	480,434,069.91	408,576,359.54	454,611,710.15	481,980,890.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13,172,462.42	15,296,536.50	六、(三十)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717,286.12	13,569,352.35	-	-	六、(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	-	91,200.40	87,087.00	六、(三十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814,076.07	75,492,248.78	51,554,494.88	43,368,826.89	六、(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31,362.19	89,061,601.13	64,818,157.70	58,752,450.39	
负 债 合 计	563,965,432.10	497,637,960.67	519,429,867.85	540,733,341.01	
股东权益					
股本	266,350,290.00	266,350,290.00	266,350,290.00	9,147,297.00	六、(三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8,669,854.98	1,900,924,620.04	1,699,542,159.13	726,991,941.42	六、(三十五)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57.92	-105,140.53	-39,935.03	10,083.87	六、(三十六)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1,878,635.64	-761,993,220.89	-372,201,259.44	-762,353,170.61	六、(三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3,143,967.26	1,405,176,548.62	1,593,651,254.66	-26,203,848.32	
少数股东权益	-300,188.14	-110,905.16	-	14,598,496.86	
股东权益合计	1,262,843,779.12	1,405,065,643.46	1,593,651,254.66	-11,605,351.4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826,809,211.22	1,902,703,604.13	2,113,081,122.51	529,127,989.55	

法定代表人：



陈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浩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立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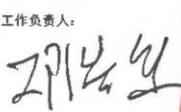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85,391,900.47	565,700,909.49	426,337,677.51	230,411,454.69	
其中：营业收入	185,391,900.47	565,700,909.49	426,337,677.51	230,411,454.69	六、(三十八)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9,881,804.11	993,343,546.76	844,051,577.35	740,190,875.13	
其中：营业成本	119,177,767.15	346,104,620.71	269,689,946.63	129,709,458.93	六、(三十八)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3,649.09	1,147,824.52	1,581,179.00	318,754.29	六、(三十九)
销售费用	40,854,765.96	83,059,258.03	86,179,716.19	76,002,800.72	六、(四十)
管理费用	137,551,331.81	287,163,284.55	272,475,177.39	333,065,325.73	六、(四十一)
研发费用	146,706,027.45	295,124,637.91	219,214,795.06	199,965,536.40	六、(四十二)
财务费用	-4,621,737.35	-19,256,078.96	-5,089,236.92	-871,000.94	六、(四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2,380,224.66	2,897,017.45	4,482,077.68	1,498,792.12	六、(四十三)
利息收入	6,870,618.48	22,373,979.16	9,420,441.01	2,483,086.10	六、(四十三)
加：其他收益	27,878,777.23	34,835,764.70	30,617,199.49	16,686,951.93	六、(四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5,552.72	14,649,641.63	3,228,429.11	616,916.49	六、(四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14,734.43	-5,382,765.07	-4,574,662.21	-3,864,714.65	六、(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99,034.03	-5,686,754.64	-9,148,706.96	-14,224,336.39	六、(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2,816.36	14,305.60	-4,573.35	15,402.00	六、(四十八)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666,523.79	-389,212,545.05	-397,596,213.76	-508,549,201.06	
加：营业外收入	22,713.26	32,785.60	200,412.48	2,288.55	六、(四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48,772.46	718,957.16	1,063,145.83	1,114,131.90	六、(五十)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692,582.99	-389,898,716.61	-398,458,947.11	-509,661,044.41	
减：所得税费用	382,114.74	4,150.00	-114,979.66	103,676.24	六、(五十一)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74,697.73	-389,902,866.61	-398,343,967.45	-509,764,720.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74,697.73	-389,902,866.61	-398,343,967.45	-509,764,720.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885,414.75	-389,791,961.45	-392,712,767.94	-499,997,586.7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282.98	-110,905.16	-5,631,199.51	-9,767,133.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598.45	-65,205.50	-50,018.90	10,083.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598.45	-65,205.50	-50,018.90	10,083.8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598.45	-65,205.50	-50,018.90	10,083.8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598.45	-65,205.50	-50,018.90	10,083.86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967,099.28	-389,968,072.11	-398,393,986.35	-509,754,63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777,816.30	-389,857,166.95	-392,762,786.84	-499,987,50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282.98	-110,905.16	-5,631,199.51	-9,767,133.9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46	-1.78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46	-1.78	-	

法定代表人：



陈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浩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立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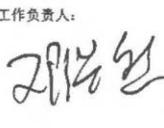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293,697.97	463,127,649.42	365,646,718.46	358,457,659.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681.94	71,038.0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9,865.36	86,837,930.85	104,298,732.76	92,920,981.83	六、(五十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24,245.27	550,036,618.33	469,945,451.22	451,378,64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850,891.43	235,280,847.28	290,472,076.59	229,679,687.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367,535.16	313,466,358.36	259,180,576.46	238,068,22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1,149.88	6,897,662.44	9,980,151.81	1,055,80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93,289.31	170,631,131.38	153,446,519.83	171,054,257.62	六、(五十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842,865.78	726,275,999.46	713,079,324.69	639,857,97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18,620.51	-176,239,381.13	-243,133,873.47	-188,479,335.49	六、(五十三)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10.51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7,915.80	13,379,576.35	5,272,179.11	616,91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2,730.00	103,578.98	15,40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895,866.98	1,846,727,641.07	891,000,000.00	46,000,000.00	六、(五十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377,093.29	1,860,169,947.42	896,375,758.09	46,632,31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93,509.31	34,191,635.38	14,223,442.98	28,563,72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1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861,333.34	2,004,046,718.75	1,238,500,000.00	20,000,000.00	六、(五十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954,842.65	2,038,288,354.13	1,252,823,442.98	48,563,72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7,749.36	-178,118,406.71	-356,447,684.89	-1,931,40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13,602,203.85	119,420,20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40,000.00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	66,042,066.00	80,267,571.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0,000.00	-	-	六、(五十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250,000.00	1,779,644,269.85	199,687,777.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8,786.00	65,710,141.74	66,116,975.52	1,579,35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6,941.68	1,390,009.17	4,468,078.30	1,213,89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1,661.28	27,620,206.06	23,987,029.55	6,500,328.00	六、(五十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7,388.96	94,720,356.97	94,572,083.37	9,293,57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12,611.04	-93,470,356.97	1,685,072,186.48	190,394,20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4,060.35	-97,192.12	347,324.23	31,585.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59,698.48	-447,925,336.93	1,085,837,952.35	15,048.16	六、(五十三)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95,801,640.37	1,243,726,977.30	157,889,024.95	157,873,976.79	六、(五十三)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741,941.89	795,801,640.37	1,243,726,977.30	157,889,024.95	六、(五十三)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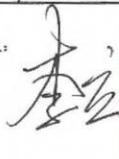
陈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浩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350,290.00				1,900,924,620.04			-105,140.53				-761,993,220.89	-110,905.16	1,405,065,64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6,350,290.00				1,900,924,620.04			-105,140.53				-761,993,220.89	-110,905.16	1,405,065,64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745,234.94			107,598.45				-229,885,414.75	-189,282.98	-142,221,86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598.45				-229,885,414.75	-189,282.98	-229,967,099.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7,745,234.94									87,745,234.9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7,745,234.94									87,745,234.9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350,290.00				1,988,669,854.98			2,457.92				-991,878,635.64	-300,188.14	1,282,843,779.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宁



邓辉



李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7,874,295.04		-39,935.03				-240,533,395.35				1,593,651,25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1,667,864.09						-131,667,864.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89,542,159.13		-39,935.03				-372,201,259.44				1,593,651,254.6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382,460.91		-65,205.50				-389,791,961.45				-188,585,61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205.50				-389,791,961.45				-389,968,072.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382,460.91										201,382,460.9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1,382,460.91										201,382,460.9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924,620.04		-105,140.53				-761,993,220.89				1,405,065,64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47,297.00		726,991,941.42		10,083.87			-762,353,170.61			14,598,496.86	-11,605,35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47,297.00		726,991,941.42		10,083.87			-762,353,170.61			14,598,496.86	-11,605,351.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202,993.00		972,550,217.71		-50,018.90			390,151,911.17			-14,598,496.86	1,605,256,606.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18.90			-392,712,767.94			-5,631,199.51	-398,393,986.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202,993.00		1,753,130,221.47								540,000.00	2,010,873,214.4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7,202,993.00		1,578,110,932.85								540,000.00	1,835,853,925.8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75,019,288.62									175,019,288.6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82,864,679.11					782,864,679.1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782,864,679.11					782,864,679.11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2,284,675.3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350,290.00		1,699,542,159.13		-39,935.03			-372,201,259.44			-9,507,297.35	1,593,651,254.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46,191.00				518,918,809.00			0.01			-262,355,583.88	23,765,630.78	289,075,04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46,191.00				518,918,809.00			0.01			-262,355,583.88	23,765,630.78	289,075,046.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106.00				208,073,132.42			10,083.86			-499,997,586.73	-9,167,133.92	-300,680,39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83.86			-499,997,586.73	-9,767,133.92	-509,754,63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106.00				208,073,132.42							600,000.00	209,074,238.4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1,106.00											600,000.00	1,001,10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8,073,132.42								208,073,132.4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47,297.00				726,991,941.42			10,083.87			-762,353,170.61	14,598,496.86	-11,605,351.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196,012.25	806,439,022.03	1,234,522,571.47	196,070,108.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6,399,895.84	524,931,684.03	377,5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76,870.00	930,000.00	32,313,997.80	-	
应收账款	322,407,007.70	298,799,226.36	228,955,514.18	137,429,951.27	十五、(一)
应收款项融资	1,985,381.30	10,787,127.24	8,906,024.20	1,720,000.00	
预付款项	10,006,134.19	4,326,567.34	3,522,085.09	8,606,085.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4,219,558.07	129,897,368.14	61,725,129.16	30,454,044.80	十五、(二)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852,256.79	57,744,299.87	118,640,605.30	117,305,228.03	
合同资产	16,702,617.78	10,129,994.24	7,483,175.47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17,679.89	5,964,937.76	10,378,610.81	10,677,842.89	
流动资产合计	1,858,463,413.81	1,849,950,227.01	2,083,947,713.48	502,263,26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5,521,611.20	91,374,892.56	2,296,096.16	-	
长期股权投资	101,670,000.00	101,770,000.00	102,070,000.00	27,656,542.23	十五、(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14,494.31	32,756,941.26	11,231,263.54	10,009,389.77	
在建工程	1,009,598.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022,473.46	21,402,591.81	-	-	
无形资产	3,338,824.27	2,502,113.86	2,597,184.00	3,055,830.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90,578.63	9,287,841.27	13,266,996.83	23,669,0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345.13	292,367.25	202,123.9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084,925.84	259,386,748.01	131,663,664.43	64,390,837.70	
资产总计	2,079,548,339.65	2,109,336,975.02	2,215,611,377.91	566,654,098.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52,777.77	-	63,572,569.74	61,509,405.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685,358.54	62,502,985.00	19,761,135.00	50,026,087.65	
应付账款	114,668,205.29	123,495,557.35	125,029,917.66	62,660,841.19	
预收款项	-	-	-	85,183,086.29	
合同负债	9,493,971.57	27,082,514.70	68,640,804.3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579,689.65	62,945,335.15	47,465,710.46	39,020,213.65	
应交税费	31,563,535.68	33,558,939.00	11,256,420.95	5,726,964.72	
其他应付款	20,852,186.45	36,630,946.10	37,891,645.91	184,974,398.3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29,223.12	24,977,809.88	2,137,572.00	2,137,572.00	
其他流动负债	9,020,195.44	2,646,707.83	29,313,997.80	-	
流动负债合计	436,945,143.51	373,840,795.01	405,069,773.87	491,238,569.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13,172,462.42	15,296,536.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44,886.84	11,903,048.76	-	-	
长期应付款	-	-	91,200.40	87,08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814,076.07	75,492,248.78	51,554,494.88	43,368,82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58,962.91	87,395,297.54	64,818,157.70	58,762,450.39	
负债合计	517,804,106.42	461,236,092.55	469,887,931.57	549,991,019.99	
股东权益					
股本	266,350,290.00	266,350,290.00	266,350,290.00	9,147,2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7,815,519.86	1,970,070,284.92	1,768,687,824.01	702,254,903.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2,421,576.63	-588,319,692.45	-289,314,667.67	-694,739,122.49	
股东权益合计	1,561,744,233.23	1,648,100,882.47	1,745,723,446.34	16,663,078.1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079,548,339.65	2,109,336,975.02	2,215,611,377.91	566,654,098.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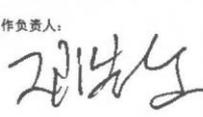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71,531,158.98	530,457,072.02	397,044,710.89	214,991,169.86	
其中：营业收入	171,531,158.98	530,457,072.02	397,044,710.89	214,991,169.86	十五、（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3,941,480.50	862,579,508.22	751,478,830.50	675,391,739.01	
其中：营业成本	109,264,254.17	326,397,893.53	256,312,839.85	127,284,025.24	十五、（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830.82	891,341.97	1,344,942.52	245,592.41	
销售费用	22,804,587.79	46,553,896.92	53,707,100.37	55,862,445.65	
管理费用	132,048,220.77	279,086,041.56	263,030,302.78	316,739,261.60	
研发费用	104,032,639.23	227,833,311.74	180,689,829.86	173,955,961.72	
财务费用	-4,308,052.28	-18,182,977.60	-3,606,184.88	1,314,452.39	
其中：利息费用	2,211,137.89	2,725,360.75	4,482,077.68	1,498,792.12	
利息收入	6,399,697.48	21,153,679.56	7,814,855.73	268,767.26	
加：其他收益	21,453,269.86	33,801,935.74	27,606,245.82	18,418,70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3,882.56	14,183,590.46	3,228,429.11	616,916.49	十五、（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47,946.77	-5,053,924.08	-4,527,987.63	-2,146,282.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0,607.64	-9,153,536.86	-48,390,526.97	-14,224,336.39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5,027.39	14,305.60	-60,539.90	15,40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101,884.18	-298,330,065.34	-376,578,499.18	-457,720,167.24	
加：营业外收入	22,712.34	9,630.03	200,336.61	2,109.43	
减：营业外支出	47,900.40	684,589.47	1,062,061.62	1,103,169.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101,884.18	-299,005,024.78	-377,440,224.29	-458,821,227.0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101,884.18	-299,005,024.78	-377,440,224.29	-458,821,227.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101,884.18	-299,005,024.78	-377,440,224.29	-458,821,227.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101,884.18	-299,005,024.78	-377,440,224.29	-458,821,227.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陈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浩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立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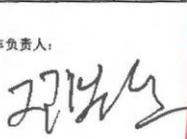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193,581.63	381,891,301.58	265,585,126.72	319,813,848.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20,546.73	161,107,525.61	162,119,815.54	113,624,71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414,325.37	542,998,827.19	427,704,942.26	433,438,56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85,424.61	208,908,556.25	267,343,250.40	224,958,043.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244,911.72	224,076,753.26	195,730,121.35	191,048,93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2,287.37	2,745,313.34	9,594,128.25	229,80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69,260.79	309,740,618.88	180,711,648.75	182,584,44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691,884.49	745,471,241.73	653,379,148.75	598,821,22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77,559.12	-202,472,414.54	-225,674,206.49	-165,382,66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10.51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7,915.80	13,201,849.02	3,228,429.11	616,91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2,730.00	34,225.00	15,40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505,777.78	1,817,511,776.16	851,000,000.00	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987,004.09	1,830,776,355.18	864,262,654.11	31,632,31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33,509.31	33,324,611.05	12,365,681.85	25,948,80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00,000.00	11,410,560.00	8,058,5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561,333.34	1,966,211,718.75	1,238,5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994,842.65	2,003,136,329.80	1,262,276,241.85	54,007,38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7,838.56	-172,359,974.62	-398,013,587.74	-22,375,06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13,062,203.85	118,820,20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	66,042,066.00	80,267,571.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	1,779,104,269.85	199,087,777.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8,786.00	65,710,141.74	66,116,975.52	1,579,35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9,647.48	1,390,009.17	4,468,078.30	1,213,89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2,017.75	25,654,305.39	22,847,029.55	6,500,3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0,451.23	92,754,456.30	93,432,083.37	9,293,57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09,548.77	-92,754,456.30	1,685,672,186.48	189,794,20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538.28	-10,280.08	491,531.55	6,65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53,310.63	-467,597,125.54	1,062,475,923.80	2,043,13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39,687,764.01	1,207,284,889.55	144,806,965.75	142,765,83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534,453.38	739,687,764.01	1,207,284,889.55	144,806,965.75	

法定代表人：



陈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浩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立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350,290.00				1,970,070,294.92						-588,319,692.45	1,648,100,88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6,350,290.00				1,970,070,294.92						-588,319,692.45	1,648,100,882.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745,234.94						-174,101,884.18	-86,356,64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101,884.18	-174,101,884.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7,745,234.94							87,745,234.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7,745,234.94							87,745,234.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350,290.00				2,057,815,519.86						-762,421,576.63	1,561,744,233.23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350,290.00			1,637,019,959.92					-		-157,646,803.58	1,745,723,446.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1,667,864.09							-131,667,864.09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6,350,290.00			1,768,687,824.01							-289,314,667.67	1,745,723,44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01,382,460.91							-299,005,024.78	-97,622,563.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9,005,024.78	-299,005,024.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382,460.91							-	201,382,460.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350,290.00			1,970,070,284.92							-588,319,692.45	1,648,100,882.47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宁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47,297.00				702,254,903.65													16,663,078.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147,297.00				702,254,903.65													16,663,078.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202,993.00				1,066,432,920.36													1,729,060,368.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202,993.00				1,962,487,250.47													2,219,690,243.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7,202,993.00				1,787,467,961.85													2,044,670,954.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75,019,288.62													175,019,288.6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92,221,708.11													-209,357,02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9,357,029.00													-209,357,029.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82,864,679.11													782,864,679.11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96,167,378.00													96,167,378.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350,290.00				1,768,687,824.01													1,745,723,446.34			



李



邓浩然

邓浩然



陈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46,191.00				494,181,771.23						-235,917,895.41	267,010,066.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746,191.00				494,181,771.23						-235,917,895.41	267,010,066.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1,106.00				208,073,132.42						-458,821,227.08	-250,346,988.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8,821,227.08	-458,821,227.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106.00				208,073,132.42							208,474,238.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1,106.00											401,10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47,297.00				702,254,903.65						-694,739,122.49	16,663,078.16

编制单位: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36 栋 4F05

法定代表人：陈宁

注册资本：26,635.02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203308XX

营业期限：2014-08-27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二）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14年8月27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市监委”）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 82297951 号），批准公司依法登记，由陈宁和田第鸿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陈宁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和技术出资 49.00 万元，合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田第鸿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和技术出资 21.00 万元，合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2、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其中股东陈宁认缴人民币 280.00 万元，股东田第鸿认缴人民币 1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知识产权和技术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41.23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2368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龙创投”）及天津真格天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格天峰”）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深龙创投以人民币300.00万元认缴云天励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46321万元，其余人民币284.53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真格天峰以人民币500.00万元认缴云天励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7737万元，其余人民币474.22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4、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1.236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44.32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3.0927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高新产服”）以人民币2,000.00万元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余人民币1,896.90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5、第四次增资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控东海”）、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投资”）以及深圳市红秀盈信成长壹号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秀盈信”）对公司进行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投控东海以人民币5,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1322万元，其余人民币4,955.86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山水投资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264万元，其余人民币991.17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红秀盈信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264万元，其余人民币991.17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06.114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6、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7日，陈宁与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宁将其持有的云天励飞10.5917万元出资额即1.50%的股权以人民币1,1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启松禾。

7、第五次增资

2017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真格天峰以及新股东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道投资”）、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高投资”）、共青城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博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致成远”）对公司进行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真格天峰以人民币7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92 万元，其余人民币 696.9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智道投资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322 万元，其余人民币 9,955.86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鸿博投资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32 万元，其余 995.58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达高投资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057 万元，其余人民币 7,964.69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真致成远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40 万元，其余人民币 298.6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该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94.3788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8、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29 日，高新产服、陈宁及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高新产服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103.0927 万元出资额即 12.978% 的股权以人民币 2,4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宁。

9、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94.378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74.61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2403 万元由新股东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华登”）以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认缴，其余人民币 19,919.75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全体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0、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田第鸿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75.00 万元出资额即 8.5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明轩；股东田第鸿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75.00 万元出资额即 8.5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3,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11、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9.6208 万元出资额即 1.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共青城乐赆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9.6208 万元出资额即 1.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共青城盛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12、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75.00 万元出资额即 8.5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

东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13、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明轩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75.00万元出资额即8.575%的股权以人民币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14、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8.8264万元出资额即1.009%的股权以人民币3,02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15、第七次增资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4.619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62.08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7.4619万元由新股东王孝宇、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王孝宇以人民币40.1106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1106万元；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47.3513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3513万元，公司全体现有股东放弃前述增值的优先认购权。

16、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2.7488万元出资额即0.286%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视听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17、第八次增资

2020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2.08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64.00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242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弘文文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前述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即人民币998.07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对前述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18、第九次增资

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4.0052万元增加至1,006.18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1812万元由新股东嘉兴渤原通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渤原”）、深圳华创七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七号”）、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共赢”）、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

兴前沿”）、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报一本”）、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金创业”）、共青城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新投资”）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嘉兴渤原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0.5772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299.422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华创七号以人民币 2,700.27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958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2,695.074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华创共赢以人民币 2,841.6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78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2,836.172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创兴前沿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483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1,996.151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深报一本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6966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3,992.303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拓金创业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416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9,980.75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领新投资以人民币 8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0.1539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79.846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就前述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19、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2.7488 万元出资额即 0.28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第十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6.1864 万元增加至 1,059.18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05 万元由新股东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桐硕”）、宏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科技”）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合肥桐硕以人民币 17,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108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16,967.289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宏盛科技以 1,500.00 万美元（按照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 10,544.7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897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10,524.410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1、第十次股权转让

同意股东陈宁将其持有公司人民币 7.2156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华创深大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陈宁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4.8104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全体股东就前述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22、第十一次增资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9.1869万元增加至1,101.87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6922万元由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粤财”）、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盈健科”）、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新兴”）、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源合”）、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控”）、深圳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金晟”）、交银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银科创”）认缴。其中：广东粤财以人民币3,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7725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2,994.22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创盈健科以人民币156.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0.3002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155.699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粤财新兴以人民币5,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6208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4,990.379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粤财源合以人民币3,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7725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2,994.22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珠海横琴以人民币31.4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0.0604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31.339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北京华控以人民币3,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7725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2,994.22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深圳金晟以人民币5,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6208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4,990.379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交银科创以人民币3,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7725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2,994.22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就前述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23、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403%的股权以人民币64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陈宁以人民币470.00万货币置换公司无形资产出资额。

24、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3861万元以人民币1,130.40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云天创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2.7093万元以人民币1,236.2864万元价格转让给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8323万元以人民币725.50万元价格转让给珠海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6634万元以人民币342.0651万元价格转让给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5、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45亿元，由公司股东陈宁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71,500.00元出资额即0.64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交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宁将其持有的公司0.649%股权以人民币3,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交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729%股权以人民币2,9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共青城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401%的股权以人民币1,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7、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45亿元，由公司股东陈宁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24,486.00元出资额即0.222%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股东陈宁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24,486.00元出资额即0.222%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304,185.00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4,185.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宁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王孝宇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100,000.00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孝宇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45亿元，由公司股东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122,430.00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按照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45亿元，由公司股东陈宁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61,216.00元出资额即0.556%的股权以人民币2,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红秀盈信成长壹号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35,305.60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盈信四期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8、公司股份改制

2020年7月21日，根据公司各股东签署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22,037.5820万元，前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属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3000号”《验资报告》审验。

29、第十二次增资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037.5820万元增加至22,075.9082万元，股份总数由22,037.5820万股增加至22,075.9082万股，新增股份38.3262万股由龙柏前海、商源盛达以26.09元/股的价格合计投资1,000万元认购，其中龙柏前海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9.1631万股，商源盛达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9.1631万股；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通过《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0、第十三次增资

2020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075.9082万元增加至22,459.1704万元，股份总数由22,075.9082万股增加至22,459.1704万股，新增股份383.2622万股由印力商置、深圳瑞泰安按照26.09元/股的价格以其合计持有的印像数据50%股权经评估作价10,000万元认购，其中印力商置以其持有的印像数据35%股权作价7,0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68.2836万股，深圳瑞泰安以其持有的印像数据15%股权作价3,0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14.9786万股；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通过《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1、第十四次增资

2020年9月24日，云天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云天股份的股份总数增加至26,635.0290万股。其中，东海云天以人民币74,255.63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845.9385万股，同意中电信息以人民币1.5亿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574.8934万股，同意中电金控以人民币1.5亿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574.8934万股；同意华创多赢以人民币4,700万元认购本次增股份180.1333万股。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公司的人工智能技术主要通过系统性赋能方案，实现在不同场景下的云端（云）、边缘端（边）和终端（端）设备中的广泛和深度应用。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在数字城市运营管理及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各应用场景中，为下游客户提供的“端云结合”的整体AI

赋能方案，赋能方案中整合了智能终端产品、大数据处理系统及算法、芯片技术。其中，智能终端硬件如摄像机等公司采取 ODM 或外购模式，方案所需的关键软件产品如算法等均源自公司自主研发，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 AI 芯片或基于公司知识产权定义的可编辑芯片亦作为产品的核心部件出现在部分方案中。

（五）业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及计量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计量。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七）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应收票据组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详见附注三、（十二）应收账款”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性质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3）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起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2.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以及处于委托加工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工程项目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

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公司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相关，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抵押借款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一般是 50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 3-5 年平均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目前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企业向其职工发放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属于职工薪酬范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

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三十）收入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

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收入

① 软硬件产品收入

软硬件产品交付收入包括硬件产品、软件产品的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①对于无实质性验收条款的合同，以交付产品确认收入；②对于约定了验收条款的合同，以客户或合同约定的有关单位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② 综合项目收入

项目综合收入包括硬件产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以及提供方案设计、安装调试、技术督导、系统试运行、系统维护等配套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以客户或合同约定的有关单位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2) 按时段确认收入

在综合项目收入中，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项目，公司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收入

①软硬件产品收入

软硬件产品交付收入包括硬件产品、软件产品的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①对于无实质性验收条款的合同，以交付产品确认收入；②对于约定了验收条款的合同，以客户或合同约定的有关单位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②综合项目收入

综合项目验收收入包括硬件产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以及提供方案设计、安装调试、技术督导、系统试运行、系统维护等配套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以客户或合同约定的有关单位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2) 按时段确认收入

在综合项目收入中，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项目，公司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本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6.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8.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三) 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15.00%	15.00%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25.00%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25.00%
惠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不适用	25.00%	25.00%	25.00%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25.00%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25.00%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25.00%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16.50%	16.50%	16.50%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25.00%
湖南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25.00%
珠海图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25.00%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25.00%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25.00%
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不适用
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郑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云天算法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武汉汉云楚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天舟锦成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云天励飞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云天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17年8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744201438，有效期3年，因此，公司2019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公司于2020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44204810，有效期3年，因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享受15%的优惠税率。

（二）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9.00%、13.00%	6.00%、9.00%、13.00%	6.00%、9.00%、13.00%	6.00%、9.00%、10.00%、13.00%、16.00%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13.00%	6.00%、13.00%	6.00%、13.00%、16.00%
深圳图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00%	3.00%	3.00%	3.00%
惠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不适用	6.00%、13.00%	6.00%、13.00%	6.00%、13.00%、16.00%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13.00%	6.00%、13.00%	6.00%、13.00%、16.00%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13.00%	6.00%、13.00%	6.00%、13.00%、16.00%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限公司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13.00%	6.00%、13.00%	6.00%、13.00%、16.00%、 3.00%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13.00%	6.00%、13.00%	6.00%、13.00%、16.00%
湖南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3.00%、6.00%、 13.00%	3.00%、6.00%、 13.00%	3.00%
珠海图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00%	3.00%	3.00%	3.00%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9.00%、 13.00%	6.00%、9.00%、 13.00%	6.00%、9.00%、 13.00%	6.00%、9.00%、10.00%、 13.00%、16.00%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9.00%、 13.00%	6.00%、9.00%、 13.00%	6.00%、9.00%、10.00%、 13.00%、16.00%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13.00%	13.00%	6.00%、10.00%、13.00%、 16.00%
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13.00%	6.00%、13.00%	不适用
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13.00%	不适用	不适用
郑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13.00%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云天算法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3%	不适用	不适用
武汉汉云楚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3%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天舟锦成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云天励飞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云天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三）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2.00%	2.00%	2.00%

（四）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p>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10,116,87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17,429,006.15 元；2021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930,00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15,144,413.46 元；2020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32,633,211.8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98,229,694.98 元；2019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86,233,074.99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7,876,87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322,407,007.70 元；2021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930,00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98,799,226.36 元；2020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32,313,997.8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28,955,514.18 元；2019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37,429,951.27 元。</p>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p>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29,685,358.54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26,426,598.27 元；2021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62,502,985.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27,994,303.93 元；2020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19,761,135.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40,067,230.04 元；2019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50,026,087.65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63,014,225.53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29,685,358.54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14,668,205.29 元；2021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62,502,985.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23,495,557.35 元；2020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19,761,135.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25,029,917.66 元；2019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50,026,087.65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62,660,841.19 元。</p>
<p>“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列示。</p>	<p>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末的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末的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末的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91,200.40 元；2019 年末的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87,087.00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末的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末的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末的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91,200.40 元；2019 年末的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87,087.00 元。</p>
<p>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p>	<p>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5,999,034.03 元；2021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5,686,754.64 元；2020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9,148,706.96 元；201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14,224,336.39 元。</p> <p>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5,980,607.64 元；2021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9,153,536.86 元；2020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48,390,526.97 元；201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14,224,336.39 元。</p>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

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p>	<p>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 1,985,381.30 元；2021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 10,787,127.24 元；2020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 8,906,024.20 元；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 1,720,000.00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 1,985,381.30 元；2021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 10,787,127.24 元；2020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 8,906,024.20 元；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 1,720,000.00 元。</p>
<p>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影响公司报表的主要科目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p>	<p>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586,313,835.73 元；2021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535,794,042.96 元；2020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377,500,000.00 元；2019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0.00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576,399,895.84 元；2021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524,931,684.03 元；2020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377,500,000.00 元；2019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0.00 元。</p>
<p>将“资产减值损失”拆分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列示。</p>	<p>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6,014,734.43 元、2022 年 1-6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5,999,034.03 元；2021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5,382,765.07 元、2021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5,686,754.64 元；2020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4,574,662.21 元、2020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9,148,706.96 元；2019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3,864,714.65 元、201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14,224,336.39 元。</p> <p>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5,947,946.77 元、2021 年 1-6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示金额-5,980,607.64元；2021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5,053,924.08元、2021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9,153,536.86元；2020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4,527,987.63元、2020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48,390,526.97元；2019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2,146,282.98元、2019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14,224,336.39元。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5.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对本公司的影响详见五、（四）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6月末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0.00元、2022年6月末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20,273,813.19元；2021年末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0.00元、2021年末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31,402,865.83元；2020年末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0.00元、2020年末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95,442,336.57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6月末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0.00元、2022年6月末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9,493,971.57元；2021年末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0.00元、2021年末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27,082,514.70元；2020年末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0.00元、2020年末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68,640,804.35 元。

6.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为承租人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23,675,000.78 元，2022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10,717,286.12 元；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24,785,988.40 元，2021 年末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13,569,352.3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18,022,473.46 元，2022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8,044,886.84 元；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21,402,591.81 元，2021 年末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11,903,048.76 元。

7.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进一步以案例形式进行解释指导。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上述《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更正议案：对 2020 年股权激励事项，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并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并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 对 2020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报表项目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金额
资本公积	1,567,874,295.04	131,667,864.09	1,699,542,159.13
未分配利润	-240,533,395.35	-131,667,864.09	-372,201,259.44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项目调整金额13,166.79万元，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调整金额54,350.02万元，存在41,183.24万元差异。差异系更正后发行人在2020年5月确认和分摊的股份支付金额，而发行人于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该部分差异随着股改时点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而调整。因此，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金额仅反映股改后2020年6-12月期间分摊的股份支付金额。

2. 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调整前报表项目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金额
管理费用	815,975,415.38	-543,500,237.99	272,475,177.39
营业利润	-941,096,451.75	543,500,237.99	-397,596,213.76
利润总额	-941,959,185.10	543,500,237.99	-398,458,947.11
净利润	-941,844,205.44	543,500,237.99	-398,343,96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213,005.93	543,500,237.99	-392,712,76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719,773.98	-150,477,558.96	-407,197,332.94

3. 对2020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报表项目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金额
资本公积	1,637,019,959.92	131,667,864.09	1,768,687,824.01
未分配利润	-157,646,803.58	-131,667,864.09	-289,314,667.67

注：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前金额与调整后金额相差13,166.79万元，原因与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同。

4. 对2020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报表项目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金额
管理费用	806,530,540.77	-543,500,237.99	263,030,302.78
营业利润	-920,078,737.17	543,500,237.99	-376,578,499.18
利润总额	-920,940,462.28	543,500,237.99	-377,440,224.29
净利润	-920,940,462.28	543,500,237.99	-377,440,224.29

(四) 首次执行新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86,233,074.99	82,009,985.15	-4,223,089.84
合同资产	-	4,223,089.84	4,223,089.84
预收款项	87,000,080.44	-	-87,000,080.44
合同负债	-	87,000,080.44	87,000,080.4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应收账款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重分类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资产 4,223,089.84 元，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 4,223,089.84 元；预收款项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重分类。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87,000,080.44 元，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 87,000,080.4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37,429,951.27	133,206,861.43	-4,223,089.84
合同资产	-	4,223,089.84	4,223,089.84
预收款项	85,183,086.29	-	-85,183,086.29
合同负债	-	85,183,086.29	85,183,086.2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应收账款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重分类调增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资产 4,223,089.84 元,调减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 4,223,089.84 元;预收款项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重分类。调增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85,183,086.29 元,调减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 85,183,086.29 元。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12,216,586.98	12,143,255.66	-73,331.32
使用权资产	-	33,394,175.35	33,394,175.35
长期应付款	91,200.40	-	-91,200.40
租赁负债	-	33,412,044.43	33,412,044.4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新租赁准则进行重分类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33,394,175.35 元,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 73,331.32 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33,412,044.43 元,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长期应付款 91,200.4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11,231,263.54	11,157,932.22	-73,331.32
使用权资产	-	33,394,175.35	33,394,175.35
长期应付款	91,200.40	-	-91,200.40
租赁负债	-	33,412,044.43	33,412,044.4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新租赁准则进行重分类调增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33,394,175.35 元,调减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 73,331.32 元,调增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33,412,044.43 元,调减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长期应付款 91,200.40 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	-	-	4,892.24
银行存款	674,926,130.24	796,562,110.29	1,248,368,266.63	158,999,001.55
其他货币资金	38,477,370.52	65,990,788.10	22,596,392.59	50,146,273.72
<u>合计</u>	<u>713,403,500.76</u>	<u>862,552,898.39</u>	<u>1,270,964,659.22</u>	<u>209,150,167.51</u>
其中：存放境外 的款项总额	-	-	-	-

2. 2022年6月30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39,661,558.87元；2021年12月31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66,751,258.02元；2020年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27,237,681.92元；2019年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51,261,142.56元，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六、（五十五）”。

3. 期末不存在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86,313,835.73	535,794,042.96	377,500,000.00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586,313,835.73	535,794,042.96	377,500,000.00	-
<u>合计</u>	<u>586,313,835.73</u>	<u>535,794,042.96</u>	<u>377,500,000.00</u>	-

（三）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16,870.00	930,000.00	32,633,211.80	-
<u>合计</u>	<u>10,116,870.00</u>	<u>930,000.00</u>	<u>32,633,211.80</u>	-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	7,876,870.00	已背书未到期
<u>合计</u>	<u>-</u>	<u>7,876,870.00</u>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
<u>合计</u>	<u>-</u>	<u>200,000.00</u>	

接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	29,313,997.80	已背书未到期
<u>合计</u>	<u>-</u>	<u>29,313,997.80</u>	

2019年12月31日：

无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0,595,043.57	173,894,069.08	191,624,905.98	85,180,150.92
1-2年(含2年)	67,253,901.38	51,165,566.45	13,758,965.95	5,540,540.68
2-3年(含3年)	4,672,640.18	5,196,321.00	5,273,375.68	459,200.00
3-4年(含4年)	3,104,793.48	1,797,765.68	459,200.00	8,010.00
4-5年(含5年)	540,340.70	359,200.00	8,010.00	-
5年以上	120,000.00	-	-	-
<u>合计</u>	<u>236,286,719.31</u>	<u>232,412,922.21</u>	<u>211,124,457.61</u>	<u>91,187,901.60</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950,980.31	99.43	17,521,974.16	7.46	217,429,006.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5,739.00	0.57	1,335,739.00	100.00	-
合计	<u>236,286,719.31</u>	<u>100.00</u>	<u>18,857,713.16</u>	<u>7.98</u>	<u>217,429,006.15</u>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077,183.21	99.43	15,932,769.75	6.89	215,144,413.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5,739.00	0.57	1,335,739.00	100.00	-
合计	<u>232,412,922.21</u>	<u>100.00</u>	<u>17,268,508.75</u>	<u>7.43</u>	<u>215,144,413.46</u>

接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885,257.61	99.89	12,655,562.63	6.00	198,229,694.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200.00	0.11	239,200.00	100.00	-
合计	<u>211,124,457.61</u>	<u>100.00</u>	<u>12,894,762.63</u>	<u>6.11</u>	<u>198,229,694.98</u>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187,901.60	100.00	4,954,826.61	5.43	86,233,074.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1,187,901.60	100.00	4,954,826.61	5.43	86,233,074.9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239,200.00	23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深圳市信息大成网络有限公司	516,539.00	516,53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上琛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1,335,739.00	1,335,739.00	100.00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239,200.00	23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深圳市信息大成网络有限公司	516,539.00	516,53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上琛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1,335,739.00	1,335,739.00	100.00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239,200.00	23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239,200.00	239,200.00	100.00	

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0,595,043.57	8,029,752.17	5.00
1-2年(含2年)	67,253,901.38	6,725,390.13	10.00
2-3年(含3年)	4,672,640.18	1,401,792.06	30.00
3-4年(含4年)	2,008,254.48	1,004,127.24	50.00
4-5年(含5年)	301,140.70	240,912.56	80.00
5年以上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合计	<u>234,950,980.31</u>	<u>17,521,974.16</u>	<u>7.46</u>

接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3,894,069.08	8,694,703.46	5.00
1-2年(含2年)	51,165,566.45	5,116,556.65	10.00
2-3年(含3年)	4,616,321.00	1,384,896.30	30.00
3-4年(含4年)	1,281,226.68	640,613.34	50.00
4-5年(含5年)	120,000.00	96,000.00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u>231,077,183.21</u>	<u>15,932,769.75</u>	<u>6.89</u>

接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1,624,905.98	9,581,245.32	5.00
1-2年(含2年)	13,758,965.95	1,375,896.61	10.00
2-3年(含3年)	5,273,375.68	1,582,012.70	30.00
3-4年(含4年)	220,000.00	110,000.00	50.00
4-5年(含5年)	8,010.00	6,408.00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u>210,885,257.61</u>	<u>12,655,562.63</u>	<u>6.00</u>

接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180,150.92	4,259,007.54	5.00
1-2年(含2年)	5,540,540.68	554,054.07	10.00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含3年)	459,200.00	137,760.00	30.00
3-4年(含4年)	8,010.00	4,005.00	50.00
5年以上	-	-	-
<u>合计</u>	<u>91,187,901.60</u>	<u>4,954,826.61</u>	<u>5.43</u>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7,268,508.75	1,589,204.41	-	-	18,857,713.16
<u>合计</u>	<u>17,268,508.75</u>	<u>1,589,204.41</u>	<u>=</u>	<u>=</u>	<u>18,857,713.16</u>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894,762.63	4,373,746.12	-	-	17,268,508.75
<u>合计</u>	<u>12,894,762.63</u>	<u>4,373,746.12</u>	<u>=</u>	<u>=</u>	<u>17,268,508.75</u>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954,826.61	7,939,936.02	-	-	12,894,762.63
<u>合计</u>	<u>4,954,826.61</u>	<u>7,939,936.02</u>	<u>=</u>	<u>=</u>	<u>12,894,762.63</u>

接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368,149.81	1,586,676.80	-	-	4,954,826.61
<u>合计</u>	<u>3,368,149.81</u>	<u>1,586,676.80</u>	<u>=</u>	<u>=</u>	<u>4,954,826.61</u>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湾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0,582.41	1年以内	1,152,029.12	9.75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非关联方	21,333,913.00	2年以内	2,079,391.30	9.0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0,000.00	2年以内	1,005,000.00	6.37
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6,744.60	1年以内	602,837.23	5.10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	非关联方	10,787,322.00	1年以内	539,366.10	4.57
合计		82,268,562.01		5,378,623.75	34.82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非关联方	21,333,913.00	2年以内	2,079,391.30	9.18
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67,347.75	1年以内	998,367.39	8.59
崂山区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9,894,070.00	1年以内	994,703.50	8.56
中通服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9,400.67	1年以内	761,470.03	6.55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0,000.00	1年以内	752,500.00	6.48
合计		91,474,731.42		5,586,432.22	39.36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非关联方	55,668,913.00	1年以内	2,783,445.65	26.37
四川博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0	1年以内	720,000.00	6.82
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9,639.80	1年以内	608,481.99	5.76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9,159.55	1年以内	563,457.98	5.34
武汉合力汇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0,365.00	1年以内	526,018.25	4.98
合计		104,028,077.35		5,201,403.87	49.27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1,174.72	1年以内	1,230,058.74	26.98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4,095.53	1年以内	477,204.78	10.47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0,000.00	1年以内	374,000.00	8.20
东莞市毅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4,323.00	1年以内	349,716.15	7.67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6,993.00	1年以内	201,349.65	4.4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u>合计</u>		<u>52,646,586.25</u>		<u>2,632,329.32</u>	<u>57.73</u>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9.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七）。

（五）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85,381.30	10,787,127.24	8,906,024.20	1,720,000.00
<u>合计</u>	<u>1,985,381.30</u>	<u>10,787,127.24</u>	<u>8,906,024.20</u>	<u>1,720,000.00</u>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650,370.00	-	已背书未到期
<u>合计</u>	<u>650,370.00</u>	<u>-</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3,478,935.95	-	已背书未到期
<u>合计</u>	<u>13,478,935.95</u>	<u>-</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	已背书未到期
<u>合计</u>	<u>3,000,000.00</u>	<u>-</u>	

注：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03,187.47	99.98	6,915,744.73	99.96
1-2年(含2年)	300.00	0.00	-	0.00
2-3年(含3年)	-	-	2,758.48	0.04
3年以上	2,758.48	0.02	-	-
合计	<u>11,206,245.95</u>	<u>100.00</u>	<u>6,918,503.21</u>	<u>100.00</u>

接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21,277.32	92.06	8,755,562.41	98.53
1-2年(含2年)	269,414.50	7.04	130,696.90	1.47
2-3年(含3年)	34,379.00	0.90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u>3,825,070.82</u>	<u>100.00</u>	<u>8,886,259.31</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 项总额比 例(%)	性质
深圳市天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6,662.33	1年以内	27.37	货款
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0,796.26	1年以内	26.69	货款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865.21	1年以内	12.30	货款
深圳市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050.60	1年以内	5.10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 项总额比 例(%)	性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188.59	1年以内	5.06	货款
<u>合计</u>		<u>8,574,562.99</u>		<u>76.52</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 项总额比 例(%)	性质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7,921.59	1年以内	42.32	货款
深圳市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5,765.00	1年以内	35.35	货款
深圳市海策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456.69	1年以内	4.73	货款
深圳市盛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66.15	1年以内	3.41	货款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904.56	1年以内	3.24	货款
<u>合计</u>		<u>6,161,113.99</u>		<u>89.05</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 项总额比 例(%)	性质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827.42	1年以内	24.07	货款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000.00	1年以内	14.67	费用类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536.67	1年以内	13.71	费用类
深圳市中科华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601.75	1年以内	10.84	货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392.70	1年以内	7.57	费用类
<u>合计</u>		<u>2,710,358.54</u>		<u>70.86</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 项总额比 例(%)	性质
全景智联(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1,931.26	1年以内	28.72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9年12月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 项总额比 例(%)	性质
深圳市正工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720.00	1年以内	11.15	货款
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7.88	咨询费
深圳市中安顺通智能交通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688,961.89	1年以内	7.75	货款
佛山市鑫正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000.01	1年以内	6.43	货款
合计		5,503,613.16		61.93	

3. 期末预付账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七)。

(七)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2,043,750.00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738,462.20	5,013,397.40	4,696,230.75	34,611,805.22
合计	5,738,462.20	5,013,397.40	4,696,230.75	36,655,555.22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	-	-	2,043,750.00
合计	-	-	-	2,043,750.00

(2) 期末不存在逾期利息。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8,171,544.96	96.00	2,433,082.76	29.78	5,738,462.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680.00	4.00	340,680.00	100.00	-
合计	8,512,224.96	100.00	2,773,762.76	32.59	5,738,462.20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7,473,416.69	95.64	2,460,019.29	32.92	5,013,397.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680.00	4.36	340,680.00	100.00	-
合计	7,814,096.69	100.00	2,800,699.29	35.84	5,013,397.40

接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6,147,479.04	94.75	1,451,248.29	23.61	4,696,230.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680.00	5.25	340,680.00	100.00	-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u>6,488,159.04</u>	<u>100.00</u>	<u>1,791,928.29</u>	<u>27.62</u>	<u>4,696,230.75</u>

接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38,885,617.89	100.00	4,273,812.67	10.99	34,611,805.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38,885,617.89</u>	<u>100.00</u>	<u>4,273,812.67</u>	<u>10.99</u>	<u>34,611,805.22</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824,697.39	141,234.88	5.00
1-2年(含2年)	1,722,989.01	172,298.90	10.00
2-3年(含3年)	1,113,490.86	334,047.26	30.00
3-4年(含4年)	756,444.81	378,222.41	50.00
4-5年(含5年)	1,733,217.89	1,386,574.31	80.00
5年以上	20,705.00	20,705.00	100.00
合计	<u>8,171,544.96</u>	<u>2,433,082.76</u>	<u>29.78</u>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275,534.42	113,776.74	5.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1,601,136.78	160,113.68	10.00
2-3年(含3年)	1,010,227.30	303,068.18	30.00
3-4年(含4年)	638,637.57	319,318.79	50.00
4-5年(含5年)	1,920,693.62	1,536,554.90	80.00
5年以上	27,187.00	27,187.00	100.00
合计	<u>7,473,416.69</u>	<u>2,460,019.29</u>	<u>32.92</u>

接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89,895.03	114,494.75	5.00
1-2年(含2年)	1,181,283.27	118,128.33	10.00
2-3年(含3年)	687,431.28	206,229.38	30.00
3-4年(含4年)	1,942,332.46	971,166.23	50.00
4-5年(含5年)	26,537.00	21,229.60	80.00
5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u>6,147,479.04</u>	<u>1,451,248.29</u>	<u>23.61</u>

接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14,232.97	130,711.65	5.00
1-2年(含2年)	33,781,109.29	3,378,110.93	10.00
2-3年(含3年)	2,430,738.63	729,221.59	30.00
3-4年(含4年)	39,537.00	19,768.50	50.00
4-5年(含5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u>38,885,617.89</u>	<u>4,273,812.67</u>	<u>10.99</u>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计提理由
------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新辰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深圳市铁证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40,680.00	40,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u>340,680.00</u>	<u>340,680.00</u>	<u>100.00</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新辰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深圳市铁证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40,680.00	40,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u>340,680.00</u>	<u>340,680.00</u>	<u>100.00</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新辰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深圳市铁证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40,680.00	40,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u>340,680.00</u>	<u>340,680.00</u>	<u>100.00</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	-	-	-	-
合计	<u>=</u>	<u>=</u>	<u>=</u>	<u>=</u>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	-	-	30,000,000.00
押金	6,444,556.10	5,641,484.54	5,299,735.76	5,051,959.97
员工备用金 及代缴社保	1,688,335.68	1,369,068.13	692,918.35	1,473,946.92
代付出资款	-	-	-	2,250,000.00
往来款	379,333.18	803,544.02	495,504.93	109,711.00
合计	<u>8,512,224.96</u>	<u>7,814,096.69</u>	<u>6,488,159.04</u>	<u>38,885,617.89</u>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800,699.29	-26,936.53	-	-	2,773,762.76
合计	<u>2,800,699.29</u>	<u>-26,936.53</u>	<u>=</u>	<u>=</u>	<u>2,773,762.76</u>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791,928.29	1,008,771.00	-	-	2,800,699.29
合计	<u>1,791,928.29</u>	<u>1,008,771.00</u>	<u>=</u>	<u>=</u>	<u>2,800,699.29</u>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273,812.67	-2,481,884.38	-	-	1,791,928.29
合计	<u>4,273,812.67</u>	<u>-2,481,884.38</u>	<u>=</u>	<u>=</u>	<u>1,791,928.29</u>

接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879,880.43	1,393,932.24	-	-	4,273,812.67
合计	<u>2,879,880.43</u>	<u>1,393,932.24</u>	<u>=</u>	<u>=</u>	<u>4,273,812.67</u>

(6)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1,981,471.66	1-5年	23.28	1,318,087.09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押金	938,778.11	2年以内	11.03	93,620.01
公积金-个人承担	员工备用金及代缴社保	857,066.07	1年以内	10.07	42,853.30
社保-个人承担	员工备用金及代缴社保	393,907.23	1年以内	4.63	19,695.36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61,630.40	1-4年	4.25	171,030.88
合计		<u>4,532,853.47</u>		<u>53.26</u>	<u>1,645,286.64</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1,981,471.66	5年以内	25.36	1,456,203.97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园分公司	押金	938,778.11	1-2年	12.01	93,877.81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61,630.40	4年以内	4.63	171,030.88
江苏新辰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2-3年	3.84	300,000.00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分局	押金	199,000.00	2-3年	2.55	59,700.00
合计		<u>3,780,880.17</u>		<u>48.39</u>	<u>2,080,812.66</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1,981,471.66	4年以内	30.54	907,824.38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园分公司	押金	938,778.11	1年以内	14.47	46,938.91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61,630.40	3年以内	5.57	102,373.92
江苏新辰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1-2年	4.62	300,000.00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分局	押金	199,000.00	1-2年	3.07	19,900.00
合计		<u>3,780,880.17</u>		<u>58.27</u>	<u>1,377,037.21</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0	1-2年	77.15	3,000,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1,797,224.00	2-3年	4.62	539,167.20
汪雨	代付出资款	1,575,000.00	3年以内	4.05	220,500.00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园分公司	押金	938,778.11	2年以内	2.41	93,877.81
陈嘉珩	代付出资款	675,000.00	3年以内	1.74	94,500.00
合计		<u>34,986,002.11</u>		<u>89.97</u>	<u>3,948,045.01</u>

注: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印像数据的少数股东;汪雨和陈嘉珩曾为公司子公司上海云天的少数股东。

(8)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十、(七)。

(八)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603,311.43	2,954,773.45	12,648,537.98
发出商品	78,506,901.12	28,699,575.97	49,807,325.15
工程项目成本	7,663,127.61	-	7,663,127.61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u>101,773,340.16</u>	<u>31,654,349.42</u>	<u>70,118,990.74</u>

接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743,182.50	3,142,329.65	7,600,852.85
发出商品	60,676,782.04	23,839,678.02	36,837,104.02
工程项目成本	15,452,609.08	-	15,452,609.08
委托加工物资	495,169.56	-	495,169.56
合计	<u>87,367,743.18</u>	<u>26,982,007.67</u>	<u>60,385,735.51</u>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783,675.42	5,381,506.85	8,402,168.57
发出商品	97,652,391.96	22,163,945.14	75,488,446.82
工程项目成本	50,616,955.77	-	50,616,955.77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u>162,053,023.15</u>	<u>27,545,451.99</u>	<u>134,507,571.16</u>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143,451.42	553,698.28	9,589,753.14
发出商品	102,539,196.38	22,201,395.03	80,337,801.3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成本	30,874,414.95	-	30,874,414.95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43,557,062.75	22,755,093.31	120,801,969.44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42,329.65	232,554.67	-	420,110.87	-	2,954,773.45
发出商品	23,839,678.02	5,358,579.41	-	498,681.46	-	28,699,575.97
合计	26,982,007.67	5,591,134.08	-	918,792.33	-	31,654,349.42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381,506.85	1,791,585.65	-	4,030,762.85	-	3,142,329.65
发出商品	22,163,945.14	4,408,905.93	-	2,733,173.05	-	23,839,678.02
合计	27,545,451.99	6,200,491.58	-	6,763,935.90	-	26,982,007.67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53,698.28	4,827,808.57	-	-	-	5,381,506.85
发出商品	22,201,395.03	5,837,105.53	-	5,874,555.42	-	22,163,945.14
合计	22,755,093.31	10,664,914.10	-	5,874,555.42	-	27,545,451.99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553,698.28	-	-	-	553,698.28
发出商品	10,605,060.40	13,916,454.87	-	2,320,120.24	-	22,201,395.03
合计	10,605,060.40	14,470,153.15	-	2,320,120.24	-	22,755,093.31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期末存货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期末存货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发出商品	期末存货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期末存货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

(九)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货款-质保金	19,223,352.17	2,049,133.05	17,174,219.12
合计	<u>19,223,352.17</u>	<u>2,049,133.05</u>	<u>17,174,219.12</u>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货款-质保金	11,533,389.81	1,191,895.57	10,341,494.24
合计	<u>11,533,389.81</u>	<u>1,191,895.57</u>	<u>10,341,494.24</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货款-质保金	8,216,637.44	633,099.75	7,583,537.69
合计	<u>8,216,637.44</u>	<u>633,099.75</u>	<u>7,583,537.69</u>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963,761.16	698,188.06	5.00
1-2年(含2年)	2,681,510.11	268,151.01	10.00
2-3年(含3年)	1,031,232.36	309,369.71	30.00
3-4年(含4年)	1,546,848.54	773,424.27	50.00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u>19,223,352.17</u>	<u>2,049,133.05</u>	<u>10.66</u>

接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03,663.82	390,183.19	5.00
1-2年(含2年)	1,586,027.10	158,602.71	10.00
2-3年(含3年)	2,143,698.89	643,109.67	30.00
3-4年(含4年)	-	-	-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u>11,533,389.81</u>	<u>1,191,895.57</u>	<u>10.33</u>

接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71,279.70	188,563.98	5.00
1-2年(含2年)	4,445,357.74	444,535.77	10.00
2-3年(含3年)	-	-	-
3-4年(含4年)	-	-	-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u>8,216,637.44</u>	<u>633,099.75</u>	<u>7.71</u>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191,895.57	857,237.48	-	-	2,049,133.05
合计	<u>1,191,895.57</u>	<u>857,237.48</u>	<u>-</u>	<u>-</u>	<u>2,049,133.05</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33,099.75	558,795.82	-	-	1,191,895.57
合计	<u>633,099.75</u>	<u>558,795.82</u>	<u>-</u>	<u>-</u>	<u>1,191,895.57</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	633,099.75	-	-	633,099.75
<u>合计</u>	<u>=</u>	<u>633,099.75</u>	<u>=</u>	<u>=</u>	<u>633,099.75</u>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增值税	6,228,342.64	6,154,799.53	10,376,161.76	10,675,393.84
待抵扣增值税	2,010,552.18	894,734.11	273,868.53	1,112,407.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7,283.40	2,646.06	2,449.05	555,338.24
预缴个人所得税	-	-	3,163.50	4,063.50
IPO 中介费用	2,783,018.79	1,839,622.59	-	-
<u>合计</u>	<u>11,029,197.01</u>	<u>8,891,802.29</u>	<u>10,655,642.84</u>	<u>12,347,203.36</u>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回的项目款	114,128,990.99	4,452,466.54	109,676,524.45
<u>合计</u>	<u>114,128,990.99</u>	<u>4,452,466.54</u>	<u>109,676,524.45</u>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回的项目款	112,803,664.75	-	112,803,664.75
<u>合计</u>	<u>112,803,664.75</u>	<u>-</u>	<u>112,803,664.75</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回的项目款	31,846,136.54	-	31,846,136.54
<u>合计</u>	<u>31,846,136.54</u>	<u>-</u>	<u>31,846,136.54</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回的项目款	14,796,515.83	884,520.00	13,911,995.83
<u>合计</u>	<u>14,796,515.83</u>	<u>884,520.00</u>	<u>13,911,995.83</u>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2022年6月30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合营企业			
<u>小计</u>	=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u>小计</u>	<u>100,000.00</u>	=	<u>100,000.00</u>
<u>合计</u>	<u>100,000.00</u>	=	<u>100,000.00</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u>小计</u>	=	=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u>小计</u>	=	=	=	=
<u>合计</u>	=	=	=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u>小计</u>	=	=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小计	二	二	二	二
合计	二	二	二	二

(2)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	二	二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	-
小计	100,000.00	二	二
合计	100,000.00	二	二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	二	二	二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小计	二	二	二	二
合计	二	二	二	二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	二	二	二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	100,000.00	-
小计	二	二	100,000.00	二
合计	二	二	100,000.00	二

(3)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	二	二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100,000.00	-
小计	二	<u>100,000.00</u>	二
合计	二	<u>100,000.00</u>	二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	二	二	二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小计	二	二	二	二
合计	二	二	二	二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	二	二	二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	100,000.00	-
小计	二	二	<u>100,000.00</u>	二
合计	二	二	<u>100,000.00</u>	二

（十三）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6,056,468.08	33,541,725.64	12,216,586.98	10,286,745.8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u>36,056,468.08</u>	<u>33,541,725.64</u>	<u>12,216,586.98</u>	<u>10,286,745.88</u>

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41,013,095.40	552,748.50	11,926,007.40	53,491,85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6,011,954.89	-	3,931,075.69	9,943,030.58
（1）购置	6,011,954.89	-	3,931,075.69	9,943,030.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48,997.38	-	85,959.11	534,956.49
（1）处置或报废	448,997.38	-	85,959.11	534,956.49
4. 2022年6月30日	<u>46,576,052.91</u>	<u>552,748.50</u>	<u>15,771,123.98</u>	<u>62,899,925.39</u>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13,483,934.32	356,250.00	6,109,941.34	19,950,12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5,223,374.39	62,091.46	2,113,766.26	7,399,232.11
（1）计提	5,223,374.39	62,091.46	2,113,766.26	7,399,232.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164.93	-	347,735.53	505,900.46
（1）处置或报废	158,164.93	-	347,735.53	505,900.46
（2）融资租赁转出到使用权资产	-	-	-	-
4. 2022年6月30日	<u>18,549,143.78</u>	<u>418,341.46</u>	<u>7,875,972.07</u>	<u>26,843,457.31</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2022年6月30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u>28,026,909.13</u>	<u>134,407.04</u>	<u>7,895,151.91</u>	<u>36,056,468.08</u>
2. 2021年12月31日	<u>27,529,161.08</u>	<u>196,498.50</u>	<u>5,816,066.06</u>	<u>33,541,725.64</u>
2021年度：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4,883,957.16	552,748.50	8,847,758.97	24,284,46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49,313.24	-	4,343,788.35	30,593,101.59
(1) 购置	26,249,313.24	-	4,343,788.35	30,593,101.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175.00	-	1,265,539.92	1,385,714.92
(1) 处置或报废	120,175.00	-	1,265,539.92	1,385,714.92
4. 2021年12月31日	<u>41,013,095.40</u>	<u>552,748.50</u>	<u>11,926,007.40</u>	<u>53,491,851.30</u>
二、累计折旧	-	-	-	-
1. 2020年12月31日	8,705,011.23	253,828.35	3,109,038.07	12,067,87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4,885,289.66	102,421.65	3,525,084.66	8,512,795.97
(1) 计提	4,885,289.66	102,421.65	3,525,084.66	8,512,795.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366.57	-	524,181.39	630,547.96
(1) 处置或报废	106,366.57	-	480,025.91	586,392.48
(2) 融资租赁转出到使用权资产	-	-	44,155.48	44,155.48
4. 2021年12月31日	<u>13,483,934.32</u>	<u>356,250.00</u>	<u>6,109,941.34</u>	<u>19,950,125.66</u>
三、减值准备	-	-	-	-
1. 2020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21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2021年12月31日	<u>27,529,161.08</u>	<u>196,498.50</u>	<u>5,816,066.06</u>	<u>33,541,725.64</u>
2. 2020年12月31日	<u>6,178,945.93</u>	<u>298,920.15</u>	<u>5,738,720.90</u>	<u>12,216,586.98</u>

2020年度：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2,481,972.56	552,748.50	4,516,871.72	17,551,59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061,788.25	-	4,519,741.24	8,581,529.49
(1) 购置	4,061,788.25	-	4,519,741.24	8,581,529.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9,803.65	-	188,853.99	1,848,657.64
(1) 处置或报废	1,659,803.65	-	188,853.99	1,848,657.64
4. 2020年12月31日	<u>14,883,957.16</u>	<u>552,748.50</u>	<u>8,847,758.97</u>	<u>24,284,464.63</u>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2,306.21	67,687.56	1,905,926.12	5,955,919.89
(1) 计提	3,982,306.21	67,687.56	1,905,926.12	5,955,919.89
3. 本期减少金额	715,813.96	254,361.12	182,714.06	1,152,889.14
(1) 处置或报废	715,813.96	254,361.12	182,714.06	1,152,889.14
4. 2020年12月31日	<u>8,705,011.23</u>	<u>253,828.35</u>	<u>3,109,038.07</u>	<u>12,067,877.65</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u>6,178,945.93</u>	<u>298,920.15</u>	<u>5,738,720.90</u>	<u>12,216,586.98</u>
2. 2019年12月31日	<u>7,043,453.58</u>	<u>112,246.59</u>	<u>3,131,045.71</u>	<u>10,286,745.88</u>

2019年度：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10,215,122.15	552,748.50	1,829,500.89	12,597,37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2,744.18	-	2,920,808.03	5,313,552.21
(1) 购置	2,392,744.18	-	2,920,808.03	5,313,552.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893.77	-	233,437.20	359,330.97
(1) 处置或报废	125,893.77	-	233,437.20	359,330.97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2019年12月31日	<u>12,481,972.56</u>	<u>552,748.50</u>	<u>4,516,871.72</u>	<u>17,551,592.78</u>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	1,757,736.02	372,814.35	561,418.44	2,691,96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5,775.90	67,687.56	871,621.90	4,665,085.36
(1) 计提	3,725,775.90	67,687.56	871,621.90	4,665,08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4,992.94	-	47,214.33	92,207.27
(1) 处置或报废	44,992.94	-	47,214.33	92,207.27
4. 2019年12月31日	<u>5,438,518.98</u>	<u>440,501.91</u>	<u>1,385,826.01</u>	<u>7,264,846.90</u>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9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7,043,453.58</u>	<u>112,246.59</u>	<u>3,131,045.71</u>	<u>10,286,745.88</u>
2. 2018年12月31日	<u>8,457,386.13</u>	<u>179,934.15</u>	<u>1,268,082.45</u>	<u>9,905,402.73</u>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u>117,486.80</u>	<u>44,155.48</u>	-	<u>73,331.32</u>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u>117,486.80</u>	<u>27,413.59</u>	-	<u>90,073.21</u>

(3)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5)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615,527.96	-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u>1,615,527.96</u>	<u>-</u>	<u>-</u>	<u>-</u>

2.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办公室	1,615,527.96	-	1,615,527.96	-	-	-
装修工程						
合计	<u>1,615,527.96</u>	<u>-</u>	<u>1,615,527.96</u>	<u>-</u>	<u>-</u>	<u>-</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办公室装	-	-	-	-	-	-
修工程						
合计	<u>-</u>	<u>-</u>	<u>-</u>	<u>-</u>	<u>-</u>	<u>-</u>

（十五）使用权资产

2022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38,316,524.14	117,486.80	38,434,010.94
2. 本期增加金额	6,355,491.97	-	6,355,491.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年6月30日	44,672,016.11	117,486.80	44,789,502.91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13,581,544.54	66,478.00	13,648,02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7,466,479.59	-	7,466,479.5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4. 2022年6月30日	21,048,024.13	66,478.00	21,114,502.13
三、减值准备	-	-	-
1. 2021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年6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u>23,623,991.98</u>	<u>51,008.80</u>	<u>23,675,000.78</u>
2. 2021年12月31日	<u>24,734,979.60</u>	<u>51,008.80</u>	<u>24,785,988.40</u>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16,524.14	117,486.80	38,434,010.9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年12月31日	38,316,524.14	117,486.80	38,434,010.94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81,544.54	66,478.00	13,648,022.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年12月31日	13,581,544.54	66,478.00	13,648,022.54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24,734,979.60</u>	<u>51,008.80</u>	<u>24,785,988.40</u>
2. 2020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7,496,394.41	125,000.00	7,621,39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0,000.00	-	1,620,000.00
(1) 购置	1,620,000.00	-	1,620,000.00
(2) 其他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2,635.81	-	2,482,635.81
(1) 处置	2,482,635.81	-	2,482,635.81
4. 2022年6月30日	<u>6,633,758.60</u>	<u>125,000.00</u>	<u>6,758,758.60</u>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4,994,280.55	-	4,994,28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783,289.59	-	783,289.59
(1) 计提	783,289.59	-	783,289.59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2,635.81	-	2,482,635.81
(1) 处置	2,482,635.81	-	2,482,635.81
4. 2022年6月30日	<u>3,294,934.33</u>	<u>-</u>	<u>3,294,934.33</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	125,000.00	125,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2年6月30日	-	125,000.00	125,000.00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u>3,338,824.27</u>	<u>-</u>	<u>3,338,824.27</u>
2. 2021年12月31日	<u>2,502,113.86</u>	<u>-</u>	<u>2,502,113.86</u>

2021年度：

项目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6,584,890.01	-	6,584,890.01

项目	软件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911,504.40	125,000.00	1,036,504.40
(1) 购置	911,504.40	-	911,504.40
(2) 其他	-	125,000.00	125,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1年12月31日	<u>7,496,394.41</u>	<u>125,000.00</u>	<u>7,621,394.41</u>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3,987,706.01	-	3,987,70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6,574.54	-	1,006,574.54
(1) 计提	1,006,574.54	-	1,006,574.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1年12月31日	<u>4,994,280.55</u>	<u>-</u>	<u>4,994,280.55</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5,000.00	125,000.00
(1) 计提	-	125,000.00	125,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1年12月31日	-	125,000.00	125,000.00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2,502,113.86</u>	<u>-</u>	<u>2,502,113.86</u>
2. 2020年12月31日	<u>2,597,184.00</u>	<u>-</u>	<u>2,597,184.00</u>

2020年度: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5,998,606.80	4,700,000.00	10,698,60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283.21	-	586,283.21
(1) 购置	586,283.21	-	586,283.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4,700,000.00	4,700,000.00
(1) 处置	-	4,700,000.00	4,700,000.00
4. 2020年12月31日	<u>6,584,890.01</u>	<u>-</u>	<u>6,584,890.01</u>
二、累计摊销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2019年12月31日	2,942,776.10	4,700,000.00	7,642,77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4,929.91	-	1,044,929.91
(1) 计提	1,044,929.91	-	1,044,92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	4,700,000.00	4,700,000.00
(1) 处置	-	4,700,000.00	4,700,000.00
4. 2020年12月31日	<u>3,987,706.01</u>	<u>-</u>	<u>3,987,706.01</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u>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u>2,597,184.00</u>	<u>-</u>	<u>2,597,184.00</u>
2. 2019年12月31日	<u>3,055,830.70</u>	<u>-</u>	<u>3,055,830.70</u>

2019年度：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2,482,635.81	4,700,000.00	7,182,63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5,970.99	-	3,515,970.99
(1) 购置	3,515,970.99	-	3,515,970.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9年12月31日	<u>5,998,606.80</u>	<u>4,700,000.00</u>	<u>10,698,606.80</u>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662,036.16	4,700,000.00	5,362,03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0,739.94	-	2,280,739.94
(1) 计提	2,280,739.94	-	2,280,739.9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9年12月31日	<u>2,942,776.10</u>	<u>4,700,000.00</u>	<u>7,642,776.10</u>
三、减值准备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2018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9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3,055,830.70</u>	=	<u>3,055,830.70</u>
2. 2018年12月31日	<u>1,820,599.65</u>	=	<u>1,820,599.65</u>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湾智眼”展示中心装修工程	2,991,890.14	-	2,977,945.24	13,944.90	-
仓库装修工程	162,854.58	-	34,897.44	-	127,957.14
全球创新展示中心二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6,133,096.55	-	1,112,404.92	-	5,020,691.63
青岛警企联合创新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632,823.64	-	118,654.44	-	514,169.20
青岛千山大厦装修工程	745,781.96	-	279,668.22	-	466,113.74
成都云天装修工程	592,507.65	-	237,003.06	-	355,504.59
湖南云天装修工程	503,596.71	-	131,373.06	-	372,223.65
龙年广场17F办公室装修施工工程	-	220,472.56	6,124.24	-	214,348.32
空间规划改造工程	-	336,941.01	9,359.47	-	327,581.54
合计	<u>11,762,551.23</u>	<u>557,413.57</u>	<u>4,907,430.09</u>	<u>13,944.90</u>	<u>7,398,589.81</u>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生态园3楼架空层地板工程	281,725.61	-	281,725.61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湾生态园办公室 装修工程	4,009,600.64	-	4,009,600.64	-	-
“深圳湾智眼”展示 中心装修工程	8,975,670.58	-	5,983,780.44	-	2,991,890.14
仓库装修工程	-	209,384.50	46,529.92	-	162,854.58
全球创新展示中心二 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 程项目	-	6,659,109.28	526,012.73	-	6,133,096.55
青岛警企联合创新研 发中心装修工程	-	711,926.60	79,102.96	-	632,823.64
青岛千山大厦装修工 程	1,305,118.40	-	559,336.44	-	745,781.96
成都云天装修工程	1,066,513.77	-	474,006.12	-	592,507.65
湖南云天装修工程	766,342.83	-	262,746.12	-	503,596.71
合计	16,404,971.83	7,580,420.38	12,222,840.98	-	11,762,551.23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生态园3楼架空层地 板工程	563,451.05	-	281,725.44	-	281,725.61
深圳湾生态园办公室 装修工程	8,383,710.44	-	4,374,109.80	-	4,009,600.64
“深圳湾智眼”展示 中心装修工程	14,721,913.51	186,362.89	5,932,605.82	-	8,975,670.58
青岛千山大厦装修工 程	1,318,092.79	359,916.57	372,890.96	-	1,305,118.40
成都云天装修工程	-	1,422,018.36	355,504.59	-	1,066,513.77
湖南云天装修工程	-	788,238.34	21,895.51	-	766,342.83
合计	24,987,167.79	2,756,536.16	11,338,732.12	-	16,404,971.83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生态园3楼架空层地 板工程	845,176.49	-	281,725.44	-	563,451.05
深圳湾生态园办公室 装修工程	12,757,820.23	-	4,374,109.79	-	8,383,710.4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湾智眼”展示中心项目	-	17,666,296.21	2,944,382.70	-	14,721,913.51
青岛千山大厦装修工程	-	1,318,092.79	-	-	1,318,092.79
合计	13,602,996.72	18,984,389.00	7,600,217.93	-	24,987,167.79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60,887.13	115,221.78
合计	460,887.13	115,221.78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23,113.20	155,778.30
合计	623,113.20	155,778.30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22,737.68	180,684.42
合计	722,737.68	180,684.42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0,912.56	60,228.14
合计	240,912.56	60,228.1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326,537.80	47,619,998.08	42,142,504.98	32,627,340.03
可抵扣亏损	1,840,382,350.36	1,609,677,124.64	1,215,789,875.61	778,192,881.05
合计	1,899,708,888.16	1,657,297,122.72	1,257,932,380.59	810,820,221.08

注：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	-	-	-
2020年	-	-	-	-
2021年	-	665,983.84	665,983.84	665,983.84
2022年	6,980,111.20	7,054,015.23	7,054,015.23	7,054,015.23
2023年	23,299,849.96	23,417,754.54	23,417,754.54	23,417,754.54
2024年	52,249,949.93	52,356,403.07	52,356,403.07	52,356,403.07
2025年	60,117,183.91	60,150,845.39	60,150,845.39	-
2026年	107,483,262.14	107,483,262.14	12,635,511.13	12,635,511.13
2027年	105,343,514.19	47,742,265.58	47,742,265.58	47,742,265.58
2028年	175,499,153.72	175,499,153.72	175,499,153.72	175,499,153.72
2029年	458,821,793.94	458,821,793.94	458,821,793.94	458,821,793.94
2030年	377,446,149.17	377,446,149.17	377,446,149.17	-
2031年	299,039,498.02	299,039,498.02	-	-
2032年	174,101,884.18	-	-	-
合计	1,840,382,350.36	1,609,677,124.64	1,215,789,875.61	778,192,881.05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款项	417,345.13	292,367.25	233,915.28	1,031,791.38
合计	417,345.13	292,367.25	233,915.28	1,031,791.38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50,152,777.77	-	-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	-	63,342,066.00	41,279,403.52
应计利息	-	-	230,503.74	230,002.28
合计	150,152,777.77	-	63,572,569.74	61,509,405.80

注：短期借款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六）。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十一)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9,685,358.54	62,502,985.00	19,761,135.00	50,026,087.65
合计	<u>29,685,358.54</u>	<u>62,502,985.00</u>	<u>19,761,135.00</u>	<u>50,026,087.65</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5,028,616.89	110,751,250.44	123,640,410.86	56,416,010.54
1-2年(含2年)	8,247,507.94	16,831,923.59	10,788,862.77	1,795,523.79
2-3年(含3年)	2,797,713.99	368,677.07	835,265.21	-
3-4年(含4年)	310,306.62	42,452.83	-	4,802,691.20
4-5年(含5年)	42,452.83	-	4,802,691.20	-
5年以上	-	-	-	-
合计	<u>126,426,598.27</u>	<u>127,994,303.93</u>	<u>140,067,230.04</u>	<u>63,014,225.53</u>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	-	-	86,542,606.44
1-2年(含2年)	-	-	-	457,474.00
合计	<u>-</u>	<u>-</u>	<u>-</u>	<u>87,000,080.44</u>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四)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0,273,813.19	31,402,865.83	95,442,336.57	-
合计	<u>20,273,813.19</u>	<u>31,402,865.83</u>	<u>95,442,336.57</u>	<u>-</u>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87,067,091.43	190,214,459.79	214,129,167.71	63,152,383.5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6,140.39	5,628,664.25	5,621,635.24	43,169.40
三、辞退福利	-	4,614,037.29	4,614,037.2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u>87,103,231.82</u>	<u>200,457,161.33</u>	<u>224,364,840.24</u>	<u>63,195,552.91</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2,484,021.28	327,067,018.07	302,483,947.92	87,067,091.43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80,175.66	9,576,107.83	9,620,143.10	36,140.39
三、辞退福利	-	1,393,514.70	1,393,514.7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u>62,564,196.94</u>	<u>338,036,640.60</u>	<u>313,497,605.72</u>	<u>87,103,231.82</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385,442.36	268,120,214.30	255,021,635.38	62,484,021.28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5,966.83	4,200,845.93	4,166,637.10	80,175.6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u>49,431,409.19</u>	<u>272,321,060.23</u>	<u>259,188,272.48</u>	<u>62,564,196.94</u>

2019年度：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889,313.14	245,483,571.34	230,987,442.12	49,385,442.36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8,582.49	6,342,252.29	6,334,867.95	45,966.83
三、辞退福利	-	68,446.37	68,446.3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4,927,895.63	251,894,270.00	237,390,756.44	49,431,409.19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2年1-6月：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373,949.00	177,670,077.35	201,208,789.02	62,835,237.33
二、职工福利费	637,808.16	1,258,411.68	1,651,525.37	244,694.47
三、社会保险费	18,390.17	3,014,519.20	2,989,930.76	42,978.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11.07	2,839,151.91	2,814,227.98	42,335.00
工伤保险费	657.81	40,995.56	41,167.73	485.64
生育保险费	321.29	134,371.73	134,535.05	157.97
四、住房公积金	36,944.10	8,271,451.56	8,278,922.56	29,473.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87,067,091.43	190,214,459.79	214,129,167.71	63,152,383.51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400,851.86	303,530,619.90	279,557,522.76	86,373,949.00
二、职工福利费	-	3,644,292.89	3,006,484.73	637,808.16
三、社会保险费	46,250.32	4,792,889.52	4,820,749.67	18,390.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922.27	4,455,907.72	4,479,418.92	17,411.07
工伤保险费	708.50	66,156.64	66,207.33	657.81
生育保险费	4,619.55	270,825.16	275,123.42	321.29
四、住房公积金	36,919.10	15,074,051.76	15,074,026.76	36,944.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164.00	25,164.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u>62,484,021.28</u>	<u>327,067,018.07</u>	<u>302,483,947.92</u>	<u>87,067,091.43</u>

2020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07,017.85	249,261,416.31	236,167,582.30	62,400,851.86
二、职工福利费	-	3,320,291.87	3,320,291.87	-
三、社会保险费	29,596.41	3,111,647.33	3,094,993.42	46,25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702.80	2,871,192.08	2,856,972.61	40,922.27
工伤保险费	379.02	21,936.96	21,607.48	708.50
生育保险费	2,514.59	218,518.29	216,413.33	4,619.55
四、住房公积金	48,828.10	12,410,720.36	12,422,629.36	36,919.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138.43	16,138.43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u>49,385,442.36</u>	<u>268,120,214.30</u>	<u>255,021,635.38</u>	<u>62,484,021.28</u>

2019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55,988.45	226,754,163.28	212,303,133.88	49,307,017.85
二、职工福利费	-	3,422,749.45	3,422,749.45	-
三、社会保险费	23,748.69	4,010,213.00	4,004,365.28	29,596.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319.16	3,719,201.74	3,713,818.10	26,702.80
工伤保险费	339.77	47,894.43	47,855.18	379.02
生育保险费	2,089.76	243,116.83	242,692.00	2,514.59
四、住房公积金	9,576.00	11,296,445.61	11,257,193.51	48,828.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u>34,889,313.14</u>	<u>245,483,571.34</u>	<u>230,987,442.12</u>	<u>49,385,442.36</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4,860.60	5,509,021.18	5,502,377.20	41,504.58
2. 失业保险费	1,279.79	119,643.07	119,258.04	1,664.82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u>36,140.39</u>	<u>5,628,664.25</u>	<u>5,621,635.24</u>	<u>43,169.40</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77,708.61	9,373,207.95	9,416,055.96	34,860.60
2. 失业保险费	2,467.05	202,899.88	204,087.14	1,279.79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u>80,175.66</u>	<u>9,576,107.83</u>	<u>9,620,143.10</u>	<u>36,140.39</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44,346.60	4,132,223.51	4,098,861.50	77,708.61
2. 失业保险费	1,620.23	68,622.42	67,775.60	2,467.05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u>45,966.83</u>	<u>4,200,845.93</u>	<u>4,166,637.10</u>	<u>80,175.66</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7,443.39	6,187,832.66	6,180,929.45	44,346.60
2. 失业保险费	1,139.10	154,419.63	153,938.50	1,620.23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u>38,582.49</u>	<u>6,342,252.29</u>	<u>6,334,867.95</u>	<u>45,966.83</u>

4. 辞退福利

2022年1-6月：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4,614,037.29	-
合计	<u>4,614,037.29</u>	<u>-</u>

2021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1,393,514.70	-
<u>合计</u>	<u>1,393,514.70</u>	<u>-</u>

2020年度：

无

2019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68,446.37	-
<u>合计</u>	<u>68,446.37</u>	<u>-</u>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企业所得税	341,558.22	-	20,756.12	15,330.10
2. 增值税	36,023,170.54	37,753,882.16	18,438,557.24	7,726,845.49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3.26	219,882.49	76,063.73	-
4. 教育费附加	2,095.19	157,058.92	54,331.25	-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4,658.20	107,353.12	76,105.76	160,660.94
6. 印花税	48,768.51	17,131.21	39,914.34	19,928.20
<u>合计</u>	<u>36,523,183.92</u>	<u>38,255,307.90</u>	<u>18,705,728.44</u>	<u>7,922,764.73</u>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54,146.69	16,438.36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4,833,251.94	31,564,001.00	23,046,943.62	160,939,345.28
<u>合计</u>	<u>14,887,398.63</u>	<u>31,580,439.36</u>	<u>23,046,943.62</u>	<u>160,939,345.28</u>

2.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54,146.69	16,438.36	-	-
<u>合计</u>	<u>54,146.69</u>	<u>16,438.36</u>	<u>=</u>	<u>=</u>

(2) 期末不存在逾期利息。

3.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395,313.66	30,359,466.29	22,517,300.16	160,535,894.74
1-2年(含2年)	977,221.96	789,852.74	278,052.48	383,306.92
2-3年(含3年)	241,640.80	231,442.21	231,447.36	20,143.62
3-4年(含4年)	211,990.00	183,239.76	20,143.62	-
4-5年(含5年)	7,085.52	-	-	-
<u>合计</u>	<u>14,833,251.94</u>	<u>31,564,001.00</u>	<u>23,046,943.62</u>	<u>160,939,345.28</u>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2,798,627.40	26,996,933.56	17,610,374.35	37,464,815.05
应付报销款	1,670,268.95	3,807,959.83	4,184,607.46	4,055,794.99
代扣代缴个人 社保及公积金	7,815.17	15,426.44	761,278.22	267,742.16
押金及保证金	307,180.00	738,788.50	350,230.53	357,253.60
其他	49,360.42	4,892.67	140,453.06	374,639.48
投资款	-	-	-	118,419,100.00
<u>合计</u>	<u>14,833,251.94</u>	<u>31,564,001.00</u>	<u>23,046,943.62</u>	<u>160,939,345.28</u>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十、（七）”。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12,081,856.29	13,176,128.61	2,137,572.00	2,137,572.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17,035,662.03	13,383,692.79	-	-
<u>合计</u>	<u>29,117,518.32</u>	<u>26,559,821.40</u>	<u>2,137,572.00</u>	<u>2,137,572.00</u>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背书但未终止 确认的应收票据	7,876,870.00	200,000.00	29,313,997.80	-
待转销项税	2,294,998.36	2,977,404.30	-	-
<u>合计</u>	<u>10,171,868.36</u>	<u>3,177,404.30</u>	<u>29,313,997.80</u>	<u>-</u>

(三十)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13,133,673.00	15,271,245.00
应计利息	-	-	38,789.42	25,291.50
<u>合计</u>	<u>-</u>	<u>-</u>	<u>13,172,462.42</u>	<u>15,296,536.50</u>

注：长期借款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六）。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27,752,948.15	26,953,045.14	-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35,662.03	13,383,692.79	-
<u>合计</u>	<u>10,717,286.12</u>	<u>13,569,352.35</u>	<u>-</u>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91,200.40	87,087.00
合计	-	-	91,200.40	87,087.00

2.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	-	91,200.40	87,087.00
合计	-	-	91,200.40	87,087.00

(三十三)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75,492,248.78	9,504,400.00	12,182,572.71	72,814,076.07
合计	75,492,248.78	9,504,400.00	12,182,572.71	72,814,076.07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1,554,494.88	39,396,000.00	15,458,246.10	75,492,248.78
合计	51,554,494.88	39,396,000.00	15,458,246.10	75,492,248.78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3,368,826.89	29,284,300.00	21,098,632.01	51,554,494.88
合计	43,368,826.89	29,284,300.00	21,098,632.01	51,554,494.88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92,333.33	48,911,800.00	6,035,306.44	43,368,826.89
合计	492,333.33	48,911,800.00	6,035,306.44	43,368,826.89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06月 30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2018年深圳市科创委应用示范项目-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应用示范项目	1,000,000.00	-	-	199,999.98	-	800,000.02	与资产/收益相关
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7,390,435.47	-	-	3,304,685.02	-	14,085,750.45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算法开放训练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1,062,503.69	2,993,500.00	-	3,334,984.08	-	721,019.6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项目资金-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神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准研究与芯片验证	5,048,449.76	5,070,900.00	-	4,065,829.04	-	6,053,520.72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9年深圳市科创委重点技术攻关-重	8,924,843.10	-	-	190,678.87	-	8,734,164.23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9N004 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芯片项目							
广东省2019“芯片、软件与计算”重大科技专项	4,611,051.64	-	-	-	-	4,611,051.64	与资产/收益相关
龙岗区2019年省市科技计划配套资助（技术攻关配套）	500,000.00	-	-	-	-	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	24,750,000.00	-	-	209,166.65	-	24,540,833.35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06月 30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2018年深圳市科创委技术攻关项目-深圳科技创新人脸识别技术研发资助	1,229,854.12	-	-	695,562.39	-	534,291.73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基于STT-MRAM的视觉AI产品方案技术开发及规模应用	8,819,944.33	-	-	-	-	8,819,944.33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技术攻关专项扶持	1,309,166.67	-	-	181,666.68	-	1,127,499.99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面向政务领域的拟人化人机交换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846,000.00	-	-	-	-	846,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重2021N089机器人智慧大脑计算芯片关键技术研发	-	1,440,000.00	-	-	-	1,44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75,492,248.78	9,504,400.00	-	12,182,572.71	-	72,814,076.07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2018年深圳市科创委应用示范项目-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应用示范项目	1,200,000.00	-	-	200,000.00	-	1,0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19,500,000.00	-	2,109,564.53	-	17,390,435.47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算法开放训练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2,000,000.00	-	-	937,496.31	-	1,062,503.69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项目资金-面	11,846,100.00	-	-	6,797,650.24	-	5,048,449.76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向人工智能应用的神 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 准研究与芯片验证 2019年深圳市科创委 重点技术攻关-重 2019N004 深度学习人 工智能芯片项目	4,674,843.10	4,500,000.00	-	250,000.00	-	8,924,843.10	与资产/收 益相关
广东省2019“芯片、 软件与计算”重大科 技专项	4,633,551.78	-	-	22,500.14	-	4,611,051.64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龙岗区2019年省市科 技计划配套资助（技 术攻关配套）	500,000.00	-	-	-	-	500,000.00	与资产/收 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资金-“创新链+产业 链”融合专项扶持计 划	16,500,000.00	8,250,000.00	-	-	-	24,750,000.00	与资产/收 益相关
2018年深圳市科创委 技术攻关项目-深圳 科技创新人脸识别技 术研发资助	4,500,000.00	-	-	3,270,145.88	-	1,229,854.12	与资产/收 益相关
基于STT-MRAM的视觉 AI产品方案技术开发 及规模应用	2,700,000.00	6,300,000.00	-	180,055.67	-	8,819,944.33	与资产/收 益相关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应急防治”技术攻关 专项扶持	3,000,000.00	-	-	1,690,833.33	-	1,309,166.67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面向政务领域的拟人 化人机交换关键技术 研究与应用项目	-	846,000.00	-	-	-	846,000.00	与资产/收 益相关
合计	51,554,494.88	39,396,000.00	-	15,458,246.10	-	75,492,248.78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2018年深圳市科创委应用示范项目—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视频监控系統智能化改造应用示范项目	800,000.00	400,000.00	-	-	-	1,2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无人船项目扶持资金	28,638.89	-	-	28,638.89	-	-	与资产/收益相关
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4,028,388.00	6,000,000.00	-	20,028,388.00	-	-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算法开放训练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项目资金—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神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准研究与芯片验证	9,961,800.00	1,884,300.00	-	-	-	11,846,1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9年深圳市科创委重点技术攻关—重2019N004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芯片项目	4,500,000.00	250,000.00	-	75,156.90	-	4,674,843.1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省2019“芯片、软件与计算”重大科技专项	1,050,000.00	4,550,000.00	-	966,448.22	-	4,633,551.78	与资产/收益相关
龙岗区2019年省市科技计划配套资助（技术攻关配套）	500,000.00	-	-	-	-	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	8,250,000.00	8,250,000.00	-	-	-	16,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深圳市科创委技术攻关项目—深圳科技创新人脸识别技术研发资助	2,250,000.00	2,250,000.00	-	-	-	4,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基于STT-MRAM的视觉AI产品方案技术开发及规模应用	-	2,700,000.00	-	-	-	2,7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龙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技术攻关专项扶持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43,368,826.89	29,284,300.00	-	21,098,632.01	-	51,554,494.88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深圳市科创委应用示范项目—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应用示范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	-	-	8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无人船项目扶持资金	92,333.33	-	-	63,694.44	-	28,638.89	与资产/收益相关
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20,000,000.00	-	5,971,612.00	-	14,028,388.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算法开放训练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项目资金—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神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准研究与芯片验证	-	9,961,800.00	-	-	-	9,961,8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深圳市科创委重点技术攻关一重	-	4,500,000.00	-	-	-	4,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9N004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芯片项目	-	1,050,000.00	-	-	-	1,05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省2019“芯片、软件与计算”重大科技专项	-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龙岗区2019年省市科技计划配套资助（技术攻关配套）	-	8,250,000.00	-	-	-	8,25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	-	2,250,000.00	-	-	-	2,25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8年深圳市科创委技术攻关项目—深圳科技创新人脸识别技术研发资助	-		-	-	-		
合计	492,333.33	48,911,800.00	-	6,035,306.44	-	43,368,826.89	

（三十四）股本

2022年1-6月：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陈宁	83,672,080.00	-	-	83,672,080.00
天津真格天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2,580.00	-	-	5,772,580.00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6,377,840.00	-	-	6,377,840.00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8,580.00	-	-	1,568,580.00
深圳市红秀盈信成长壹号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59,168.00	-	-	1,059,168.00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6,440.00	-	-	8,826,440.00
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1,140.00	-	-	7,061,140.00
共青城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800.00	-	-	264,800.00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48,060.00	-	-	16,048,060.00
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共青城乐赞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4,160.00	-	-	1,924,160.00
共青城盛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160.00	-	-	1,924,160.00
深圳市视听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4,640.00	-	-	824,640.00
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1,765,280.00	-	-	1,765,280.00
王孝宇	6,022,120.00	-	-	6,022,120.00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0,260.00	-	-	9,470,260.00
深圳华创深大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120.00	-	-	1,443,120.00
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080.00	-	-	962,080.00
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6,720.00	-	-	2,656,720.00
共青城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80.00	-	-	30,780.00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320.00	-	-	1,539,320.00
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弘文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384,840.00	-	-	384,840.00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深圳华创七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160.00	-	-	1,039,160.00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560.00	-	-	1,093,560.00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320.00	-	-	3,848,320.00
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660.00	-	-	769,660.00
嘉兴渤原通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40.00	-	-	115,440.00
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2,160.00	-	-	6,542,160.00
Great Best Technology Limited 宏盛科技有限公司	4,057,940.00	-	-	4,057,940.00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500.00	-	-	1,154,500.00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40.00	-	-	60,040.00
交银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500.00	-	-	1,154,500.00
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500.00	-	-	1,154,500.00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0.00	-	-	12,080.00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160.00	-	-	1,924,160.00
深圳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4,160.00	-	-	1,924,160.00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4,500.00	-	-	1,154,500.00
珠海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6,460.00	-	-	4,766,460.00
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680.00	-	-	2,932,680.00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1,860.00	-	-	10,541,860.00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深圳云天创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220.00	-	-	1,277,220.00
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	1,149,786.00	-	-	1,149,786.00
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55,500.00	-	-	4,055,500.00
北京中交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0.00	-	-	1,430,000.00
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351.00	-	-	681,351.00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6,083,700.00	-	-	6,083,700.00
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351.00	-	-	681,351.00
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82,836.00	-	-	2,682,836.00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9,385.00	-	-	28,459,385.00
深圳华创多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333.00	-	-	1,801,333.0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748,934.00	-	-	5,748,934.0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748,934.00	-	-	5,748,934.00
深圳盈信四期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112.00	-	-	706,112.00
合计	266,350,290.00	-	-	266,350,290.00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陈宁	83,672,080.00	-	-	83,672,080.00
天津真格天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2,580.00	-	-	5,772,580.00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6,377,840.00	-	-	6,377,840.00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8,580.00	-	-	1,568,580.00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红秀盈信成长壹号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59,168.00	-	-	1,059,168.00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6,440.00	-	-	8,826,440.00
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1,140.00	-	-	7,061,140.00
共青城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800.00	-	-	264,800.00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48,060.00	-	-	16,048,060.00
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共青城乐赞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4,160.00	-	-	1,924,160.00
共青城盛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160.00	-	-	1,924,160.00
深圳市视听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4,640.00	-	-	824,640.00
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1,765,280.00	-	-	1,765,280.00
王孝宇	6,022,120.00	-	-	6,022,120.00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0,260.00	-	-	9,470,260.00
深圳华创深大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120.00	-	-	1,443,120.00
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080.00	-	-	962,080.00
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6,720.00	-	-	2,656,720.00
共青城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80.00	-	-	30,780.00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320.00	-	-	1,539,320.00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弘文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384,840.00	-	-	384,840.00
深圳华创七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160.00	-	-	1,039,160.00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560.00	-	-	1,093,560.00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320.00	-	-	3,848,320.00
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660.00	-	-	769,660.00
嘉兴渤原通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40.00	-	-	115,440.00
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2,160.00	-	-	6,542,160.00
Great Best Technology Limited 宏盛科技有限公司	4,057,940.00	-	-	4,057,940.00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500.00	-	-	1,154,500.00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40.00	-	-	60,040.00
交银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500.00	-	-	1,154,500.00
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500.00	-	-	1,154,500.00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0.00	-	-	12,080.00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160.00	-	-	1,924,160.00
深圳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4,160.00	-	-	1,924,160.00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4,500.00	-	-	1,154,500.00
珠海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6,460.00	-	-	4,766,460.00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680.00	-	-	2,932,680.00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1,860.00	-	-	10,541,860.00
深圳云天创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220.00	-	-	1,277,220.00
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	1,149,786.00	-	-	1,149,786.00
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55,500.00	-	-	4,055,500.00
北京中交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0.00	-	-	1,430,000.00
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351.00	-	-	681,351.00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6,083,700.00	-	-	6,083,700.00
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351.00	-	-	681,351.00
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82,836.00	-	-	2,682,836.00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9,385.00	-	-	28,459,385.00
深圳华创多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333.00	-	-	1,801,333.0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748,934.00	-	-	5,748,934.0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748,934.00	-	-	5,748,934.00
深圳盈信四期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112.00	-	-	706,112.00
合计	<u>266,350,290.00</u>	<u>-</u>	<u>-</u>	<u>266,350,290.00</u>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陈宁	4,425,010.00	83,826,711.00	4,579,641.00	83,672,080.00
天津真格天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629.00	5,772,580.00	288,629.00	5,772,580.00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631.00	-	154,631.00	-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441,322.00	8,826,440.00	2,889,922.00	6,377,840.00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17.00	1,568,580.00	105,917.00	1,568,580.00
深圳市红秀盈信成长壹号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8,264.00	1,765,280.00	794,376.00	1,059,168.00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22.00	8,826,440.00	441,322.00	8,826,440.00
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057.00	7,061,140.00	353,057.00	7,061,140.00
共青城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2.00	-	44,132.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40.00	264,800.00	13,240.00	264,800.00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2,403.00	16,048,060.00	802,403.00	16,048,060.00
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584.00	-	1,307,584.00	-
共青城乐赆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208.00	1,924,160.00	96,208.00	1,924,160.00
共青城盛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08.00	1,924,160.00	96,208.00	1,924,160.00
深圳市视听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865,872.00	41,232.00	824,640.00
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88,264.00	1,765,280.00	88,264.00	1,765,280.00
王孝宇	401,106.00	6,022,120.00	401,106.00	6,022,120.00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43,773.00	473,513.00	9,470,260.00
深圳华创深大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15,276.00	72,156.00	1,443,120.00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0,184.00	48,104.00	962,080.00
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89,556.00	132,836.00	2,656,720.00
共青城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319.00	1,539.00	30,780.00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16,286.00	76,966.00	1,539,320.00
深圳市弘文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	404,082.00	19,242.00	384,840.00
深圳华创七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1,118.00	51,958.00	1,039,160.00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48,238.00	54,678.00	1,093,560.00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40,736.00	192,416.00	3,848,320.00
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8,143.00	38,483.00	769,660.00
嘉兴渤原通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1,212.00	5,772.00	115,440.00
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69,268.00	327,108.00	6,542,160.00
Great Best Technology Limited 宏盛科技有限公司	-	4,260,837.00	202,897.00	4,057,940.00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12,225.00	57,725.00	1,154,500.00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042.00	3,002.00	60,040.00
交银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12,225.00	57,725.00	1,154,500.00
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12,225.00	57,725.00	1,154,500.00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684.00	604.00	12,080.00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0,368.00	96,208.00	1,924,160.00
深圳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20,368.00	96,208.00	1,924,160.00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12,225.00	57,725.00	1,154,500.00
珠海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4,783.00	238,323.00	4,766,460.00
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79,314.00	146,634.00	2,932,680.00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68,953.00	527,093.00	10,541,860.00
深圳云天创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1,081.00	63,861.00	1,277,220.00
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	-	1,149,786.00	-	1,149,786.00
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135,845.00	80,345.00	4,055,500.00
北京中交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1,500.00	71,500.00	1,430,000.00
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5,837.00	24,486.00	681,351.00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	6,387,885.00	304,185.00	6,083,700.00
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5,837.00	24,486.00	681,351.00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682,836.00	-	2,682,836.00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459,385.00	-	28,459,385.00
深圳华创多赢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1,333.00	-	1,801,333.0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	5,748,934.00	-	5,748,934.0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	5,748,934.00	-	5,748,934.00
深圳盈信四期资本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6,112.00	-	706,112.00
合计	9,147,297.00	273,406,368.00	16,203,375.00	266,350,290.00

2019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陈宁	4,425,010.00	-	-	4,425,010.00
田第鸿	1,500,000.00	-	1,500,000.00	-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802,403.00	-	-	802,403.00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 限合伙)	441,322.00	-	-	441,322.00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41,322.00	-	-	441,322.00
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3,057.00	-	-	353,057.00
天津真格天峰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88,629.00	-	-	288,629.00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54,631.00	-	-	154,631.00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17.00	-	-	105,917.00
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88,264.00	-	88,264.00	-
深圳市红秀盈信成长壹号企 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8,264.00	-	-	88,264.00
共青城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4,132.00	-	-	44,132.00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40.00	-	-	13,240.00
张明轩	-	750,000.00	750,000.00	-
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	-	750,000.00	750,000.00	-
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0	192,416.00	1,307,584.00
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	88,264.00	-	88,264.00
共青城乐赞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6,208.00	-	96,208.00
共青城盛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208.00	-	96,208.00
王孝宇	-	401,106.00	-	401,106.00
合 计	8,746,191.00	3,681,786.00	3,280,680.00	9,147,297.00

（三十五）资本公积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335,595,402.97	-	-	1,335,595,402.97
其他资本公积	565,329,217.07	87,745,234.94	-	653,074,452.01
合计	1,900,924,620.04	87,745,234.94	-	1,988,669,854.98

注：2022年上半年新增其他资本公积87,745,234.94元，其中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87,745,234.94元。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35,595,402.97	-	-	1,335,595,402.97
其他资本公积	363,946,756.16	201,382,460.91	-	565,329,217.07
合计	1,699,542,159.13	201,382,460.91	-	1,900,924,620.04

注：2021年度新增其他资本公积201,382,460.91元，其中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201,382,460.91元。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18,346,771.23	1,809,470,339.85	992,221,708.11	1,335,595,402.97
其他资本公积	208,645,170.19	155,301,585.97	-	363,946,756.1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726,991,941.42	1,964,771,925.82	992,221,708.11	1,699,542,159.13

注：2020年度新增其他资本公积155,301,585.97元，其中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175,019,288.62元，年初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转入资本公积-14,086,503.14元，2020年度确认少数股东损益转入资本公积-5,631,199.51元。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18,346,771.23	-	-	518,346,771.23
其他资本公积	572,037.77	208,073,132.42	-	208,645,170.19
合计	518,918,809.00	208,073,132.42	-	726,991,941.42

注：2019年度新增其他资本公积208,073,132.42元系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6月30日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140.53	107,598.45	-	-	107,598.45	-	2,457.92
合计	-105,140.53	107,598.45	-	-	107,598.45	-	2,457.92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935.03	-65,205.50	-	-	-65,205.50	-	-105,140.53
合计	-39,935.03	-65,205.50	-	-	-65,205.50	-	-105,140.53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83.87	-50,018.90	-	-	-50,018.90	-	-39,935.03
合计	10,083.87	-50,018.90	-	-	-50,018.90	-	-39,935.03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1	10,083.86	-	-	10,083.86	-	10,083.87
合计	0.01	10,083.86	-	-	10,083.86	-	10,083.87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61,993,220.89	-240,533,395.35	-762,353,170.61	-262,355,583.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131,667,864.09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1,993,220.89	-372,201,259.44	-762,353,170.61	-262,355,583.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885,414.75	-389,791,961.45	-392,712,767.94	-499,997,586.73
其他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		-782,864,679.1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1,878,635.64	-761,993,220.89	-372,201,259.44	-762,353,170.61

(三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352,637.05	119,177,767.15	565,064,995.53	345,887,432.67
其他业务	39,263.42	-	635,913.96	217,188.04
合计	<u>185,391,900.47</u>	<u>119,177,767.15</u>	<u>565,700,909.49</u>	<u>346,104,620.71</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8,697,371.16	269,689,946.63	229,737,322.79	129,641,494.33
其他业务	7,640,306.35	-	674,131.90	67,964.60
合计	<u>426,337,677.51</u>	<u>269,689,946.63</u>	<u>230,411,454.69</u>	<u>129,709,458.93</u>

2. 按应用场景披露的主营业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数字城市运营管理 AI 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133,994,720.66	88,903,319.87
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 AI 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51,267,598.69	30,198,832.62
芯片	90,317.70	75,614.66
合计	<u>185,352,637.05</u>	<u>119,177,767.15</u>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数字城市运营管理 AI 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387,222,262.53	243,790,022.18
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 AI 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153,113,413.46	95,053,295.55
芯片	24,729,319.54	7,044,114.94
合计	<u>565,064,995.53</u>	<u>345,887,432.67</u>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数字城市运营管理 AI 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355,042,290.98	235,463,558.32
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 AI 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60,969,014.71	33,468,083.49
芯片	2,686,065.47	758,304.82
<u>合计</u>	<u>418,697,371.16</u>	<u>269,689,946.63</u>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数字城市运营管理 AI 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201,320,874.84	116,964,675.75
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 AI 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28,413,501.04	12,675,017.75
芯片	2,946.91	1,800.83
<u>合计</u>	<u>229,737,322.79</u>	<u>129,641,494.33</u>

3. 按产品及服务类型披露的主营业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综合项目收入	152,488,837.76	99,637,551.56
产品销售收入	24,610,844.88	14,790,635.84
服务收入	8,252,954.41	4,749,579.75
<u>合计</u>	<u>185,352,637.05</u>	<u>119,177,767.15</u>

接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综合项目收入	412,630,783.05	271,351,242.97
产品销售收入	142,510,351.47	72,221,174.93
服务收入	9,923,861.01	2,315,014.77
<u>合计</u>	<u>565,064,995.53</u>	<u>345,887,432.67</u>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综合项目收入	292,599,497.82	202,712,890.27
产品销售收入	122,618,484.00	65,849,382.25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服务收入	3,479,389.34	1,127,674.11
<u>合计</u>	<u>418,697,371.16</u>	<u>269,689,946.63</u>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综合项目收入	90,612,416.52	44,121,784.64
产品销售收入	136,131,327.92	84,631,423.07
服务收入	2,993,578.35	888,286.62
<u>合计</u>	<u>229,737,322.79</u>	<u>129,641,494.33</u>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298.58	487,719.97	674,514.95	38,808.03
教育费附加	28,565.53	218,456.37	308,988.22	17,600.21
地方费附加	8,076.28	129,915.02	172,808.21	9,680.00
印花税	124,508.70	160,772.46	267,360.44	116,441.90
残保金	-	150,960.70	157,147.18	136,224.15
车船税	1,200.00	-	360.00	-
<u>合计</u>	<u>213,649.09</u>	<u>1,147,824.52</u>	<u>1,581,179.00</u>	<u>318,754.29</u>

(四十)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0,373,954.50	53,237,056.66	51,231,348.71	45,154,385.08
业务招待费	4,399,465.04	10,078,909.84	8,966,786.16	7,332,632.18
宣传推广费	640,696.66	6,037,192.76	10,370,820.22	4,393,158.77
折旧及摊销	2,504,480.26	4,744,551.69	2,241,097.32	819,864.43
交通差旅费	1,100,449.97	4,469,136.93	4,840,589.23	6,414,120.26
房屋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479,121.75	1,311,591.21	3,437,524.75	3,281,967.73
咨询服务费	148,721.04	1,088,961.40	1,981,237.44	6,045,478.21
办公费	1,100,955.51	395,554.32	558,598.31	1,561,182.22
其他	106,921.23	1,696,303.22	2,551,714.05	3,000,011.84

费用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40,854,765.96	83,059,258.03	86,179,716.19	78,002,800.72

(四十一)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份支付	87,745,234.94	201,382,460.91	175,019,288.62	208,073,132.42
职工薪酬	35,059,702.75	52,772,595.02	46,106,221.63	52,383,521.4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49,213.72	6,980,428.75	26,982,252.59	38,629,933.02
办公费	3,560,988.41	4,516,237.90	6,958,794.64	6,926,262.13
折旧及摊销	5,082,351.77	10,098,752.38	5,246,899.19	6,835,000.30
业务招待费	1,532,259.39	4,497,603.96	4,264,946.93	4,274,319.20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604,196.08	1,460,581.83	3,427,595.66	6,848,431.11
交通差旅费	460,322.41	1,534,932.41	1,052,890.26	2,900,981.00
装修费	150,847.00	65,819.68	-	2,632,637.36
其他	1,606,215.34	3,853,871.71	3,416,287.87	3,561,107.77
合计	137,551,331.81	287,163,284.55	272,475,177.39	333,065,325.73

(四十二) 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25,353,261.98	211,377,870.53	163,784,311.24	146,882,261.04
工业设计费	3,771,798.02	51,138,362.22	26,799,986.55	26,310,123.48
折旧和摊销	12,969,599.35	19,853,496.48	10,851,585.41	6,891,178.50
材料费	641,499.89	4,611,764.97	7,502,049.25	5,761,708.33
房屋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1,688,704.67	3,551,589.74	6,219,675.03	8,480,497.40
办公差旅费	630,185.15	2,273,546.58	1,399,032.23	2,254,245.06
IT维护及建设费	24,654.12	598,456.42	469,171.24	913,961.98
知识产权事务费	13,700.89	8,490.57	111,944.58	1,156,255.26
其他	1,612,623.38	1,711,060.40	2,077,039.53	1,315,305.35
合计	146,706,027.45	295,124,637.91	219,214,795.06	199,965,536.40

(四十三)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2,380,224.66	2,897,017.45	4,482,077.68	1,498,792.12

费用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利息收入	6,870,618.48	22,373,979.16	9,420,441.01	2,483,086.10
汇兑损失	-235,234.87	64,517.68	-420,786.72	-11,935.28
手续费等	103,891.34	156,365.07	269,913.13	125,228.32
合计	<u>-4,621,737.35</u>	<u>-19,256,078.96</u>	<u>-5,089,236.92</u>	<u>-871,000.94</u>

(四十四) 其他收益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税返还	529,529.58	501,453.90	456,059.85	167,264.64
政府补助	27,264,163.44	34,031,590.96	30,161,139.64	18,519,687.29
进项税加计抵减	2,238.19	302,719.84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82,846.02	-	-	-
合计	<u>27,878,777.23</u>	<u>34,835,764.70</u>	<u>30,617,199.49</u>	<u>18,686,951.93</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科创委研发投入补贴	3,572,101.24	12,461,045.88	2,888,000.00	1,689,000.00
2018年深圳市国高出入库资助	-	-	-	6,000,000.00
稳岗补贴	103,923.22	23,495.67	107,577.15	55,972.9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2018年国高认定激励项目款	-	-	-	200,000.00
2018年深圳市科技进步奖奖励	-	-	-	1,000,000.00
集成电路扶持项目款项	-	1,092,600.00	-	3,000,000.00
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304,685.02	2,109,564.53	20,028,388.00	5,971,612.00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400,000.00	1,000,000.00	725,860.00	326,600.00
无人船项目扶持资金	-	-	28,638.89	63,694.44
财政局雏鹰计划资助经费	-	-	-	100,000.00
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	-	-	480,000.00	-
第21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	-	-	300,000.00	-
房租补贴	-	-	556,146.00	-
珠江人才计划配套专项资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
实体清单扶持	-	-	189,716.00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培育高价值专利（或专利组合）项目	-	-	108,571.40	-
第三批、第四批龙岗区复工复产"四上企业贷款贴息"扶持	-	-	213,499.99	-
广东省2019“芯片、软件与计算”重大科技专项	-	22,500.14	966,448.22	-
优秀专家工作补贴款（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0.00	-	100,000.00	-
成都市双流区商务局2019年上规入库奖励	-	-	100,000.00	-
双流区政府补贴款	-	512,000.00	2,042,278.52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技术攻关专项扶持	181,666.68	1,690,833.33	-	-
2019年第三批展会扶持资金（贸促办）	-	192,942.00	-	-
2021年省促进经济补助	-	100,000.00	-	-
2021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划	-	280,000.00	-	-
博士后设站单位资助	-	1,000,000.00	-	-
创新创业专项计划	-	1,000,000.00	-	-
基于STT-MRAM的视觉AI产品方案技术开发及规模应用	-	180,055.67	-	-
龙岗区专项扶持	-	2,447,200.00	-	-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	-	77,703.00	-	-
人工智能算法开放训练	3,334,984.08	937,496.31	-	-
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项目资金-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神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准研究与芯片验证	4,065,829.04	6,797,650.24	-	-
专利优秀奖项目款	-	700,000.00	-	-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	209,166.65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龙岗区2020年第三批集成电路扶持资金	2,307,700.00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0年第三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资金	200,0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市龙岗区2020年第二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	1,415,700.00			
2022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1,500,000.00			
2021年度钱塘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区配套政策奖励	500,000.00			
天府智城项目扶持资金	5,457,928.00			
南山区企研专项资金政府补助款	159,700.00			
其他政府补助	450,779.51	406,504.19	326,015.47	112,807.95
合计	27,264,163.44	34,031,590.96	30,161,139.64	18,519,687.29

(四十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8,952,242.21	14,649,541.63	3,228,429.11	616,916.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16,689.49	-	-	-
合计	8,935,552.72	14,649,541.63	3,228,429.11	616,916.49

(四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9,204.41	-4,373,994.07	-7,941,066.59	-1,586,262.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36.52	-1,008,771.00	2,481,884.38	-1,393,932.2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2,466.54	-	884,520.00	-884,520.00
合计	-6,014,734.43	-5,382,765.07	-4,574,662.21	-3,864,714.65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41,796.55	-5,002,958.82	-8,515,607.21	-14,224,336.39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7,237.48	-558,795.82	-633,099.75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5,000.00	-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填列)				
<u>合计</u>	<u>-5,999,034.03</u>	<u>-5,686,754.64</u>	<u>-9,148,706.96</u>	<u>-14,224,336.39</u>

(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2,818.36	14,305.60	-4,573.35	15,402.00
<u>合计</u>	<u>22,818.36</u>	<u>14,305.60</u>	<u>-4,573.35</u>	<u>15,402.00</u>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19,971.71	32,785.60	200,412.48	2,288.5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41.55	-	-	-
<u>合计</u>	<u>22,713.26</u>	<u>32,785.60</u>	<u>200,412.48</u>	<u>2,288.55</u>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633,411.24	587,616.17	267,123.7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633,411.24	587,616.17	267,123.70
公益性捐赠支出	47,900.40	50,000.00	413,922.00	100,000.00
其他	872.06	35,545.92	61,607.66	747,008.20
<u>合计</u>	<u>48,772.46</u>	<u>718,957.16</u>	<u>1,063,145.83</u>	<u>1,114,131.90</u>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u>所得税费用</u>	<u>382,114.74</u>	<u>4,150.00</u>	<u>-114,979.66</u>	<u>103,676.24</u>
其中: 当期所得税	341,558.22	-20,756.12	5,476.62	-
递延所得税	40,556.52	24,906.12	-120,456.28	103,676.24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29,692,582.99	-389,898,716.61	-398,458,947.11	-509,661,044.4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453,887.45	-58,484,807.49	-59,768,842.07	-76,449,156.6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77,014.40	-9,463,799.51	-5,937,519.32	-4,910,791.1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20,756.12	-	-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	-	-	-
不可抵扣的费用	902,949.92	1,940,957.28	1,669,622.76	1,754,109.18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11,703,671.91	-25,631,247.57	-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67,744.72	-	-	-526,112.59
股份支付	13,161,785.24	30,207,369.14	26,252,893.30	31,210,969.86
其他调整影响	-	-	-	-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119,698.06	61,456,434.27	37,668,865.67	49,024,657.64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382,114.74	4,150.00	-114,979.66	103,676.24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往来款	9,087,434.76	4,872,748.08	4,873,936.03	12,828,201.97
政府补助	24,585,990.73	57,969,344.86	38,343,407.63	61,396,180.85
利息收入	4,244,090.10	19,148,073.35	8,456,845.40	299,252.23
押金及保证金	4,830,339.44	4,328,388.86	51,401,768.32	18,011,348.75
其他	332,010.33	519,375.70	1,222,775.38	385,998.03
合计	43,079,865.36	86,837,930.85	104,298,732.76	92,920,981.8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的费用	46,559,198.45	93,130,852.70	97,098,045.16	117,297,284.39
押金及保证金	19,805,316.84	70,167,296.81	27,644,167.32	51,517,007.30
往来款	7,523,808.19	6,857,307.02	27,867,597.00	1,297,906.90
手续费	103,891.34	156,365.07	221,897.33	125,228.32
其他	1,074.49	319,309.78	614,813.02	816,830.71
合计	<u>73,993,289.31</u>	<u>170,631,131.38</u>	<u>153,446,519.83</u>	<u>171,054,257.62</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本金	793,895,866.98	1,846,727,641.07	861,000,000.00	31,000,000.00
借款	-	-	30,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u>793,895,866.98</u>	<u>1,846,727,641.07</u>	<u>891,000,000.00</u>	<u>46,000,000.00</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本金	839,861,333.34	2,004,046,718.75	1,238,5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u>839,861,333.34</u>	<u>2,004,046,718.75</u>	<u>1,238,500,000.00</u>	<u>20,000,000.00</u>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	1,250,000.00	-	-
合计	<u>-</u>	<u>1,250,000.00</u>	<u>-</u>	<u>-</u>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	1,140,000.00	-
支付的融资费用	6,961,661.28	14,800,000.00	22,847,029.55	6,500,328.00
支付的租赁负债	-	11,920,206.06	-	-
支付的IPO上市相关费用	1,000,000.00	900,000.00	-	-
合计	<u>7,961,661.28</u>	<u>27,620,206.06</u>	<u>23,987,029.55</u>	<u>6,500,328.00</u>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0,074,697.73	-389,902,866.61	-398,343,967.45	-509,764,720.6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013,768.46	11,069,519.71	13,723,369.17	18,089,051.04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	14,865,711.70	22,116,663.03	5,955,919.89	4,665,085.36
无形资产摊销	783,289.59	1,006,574.54	1,044,929.91	2,280,739.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07,430.09	12,222,840.98	11,338,732.12	7,600,21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2,818.36	-14,305.60	4,573.35	-15,40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41.55	633,411.24	587,616.17	267,123.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2,334,341.66	2,868,548.80	3,990,863.81	912,095.39
投资损失	-8,935,552.72	-14,649,541.63	-3,228,429.11	-616,91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556.52	24,906.12	-120,456.28	103,67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4,875,051.78	62,850,771.96	-22,221,208.93	-68,773,27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965,841.92	-78,323,531.02	-178,360,326.60	-58,093,467.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1,863,933.25	-7,524,833.56	147,475,221.86	206,793,323.73
其他	87,745,234.94	201,382,460.91	175,019,288.62	208,073,13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18,620.51	-176,239,381.13	-243,133,873.47	-188,479,335.4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3,741,941.89	795,801,640.37	1,243,726,977.30	157,889,024.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5,801,640.37	1,243,726,977.30	157,889,024.95	157,873,976.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59,698.48	-447,925,336.93	1,085,837,952.35	15,048.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673,741,941.89	795,801,640.37	1,243,726,977.30	157,889,024.95
其中：1. 库存现金	-	-	-	4,892.24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3,741,941.89	795,801,640.37	1,243,726,977.30	157,884,132.71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741,941.89	795,801,640.37	1,243,726,977.30	157,889,024.95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u>1. 货币资金</u>			<u>4,622,436.91</u>
其中：美元	681,454.38	6.71140	4,573,512.93
港币	57,208.32	0.85519	48,923.98
<u>2. 应收账款</u>			<u>34,963.11</u>
其中：美元	5,209.51	6.71140	34,963.11
<u>3. 其他应付款</u>			<u>102,420.37</u>
其中：港币	119,761.89	0.85519	102,420.37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u>1. 货币资金</u>			<u>4,131,004.13</u>
其中：美元	637,027.09	6.37570	4,061,493.62
港币	85,017.75	0.81760	69,510.51
<u>2. 应收账款</u>			<u>33,214.28</u>
其中：美元	5,209.51	6.37570	33,214.28
<u>3. 其他应付款</u>			<u>97,917.32</u>
其中：港币	119,761.89	0.81760	97,917.32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u>1. 货币资金</u>			<u>4,296,043.23</u>
其中：美元	642,936.62	6.52490	4,195,097.15
港币	119,939.74	0.84164	100,946.08
<u>2. 应收账款</u>			<u>338,362.55</u>
其中：美元	51,637.88	6.52490	336,932.00
港币	1,699.72	0.84164	1,430.55
<u>3. 其他应收款</u>			<u>1,631.23</u>
其中：美元	250.00	6.52490	1,631.23
<u>4. 其他应付款</u>			<u>426,919.54</u>
其中：港币	507,247.21	0.84164	426,919.54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u>1. 货币资金</u>			<u>576,564.06</u>
其中：美元	80,512.29	6.97620	561,669.84
港币	16,627.10	0.89578	14,894.22
<u>2. 应收账款</u>			<u>474,285.35</u>
其中：美元	67,767.95	6.97620	472,762.77
港币	1,699.72	0.89578	1,522.58
<u>3. 其他应付款</u>			<u>348,675.41</u>
其中：港币	389,242.24	0.89578	348,675.41

(五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661,558.87	66,751,258.02	27,237,681.92	51,261,142.56	票据保证金及专户资金
<u>合计</u>	<u>39,661,558.87</u>	<u>66,751,258.02</u>	<u>27,237,681.92</u>	<u>51,261,142.56</u>	

注1：2022年6月30日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9,685,358.54元、保函保证金8,792,011.98元、专项用途账户余额1,184,188.35元。

注2：2021年12月31日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2,502,985.00元、保函保证金3,487,803.10元和专项用途账户余额760,469.92元。

注3：2020年12月31日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9,761,135.00元、保函保证金2,835,257.59元和专项用途账户余额4,641,289.33元。

注4：2019年12月31日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0,026,087.65元和专项用途账户余额1,235,054.91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不构成业务的股权收购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汉云”）与武汉汉云楚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能”）及其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汉汉云以人民币125,000.00元收购武汉智能100%股权。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武汉智能的控制权，武汉汉云直接持有武汉智能100%，公司通过武汉汉云间接持有武汉智能51.24%，武汉智能自购买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股权交易时点，标的公司账面无资产与负债，标的公司自身无业务活动，不构成一项“业务”。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增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反向购买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反向购买的情形。

（四）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报告期出资设立以及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新设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1	湖南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1,000万元	长沙市
2	珠海图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50万元	珠海市
3	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500万元	武汉市
4	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500万元	南京市
5	郑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1,000万元	郑州市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新设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6	深圳云天算法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500万元	深圳市
7	成都天舟锦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2,000万元	成都市
8	成都云天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100万元	成都市
9	深圳云天励飞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1,000万元	深圳市

(1)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设立湖南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云天”),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湖南云天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设立珠海图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图灵”),注册资本500,000.00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珠海图灵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设立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汉云”),注册资本5,000,000.00元人民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51.24%。武汉汉云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灯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出资设立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研究院”),注册资本5,000,000.00元人民币,本公司对其间接持股比例为100.00%,南京研究院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5)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设立郑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云天”),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郑州云天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6)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设立深圳云天算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算法”),注册资本5,000,000.00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云天算法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7)公司于2022年2月7日设立成都天舟锦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舟锦成”),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成都天舟锦成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8)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舟锦成与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共同设立成都云天锦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云天锦发”),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对其间接持股比例为70.00%,成都云天锦发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9)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设立深圳云天励飞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天智建”),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深圳云天智建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本报告期注销子（孙）公司的情况：

（1）2019年1月18日，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2021年3月11日，惠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100.00	合并取得
惠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图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0.24	51.24	投资设立
郑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云天算法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天舟锦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云天励飞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二）在孙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tar Hybrid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无实际业务	-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汉云楚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51.24	51.24	合并取得
成都云天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70.00	70.00	投资设立

（三）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联营企业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注销，曾直接持股20%，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6,689.49元。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13,403,500.76	-	-	<u>713,403,500.76</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86,313,835.73	-	<u>586,313,835.73</u>
应收票据	10,116,870.00	-	-	<u>10,116,870.00</u>
应收账款	217,429,006.15	-	-	<u>217,429,006.15</u>
应收款项融资	--	-	1,985,381.30	<u>1,985,381.30</u>
其他应收款	5,738,462.20	-	-	<u>5,738,462.20</u>
长期应收款	109,676,524.45	-	-	<u>109,676,524.45</u>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62,552,898.39	-	-	<u>862,552,898.39</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5,794,042.96	-	<u>535,794,042.96</u>
应收票据	930,000.00	-	-	<u>930,000.00</u>
应收账款	215,144,413.46	-	-	<u>215,144,413.46</u>
应收款项融资	-	-	10,787,127.24	<u>10,787,127.24</u>
其他应收款	5,013,397.40	-	-	<u>5,013,397.40</u>
长期应收款	112,803,664.75	-	-	<u>112,803,664.75</u>

(3)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70,964,659.22	-	-	<u>1,270,964,659.22</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7,500,000.00	-	<u>377,500,000.00</u>
应收票据	32,633,211.80	-	-	<u>32,633,211.80</u>
应收账款	198,229,694.98	-	-	<u>198,229,694.98</u>
应收款项融资	-	-	8,906,024.20	<u>8,906,024.20</u>
其他应收款	4,696,230.75	-	-	<u>4,696,230.75</u>
长期应收款	31,846,136.54	-	-	<u>31,846,136.54</u>

(4)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的金融资产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9,150,167.51	-	-	<u>209,150,167.51</u>
应收账款	86,233,074.99	-	-	<u>86,233,074.99</u>
应收款项融资	-	-	1,720,000.00	<u>1,720,000.00</u>
其他应收款	36,655,555.22	-	-	<u>36,655,555.22</u>
长期应收款	13,911,995.83	-	-	<u>13,911,995.83</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150,152,777.77	<u>150,152,777.77</u>
应付票据	-	29,685,358.54	<u>29,685,358.54</u>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	126,426,598.27	<u>126,426,598.27</u>
其他应付款	-	14,887,398.63	<u>14,887,398.63</u>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117,518.32	<u>29,117,518.32</u>
长期借款	-	-	<u>-</u>
租赁负债	-	10,717,286.12	<u>10,717,286.12</u>
其他流动负债	-	7,876,870.00	<u>7,876,870.00</u>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	<u>-</u>
应付票据	-	62,502,985.00	<u>62,502,985.00</u>
应付账款	-	127,994,303.93	<u>127,994,303.93</u>
其他应付款	-	31,580,439.36	<u>31,580,439.36</u>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559,821.40	<u>26,559,821.40</u>
长期借款	-	-	<u>-</u>
租赁负债	-	13,569,352.35	<u>13,569,352.35</u>
其他流动负债	-	200,000.00	<u>200,000.00</u>

(3)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63,572,569.74	<u>63,572,569.74</u>
应付票据	-	19,761,135.00	<u>19,761,135.00</u>
应付账款	-	140,067,230.04	<u>140,067,230.04</u>
其他应付款	-	23,046,943.62	<u>23,046,943.62</u>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37,572.00	<u>2,137,572.00</u>
其他流动负债	-	29,313,997.80	<u>29,313,997.80</u>
长期借款	-	13,172,462.42	<u>13,172,462.42</u>
长期应付款	-	91,200.40	<u>91,200.40</u>
其他流动负债	-	29,313,997.80	<u>29,313,997.80</u>

(4)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61,509,405.80	<u>61,509,405.80</u>
应付票据	-	50,026,087.65	<u>50,026,087.65</u>
应付账款	-	63,014,225.53	<u>63,014,225.53</u>
其他应付款	-	160,939,345.28	<u>160,939,345.28</u>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37,572.00	<u>2,137,572.00</u>
长期借款	-	15,296,536.50	<u>15,296,536.50</u>
长期应付款	-	87,087.00	<u>87,087.00</u>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的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和信用期限。本公司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六、（四）和六、（七）的披露。

(三)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在履行结算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所致。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六、（五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62,064,887.00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宁。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孝宇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李建文	董事
邓浩然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伟中	董事
康莉	董事
余鑫	董事
王磊	副总经理
尉衍	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文先	副总经理
李爱军	副总经理
程冰	副总经理
于凯	监事会主席
和邈	监事
陈显炉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合肥桐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
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合肥达高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直接持有 0.01%份额，通过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9.99%份额的企业
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孝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建文持股 12.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道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持股 45%的企业
心鉴智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心鉴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已注销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明程电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天安至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市安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翱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5%的企业
天津伊莱克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担任经理并持股 20%的企业
华聚芯成（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19.802%的企业
海南圣翱芯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圣翱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康莉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深圳中冶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特区建发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卓越洲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余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卓越洲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已注销
珠海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王磊持股 15.15%的企业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新疆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和邈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珀赛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爱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晓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睿智能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显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木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田第鸿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曾担任公司董事
蒋露洲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曾担任公司董事
田丽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曾担任公司监事
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已注销
张明轩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019 年 6 月 24 日退出（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
李正平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9 年 3 月 11 日退出（2016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7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8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露洲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蒋露洲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妙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露洲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蒋露洲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露洲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蒋露洲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NAITMIND, INC.	原董事田第鸿控制的企业
深圳正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兼任监事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组织，公司董事余鑫兼任战略与投资部部长
深圳市启玄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不再担任董事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于凯曾持有 77.1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注销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于凯曾持有 77.1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注销
深圳市宝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余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不再担任董事

（五）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六）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2 年 1-6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额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37,168.14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合同	6,868,715.99

注：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分析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以及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金港大厦与云智科技园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合同》所产生的收入。

202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额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148,672.57

202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额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1,296,127.97

2019 年度：

无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22 年 1-6 月：

无

2021 年度：

无

202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额
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700,000.00

2019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额
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742,000.00
NAITMIND, INC.	咨询服务	1,380,947.37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针对此笔借款合同）
陈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00,000.00	2019 深银香【贷】字第 0012 号	2019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针对此笔借款合同)
陈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914,250.00	2019 深银香【贷】字第【0014】号	2019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2 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200,0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否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56,307.00	755HT2019122199	2019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6 日	是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28,091.20	163C110201900033	2019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5 日	是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0,000.00	755HT2019126132	2019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076,1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否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55,822.95	163C110201900034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9 日	是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00	755HT2019134402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337,0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否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200,0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否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755HT2020026664	2020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0 日	是
陈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800,000.00	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10-1 号	2020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2 日	是
陈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2,000,000.00	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10-2 号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是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63C110202000014	2020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0 日	是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63C110202000016	2020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7 日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针对此笔借款合同)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442,066.00	163C110202000017	2020年06月16日至 2021年06月15日	是
陈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8,800,000.00	81010120200000932	2020年07月14日至 2021年07月13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9年7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深银香【贷】字第00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000,000.00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9年07月31日至2020年07月31日。由陈宁提供14,000,000.00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并签订【2019深银香最保字第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2019年07月31日至2020年07月31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2019年8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深银香【贷】字第【001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914,250.00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9年08月02日至2020年08月02日。由陈宁提供5,914,250.00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并签订【2019深银香最保字第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2019年08月02日至2020年08月02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019年8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借2019流30815田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此合同下,分别于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0日和2019年11月29日取得1,200,000.00元人民币、6,076,100.00元人民币、4,337,000.00元人民币和6,200,000.00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2019年08月26日至2022年08月25日、2019年09月30日至2022年08月25日、2019年10月30日至2022年08月25日和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08月25日。前述4笔借款由陈宁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保2019流30815田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2019年8月16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2019年8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55XY2019019546”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授信期间为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18日。在此授信协议下,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22日和2020年3月10日签订了编号为“755HT2019122199”、“755HT2019126132”、“755HT2019134402”和“755HT202002666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056,307.00元人民币、11,000,000.00元人民币、1,500,000.00元人民币和10,000,000.00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分别为2019年09月26日至2020年09月26日、2019年09月30日至2020年09月30日、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2日和2020年0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0 日。前述借款由陈宁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755XY2019019546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期限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SC000007211”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在此授信协议下，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8 日和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编号为“163C110201900033”、“163C110201900034”、“163C110202000014”、“163C110202000016”和“163C11020200001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5,128,091.20 元人民币、3,855,822.95 元人民币、10,000,000.00 元人民币、10,000,000.00 元人民币和 2,442,066.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9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9 日、2020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0 日、2020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7 日和 2020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5 日。前述借款由陈宁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2019SC00000721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SC000007211”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在此授信协议下，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0 年 5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163C110201900033”、“163C110201900034”和“163C1102020000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5,128,091.20 元人民币、3,855,822.95 元人民币和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9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9 日和 2020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0 日。前述借款由陈宁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2019SC00000721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 圳中银岗普额协字第 7000010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此授信协议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和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10-1 号”和“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1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2,800,000.00 元人民币和 22,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2 日和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前述借款由陈宁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2020 圳中银岗普保字第 0000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1200202000006564”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3 日。在此授信协议下，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

为“8101012020000093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8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前述借款由陈宁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811005202000003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398,219.27	70,124,618.71	53,722,469.34	227,348,889.42

注：2022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 30,974,561.44 元；2021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 55,150,876.09 元；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 40,677,748.85 元；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 208,073,132.42 元。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618,000.00	124,068.40
应收账款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56,640.00	302,832.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0	113.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9.00

注：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分析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以及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金港大厦与云智科技园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0	113.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9.00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	33,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0	56.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4.50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王磊	241,289.90	12,064.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	132.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00	24.80
其他应收款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24.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112.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	67.5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	2021年12月31	2020年12月31	2019年12月31
		日	日	日	日
其他应付款	陈宁	774,599.37	753,003.17	428,865.53	104,115.28
其他应付款	王孝宇	-	60,305.90	-	-
其他应付款	邓浩然	20,250.90	88,611.90	24,228.40	31,326.53
其他应付款	李建文	22,897.62	25,898.82	20,143.62	-
其他应付款	王磊	-	18,722.81	29,445.32	118,367.43
其他应付款	尉衍	21,970.10	75,492.62	80,553.26	79,836.69
其他应付款	郑文先	4,677.50	51,710.50	-	-
其他应付款	于凯	3,819.93	79.08	19,279.80	19,279.80
其他应付款	李爱军	-	10,317.00	-	1,510.00
其他应付款	程冰	-	69,659.00	-	64,879.63
其他应付款	深圳云天共创三号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46.71	-	-	-
合同负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	511,504.4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	-	-	393,758.00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616,344.20	8,961,551.73	713,124,754.97	208,073,132.42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7,745,234.94	201,382,460.91	175,019,288.62	208,073,132.42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1) 2019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王孝宇以人民币401,106.00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1,106.00元。王孝宇为公司员工，其增资入股价格低于当时公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2020年4月，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授予协议，公司通过深圳云天创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授予员工和其他相关人员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价格折算成公司股份的入股价格低于当时公司股份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 2021年1月，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授予协议，公司分别通过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对员工曹妍进行股权激励，授予曹妍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价格折算成公司股份的入股价格低于当时公司股份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 2022年3-5月,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授予协议,公司分别通过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对员工袁丹枫和陈燕进行股权激励,授予袁丹枫和陈燕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价格折算成公司股份的入股价格低于当时公司股份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PE入股价	近期PE入股价	近期PE入股价	近期PE入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无	无	无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72,220,116.89	584,474,881.95	383,092,421.04	208,073,132.4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7,745,234.94	201,382,460.91	175,019,288.62	208,073,132.42

注:公司股权激励时点都有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做参考,故公司根据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二）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三）年金计划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

（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情况。

（五）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鉴于本公司经济特征相似性比较多，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划分为经营分部，无相关信息披露。

（六）借款费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有流动资金借款，无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七）外币折算

本公司本报告期外币折算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六）。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1,547,442.25	268,407,547.27	226,746,923.60	137,906,181.09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2年(含2年)	47,851,272.93	36,833,620.29	6,995,173.43	3,128,197.58
2-3年(含3年)	4,117,403.63	3,903,219.00	2,861,032.58	459,200.00
3-4年(含4年)	2,316,468.48	1,496,624.98	459,200.00	8,010.00
4-5年(含5年)	239,200.00	359,200.00	8,010.00	-
5年以上	120,000.00	-	-	-
合计	<u>336,191,787.29</u>	<u>311,000,211.54</u>	<u>237,070,339.61</u>	<u>141,501,588.67</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772,892.85	48.12	-	-	161,772,892.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663,155.44	51.66	13,029,040.59	7.50	160,634,11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739.00	0.22	755,739.00	100.00	-
合计	<u>336,191,787.29</u>	<u>100.00</u>	<u>13,784,779.59</u>	<u>4.10</u>	<u>322,407,007.70</u>

接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310,038.15	47.69	-	-	148,310,038.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934,434.39	52.07	11,445,246.18	7.07	150,489,188.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739.00	0.24	755,739.00	100.00	-
合计	<u>311,000,211.54</u>	<u>100.00</u>	<u>12,200,985.18</u>	<u>3.92</u>	<u>298,799,226.36</u>

接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719,117.61	43.33	-	-	102,719,117.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112,022.00	56.57	7,875,625.43	5.87	126,236,396.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200.00	0.10	239,200.00	100.00	-
合计	<u>237,070,339.61</u>	<u>100.00</u>	<u>8,114,825.43</u>	<u>3.42</u>	<u>228,955,514.18</u>

接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581,357.59	45.64	-	-	64,581,357.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936,460.39	53.66	4,071,637.40	5.36	71,864,822.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3,770.69	0.70	-	-	983,770.69
合计	<u>141,501,588.67</u>	<u>100.00</u>	<u>4,071,637.40</u>	<u>2.88</u>	<u>137,429,951.27</u>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9,233,472.77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40,623,524.59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36,904,563.94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1,305,398.09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63,712.39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10,226,880.50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4,675,978.30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1,365,646.26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373,716.01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u>161,772,892.85</u>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10,226,880.50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32,875,939.34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4,426,961.60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59,278,885.29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53,778.98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3,177,478.30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1,365,646.26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54,978.35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1,249,489.53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u>148,310,038.15</u>	=	=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39,336,422.89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1,320,392.60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16,652,970.90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1,392,770.39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5,546,840.23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31,632.68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3,177,478.30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1,260,609.62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u>102,719,117.61</u>	=	=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28,590,458.90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12,877,478.30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454,792.60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106,022.53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46,739.36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3,176,296.00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829,569.90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64,581,357.59	-	-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239,200.00	23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深圳市信息大成网络有限公司	516,539.00	516,53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755,739.00	755,739.00	100.00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239,200.00	23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深圳市信息大成网络有限公司	516,539.00	516,53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755,739.00	755,739.00	100.00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239,200.00	23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239,200.00	239,200.00	100.00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983,770.69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983,770.69	-	-	

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19,774,549.40	5,988,727.47	5.00
1-2年 (含2年)	47,851,272.93	4,785,127.29	10.00
2-3年 (含3年)	4,117,403.63	1,235,221.09	30.00
3-4年 (含4年)	1,799,929.48	899,964.74	50.00
4-5年 (含5年)	-	-	-
5年以上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u>合计</u>	<u>173,663,155.44</u>	<u>13,029,040.59</u>	<u>7.50</u>

接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20,097,509.12	6,004,875.46	5.00
1-2年 (含2年)	36,833,620.29	3,683,362.03	10.00
2-3年 (含3年)	3,903,219.00	1,170,965.70	30.00
3-4年 (含4年)	980,085.98	490,042.99	50.00
4-5年 (含5年)	120,000.00	96,000.00	80.00
5年以上	-	-	-
<u>合计</u>	<u>161,934,434.39</u>	<u>11,445,246.18</u>	<u>7.07</u>

接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24,027,805.99	6,201,390.31	5.00
1-2年 (含2年)	6,995,173.43	699,517.35	10.00
2-3年 (含3年)	2,861,032.58	858,309.77	30.00
3-4年 (含4年)	220,000.00	110,000.00	50.00
4-5年 (含5年)	8,010.00	6,408.00	80.00
5年以上	-	-	-
<u>合计</u>	<u>134,112,022.00</u>	<u>7,875,625.43</u>	<u>5.87</u>

接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72,341,052.81	3,617,052.64	5.00
1-2年 (含2年)	3,128,197.58	312,819.76	10.00
2-3年 (含3年)	459,200.00	137,760.00	30.00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含4年)	8,010.00	4,005.00	50.00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u>合计</u>	<u>75,936,460.39</u>	<u>4,071,637.40</u>	<u>5.36</u>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200,985.18	1,583,794.41	-	-	13,784,779.59
<u>合计</u>	<u>12,200,985.18</u>	<u>1,583,794.41</u>	<u>=</u>	<u>=</u>	<u>13,784,779.59</u>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114,825.43	4,086,159.75	-	-	12,200,985.18
<u>合计</u>	<u>8,114,825.43</u>	<u>4,086,159.75</u>	<u>=</u>	<u>=</u>	<u>12,200,985.18</u>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071,637.40	4,043,188.03	-	-	8,114,825.43
<u>合计</u>	<u>4,071,637.40</u>	<u>4,043,188.03</u>	<u>=</u>	<u>=</u>	<u>8,114,825.43</u>

接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529,459.81	1,542,177.59	-	-	4,071,637.40
<u>合计</u>	<u>2,529,459.81</u>	<u>1,542,177.59</u>	<u>=</u>	<u>=</u>	<u>4,071,637.40</u>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49,233,472.77	1年以内	-	14.64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40,623,524.59	1年以内	-	12.0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36,904,563.94	1年以内	-	10.98
深圳市湾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0,582.41	1年以内	1,152,029.12	6.85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0,000.00	2年以内	1,005,000.00	4.48
合计		164,852,143.71		2,157,029.12	49.03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278,885.29	1年以内	-	19.06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875,939.34	1年以内	-	10.57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426,961.60	1年以内	-	7.85
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67,347.75	1年以内	998,367.39	6.42
中通服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9,400.67	1年以内	761,470.03	4.90
合计		151,778,534.65		1,759,837.42	48.80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336,422.89	1年以内	-	16.59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非关联方	29,361,171.00	1年以内	1,468,058.55	12.39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320,392.60	1年以内	-	8.99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52,970.90	1年以内	-	7.02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92,770.39	1年以内	-	4.81
合计		118,063,727.78		1,468,058.55	49.80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590,458.90	1年以内	-	20.21
深圳市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1,174.72	1年以内	1,230,058.74	17.39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77,478.30	1年以内	-	9.10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4,095.53	1年以内	477,204.78	6.74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54,792.60	1年以内	-	6.6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u>合计</u>		<u>85,068,000.05</u>		<u>1,707,263.52</u>	<u>60.12</u>

9.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64,219,558.07	129,897,368.14	61,725,129.16	30,454,044.80
<u>合计</u>	<u>164,219,558.07</u>	<u>129,897,368.14</u>	<u>61,725,129.16</u>	<u>30,454,044.80</u>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781,804.94	95.80	-	-	159,781,804.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6,611,831.73	3.96	2,227,099.31	33.68	4,384,732.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700.71	0.24	340,680.00	86.53	53,020.71
<u>合计</u>	<u>166,787,337.38</u>	<u>100.00</u>	<u>2,567,779.31</u>	<u>1.54</u>	<u>164,219,558.07</u>

接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760,981.22	94.13	-	-	124,760,981.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6,673,256.62	5.03	2,315,413.49	34.70	4,357,843.13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收款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9,223.79	0.84	340,680.00	30.44	778,543.79
合计	132,553,461.63	100.00	2,656,093.49	2.00	129,897,368.14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425,188.92	90.56	-	-	57,425,188.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5,491,873.52	8.66	1,347,649.16	24.54	4,144,224.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395.88	0.78	340,680.00	68.63	155,715.88
合计	63,413,458.32	100.00	1,688,329.16	2.66	61,725,129.16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30,845.49	73.70	-	-	23,330,845.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8,123,384.78	25.66	1,203,529.56	14.82	6,919,855.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344.09	0.64	-	-	203,344.09
合计	31,657,574.36	100.00	1,203,529.56	3.80	30,454,044.8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81,521.90	89,076.10	5.00
1-2年（含2年）	1,431,998.51	143,199.85	10.00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含3年)	1,078,750.86	323,625.26	30.00
3-4年(含4年)	628,637.57	314,318.79	50.00
4-5年(含5年)	1,670,217.89	1,336,174.31	80.00
5年以上	20,705.00	20,705.00	100.00
<u>合计</u>	<u>6,611,831.73</u>	<u>2,227,099.31</u>	<u>33.68</u>

接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78,592.74	93,929.64	5.00
1-2年(含2年)	1,439,915.71	143,991.57	10.00
2-3年(含3年)	837,711.98	251,313.59	30.00
3-4年(含4年)	638,637.57	319,318.79	50.00
4-5年(含5年)	1,857,693.62	1,486,154.90	80.00
5年以上	20,705.00	20,705.00	100.00
<u>合计</u>	<u>6,673,256.62</u>	<u>2,315,413.49</u>	<u>34.70</u>

接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98,474.33	99,923.72	5.00
1-2年(含2年)	946,441.55	94,644.16	10.00
2-3年(含3年)	653,570.18	196,071.05	30.00
3-4年(含4年)	1,872,332.46	936,166.23	50.00
4-5年(含5年)	1,055.00	844.00	80.00
5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u>合计</u>	<u>5,491,873.52</u>	<u>1,347,649.16</u>	<u>24.54</u>

接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3,388.96	100,169.45	5.00
1-2年（含2年）	3,727,248.19	372,724.82	10.00
2-3年（含3年）	2,358,692.63	707,607.79	30.00
3-4年（含4年）	14,055.00	7,027.50	50.00
4-5年（含5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合计	8,123,384.78	1,203,529.56	14.82

（3）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794,288.65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12,680,391.06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16,263,599.09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44,466,321.89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31,768.10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10,347,876.61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10,891,707.93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36,027,109.40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湖南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77,214.80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4,740,000.00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671,527.41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90,000.00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成都天舟锦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合计	159,781,804.94	=	=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751,495.24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11,201,015.12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14,140,287.55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36,301,950.02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51,679.95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7,947,876.61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9,962,486.71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25,046,500.89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湖南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6,669.95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81,019.18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合计	124,760,981.22	-	-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13,656,670.64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11,409,336.19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8,313,724.89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725,588.41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7,422,127.91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5,410,305.77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48,921.47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湖南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8,513.64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合计	57,425,188.92	-	-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607,955.98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5,191,644.65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5,162,678.04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4,220,000.00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148,566.82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合计	23,330,845.49	-	-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郑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763.06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50,257.65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深圳市铁证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40,680.00	40,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江苏新辰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393,700.71	340,680.00	86.53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137,743.79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郑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640,000.00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深圳市铁证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40,680.00	40,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江苏新辰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1,119,223.79	340,680.00	30.44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144,368.08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8,003.71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惠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3,344.09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江苏新辰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深圳市铁证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40,680.00	40,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496,395.88	340,680.00	68.63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惠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3,344.09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合计	203,344.09	=	=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60,214,158.83	126,320,421.02	57,997,703.62	23,542,091.58
押金	5,420,730.70	5,126,564.80	4,876,043.51	4,657,373.23
代付出资款	-	-	-	2,250,000.00
员工备用金 及代缴社保	1,152,447.85	1,106,475.81	539,711.19	1,208,109.55
合计	<u>166,787,337.38</u>	<u>132,553,461.63</u>	<u>63,413,458.32</u>	<u>31,657,574.36</u>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656,093.49	-88,314.18			2,567,779.31
合计	<u>2,656,093.49</u>	<u>-88,314.18</u>			<u>2,567,779.31</u>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688,329.16	967,764.33	-	-	2,656,093.49
合计	<u>1,688,329.16</u>	<u>967,764.33</u>	<u>=</u>	<u>=</u>	<u>2,656,093.49</u>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03,529.56	484,799.60	-	-	1,688,329.16
合计	<u>1,203,529.56</u>	<u>484,799.60</u>	<u>=</u>	<u>=</u>	<u>1,688,329.16</u>

接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99,424.17	604,105.39	-	-	1,203,529.56
合计	<u>599,424.17</u>	<u>604,105.39</u>	<u>=</u>	<u>=</u>	<u>1,203,529.56</u>

(7)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4,466,321.89	1年以内	26.66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6,027,109.40	1年以内	21.60	-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6,263,599.09	1年以内	9.75	-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2,794,288.65	1年以内	7.67	-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2,680,391.06	1年以内	7.60	-
<u>合计</u>		<u>122,231,710.09</u>		<u>73.28</u>	<u>-</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6,301,950.02	1年以内	27.39	-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5,046,500.89	1年以内	18.90	-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4,140,287.55	1年以内	10.67	-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1,751,495.24	1年以内	8.87	-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1,201,015.12	1年以内	8.45	-
<u>合计</u>		<u>98,441,248.82</u>		<u>74.28</u>	<u>-</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3,656,670.64	1年以内	21.54	-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1,409,336.19	1年以内	17.99	-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8,313,724.89	1年以内	13.11	-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7,725,588.41	1年以内	12.18	-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7,422,127.91	1年以内	11.70	-
<u>合计</u>		<u>48,527,448.04</u>		<u>76.53</u>	<u>-</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6,607,955.98	1年以内	20.87	-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5,191,644.65	1年以内	16.40	-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5,162,678.04	1年以内	16.31	-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220,000.00	1年以内	13.33	-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148,566.82	1年以内	6.79	-
<u>合计</u>		<u>23,330,845.49</u>		<u>73.70</u>	<u>-</u>

(9)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4,517,102.23	42,847,102.23	101,67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合计	144,517,102.23	42,847,102.23	101,670,000.00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4,517,102.23	42,847,102.23	101,67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144,617,102.23	42,847,102.23	101,770,000.00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217,102.23	39,247,102.23	101,97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141,317,102.23	39,247,102.23	102,070,0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656,542.23	-	27,656,542.2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合计	27,656,542.23	-	27,656,542.2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惠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青岛云天励飞科	5,000,000.00	-	-	5,000,000.00	-	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技有限公司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2,000,000.00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5,419,140.00	-	-	5,419,140.00	-	5,419,140.00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427,962.23	-	-	427,962.23	-	427,962.23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5,000,000.00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5,000,000.00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200,000.00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0.00	-	-	9,800,000.00	-	9,800,000.00
深圳印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1,670,000.00	-	-	101,670,000.00	-	101,670,000.00
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合计	144,617,102.23	-	100,000.00	144,517,102.23	-	144,517,102.23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惠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	-	-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5,000,000.00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2,000,000.00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5,419,140.00	-	-	5,419,140.00	-	5,419,140.00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427,962.23	-	-	427,962.23	-	427,962.23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5,000,000.00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5,000,000.00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200,000.00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6,200,000.00	3,600,000.00	-	9,800,000.00	3,600,000.00	9,800,000.00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1,670,000.00	-	-	101,670,000.00	-	-
合计	141,217,102.23	3,600,000.00	300,000.00	144,517,102.23	3,600,000.00	42,847,102.23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惠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	-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1,358,580.00	4,060,560.00	-	5,419,140.00	5,419,140.00	5,419,140.00
深圳图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27,962.23	-	-	427,962.23	427,962.23	427,962.23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50,000.00	2,25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	2,25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5,000,000.00	-	6,200,000.00	6,200,000.00	6,2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670,000.00	100,000,000.00	-	101,670,000.00	-	-
合计	27,656,542.23	113,560,560.00	-	141,217,102.23	39,247,102.23	39,247,102.23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惠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	-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0	-	5,000,000.00	-	-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	-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	1,358,580.00	-	1,358,580.00	-	-
深圳图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27,962.23	-	-	427,962.23	-	-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0.00	500,000.00	-	2,750,000.00	-	-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	-	-	2,750,000.00	-	-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670,000.00	-	-	1,670,000.00	-	-
合计	19,597,962.23	8,058,580.00	-	27,656,542.23	-	-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 2022年6月30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深圳世纪励芯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u>合计</u>	<u>100,000.00</u>	=	<u>100,000.00</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深圳世纪励芯电子有限公司	-	-	-	-
<u>合计</u>	<u>-</u>	<u>-</u>	<u>-</u>	<u>-</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世纪励芯电子有限公司	-	-	-	-
<u>合计</u>	<u>-</u>	<u>-</u>	<u>-</u>	<u>-</u>

(2) 2021年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深圳世纪励芯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	-
<u>合计</u>	<u>100,000.00</u>	<u>-</u>	<u>-</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深圳世纪励芯电子有限公司	-	-	-	-
<u>合计</u>	<u>-</u>	<u>-</u>	<u>-</u>	<u>-</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世纪励芯电子有限公司	-	-	100,000.00	-
<u>合计</u>	<u>=</u>	<u>=</u>	<u>100,000.00</u>	<u>=</u>

(3)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深圳世纪励芯电子有限公司	-	100,000.00	-
<u>合计</u>	<u>=</u>	<u>100,000.00</u>	<u>=</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深圳世纪励芯电子有限公司	-	-	-	-
<u>合计</u>	<u>=</u>	<u>=</u>	<u>=</u>	<u>=</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世纪励芯电子有限公司	-	-	100,000.00	-
<u>合计</u>	<u>=</u>	<u>=</u>	<u>100,000.00</u>	<u>=</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491,895.56	109,264,254.17	530,070,963.75	326,180,705.49
其他业务	39,263.42	-	386,108.27	217,188.04
<u>合计</u>	<u>171,531,158.98</u>	<u>109,264,254.17</u>	<u>530,457,072.02</u>	<u>326,397,893.53</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9,406,530.92	256,312,839.85	214,326,887.30	127,284,025.24
其他业务	7,638,179.97	-	664,282.56	-

合计	<u>397,044,710.89</u>	<u>256,312,839.85</u>	<u>214,991,169.86</u>	<u>127,284,025.24</u>
----	-----------------------	-----------------------	-----------------------	-----------------------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8,810,572.05	14,471,814.30	3,228,429.11	616,916.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689.49	-288,223.84	-	-
合计	<u>8,793,882.56</u>	<u>14,183,590.46</u>	<u>3,228,429.11</u>	<u>616,916.49</u>

十六、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559.91	-619,105.64	-592,189.52	-251,721.7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64,163.44	34,031,590.96	30,161,139.64	18,519,687.2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97,644.74	1,603,773.58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93,882.56	14,649,541.63	3,228,429.11	616,916.49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728.83	448,693.58	180,942.67	-677,455.0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3,691.67	4,522,416.62	-19,078,252.37	-205,941,396.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548,026.41	53,033,137.15	14,497,714.27	-186,130,195.6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0.23	2,500.00	12,541.15	0.0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7,548,026.18	53,030,637.15	14,485,173.12	-186,130,195.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7,566,412.76	53,038,649.08	14,484,565.00	-186,927,34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386.58	-8,011.93	608.12	797,151.16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2022年1-6月期间房租减免1,001,4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的向非金融企业支付的资金占用费-37,708.33元；2021年度期间房租减免4,236,135.14元，计入当期损益的向非金融企业支付的资金占用费-16,438.36元，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302,719.84元；2020年度包括股权激励确认金额-24,541,729.66元，房租减免5,463,477.29元；2019年度包括股权激励确认金额-208,073,132.42元，房租减免2,131,736.16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3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5	-1.00	-1.00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0	-1.4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3	-1.66	-1.66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9	-1.78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37	-1.84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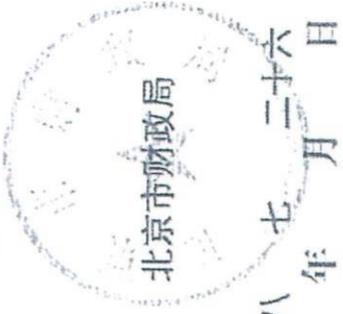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3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姓名: 陈志刚
 Full name: 陈志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07
 Date of birth: 1972-12-0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2721207007
 Identity card No.: 420122721207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5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 09月 21日



陈志刚
 42000320455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阳
 Full name: 赵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1-21
 Date of birth: 1988-01-2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32198801210414
 Identity card No.: 3622321988012104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阳

1101015052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5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8 / 5





姓名	范科磊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2-06-29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610481199206291013



1101015005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30 04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科磊
1101015005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3]5962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励飞”)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云天励飞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656,096.61	862,552,898.39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579,885.65	535,794,042.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0,000.00	930,000.00	
应收账款	424,204,742.32	215,144,413.46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2,902,740.00	10,787,127.24	
预付款项	40,869,319.47	6,918,503.21	六、(三)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76,283.09	5,013,397.4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102,120.98	60,385,735.51	六、(四)
合同资产	19,544,609.13	10,341,494.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68,384.37	8,891,802.29	
流动资产合计	1,446,254,181.62	1,716,759,414.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4,121,077.78	112,803,664.75	六、(五)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430,761.10	33,541,725.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437,518.05	24,785,988.40	
无形资产	2,402,909.67	2,502,113.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47,597.24	11,762,55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29.71	155,77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2,36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872,993.55	185,944,189.43	
资产总计	1,623,127,175.17	1,902,703,604.13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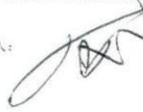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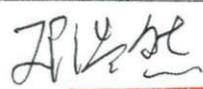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56,901.00	62,502,985.00	
应付账款	234,941,053.50	127,994,303.93	六、（六）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686,702.31	31,402,865.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0,550,092.24	87,103,231.82	
应交税费	50,666,090.18	38,255,307.90	六、（七）
其他应付款	23,435,317.63	31,580,439.36	
其中：应付利息	-	16,438.3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33,640.82	26,559,821.40	
其他流动负债	2,498,467.50	3,177,404.30	
流动负债合计	463,068,265.18	408,576,359.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60,200.11	13,569,352.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723,829.69	75,492,24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84,029.80	89,061,601.13	
负债合计	519,452,294.98	497,637,960.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350,290.00	266,350,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5,896,181.95	1,900,924,620.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7,295.17	-105,140.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7,597,397.21	-761,993,22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456,369.91	1,405,176,548.62	
少数股东权益	-781,489.72	-110,90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674,880.19	1,405,065,643.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127,175.17	1,902,703,60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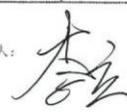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飞思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545,807,729.16	565,700,909.49	
其中：营业收入	545,807,729.16	565,700,909.49	六、(八)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5,159,256.37	993,343,546.76	
其中：营业成本	359,270,702.35	346,104,620.71	六、(八)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4,321.96	1,147,824.52	
销售费用	86,093,062.95	83,059,252.03	
管理费用	234,740,331.13	267,163,284.55	六、(九)
研发费用	345,891,683.25	295,124,637.91	六、(十)
财务费用	-11,460,545.29	-19,256,078.96	
其中：利息费用	3,240,817.00	2,897,017.45	
利息收入	14,690,944.26	22,373,979.16	
加：其他收益	61,760,729.81	34,835,76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37,632.69	14,649,54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52,085.26	-5,382,76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09,391.42	-5,686,754.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70.07	14,805.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125,471.32	-389,212,545.05	
加：营业外收入	36,911.36	32,755.60	
减：营业外支出	363,607.58	718,957.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432,167.54	-389,898,746.61	
减：所得税费用	142,593.34	4,15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574,760.88	-389,902,896.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574,760.88	-389,902,896.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904,176.32	-389,791,961.4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584.56	-110,905.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435.70	-65,205.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435.70	-65,205.5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435.70	-65,205.5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2,435.70	-65,205.5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362,325.18	-389,968,07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691,740.62	-389,857,166.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584.56	-110,905.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1.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1.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天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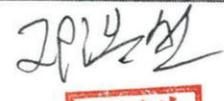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956,253.72	463,127,649.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1,295.08	71,03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76,090.57	86,837,93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593,639.37	550,036,61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500,944.96	235,280,847.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655,688.40	313,466,35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7,136.17	6,897,66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65,192.42	170,631,13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328,961.95	726,275,99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35,322.58	-176,239,38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10.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78,990.51	13,379,57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750.00	62,7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651,032.32	1,846,727,64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679,073.34	1,860,169,94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21,147.91	34,191,63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861,333.34	2,004,046,71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982,481.25	2,038,288,35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6,592.09	-178,118,40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176,128.61	65,710,141.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6,713.81	1,390,00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4,062.68	27,620,20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86,905.10	94,720,35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6,905.10	-93,470,35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1,287.64	-97,192.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634,347.95	-447,925,33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95,801,640.37	1,243,726,97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167,292.42	795,801,64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974,620.04		-105,140.53			-761,993,220.89		1,405,176,548.62	-10,905.16	1,405,065,643.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6,350,200.00		-105,140.53			-761,993,220.89		1,405,176,548.62	-10,905.16	1,405,065,643.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971,561.91		212,435.70			-435,904,176.32		-300,730,178.71	-670,584.56	-301,399,763.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971,561.91		212,435.70			-435,904,176.32		-435,691,740.62	-670,584.56	-436,362,325.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4,971,561.91		134,971,561.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35,896,181.95		107,295.17			-1,197,897,397.21		1,104,456,369.91	-781,489.72	1,103,674,880.19	



李立

李立

邓浩然

邓浩然

陈宁

陈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350,290.00	-	1,567,877,295.04	-	-39,935.63	-	-	-	-240,533,365.35	-	1,593,651,254.66	-	1,593,651,25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31,667,864.09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66,350,290.00	-	1,609,842,129.13	-	-39,935.63	-	-	-	-372,201,259.44	-	1,593,651,254.66	-	1,593,651,25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01,382,460.91	-	-65,205.50	-	-	-	-389,791,961.45	-	-188,474,766.04	-110,905.16	-189,385,61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5,205.50	-	-	-	-389,791,961.45	-	-389,857,166.95	-110,905.16	-389,968,07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01,382,460.91	-	-	-	-	-	-	-	201,382,460.91	-	201,382,460.9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201,382,460.91	-	-	-	-	-	-	-	201,382,460.91	-	201,382,460.9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350,290.00	-	1,906,924,620.04	-	-105,140.53	-	-	-	-761,993,220.89	-	1,905,176,546.62	-110,905.16	1,905,065,643.46

法定代表人:

陈宁

首席会计师:

邓浩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中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润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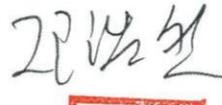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269,684.43	806,439,022.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8,562,781.26	524,931,684.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0,000.00	930,000.00	
应收账款	543,936,309.67	298,799,226.36	
应收款项融资	-	10,787,127.24	
预付款项	39,461,206.63	4,326,567.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4,989,090.51	129,897,368.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450,770.90	57,744,299.87	
合同资产	17,855,464.96	10,129,994.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92,526.70	5,964,937.76	
流动资产合计	1,711,767,835.06	1,849,950,227.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811,745.05	91,374,892.56	
长期股权投资	101,670,000.00	101,7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87,566.46	32,756,941.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683,478.52	21,402,591.81	
无形资产	2,402,909.67	2,502,113.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97,453.06	9,287,84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2,36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853,152.76	259,386,748.01	
资产总计	1,940,620,987.82	2,109,336,97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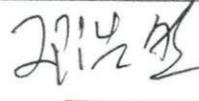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56,901.00	62,502,985.00	
应付账款	225,746,245.49	123,495,557.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797,502.85	27,082,51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626,484.18	62,945,335.15	
应交税费	46,860,333.10	33,558,939.00	
其他应付款	28,938,459.27	36,630,946.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69,218.51	24,977,809.88	
其他流动负债	2,449,878.46	2,646,707.83	
流动负债合计	425,245,022.86	373,840,795.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28,372.20	11,903,048.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723,829.69	75,492,24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52,201.89	87,395,297.54	
负债合计	480,497,224.75	461,236,092.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350,290.00	266,350,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5,041,846.83	1,970,070,284.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1,268,373.76	-588,319,69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123,763.07	1,648,100,882.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620,987.82	2,109,336,97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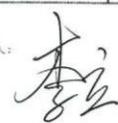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浩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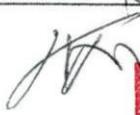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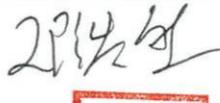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508,274,245.14	530,457,072.02	
其中：营业收入	508,274,245.14	530,457,072.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2,427,737.35	862,579,508.22	
其中：营业成本	355,994,499.90	326,397,893.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7,970.70	891,341.97	
销售费用	48,540,546.11	46,553,896.92	
管理费用	226,633,002.49	279,096,041.56	
研发费用	260,795,580.88	227,633,311.74	
财务费用	-10,016,862.73	-18,182,977.50	
其中：利息费用	3,071,062.35	2,725,360.75	
利息收入	13,058,348.67	21,153,679.56	
加：其他收益	49,581,717.21	33,801,935.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92,998.03	14,183,59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41,625.87	-5,053,924.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2,936.46	-9,153,536.8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6,258.71	14,305.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707,080.59	-298,330,065.34	
加：营业外收入	50,108.70	9,630.03	
减：营业外支出	291,709.42	694,589.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948,681.31	-299,005,024.78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948,681.31	-299,005,024.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948,681.31	-299,005,024.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948,681.31	-299,005,024.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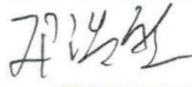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505,740.45	381,891,301.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79,771.71	161,107,52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285,709.17	542,998,82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762,594.39	208,908,556.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624,066.12	224,076,75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0,555.51	2,745,31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43,854.32	309,740,61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031,070.34	745,471,24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45,361.17	-202,472,41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10.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34,145.85	13,201,84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750.00	62,7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505,777.78	1,817,511,77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288,984.14	1,830,776,35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78,026.91	33,324,61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561,333.34	1,966,211,71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439,360.25	2,003,136,32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9,623.89	-172,359,97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53,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176,128.61	65,710,141.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1,062.35	1,390,00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7,552.89	25,654,30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04,743.85	92,754,45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1,743.85	-92,754,45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597.36	-10,28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906,853.77	-467,597,12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39,687,761.01	1,207,284,88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780,880.24	739,687,76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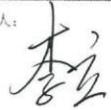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350,290.00				1,970,070,284.92						-588,319,692.45	1,648,100,88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6,350,290.00				1,970,070,284.92						-588,319,692.45	1,648,100,882.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971,561.91						-322,948,681.31	187,977,11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948,681.31	-322,948,68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350,290.00				2,105,041,846.83						-911,268,373.76	1,460,123,763.07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350,290.00					1,637,019,359.92						-157,646,803.58	1,745,723,446.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1,667,864.09						-131,667,864.09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6,350,290.00					1,768,687,224.01						-289,314,667.67	1,745,723,44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382,460.91						-299,005,024.78	-97,622,563.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9,005,024.78	-299,005,024.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382,460.91							201,382,460.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382,460.9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350,290.00					1,970,070,284.92						-588,319,692.45	1,648,100,882.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36 栋 4F05
（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城大道 29 号龙年大厦 1701 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宁

注册资本：26,635.02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203308XX

营业期限：2014-08-27 至 5000-01-01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二）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14 年 8 月 27 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市监委”）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 82297951 号），批准公司依法登记，由陈宁和田第鸿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陈宁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和技术出资 49.00 万元，合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田第鸿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和技术出资 21.00 万元，合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2、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其中股东陈宁认缴人民币 280.00 万元，股东田第鸿认缴人民币 1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知识产权和技术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41.23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2368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龙创投”）及天津真格天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格天峰”）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深龙创投以人民币300.00万元认缴云天励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46321万元，其余人民币284.53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真格天峰以人民币500.00万元认缴云天励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7737万元，其余人民币474.22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4、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1.236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44.32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3.0927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高新产服”）以人民币2,000.00万元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余人民币1,896.90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5、第四次增资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控东海”）、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投资”）以及深圳市红秀盈信成长壹号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秀盈信”）对公司进行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投控东海以人民币5,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1322万元，其余人民币4,955.86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山水投资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264万元，其余人民币991.17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红秀盈信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264万元，其余人民币991.17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06.114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6、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7日，陈宁与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宁将其持有的云天励飞10.5917万元出资额即1.50%的股权以人民币1,1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启松禾。

7、第五次增资

2017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真格天峰以及新股东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道投资”）、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高投资”）、共青城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博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致成远”）对公司进行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真格天峰以人民币7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92 万元，其余人民币 696.9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智道投资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322 万元，其余人民币 9,955.86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鸿博投资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32 万元，其余 995.58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达高投资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057 万元，其余人民币 7,964.69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真致成远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40 万元，其余人民币 298.6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该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94.3788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8、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29 日，高新产服、陈宁及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高新产服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103.0927 万元出资额即 12.978% 的股权以人民币 2,4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宁。

9、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94.378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74.61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2403 万元由新股东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华登”）以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认缴，其余人民币 19,919.75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全体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0、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田第鸿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75.00 万元出资额即 8.5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明轩；股东田第鸿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75.00 万元出资额即 8.5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3,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11、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9.6208 万元出资额即 1.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共青城乐赆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9.6208 万元出资额即 1.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共青城盛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12、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75.00 万元出资额即 8.5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

权。

13、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明轩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75.00万元出资额即8.575%的股权以人民币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14、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8.8264万元出资额即1.009%的股权以人民币3,02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15、第七次增资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4.619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62.08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7.4619万元由新股东王孝宇、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王孝宇以人民币40.1106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1106万元；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47.3513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3513万元，公司全体现有股东放弃前述增值的优先认购权。

16、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2.7488万元出资额即0.286%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视听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17、第八次增资

2020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2.08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64.00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242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弘文文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前述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即人民币998.07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对前述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18、第九次增资

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4.0052万元增加至1,006.18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1812万元由新股东嘉兴渤原通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渤原”）、深圳华创七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七号”）、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共赢”）、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兴前沿”）、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报

一本”）、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金创业”）、共青城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新投资”）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嘉兴渤原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0.5772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299.422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华创七号以人民币 2,700.27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958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2,695.074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华创共赢以人民币 2,841.6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78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2,836.172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创兴前沿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483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1,996.151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深报一本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6966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3,992.303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拓金创业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416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9,980.75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领新投资以人民币 8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0.1539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79.846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就前述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19、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2.7488 万元出资额即 0.28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第十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6.1864 万元增加至 1,059.18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05 万元由新股东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桐硕”）、宏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科技”）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合肥桐硕以人民币 17,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108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16,967.289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宏盛科技以 1,500.00 万美元（按照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 10,544.7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897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10,524.410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1、第十次股权转让

同意股东陈宁将其持有公司人民币 7.2156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华创深大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陈宁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4.8104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全体股东就前述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22、第十一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9.1869 万元增加至 1,101.87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人民币 42.6922 万元由广东粤财新兴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粤财”）、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盈健科”）、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新兴”）、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源合”）、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控”）、深圳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金晟”）、交银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银科创”）认缴。其中：广东粤财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7725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2,994.22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创盈健科以人民币 156.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0.3002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155.699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粤财新兴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6208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4,990.379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粤财源合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7725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2,994.22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珠海横琴以人民币 31.4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0.0604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31.339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北京华控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7725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2,994.22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深圳金晟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6208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4,990.379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交银科创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7725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2,994.22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就前述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23、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3%的股权以人民币 64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陈宁以人民币 470.00 万货币置换公司无形资产出资额。

24、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3861 万元以人民币 1,130.4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云天创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093 万元以人民币 1,236.2864 万元价格转让给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323 万元以人民币 725.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珠海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634 万元以人民币 342.0651 万元价格转让给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5、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 45 亿元，由公司股东陈宁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71,500.00 元出资额即 0.64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交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宁将其持有的公司0.649%股权以人民币3,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交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729%股权以人民币2,9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共青城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401%的股权以人民币1,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7、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45亿元,由公司股东陈宁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24,486.00元出资额即0.222%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股东陈宁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24,486.00元出资额即0.222%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304,185.00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4,185.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宁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王孝宇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100,000.00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孝宇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45亿元,公司股东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122,430.00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按照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45亿元,由公司股东陈宁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61,216.00元出资额即0.556%的股权以人民币2,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红秀盈信成长壹号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35,305.60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盈信四期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8、公司股份制改制

2020年7月21日,根据公司各股东签署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22,037.5820万元,前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属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3000号”《验资报告》审验。

29、第十二次增资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037.5820万元增加至22,075.9082万元,股份总数由22,037.5820万股增加至22,075.9082万股,新增股份38.3262万股由龙柏前海、商源盛达以26.09元/股的价格合计投资1,000万元认购,其中龙柏前海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9.1631万股,商源盛达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认购新增股

份 19.1631 万股；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通过《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0、第十三次增资

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75.9082 万元增加至 22,459.1704 万元，股份总数由 22,075.9082 万股增加至 22,459.1704 万股，新增股份 383.2622 万股由印力商置、深圳瑞泰安按照 26.09 元/股的价格以其合计持有的印像数据 50%股权经评估作价 10,000 万元认购，其中印力商置以其持有的印像数据 35%股权作价 7,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68.2836 万股，深圳瑞泰安以其持有的印像数据 15%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14.9786 万股；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通过《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1、第十四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24 日，云天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云天股份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26,635.0290 万股。其中，东海云天以人民币 74,255.63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845.9385 万股，同意中电信息以人民币 1.5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74.8934 万股，同意中电金控以人民币 1.5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74.8934 万股；同意华创多赢以人民币 4,7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股份 180.1333 万股。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系统分析; 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 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公司的人工智能技术主要通过系统性赋能方案，实现在不同场景下的云端（云）、边缘端（边）和终端（端）设备中的广泛和深度应用。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在数字城市运营管理及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各应用场景中，为下游客户提供的“端云结合”的整体 AI 赋能方案，赋能方案中整合了智能终端产品、大数据处理系统及算法、芯片技术。其中，智能终端硬件如摄像机等公司采取 ODM 或外购模式，方案所需的关键软件产品如算法等均源自公司自主研发，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 AI 芯片或基于公司知识产权定义的可编辑芯片亦作为产品的核心部件出现在部分方案中。

（四）业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及计量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计量。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

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七）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

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应收票据组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详见附注三、（十二）应收账款”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性质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其中: 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3)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 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其中: 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2.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 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 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 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 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以及处于委托加工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工程项目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公司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相关，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抵押借款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一般是50年）平均摊销，软件按3-5年平均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目前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

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企业向其职工发放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属于职工薪酬范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三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

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收入

① 软硬件产品收入

软硬件产品交付收入包括硬件产品、软件产品的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①对于无实质性验收条款的合同，以交付产品确认收入；②对于约定了验收条款的合同，以客户或合同约定的有关单位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② 综合项目收入

项目综合收入包括硬件产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以及提供方案设计、安装调试、技术督导、系统试运行、系统维护等配套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以客户或合同约定的有关单位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2) 按时段确认收入

在综合项目收入中，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项目，公司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本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6.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8.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

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三）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5.00%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灯塔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惠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已注销	25.00%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5.00%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16.50%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湖南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珠海图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不适用
深圳云天算法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不适用
武汉汉云楚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不适用
郑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不适用
成都天舟锦成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不适用
成都云天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不适用
深圳云天励飞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不适用
成都芯星励飞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不适用

注1：2020年12月11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证书编号：GR202044204810，有效期3年，因此，公司2022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注 2：2021 年 12 月 16 日，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首批通过，证书编号：GR202133007056，有效期 3 年，因此，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注 3：2021 年 12 月 15 日，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首批通过，证书编号：GR202151002756，有效期 3 年，因此，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二) 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9.00%、13.00%	6.00%、9.00%、13.00%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13.00%
深圳图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灯塔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00%、6.00%、13.00%	3.00%
惠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已注销	6.00%、13.00%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13.00%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13.00%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13.00%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13.00%
湖南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3.00%、6.00%、13.00%
珠海图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00%	3.00%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9.00%、13.00%	6.00%、9.00%、13.00%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9.00%、13.00%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13.00%
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13.00%
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不适用
深圳云天算法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00%	不适用
武汉汉云楚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00%、6.00%、9.00%、13.00%	不适用
郑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不适用
成都天舟锦成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不适用
成都云天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00%	不适用
深圳云天励飞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00%、13.00%	不适用
成都芯星励飞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00%	不适用

（三）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2.00%

（四）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首次执行新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无。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变动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银行存款	376,370,042.14	796,562,110.2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14,286,054.47	65,990,788.10
<u>合计</u>	<u>390,656,096.61</u>	<u>862,552,898.39</u>
<u>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u>	<u>—</u>	<u>—</u>

2. 2022年12月31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15,488,804.19元；2021年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66,751,258.02元。

3. 期末不存在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61,611,607.06	173,894,069.08
1-2年(含2年)	49,495,655.08	51,165,566.45
2-3年(含3年)	46,321,507.68	5,196,321.00
3-4年(含4年)	6,743,751.47	1,797,765.68
4-5年(含5年)	3,620,013.78	359,200.00
5年以上	359,200.00	—
<u>合计</u>	<u>468,151,735.07</u>	<u>232,412,922.21</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815,996.07	99.71	42,611,253.75	9.13	424,204,742.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5,739.00	0.29	1,335,739.00	100.00	—
<u>合计</u>	<u>468,151,735.07</u>	<u>100.00</u>	<u>43,946,992.75</u>	<u>9.39</u>	<u>424,204,742.32</u>

接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 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231,077,183.21	99.43	15,932,769.75	6.89	215,144,413.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5,739.00	0.57	1,335,739.00	100.00	-
合计	232,412,922.21	100.00	17,268,508.75	7.43	215,144,413.46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61,611,607.06	18,080,580.37	5.00
1-2年（含2年）	49,495,655.08	4,949,565.51	10.00
2-3年（含3年）	46,321,507.68	13,896,452.31	30.00
3-4年（含4年）	6,163,751.47	3,081,875.74	50.00
4-5年（含5年）	3,103,474.78	2,482,779.82	80.00
5年以上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合计	466,815,996.07	42,611,253.75	9.13

接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73,894,069.08	8,694,703.46	5.00
1-2年（含2年）	51,165,566.45	5,116,556.65	10.00
2-3年（含3年）	4,616,321.00	1,384,896.30	30.00
3-4年（含4年）	1,281,226.68	640,613.34	50.00
4-5年（含5年）	120,000.00	96,000.00	80.00
合计	231,077,183.21	15,932,769.75	6.89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7,268,508.75	26,678,484.00	-	-	43,946,992.75
合计	17,268,508.75	26,678,484.00	=	=	43,946,992.75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894,762.63	4,373,746.12	-	-	17,268,508.75
合计	12,894,762.63	4,373,746.12	=	=	17,268,508.75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深圳市湾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44,271.11	1年以内	7,832,213.56	33.46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75,000.00	2年以内	1,987,500.00	6.38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非关联方	21,333,913.00	3年以内	6,184,173.90	4.56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8,993.35	1年以内	915,449.67	3.91
四川星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40,004.00	1年以内	797,000.20	3.40
合计		242,102,181.46		17,716,337.33	51.71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非关联方	21,333,913.00	2年以内	2,079,391.30	9.18
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67,347.75	1年以内	998,367.39	8.59
崂山区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9,894,070.00	1年以内	994,703.50	8.56
中通服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9,400.67	1年以内	761,470.03	6.55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0,000.00	1年以内	752,500.00	6.48
合计		91,474,731.42		5,586,432.22	39.36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8.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九、(七)。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865,813.49	99.99	6,915,744.73	99.96
1-2年(含2年)	747.50	-	-	-
2-3年(含3年)	-	-	2,758.48	0.04
3年以上	2,758.48	0.01	-	-
合计	40,869,319.47	100.00	6,918,503.2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性质
深圳市天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94,509.40	1年以内	60.42	货款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2,920.35	1年以内	10.01	货款
上海臻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7,833.67	1年以内	7.36	货款
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2,936.42	1年以内	7.35	货款
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976.51	1年以内	3.96	货款
合计		36,415,176.35		89.10	

3. 期末预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748,401.09	1,528,062.04	12,220,339.05	10,743,182.50	3,142,329.65	7,600,852.85
发出商品	75,450,651.83	29,154,174.01	46,296,477.82	60,676,782.04	23,839,678.02	36,837,104.02
工程项目成本	6,157,678.83	-	6,157,678.83	15,452,609.08	-	15,452,609.08
委托加工物资	427,625.28	-	427,625.28	495,169.56	-	495,169.56
合计	95,784,357.03	30,682,236.05	65,102,120.98	87,367,743.18	26,982,007.67	60,385,735.5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42,329.65	-1,480,414.50	-	133,853.11	-	1,528,062.04
发出商品	23,839,678.02	5,612,164.42	-	297,668.43	-	29,154,174.0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u>26,982,007.67</u>	<u>4,131,749.92</u>	=	<u>431,521.54</u>	=	<u>30,682,236.05</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381,506.85	1,791,585.65	-	4,030,762.85	-	3,142,329.65
发出商品	22,163,945.14	4,408,905.93	-	2,733,173.05	-	23,839,678.02
合计	<u>27,545,451.99</u>	<u>6,200,491.58</u>	=	<u>6,763,935.90</u>	=	<u>26,982,007.67</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期末存货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期末存货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期末存货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期末存货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

(五)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回的项目款	109,367,177.69	15,246,099.91	94,121,077.78	112,803,664.75	-	112,803,664.75
合计	<u>109,367,177.69</u>	<u>15,246,099.91</u>	<u>94,121,077.78</u>	<u>112,803,664.75</u>	=	<u>112,803,664.75</u>

(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5,133,333.80	91.57	110,751,250.44	86.53
1-2年(含2年)	8,609,188.80	3.66	16,831,923.59	13.15
2-3年(含3年)	10,846,851.45	4.62	368,677.07	0.29
3-4年(含4年)	309,226.62	0.13	42,452.83	0.03
4-5年(含5年)	42,452.83	0.02	-	-
合计	<u>234,941,053.50</u>	<u>100.00</u>	<u>127,994,303.93</u>	<u>100.00</u>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

方的款项。

(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企业所得税	76,603.71	-
2. 增值税	50,357,779.68	37,753,882.1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2.33	219,882.49
4. 教育费附加	787.37	157,058.92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1,511.74	107,353.12
6. 印花税	148,305.35	17,131.21
<u>合计</u>	<u>50,666,090.18</u>	<u>38,255,307.90</u>

(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4,358,868.69	359,249,374.92	565,064,995.53	345,887,432.67
其他业务	1,448,860.47	21,327.43	635,913.96	217,188.04
<u>合计</u>	<u>545,807,729.16</u>	<u>359,270,702.35</u>	<u>565,700,909.49</u>	<u>346,104,620.71</u>

(九)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68,126,062.59	52,772,595.02
股份支付	134,971,561.91	201,382,460.91
折旧及摊销	8,432,055.76	10,098,752.38
业务招待费	4,748,049.77	4,497,603.96
中介机构服务费	4,840,927.57	6,980,428.75
办公费	6,734,556.69	4,516,237.90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1,349,420.71	1,460,581.83
交通差旅费	1,283,817.54	1,534,932.41
其他	4,253,878.59	3,919,691.39
<u>合计</u>	<u>234,740,331.13</u>	<u>287,163,284.55</u>

(十) 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46,782,065.79	211,377,870.53
工业设计费	61,545,320.50	51,138,362.22
折旧和摊销	25,291,020.80	19,853,496.48
房屋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3,289,194.64	3,551,589.74
材料费	3,539,440.58	4,611,764.97
办公差旅费	1,986,777.78	2,273,546.58
IT 维护及建设费	811,809.63	598,456.42
知识产权事务费	34,780.70	8,490.57
其他	2,611,272.83	1,711,060.40
<u>合计</u>	<u>345,891,683.25</u>	<u>295,124,637.91</u>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设立成都天舟锦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舟锦成”),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人民币,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成都天舟锦成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舟锦成与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于2022年4月29日共同设立成都云天锦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云天锦发”),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对其间接持股比例为70.00%, 成都云天锦发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设立深圳云天励飞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天智建”),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深圳云天智建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设立成都芯星励飞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芯星”),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成都芯星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间接	(%)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图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100.00	合并取得
惠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图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0.24	51.24	投资设立
郑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云天算法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天舟锦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云天励飞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芯星励飞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二）在孙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	取得
-------	-------	-----	------	---------	----	----

				直接	间接	权比 例(%)	方式
StarHybridLimited	BritishVirginIslands	BritishVirginIslands	无实际业务	-	100.00	100.00	投资 设立
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100.00	100.00	投资 设立
武汉汉云楚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51.24	51.24	合并 取得
成都云天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70.00	70.00	投资 设立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联营企业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注销，曾直接持股20%，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6,689.49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宁。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孝宇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李建文	董事
邓浩然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伟中	董事
康莉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余鑫	董事
王磊	副总经理
尉衍	副总经理
郑文先	副总经理
李爱军	副总经理
程冰	副总经理
于凯	监事会主席
和邈	监事
陈显炉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合肥桐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
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合肥达高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直接持有 0.01%份额，通过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9.99%份额的企业
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孝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建文持股 12.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道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持股 45%的企业
心鉴智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心鉴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已注销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明程电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天安至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市安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翱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5%的企业
天津伊莱克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担任经理并持股 20%的企业
华聚芯成（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19.802%的企业
海南圣翱芯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圣翱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康莉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深圳中冶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特区建发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卓越洲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余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卓越洲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已注销
珠海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王磊持股 15.15%的企业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新疆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和邈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珀赛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爱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晓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睿智能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显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木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田第鸿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曾担任公司董事
蒋露洲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曾担任公司董事
田丽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曾担任公司监事
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已注销
张明轩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019 年 6 月 24 日退出（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
李正平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9 年 3 月 11 日退出（2016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7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8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露洲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蒋露洲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妙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露洲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蒋露洲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露洲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蒋露洲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NAITMIND, INC.	原董事田第鸿控制的企业
深圳正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兼任监事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组织，公司董事余鑫兼任战略与投资部部长
深圳市启玄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不再担任董事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于凯曾持有 77.1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注销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于凯曾持有 77.1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注销
深圳市宝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余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不再担任董事

（五）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六）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合同	6,868,715.99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74,336.28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	4,707.96

注：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分析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以及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金港大厦与云智科技园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合同》所产生的收入。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针对此笔借款合同）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200,0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076,1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337,0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200,0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此合同下，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 1,200,000.00 元人民币、6,076,100.00 元人民币、4,337,000.00 元人民币和 6,200,000.00 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9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2019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前述 4 笔借款由陈宁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保 2019 流 30815 田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2019 年 8 月 16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85,400.00	189,270.00	-	-
应收账款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	177,000.00	660,000.00	66,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30.00	113.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0.00	9.00
其他应收款	邓浩然	3,046.53	152.33	-	-

注：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分析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以及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金港大厦与云智科技园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	511,504.42
其他应付款	陈宁	1,593,721.66	753,003.17
其他应付款	王孝宇	41,014.28	60,305.90
其他应付款	郑文先	33,917.00	51,710.50
其他应付款	李建文	26,226.02	25,898.82
其他应付款	尉衍	24,974.33	75,492.62
其他应付款	王磊	22,424.18	18,722.81
其他应付款	程冰	21,967.00	69,659.00
其他应付款	邓浩然	20,250.90	88,611.90
其他应付款	李爱军	4,743.00	10,317.00
其他应付款	于凯	-	79.08

十、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616,344.20	8,961,551.73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4,971,561.91	201,382,460.91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2022年3-5月，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授予协议，公司分别通过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对员工袁丹枫和陈燕进行股权激励，授予袁丹枫和陈燕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价格折算成公司股份的入股价格低于当时公司股份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 PE 入股价	近期 PE 入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无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19,446,443.86	584,474,881.9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4,971,561.91	201,382,460.91

注：公司股权激励时点都有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做参考，故公司根据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345.52	-619,105.6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136,594.00	34,031,590.9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9) 债务重组损益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37,832.69	14,649,541.63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755.18	448,693.58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1,759.30	4,522,416.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1,442,595.65	53,033,137.1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2,500.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1,442,595.65	53,030,637.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1,039,279.88	53,038,649.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3,315.77	-8,011.93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2022年度期间包括房租减免1,520,320.94元，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向非金融企业支付的资金占用费58,561.64元；2021年度期间房租减免4,236,135.14元，计入当期损益的向非金融企业支付的资金占用费16,438.36元，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302,719.84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4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0	-1.94	-1.94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0	-1.4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3	-1.66	-1.6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身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565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
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代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咨询；
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
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
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9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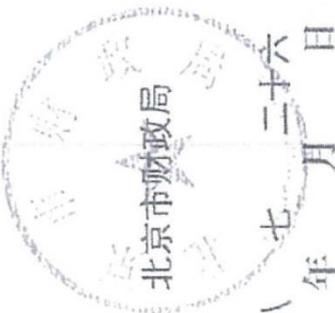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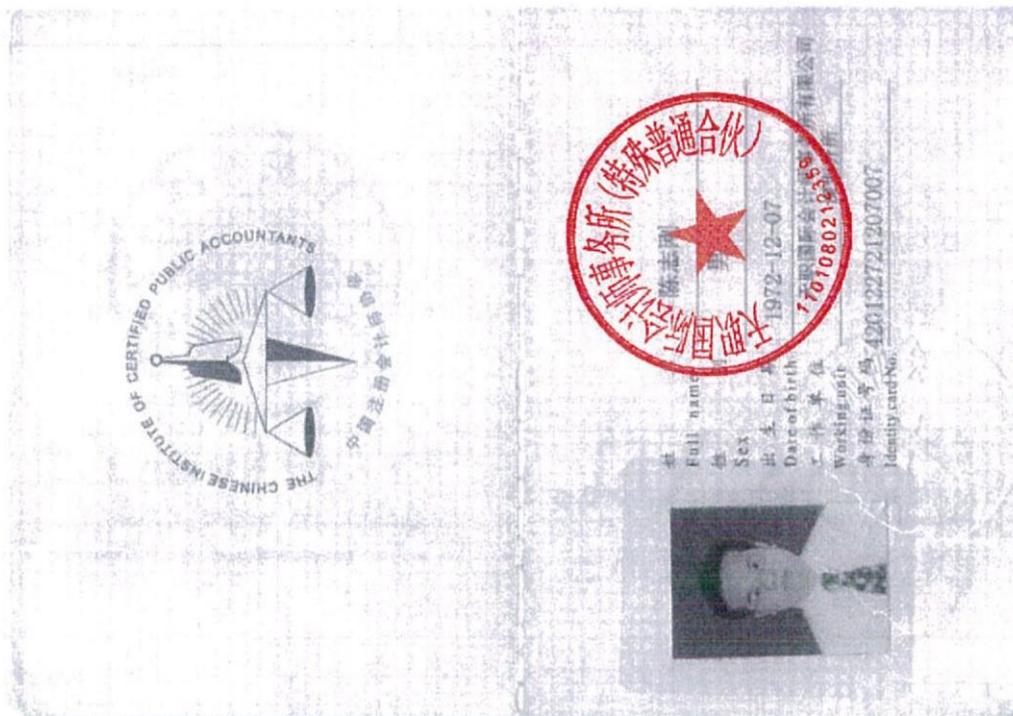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Full name: 赵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1-21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6222321988012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赵阳
 1101015052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005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4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39442-1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励飞”）董事会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云天励飞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云天励飞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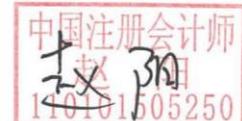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是拥有算法、芯片和大数据全栈式能力的人工智能企业。凭借“算法芯片化”的核心能力和“端云协同”的技术路线，云天励飞打造了物联感知汇聚、算法赋能服务、知识图谱构建的全链式核心能力平台，并且在数字城市、人居生活领域成功落地一系列标杆式解决方案，为各行业带来安全、智慧、便捷的 AI 体验。作为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企业，云天励飞率先提出打造“1+1+N”自进化城市智能体实践框架，积极构建自学习、自进化的数字城市智能协同发展体系，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

2020 年 7 月 21 日，根据公司各股东签署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宁。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37.5820 万元增加至

22,075.9082 万元，股份总数由 22,037.5820 万股增加至 22,075.9082 万股，新增股份 38.3262 万股由龙柏前海、商源盛达以 26.09 元/股的价格合计投资 1,000 万元认购，其中龙柏前海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9.1631 万股，商源盛达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9.1631 万股；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通过《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75.9082 万元增加至 22,459.1704 万元，股份总数由 22,075.9082 万股增加至 22,459.1704 万股，新增股份 383.2622 万股由印力尚置、深圳瑞泰安按照 26.09 元/股的价格以其合计持有的印象数据 50%股权经评估作价 10,000 万元认购，其中印力尚置以其持有的印象数据 35%股权作价 7,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68.2836 万股，深圳瑞泰安以其持有的印象数据 15%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14.9786 万股；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通过《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9 月 24 日，云天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云天股份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26,635.0290 万股。其中，东海云天以人民币 74,255.63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845.9385 万股，同意中电信息以人民币 1.5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74.8934 万股，同意中电金控以人民币 1.5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74.8934 万股；同意华创多赢以人民币 4,7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股份 180.1333 万股。

（二）建立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3、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合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合理保证企业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实施。

（三）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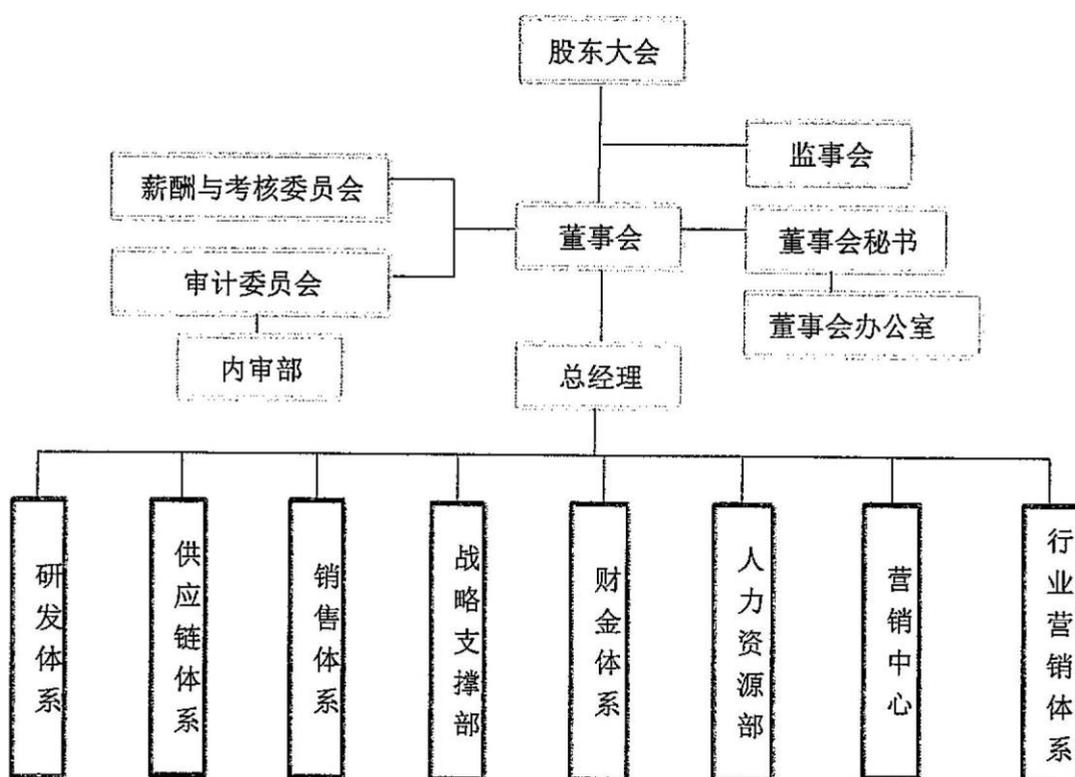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公司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良好，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独立董事，同时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良好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运作有效的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规范有序，组织架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2）企业文化

公司管理层基于“拼搏创新、精于细节、互相尊重、平等沟通”的文化理念，“求实、进取、创新、协同、共享”的核心价值观，以及成为数字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AI技术进行物理世界结构化，打造数字孪生城市的愿景基础上，构建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

在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在公司决策及运营管理中的作用。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架构，使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得到有效运行。在企业管理层面，公司将继续完善和优化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框架体系以及实施细则，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在管理团队方面，选拔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建立具有高度创新精神、协作意识的高层、中层与基层管理团队。

（3）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的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内审部设专职人员，对公司经营生产情况、财务安全状况等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做出恰当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收付款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科学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以保证公司决策机构运作规范和各项业务活动健康有序运行，为公司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机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薪酬激励政策》等相关制度，对人员招聘、任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规范管理，形成了良好的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机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的提升，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以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广泛、持续收集相关的内部、外部各种信息，包括收集历史数据、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竞争对手、新技术与新产品、内部运作等方面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变

化情况，对收集的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同时，董事会注意到，公司现有的风险评估机制中还需要对风险识别、预警和危机处理加强方法、制度、机制上的建设，并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及责任追究制度上进一步加强。

3、控制活动

(1) 交易与授权管理控制

交易授权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常规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经理逐级审批授权控制，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决策权限审议批准。

(2)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权责分工制度；在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财务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将各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相分离。比如对销售业务，公司将合同的签订、合同实施、合同归档、发票开具及收款等分由不同部门负责，较好地保障对每一项业务的过程监控。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为了维持有效的控制和职责确认，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与交易记录有关的控制程序，实行统一的单据格式，以保证所有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重复记录。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内部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能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相互联系，使内部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有了很大的保证。

(4) 财务会计管理

一个企业经营的好坏与企业的会计系统有着直接关系。为了真实、综合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并提供财务信息和经营管理信息，建立一套完善适用的会计管理系统是必不可少的。

公司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

公司采取集权型财务管理体制，会计核算由母公司集中统一指导，子公司单独设置财务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总监领导，从而在制度上减少了舞弊和差错的产生。公司账务系统采用电算化处理，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

公司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电算化系统生成，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能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款相符；在账户管理方面，严禁下属单位擅自开立账户，能正确使用银行账户，定期与银行对账，现金按规定缴存银行，对支票进行严格的管理；在结算方面，有详实的操作规定，保障及时、准确结算。公司能严格对发票、收据进行管理，有明确的发票、收据管理责任人，所有票据的领用、核销都有登记和审核，以防止空白支票被盗用和遗失。公司还定期、不定期地对有关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奖优罚劣，以提高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

（5）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可行的销售计划、销售政策及相关制度，规定了销售收入的银行转账原则，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合同签订、合同管理、合同款项执行、发票开具、收款进度跟踪与催收等工作流程。销售业务流程清晰，控制严格，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逾期账款能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避免与减少坏账发生。

（6）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合理地设置了采购岗位，有严格的采购申请、供应商管理、询价、审批、合同订立、审核、采购、验收、对账、付款等流程，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采购物品质量，降低进货成本。公司采购业务需提出采购申请，且请购单需经相关主管核准后，方得办理采购。在验收时，发票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必须与厂商送货单相符，不合格的商品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退回或扣款。公司与厂商的结算，由采购部根据付款申请单、送货单、发票向财务部请款，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人员核准后履约付款。

（7）固定资产管理

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等一系列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而且这些制度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同时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和财产处置，从而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固定资产是企业组织生产的重要资产，为了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处置都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规定固定资产的取得需要经部门主管审批后，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统一采购。固定资产的移动须报经部门主管同意，填妥调拨单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毁损应由使用部门及时办理报废手续，经部门主管审核。对于未到使用年限即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查核并分析原因，以此来规范固定资产的操作，确保固定资产价值的准确性。

（8）人事管理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完备的绩效考评制度，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主要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公司的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购买、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工作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来完成。为了使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现，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

设,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的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以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9) 其他方面管理

此外,公司在融资管理、投资管理和研发管理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加强规范各环节的操作,从而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与沟通工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沟通机制来保障对内对外信息的透明,保证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信息披露的职责、信息报告工作细则、纪律与监督等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对外沟通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与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与反馈,并且通过市场调查、网络媒体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对内沟通方面,针对公司在组织机构分布上比较分散的特点,公司在内部管理上十分重视和强调信息沟通,利用邮件系统、办公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网络信息平台,使内部之间的信息传递更加迅速与顺畅,提高信息沟通效果。

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体现在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在检查和监督的手段方面,除一般的方式方法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总体来看,公司内部检查和监督活动是及时而有效的。

(1)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召集与通知,议事规则、表决程序和纪律,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定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监事会有效行使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权。

(2)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与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其中包括对经理层检查和监督的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董事会召开和议事规则,就议案的提出、审议、执行、会议记录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工作会议以及董事和经理层的日常沟通,是董事会了解经理层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监督的重要机制,在内部控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该机制,董事可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提高决策效率,控制和降低决策风险。

（3）经理层对各级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经理层在对各部门进行授权的同时，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保障权力的有效使用；利用完善的考核机制，保证各规章制度得到有力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公司管理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与各职能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跟踪、检查和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4）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独立董事发送经营管理的相关信息、安排独立董事实地巡查等工作，主动支持和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和审阅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相关文件，对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5）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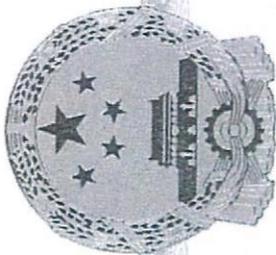
四、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已于2022年9月26日经公司审议通过。



深圳云天励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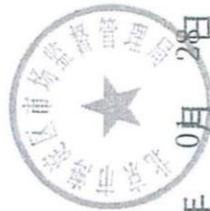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税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清洗整理除外）；企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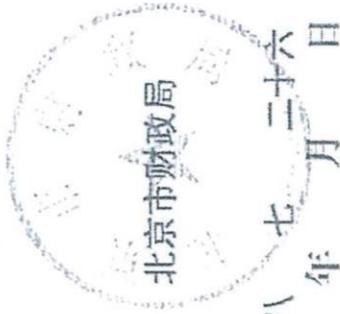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 0月 28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姓名	陈志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2-0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201227212070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志刚

42000320455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阳
 Full name 赵 阳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1-21
 Date of birt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321688012104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阳
 1101015052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5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范科磊
Full name	范科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6-29
Date of birth	1992-06-2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481199206291013
Identity card No.	610481199206291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科磊
1101015005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1101015005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30 01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39442-2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39442-2号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励飞”）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云天励飞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云天励飞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云天励飞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39442-2号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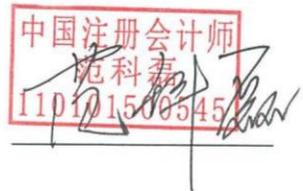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59.91	-619,105.64	-592,189.52	-251,721.70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64,163.44	34,031,590.96	30,161,139.64	18,519,687.29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97,644.74	1,603,773.58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93,882.56	14,649,541.63	3,228,429.11	616,916.49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728.83	448,693.58	180,942.67	-677,455.01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3,691.67	4,522,416.62	-19,078,252.37	-205,941,396.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548,026.41	53,033,137.15	14,497,714.27	-186,130,195.61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0.23	2,500.00	12,541.15	0.0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7,548,026.18	53,030,637.15	14,485,173.12	-186,130,195.6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7,566,412.76	53,038,649.08	14,484,565.00	-186,927,34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386.58	-8,011.93	608.12	797,151.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合并、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系统服务、软件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清洗整理、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和数据可视化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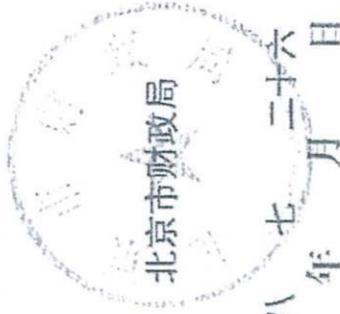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5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陈志刚
Full name	陈志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07
Date of birth	1972-12-0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2721207007
Identity card No.	420122721207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志刚

42000320455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阳
 Full name: 赵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1-21
 Date of birth: 1988-01-2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32198801210414
 Identity card No.: 3622321988012104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阳
 1101015052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525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250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6 月 05 日





姓名	范科磊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2-06-29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610481199206291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科磊
1101015005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1101015005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30 01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引 言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5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九、 发行人业务目标	6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6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一致。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88,783,43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的股票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可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如发行时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如采用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战略配售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9.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

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

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8.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以云天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203308XX），并已完成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的报送。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云天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云天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2014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监局向云天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11177957），云天有限依法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天职的经办会计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

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天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就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至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已经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风控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

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天职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业务变更情况”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

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

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26,635.029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8,783,43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26,635.029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8,783,43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少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0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相关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及审计、评估、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工商注册登记和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系由云天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云天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审计报告》及天职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00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和相应纳税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股东调查表、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7 名发起人，包括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45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机构

股东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天职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00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47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宁	8,367.2080	37.9679%	净资产折股
2	中电华登	1,604.8060	7.2821%	净资产折股
3	珠海创享一号	1,054.1860	4.7836%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创享二号	947.0260	4.2973%	净资产折股
5	宁波智道	882.6440	4.0052%	净资产折股
6	合肥达高	706.1140	3.2041%	净资产折股
7	合肥桐硕	654.2160	2.9686%	净资产折股
8	投控东海	637.7840	2.8941%	净资产折股
9	明德致远	608.3700	2.7606%	净资产折股
10	王孝宇	602.2120	2.7327%	净资产折股
11	真格天峰	577.2580	2.6194%	净资产折股
12	珠海创享二号	476.6460	2.1629%	净资产折股
13	宏盛科技	405.7940	1.8414%	净资产折股
14	汝州瑞天	405.5500	1.8403%	净资产折股
15	拓金创投	384.8320	1.7463%	净资产折股
16	珠海创享三号	293.2680	1.330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7	远智发展	265.6720	1.2055%	净资产折股
18	倍域信息	200.0000	0.9075%	净资产折股
19	乐赆五号	192.4160	0.8731%	净资产折股
20	共青城盛泽	192.4160	0.8731%	净资产折股
21	粤财新兴	192.4160	0.8731%	净资产折股
22	金晟硕德	192.4160	0.8731%	净资产折股
23	智新科技	176.5280	0.8010%	净资产折股
24	光启松禾	156.8580	0.7118%	净资产折股
25	深报一本	153.9320	0.6985%	净资产折股
26	华创深大五号	144.3120	0.6548%	净资产折股
27	中交建信	143.0000	0.6489%	净资产折股
28	深圳云天创享	127.7220	0.5796%	净资产折股
29	粤财产投	115.4500	0.5239%	净资产折股
30	粤财源合	115.4500	0.5239%	净资产折股
31	华控产投	115.4500	0.5239%	净资产折股
32	交银科创	115.4500	0.5239%	净资产折股
33	华创共赢	109.3560	0.4962%	净资产折股
34	红秀盈信	105.9168	0.4806%	净资产折股
35	华创七号	103.9160	0.4715%	净资产折股
36	优必选天狼星	96.2080	0.4366%	净资产折股
37	视听技术	82.4640	0.3742%	净资产折股
38	创兴前沿	76.9660	0.3492%	净资产折股
39	盈信四期	70.6112	0.3204%	净资产折股
40	龙柏前海	48.9720	0.2222%	净资产折股
41	商源盛达	48.9720	0.222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2	弘文文创	38.4840	0.1746%	净资产折股
43	真致成远	26.4800	0.1202%	净资产折股
44	渤原通晖	11.5440	0.0524%	净资产折股
45	创盈健科	6.0040	0.0272%	净资产折股
46	共青城领新	3.0780	0.0140%	净资产折股
47	依星伴月	1.2080	0.005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037.5820	100.0000%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了相应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53 名，其中 47 名为发起人股东，6 名为发行人设立后的新增股东。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宁	8,367.2080	31.4143%
2	东海云天	2,845.9385	10.6849%
3	中电华登	1,604.8060	6.0252%
4	珠海创享一号	1,054.1860	3.9579%
5	深圳创享二号	947.0260	3.5556%
6	宁波智道	882.6440	3.3138%
7	合肥达高	706.1140	2.65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合肥桐硕	654.2160	2.4562%
9	投控东海	637.7840	2.3945%
10	明德致远	608.3700	2.2841%
11	王孝宇	602.2120	2.2610%
12	真格天峰	577.2580	2.1673%
13	中电信息	574.8934	2.1584%
14	中电金控	574.8934	2.1584%
15	珠海创享二号	476.6460	1.7895%
16	宏盛科技	405.7940	1.5235%
17	汝州瑞天	405.5500	1.5226%
18	拓金创投	384.8320	1.4448%
19	珠海创享三号	293.2680	1.1011%
20	印力商置	268.2836	1.0073%
21	远智发展	265.6720	0.9975%
22	倍域信息	200.0000	0.7509%
23	乐赞五号	192.4160	0.7224%
24	共青城盛泽	192.4160	0.7224%
25	粤财新兴	192.4160	0.7224%
26	金晟硕德	192.4160	0.7224%
27	华创多赢	180.1333	0.6763%
28	智新科技	176.5280	0.6628%
29	光启松禾	156.8580	0.5889%
30	深报一本	153.9320	0.5779%
31	华创深大五号	144.3120	0.5418%
32	中交建信	143.0000	0.53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深圳云天创享	127.7220	0.4795%
34	粤财产投	115.4500	0.4335%
35	粤财源合	115.4500	0.4335%
36	华控产投	115.4500	0.4335%
37	交银科创	115.4500	0.4335%
38	瑞泰安	114.9786	0.4317%
39	华创共赢	109.3560	0.4106%
40	红秀盈信	105.9168	0.3977%
41	华创七号	103.9160	0.3901%
42	优必选天狼星	96.2080	0.3612%
43	视听技术	82.4640	0.3096%
44	创兴前沿	76.9660	0.2890%
45	盈信四期	70.6112	0.2651%
46	龙柏前海	68.1351	0.2558%
47	商源盛达	68.1351	0.2558%
48	弘文文创	38.4840	0.1445%
49	真致成远	26.4800	0.0994%
50	渤原通晖	11.5440	0.0433%
51	创盈健科	6.0040	0.0225%
52	共青城领新	3.0780	0.0116%
53	依星伴月	1.2080	0.0045%
合计		26,635.0290	100.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直接持有公司 83,672,08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4143%，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通过明德致远持有公司 6,083,7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2841%，合计持有公司 33.6984% 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0%，但是该等变化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包含其前身）进行融资引进财务投资人股东而导致的持股比例稀释；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自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设立以来，陈宁一直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一直在 30% 以上，其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股权分散，除东海云天持有发行人 10.6849% 的股份，中电华登持有发行人 6.0252% 的股份，以及合肥达高、合肥桐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073% 的股份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持股比例较低，与陈宁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陈宁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陈宁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陈宁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起主导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陈宁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天职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00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云天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云天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所有出资均已按时足额缴纳。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云天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云天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云天有限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20年7月23日，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宁	8,367.2080	37.9679%
2	中电华登	1,604.8060	7.2821%
3	珠海创享一号	1,054.1860	4.7836%
4	深圳创享二号	947.0260	4.2973%
5	宁波智道	882.6440	4.0052%
6	合肥达高	706.1140	3.2041%
7	合肥桐硕	654.2160	2.9686%
8	投控东海	637.7840	2.8941%
9	明德致远	608.3700	2.7606%
10	王孝宇	602.2120	2.7327%
11	真格天峰	577.2580	2.6194%
12	珠海创享二号	476.6460	2.1629%
13	宏盛科技	405.7940	1.8414%
14	汝州瑞天	405.5500	1.8403%
15	拓金创投	384.8320	1.7463%
16	珠海创享三号	293.2680	1.33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远智发展	265.6720	1.2055%
18	倍域信息	200.0000	0.9075%
19	乐赆五号	192.4160	0.8731%
20	共青城盛泽	192.4160	0.8731%
21	粤财新兴	192.4160	0.8731%
22	金晟硕德	192.4160	0.8731%
23	智新科技	176.5280	0.8010%
24	光启松禾	156.8580	0.7118%
25	深报一本	153.9320	0.6985%
26	华创深大五号	144.3120	0.6548%
27	中交建信	143.0000	0.6489%
28	深圳云天创享	127.7220	0.5796%
29	粤财产投	115.4500	0.5239%
30	粤财源合	115.4500	0.5239%
31	华控产投	115.4500	0.5239%
32	交银科创	115.4500	0.5239%
33	华创共赢	109.3560	0.4962%
34	红秀盈信	105.9168	0.4806%
35	华创七号	103.9160	0.4715%
36	优必选天狼星	96.2080	0.4366%
37	视听技术	82.4640	0.3742%
38	创兴前沿	76.9660	0.3492%
39	盈信四期	70.6112	0.3204%
40	龙柏前海	48.9720	0.2222%
41	商源盛达	48.9720	0.22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2	弘文文创	38.4840	0.1746%
43	真致成远	26.4800	0.1202%
44	渤原通晖	11.5440	0.0524%
45	创盈健科	6.0040	0.0272%
46	共青城领新	3.0780	0.0140%
47	依星伴月	1.2080	0.0055%
合计		22,037.5820	100.0000%

2.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电金控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电金控、中电信息、弘文文创所持公司股份的性质为国有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金控已按照规定提交国有股份设置批复的相关申请文件，相关国有股份设置批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之中，上述批复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国有股份设置批复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 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增加，存在着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自然人发起人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递交拟上市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事项资料，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核发

《税务事项通知书》（深龙税通[2020]1305001号），确认已接受相关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事项资料。

4.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天职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2863号），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内部决策程序。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203308XX）。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于2020年7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了三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含其前身云天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投资人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具体各轮次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对赌条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核查，公司与各投资人股东共同或分别签署的现行有效的《股东协议》、各轮投资协议已就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进行了约定，明确约定投资人股东在相关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一票否决权、回购权、转股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反稀释、知情权等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相关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中止并在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全终止，已终止/中止的相关条款将在公司暂停、放弃、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或不予注册时恢复效力。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所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终止条款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五） 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监局登记备案，其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所列明的禁止

类、限制类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备案或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备案或认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云天香港和云天 BVI。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云天香港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硬件和软件服务”，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云天香港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其业务经营“不需要任何必要的许可、批准、授权或执照”；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云天香港“无任何香港法律规定的税务责任”，不存在“任何针对该公司或会对该公司或其任何资产造成影响的未决仲裁案件、纠纷、调解程序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云天 BVI 根据 BVI 法律“有效存续”，“具有以自身名义起诉及被起诉的行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 BVI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三) 业务变更情况

1. 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233,326.36 元、133,067,972.93 元、229,737,322.79 元及 259,867,742.96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约 100.00%、100.00%、99.71% 及 97.23%。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被

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关主体提供的调查问卷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上述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其他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关联方”所述。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三)所述。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天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关联方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经天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包括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支付凭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均已足额清偿完毕。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和审议。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各方均按相关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款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且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担保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确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加以规定以外，还专门制定并通过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豁免情形、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大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及/或本人一致行动人不再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八）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的调查问卷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明德致远和深圳共创三号，明德致远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深圳共创三号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及咨询业务，其

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云天励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外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不会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实体。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发行人集团存在竞争性业务的企业或实体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集团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云天励飞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云天励飞，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集团或采用任何其

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6.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云天励飞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

（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

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名称变更，上述商标仍登记在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名下，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涉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二)。

2. 专利权

(1) 境内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名称变更，上述专利仍登记在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名下，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2) 境外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涉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主要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二）。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及其他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备案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20 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有 6 处房屋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

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本所认为，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105 室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上述房屋因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已取得相应的《场地使用证明》。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截至上述复函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未被列入已计划城市更新单元，不涉及正在实施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房屋外，其他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办公，该等房屋中的设备较易搬迁且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由于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其他可能影响租赁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形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 11 处房屋未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中的办公设施、经营设备较易搬迁，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

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共 12 家，分别为杭州励飞、湖南云天、珠海图灵、江苏云天、上海云天、成都云天、印像数据、青岛云天、深圳励飞、北京云天、惠州云天、前海灯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共 2 家，分别为云天香港和云天 BVI。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云天香港、云天

BVI均根据各自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企业共 2 家,分别为世纪励芯和汉云智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企业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特定金额以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346,547.79元和3,834,585.98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包含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了相应的增资扩股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云天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 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前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2020年7月，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龙柏前海、尚源盛达对公司进行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了办理工商登记的需要，发行人股东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20年7月，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印力商置、瑞泰安对公司进行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了办理工商登记的需要，发行人股东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海云天、中电信息、中电金控、华创多赢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生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在前述章程修订生效后及时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备案手续。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订、修改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于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首席科学家兼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首席科学家兼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云天有限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他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

年内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虽然发生了一定变更，但发生变动的人员主要为投资人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发行人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而新增的独立董事，其他新增董事系发行人在职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除发行人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内部职务调整而增加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因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11 名董事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邓仰东、冯绍津、林慧、贡亚敏；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审阅独立董事的简历、资格证书、声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或相关知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2017年8月17日，云天有限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438），有效期三年。云天有限及发行人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438）已于2020年8月17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工作，已于2020年9月通过资格复审，预计取得换发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财政补助发放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20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申报纳税。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所属期间	金额
湖南云天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	2019年10月25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300.00
		2019年11月21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0.00
		2019年11月21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300.00 元，湖南云天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单笔金额较小，未有单笔超过二千元处罚，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暂未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发现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情况。

据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其注册地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构建城市级算法服务平台及数据中心、

AI 技术研发、AI 芯片研发等，该等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基本无污染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据此，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销售岗位的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在当地开设社会保险账户的城市开展工作，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有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销售岗位的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在当地开设公积金账户的城市开展工作，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个别员工在原

单位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8,783,43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1	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	发行人	80,064.72	80,000.0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733号	不适用

2	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	发行人	30,010.00	30,000.0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731 号	不适用
3	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	发行人	50,088.60	50,000.0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732 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	140,000.00	1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0,163.32	30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三年将围绕人工智能算法、芯片技术及产品和解决方案迭代升级需求，持续推动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升级迭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深入挖掘下游智慧公共安全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数字城市精细化治理以及智慧商业等新领域进行业务拓展，推动新产品、新服务的创新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的走访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WEI GUOHENG 股权纠纷案

2019年5月27日，WEI GUOHENG 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云天有限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将原告符合行权条件的7万原始股放入员工持股平台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相应原始股价值暂计350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7民初10758号），判决驳回原告WEI GUOHENG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WEI GUOHENG 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 商标争议

2020年4月30日，云天有限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17023号关于第31316095号“intellifusio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判令被告就第31316095号“intellifusion”商标复审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京73行初469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云天有限的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云天有限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纠纷涉及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发行人已成功注册第23771733号注册商标、第23772345号注册商标等与上述商标争议所涉及的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同、外观相似的第九类注册商标，对诉争商标具有较强的替代作用，上述商标争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注册诉争商标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或无形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湖南云天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工商、税务、海关等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等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陈宁、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宁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

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蕊

周蕊

田维娜

田维娜

叶凯

叶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1月6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11号《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指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

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一（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1.关于发行人股东/1.1 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陈宁直接持有公司 83,672,08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4143%，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后陈宁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23.561%。

请发行人说明：（1）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2）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日常运作机制、陈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说明认定陈宁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4）结合公开发行后陈宁等相关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持股比例下降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或安排，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

答复：

（一） 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时间	陈宁的持股比例	明德致远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云天有限设立	2014 年 8 月	70.0000%	--	陈宁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70.0000%	--	陈宁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64.6667%	--	陈宁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54.3200%	--	陈宁
5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49.5670%	--	陈宁
6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48.0670%	--	陈宁
7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8 月	42.7263%	--	陈宁
8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55.7041%	--	陈宁

序号	股权变动	时间	陈宁的持股比例	明德致远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3月	50.5936%	--	陈宁
10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	50.5936%	--	陈宁
11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	50.5936%	--	陈宁
12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	50.5936%	--	陈宁
13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	50.5936%	--	陈宁
14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	50.5936%	--	陈宁
15	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	45.9942%	--	陈宁
16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	45.9942%	--	陈宁
17	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月	45.9023%	--	陈宁
18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	45.9023%	--	陈宁
19	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2月	43.9780%	--	陈宁
20	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	40.6420%	--	陈宁
21	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3月	39.0674%	--	陈宁
22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	40.4707%	--	陈宁
23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	40.3460%	--	陈宁
24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	38.9680%	--	陈宁
25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	37.9680%	2.7606%	陈宁
26	发行人设立	2020年7月	37.9679%	2.7606%	陈宁
27	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7月	37.9020%	2.7558%	陈宁
28	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8月	37.2552%	2.7088%	陈宁
29	发行人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9月	31.4143%	2.2841%	陈宁

2020年7月13日，陈宁全资持股的明德致远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发行人2.7606%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合计持有发行人33.6984%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发行

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含其前身云天有限）自设立以来共经历 29 次股权变动，历次变动后陈宁的持股比例皆高于 30%，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始终较低且较为分散，与陈宁对发行人持股的比例相差较大；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自公司成立以来，陈宁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本所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宁，历次股权变动皆未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日常运作机制、陈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说明认定陈宁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宁	8,367.2080	31.4143%
2	东海云天	2,845.9385	10.6849%
3	中电华登	1,604.8060	6.0252%
4	珠海创享一号	1,054.1860	3.9579%
5	深圳创享二号	947.0260	3.5556%
6	宁波智道	882.6440	3.3138%
7	合肥达高	706.1140	2.6511%
8	合肥桐硕	654.2160	2.4562%
9	投控东海	637.7840	2.3945%
10	明德致远	608.3700	2.2841%
11	王孝宇	602.2120	2.2610%
12	真格天峰	577.2580	2.16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中电信息	574.8934	2.1584%
14	中电金控	574.8934	2.1584%
15	珠海创享二号	476.6460	1.7895%
16	宏盛科技	405.7940	1.5235%
17	汝州瑞天	405.5500	1.5226%
18	拓金创投	384.8320	1.4448%
19	珠海创享三号	293.2680	1.1011%
20	印力商置	268.2836	1.0073%
21	远智发展	265.6720	0.9975%
22	倍域信息	200.0000	0.7509%
23	乐赞五号	192.4160	0.7224%
24	共青城盛泽	192.4160	0.7224%
25	粤财新兴	192.4160	0.7224%
26	金晟硕德	192.4160	0.7224%
27	华创多赢	180.1333	0.6763%
28	智新科技	176.5280	0.6628%
29	光启松禾	156.8580	0.5889%
30	深报一本	153.9320	0.5779%
31	华创深大五号	144.3120	0.5418%
32	中交建信	143.0000	0.5369%
33	深圳云天创享	127.7220	0.4795%
34	粤财产投	115.4500	0.4335%
35	粤财源合	115.4500	0.4335%
36	华控产投	115.4500	0.4335%
37	交银科创	115.4500	0.4335%
38	瑞泰安	114.9786	0.4317%
39	华创共赢	109.3560	0.4106%
40	红秀盈信	105.9168	0.3977%
41	华创七号	103.9160	0.39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2	优必选天狼星	96.2080	0.3612%
43	视听技术	82.4640	0.3096%
44	创兴前沿	76.9660	0.2890%
45	盈信四期	70.6112	0.2651%
46	龙柏前海	68.1351	0.2558%
47	商源盛达	68.1351	0.2558%
48	弘文文创	38.4840	0.1445%
49	真致成远	26.4800	0.0994%
50	渤原通晖	11.5440	0.0433%
51	创盈健科	6.0040	0.0225%
52	共青城领新	3.0780	0.0116%
53	依星伴月	1.2080	0.0045%
	合计	26,635.0290	100.00%

根据上述发行人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直接持有公司 83,672,08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4143%，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通过明德致远持有公司 6,083,7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2841%，合计持有公司 33.6984% 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股权分散，除东海云天持有发行人 10.6849% 的股份，中电华登持有发行人 6.0252% 的股份，以及合肥达高、合肥桐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073% 的股份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持股比例较低，持股比例与陈宁存在较大差距。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宁系发行人创始股东，陈宁持股比例自 2014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的为 70%，随着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逐步稀释至 33.698%。在此过程中陈宁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始终存在较大差距。

2. 发行人的日常运作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的标准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相关职责及运作机制如下：

序号	发行人组织机构	职权/职责	运作机制	陈宁的影响
1	股东大会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符合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p> <p>(十四)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p>	<p>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将按照《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召开方式举行，并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表决程序和规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作出决议。</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3.6984%的股份，其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p>

序号	发行人组织机构	职权/职责	运作机制	陈宁的影响
		<p>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2	董事会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p>	<p>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召开方式举行，并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表决程序和规定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按照每人一票作出决议。</p>	<p>陈宁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p>

序号	发行人组织机构	职权/职责	运作机制	陈宁的影响
		<p>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3	监事会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召开方式举行，并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表决程序和规定由出席会议的监事按照每人一票作出决议。</p>	--

序号	发行人组织机构	职权/职责	运作机制	陈宁的影响
		<p>(七)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4	总经理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公司章程》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	陈宁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5	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p>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p> <p>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p>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向其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 陈宁对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

序号	发行人组织机构	职权/职责	运作机制	陈宁的影响
		会聘任和解聘。 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报告工作。	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具有重大影响，有权聘任或解聘其他管理人员。
6	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等。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陈宁对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宁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143% 的股份并通过明德致远合计持有发行人 33.6984% 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具有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陈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宁，陈宁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在股东（大）会层面，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陈宁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对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从而对公司日

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在董事会层面，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陈宁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议案作出的决议足以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陈宁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有权提请董事会审议；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并签署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在日常经营方面，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陈宁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和主导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对外代表公司洽谈业务，并带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公司的日常管理运作。陈宁在人工智能及芯片领域具备深厚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产业工作经验，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公司战略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中均发挥了重大作用。

4. 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变化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出席情况	审议结果
1	云天有限股东会	2019年3月4日	书面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		2019年3月25日		
3		2019年4月26日		
4		2019年6月17日		
5		2019年6月24日		
6		2019年7月1日		
7		2019年12月23日		
8		2019年12月26日		
9		2020年1月12日		
10		2020年1月23日		

11		2020年1月19日		
12		2020年3月3日		
13		2020年3月23日		
14		2020年4月17日		
15		2020年4月27日		
16		2020年6月19日		
17		2020年7月1日		
18		2020年7月13日		
19		2020年7月15日		
20		2020年7月21日		
2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1日	全体股东出席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2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24日	出席股东的表决权占比为99.486%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3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30日	全体股东出席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表格，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陈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参与各项议案表决。历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审议结果均与陈宁的表决意见一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一）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变动后陈宁的持股比例皆高于30%，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始终较低且较为分散，与陈宁对发行人持股的比例相差较大，因此陈宁可以对股东大会的表决产生实质性影响。

（2） 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1	云天有限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5名董事均出席	表决通过
2	云天有限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5名董事均出席	表决通过
3	云天有限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4名董事出席	表决通过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7月21日	6名董事均出席	表决通过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9月9日	6名董事均出席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12日	11名董事均出席	
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15日	11名董事均出席	
8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25日	11名董事均出席	

根据上述表格，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陈宁及陈宁提名的董事均参与各项议案表决；历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议结果均与陈宁的表决意见一致。

(3) 董事的提名及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提名人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	陈宁	董事长	陈宁	5	--
	田第鸿	董事	田第鸿		
	蒋露洲	董事	投控东海		
	康莉	董事	宁波智道		
	叶伟中	董事	中电华登		
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	陈宁	董事长	陈宁	4	田第鸿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蒋露洲	董事	投控东海		
	叶伟中	董事	宁波智道		
	康莉	董事	中电华登		
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	陈宁	董事长	陈宁	5	增选王孝宇为公司董事
	王孝宇	董事	陈宁		
	蒋露洲	董事	投控东海		
	叶伟中	董事	宁波智道		
	康莉	董事	中电华登		
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	陈宁	董事长	陈宁	6	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王孝宇	董事	陈宁		

时间	成员	职位	提名人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月	邓浩然	董事	陈宁		限公司，董事会架构进行调整
	李建文	董事	陈宁		
	叶伟中	董事	中电华登		
	康莉	董事	宁波智道		
2020年9月 至今	陈宁	董事长	陈宁	11	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董事会结构调整，并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增选独立董事
	王孝宇	董事	陈宁		
	邓浩然	董事	陈宁		
	李建文	董事	陈宁		
	叶伟中	董事	中电华登		
	康莉	董事	宁波智道		
	余鑫	董事	东海云天		
	邓仰东	独立董事	合肥达高、合肥桐硕		
	冯绍津	独立董事	陈宁		
	林慧	独立董事	陈宁		
	贡亚敏	独立董事	陈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7 名为陈宁提名，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据此，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陈宁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比例逐步增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比例较高，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 监事的提名及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提名人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	田丽	监事	陈宁	1	--
2020年7月 至今	于凯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陈宁	3	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会成
	和邈	股东代表监事	陈宁		

	陈显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员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均为陈宁提名。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提名人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	陈宁	总经理	陈宁	1	--
2020年7月至今	陈宁	总经理	陈宁	8	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孝宇	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	陈宁		
	李爱军	副总经理	陈宁		
	程冰	副总经理	陈宁		
	王磊	副总经理	陈宁		
	郑文先	副总经理	陈宁		
	尉衍	副总经理	陈宁		
	邓浩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陈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5. 认定陈宁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143% 的股份并通过明德致远合计持有发行人 33.6984% 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股权分散、持股比例较低且始终与陈宁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陈宁持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最近两年内陈宁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比例逐步增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比例较高，对董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陈宁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具有重大影响；最近两年陈宁出席了发行人（包含其前身）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与陈宁的表决意见一致；因此，本所认为，认定陈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是准确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表、承诺函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调查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宁	31.415%	陈宁持有明德致远 100% 股权，互为一致行动人
	明德致远	2.284%	
2	王孝宇	2.261%	王孝宇持有倍域信息 9.901% 股权（王孝宇的姐姐持有倍域信息 90.099% 股权），互为一致行动人
	倍域信息	0.751%	
3	中电信息	2.158%	中电信息、中电金控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中电金控	2.158%	
4	中电华登	6.025%	（1）合肥达高、合肥桐硕均受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 （2）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电华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的股东
	合肥达高	2.651%	
	合肥桐硕	2.456%	
5	粤财新兴	0.722%	（1）粤财产投与粤财新兴同受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2）粤财产投与粤财源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同受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参股粤财源合且对其重大决策可以产生重大影响； （3）创盈健科为粤财新兴、粤财产投的跟投平台； （4）依星伴月为粤财源合的跟投平台； 粤财新兴、粤财产投、粤财源合、创盈健科和依星伴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粤财产投	0.433%	
	粤财源合	0.433%	
	创盈健科	0.023%	
	依星伴月	0.00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6	华创多赢	0.676%	华创多赢、华创共赢、华创深大五号、华创七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华创共赢	0.411%	
	华创深大五号	0.542%	
	华创七号	0.390%	
7	视听技术	0.310%	视听技术、创兴前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创兴前沿	0.289%	
8	拓金创投	1.445%	共青城领新是拓金创投的跟投平台，互为一致行动人
	共青城领新	0.012%	
9	红秀盈信	0.398%	盈信四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为红秀盈信的有限合伙人
	盈信四期	0.265%	
10	龙柏前海	0.265%	<p>(1) 龙柏前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商源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 50% 的股东深圳市龙柏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受深圳市龙柏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p> <p>(2) 印力商置系持有商源盛达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份的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p> <p>龙柏前海、商源盛达互为一致行动人</p>
	商源盛达	0.256%	
	印力商置	1.007%	
11	投控东海	2.395%	投控东海和东海云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东海云天	10.68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形，除上表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四）结合公开发行后陈宁等相关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持股比例下降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或安排，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88,783,43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按照发行数量 88,783,43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后		发行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宁	8,367.2080	23.561%	8,367.2080	31.415%
2	东海云天	2,845.9385	8.014%	2,845.9385	10.685%
3	中电华登	1,604.8060	4.519%	1,604.8060	6.025%
4	珠海创享一号	1,054.1860	2.968%	1,054.1860	3.958%
5	深圳创享二号	947.0260	2.667%	947.0260	3.556%
6	宁波智道	882.6440	2.485%	882.6440	3.314%
7	合肥达高	706.1140	1.988%	706.1140	2.651%
8	合肥桐硕	654.2160	1.842%	654.2160	2.456%
9	投控东海	637.7840	1.796%	637.7840	2.395%
10	明德致远	608.3700	1.713%	608.3700	2.284%
11	王孝宇	602.2120	1.696%	602.2120	2.261%
12	真格天峰	577.2580	1.625%	577.2580	2.167%
13	中电信息	574.8934	1.619%	574.8934	2.158%
14	中电金控	574.8934	1.619%	574.8934	2.158%
15	珠海创享二号	476.6460	1.342%	476.6460	1.790%
16	宏盛科技	405.7940	1.143%	405.7940	1.524%
17	汝州瑞天	405.5500	1.142%	405.5550	1.523%
18	拓金创投	384.8320	1.084%	384.8320	1.445%
19	珠海创享三号	293.2680	0.826%	293.2680	1.101%
20	印力商置	268.2836	0.755%	268.2836	1.007%
21	远智发展	265.6720	0.748%	265.6720	0.997%
22	倍域信息	200.0000	0.563%	200.0000	0.751%
23	乐赞五号	192.4160	0.542%	192.4160	0.722%
24	共青城盛泽	192.4160	0.542%	192.4160	0.722%
25	粤财新兴	192.4160	0.542%	192.4160	0.722%
26	金晟硕德	192.4160	0.542%	192.4160	0.722%
27	华创多赢	180.1333	0.507%	180.1333	0.676%

序号	股东	发行后		发行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智新科技	176.5280	0.497%	176.5280	0.663%
29	光启松禾	156.8580	0.442%	156.8580	0.589%
30	深报一本	153.9320	0.433%	153.9320	0.578%
31	华创深大五号	144.3120	0.406%	144.3120	0.542%
32	中建建信	143.0000	0.403%	143.0000	0.537%
33	深圳云天创享	127.7220	0.360%	127.7220	0.480%
34	粤财产投	115.4500	0.325%	115.4500	0.433%
35	粤财源合	115.4500	0.325%	115.4500	0.433%
36	华控产投	115.4500	0.325%	115.4500	0.433%
37	交银科创	115.4500	0.325%	115.4500	0.433%
38	瑞泰安	114.9786	0.324%	114.9786	0.432%
39	华创共赢	109.3560	0.308%	109.3560	0.411%
40	红秀盈信	105.9168	0.298%	105.9168	0.398%
41	华创七号	103.9160	0.293%	103.9160	0.390%
42	优必选天狼星	96.2080	0.271%	96.2080	0.361%
43	视听技术	82.4640	0.232%	82.4640	0.310%
44	创兴前沿	76.9660	0.217%	76.9660	0.289%
45	盈信四期	70.6112	0.199%	70.6112	0.265%
46	龙柏前海	68.1351	0.192%	68.1351	0.256%
47	商源盛达	68.1351	0.192%	68.1351	0.256%
48	弘文文创	38.4840	0.108%	38.4840	0.144%
49	真致成远	26.4800	0.075%	26.4800	0.099%
50	渤原通晖	11.5440	0.033%	11.5440	0.043%
51	创盈健科	6.0040	0.017%	6.0040	0.023%
52	共青城领新	3.0780	0.009%	3.0780	0.012%
53	依星伴月	1.2080	0.003%	1.2080	0.005%
54	社会公众股	8,878.3430	25.000%	-	-
合计		35,513.3720	100.000%	26,635.0290	100.000%

根据上述表格，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25.27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东海云天的持股比例也相应下降为 8.014%，两者相差 17.26%；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较为分散，与陈宁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陈宁依然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陈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德致远出具了《关于股份权属、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其在相关期限、条件下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实现盈利后，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可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公司上市后平稳健康发展，除陈宁及明德致远外，其余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除智新科技外，发行人其余各股东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系发行人财务投资人，投资发行人主要以实现投资收益为目的，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与日常管理，不存在谋求控制权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本企业从未实际控制发行人，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重陈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¹，本企业将继续支持陈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积极维持公司生产经营与日常管理的稳定，不对陈宁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²，本企业承诺不会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发行人股东会层面的控制权；不会通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方式谋求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

¹ 真格天峰的承诺函期限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或本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时（孰早）”

² 同注 1

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4、本承诺函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智新科技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重陈宁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发行人的控制权。

二、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单独或与任何股东方采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谋求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对陈宁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包括陈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公司全体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因同比例稀释而有所下降，但陈宁依然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的持股分散且与陈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较大差距，陈宁依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实际控制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陈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德致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除陈宁及明德致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亦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充分保障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下降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五）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3.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提名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4.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5.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6. 取得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宁，历次股权变动皆未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日常运作机制、陈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宁是准确的，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表决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4. 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问题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1.关于发行人股东/1.2 联合创始人田第鸿退出”）：

根据申报材料：田第鸿为公司联合创始人和退出前的原第二大股东。2019年4月，股东田第鸿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75万元出资额、75万元出资额分别以人民币3,400万元、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楚岳科技、张明轩，2019年5月、6月，楚岳科技、张明轩分别将受让全部出资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2019年7月，深圳共创三号将其持有的9.6208万元、9.6208万元出资分别以3,500万元价格转让给乐赞五号、共青城盛泽，2020年1月，深圳共创三号将其持有的2.7488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转让给视听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田第鸿目前是否完全退出公司持股和经营，相关背景及原因，退出后的去向及任职经历；田第鸿将股权转让给楚岳科技、张明轩后上述主体再将股权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转让过程与陈宁之间的关系；（2）上述涉及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具体构成、实控人情况等；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相关方是否作出协议安排，并说明协议签署主体、主要内容等，协议执行情况以及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田第鸿在上市前退出的相关权利主张，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3）深圳共创三号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与田第鸿及楚岳科技、张明轩退出的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上

述股权转让是否为股权代持解除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清晰；（4）田第鸿是否与发行人签订过相关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目前专利、技术或知识产权是否有与田第鸿相关的情况，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田第鸿报告期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其退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6）田第鸿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的情形；田第鸿与发行人目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7）结合对田第鸿退出等履行的相关核查程序，田第鸿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答复：

（一）田第鸿目前是否完全退出公司持股和经营，相关背景及原因，退出后的去向及任职经历；田第鸿将股权转让给楚岳科技、张明轩后上述主体再将股权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转让过程与陈宁之间的关系

1. 田第鸿退出公司的背景及原因，退出后的去向及任职经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陈宁及李建文（公司董事、创始团队成员）访谈确认，田第鸿与陈宁均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两人于 2014 年共同出资设立云天有限，其中陈宁持股 70%、田第鸿持股 30%；随着公司的发展，两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逐渐产生重大分歧，田第鸿决定于 2018 年 9 月停止在发行人处工作。2018 年 9 月 4 日，云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田第鸿辞任公司 CTO 职务的议案。之后经协商，达成由田第鸿全面退出公司并对外转让股权的方案。截至 2019 年 8 月，田第鸿已完全退出公司持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无法获取相关资料或得到田第鸿的确认，田第鸿退出公司后的去向及任职经历无法核实。

2. 田第鸿将股权转让给楚岳科技、张明轩后上述主体再将股权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转让过程与陈宁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宁及田第鸿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田第鸿拟从股权及任职方面完全退出发行人，由田第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陈宁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并辞任董事等职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和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给陈宁或其指定第三方；前述

全部交易对价为 8,000 万元；协议签署后，陈宁与田第鸿共同与其他股东沟通终止田第鸿在此前融资时签署的《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所应承担的股权回购等义务；田第鸿确认，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服”）及深龙创投所持有的待回购股权全部由陈宁回购，田第鸿不再参与。

2019 年 2 月，陈宁、深圳共创三号、田第鸿、张明轩、小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惟科技”）及楚岳科技签署《承诺及确认函》，确认田第鸿所持股权的转让顺序是先由田第鸿转让给楚岳科技及张明轩（小惟科技为张明轩指定代收款方，由张明轩 100% 持股），再由楚岳科技、张明轩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陈宁指定的深圳共创三号。

针对田第鸿退出发行人事宜，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承诺及确认函》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就田第鸿退出发行人事宜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下述表格内列示的文件与《股权转让协议》《承诺及确认函》以下合称“一揽子交易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日期	文件签署方	文件主要内容
1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田第鸿	云天香港聘请田第鸿担任 CEO 的 NAITMIND,INC. 作为顾问和技术专家，为公司提供与公司研发战略和指导有关的咨询和咨询服务。顾问每个月提供服务的时间不超过 20 个小时。服务费为 20 万美元，自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
2	《顾问服务协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	云天香港、NAITMIND, INC.	如《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其第九条的约定被任一方解除，则云天香港有权向田第鸿、NAITMIND,INC. 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顾问服务协议》。在田第鸿未能遵守《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项下的承诺或义务前提下，云天香港有权要求田第鸿、NAITMIND,INC. 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
3	《承诺函》	2019 年 1 月 11 日	田第鸿、NAITMIND, INC. 致云天香港	田第鸿向发行人提供系统开发服务、软件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及经双方商定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每个月提供服务的时间不超过 20 个小时，期限 2 年。服务费为 140 万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4	《承诺函》	2019 年 1	田第鸿致发行人	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述交易完成且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日期	文件签署方	文件主要内容
		月 11 日		田第鸿辞任发行人及其控参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田第鸿无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田第鸿支付任何费用。如《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其第九条的约定被任一方解除，则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解除《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5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2月	发行人、陈宁、田第鸿、真格天峰、深龙创投、投控东海、山水从容、光启松禾、红秀盈信、宁波智道、合肥达高、共青城鸿博、真致成远、中电华登	自田第鸿股权退出及辞任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田第鸿在原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田第鸿不再依据原协议的约定行使任何权利，任何一方亦不得再依据原协议的约定要求田第鸿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且各方进一步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6	《交易资金托管协议》	2019年2月	楚岳科技、深圳共创三号、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为确保交割安全，各方约定在中国银行开设专门账户。深圳共创三号在约定时间内打款至账户，股权交易满足双方要求后，银行接受指令放款。
7	《交易资金托管协议》	2019年2月	小惟科技、深圳共创三号、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为确保交割安全，各方约定在中国银行开设专门账户。深圳共创三号在约定时间内打款至账户，股权交易满足双方要求后，银行接受指令放款。
8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2月28日	发行人、田第鸿、楚岳科技	田第鸿将其在《技术咨询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楚岳科技，楚岳科技仍应确保委派田第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服务。
9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4日	田第鸿、楚岳科技	田第鸿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8.575%），以3,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楚岳科技。
10	《关于深圳云天励	2019年3月4日	田第鸿、张明轩	田第鸿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8.575%），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日期	文件签署方	文件主要内容
	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张明轩。
11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26日	楚岳科技、深圳共创三号	楚岳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8.575%），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
12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6月17日	张明轩、深圳共创三号、小惟科技	张明轩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8.575%），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由小惟科技代收股权转让款。

据此，上述股权转让系陈宁、田第鸿及其他相关方就田第鸿退出公司事项签署的一揽子交易文件中明确约定的交易安排。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田第鸿将股权转让给楚岳科技、张明轩后上述主体再将股权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系各方应田第鸿要求而协商确定的交易方案；由于田第鸿退出后其可能回美国工作，为满足各方基于一揽子交易文件对后续股权转让及时性的要求，故协商将股权先转让至其指定的国内第三方名下，具有合理性。

（二）上述涉及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具体构成、实控人情况等；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相关方是否作出协议安排，并说明协议签署主体、主要内容等，协议执行情况以及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田第鸿在上市前退出的相关权利主张，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 上述涉及主体的基本情况

（1）楚岳科技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正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W3F0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906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软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科技创新创业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正平	100.00%
	合 计	100.00%
董监高	总经理、执行董事	李正平
	监事	张娜
实际控制人	李正平	
登记状态	存续	

（2）小惟科技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小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明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CEK0X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菩提路 68 号金桂大厦 248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软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机器人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测试仪器及设备、机器人操作系统及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科技创新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张明轩	100.00%	
	合 计	100.00%	
董监高	总经理、执行董事	张明轩	
	监事	燕艳	
实际控制人	张明轩		
登记状态	存续		

(3) 深圳共创三号

根据深圳共创三号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共创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99.59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T670M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1B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明德致远	普通合伙人	1.00%

	陈宁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 计	--	100.00%
实际控制人	陈宁		
登记状态	存续		

(4) 乐赞五号

根据乐赞五号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赞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乐赞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乐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67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38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34GQ1J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斯洁	有限合伙人	10.8844%
	李玉琴	有限合伙人	10.8844%
	张营	有限合伙人	8.1633%
	滕国红	有限合伙人	8.1633%
	王新年	有限合伙人	8.1633%
	戴红连	有限合伙人	8.1633%
	刘熠	有限合伙人	8.1633%
	浙江麦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633%
	王强	有限合伙人	6.8571%
	喻亮星	有限合伙人	4.2721%

	熊乐安	有限合伙人	4.0816%
	金晓锋	有限合伙人	3.2653%
	盛哲	有限合伙人	3.2653%
	于林义	有限合伙人	2.7211%
	吴夏怡	有限合伙人	2.7211%
	杨晓君	有限合伙人	1.2245%
	上海乐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8435%
	合 计	--	100.00%
实际控制人	喻亮星		
登记状态	存续		

(5) 共青城盛泽

根据共青城盛泽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盛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盛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明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U5935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10-2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贺斌	有限合伙人	45.0909%
	蒋海艳	有限合伙人	27.2727%
	许伦	有限合伙人	21.8182%

	朱丽沁	有限合伙人	2.7273%
	肖文玉	有限合伙人	1.8182%
	吴翔	有限合伙人	0.9091%
	深圳市中明盛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636%
	合 计	--	100.00%
实际控制人	贺斌		
登记状态	存续		

(6) 视听技术

根据视听技术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听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视听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X2C7D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31 层 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周耀明	有限合伙人	30.7692%
	萍乡市国湘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7692%
	秦泰	有限合伙人	12.3077%
	邱海婷	有限合伙人	6.1538%
	何蔚霞	有限合伙人	6.1538%

	安欣赏	有限合伙人	6.1538%
	薛海霞	有限合伙人	6.1538%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385%
	合 计	--	100.00%
实际控制人	胡浪涛		
登记状态	存续		

2. 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相关方是否作出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发行人与田第鸿退出的谈判过程中，发行人了解到张明轩为田第鸿的母亲，楚岳科技为田第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0%持股的公司。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小惟科技系张明轩 100%持股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共创三号为陈宁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一揽子交易文件外，发行人、深圳共创三号分别与共青城盛泽、乐赞五号、视听技术就发行人股权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签署方	协议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2日	共青城盛泽、深圳共创三号、发行人	深圳共创三号将其持有的公司 9.6208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 1.100%），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盛泽。
2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	乐赞五号、深圳共创三号、发行人	深圳共创三号将其持有的公司 9.6208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 1.100%），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赞五号。
3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	2019年7月	视听技术、深圳共创三号、发行人	深圳共创三号将其持有的公司 2.7488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 0.286%），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视听技术。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签署方	协议主要内容
	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深圳共创三号、乐贲五号、共青城盛泽、视听技术确认，上述协议均已执行完毕，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相关方就协议约定及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

3. 田第鸿在上市前退出的相关权利主张，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向陈宁访谈确认，田第鸿退出公司时的权利主张均体现于其与陈宁、发行人等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二）/1.”部分所述），主要包括：

（1）全部交易对价为 8,000 万元；（2）陈宁与田第鸿共同与其他股东沟通终止田第鸿依据《股东协议》所承担的股权回购等义务；（3）深圳高新服及深龙创投所持有的待回购股权全部由陈宁回购，田第鸿不再参与；（4）股权转让顺序为先由田第鸿转让给楚岳科技及张明轩（小惟科技为张明轩指定代收款方，由张明轩 100% 持股），再由楚岳科技、张明轩将股权转让给陈宁指定的深圳共创三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2）项权利主张的背景具体如下：

在田第鸿退出前，创始股东陈宁、田第鸿曾与中电华登、真格天峰、深龙创投、投控东海、山水从容、光启松禾、红秀盈信、宁波智道、合肥达高、共青城鸿博、真致成远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签署《股东协议》（该等协议被公司与陈宁等 42 名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所取代），其中约定投资方在如下情形下有权要求创始股东陈宁、田第鸿按照投资金额加算 8% 同期利息减去已获补偿的总价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a）公司满足上市条件但创始股东不及时启动上市程序；（b）创始股东在公司经营方面出现重大诚信问题；（c）创始股东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并对公司上市构成实际性障碍；（d）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e）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过往投资方投资协议；（f）在投资方持股期间，创始股东转让给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导致丧失控制权；（g）公司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估值低于 21.8 亿元（针对中电华

登)/18 亿元（针对宁波智道、合肥达高、共青城鸿博、真致成远）/8 亿元（针对投控东海、山水从容、光启松禾、红秀盈信）估值。此外，《股东协议》还约定了创始股东需承担促成公司上市、股权转让限制、确保公司清算时剩余财产按照约定优先顺序分配、反稀释补偿等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3）项权利主张的背景具体如下：

2015 年云天有限进行首轮融资，深龙创投、真格天峰作为天使轮投资者参与云天有限该次融资。

就该次融资，云天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41.23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1.2368 万元由真格天峰及深龙创投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真格天峰以 5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7737 万元，深龙创投以 3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4631 万元。本次增资为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9 月 2 日，云天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宁	350.0000	64.6667%
2	田第鸿	150.0000	27.7143%
3	真格天峰	25.7737	4.7620%
4	深龙创投	15.4631	2.8570%
	合计	541.2368	100.00%

就该次融资，深龙创投、真格天峰与公司、陈宁、田第鸿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约定陈宁、田第鸿在本轮增资完成之日起，有权回购深龙创投所持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深龙创投实际投资金额加上年利率 8%（单利），或所持股权对应云天有限净资产金额，取二者中高者；至第五年末，陈宁、田第鸿若放弃回购深龙创投股权，则云天有限有权回购深龙创投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实际投资金额加上年利率 8%（单利），或所持股权对应云天励飞净资产金额，取二者中高者；至第五年末，若陈宁、田第鸿、云天有限均放弃回购深龙创投股权，则深龙创投收到书面声明后可转让给第三方。

2015 年，云天有限以“视觉智能和机器学习处理器创新与产业化”申报并成功申请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孔雀计划”）的资助。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5]2598 号），批准该项目立项，并资助资金 4,000 万元（无偿资助 2,000 万，股权投资 2,000 万）。云天有限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股权投资 2,000 万元，占股比例 16%。深圳高新服、云天有限、陈宁、田第鸿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合同书（固定收益类）》，约定深

圳高新服在投资时与云天有限约定固定收益，本项日期满且验收通过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云天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陈宁、田第鸿；陈宁、田第鸿应按照与深圳高新服约定的投资金额的 123.75% 的价格受让深圳高新服持有的云天有限全部股权。

云天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云天有限进行上述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03.0927 万元由深圳高新服以货币 2,000.0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为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6 年 2 月 2 日，云天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宁	350.0000	54.3200%
2	田第鸿	150.0000	23.2800%
3	深圳高新服	103.0927	16.0000%
4	真格天峰	25.7737	4.0001%
5	深龙创投	15.4631	2.3999%
合计		644.3295	100.00%

深圳高新服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前身为深圳市科技局）的下属事业单位，为“孔雀计划”股权资助的受托管理机构。深龙创投为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的投资主体。深圳高新服与深龙创投无关联关系，其入股及退出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四/（五）”部分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田第鸿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在《股东协议》中对投资方承担股权回购等义务，鉴于各方达成了田第鸿全面退出发行人持股和经营的方案，需要在其退出完成时一并解除其在《股东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义务，因此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陈宁与田第鸿共同与其他股东沟通终止田第鸿依据《股东协议》所承担的股权回购等义务；田第鸿在深龙创投增资入股所签协议中具有回购权利，在深圳高新服增资入股协议中具有回购义务，在就田第鸿全面退出发行人持股和经营方案进行协商谈判的过程中，各方就上述与发行人股权回购相关的权利义务一并进行了协商，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深圳高新服及深龙创投所持有的待回购股权，全部由陈宁自行筹资完成回购，田第鸿不再参与回购，同时田第鸿不再承担与前述回购相关的所有义务与责任。

田第鸿与陈宁、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第六条“陈述与保证、承诺”中的第 8 点约定陈宁及田第鸿确认，除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安排外，陈宁与田第鸿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云天励飞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债权债务，陈宁与田第鸿以及云天励飞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纠纷。

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协议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未与田第鸿就其退出公司事项签署其他协议，各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三）深圳共创三号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与田第鸿及楚岳科技、张明轩退出的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上述股权转让是否为股权代持解除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清晰

1. 深圳共创三号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与田第鸿及楚岳科技、张明轩退出的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税费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工商 登记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额（万元）	总价（万 元）	单价（元/ 出资额）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2019年4 月23日	田第鸿	楚岳科技	75.00	3,400.00	45.33	该等交易为田第鸿退出时根据一揽子交易文件约定的第一步。田第鸿指定第三方楚岳科技（系田第鸿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100%持股公司，但发行人未能获取书面证据确认）承接其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该次股权转让双方内部协商确定。田第鸿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100%持股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略低于田第鸿退出过程中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格（53.33 元/出资额）。	相关方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相关方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张明轩	75.00	75.00	1.00	该等交易为田第鸿退出时根据一揽子交易文件约定的第一步。田第鸿指定第三方张明轩（系田第鸿母亲，但发行人未能获取书面证据确认）承接其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该次股权转让双方内部协商确定。直系亲属之间股权按照面值转让。	相关方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相关方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2019年5 月10日	楚岳科技	深圳共创三号	75.00	4,000.00	53.33	该等价格系协商确定该等交易为田第鸿退出时根据一揽子交易文件约定的第二步。楚岳科技与张明轩将股权转让给深	已支付	楚岳科技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工商 登记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 资额（万元）	总价（万 元）	单价（元/ 出资额）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2019年6 月24日	张明轩	深圳共创三 号	75.00	4,000.00	53.33	圳共创三号的价格为田第鸿退出过程中于2019年1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格（以8,000万元人民币总价出售150万元出资额）。	已支付	张明轩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2019年7 月15日	深圳共 创三号	乐赞五号	9.6208	3,500.00	363.80	为筹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田第鸿退出所需的8,000万元资金,陈宁及深圳共创三号只能采取转让云天有限股权的方式,并最终与乐赞五号、共青城盛泽、视听技术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该等价格为发行人B++轮的融资价格。	已支付	已缴纳
		共青城盛泽	9.6208	3,500.00	363.80		已支付	
2020年1 月7日	深圳共 创三号	视听技术	2.7488	1,000.00	363.80		已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陈宁访谈确认，深圳共创三号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与田第鸿及楚岳科技、张明轩退出的价格差异大的原因主要为：

深圳共创三号对外转让给乐赞五号、共青城盛泽、视听技术的价格系市场价格，财务投资人依据上一轮融资估值确定。陈宁与田第鸿协商确定 8,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具有商业合理性，田第鸿退出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基于田第鸿退出时拟转让数量、退出时限、退出时拟终止其依据《股东协议》所应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等因素综合影响而确定的，主要原因包括：（1）田第鸿作为创始股东，过往融资时与投资者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等融资文件约定田第鸿作为创始股东应承担股权回购等创始股东义务，田第鸿退出的同时希望终止股权回购等创始股东义务，该等附有股权回购等创始股东义务的股权无法按照市场价值转让给投资者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田第鸿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同为创始股东的陈宁指定的深圳共创三号后，其依据《股东协议》所负有的义务终止，创始股东义务由陈宁一人承担，因此该等转让无法参照市场价值进行定价；（2）因田第鸿全面退出所涉及的拟转让股权数量较多，在短时间内较难找到合适的投资者承接；（3）在 2018 年底田第鸿协商退出时，公司仍未盈利、业务规模增长导致资金链紧张，且公司尚未完成新一轮融资，此时公司整体估值亦处于相对低位；（4）田第鸿希望尽早实现资金回报。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除因田第鸿、楚岳科技、张明轩未提供相关资料无法确认田第鸿及其指定的相关方内部之间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外，其余相关方均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所得一方为纳税义务人，且发行人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

2. 上述股权转让是否为股权代持解除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田第鸿、陈宁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田第鸿拟从股权及任职方面完全退出发行人，各方同意田第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陈宁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并辞任董事等职务。

根据参与交易各方于 2019 年 2 月签署的《承诺与确认函》，楚岳科技和张明轩为田第鸿指定的第三方，深圳共创三号为陈宁指定的第三方；田第鸿、张明轩、楚岳科技共同向陈宁及深圳共创三号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田第鸿、张明轩、楚岳科技的股权转让系田第鸿与张明轩、楚岳科技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欺诈等导致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存在瑕疵的情形，且各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对该股权转让及相关股东变更事项要求解除、撤销或宣告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陈宁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安排在各方签署的一揽子交易文件中有明确约定，各方共同在中国银行深

圳分行开立了股权支付价款的共管账户，并与银行签订了《交易资金托管协议》，并按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清晰的情况。

（四）田第鸿是否与发行人签订过相关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目前专利、技术或知识产权是否有与田第鸿相关的情况，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田第鸿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未与发行人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专利、技术或知识产权与田第鸿相关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创立初期，田第鸿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情况

在发行人创立初期，田第鸿是视频图像处理领域的专家，陈宁是芯片技术领域的专家，两位创始人分别覆盖算法和芯片技术领域，其中田第鸿离职前在公司技术研发中主持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工作（研发体系搭建、技术架构设计、研发方向指引、研发流程规范），并主要参与了公司在视频结构化及图像处理方面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工作。在核心技术方面，田第鸿参与了公司视频图像处理相关的核心技术的研发，该等技术系支撑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重要技术组成部分之一。

田第鸿离职前，其参与的公司专利研发（已获授权）的情况具体如下，其申请时间段主要集中在 2017 年及以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1	云天有限	基于相异性的特征融合识别方法	发明	201610882822.6	杨茜、田第鸿
2	云天有限	体温监测设备	发明	201610167612.9	杨龙、张兆丰、田第鸿、程冰

3	云天有限	一种搜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309502.2	彭程、田第鸿、石小华、彭齐荣
4	云天有限	操作显示方法、装置、智能镜子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43503.1	田第鸿、李建文、张咏
5	云天有限	基于光场视频流的抓拍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3094848	牟永强、刘荣杰、严蕤、钟斌、田第鸿
6	云天有限	一种基于几何空间划分的向量模糊搜索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0880618.0	钟斌、田第鸿
7	云天有限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终端	发明	2016112043261	牟永强、张兆丰、杨龙、田第鸿
8	云天有限	一种图像识别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10881419.1	杨茜、田第鸿
9	云天有限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特征的人脸样本清洗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11461405	刘荣杰、牟永强、田第鸿
10	云天有限	信息推荐方法、智能镜子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41174.7	田第鸿、谢利民、李建文
11	云天有限	图片检索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4840713	牟永强、陈宁、田第鸿
12	云天有限	人脸认证方法、智能镜子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41159.2	尹义、田第鸿、陈丹、覃浩然、赵猛
13	云天有限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装置及介质	发明	201811596767X	吴伟、吴涛、杨龙、张兆丰、王孝宇、田第鸿
14	云天有限	一种人脸图像模糊度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194180.0	张兆丰、田第鸿

15	云天有限	海量人脸库的快速准确检索方法	发明	201510103271.4	田第鸿、陈宁
16	云天有限	人脸分析、过滤方法、装置、嵌入式设备、介质和集成电路	发明	201711406272.1	牟永强、严蕤、刘荣杰、顾鹏、田第鸿
17	云天有限	一种样本筛选方法	发明	2016112706931	张宾、张兆丰、杨龙、牟永强、田第鸿
18	云天有限	人脸布控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480867.1	牟永强、严蕤、田第鸿
19	云天有限	发型推荐方法、智能镜子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446905	谢利民、田第鸿、张咏
20	云天有限	一种人脸识别中的相似度计算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0612653.4	田第鸿
21	云天有限	基于身份证件信息和人脸多重特征识别的身份验证方法	发明	201510047655.9	田第鸿、陈宁
22	云天有限	场景模型动态估计方法、数据分析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1710727993.6	王冬陆、田第鸿

从田第鸿参与的专利技术研发情况来看，田第鸿专利研发主要涉及人脸识别算法技术等，上述由田第鸿参与研发的专利技术主要在公司的深目系统早期产品中应用，该等专利技术归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于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不断迭代发展，早期产品中应用的技术在公司后续新型产品中应用逐渐减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

(2) 田第鸿离职前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及其离职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于田第鸿离职前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及其离职后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五）”部分所述。

（3）相关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田第鸿提出的关于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属的异议或权利主张，发行人与田第鸿不存在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田第鸿报告期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其
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其退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的情形

1. 田第鸿在公司管理和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田第鸿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2018 年 9 月辞职）。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田第鸿的简历如下：“男，1977 年 7 月出生；佐治亚理工学院博士，原三星显示美国实验室高级主管工程师，原美国思科系统公司网真业务部视频技术主管，是思科拟真视频会议系统图像视频压缩技术‘混合变长编码’的主要发明人。曾获思科个人及团队成就奖、产品创新先驱大奖；田第鸿是视频与多媒体技术专家，拥有美国专利近 40 项，发表国际期刊会议论文 20 多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程冰，田第鸿是视频图像处理领域的专家（陈宁是芯片领域的专家），在公司技术研发中，自公司成立以来至其辞职期间作为公司的 CTO（首席技术官）主持发行人的全面研发管理工作（研发体系搭建、技术架构设计、研发方向指引、研发流程规范），并主要参与了公司在视频结构化及图像处理方面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工作，上述专利技术主要在公司的深目系统早期产品中应用。

在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田第鸿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团队、产品线及供应链等方面的管理，陈宁负责销售部门及人力资源、财金体系等部门的管理。

2. 田第鸿退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

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确认，田第鸿离任后发行人变动人数和比例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变动人数及比例：田第鸿于 2018 年 9 月辞去 CTO 职务，在其离职前，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1 名（陈宁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名（陈宁、田第鸿、王孝宇、李爱军及程冰）；田第鸿于 2019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在其辞去董事职务前，公司有董事 5 名；其中田第鸿辞去董事职务导致的董事变化属于最近 2 年内董事变化，影响人数为 1 人、影响比例较低；田第鸿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于融资及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扩充至 11 名，除 4 名独立董事外，新增或变动的董事系发行人原在职员工发行人，或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或更换的董事；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于股改及内部职务调整扩充至 8 名、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变化。因此，在变动人数及比例方面，田第鸿退出不构成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2)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田第鸿离职后，其各项工作职责已由公司其他人员承担，其研发管理职能由王孝宇及程冰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分工接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状态，未出现员工大批流失的情形。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此前的研发成果得到了较好的沉淀积累，原研发团队核心骨干未大量离职，且公司于 2017 年引进了深度学习算法专家王孝宇及其团队，公司在深度学习算法方面的核心技术得到加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收入（万元）	5,023.33	13,306.83	23,041.15	26,727.92
员工人数（人）	219	743	752	736

根据上述表格，田第鸿于 2018 年 9 月辞去 CTO 职务后，公司收入保持增长，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公司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田第鸿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六) 田第鸿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的情形；田第鸿与发行人目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1. 田第鸿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第鸿于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NAITMIND, INC.与云天香港签署的《顾问服务协议》，并查询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相关网站，田第鸿于境外存在担任 CEO 的企业，该等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NAITMIND, INC.
企业登记号码	C4175697
注册日	2018年7月18日
住所	940 Saratoga Ave Ste 290, San Jose, CA
股数	10,000,000
联系人 (Agent for service of process)	Dihong Tian

因未取得相关资料或确认，本所律师无法核实田第鸿于境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的情形。

2. 田第鸿与发行人目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田第鸿与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七) 结合对田第鸿退出等履行的相关核查程序，田第鸿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1. 田第鸿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田第鸿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从发行人处领取相应的工资、奖金等薪酬以及费用报销，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与田第鸿关联方 NAITMIND, INC.、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的咨询服务费资金往来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十三/（三）”。

2. 田第鸿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陈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宁，除 2017 年 4 月陈宁向田第鸿转出 240 万元外，陈宁不存在其他与田第鸿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金额（万元）
2017 年 4 月 3 日	陈宁	田第鸿	100
2017 年 4 月 3 日	陈宁	田第鸿	100
2017 年 4 月 4 日	陈宁	田第鸿	40

经本所律师向陈宁访谈确认，陈宁向田第鸿转出的 240 万元资金不属于借款，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也不存在陈宁为田第鸿代持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包括陈宁、田第鸿等核心创始人员的薪酬均处于较低水平；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田第鸿于 2018 年 10 月起停止领薪），陈宁的薪酬分别为 41 万元及 33 万元，田第鸿的薪酬分别为 41 万元及 33 万元；2017 年 4 月，陈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917 元）以 1,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启松禾，本次股权转让仅陈宁完成了转让并获益，作为联合创始人，田第鸿未能实现老股转让及变现，故陈宁自愿将本次股权转让收益中的部分款项让渡给田第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陈宁及田第鸿在发行人处均正常领薪，上述资金转出事项系在陈宁实现老股转让的背景下，股东个人之间自愿发生的利益让渡行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陈宁替发行人代垫田第鸿薪酬等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八）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

确认；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公司董事李建文、公司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程冰进行了访谈；

3. 取得并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确认、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

4. 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共创三号、乐赆五号、共青城盛泽、视听技术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查询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相关主体就协议约定及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6.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8. 登录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查询田第鸿中国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9. 取得并核查 NAITMIND, INC. 与云天香港签署的《顾问服务协议》；

10. 登录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相关网站，查询 NAITMIND, INC. 相关信息；

1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2. 实地走访田第鸿退出公司时聘请的律师，对方拒绝接受访谈；

13. 取得田第鸿的邮箱地址，同保荐机构一起将其退出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需求发送至其邮箱，田第鸿已回复邮件，拒绝回答相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第鸿已完全退出公司持股和经营；田第鸿将股权转让给楚岳科技、张明轩后上述主体再将股权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系各方应田第鸿要求而协商确定的交易方案。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据发行人在与田第鸿退出的谈判过程中了解，张明轩为田第鸿的母亲，楚岳科技为田第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0% 持股的公司，但发行人未能获取相关书面证据确认上述关系。小惟科技系张明轩 100% 持股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共创三号为陈宁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协议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未与田第鸿就其退出公司事项签署其他协议，各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上述协议均已执行完毕，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除因田第鸿、楚岳科技、张明轩未提供相关资料无法确认外，其余相关方均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清晰的情况。

4. 田第鸿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未与发行人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田第鸿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第鸿于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的企业；因未取得相关资料或得到田第鸿的确认，本所律师无法核实田第鸿于境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的情形。报告期内田第鸿与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7. 陈宁向田第鸿转出 240 万元资金，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陈宁及田第鸿在发行人处均正常领薪，上述资金转出事项系在陈宁实现老股转让的背景下，股东个人之间自愿发生的利益让渡行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陈宁替发行人代垫田第鸿薪酬等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三（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1.关于发行人股东/1.3 其他股东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包括深圳创享二号、珠海创享一号、珠海创享二号、珠海创享三号、深圳云天创享。深圳云天创享为外聘顾问持股平台。公司员工 LeaHwang Lee（黎立煌，美籍）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入境办理工商登记，其持有的珠海创享一号 4 万元出资额暂时登记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凯名下。(2)发行人股东中较多为机构股东，最近一年存在较多新增股东入股的情况。

(3) 公司的国有股东为中电信息、中电金控和弘文文创，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4) 东海云天为 2020 年 9 月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且其 2020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进入发行人并成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0.685%。

请发行人说明：(1) 深圳创享二号等 4 个股权激励平台的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以及相关任职情况，关于股权激励平台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相关要求；LeaHwang Lee 持有珠海创享一号股权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后续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设置外聘顾问持股平台的原因，相关外聘顾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挥作用，是否违反其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顾问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3) 结合较多机构股东入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若未履行是否具有充分的依据，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4) 相关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展，后续是否存在取得障碍；中电华登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原因；(5) 东海云天的上层股东构成及核查情况，2020 年 9 月设立之后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6)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所属上下游行业的情形，若存在，请予以具体说明。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 2 问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深圳创享二号等 4 个股权激励平台的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以及相关任职情况，关于股权激励平台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相关要求；LeaHwang Lee 持有珠海创享一号股权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后续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深圳创享二号等4个股权激励平台的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以及相关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创享二号等4个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花名册、工资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创享二号等4个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曾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形，相关被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 深圳创享二号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员工10	董事、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6.00	12.67%
2	员工11	公共安全产品线	项目经理	8.00	16.90%
3	员工5	北上杭销售	综合管理	5.00	10.56%
4	员工12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4.50	9.50%
5	员工7	新商业产品线	机器学习研究员	4.42	9.34%
6	员工8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4.42	9.34%
7	员工6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4.42	9.34%
8	员工133	北上杭销售	销售	4.00	8.45%
9	员工9	北上杭销售	销售	2.79	5.88%
10	员工13	监事、供应链体系	数据标注管理	2.00	4.22%
11	员工2	财金体系	出纳	1.19	2.52%
12	员工1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0.60	1.27%
合计				47.35	100%

(2) 珠海创享一号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员工1 ³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6.00	11.39%
2	员工14	副总经理、公共安全产品线	综合管理	4.51	8.55%
3	员工16	副总经理、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综合管理	3.63	6.88%
4	员工3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金体系	综合管理	3.03	5.75%
5	员工17	副总经理、战略支撑体系	综合管理	3.03	5.75%
6	员工5	北上杭销售	综合管理	3.00	5.69%
7	员工18	公共安全产品线	前端开发	2.50	4.74%

³ 包括员工1为 LeaHwang Lee 代持的 42,998 元出资额。LeaHwang Lee 在发行人芯片产品线担任处理器首席架构师。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员工19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	2.02	3.83%
9	员工20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92	3.65%
10	员工9	北上杭销售	销售	1.71	3.25%
11	员工4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25	2.37%
12	员工22	公共安全产品线	项目经理	1.21	2.30%
13	员工23	公共安全产品线	项目经理	1.20	2.28%
14	员工134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1.15	2.19%
15	员工24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1.06	2.01%
16	员工25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1.00	1.90%
17	员工27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1.00	1.90%
18	员工26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00	1.90%
19	员工28	财金体系	投融资总监	0.99	1.89%
20	员工2	财金体系	出纳	0.99	1.88%
21	员工29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96	1.83%
22	员工30	芯片产品线	芯片SOC设计	0.84	1.59%
23	员工31	芯片产品线	芯片规划	0.83	1.58%
24	员工32	人力行政体系	绩效薪酬管理	0.80	1.52%
25	员工33	新商业产品线	负责人	0.77	1.46%
26	员工34	财金体系	财务综合管理	0.77	1.46%
27	员工35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69	1.31%
28	员工36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	0.64	1.21%
29	员工21 ⁴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	0.58	1.10%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 21 已离职，根据《授予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其保留满足归属条件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已离职)		师		
29	员工39	新商业产品线	客户拓展	0.58	1.10%
30	员工37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58	1.10%
31	员工38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58	1.10%
32	员工40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	0.57	1.08%
33	员工41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55	1.04%
34	员工42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52	0.99%
35	员工43	总裁办	管理助理	0.23	0.44%
合计				52.69	100%

(3) 珠海创享二号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员工44	副总经理、芯片产品线	综合管理	5.00	20.98%
2	员工45	副总经理、新业务销售体系	综合管理	3.61	15.15%
3	员工46	人力行政体系	综合管理	1.60	6.73%
4	员工4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00	4.20%
5	员工2	财金体系	出纳	0.88	3.71%
6	员工47	营销中心	销售	0.77	3.23%
7	员工48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58	2.42%
8	员工49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50	2.10%
9	员工1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0.50	2.10%
10	员工50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49	2.05%
11	员工51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46	1.94%

的持股平台份额。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员工52	财金体系	投融资总监	0.40	1.68%
13	员工53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39	1.66%
14	员工60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38	1.61%
15	员工62	营销中心	渠道管理负责人	0.38	1.61%
16	员工59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管理助理	0.38	1.61%
17	员工57	财金体系	股东事务代表	0.38	1.61%
18	员工58	芯片产品线	芯片后端设计	0.38	1.61%
19	员工55	战略支撑体系	战略规划	0.38	1.61%
20	员工54	战略支撑体系	品牌策划	0.38	1.61%
21	员工56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38	1.61%
22	员工61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38	1.61%
23	员工63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35	1.45%
24	员工64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24	1.03%
25	员工65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20	0.86%
26	员工66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20	0.85%
27	员工73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19	0.81%
28	员工67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9	0.81%
29	员工69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9	0.81%
30	员工70	人力行政体系	企业文化	0.19	0.81%
31	员工68	人力行政体系	绩效薪酬管理	0.19	0.81%
32	员工71	财金体系	财务综合管理	0.19	0.81%
33	员工72	供应链体系	IT运维	0.19	0.81%
34	员工77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35	员工79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36	员工75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15	0.65%
37	员工74	供应链体系	供应链管理	0.15	0.65%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员工81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15	0.65%
39	员工78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40	员工80	公共安全产品线	产品经理	0.15	0.65%
41	员工76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15	0.65%
42	员工83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2	0.48%
43	员工82	公共安全产品线	技术服务	0.12	0.48%
44	员工84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10	0.41%
45	员工85	芯片产品线	芯片后端设计	0.08	0.32%
46	员工134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0.08	0.32%
47	员工87	AI技术中心	算法应用	0.06	0.24%
48	员工88	AI技术中心	项目经理	0.06	0.24%
合计				23.74	100%

(4) 珠海创享三号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员工7	新商业产品线	机器学习研究员	2.06	14.08%
2	员工6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2.06	14.08%
3	员工8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2.06	14.08%
4	员工3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金体系	负责人	1.27	8.64%
5	员工134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0.66	4.53%
6	员工132	监事、财金体系	风控总监	0.6	4.10%
7	员工1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体系副总	0.5	3.41%
8	员工2	财金体系	出纳	0.5	3.41%
9	员工124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42	2.89%
10	员工90	新商业产品线	产品经理	0.38	2.62%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员工91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23	1.57%
12	员工102	芯片产品线	芯片SOC设计	0.23	1.57%
13	员工103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19	1.31%
14	员工104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17	1.18%
15	员工92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15	1.05%
16	员工123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15	1.05%
17	员工109	公共安全产品线	大数据工程师	0.15	1.05%
18	员工125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5	1.05%
19	员工98	芯片产品线	芯片量产工程	0.15	1.05%
20	员工129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5	1.05%
21	员工101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15	1.05%
22	员工106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2	0.79%
23	员工122	新商业产品线	嵌入式软件	0.12	0.79%
24	员工95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2	0.79%
25	员工115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12	0.79%
26	员工112	公共安全产品线	测试开发	0.12	0.79%
27	员工111	芯片产品线	项目经理	0.12	0.79%
28	员工116	公共安全产品线	架构师	0.09	0.59%
29	员工94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08	0.53%
30	员工93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08	0.53%
31	员工107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2	员工131	新业务销售体系	技术服务	0.08	0.53%
33	员工108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4	员工105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5	员工89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08	0.53%
36	员工97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08	0.53%
37	员工96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8	员工126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08	0.53%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员工128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08	0.53%
40	员工127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08	0.53%
41	员工118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2	员工114	公共安全产品线	测试开发	0.06	0.39%
43	员工121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4	员工120	新商业产品线	前端开发	0.06	0.39%
45	员工117	公共安全产品线	前端开发	0.06	0.39%
46	员工113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7	员工119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8	员工99	芯片产品线	测试开发	0.06	0.39%
49	员工100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06	0.39%
总计				14.66	100%

2. 关于股权激励平台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11问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八、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私募基金，因此未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激励对象的股份锁定期。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相关股权激励平台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平台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第11问的相关要求。

3. LeaHwang Lee持有珠海创享一号股权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后续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于2020年4月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LeaHwang Lee作为公司激励对象根据该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珠海创享一号42,998份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份额授予协议及支付凭证，LeaHwang Lee已与公司、珠海创享一号签署《持股平台份额授予协议》，并已按时足额支付激励份额认购款。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珠海创享一号的工商主管部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办理外籍人士入伙的工商登记变更，所涉及的外籍自然人合伙人须本人亲自到场办理，或提交其所在国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LeaHwang Lee、珠海创享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凯出具的《确认函》、公开网络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LeaHwang Lee，其无法亲自到场办理，或提交其所在国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原因具体如下：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快速蔓延，中国决定自2020年3月28日0时起，暂时停止外国人持目前有效来华签证和居留许可入境，因此LeaHwang Lee需重新申请签证；LeaHwang Lee重新申请签证或提交身份证明均需要美国得克萨斯州州务卿和中国驻美国休斯敦领事馆认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LeaHwang Lee重新申请签证的各流程只能通过邮寄方式办理，进程缓慢；由于中国驻美国休斯敦领事馆于2020年7月21日被关闭，LeaHwang Lee只能通过中国驻华盛顿领事馆申请办理签证或提交身份证明，除美国得克萨斯州州务卿认证外，还需要美国国务卿与中国驻华盛顿领事馆认证，上述过程仅能通过邮寄方式办理，进程缓慢，导致申请办理签证或身份证明未能如期实现。

基于上述原因，LeaHwang Lee暂时无法办理转递投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或回国亲自到处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已认购的珠海创享一号42,998份持股平台份额登记于于凯名下。根据LeaHwang Lee与珠海创享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凯出具的《确认函》，LeaHwang Lee、于凯对上述LeaHwang Lee所持有的份额登记于于凯名下情形无异议，LeaHwang Lee为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之合法和实际的所有权人，享有上述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全部权利；LeaHwang Lee与发行人、珠海创享一号及于凯之间就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将在条件具备时尽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将上述持股平台份额变更登记至LeaHwang Lee名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LeaHwang Lee所持有珠海创享一号财产份额登记于于凯名下系因上述疫情原因所致，发行人、珠海创享一号、LeaHwang Lee与于凯已妥善进行后续安排，将在条件具备时尽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将相关持股平台份额变更登记至LeaHwang Lee名下，各方对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设置外聘顾问持股平台的原因，相关外聘顾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挥作用，是否违反其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顾问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设置外聘顾问持股平台的原因

根据深圳云天创享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深圳云天创享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江帆	有限合伙人	176.53	27.64%
2	孙建平	有限合伙人	120.36	18.85%
3	夏发平	有限合伙人	120.36	18.85%
4	冈栋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66%
5	陈海燕	有限合伙人	80.24	12.56%
6	伍志文	有限合伙人	40.12	6.28%
7	袁丹枫	普通合伙人	1.00	0.16%
合计			638.61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袁丹枫以外，深圳云天创享的其他合伙人均曾为发行人的外聘顾问，上述外聘顾问曾为发行人提供过顾问服务，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创业及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提供过宝贵帮助；基于发行人对外聘顾问过去工作的认可及感谢，发行人设置外聘顾问持股平台。

2. 相关外聘顾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挥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聘顾问聘用协议、简历，发行人外聘顾问的具体信息、任期期限和发挥作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服务期限 ⁵	个人简介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挥作用
1	俞江帆	176.53	27.64%	2017年7月31日至2019年7月31日	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后 多伦多大学博士后，研究领域为微纳米机器人	提供技术咨询和前瞻性分析研究指导，重点在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创新
2	孙建平	120.36	18.85%	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5日	自由职业，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房地产行业首席分析师	运用证券市场产业研究经验，为公司提供战略设计、市场拓展及商务开发服务

⁵ 各外聘顾问在各自任期届满后，已终止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服务期限 ⁵	个人简介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挥作用
3	夏发平	120.36	18.85%	2017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5日	四川巧盒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原唯品会物流负责人	为公司曾尝试开拓的电商销售板块、物流运输板块（最终未能形成业务板块）提供可行性分析、市场研究、经营管理指导等服务
4	冈栋俊	100.00	15.66%	2017年2月9日至2019年2月9日	真格基金董事，原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副总裁	利用行业经验，为公司相关人员提供专业指导和经验分享，为公司搭建品牌管理体系提供专业咨询建议
5	陈海燕	80.24	12.56%	2017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20日	深圳市华芯半导体服务有限公司商务总监，半导体行业供应链资深经验	为公司芯片生态建设、云战略布局提供咨询建议
6	伍志文	40.12	6.28%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6日	深圳市前海摩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融领域资深经验	为公司提供战略设计、市场拓展及商务开发服务

3. 是否违反其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顾问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聘顾问调查问卷，发行人上述外聘顾问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担任发行人的外部顾问不违反与现任工作单位的规定，不侵害现任工作单位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其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根据外聘顾问与公司签署的《顾问聘用协议》《持股平台份额授予协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外聘顾问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外聘顾问均不存在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高校领导班子成员等禁止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较多机构股东入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登

记备案程序，若未履行是否具有充分的依据，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1.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含其前身云天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投资人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和对赌条款相关履行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2轮《股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与陈宁等除东海云天、龙柏前海、商源盛达、华创多赢、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投、中交建信外的42名股东共同签署了C2轮《股东协议》，该协议取代了自发行人2014年8月成立至该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所有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该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详见下表：

项目	相关内容
释义	C2 轮《股东协议》约定：在本协议中，真格天峰称为“天使轮投资方”，投控东海、光启松禾与红秀盈信合称为“A 轮投资方”；宁波智道、合肥达高、共青城鸿博、真致成远与真格天峰合称为“B 轮投资方”；中电华登又称为“B+轮投资方”；乐赆五号、共青城盛泽及视听技术合称为“B++轮投资方”；深报一本、弘文文创、渤原通晖、华创深太五号、优必选天狼星、华创七号、华创共赢、创兴前沿合称为“C1 轮投资方”；粤财产投、创盈健科、宏盛科技、合肥桐硕、拓金创投、共青城领新、粤财源合、粤财新兴、华控产投、金晟硕德、依星伴月及交银科创合称为“C2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C2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及远智发展合称为“投资方”。在本协议中，深圳云天创享、深圳创享二号、珠海创享一号、珠海创享二号、珠海创享三号合称为“员工持股平台”。
对赌条款(回购权)	C2 轮《股东协议》约定： 4.1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及 B+轮投资方的回购权 4.1.6 在公司于 B 轮投资方增资协议项下之交割日起计六（6）年届满时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如因享有回购权的投资人股东自身不配合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或其他管理层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或因中国资本市场宏观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按照预期上市的情况除外），则除共青城鸿博、真致成远以及真格天峰外的 B 轮投资方以及 B+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回购除共青城鸿博、真致成远以及真格天峰外的 B 轮投资方以及 B+轮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因法律或非 B 轮投资方以及 B+轮投资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实现回购的，则由控股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为免歧义，此处除共青

项目	相关内容
	<p>城鸿博、真致成远以及真格天峰外的某一 B 轮投资方以及 B+轮投资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只对其本身回购权产生影响，不对除共青城鸿博、真致成远以及真格天峰外的其他 B 轮投资方和/或 B+轮投资方产生影响)。</p> <p>4.2B++轮投资方的回购权</p> <p>于任一 B++轮投资方的交割日(定义见该 B++轮投资方的 B++轮投资协议，下同)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该 B++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iv) (a) 自该 B++轮投资方的交割日起五 (5) 年届满时，公司仍未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如因该 B++轮投资方自身不配合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或因中国资本市场宏观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申报的情况除外)(为免疑问，仅乐赞五号或共青城盛泽有权根据本 (a) 项主张回购)；(b) 自该 B++轮投资方的交割日起五 (5) 年届满时，公司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因该 B++轮投资方自身不配合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或因中国资本市场宏观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为免疑问，仅视听技术有权根据本 (b) 项主张回购)。</p> <p>4.3C1 轮投资方及 C2 轮投资方的回购权</p> <p>4.3.1 渤原通晖的回购权</p> <p>(i)对 C1 轮投资方渤原通晖而言，就其交割日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渤原通晖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d)在渤原通晖对公司增资的交割日后 60 日(即 2019 年 7 月 6 日)起 2 年内，公司未能完成公司投前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且实际到账投资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的融资。</p> <p>4.3.2 创兴前沿、华创深大五号、优必选天狼星、华创七号、华创共赢、深报一本、弘文文创及 C2 轮投资方的回购权</p> <p>对创兴前沿、华创深大五号、优必选天狼星、华创七号、华创共赢、深报一本、弘文文创及 C2 轮投资方而言，就前述任一投资方增资的交割日(定义见创兴前沿、华创深大五号、优必选天狼星、华创七号、华创共赢、深报一本、弘文文创的 C1 轮投资协议及该 C2 轮投资方的 C2 轮投资协议；为免歧义，就华控产投而言，其交割日为华控产投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交割日”，下同)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创兴前沿、华创深大五号、优必选天狼星、华创七号、华创共赢、深报一本、弘文文创或任一 C2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d) (1)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能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香港证券交易所限于主板，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为准)，但因创兴前沿、华创深大五号、优必选天狼星、华创七号或华创共赢自身不配合(为避免歧义，该除外情形仅限于某特定投资方自身不配合的情形，不包括该投资方已配合但其他股东不配合的情形)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为免疑问，仅创兴前沿、华创深大五号、优必选天狼星、华创七号或华创共赢有权根据本 (1) 项主张回购)；</p> <p>(2)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能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香港证券交易</p>

项目	相关内容
	<p>所限于主板，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为准），但因深报一本、弘文文创或 C2 轮投资方自身不配合（为避免疑义，该除外情形仅限于该特定投资方自身不配合的情形，不包括该投资方已配合但其他股东不配合的情形）或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为免疑问，仅深报一本、弘文文创或 C2 轮投资方有权根据本（2）项主张回购）。</p>
反稀释	<p>C2 轮《股东协议》约定：</p> <p>11.1 在交割日后，未经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对真格天峰而言，仅在其持有真格天峰 B 轮股权的情况下）、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和/或 C2 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i）对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而言，根据 A 轮投资方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800,000,000 元）；（ii）对 B 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B 轮投资方增资协议进行的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1,800,000,000 元）；（iii）对 B+轮投资方而言，根据本次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2,180,000,000 元）；（iv）对 B++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B++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3,500,000,000 元）；（v）对 C1 轮投资方、C2 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C1 轮投资协议、C2 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公司投后估值（即人民币 5,726,540,100 元），发行新增股权，亦即认缴新增股权的认缴人认缴公司新增股权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i）对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而言，根据 A 轮投资方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800,000,000 元），（ii）对 B 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B 轮投资方增资协议进行的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1,800,000,000 元），（iii）对 B+轮投资方而言，根据本次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2,180,000,000 元）；（iv）对 B++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B++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3,500,000,000 元）；（v）对 C1 轮投资方、C2 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C1 轮投资协议、C2 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公司投后估值（即人民币 5,726,540,100 元）。为免疑问，认缴新增股权之前对公司的估值 =（认缴人认缴新增股权所支付的总价款 ÷ 认缴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后或认缴的认股权利全部转换为公司股权后所相应增加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 - 认缴人认缴新增股权所支付的总价款。</p> <p>11.2 如届时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对真格天峰而言，仅在其持有真格天峰 B 轮股权的情况下）、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C2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和/或远智发展同意认缴新增股权之前公司的估值低于：（i）对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而言，根据 A 轮投资方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800,000,000 元），（ii）对 B 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B 轮投资方增资协议进行的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1,800,000,000 元），（iii）对 B+轮投资方而言，根据本次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2,180,000,000 元），（iv）对 B++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B++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3,500,000,000 元），（v）对 C1 轮投资方及 C2 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C1 轮投资协议、C2 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5,726,540,100 元），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由该等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和/或 C2 轮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共同商议决定）以弥补该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p>

项目	相关内容
	<p>资方、C1 轮投资方和/或 C2 轮投资方，并使：(i) 该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或 C1 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方法计算的该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或 C1 轮投资方获得届时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股认购价格，(ii) 该 C2 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股认购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该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和/或 C2 轮投资方发行新的股权；(b)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该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和/或 C2 轮投资方；(c)公司及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该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和/或 C2 轮投资方；以及(d)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就届时所采取之反稀释措施，公司其余股东应当不可撤销的给予同意、放弃根据所适用之法律或协议所享有的优先权（如有）并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需）。</p>
其他特殊权利	<p>C2 轮《股东协议》第三条股东约定、第五条转股限制、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优先购买权、第八条共同出售权、第十条清算补偿、第十二条知情权、第十四条特殊约定中的 14.1 和 14.2</p>
终止条款	<p>C2 轮《股东协议》约定：</p> <p>14.3.1 天使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以及 B+轮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一票否决权、回购权、转股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反稀释、知情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终止，或根据届时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终止，并将在下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条款从未失效：(i)公司暂停或放弃首次公开发行或资产注入计划或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ii)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批准；(iii)公司未在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核准文件后的十二（12）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v)经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承销商合理预计上述第(i)至(iii)款项下的事项会发生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实现该等自动终止的条款的效力的恢复。</p> <p>14.3.2 对 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C2 轮投资方而言，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控股股东转股限制、优先购买权、反稀释、知情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终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终止（为避免疑义，该提前终止约定对华控产投不适用）。但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p>

项目	相关内容
	委员会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否决或决定不予注册，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则前述已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应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并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上市后，前述已终止条款将溯及既往的终止，且永不再恢复效力。
是否符合《问答（二）》规定	<p>①C2 轮《股东协议》4.1.6 条因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而不符合《问答（二）》规定</p> <p>②C2 轮《股东协议》4.3.1 条（d）款因存在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的情形而不符合《问答（二）》规定</p> <p>③C2 轮《股东协议》11.2 条因反稀释条款约定的赔偿方式包含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以及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而不符合《问答（二）》规定</p>
履行/解除情况	<p>上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未履行。</p> <p>①针对 C2 轮《股东协议》4.1.6 条，发行人、陈宁、中电华登、宁波智道、合肥达高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分别签署《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C2 轮《股东协议》第 4.1.6 条约定的发行人回购宁波智道、合肥达高、中电华登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义务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完全终止，仅由控股股东承担回购义务。</p> <p>②针对 C2 轮《股东协议》4.3.1 条（d）款，发行人、陈宁、渤原通晖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终止协议》，约定 C2 轮《股东协议》第 4.3.1 条（d）款约定的渤原通晖在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7 月 6 日之前完成投前估值不低于 75 亿元且实际到账不少于 2 亿元的融资发生时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与市值挂钩的条款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完全终止。</p> <p>③针对 C2 轮《股东协议》11.2 条，C2 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 C2 轮《股东协议》原 11.2 条约定的反稀释措施修改为：“(a)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该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和/或 C2 轮投资方发行新的股权；(b)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该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和/或 C2 轮投资方；以及(c)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就届时所采取之反稀释措施，公司其余股东应当不可撤销的给予同意、放弃根据所适用之法律或协议所享有的优先权（如有）并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现金形式补偿义务以及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担的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的义务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完全终止。</p>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终止协议》《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与除东海云天、龙柏前海、商源盛达、华创多赢、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投、中交建信外的各投资人股东共同或分别签署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等对赌条款中由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义务条款、与市值挂钩的回购条款、发行人承担

的现金形式补偿义务条款以及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担的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的义务均已完全终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与上述股东签署的现行有效的C2轮《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反稀释条款等对赌条款均符合《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规定。

（2）C2轮《股东协议》之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C2轮《股东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依次于2020年7月完成云天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2020年7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年8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年9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在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分别与东海云天、龙柏前海、商源盛达、华创多赢、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投、中交建信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或认购协议。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的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详见下表：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回购权）	反稀释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	终止条款	是否符合《问答（二）》规定	履行/解除情况
公司、陈宁（控股股东）、龙柏前海（投资方）	《增资协议》	<p>7.7 回购权</p> <p>于交割日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iv）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能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香港证券交易所限于主板，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批复为准），或者未能被前述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但因投资者自</p>	<p>7.5.2 反稀释条款</p> <p>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融资的公司投前估值（57.5 亿）发行新增股权。</p> <p>如届时投资者同意认缴新增股权之前公司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的公司投前估值，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弥补投资者，并使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股认购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a）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b）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c）公司及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以及（d）中国法律允许的其</p>	<p>7.1 优先认购权</p> <p>7.2 控股股东转股限制</p> <p>7.4 优先购买和随售权</p> <p>7.6 知情权</p> <p>7.8 优先清算权</p>	<p>7.9 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 7.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7.2 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 7.4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和随售权、第 7.5 条约定的反稀释、第 7.6 条约定的知情权、第 7.7 条约定的回购权、第 7.8 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p>	<p>条款</p> <p>7.5.2 因约定的赔偿方式包含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以及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p>	<p>左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未履行。</p> <p>发行人、陈宁、龙柏前海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增资协议》第 7.5.2 条的措施（b）删除并将措施（c）修改为“（b）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并将 7.9 条修改为“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协议，包括第 7.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7.2 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 7.4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第 7.5 条约定的反稀释、第 7.6 条约定的知情权、第 7.7 条约定的回购权、第 7.8 条约</p>

		身不配合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	他安排；		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中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中止。	的情形，不符合《问答（二）》规定	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被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否决或决定不予注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则前述已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批准并成功上市后，前述已终止条款将溯及既往的终止，且永不再恢复效力”
公司、陈宁、商源盛	《增资协议》	同龙柏前海增资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增资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增资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增资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增资协议	左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未履行。 发行人、陈宁、商源盛达

达						情形	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终止协议》，具体条款修改情况与龙柏前海相一致
公司、陈宁（转让方）、龙柏前海（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p>9 回购权</p> <p>于交割日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iv) 自交割日起五年届满时，标的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为准）并上市，但因受让方自身不配合或其他不可归责于转让方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或因中国资本市场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如期上</p>	<p>7.2 反稀释</p> <p>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以低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即刻的标的公司估值（45 亿）发行新增股权。如届时受让方同意认缴新增股权之前公司的估值低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即刻的标的公司估值（45 亿，则公司及转让方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弥补受让方，并使受让方根据本补充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方法计算的受让方获得届时其所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的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股认购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受让方发行新的股权；（b）转让方以名义对价将其</p>	<p>2. 优先认购权</p> <p>3. 转让方转股限制</p> <p>5. 优先购买权</p> <p>6. 共同出售权</p> <p>8 知情权</p> <p>10 清算补偿</p>	<p>12 受让方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标的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 2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3 条约定的转让方转股限制、第 5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6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7 条约定的反稀释、第 8 条约定的知情权、第 9 条约定的回购权、第 10 条约定的清算补偿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标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p>	<p>条款 7.2 因约定的赔偿方式包含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以及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p>	<p>左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未履行。</p> <p>发行人、陈宁、龙柏前海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7.2 条的措施（b）删除并将措施（c）修改为“（b）转让方以现金形式补偿受让方”</p>

		市的情况除外。	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c) 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受让方；以及 (d) 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		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人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终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终止。但如果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否决或决定不予注册，或标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用被撤回、失效，则前述已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批准并成功上市后，前述已终止条款将溯及既往的终止，且永不再恢复效力。	形而不符合《问答（二）》规定	
公司、陈宁、	《股权转让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股	左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未履行。

商源盛达	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条款		补充协议条款		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形	发行人、陈宁、商源盛达已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终止协议》，具体条款修改情况与龙柏前海相一致
公司、陈宁、中交建信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形	左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未履行。 发行人、陈宁、中交建信已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终止协议》，具体条款修改情况与龙柏前海相一致
公司、陈宁、印力商置、瑞泰安	《增资协议》	同龙柏前海增资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增资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协议条款	7.9 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7.1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7.2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7.4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第7.5条约定的反稀释、第7.6条约定的知情权、第7.7条约定的回购权、	同龙柏前海增资协议情形	左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未履行。 发行人、陈宁、印力商置、瑞泰安已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条款修改情况与龙柏前海相一致

					<p>第 7.8 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督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中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中止。如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被公司撤回，或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时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修改为“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p>	
--	--	--	--	--	--	--

					<p>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 7.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7.2 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 7.4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第 7.5 条约定的反稀释、第 7.6 条约定的知情权、第 7.7 条约定的回购权、第 7.8 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在通过上市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全终止,上述条款在终止期间及完全终止后对协议签署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和</p>	
--	--	--	--	--	---	--

					效力，各方均不再享有上述条款项下的权利、均无需再承担在上述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如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被公司撤回，或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时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公司、陈宁（控股股东）、中电信息（投资者）	《股份认购协议》	<p>7.7 回购权</p> <p>于交割日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iv)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能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香港证券</p>	<p>7.5.2 反稀释条款</p> <p>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58.6 亿+本轮融资的所有投资方实际缴纳的投资金额）发行新增股权。如届时投资者同意认缴新增股权之前公司的估值低于本轮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弥补投资者，并使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股认购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7.1 优先认购权</p> <p>7.2 控股股东转股限制</p> <p>7.4 优先购买和随售权</p> <p>7.6 知情权</p> <p>7.8 优先清算权</p> <p>7.9 其他特别约定</p>	<p>7.10 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 7.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7.2 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 7.4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和随售权、第 7.5 条约定的反稀释、第 7.6 条约定的知情权、第 7.7 条约定的回购权、第 7.8 条约定的优先清</p>	<p>条款</p> <p>7.5.2 因约定的赔偿方式包含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可能导致公司</p>	<p>左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未履行。</p> <p>发行人、陈宁、中电信息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第 7.5.2 条的措施 (b) 删除并将措施 (c) 修改为“(b) 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并将 7.10 条修改为“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p>

		交易所限于主板,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为准),或者未能被前述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但因投资者自身不配合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	(a)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b)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c)公司及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以及(d)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		算权、第7.9条约定的其他特别约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中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中止,并在通过上市监管部门审核后完全终止。如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被公司撤回,或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时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控制权变化,以及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而不符合《问答(二)》规定	的相关协议,包括第7.1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7.2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7.4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第7.5条约定的反稀释、第7.6条约定的知情权、第7.7条约定的回购权、第7.8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第7.9条约定的其他特别约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在通过上市监管部门审核后完全终止,上述条款在终止期间及完全终止后对协议签署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各方均不再享有上述条款项下的权利、均无需再承担在上述条款项下的
--	--	---	--	--	--	-------------------------------------	---

							责任和义务。如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被公司撤回，或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时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公司、陈宁、中电金控	《股份认购协议》	同中电信息协议条款	同中电信息协议条款	同中电信息协议条款	同中电信息协议条款	同中电信息股份认购协议情形	左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未履行。 发行人、陈宁、中电金控已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条款修改情况与中电信息相一致
公司、陈宁、华创多赢	《股份认购协议》	<p>7.7 回购权</p> <p>于交割日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iv) 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在中国国内证券交易所或本轮领投人认可的其他证</p>	<p>7.5.2 反稀释条款</p> <p>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融资的公司投前估值发行新增股权。如届时投资者同意认缴新增股权之前公司的估值低于本轮融资的公司投前估值，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弥补投资者，并使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股认购价</p>	<p>7.1 优先认购权</p> <p>7.2 控股股东转股限制</p> <p>7.4 优先购买和随售权</p> <p>7.6 知情权</p> <p>7.8 优先清算权</p>	<p>7.9 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7.1条约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7.2条约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7.4条约约定的优先购买和随售权、第7.5条约约定的反稀释、第7.6条</p>	同中电信息股份认购协议情形	左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未履行。 发行人、陈宁、华创多赢已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第7.5.2条的措施(b)删除并将措施(c)修改为“(b)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

		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件为准),但因投资者自身不配合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或因中国资本市场宏观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	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b)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c)公司及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以及(d)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		约定的知情权、第 7.7 条约定的回购权、第 7.8 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终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终止。		
公司、陈宁、东海云天	《股份认购协议》	7.7 回购权 7.7.1 于交割日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iv) 公司在 2023	7.5.2 反稀释条款 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即 6,602,556,350 元)发行新增股权。 如届时投资者同意认缴新增股权之前公司的估值低于本轮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采取以下	7.1 优先认购权 7.2 控股股东转股限制 7.4 优先购买和随售权 7.6 知情权 7.8 优先清算权 7.9 公司治理	同中电信息协议条款	同中电信息股份认购协议情形	左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未履行。 发行人、陈宁、东海云天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终止协议》,具体条款修改情况与中电信息相一致

	<p>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香港证券交易所限于主板，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的批复为准），但因投资者自身不配合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p>	<p>一项或多项措施以弥补投资者，并使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股认购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b）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控股股东承担）；（c）公司及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以及（d）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p>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终止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东海云天、龙柏前海、商源盛达、华创多赢、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投、中交建信在原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反稀释补偿措施中由发行人承担的现金形式补偿义务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担的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的义务已于2021年2月19日完全终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与上述股东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等对赌条款均符合《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投资文件中约定的不符合《问答（二）》第10问相关规定的回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等对赌条款已经完全终止；根据上述《终止协议》《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回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等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收到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将在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全终止，虽然该等已终止的对赌条款将在公司暂停、放弃、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或不予注册时恢复效力，但该等恢复条件尚未成就，且该等对赌条款不存在违反《问答（二）》第10问规定的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历次投资文件中约定的不涉及对赌条款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收到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将在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全终止；发行人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赌条款已清理，发行人历次投资文件的相关约定符合《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根据《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股本情况/（八）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符合《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若未履行是否具有充分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东海云天	2,845.9385	10.685%	是	SLV742	P1017037
2	中电华登	1,604.8060	6.025%	是	SEN462	P1068977
3	珠海创享一号	1,054.1860	3.958%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4	深圳创享二号	947.0260	3.556%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5	宁波智道	882.6440	3.314%	是	SW0556	P1034192
6	合肥达高	706.1140	2.651%	是	SEY474	P1060141
7	合肥桐硕	654.2160	2.456%	是	SJN777	P1060141
8	投控东海	637.7840	2.395%	是	S63920	P1017037
9	明德致远	608.3700	2.284%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10	真格天峰	577.2580	2.167%	是	S35146	P1011315
11	中电信息	574.8934	2.158%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12	中电金控	574.8934	2.158%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13	珠海创享二号	476.6460	1.790%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14	宏盛科技	405.7940	1.524%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15	汝州瑞天	405.5550	1.523%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16	拓金创投	384.8320	1.445%	是	SED547	P1034470
17	珠海创享三号	293.2680	1.101%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18	印力商置	268.2836	1.007%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19	远智发展	265.6720	0.997%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倍域信息	200.0000	0.751%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21	乐赞五号	192.4160	0.722%	是	SGP066	P1066169
22	共青城盛泽	192.4160	0.722%	是	SM9884	P1027424
23	粤财新兴	192.4160	0.722%	是	SGQ233	P1027088
24	金晟硕德	192.4160	0.722%	是	SCR538	P1021643
25	华创多赢	180.1333	0.676%	是	SLW483	P1063697
26	智新科技	176.5280	0.663%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光启松禾	156.8580	0.589%	是	SD2157	P1001798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28	深报一本	153.9320	0.578%	是	SEH103	P1067797
29	华创深大五号	144.3120	0.542%	是	SET666	P1063697
30	中交建信	143.0000	0.537%	是	S26497	P1001317
31	深圳云天创享	127.7220	0.480%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32	粤财产投	115.4500	0.433%	是	SEH835	P1032281
33	粤财源合	115.4500	0.433%	是	SGU987	P1002256
34	华控产投	115.4500	0.433%	是	SCV886	P1001795
35	交银科创	115.4500	0.433%	是	SGM049	P1001341
36	瑞泰安	114.9786	0.432%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37	华创共赢	109.3560	0.411%	是	SJK888	P1063697
38	红秀盈信	105.9168	0.398%	是	ST5886	P1034577
39	华创七号	103.9160	0.390%	是	SGD394	P1063697
40	优必选天狼星	96.2080	0.361%	是	SEW649	P1069094
41	视听技术	82.4640	0.310%	是	SLB757	P1062255
42	创兴前沿	76.9660	0.289%	是	SX2792	P1062255
43	盈信四期	70.6112	0.265%	是	SM6179	P1007217
44	龙柏前海	68.1351	0.256%	是	SGZ560	P1020714
45	商源盛达	68.1351	0.256%	是	SEP745	P1020714
46	弘文文创	38.4840	0.144%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47	真致成远	26.4800	0.099%	是	SM2806	P1033179
48	渤原通晖	11.5440	0.043%	是	SCQ160	P1061739
49	创盈健科	6.0040	0.023%	是	SCE438	P1027088
50	共青城领新	3.0780	0.012%	不属于	不适用	不适用
51	依星伴月	1.2080	0.005%	是	ST1370	P1001080

（1）私募基金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

g.cn) 查询,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本所认为, 发行人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

① 持股平台

根据深圳创享二号、珠海创享一号、珠海创享二号、珠海创享三号、深圳云天创享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深圳创享二号、珠海创享一号、珠海创享二号、珠海创享三号(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云天创享系发行人外聘顾问持股平台, 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人投入各自平台的资金, 以及上述持股平台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 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除投资发行人外,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② 明德致远

根据明德致远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 明德致远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投资设立, 其股东投入明德致远的资金, 以及明德致远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 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 经本所律师核查, 明德致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③ 倍域信息

根据倍域信息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 倍域信息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 由公司股东、董事王孝宇和自然人王海玲共同投资设立, 其股东投入倍域信息的资金, 以及倍域信息投资于公司的

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倍域信息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④ 中电信息

根据中电信息出具的《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中电信息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其股东投入中电信息的资金、以及中电信息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信息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⑤ 中电金控

根据中电金控出具的《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中电金控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2020年12月31日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东投入中电金控的资金、以及中电金控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金控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⑥ 印力商置

根据印力商置出具的《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印力商置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其股东投入印力商置的资金，以及印力商置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印力商置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⑦ 瑞泰安

根据瑞泰安出具的《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瑞泰安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陈丹、李慧婷共同投资设立，其股东投入瑞泰安的资金，以及瑞泰安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泰安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⑧ 智新科技

根据智新科技的书面确认，智新科技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法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其股东投入智新科技的资金，以及智新科技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新科技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⑨ 宏盛科技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宏盛科技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9日，公司注册登记证编号为2716003。

据此，本所认为。宏盛科技作为境外主体，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⑩ 汝州瑞天

根据汝州瑞天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汝州瑞天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

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由自然人廖祝明和李结义共同投资设立，其合伙人投入汝州瑞天的资金，以及汝州瑞天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汝州瑞天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⑪ 远智发展

根据远智发展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远智发展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由深圳市恒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晓莲、林作恒、夏发平共同投资设立，其合伙人投入远智发展的资金，以及远智发展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远智发展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⑫ 共青城领新

根据共青城领新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共青城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共青城领新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等业务，由自然人栗洋、王芳、包晓林、马思远、吴蕴森、董炜、李超、胡珺共同投资设立，其合伙人投入共青城领新的资金，以及共青城领新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领新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⑬ 弘文文创

根据弘文文创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深圳市弘文文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弘文文创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由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

资设立，其股东投入弘文文创的资金，以及弘文文创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文文创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非私募基金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除上述机构股东之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3、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资料、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已离职有限合伙人的离职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的在职员工或曾在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资料以及相关合伙人与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激励份额授予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与发行人、持股平台三方均签署了《激励份额授予协议》；除LeaHwang Lee由于疫情、领事馆关闭等原因暂时无法办理转递身份证明文件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余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虽未遵循“闭环原则”，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的员工人数不应计算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的二百人范围之内。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计算如下⁶：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人数（剔除重复）
----	---------	---------	------	------------

⁶ 1个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外资股东宏盛科技按1名股东计算，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但如果该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主体，则继续向上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项投资发行人的法人或国有资产出资单位。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人数（剔除重复）
1	陈宁	8,367.2080	31.415%	1
2	东海云天	2,845.9385	10.685%	10
3	中电华登	1,604.8060	6.025%	1
4	珠海创享一号	1,054.1860	3.958%	1
5	深圳创享二号	947.0260	3.556%	1
6	宁波智道	882.6440	3.314%	1
7	合肥达高	706.1140	2.651%	4
8	合肥桐硕	654.2160	2.456%	10
9	投控东海	637.7840	2.395%	1
10	明德致远	608.3700	2.284%	1
11	王孝宇	602.2120	2.261%	1
12	真格天峰	577.2580	2.167%	1
13	中电信息	574.8934	2.158%	1
14	中电金控	574.8934	2.158%	1
15	珠海创享二号	476.6460	1.790%	1
16	宏盛科技	405.7940	1.524%	1
17	汝州瑞天	405.5550	1.523%	2
18	拓金创投	384.8320	1.445%	1
19	珠海创享三号	293.2680	1.101%	1
20	印力商置	268.2836	1.007%	1
21	远智发展	265.6720	0.997%	4
22	倍域信息	200.0000	0.751%	1
23	乐赞五号	192.4160	0.722%	17
24	共青城盛泽	192.4160	0.722%	7
25	粤财新兴	192.4160	0.722%	1
26	金晟硕德	192.4160	0.722%	2
27	华创多赢	180.1333	0.676%	11
28	智新科技	176.5280	0.663%	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人数（剔除重复）
29	光启松禾	156.8580	0.589%	1
30	深报一本	153.9320	0.578%	1
31	华创深大五号	144.3120	0.542%	8
32	中交建信	143.0000	0.537%	1
33	深圳云天创享	127.7220	0.480%	4
34	粤财产投	115.4500	0.433%	1
35	粤财源合	115.4500	0.433%	5
36	华控产投	115.4500	0.433%	1
37	交银科创	115.4500	0.433%	1
38	瑞泰安	114.9786	0.432%	2
39	华创共赢	109.3560	0.411%	3
40	红秀盈信	105.9168	0.398%	1
41	华创七号	103.9160	0.390%	8
42	优必选天狼星	96.2080	0.361%	1
43	视听技术	82.4640	0.310%	8
44	创兴前沿	76.9660	0.289%	1
45	盈信四期	70.6112	0.265%	1
46	龙柏前海	68.1351	0.256%	1
47	商源盛达	68.1351	0.256%	1
48	弘文文创	38.4840	0.144%	1
49	真致成远	26.4800	0.099%	1
50	渤原通晖	11.5440	0.043%	1
51	创盈健科	6.0040	0.023%	1
52	共青城领新	3.0780	0.012%	1
53	依星伴月	1.2080	0.005%	1
合计		26,635.0290	100.00%	14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为142人，未超200人。

（四）相关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展，后续是否存在取得障碍；中电华登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原因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3号），发行人股东中电金控、中电信息、弘文文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工作已办理完毕。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根据中电华登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股东中电华登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不应当被认定为国有股东。因此，本所认为，中电华登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五）东海云天的上层股东构成及核查情况，2020年9月设立之后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1、东海云天的上层股东构成及核查情况

（1）东海云天基本情况

根据东海云天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BT78R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2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5栋C9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5,597万元
实缴出资额	75,597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为创业投资提供管理服务。许可经

	营项目是：无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09-01至2025-08-31

根据东海云天的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000.00	88.6279%
2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9684%
3	刘结成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1165%
4	青岛恒岩锦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7.00	0.9617%
5	珠海恒岩锦亭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7.00	0.9617%
6	珠海恒岩锦贤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7.00	0.9617%
7	珠海恒岩锦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9.00	0.8982%
8	珠海恒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5.00	0.6416%
9	胡厚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646%
10	珠海星斗启明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646%
11	李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323%
1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323%
13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00	0.0688%
合计			75,597.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东海云天已于2020年9月11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LV74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037）。

(2) 东海云天上层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东海云天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调查表、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简介	成立时间/出生年月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住所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委下属企业，发挥深圳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功能性投资三大平台作用	2011年9月9日	3,325,936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2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投资者	2014年9月17日	500万元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1-10C
3	刘结成	财务投资者	1977年3月	不适用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4	青岛恒岩锦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20年8月18日	16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号楼20层2002室
5	珠海恒岩锦亭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20年8月21日	1600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491号(集中办公区)
6	珠海恒岩锦贤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20年8月21日	1600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492号(集中办公区)
7	珠海恒岩锦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20年7月13日	1500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381号(集中办公区)
8	珠海恒绍创业	财务投资者	2017年11	1,100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月7日		路6号105室-39421(集中办公区)
9	胡厚元	财务投资者	1973年2月	不适用	深圳市宝安区龙门路书香门第名苑*****
10	珠海星斗启明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17年8月8日	1,000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756(集中办公区)
11	李进	财务投资者	1969年3月	不适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
1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年7月6日	80,00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7层
13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风险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5年1月8日	10,000 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根据东海云天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云天合伙人因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领域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共同出资成立东海云天并专门投资发行人，东海云天系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2、2020年9月设立之后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根据东海云天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云天2020年9月设立之后即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系在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安排下，东海云天的募集设立工作和投资标的的筛选和尽职调查工作同时推进，东海云天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对发行人的投资尽职调查于2020年6月即启动，早于东海云天设立时间，并且东海云天的普通合伙人之一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为2017年3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作为财务投资者的股东投控东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蒋露洲曾在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受投控东海委派担任公司董事，亲身经历了公司的创业发展历程，对公司发展经营情况有一定了解。

据此，本所认为，东海云天2020年9月设立之后即入股发行人符合股权投资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根据东海云天的调查表、出资凭证、投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云

天的入股价格系市场化商业谈判形成，在估值方面仅略高于公司于2020年4月完成的增资的估值（519.71元/出资额），等于公司于2020年7月及2020年8月完成的两次增资的估值（均为26.09元/股，折合成股改前云天有限的出资价格为521.84元/出资额）；东海云天的入股价格与同轮次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中电信息、中电金控、华创多赢的价格一致；同轮次增资的其他股东中电信息、中电金控系国有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就该次增资事宜完成评估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东海云天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偏低或偏高情形，入股价格公允。

根据东海云天的调查表，东海云天合伙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况，东海云天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亦无特殊利益安排。

（六）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所属上下游行业的情形，若存在，请予以具体说明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部分存在与发行人属于同业⁷或所属上下游⁸行业的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同业/上下游关系
1	中电华登	Galaxycore Inc.（格科微）	1.13%	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等	发行人同业
2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2.3%	半导体材料及产品、集成电路	发行人同业
3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5%	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	发行人同业
4	中电金控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1.43%	高科技工程、智慧供热以及现代数字城市运营解决方案服务商	发行人下游
5	中电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及电脑软件、设备贸易	发行人上游

⁷ 同业是指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安防、工业、农业、教育等领域）、人工智能算法/系统、芯片设计的企业。

⁸ 上游是指主营产品为电子元器件、与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相关的硬件、软件等可能成为供应商的企业及芯片代工产业链企业；下游是指安防集成商、智慧城市运营商、将人工智能技术集成于自身系统/机器人中的公司、芯片电商等可能成为客户的企业。

	信息	司			
6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84.6917%	软件、网络产品、计算机应用的开发、经营	发行人上游
7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7915%	电子产品、信息技术、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	发行人上游
8	创兴前沿	深圳极视角科技有限公司	2.4642%	人工智能与计算机视觉算法提供商，打造了国内首家计算机视觉算法平台，致力于开拓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及领域的开发与应用，为企业提供最丰富的人工智能算法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同业
9		深圳会看科技有限公司	25%	致力于研究开发国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视觉算法、人工智能产品、相关芯片和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同业
10		向量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15%	人工智能调度系统开发	发行人下游
11		深圳市普兰软件有限公司	10.2041%	为政府、政法公安、电信运营商、金融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算法研究和产品平台系统	发行人上游
12		深圳市灵云智服科技有限公司	15.1796%	服务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商，向 B 端用户提供服务机器人云平台+终端硬件的研发商，落地场景在园区、学校、大厅等场景	发行人下游
13		宁波智道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11.7379%	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的，为政府、商业和个人提供一体化综合安全服务的高科技保安服务企业
14	心鉴智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9.4000%	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工业制造领域，为客户提供 AI 视觉质量控制系统（产品外观检测）、AI 生产优化系统、AI 设备预维护系统等解决方案	发行人同业
15	深圳市心鉴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9.4000%		发行人同业
16	优必选天狼星	上海肇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85%	计算机视觉 AI 芯片	发行人同业
17	真格天峰	北京美信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5710%	实施监控管理的 SaaS 平台及软件的供应商	发行人下游
18		广西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247%	智慧农业领域的云监控管理系统提供商	发行人同业
19	粤财新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941%	经营电子元器件自营平台 Cogobuy.com 及智能物联网（AIoT）企业服务平台 IngDan.com，为智能汽车、智能家居、	发行人下游

	兴			机器人及 AIoT 定制芯片等领域提供 AIoT 解决方案	
20	创盈健科		0.0401%		
21	深报一本		1.8236%		
22	弘文文创		0.3647%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上表中的企业之间未发生交易。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发行人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机构股东（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合肥达高及合肥桐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属投资机构管理的其他境内主体所投资的与公司同行业或所属上下游行业的主要标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所属投资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境内主体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同行业或上下游
1	东海云天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1.4516%	专注于身份管理和访问控制（IAM）领域、云应用安全管理领域，在 IAM 领域拥有完全自主可控的国产化技术的科技企业	发行人同业
				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4%	致力于研究智慧教育领域应用场景的创新，是专业从事大数据、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与应用的智慧教育高科技	发行人同业

						领军企业。	
				深圳市爱普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4.5238%	高性能 32 位微处理器 (MCU)、SoC 及电容式触控传感器等周边芯片设计	发行人同业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8236%	经营电子元器件自营平台 Cogobuy.com 及智能物联网 (AIoT) 企业服务平台 IngDan.com, 为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机器人及 AIoT 定制芯片等领域提供 AIoT 解决方案	发行人下游
2	合肥达高、合肥桐硕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登国际)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等主体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012)	4.36%	聚焦用于集成电路、LED 芯片等微观器件领域的等离子体刻蚀设备、深硅刻蚀设备和 MOCVD 设备等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上游
			青岛天安华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099)	5.22%	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发行人同业
			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片业务供应商 A	3.9606%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	发行人上游*
			青岛华芯原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成都臻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527%	专注于边缘计算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设计的 AI 公司	发行人同业

			伙)				
			义乌华芯 远景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北京希姆计 算科技有限 公司	9.6615%	致力于研发以 RISC-V 指 令集架构为基础的人工 智能领域专用架构处理 器	发 行 人 同 业
			青岛华芯 创原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南京芯驰半 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4.4163%	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电 子产品、计算机硬件	发 行 人 同 业
			合肥华芯 成长五期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上海矽睿科 技有限公司	3.8314%	半导体材料及产品、集成 电路	发 行 人 同 业
			青岛华芯 锚点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上海壁仞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4.5149%	通用智能芯片设计公司	发 行 人 同 业
			青岛华芯 创原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慷智集成电 路(上海) 有限公司	23.9024%	聚焦于实时高清视频传 输芯片及应用于智能汽 车领域的深度学习+增强 现实+视觉计算 SoC 芯片	发 行 人 同 业
			青岛华芯 创原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爱科微半导 体(上海) 有限公司	7.0423%	专注于人工智能和物联 网相结合(AI+IoT 领域) 的芯片设计公司	发 行 人 同 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采购协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芯片业务供应商A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总额(元)
2017年	芯片业务供应商 A	SoW 封装、技术服务	7,826,495.00

2018 年	芯片业务供应商 A	MPW 流片	7,000,000.00
2019 年	芯片业务供应商 A	技术服务（含 IP 授权、流片等）	23,695,620.50
2020 年 1-9 月	芯片业务供应商 A	技术服务（含委托生产等）	453,088.00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企业未发生交易。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 2 问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资格

（1）东海云天

① 东海云天基本情况

根据东海云天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BT78R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2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5 栋 C9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为创业投资提供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根据东海云天的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000.00	88.6279%
2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9684%
3	刘结成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1165%
4	青岛恒岩锦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7.00	0.9617%
5	珠海恒岩锦亭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727.00	0.9617%
6	珠海恒岩锦贤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727.00	0.9617%
7	珠海恒岩锦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679.00	0.8982%
8	珠海恒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5.00	0.6416%
9	胡厚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646%
10	珠海星斗启明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646%
11	李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323%
1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323%
13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00	0.0688%
合计			75,597.00	100.00%

② 东海云天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82010Y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露洲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2）珠海创享一号

根据珠海创享一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T0LA2Q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90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根据珠海创享一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员工1 ⁹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6.00	11.39%
2	员工14	副总经理、公共安全产品线	综合管理	4.51	8.55%
3	员工16	副总经理、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综合管理	3.63	6.88%
4	员工3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金体系	综合管理	3.03	5.75%
5	员工17	副总经理、战略支撑体系	综合管理	3.03	5.75%
6	员工5	北上杭销售	综合管理	3.00	5.69%
7	员工18	公共安全产品线	前端开发	2.50	4.74%
8	员工19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	2.02	3.83%
9	员工20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92	3.65%
10	员工9	北上杭销售	销售	1.71	3.25%
11	员工4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25	2.37%
12	员工22	公共安全产品线	项目经理	1.21	2.30%
13	员工23	公共安全产品线	项目经理	1.20	2.28%
14	员工134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1.15	2.19%
15	员工24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1.06	2.01%
16	员工25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1.00	1.90%
17	员工27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1.00	1.90%
18	员工26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00	1.90%
19	员工28	财金体系	投融资总监	0.99	1.89%
20	员工2	财金体系	出纳	0.99	1.88%
21	员工29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96	1.83%

⁹ 包括员工1为 LeaHwang Lee 代持的 42,998 元出资额。LeaHwang Lee 在发行人芯片产品线担任处理器首席架构师。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员工30	芯片产品线	芯片SOC设计	0.84	1.59%
23	员工31	芯片产品线	芯片规划	0.83	1.58%
24	员工32	人力行政体系	绩效薪酬管理	0.80	1.52%
25	员工33	新商业产品线	负责人	0.77	1.46%
26	员工34	财金体系	财务部综合管理	0.77	1.46%
27	员工35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69	1.31%
28	员工36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	0.64	1.21%
29	员工21 ¹⁰ (已离职)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58	1.10%
29	员工39	新商业产品线	客户拓展	0.58	1.10%
30	员工37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58	1.10%
31	员工38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58	1.10%
32	员工40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	0.57	1.08%
33	员工41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55	1.04%
34	员工42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52	0.99%
35	员工43	总裁办	管理助理	0.23	0.44%
合计				52.69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于凯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于凯，身份证号码：1304061989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深圳创享二号

¹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 21 已离职，根据《授予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其保留满足归属条件的持股平台份额。

根据深圳创享二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创享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FFUHE60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7日

根据深圳创享二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创享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员工10	董事、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6.00	12.67%
2	员工11	公共安全产品线	项目经理	8.00	16.90%
3	员工5	北上杭销售	综合管理	5.00	10.56%
4	员工12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4.50	9.50%
5	员工7	新商业产品线	机器学习研究员	4.42	9.34%
6	员工8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4.42	9.34%
7	员工6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4.42	9.34%
8	员工133	北上杭销售	销售	4.00	8.45%
9	员工9	北上杭销售	销售	2.79	5.88%
10	员工13	监事、供应链体系	数据标注管理	2.00	4.22%
11	员工2	财金体系	出纳	1.19	2.52%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员工1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0.60	1.27%
合计				47.35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创享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李建文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建文,身份证号码:3503211984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合肥达高

① 合肥达高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达高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达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3Y98W
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创新大厦4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提供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根据合肥达高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达高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7.50%
2	宁波亿和泽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7.50%
3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00%
4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0	0.01%
合计		-	8,000.80	100.00%

② 合肥达高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达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H4UD4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658 号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Hing Wong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涉及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该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5) 合肥桐硕

① 合肥桐硕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桐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桐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8H0L99
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合肥桐硕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桐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50.00	58.82%
2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22.00	25.88%
3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4.00	4.71%
4	上海卧龙资产管理有	有限合伙人	502.50	2.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限公司			
5	孙建平	有限合伙人	402.00	2.35%
6	杨绍民	有限合伙人	402.00	2.35%
7	孙越	有限合伙人	100.50	0.59%
8	田培	有限合伙人	100.50	0.59%
9	李蓬清	有限合伙人	100.50	0.59%
10	伍志文	有限合伙人	100.50	0.59%
11	李倩	有限合伙人	100.50	0.59%
12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0	0.01%
合计		-	17,086.70	100.00%

② 合肥桐硕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桐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H4UD4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658 号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Hing Wong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涉及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该经营范围不含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0日

（6）明德致远

根据明德致远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德致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J3NN67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32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陈宁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需审批）；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7日

根据明德致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德致远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宁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7) 王孝宇

王孝宇，身份证号码：340821198502****，住所为安徽省桐城市嬉子湖镇****，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根据王孝宇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孝宇2012年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在NEC美国研究院担任研究员；2015年2月至2017年10月，在SNAP担任首席研究科学家；2017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20年获深圳市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

(8) 珠海创享二号

根据珠海创享二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XD5Q9W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805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丹枫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以自有资金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根据珠海创享二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员工44	副总经理、芯片产品线	综合管理	5.00	20.98%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员工45	副总经理、新业务销售体系	综合管理	3.61	15.15%
3	员工46	人力行政体系	综合管理	1.60	6.73%
4	员工4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00	4.20%
5	员工2	财金体系	出纳	0.88	3.71%
6	员工47	营销中心	销售	0.77	3.23%
7	员工48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58	2.42%
8	员工49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50	2.10%
9	员工1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0.50	2.10%
10	员工50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49	2.05%
11	员工51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46	1.94%
12	员工52	财金体系	投融资总监	0.40	1.68%
13	员工53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39	1.66%
14	员工60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38	1.61%
15	员工62	营销中心	渠道管理	0.38	1.61%
16	员工59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管理助理	0.38	1.61%
17	员工57	财金体系	股东事务代表	0.38	1.61%
18	员工58	芯片产品线	芯片后端设计	0.38	1.61%
19	员工55	战略支撑体系	战略规划	0.38	1.61%
20	员工54	战略支撑体系	品牌策划	0.38	1.61%
21	员工56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38	1.61%
22	员工61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38	1.61%
23	员工63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35	1.45%
24	员工64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24	1.03%
25	员工65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20	0.86%
26	员工66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20	0.85%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员工73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19	0.81%
28	员工67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9	0.81%
29	员工69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9	0.81%
30	员工70	人力行政体系	企业文化	0.19	0.81%
31	员工68	人力行政体系	绩效薪酬管理	0.19	0.81%
32	员工71	财金体系	财务综合管理	0.19	0.81%
33	员工72	供应链体系	IT运维	0.19	0.81%
34	员工77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35	员工79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36	员工75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15	0.65%
37	员工74	供应链体系	供应链管理	0.15	0.65%
38	员工81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15	0.65%
39	员工78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40	员工80	公共安全产品线	产品经理	0.15	0.65%
41	员工76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15	0.65%
42	员工83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2	0.48%
43	员工82	公共安全产品线	技术服务	0.12	0.48%
44	员工84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10	0.41%
45	员工85	芯片产品线	芯片后端设计	0.08	0.32%
46	员工134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0.08	0.32%
47	员工87	AI技术中心	算法应用	0.06	0.24%
48	员工88	AI技术中心	项目经理	0.06	0.24%
合计				23.74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袁丹枫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丹枫，身份证号码：130402199108****，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

台北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宏盛科技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宏盛科技成立于2018年6月29日，注册地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公司注册登记证编号为2716003，其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Fabulous Glory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宏盛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冠寰和刘诚。

(10) 汝州瑞天

根据汝州瑞天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汝州瑞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F3DNA7K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四楼 4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祝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均不含投资、理财、证券等金融性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1日

根据汝州瑞天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汝州瑞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祝明	普通合伙人	6,700.00	78.82%
2	李结义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1.18%
合计		-	8,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汝州瑞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廖祝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廖祝明，身份证号码：330182196502****，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拓金创投

① 拓金创投基本情况

根据拓金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金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6N1G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3 栋 B 座 4 楼 F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根据拓金创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

金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善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1.43%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600.00	27.57%
3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0.00	1.00%
合计		-	140,000.00	100.00%

② 拓金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金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1QU1M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3 栋 B 座 4 楼 F26
法定代表人	栗洋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12）珠海创享三号

根据珠海创享三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HUFU57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32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丹枫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6日

根据珠海创享三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三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员工7	新商业产品线	机器学习研究员	2.06	14.08%
2	员工6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2.06	14.08%
3	员工8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2.06	14.08%
4	员工3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金体系	负责人	1.27	8.64%
5	员工134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0.66	4.53%
6	员工132	监事、财金体系	风控总监	0.60	4.10%
7	员工1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体系副总	0.50	3.41%
8	员工2	财金体系	出纳	0.50	3.41%
9	员工124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42	2.89%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员工90	新商业产品线	产品经理	0.38	2.62%
11	员工91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23	1.57%
12	员工102	芯片产品线	芯片SOC设计	0.23	1.57%
13	员工103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19	1.31%
14	员工104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17	1.18%
15	员工92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15	1.05%
16	员工123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15	1.05%
17	员工109	公共安全产品线	大数据工程师	0.15	1.05%
18	员工125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5	1.05%
19	员工98	芯片产品线	芯片量产工程	0.15	1.05%
20	员工129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5	1.05%
21	员工101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15	1.05%
22	员工106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2	0.79%
23	员工122	新商业产品线	嵌入式软件	0.12	0.79%
24	员工95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2	0.79%
25	员工115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12	0.79%
26	员工112	公共安全产品线	测试开发	0.12	0.79%
27	员工111	芯片产品线	项目经理	0.12	0.79%
28	员工116	公共安全产品线	架构师	0.09	0.59%
29	员工94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08	0.53%
30	员工93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08	0.53%
31	员工107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2	员工131	新业务销售体系	技术服务	0.08	0.53%
33	员工108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4	员工105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5	员工89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08	0.53%
36	员工97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08	0.53%
37	员工96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员工126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08	0.53%
39	员工128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08	0.53%
40	员工127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08	0.53%
41	员工118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2	员工114	公共安全产品线	测试开发	0.06	0.39%
43	员工121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4	员工120	新商业产品线	前端开发	0.06	0.39%
45	员工117	公共安全产品线	前端开发	0.06	0.39%
46	员工113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7	员工119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8	员工99	芯片产品线	测试开发	0.06	0.39%
49	员工100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06	0.39%
总计				14.66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袁丹枫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丹枫，身份证号码：130402199108****，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北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远智发展

① 远智发展基本情况

根据远智发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智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BW20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监控设备、安防设备、塑胶产品、五金建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根据远智发展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智发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恒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李晓莲	有限合伙人	3999.00	76.90%
3	林作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3%
4	夏发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5%
合计			5200.00	100.00%

② 远智发展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智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恒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恒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66275U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广场 A 座 14 楼 1409

法定代表人	陈磊荣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14）倍域信息

根据倍域信息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域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69B65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坂雪岗大道万科城丁香公寓 1817
法定代表人	王孝宇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倍域信息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域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海玲，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孝宇	10.00	9.90%
2	王海玲	91.00	90.10%
合计		101.00	100.00%

（15）粤财新兴

① 粤财新兴基本情况

根据粤财新兴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新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ECM9W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1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粤创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

根据粤财新兴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新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3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4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深圳市粤创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② 粤财新兴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粤创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粤创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UDAG8W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155
法定代表人	林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16) 金晟硕德

① 金晟硕德基本情况

根据金晟硕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晟硕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98743E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201-3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根据金晟硕德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晟硕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990.00	99.99%
2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1%
合计			150,000.00	100.00%

② 金晟硕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晟硕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20861B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晔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17）深报一本

① 深报一本基本情况

根据深报一本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报一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2F7B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0日
------	------------

根据深报一本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报一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
2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
4	深圳市弘文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4%
5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6	珠海虹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7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43%
合计		-	70,000.00	100.00%

② 深报一本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报一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AUR2Y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博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18）华创深大五号

① 华创深大五号基本情况

根据华创深大五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深大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创深大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9W20G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能源、制造、材料、健康、环保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根据华创深大五号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深大五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锐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00%
2	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00%
3	胡可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00%
4	陈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00%
5	高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00%
6	郭岳欢	有限合伙人	415.00	9.96%
7	阎淼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0%
8	党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0%
9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67	1.24%
合计		-	4,166.67	100.00%

② 华创深大五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深大五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KKPxM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岳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3日

(19) 中交建信

① 中交建信基本信息

根据中交建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交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27146810B
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二层20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根据中交建信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建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交建银（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47,000.00	93.8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2	沈奕霏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0%
3	袁涛	有限合伙人	550.00	1.10%
4	杨文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5	敖鲲	有限合伙人	350.00	0.70%
6	王艳	有限合伙人	340.00	0.68%
7	张森	有限合伙人	340.00	0.68%
8	黄旭	有限合伙人	170.00	0.34%
9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	50,100.00	100.00%

② 中交建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62753232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219室
法定代表人	单会川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

	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8日

(20) 深圳云天创享

根据深圳云天创享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云天创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云天创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UCXXA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丹枫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7日

根据深圳云天创享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云天创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俞江帆	有限合伙人	176.53	27.64%	非员工，外聘顾问
2	孙建平	有限合伙人	120.36	18.85%	非员工，外聘顾问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3	夏发平	有限合伙人	120.36	18.85%	非员工，外聘 顾问
4	冈栋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66%	非员工，外聘 顾问
5	陈海燕	有限合伙人	80.24	12.56%	非员工，外聘 顾问
6	伍志文	有限合伙人	40.12	6.28%	非员工，外聘 顾问
7	袁丹枫	普通合伙人	1.00	0.16%	财金体系
合计			638.61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云天创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袁丹枫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丹枫，身份证号码：130402199108****，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北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1）粤财产投

① 粤财产投基本情况

根据粤财产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1QC7A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082（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根据粤财产投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8.04%
2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96%
合计		-	1,020,000.00	100.00%

② 粤财产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LL8T17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云山诗意人家（自编 1 号楼）13 层 1301 房自编 1301-G136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绮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接受基金和其他主体委托进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22) 粤财源合

① 粤财源合基本情况

根据粤财源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源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B3B52
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自编北区 B-1 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2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粤财源合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源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0%
2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50.00	24.33%
3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
5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	普通合伙人	75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有限公司			
6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7%
合计		-	15,000.00	100.00%

② 粤财源合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源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80017Q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财务顾问。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源合的普通合伙人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KU67E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自编北区 B-1 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202 房
法定代表人	欧阳业恒
注册资本	1,3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23）华控产投

① 华控产投基本情况

根据华控产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控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9HMR42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院 9 号楼 01 层 10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	-------------

根据华控产投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控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华控创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600.00	25.07%
2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7,500.00	25.00%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4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00.00	12.27%
5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28.00	6.55%
6	台州尚顾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72.00	3.45%
7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浩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9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00%
合计		-	150,000.00	100.00%

② 华控产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控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1728676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5层503室4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扬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6日

（24）交银科创

① 交银科创基本情况

根据交银科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银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交银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GG60
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500号I-22幢2层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礼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8日
------	------------

根据交银科创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银科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礼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6.32%
2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32%
3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16%
4	长兴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16%
5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1.84%
6	柳州柳东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89%
7	中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2%
合计		-	38,000.00	100.00%

② 交银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银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博礼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博礼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20725692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1层03-2室
法定代表人	席绚桦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5）华创共赢

① 华创共赢基本情况

根据华创共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CPR38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6 层 A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智能制造产业的投资、新制造产业的投资、新能源产业的投资、环保产业的投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华创共赢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共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吉生	有限合伙人	1,800.00	59.5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厦门牡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08%
3	廖山海	有限合伙人	220.00	7.28%
4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2	0.10%
合计		-	3,023.02	100.00%

② 华创共赢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KKPXM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岳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26）华创七号

① 华创七号基本情况

根据华创七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七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创七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Q273Y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6 层 6A-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能源、制造、材料、健康、环保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4 日

根据华创七号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七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佳文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66%
2	周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3	冯莲桂	有限合伙人	350.00	11.67%
4	米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5	深圳潮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6	张锋	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
7	深圳市五蕴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8	王锐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9	周伟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0	0.01%
合计		-	3,000.30	100.00%

② 华创七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七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KKPxM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岳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27) 优必选天狼星

① 优必选天狼星基本情况

根据优必选天狼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必选天狼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UC462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8 日

根据优必选天狼星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必选天狼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鹏	有限合伙人	10,600.00	22.08%
2	文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83%
3	周剑	有限合伙人	9,600.00	20.0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00	20.00%
5	王琳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0.00%
6	沈海伦	有限合伙人	1,920.00	4.00%
7	南京林业大学教育产业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8%
8	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0.00	1.00%
合计		-	48,000.00	100.00%

② 优必选天狼星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必选天狼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TCQ1B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19 楼
法定代表人	沈海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28）视听技术

① 视听技术基本情况

根据视听技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听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视听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X2C7D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31 层 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7日

根据视听技术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听技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耀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77%
2	萍乡市国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77%
3	秦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31%
4	邱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5%
5	何蔚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5%
6	安欣赏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5%
7	薛海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5%
8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54%
合计		-	1,625.00	100.00%

② 视听技术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听技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31352F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31 层 02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浪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创兴前沿

① 创兴前沿基本情况

根据创兴前沿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兴前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UPU58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31 层 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根据创兴前沿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兴前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4.00%
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4	深圳极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4.00%
5	深圳中美高创之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4.00%
6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6.00%
7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合计		-	25,000.00	100.00%

② 创兴前沿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兴前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31352F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31 层 02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浪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盈信四期

① 盈信四期基本情况

根据盈信四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信四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盈信四期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4XDX8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盈信德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根据盈信四期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信四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盈信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96.67%
2	深圳市盈信德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33%
合计		-	30,000.00	100.00%

② 盈信四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信四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盈信德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盈信德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286272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山庄 D1 整栋
法定代表人	赖少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31）龙柏前海

① 龙柏前海基本情况

根据龙柏前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柏前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WTD41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2日

根据龙柏前海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柏前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忠显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
2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② 龙柏前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柏前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53036947J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8号楼17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32）商源盛达

① 商源盛达基本情况

根据商源盛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源盛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6RGXA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口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根据商源盛达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源盛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印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8.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深圳市爱德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8.60%
3	深圳市新商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20.00	10.33%
4	深圳市康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30%
5	深圳市盛达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0.00	8.28%
6	胡光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5%
7	深圳扬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5%
8	段家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9	深圳市嘉信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0	黎巨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1	彭国豪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2	林秀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3	王启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4	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33%
15	上海上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6	林丽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7	方宇鸿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8	单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合计		-	21500.00	100.00%

② 商源盛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源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ACBX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口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3A
法定代表人	李楚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33）弘文文创

根据弘文文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文文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弘文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QQGXM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深南东路 5033 号金山大厦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根据弘文文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文文创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4）真致成远

① 真致成远基本情况

根据真致成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真致成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36F8Q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3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嘉成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0日

根据真致成远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真致成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2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00.00	15.92%
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63%
4	深圳嘉永峻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63%
5	徐立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8%
6	叶杭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5%
7	深圳前海领航信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5%
8	西藏祥毓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9%
9	陈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3%
10	喻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3%
11	珠海铂睿盈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3%
12	张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6%
13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6%
14	李天田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6%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嘉成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0.00	0.6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韩洁	有限合伙人	220.00	0.56%
合计		-	39,580.00	100.00%

② 真致成远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真致成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嘉成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嘉成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3GC7B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3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成致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4 日

（35）渤原通晖

① 渤原通晖基本情况

根据渤原通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渤原通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渤原通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HF22P

码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 102 室-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根据渤原通晖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渤原通晖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5.24 %
2	崔蕾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6 %
3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0 %
合计		-	5,250.00	100.00%

② 渤原通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渤原通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LXBG8K
住所	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立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发起并设计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提供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

（35）创盈健科

① 创盈健科基本情况

根据创盈健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盈健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FH200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024（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创盈健科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盈健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4.10	26.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林绮	有限合伙人	200.00	8.90%
3	孙睿	有限合伙人	200.00	8.90%
4	王石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8.90%
5	易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5%
6	宋晗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5%
7	刘伟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5%
8	彭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5%
9	李秀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5%
10	梁珺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5%
11	邓秀球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5%
12	刘志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5%
13	曾秋兰	有限合伙人	50.00	2.23%
14	李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3%
15	江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3%
16	严世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3%
17	高艺纯	有限合伙人	50.00	2.23%
18	王孟荣	有限合伙人	2.00	0.09%
合计		-	2,246.10	100.00%

② 创盈健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盈健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31119869W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3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	林绮
注册资本	35,705.32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接受基金和其他主体委托进行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2 日

（36）共青城领新

根据共青城领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领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BQHY7F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根据共青城领新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领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栗洋	有限合伙人	391.20	71.58%
2	王芳	普通合伙人	48.90	8.95%
3	包晓林	有限合伙人	48.90	8.95%
4	马思远	有限合伙人	20.00	3.66%
5	吴蕴森	有限合伙人	20.00	3.66%
6	董炜	有限合伙人	10.00	1.83%
7	李超	有限合伙人	3.75	0.69%
8	胡珺	有限合伙人	3.75	0.69%
合计		-	546.5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领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芳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芳，身份证号码：13040219771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华侨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7）依星伴月

① 依星伴月基本情况

根据依星伴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星伴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4LJ4E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37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根据依星伴月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星伴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政	有限合伙人	291.75	17.08%
2	欧文志	有限合伙人	149.75	8.76%
3	蒋健冬	有限合伙人	131.10	7.67%
4	张明辉	有限合伙人	115.73	6.77%
5	苏月娇	有限合伙人	100.00	5.85%
6	贺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5.85%
7	胡军	有限合伙人	66.03	3.86%
8	吴垚	有限合伙人	54.00	3.16%
9	汤俊	有限合伙人	52.75	3.09%
10	饶英	有限合伙人	43.00	2.52%
11	王智超	有限合伙人	41.30	2.42%
12	罗曼莉	有限合伙人	40.00	2.34%
13	郭帅	有限合伙人	39.00	2.28%
14	曾黛斯	有限合伙人	38.26	2.24%
15	王琳	有限合伙人	38.10	2.23%
16	袁宁宁	有限合伙人	36.40	2.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刘志成	有限合伙人	33.93	1.99%
18	李保国	有限合伙人	32.35	1.89%
19	姜云亚	有限合伙人	30.38	1.78%
20	江晓影	有限合伙人	30.00	1.76%
21	陈海青	有限合伙人	27.18	1.59%
22	胡海波	有限合伙人	22.35	1.31%
23	崔捷	有限合伙人	21.50	1.26%
24	李尔达	有限合伙人	18.63	1.09%
25	欧阳俊	有限合伙人	17.50	1.02%
26	冷若萍	有限合伙人	15.55	0.91%
27	刘翔	有限合伙人	14.60	0.85%
28	宋欣欣	有限合伙人	14.43	0.84%
29	肖波	有限合伙人	12.18	0.71%
30	熊妮	有限合伙人	10.35	0.61%
31	景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0.59%
32	胡荣康	有限合伙人	9.00	0.53%
33	李珺	有限合伙人	6.40	0.37%
34	胡希	有限合伙人	6.33	0.37%
35	李维	有限合伙人	6.00	0.35%
36	卢泠	有限合伙人	6.00	0.35%
37	夏耕南	有限合伙人	5.50	0.32%
38	黄韵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39	朱盈晖	有限合伙人	4.00	0.23%
40	王煜	有限合伙人	3.20	0.19%
41	甘奇升	有限合伙人	3.10	0.18%
42	林睿	有限合伙人	2.18	0.13%
43	李志昂	有限合伙人	2.00	0.12%
44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广东）有	普通合伙人	1.00	0.0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限公司			
45	曹远鹏	有限合伙人	0.73	0.04%
合计			1,708.51	100.00%

② 依星伴月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星伴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60853511M
住所	广东省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01 房自编 X1301-G4557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接受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从事投资管理（公开证券市场买卖除外）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7 日

（38）印力商置

根据印力商置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力商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91716T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 2 号楼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力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及零售商业咨询；其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7 日

根据印力商置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力商置无实际控制人，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9）瑞泰安

根据瑞泰安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泰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7573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10 栋 2、3 号楼 2 号楼 601-15A
法定代表人	陈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3日

根据瑞泰安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泰安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丹，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丹	500.00	50.00%
2	李慧婷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0）中电信息

根据中电信息的营业执照、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4995A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 3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桂林
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

	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1985年5月24日

根据中电信息的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64,000.00	100.00%
	合计	64000.00	100.00%

(41) 中电金控

根据中电金控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B9X3M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法定代表人	姜军成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5日

根据中电金控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金控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2）华创多赢

① 华创多赢基本情况

根据华创多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多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创多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LFN8X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6 层 A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智能制造产业、新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大健康产业的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根据华创多赢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多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毅	有限合伙人	920.00	18.36%
2	余丰任	有限合伙人	700.00	13.97%
3	粟春艳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98%
4	李展鹏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98%
5	张彤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98%
6	黄建焜	有限合伙人	550.00	10.98%
7	陈漪骋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8%
8	林雨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99%
9	张少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0	刘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1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9.57	0.79%
合计		-	5009.57	100.00%

② 华创多赢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多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KKPxM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岳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3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机构股东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最近一年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的股东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披露了最近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工作经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符合《问答（二）》第2问的规定。

2.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文件、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通过增资新增股东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增资取得股份的时间	股东名称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¹¹	依据
2019年12月	王孝宇	股权激励	40.1106	1.00	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
	深圳创享二号		47.3513	1.00	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
2020年1月	弘文文创	发行人具有财务投资价值及战略协同	1.9242	519.70	以发行人市销率为基

¹¹ 同一轮增资每股价格有微小差异，主要系由注册资本与对价计算过程中尾差导致

					础定价
2020年2月	创兴前沿	符合基金投资方向且项目本身具备高成长性与投资价值	3.8483	519.71	估值定价
	华创共赢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持有公司股份	5.4678	519.70	按照同轮估值
	华创七号		5.1958	519.70	
	渤原通晖	财务投资	0.5772	519.75	市场法估值
	共青城领新	财务投资	0.1539	519.82	市场公允价格
	深报一本	发行人具有财务投资价值及战略协同	7.6966	519.71	以发行人市销率为基础定价
	拓金创投	财务投资	19.2416	519.71	市场公允价格
2020年3月	合肥桐硕	云天励飞作为领先的视觉人工智能科技公司，未来的市场应用及成长性都具备很高的投资价值	32.7108	519.71	市场定价
	宏盛科技	发行人是AI技术平台，包含大数据平台，芯片技术和算法技术，尤其是芯片技术在国内同行处于领先地位	20.2897	519.71	未来收入增长，以及市场同比定价
2020年4月	华控产投	看好行业与企业	5.7725	519.71	市场价格
	创盈健科	看好云天励飞所在行业和公	0.3002	519.65	根据市场情

		司团队			况，双方谈判后定价
	交银科创	认可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团队经验以及企业未来发展前景	5.7725	519.71	市场估值及同轮估值
	金晟硕德	认可公司的行业地位，认可其技术研发及管理水平，看好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最终通过本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9.6208	519.71	根据市场情况经协商谈判
	依星伴月	人工智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看好云天励飞公司和团队	0.0604	519.87	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定价
	粤财产投	看好云天励飞所在行业和公司团队	5.7725	519.71	根据市场情况，双方谈判后定价
	粤财新兴		9.6208	519.71	
	粤财源合	人工智能行业发展前景好,看好公司和团队	5.7725	519.71	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定价
2020年7月	龙柏前海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从老股东处受让公司股份并增资持有股份	19.1631	26.09，折合成股改前云天有限的单价为521.84	根据股东间协商确定
	商源盛达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从老股东处受	19.1631		根据股东间协

		让公司股份并增资持有股份			商确定
2020年8月	印力商置	财务投资	268.2836	26.09, 折合成股改前云天有限的单价为521.84	市场价格
	瑞泰安	人工智能行业及芯片极具发展前景, 看好公司和团队	114.9786		根据市场情况, 双方谈判后定价
2020年9月	东海云天	财务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	2,845.9385	26.09, 折合成股改前云天有限的单价为521.84	发行人及股东各方谈判协商确定
	中电信息	利用发行人在算法、大数据和云边端芯片方面的技术优势, 完善中国电子自主可产业生态	574.8934		根据市场情况, 双方谈判后定价
	中电金控		574.8934		
	华创多赢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增资持有公司股份	180.1333		按照同轮估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文件、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一年, 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新增股东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转让取得股份的时间	股东名称	转让方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依据
2020年1月	视听技术	深圳共创三号	符合基金投资方向且项目本身具备高成长性与投资价值	2.7488	363.80	估值定价
2020年1月	远智发展	光启松禾	人工智能行业及芯片极具发	2.7488	363.80	根据当时的公司估

			展前景,看好公司和团队			值与市场情况,双方协商定价
2020年3月	华创深大五号	陈宁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持有公司股份	7.2156	519.71	按照同轮估值
	优必选天狼星		基金专注于硬科技领域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4.8104	519.71	按照市场定价
2020年4月	深圳云天创享	深圳共创三号	股权激励	6.3861	177.01	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
	珠海创享一号			52.7093	23.45	
	珠海创享二号			23.8323	30.44	
	珠海创享三号			14.6634	23.33	
2020年4月	视听技术	陈宁	符合基金投资方向且项目本身具备高成长性与投资价值	1.3744	363.80	估值定价
2020年6月	远智发展	共青城鸿博	人工智能行业及芯片极具发展前景,看好公司和团队	4.4132	385.21	根据当时的公司估值与市场情况,双方协商定价
	汝州瑞天	陈宁	看好云天励飞所在行业和公司团队	8.0345	435.62	根据市场情况,双方谈判后定价
	中交建信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从老股东处受让公司股份	7.15	408.39	根据股东间协商确定
2020年7月	倍域信息	王孝宇	调整持股主体	10.00	1.00	股东自主确定
	明德致远	深圳共	调整持股主体	30.4185	1.00	控股股东

		创三号				自主确定
	盈信四期	红秀盈信	盈信四期从红秀盈信退伙,分配资产	3.53056	113.30	根据股东间协商确定
	龙柏前海	陈宁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从老股东处受让公司股份并增资持有股份	2.4486	408.40	根据股东间协商确定
	商源盛达	陈宁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从老股东处受让公司股份并增资持有股份	2.4486	408.40	根据股东间协商确定
	远智发展	陈宁	人工智能行业及芯片极具发展前景,看好公司和团队	6.1216	408.39	根据当时的公司估值与市场情况,双方协商定价

3.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最近一年历次增资文件、股权转让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信息披露及发行人审计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申报前已增加2020年1-9月的一期审计。

5.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要求

根据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已按照《公司法》和《问答（二）》第2条的要求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东海云天、中电信息、中电金控、印力商置、华创多赢、瑞泰安、远智发展、龙柏前海、商源盛达作为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或云天励飞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云天励飞的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云天励飞的股份”。

汝州瑞天、中交建信、远智发展、龙柏前海、商源盛达作为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均已承诺就该等股东在申报前6个月内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处受让的该部分股份，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的一致行动人明德致远就其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实现盈利后，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可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

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已按照《问答（二）》第2问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符合《问答（二）》第2问的相关规定。

6. 申报后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5日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2020年12月8日被上交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申报日之后新增股东的情形。

（八）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其他相关股权激励文件；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持股平台并进行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股东会决议文件；
4. 电话咨询珠海创享一号的工商主管部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5. 登录百度（<http://www.baidu.com>）核查我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针对外国人的相关入境政策及中国驻美国休斯敦领事馆关闭的相关通知；
6. 视频访谈 LeaHwang Lee, 并核查 LeaHwang Lee 与于凯出具的《确认函》；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外聘顾问聘用协议、外聘顾问简历；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外聘顾问出具的调查问卷；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投融资文件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11. 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
13. 取得并查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
14. 取得并查阅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资料、调查表、财务报表等文件；
1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
16. 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宏盛科技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芯片业务相关采购协议；
19.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
20. 访谈经办会计师；
21. 取得并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深圳创享二号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或曾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相关股权激励平台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平台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相关要求；LeaHwang Lee 所持有珠海创享一号财产份额登记于于凯名下系因不可抗力所致，发行人、珠海创享一号、LeaHwang Lee 与于凯已妥善进行后续安排，将在条件具备时尽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将相关持股平台份额变更登记至 LeaHwang Lee 名下，各方对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基于对外聘顾问过去工作的认可及对公司创业过程中的帮助而设置外聘顾问持股平台，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外聘顾问不违反与现任工作单位的规定，不侵害现任工作单位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其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外聘顾问均不存在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高校领导班子成员等禁止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发行人历次投资文件中约定的不符合《问答（二）》第 10 问相关规定的回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等对赌条款已经完全终止；根据上述《终止协议》《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回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等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收到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将在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全终止，虽然该等已终止的对赌条款将在公司暂停、放弃、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或不予注册时恢复效力，但该等恢复条件尚未成就，且该等对赌条款不存在违反《问答（二）》第 10 问规定的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历次投资文件中约定的不涉及对赌条款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收到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将在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全终止；发行人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赌条款已清理，发行人历次投资文件的相关约定符合《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符合《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非私募基金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除上述机构股东之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股东人数计算数量为 142，未超过 200 人。

4. 相关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已办理完毕，不存在取得障碍；发行人股东中电华登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不应当被认定为国有股东，因此中电华登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5. 东海云天 2020 年 9 月设立之后即入股发行人符合股权投资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东海云天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偏低或偏高情形，入股价格公允；东海云天合伙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况，东海云天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亦无特殊利益安排。

6.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对外投资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所属上下游行业的情形，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说明；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机构股东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最近一年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机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工作经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根据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在申报前已增加一期 2020 年 1-9 月的一期审计，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已按照《问答（二）》第 2 问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问题四（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系由陈宁、田第鸿于 2014 年 8 月以货币和知识产权方式共同出资设立，2014 年 11 月，原股东以知识产权对公司增资，2020 年 4 月，陈宁以人民币 470 万货币置换历史上的知识产权出资。（2）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子公司印像数据少数股东印力商置、瑞泰安协商一致进行换股安排，且相关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经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存在相近或相同批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涉及相关货币和知识产权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出资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020 年陈宁置换历史上知识产权出资的原因；（2）报告期内印力商置、瑞泰安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换股安排的背景及原因，是否设置业绩承诺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子公司印像数据向瑞泰安拆借大额资金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相关拆借资金用途及去向，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报告期内频繁融资的必要性，资金用途及去向，入股股东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近或相同批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相关价款支付情况及税费缴纳

情况，是否涉及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及具体情况，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5) 历史上国资股东入股及退出是否履行了完整必备的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6)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答复：

(一) 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涉及相关货币和知识产权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出资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020 年陈宁置换历史上知识产权出资的原因

1. 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涉及相关货币和知识产权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1) 云天有限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陈宁、田第鸿于 2014 年 8 月签署《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云天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陈宁认缴出资 7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1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9 万元；田第鸿认缴出资 3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9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21 万元。

2014 年 8 月 27 日，云天有限在深圳市监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11177957）。云天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70.00	70.00%
2	田第鸿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6 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宁、田第鸿以知识产权出资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4]第 A-1916 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宁，陈宁、田第鸿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通过视频分析提取人群特征值的系列技术方案”系由陈宁、田第鸿共有，该等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470 万元，其中陈宁用于出资的权益评估值为 329 万元（占该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 70%），田第鸿用于出资的权益评估值为 141 万元（占该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 30%），知识产权出资合计 470 万元。根据云天有限《出资证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转移、交付云天有限使用，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云天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350.00	70.00%
2	田第鸿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天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8364 号），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宁投资款 210,000.00 元，收到田第鸿投资款 9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收到陈宁和田第鸿共同以知识产权出资 4,700,000.00 元，其出资的知识产权经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峡评报字[2014]第 A-191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4,700,000.00 元，陈宁拥有知识产权的 70.00%，价值 3,290,000.00 元；田第鸿拥有知识产权的 30.00%，价值 1,410,000.00 元；以上出资全部计入公司实收资本，本次变更增加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

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涉及的相关货币出资和知识产权均已出资到位，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资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陈宁、田第鸿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通过视频分析提取人群特征值的系列技术方案”为二人创业时所共同提出的技术方案，该非专利技术中的卷积神经网络对人像检测、跟踪和特征提取技术，视频大数据相关技术以及基于 FPGA 的异构计算技术属于 2014 年末至 2017 年第三季度前公司初代“深目”动态人像系统所使用的技术；在 2017 年第四季度至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发布第二代核心技术架构后，公司逐步进行技术切换升级换代，直到 2019 年后“深

目”2.0 系统以及后续的“深海”产品成为市场销售主流后，基于前述技术的产品逐渐淡出公司产品主序列。

根据陈宁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陈宁原任职单位与陈宁、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宁，陈宁在其原工作单位中兴微电子的工作内容不涉及上述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通过视频分析提取人群特征值的系列技术方案”，未侵害前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陈宁在原工作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涉及的非专利技术已出资到位，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非专利技术作为公司初代“深目”动态人像系统所使用的技术，在公司前期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该等知识产权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知识产权不涉及陈宁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中兴微电子与陈宁、发行人之间就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20 年陈宁置换历史上知识产权出资的原因

根据云天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云天有限缴付现金 470 万元以置换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

根据发行人与宏盛科技、合肥桐硕等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人出于谨慎性的考虑要求原股东将历史上的知识产权出资进行置换，陈宁于 2020 年 4 月缴付现金 470 万元以置换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系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报告期内印力商置、瑞泰安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换股安排的背景及原因，是否设置业绩承诺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子公司印像数据向瑞泰安拆借大额资金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相关拆借资金用途及去向，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报告期内印力商置、瑞泰安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印力商置、瑞泰安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印力商置为发行人客户印力集团的下属企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印力商置、瑞泰安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上述换股安排的背景及原因，是否设置业绩承诺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换股安排的背景为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印像数据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实现独立上市的门槛增高，发行人子公司印像数据的少数股东印力商置、瑞泰安希望将对子公司的投资置换为对发行人的投资，但由于子公司减资后再投入母公司工商流程较为繁琐，耗时较长，因此采用直接换股的形式。

2020年7月，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印力商置、瑞泰安分别以所持印像数据35%和15%的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2020年6月28日，北方亚事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23-011号的《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印像数据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074.18万元。

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印力商置、瑞泰安按照约定向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为了办理工商登记的需要，发行人股东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2,075.908万元增加至22,459.1704万元，股份总数由22,075.9082万股增加至22,459.1704万股，新增股份383.2622万股由印力商置、瑞泰安按照26.09元/股的价格以其合计持有的印像数据50%股权经评估作价10,000万元认购，其中印力商置以其持有的印像数据35%股权作价7,0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68.2836万股；瑞泰安以其持有的印像数据15%股权作价3,0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14.9786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印力商置、瑞泰安等相关主体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换股涉及的《增资协议》并未约定印力商置及瑞泰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业绩承诺。根据印力商置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及印力商置与印像数据签署的《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印力商置及其关联方将在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1年内向印像数据采购不少于5,000万元的产品及服务，在该等采购完成前，印力商置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 报告期内子公司印像数据向瑞泰安拆借大额资金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相关拆借资金用途及去向，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瑞泰安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印力商置、瑞泰安三方在《关于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约定由瑞泰安对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管理。因为印像数据于2018年2月成立，业务开展初期资金运用计划可能变化，虽存在部分闲置资金，但为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考虑到保本型理财管理的灵活性较差，因此采取了短期借款收取固定利率的方式代替保本型理财管理。印像数据与瑞泰安于2018年10月30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印像数据向瑞泰安拆借资金5,000万元，用于瑞泰安日常经营

或其他合法用途，按照年利率不低于 4.5% 的利率计息。该笔资金拆借对于印像数据属于固定利率的投资理财。

根据瑞泰安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瑞泰安相关负责人员，印像数据向瑞泰安拆借的 5,000 万元资金用于瑞泰安及其相关方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流向的主体不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决议文件、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资金拆借已经过印像数据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瑞泰安已全额归还了上述 5,000 万元借款及相应的利息。

（三）报告期内频繁融资的必要性，资金用途及去向，入股股东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报告期内频繁融资的必要性，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作为技术研发驱动型公司，发行人需要通过持续的大量研发投入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从而维持及加强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随着公司设立后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金需求也逐步增长，加上投资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轮融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历次融资的资金用途具体及去向方面，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主要包括：支付公司全体员工工资、支付供应商应付账款、投入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芯片流片费用、支付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费、偿还短期银行贷款等。

2. 入股股东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除印力商置为发行人客户印力集团的下属企业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印像数据与印力商置间存在业务往来外，发行人股东宁波智道为发行人客户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的外部投资者，持股比例 11.7379%，为其第二大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融资的入股股东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近或相同批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相关价款支付情况

及税费缴纳情况，是否涉及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及具体情况，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1	2017年3月	增资	--	投控东海	44.1322	113.3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			--	红秀盈信	8.8264	113.3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			--	山水从容	8.8264	113.3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4	2017年4月	股权转让	陈宁	光启松禾	10.5917	106.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5	2018年8月	增资	--	宁波智道	44.1322	226.59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6			--	合肥达高	35.3057	226.59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7			--	共青城鸿博	4.4132	226.59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8			--	真致成远	1.3240	226.59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9			--	真格天峰	3.0892	226.59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10	2019年3月	股权转让	深圳高新服	陈宁	103.0927	24.0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法人股东无需就股权转让事项单独纳税。
11	2019年3月	增资	--	中电华登	80.2403	249.25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12	2019年4月	股权转让	田第鸿	张明轩	75.0000	1.00	相关方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相关方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相关方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13				楚岳科技	75.0000	45.33	相关方未提供资	相关方未提供资	相关方未提供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料, 无法确认	料, 无法确认	资料, 无法确认
14	2019年5月	股权转让	楚岳科技	深圳共创三号	75.0000	53.33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法人股东无需就单笔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
15	2019年6月	股权转让	张明轩	深圳共创三号	75.0000	53.33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张明轩未提供资料, 无法确认
16	2019年6月	股权转让	山水从容	智新科技	8.8264	343.0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法人股东无需就股权转让事项单独纳税
17	2019年7月	股权转让	深圳共创三号	乐赞五号	9.6208	363.8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18				共青城盛泽	9.6208	363.8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19	2019年12月	增资	--	王孝宇	40.1106	1.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0			--	深圳创享二号	47.3513	1.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1	2020年1月	股权转让	深圳共创三号	视听技术	2.7488	363.8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22	2020年1月	增资	--	弘文文创	1.9242	519.7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3	2020年1月	股权转让	光启松禾	远智发展	2.7488	363.8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合伙企业不针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让							对单笔股权转让缴税
24	2020年2月	增资	--	创兴前沿	3.8483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5			--	华创共赢	5.4678	519.7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6			--	华创七号	5.1958	519.7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7			--	渤原通晖	0.5772	519.75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8			--	共青城领新	0.1539	519.8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9			--	深报一本	7.6966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0			--	拓金创投	19.2416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1	2020年3月	增资	--	合肥桐硕	32.7108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2			--	宏盛科技	20.2897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3	2020年3月	股权转让	陈宁	华创深大五号	7.2156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34				优必选天狼星	4.8104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35	2020年3月	增资	--	华控产投	5.7725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6			--	创盈健科	0.3002	519.65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37			--	交银科创	5.7725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8			--	金晟硕德	9.6208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9			--	依星伴月	0.0604	519.87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40			--	粤财产投	5.7725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41			--	粤财新兴	9.6208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42			--	粤财源合	5.7725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43	2020年4月	股权转让	深龙创投	陈宁	15.4631	38.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法人股东无需就股权转让事项单独纳税
44	2020年4月	股权转让	深圳共创三号	深圳云天创享	6.3861	177.0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45				珠海创享一号	52.7093	23.45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46				珠海创享二号	23.8323	30.44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47				珠海创享三号	14.6634	23.33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48	2020年4月	股权转让	陈宁	视听技术	1.3744	363.8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让							
49	2020年6月	股权转让	共青城鸿博	远智发展	4.4132	385.2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合伙企业不针对单笔股权转让缴税
50			陈宁	汝州瑞天	8.0345	435.6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51				中交建信	7.15	408.39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52	2020年7月	股权转让	王孝宇	倍域信息	10.00	1.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53			深圳共创三号	明德致远	30.4185	1.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54			红秀盈信	盈信四期	3.53056	113.3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合伙企业不针对单笔股权转让缴税
55			投控东海	汝州瑞天	12.2430	408.4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合伙企业不针对单笔股权转让缴税
56			陈宁	龙柏前海	2.4486	408.4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57			陈宁	商源盛达	2.4486	408.4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58			陈宁	远智发展	6.1216	408.39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59	2020年7月	增资	--	龙柏前海	19.1631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60			--	商源盛达	19.1631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61	2020年8月	增资	--	印力商置	268.2836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股东持有印像数据股权	已交付	--
62			--	瑞泰安	114.9786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股东持有印像数据股权	已交付	--
63	2020年9月	增资	--	东海云天	2,845.9385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64			--	中电信息	574.8934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65			--	中电金控	574.8934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66			--	华创多赢	180.1333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以及相近或相同批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单价 (元/出 资额)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2017 年3 月	增 资	--	投控东海	113.30	系发行人 A 轮融资统一价格，发行人整体投后估值为 8 亿元。
2			--	红秀盈信	113.30	
3			--	山水从容	113.30	
4	2017 年4 月	股 权 转 让	陈 宁	光启松禾	106.22	光启松禾以受让股权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余 A 轮投资者投资之时享有的业绩补偿权利略优于光启松禾，因此价格略低具有合理性。
5	2018 年8 月	增 资	--	宁波智道	226.59	系发行人 B 轮融资统一价格，发行人整体投后估值为 18 亿元。
6			--	合肥达高	226.59	
7			--	共青城鸿博	226.59	
8			--	真致成远	226.59	
9			--	真格天峰	226.59	
10	2019 年3 月	股 权 转 让	深 圳 高 新 服	陈 宁	24.01	该等股权转让系“孔雀计划”验收通过后，深圳高新服作为“孔雀计划”的实施主体按照规定退出。“孔雀计划”为非盈利性的政府支持计划，其投资退出的价格根据《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及云天有限与深圳高新服于 2015 年 6 月入股时签订的《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合同书（固定收益类）》约定，采用固定回报率的方式，投资期限 5 年届满后按照投资金额 123.75% 的价格回购，股权回购价格与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11	2019 年3 月	增 资	--	中电华登	249.25	系发行人 B+轮融资价格，发行人整体投后估值为 21.8 亿元；2019 年 3 月 12 日系该等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云天有限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94.3788 万元增加至 874.61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2403 万元由新增股东中电华登以 249.2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资 20,000 万元认缴；中电华登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合计向发行人出资 20,000 万元；因此，左述增资价格同发行人 B++轮融资价格相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12	2019	股	田	张明轩	1.00	该等交易为田第鸿退出时根据一揽子交易文

序号	时间	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单价 (元/ 出资额)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3	年4月	股权转让	第鸿			件约定的第一步。田第鸿指定第三方张明轩（系田第鸿母亲，但发行人未能获取书面证据确认）承接其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该次股权转让双方内部协商确定。直系亲属之间股权按照面值转让，因此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楚岳科技	45.33	该等交易为田第鸿退出时根据一揽子交易文件约定的第一步。田第鸿指定第三方楚岳科技（系田第鸿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100%持股公司，但发行人未能获取书面证据确认）承接其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该次股权转让双方内部协商确定。田第鸿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100%持股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略低于田第鸿退出过程中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格（53.33 元/出资额），因此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14	2019年5月	股权转让	楚岳科技	深圳共创三号	53.33	该等交易为田第鸿退出时根据一揽子交易文件约定的第二步。楚岳科技与张明轩将股权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的价格为田第鸿退出过程中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格（以 8,000 万元人民币总价出售 150 万元出资额）。
15	2019年6月	股权转让	张明轩	深圳共创三号	53.33	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谈判形成，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三）”。
16	2019年6月	股权转让	山水从容	智新科技	343.02	山水从容因资金需求而寻求退出，与新投资者智新科技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发行人 B++轮融资价格相近，具有合理性。
17	2019年7月	股权转让	深圳共创三号	乐赞五号	363.80	为筹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田第鸿退出所需的 8,000 万元资金，陈宁及深圳共创三号只能采取转让云天有限股权的方式，并最终与乐赞五号、共青城盛泽、视听技术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该等价格为发行人 B++轮的融资价格，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相比发行人 C1 轮投资人享有的股东权利位于次级，因此相比发行人 C1 轮融资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18				共青城盛泽	363.80	
19	2019年12月	增资	--	王孝宇	1.00	系因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落地，价格为发行人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授予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才能实现激励效果，具有合理性。
20			--	深圳创享二号	1.00	

序号	时间	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单价 (元/出 资额)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1	2020 年1 月	股 权 转 让	深 圳 共 创 三 号	视 听 技 术	363.80	左述股权转让价格系视听技术与乐赞五号、共青城盛泽作为发行人 B++轮投资人协商谈判确定的价格，视听技术已于 2019 年 7 月及 8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价格与同轮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仅因工商变更未及时办理导致与发行人 C1 轮融资时间间隔较小，具有合理性。
22	2020 年1 月	增 资	--	弘 文 文 创	519.70	系发行人 C1 轮融资统一价格，发行人整体投前估值为 50 亿元。
23	2020 年1 月	股 权 转 让	光 启 松 禾	远 智 发 展	363.80	双方参照发行人 B++轮的融资价格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 远智发展受让光启松禾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相比发行人 C1 轮投资人享有的股东权利位于次级，因此同发行人 C1 轮融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4	2020 年2 月	增 资	--	创 兴 前 沿	519.71	系发行人 C1 轮及 C2 轮融资统一价格，发行人整体投前估值 50 亿元。
25			--	华 创 共 赢	519.70	
26			--	华 创 七 号	519.70	
27			--	渤 原 通 晖	519.75	
28			--	共 青 城 领 新	519.82	
29			--	深 报 一 本	519.71	
30			--	拓 金 创 投	519.71	
31	2020 年3 月	增 资	--	合 肥 桐 硕	519.71	系发行人 C2 轮融资统一价格，发行人整体估投前值 50 亿元。
32			--	宏 盛 科 技	519.71	
33	2020 年3 月	股 权 转 让	陈 宁	华 创 深 大 五 号	519.71	华创深大五号及优必选天狼星通过左述股权转让而拥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权利与发行人 C1 轮投资者相同，因此左述股权转让价格与发行人 C1 轮融资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34				优 必 选 天 狼 星	519.71	
35	2020 年3 月	增 资	--	华 控 产 投	519.71	系发行人 C2 轮融资统一价格，公司整体估投前值 50 亿元。
36			--	创 盈 健 科	519.65	
37			--	交 银 科 创	519.71	
38			--	金 晟 硕 德	519.71	
39			--	依 星 伴 月	519.87	
40			--	粤 财 产 投	519.71	
41			--	粤 财 新 兴	519.71	
42			--	粤 财 源 合	519.71	

序号	时间	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单价 (元/ 出资额)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3	2020 年 4 月	股 权 转 让	深 龙 创 投	陈 宁	38.71	深龙创投为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的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基金，该基金为非盈利性的政府支持基金，其投资退出的价格根据《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方案》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细则》执行。根据深龙创投与云天有限、陈宁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5 年 8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深龙创投退出价格为实际投资金额加年利率 8%（单利）或被回购方所持标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孰高而定。股权回购价格与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44	2020 年 4 月	股 权 转 让	深 圳 共 创 三 号	深圳云天 创享	177.01	价格为发行人与发行人原外聘顾问协商确定。授予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才能实现激励效果，因此具有合理性。
45				珠海创享 一号	23.45	价格为发行人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授予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才能实现激励效果，具有合理性。
46				珠海创享 二号	30.44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为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47				珠海创享 三号	23.33	不同平台之间的价格差异系不同授予价格的激励对象的占比不同所致。
48	2020 年 4 月	股 权 转 让	陈 宁	视 听 技 术	363.80	视听技术通过左述股权转让而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与发行人 B++轮投资人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一致，因此左述股权转让价格同 B++轮融资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
49	2020 年 6 月	股 权 转 让	共 青 城 鸿 博	远 智 发 展	385.21	双方参照远智发展受让光启松禾的可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远智发展受让共青城鸿博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略优于远智发展受让光启松禾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且相比发行人 C1 轮投资人享有的股东权利位于次级，因此左述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远智发展受让光启松禾的股权转让价格，且同发行人 C1 轮融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50				陈 宁	汝 州 瑞 天	435.62

序号	时间	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单价 (元/ 出资额)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价格的折价转让股权；因此，左述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远智发展受让共青城鸿博的股权 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 C1、C2 轮的融资价格 具有合理性。 汝州瑞天受让陈宁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 略高于中交建信的原因系汝州瑞天与陈宁、中 交建信与陈宁各自商业谈判的不同结果，汝州 瑞天同意按照 48 亿元的估值核算的价格受让 股权，但中交建信仅同意按照 45 亿元的估值 核算的价格受让股权；因此，左述股权转让价 格略高于中交建信受让陈宁的股权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51				中交建信	408.39	中交建信受让陈宁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略 优于远智发展受让共青城鸿博的股权对应的 股东权利，且由于考虑到发行人当时的中国境 内上市工作已经进入筹备期，中交建信左述交 易受让的股权存在因作为申报前 6 个月新增 股东而锁定 3 年的可能性，考虑到转让股权的 流动性可能变差，双方同意以 C1、C2 轮的融 资价格的折价转让股权；因此，左述股权转让 价格略高于远智发展受让共青城鸿博的股权 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 C1、C2 轮的融资价格 具有合理性。
52			王孝 宇	倍域信息	1.00	左述股权转让之时，倍域信息为王孝宇持股 100%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调整持 股主体，因此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53			深圳 共创 三号	明德致远	1.00	本次股权转让时，明德致远为陈宁持股 100% 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调整持股主 体，因此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54	2020 年 7 月	股 权 转 让	红秀 盈信	盈信四期	113.30	左述股权变动不是由股权转让产生，而是盈信 四期从红秀盈信退伙导致。退伙时分配财产的 价格是按照红秀盈信 2017 年 3 月增资之时的 价格确定为股权转让价格，因此具有合理性。
55			投控 东海	汝州瑞天	408.40	双方按照上一次可比交易陈宁转中交建信老 股的价格进行协商谈判。汝州瑞天通过左述股 权转让受让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锁定期 同中交建信一致，因此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56			陈	龙柏前海	408.40	双方按照上一次可比交易陈宁转中交建信老

序号	时间	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单价 (元/ 出资额)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宁			股的价格进行协商谈判。龙柏前海通过左述股权转让受让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锁定期同中建信一致，因此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57			陈宁	商源盛达	408.40	双方按照上一次可比交易陈宁转中建信老股的价格进行协商谈判。商源盛达通过左述股权转让受让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锁定期同中建信一致，因此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58			陈宁	远智发展	408.39	双方按照上一次可比交易陈宁转中建信老股的价格进行协商谈判。远智发展通过左述股权转让受让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锁定期同中建信一致，因此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59	2020年7月	增资	--	龙柏前海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系发行人C3轮融资统一价格，整体投前估值为57.5亿元。
60			--	商源盛达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61	2020年8月	增资	--	印力商置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系发行人C3轮融资统一价格，整体投前估值为57.5亿元。
62			--	瑞泰安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63	2020年9月	增资	--	东海云天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系发行人C3轮融资统一价格，整体投前估值为57.5亿元。
64			--	中电信息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序号	时间	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单价 (元/出 资额)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5			--	中电金控	26.09, 折合有 限公司 口径为 521.84	系发行人 C3 轮融资统一价格, 整体投前估值 为 57.5 亿元。
66			--	华创多赢	26.09, 折合有 限公司 口径为 521.84	系发行人 C3 轮融资统一价格, 整体投前估值 为 57.5 亿元。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上述相近或相同批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田第鸿退出过程中与指定第三方的股权转让、政府扶植基金的非营利性质、员工股权激励落地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投资者入股对应的股东权利优先级不同、股东调整持股主体、退伙分配财产、申报前 6 个月增资或受让的股权可能被锁定三年从而因流动性较差而折价等因素导致, 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不涉及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及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历史上国资股东入股及退出是否履行了完整必备的法定程序, 是否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发行人历史上的曾入股的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国资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价格	退出时间及价格
1	深龙创投	深龙创投与云天有限、陈宁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5 年 8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深龙创投以 500 万元投资云天有限, 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 15.4631 万元, 投资期限为五年; 投资期限届满, 陈宁有权回购深龙创投所持有的股权, 回购价格按照实际投资金额加算 8% 年利率或深龙创	2020 年 3 月 31 日, 深龙创投与陈宁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 约定深龙创投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股权 (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 154,631 元) 转让给陈宁, 转让价格按照审计基准日云天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乘以审计基准日深龙创投于云天有限的实际持股比例计算。2020 年 11 月 25 日, 深龙创投、陈宁及云天励飞签署《关于深圳云

		投届时所持股权对应的云天有限净资产金额（以孰高者为准）计算。	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宜的结算确认单》，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款为 5,986,406.03 元，陈宁超额支付的价款 435,621.89 元由深龙创投向陈宁返还。
2	深圳高新服	2016 年 2 月，深圳高新服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3.0927 万元。	2019 年 3 月，深圳高新服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 12.9778% 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 1,030,927 元）以 2,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宁。
3	中电信息	2020 年 9 月，中电信息以 1.5 亿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74.8934 万股。	--
4	中电金控	2020 年 9 月，中电金控以 1.5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74.8934 万股。	--
5	弘文文创	2020 年 1 月，弘文文创投资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242 万元。	--

经核查，上述国资股东入股及退出公司时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的情况如下：

（1）深龙创投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颁布的《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方案》（深龙府办〔2015〕8 号）以及于 2017 年 8 月 8 日颁布的《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为深龙创投投资入股和退出的主要依据文件。上述文件对股权投资的入股、退出等方面做出如下规定：

龙岗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是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产服集团”）是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的受托管理机构。区产服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的投资主体。区产服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的直接管理机构，负责股权投资的日常运作。投资决策和退出均需联席会议批准通过。

投资入股方面：“（一）单个企业的股权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二）单个企业的股权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人民币；（三）

所投企业应在龙岗区注册，或在约定的时间内迁入龙岗区；所投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四）不得投资于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投资退出方面：“（一）退出的条件：一是投资项目达到约定投资条件时（如实现一定的增值率、企业上市等）；二是投资项目在规定的投资年限内（一般为3-5年）仍未达到约定投资条件时；三是被投项目提出申请提前回购股权时；四是有其他创投机构愿意受让该部分股权时；五是其他特殊情况。（二）退出的方式：项目退出可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在上市前，按不高于被投项目最后一轮融资价格的8折，由原始股东回购或转让给其他投资机构；二是达到或未达到约定投资条件时，按投入时约定的资金回报率（如10%）价格或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由被投项目原始股东回购；三是被投项目原始股东无力回购时，按照谈判的合理市场价格转让给其他投资机构；四是被投项目清算，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优先清偿实施股权投资的专项资金；五是其他渠道。具体退出方式，应在投资协议中明确。”

就上述文件的法律效力，《细则》第26条规定：“项目退出所涉及的国有股权（产权、资产）转移或转让事项，和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中对国有股权（产权、资产）转移或转让的相关规定有矛盾的，依照本操作细则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1月22日颁布的《深圳市龙岗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国资〔2018〕7号）第十七条规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涉及投资决策程序，法律法规或市、区政府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上述规定的适用情形进行了确认。

深龙创投增资入股时所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书》约定如下：云天有限注册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8288号深圳大运软件小镇17栋2楼，深龙创投投入300万元，持有云天励飞投后2.857%的股权，符合上述政策法规关于投资入股的规定。

深龙创投增资入股时所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书》针对相关事项约定如下：陈宁、田第鸿在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有权回购深龙创投所持股权。至第五年末，陈宁、田第鸿若放弃回购深龙创投股权，则云天励飞有权回购深龙创投股权，回购价不低于实际投资金额加上年利率8%（单利），或所持股权对应云天励飞净资产金额，取二者中高者。至第五年末，若陈宁、田第鸿、云天励飞均放弃回购深龙创投股权，则深龙创投收到书面声明后可转让给第三方。上述约定符合上述政策法规关于退出的规定。

2020年3月31日，陈宁与深龙创投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以初步核算的标的股权价值支付对价6,422,027.92元（2020年2月29日净资产金额，高于按8%计算的413.2万元）并办理股权过户，待完成标的公司净资产审计后，确定最终回购款金额并退款或补足。2020年11月25日，深龙创投、陈宁及云天励飞签署《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宜的结算确认单》，确

认上述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款为 5,986,406.03 元，陈宁超额支付的价款 435,621.89 元由深龙创投向陈宁返还。

深龙创投的唯一股东、出资人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陈宁回购深龙创投所持有云天有限全部股权的股权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其定价、退出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深龙创投入股和退出过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政府专项扶持基金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深圳高新服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高新服是深圳市科技创新委直属经费自给的事业单位，是深圳高新区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其成立于 1997 年，2012 年 6 月加挂“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牌子。深圳高新服的职能为：负责市政府投入示范区（高新区）的相关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和服务，统筹协调创新型厂房建设；配合市、区有关部门完善示范区（高新区）公共配套服务体系；负责深圳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创业投资服务广场的管理，组织示范区（高新区）企业开展国际合作和投融资交流活动；负责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等。深圳高新服的上级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下设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前身为深圳市科技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高新服为深圳市政府关于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的具体实施主体。深圳高新服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守如下法律法规：《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的意见》（深发[2011]9 号）、《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3]1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 号）、《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深府办[2015]19 号）。

①在入股方面，《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在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中，财政资金须以‘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股权形式出资。财政资金出资形成的股权占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且不作为第一大股东。政府及其受托管理机构不参与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如受托管理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在出资时协议约定退出条件，并按照协议约定退出。受托管理机构参股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持股期内申请单位获准公开发行上市除外。”第六条规定：“……受托管理机构根据下达股权投资项目计划，与申请单位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与责任股东约定股权处置事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2 月深圳高新服入股时，云天有限是 2015 年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项目“视觉智能和机器学习处理器创新与产业化”的承担单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关于下达

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5]2598号），批准该项目立项，并资助资金4,000万元（无偿资助2,000万，股权投资2,000万）。云天励飞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股权投资2,000万元，占股比例16%，并签订了《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合同书（固定收益类）》。深圳高新服的入股符合上述法规文件要求。

②在实施过程中，《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项目进展情况，受托管理机构可提出股权处置建议，如增加投资、继续持有、收回资金、坏账处置等，报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受托管理机构为事业单位的，项目期内，责任股东不得退出，在减持申请单位股份或减小对申请单位的控制权的决策上应与受托管理机构意见保持一致。当受托管理机构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时，责任股东应按约定受让超额部分股权。”

2017年3月，云天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9日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发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商请审核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函》（深科技创新函[2016]1811号），同意云天励飞本次增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审核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复函》（深财科函[2017]139号）同意云天有限本次增资。

2017年4月，云天有限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深圳高新服已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云天励飞曾于2017年2月13日通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上述股权转让并明示各位股东就该次转让表示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接到通知未参会或未明确表示以同等条件购买前述全部股权的，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深圳高新服未出席前述股东会，未盖章前述股东会决议。《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责任股东陈宁的退出行为，未违反《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深圳高新服与云天励飞、陈宁、田第鸿签署的《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合同书（固定收益类）》的约定；深圳高新服就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亦未要求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深圳高新服与云天励飞及其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深圳高新服利益或者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18年8月，云天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6日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发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商请审核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函》（深科技创新函[2017]1771号），同意云天励飞本次增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审核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复函》（深财科函[2017]4396号）同意云天有限本次增资。

③在退出方面，《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资金形成的股权，根据本试行办法第十二

条及投资协议，按以下方式之一退出：……（三）按本试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种方式实施投资的，且受托管理机构按约定获得了固定收益的，在退出时，由受托管理机构按照投资时的约定，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股权转让给责任股东，由合法国有产权交易机构鉴证。”

2019年3月，深圳高新服退出时，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5日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商请审核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的函》（深科技创新函[2018]1600号），同意深圳高新服退出云天有限股权投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5日出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的意见》（深财科函[2018]3985号），同意深圳高新服退出云天有限股权投资。

本次退出是基于云天有限承担的科研项目完成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验收。2018年5月9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验A字[2018]0326号），对云天有限承担的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为通过，并向云天励飞出具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合格证书》（深科技创新验字A20180326）。

陈宁回购深圳高新服持有的云天励飞12.978%股权的交易在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实现了非挂牌协议转让，成交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鉴证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并获得了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编号为GZ20181123001的《产权交易鉴证书》。本次交易价格为2,475万元，该价格是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投资额2000万元的123.75%计算确认，转让对手方为股东陈宁，符合上述法规文件要求。

深圳高新服已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其出资和退出已履行必要的进场交易程序，在投资期间对公司历次增资已依法依规依约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在投资期间对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中电信息、中电金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信息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中电信息投资发行人1.5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参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电资[2020]435号），同意中电金控出资不超过1.5亿元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以经集团公司备案的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投资已履行评估手续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4968ZGDZ2020072 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基于上述，中电信息、中电金控入股发行人已履行了完整必备的法定程序，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 弘文文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文文创的唯一股东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弘文文创以跟投方式投资云天励飞项目，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管办法》的规定：“金融、文化类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企业境外国有产权变动，以及国有创投企业所持有的创业企业股权变动，国家、深圳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弘文文创投资发行人的外部依据文件为深圳国资委颁布的《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深国资委[2006]394 号），以及深圳国资委与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共同颁布的《深圳市属国有文化集团投资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属国有文化集团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集团及所属企业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额 2,000 万以上 5,000 万以下的，报市委宣传部核准，5,000 万以上的，由市委宣传部提出审查意见，市国资委核准：……”第十五条规定：“第十四条所列事项以外的投资项目，或在第十四条所列事项内，但经市委宣传部或国资委授权的投资项目，原则上由集团自主决策。”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弘文文创投资发行人的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可由深圳报业集团自行决策，无需报市委宣传部、国资委核准。

根据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弘文文创就其投资云天励飞以及其后云天励飞历次增资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等手续，符合《深圳市属国有文化集团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基于上述，弘文文创投资发行人已履行必要国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纳税主体	税费缴纳情况
2017年4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宁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019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田第鸿	未取得个税完税凭证，无法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纳税义务、亦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9年6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张明轩	未取得个税完税凭证，无法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纳税义务、亦无代扣代缴义务，深圳共创三号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2019年7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深圳共创三号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020年1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陈宁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020年4月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陈宁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深圳共创三号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020年6月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陈宁	已于2020年7月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020年7月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陈宁	已于2020年8月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深圳共创三号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注：2019年7月，深圳共创三号向张明轩支付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深圳共创三号对转让方张明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有代扣代缴义务。根据深圳共创三号与张明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税负和费用，由各方分别承担和缴纳。因此，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由张明轩自主申报缴纳税款。深圳共创三号正在就张明轩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深圳共创三号是否无需再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查询结果。

如上表所示，除田第鸿及张明轩的纳税情况无法核实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个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田第鸿及张明轩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亦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所得一方为纳税义务人，且公司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

2. 整体变更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增加，存在以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自然人发起人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递交拟上市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事项资料，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2020年9月21日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深龙税通[2020]1305001号），确认已接受相关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事项资料。

基于上述，除田第鸿、张明轩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无法核实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所得一方为纳税义务人，且发行人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

（七）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印力商置、瑞泰安出具的书面确认；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印力商置、瑞泰安三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印像数据与瑞泰安签署的《借款协议》，印像数据的股东会决议；
5. 取得并查阅瑞泰安及相关方的银行回单；
6. 访谈瑞泰安相关负责人员；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
8. 取得并查阅陈宁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史上国资股东入股及退出的相关决策、评估备案文件及相关方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涉及的相关货币出资和知识产权均已出资到位，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年陈宁置换历史上知识产权出资系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

2. 印力商置为发行人客户印力集团的下属企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印力商置、瑞泰安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8月，发行人与印力商置、瑞泰安协商换股涉及的《增资协议》中，未约定印力商置及瑞泰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业绩承诺。根据印力商置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及印力商置与印像数据签署的《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印力商置及其关联方在该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内向印像数据采购不少于5,000万元的产品及服务，在该采购完成前，印力商置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报告期内，印像数据向瑞泰安拆借资金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泰安将相关拆借资金主要用于瑞泰安及其相关方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

3. 除印力商置为发行人客户印力集团的下属企业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印像数据与印力商置间存在业务往来外，公司股东宁波智道为公司客户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的外部投资者，持股比例11.7379%，为其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融资的入股股东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历史上相近或相同批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员工股权激励落地的价格与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的差异（公司授予核心员工的价格远低于市场公允价格）、股东调整持股主体、股东间或股东与公司的协议约定所致，具有合理性。上述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不涉及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及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历史上国资股东入股及退出均已履行了完整必备的法定程序，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 除田第鸿、张明轩发行人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无法核实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整体变更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已申请递延纳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

税法》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所得一方为纳税义务人，且发行人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

问题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3.尚未盈利和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招股书披露：**（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083.62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未弥补亏损。（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第 2 问和第 13 问，对尚未盈利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要求逐项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按照《审核问答》第 2 问逐项核查

1. 原因分析披露

（1）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分析并披露该等情形的成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八）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影响及趋势分析”中披露如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463.65 万元、-19,475.65 万元、-49,999.76 万元和-85,651.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56.36 万元、-21,068.41 万元、-31,307.02 万元和-14,970.8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6,083.6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51.58	-49,999.76	-19,475.65	-5,46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14,970.84	-31,307.02	-21,068.41	-6,456.36

1、原因分析

公司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拓展期，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视觉人工智能全产业链技术能力的研发，为保持技术领先性，研发资金投入较大；此外，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的股权激励也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

（1）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兴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视觉人工智能行业属于国内外新兴行业，行业尚处于导入及成长期，业内领先公司普遍需投入大量的研发及市场推广费用。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的产品序列和服务能力尚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同时为促成核心技术体系的完备性和先进性，将公司研发的新技术及产品更快地导入市场实现商用，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在人才构建、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上增加投入，致使相关费用较高。

（2）收入规模较小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经过初创时期2-3年在技术和市场推广方面的积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呈现快速增长，但相比于公司所处行业及当前行业地位所需的前期投入的研发、销售及管理费用，当前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销售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

（3）股份支付金额较高

公司所处的视觉人工智能行业对研发人员的要求较高，业内领先企业普遍采用高薪加股权激励的方式吸引并挽留尖端人才。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视觉人工智能企业，为不断强化自身的研发及产品开发实力，亦采用了股权激励的方式吸引业内顶尖人才，因此报告期内形成了较大金额的股权激励费用。”

（2）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偶发性因素，还是经常性因素导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八）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影响及趋势分析”中披露如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尚处于导入及成长期，研发投入较高、收入规模较小、运营投入较大，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尚未盈利是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亏损较高的经常性因素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偶发性因素叠加影响所致。”

2. 影响分析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八）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影响及趋势分析”中披露如下：

“2、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较为充裕的现金流，用来满足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和其他日常经营支出以保证业务持续发展，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引进科研技术人员、保障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1,810.4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8,00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80%，负债水平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2.89	-18,847.93	-23,375.45	-6,95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3.15	-193.14	-8,022.87	-30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38.88	19,039.42	43,180.00	8,74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13.13	1.50	11,782.95	1,486.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02.03	15,788.90	15,787.40	4,004.44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810.48	20,915.02	17,532.09	4,337.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但随着扩大人员规模、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投入等固定支出的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近年来相继完成多轮融资，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0.43亿元、1.65亿元及2.09亿元，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公司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

润为负数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业务拓展的影响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视觉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基于对行业发展的深度理解和实践经验，目前已构建并完善了融合芯片、算法、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视觉人工智能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扩大人员规模、加大研发及市场开拓投入，不断升级核心技术的同时着力将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推向市场商用。经过创立以来的 2-3 年的市场培育，公司的业绩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17%，公司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会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人才吸引及团队稳定性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数量分别为 219 人、743 人、752 人和 736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人员扩张从数量与质量两个维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公司为员工打造了可持续发展的事业平台，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制定了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保障了团队的稳定性和对人才的吸引，公司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会对公司人才吸引及团队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对研发投入和战略性投入影响分析

视觉人工智能领域的芯片、算法及解决方案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一贯重视该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创新，并将技术能力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因此，研发投入是公司根本性的战略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地引进和吸纳优秀的人才，加强公司研发力量，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355.73 万元、14,580.66 万元、19,996.55 万元和 13,04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1%、109.57%、86.79% 及 48.79%，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了公司技术的领先性和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不断升级，公司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会对公司研发投入和战略性投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尚未盈利以及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保持稳定，产品序列、技术体系和技术服务能力逐步完善，盈利能力得到不断加强。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并存在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趋势分析披露

(1) 未来盈利前瞻性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八）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影响及趋势分析”中披露如下：

“3、趋势分析

(1) 公司未来是否盈利的前瞻性信息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整体保持良好的经营发展趋势，未来，随着 AI 解决方案市场认可度加深，公司产品将被更多潜在客户接受，管理层预计公司未来短期内将实现扭亏为盈。

(2) 经营发展趋势、研发进展及公司盈亏平衡要素分析

行业发展方面，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经历了从技术到产品、从产品到场景的快速发展过程，人工智能正逐步作为一种变革力量与产业深度融合，并成为目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据 Sage 预测，至 2030 年人工智能的出现将为全球 GDP 带来额外 14% 的提升，相当于 15.7 万亿美元的增长。中国市场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庞大的数据量同样刺激人工智能市场的快速扩张，将从 2019 年的 28.06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19.25 亿美元。广阔市场空间为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产品研发进展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视觉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基于对行业发展的深度理解和实践经验，持续强化对技术研发、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等方面的高额投入，产品与技术日趋成熟，目前已构建并完善了融合芯片、算法、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视觉人工智能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研发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开发更为高效且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通过先进产品保持公司在视觉人工智能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盈亏平衡方面，随着下游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持续加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应用场景不断增多，产品未来的销售收入将得以持续增长，使得公司毛利逐步覆盖期间费用，整体经营业绩将扭亏为盈。2019 年全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利润为-31,307.02 万元和-14,970.8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向好，2020 年 1-9 月公司经常性亏损较 2019 年呈收窄趋势。

综上所述，在人工智能领域总体规模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随着公司研发水平、销售规模的逐步提升，未来总体盈利趋势向好。

(3) 未弥补亏损在发行上市后的变动趋势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673.87 万元，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6,083.62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将会逐渐消除。”

(2) 未来可实现盈利预测基础及投资者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五、未来可实现盈利情况/（一）未来可实现盈利的假设条件”披露未来实现盈利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国家战略规划、产业鼓励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遵循的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体系无重大变化；
- 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6、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发展，在手订单能完成交付并确认收入，无重大人事变动；
- 7、无恶意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无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五、未来可实现盈利情况/（二）为实现盈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披露：

“本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4. 风险因素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五、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披露了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及未来无法盈利面临退市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技术风险/（三）研发工作未达预期的风险”披露了研发失败及产品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

针对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四、财务风险”中披露如下：

“（一）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因素。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资金状况无法满足自身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进而可能使未来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

5. 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披露

（1）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2）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以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披露

针对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以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未弥补亏损，2020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未弥补亏损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3）尚未盈利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特殊安排或承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七、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披露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承诺。

（二）按照《审核问答》第13问逐项核查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1、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披露上述内容。

2. 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2、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3、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4、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披露上述内容。

3. 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5、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披露上述内容。

4.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① 2020年6月30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天有限启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

② 2020年7月21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天有限按照天职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703,813,899.92元为依据按1:0.3131的比例折为普通股220,375,82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差额部分483,438,079.92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 2020年7月21日，云天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天职审计后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云天有限净资产值，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

④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显炉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⑥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⑦ 天职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000号），对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截至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云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2,037.582万元。

⑧ 2020年7月23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203308XX）；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前述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的报送。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203308XX）。

(4)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① 发起人共有47名，符合法定人数，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② 发行人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22,037.5820万元并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③发起人将其在云天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股份发行、筹办等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④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⑤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⑥发行人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云天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3. 核查了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资料；
4.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了云天有限及发行人有关整体变更的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整体变更时的工商资料；
8.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9. 访谈经办会计师；

10.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等网站查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已充分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第 2 问的相关披露要求；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相关披露要求；

3.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六（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4.关于子公司和分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1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及 1 家参股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公司及合伙企业外，云天美国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0 年 9 月注销。（2）发行人参股世纪励芯，其于 2020 年 8 月设立且目前尚未开展业务。其中，深圳市港港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80%，发行人持股 20%。（3）发行人参股有限合伙汉云智造，其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其出资结构为珠海图灵 1%、胡盛菲 50%、陈补石 49%。

请发行人披露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较多子公司、分公司，且注册地址位于各地的原因及合理性；（2）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构成情况，少数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3）云天美国、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注销的原因，结合相关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上述主体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世纪励芯与汉云智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股东背景等；2020 年近期成立继而发行人入股或参与两

家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来源、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其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披露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情况”中对各子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江苏云天	2018年11月16日	郑文先	在江苏区域开展人工智能落地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江苏地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2	湖南云天	2019年8月27日	王磊	在湖南区域开展人工智能落地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湖南地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3	杭州励飞	2015年3月12日	韩暘	在浙江区域开展人工智能落地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浙江地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4	成都云天	2018年4月17日	邓浩然	在四川区域开展人工智能落地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四川地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5	青岛云天	2017年12月28日	尉衍	在山东区域开展人工智能落地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山东地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地
6	前海灯塔	2013年4月25日	李建文	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
7	深圳励飞	2017年10月19日	李建文	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
8	珠海图灵	2019年7月29日	邓浩然	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
9	惠州云天	2017年8月29日	李建文	在惠州区域开展人工智能落地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惠州地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10	云天香港	2018年2月1日	--	境外销售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对外开拓业务市场
11	云天 BVI	2018年5月10日	--	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
12	印像数据	2018年2月9日	邓浩然	购物商城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在智慧商业领域开展人工智能业务的经营主体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拓展智慧商业领域的经营业务
13	北京云天	2017年11月24日	许晓波	在北京区域开展人工智能落地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北京地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14	上海云天	2017年8月4日	韩暘	在上海区域开展人工智能落地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上海地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15	武汉汉云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云	2020年12月10日	陈补石	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湖北区域进行延伸和落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楚慧”)				地
16	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深目”)	2021年1月13日	李爱军	发行人 AI 芯片的 SDK、参考设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交付和客户支持	发行人芯片研发的一部分

(二) 设立较多子公司、分公司，且注册地址位于各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从深圳起步，后续制定的市场战略为在全国打造“10+1”灯塔城市（包括上海、成都、青岛、杭州等城市），并以上述城市为枢纽，逐步向周边城市辐射，进行业务复制扩展。发行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系出于快速反应客户需求、长期扎根服务客户、深耕当地市场的需要，符合发行人制定的市场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较多子公司、分公司，且注册地址位于各地，符合发行人战略布局、业务实际情况。

(三) 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构成情况，少数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6家控股子公司，其中15家为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杭州励飞	邓浩然	于凯	韩暘	无

湖南云天	李建文	于凯	王磊	无
珠海图灵	邓浩然	于凯	邓浩然	无
江苏云天	郑文先	于凯	无	无
上海云天	邓浩然	于凯	韩暘	无
成都云天	邓浩然	于凯	尉衍	无
印像数据	曹妍	于凯	邓浩然	无
青岛云天	邓浩然	于凯	尉衍	无
深圳励飞	李建文	于凯	王磊	无
北京云天	董事长：辛书利 董事：许晓波 董事：邓浩然	于凯	许晓波	无
惠州云天	李建文	于凯	王磊	无
前海灯塔	李建文	于凯	李建文	无
云天香港	李建文、于凯	无	无	无
云天 BVI	陈宁	无	无	无
汉云楚慧	董事长：胡盛菲 董事：李建文 董事：邓浩然	杜鹏义	陈补石	无
南京深目	邓浩然	于凯	李爱军	无

2. 少数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家非全资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少数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汉云楚慧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汉云楚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补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9MG8J2K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99 号红光科技集团商业综合楼 11 层-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51%
	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武汉市汉阳汉云智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合 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	胡盛菲
	董事	邓浩然
	董事	李建文
	监事	杜鹏义
	总经理	陈补石
登记状态	存续	

（2）汉云楚慧的少数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汉云楚慧少数股东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汉云楚慧另一少数股东为汉云智造，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五）/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及相关合作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云楚慧的设立系因发行人与武汉市汉阳区政府均有打造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共同需求，发行人根据与武汉市汉阳区政府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而设立的子公司。

根据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作文件，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原因系为推动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武汉市汉阳区政府给予发行人在当地的支持；汉云智造入股原因系因激励汉云楚慧相关员工需要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但由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图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持股平台的日常运营。

根据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汉云智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本所认为，除汉云智造的普通合伙人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该等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四）云天美国、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注销的原因，结合相关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上述主体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报告期内云天美国、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会计师，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云天美国”）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自设立起未实际经营，未设立银行账户，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78,768.98	158,368.98	247,478.31	493,346.74
净资产（元）	124,275.71	117,970.86	206,513.33	451,542.95
净利润（元）	-14,095.15	566.86	838.81	-41,803.7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会计师，云天美国与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自设立起未实际经营，云天励

飞南京分公司虽有财务数据但未实际运营，且相关人员均于其注销前转移至江苏云天，本所认为云天美国、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注销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云天美国、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注销原因及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注销的原因系因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南京市设立江苏云天、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青岛市设立青岛云天，相关地方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与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承接的业务及相关人员已经全部转移到江苏云天及青岛云天；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不再对外承接业务，因此发行人决定注销该等主体。

根据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工商、税务、劳动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已被依法准予注销登记并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其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根据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工商、税务、劳动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已按时提报 2018、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司主管部门未发现该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未有欠税情形，并已被依法准予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在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等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 公开查询，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各自注销登记之日，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云天美国注销原因及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但因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业计划的调整，该公司没有开展任何业务，故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关闭 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决定依法关闭、解散 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并依法向特拉华州公司部 (State of Delaware, Division of Corporations) 提出申请。2019 年 1 月 18 日，特拉华州公司部 (State of Delaware, Division of Corporations) 正式批准解散 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该公司已经依法解散，并没有任何遗留债务”、“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现与关键字“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相关的任何诉讼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的调查结果，包括 WestLaw 数据库检索美国各级联邦法院（包括破产法院，税务法院，联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所有州的各级法院（特别是特拉华州的各级法院）以及华盛顿特区的法院诉讼纪录系统，联邦政府以及州政府的行政处罚记录表明：没有任何证据显示 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过去和现在经历过或正在接受任何法院、政府部门以及个人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调查和起诉。同时，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也没有经历任何联邦以及州政府的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云天美国、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的注销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世纪励芯与汉云智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股东背景等；2020 年近期成立继而发行人入股或参与两家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来源、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其代垫成本费用等的情形。

1. 世纪励芯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股东背景等

（1）世纪励芯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世纪励芯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励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磊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Y6U7B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广场 14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的设计、调试、维护；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和技术维护；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

	据处理、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服务；电子设备、芯片、软件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深圳市港港电子有限公司	80%
	发行人	20%
	合 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	陈磊荣
	监事	和邈
实际控制人	曾硕	
登记状态	存续	

（2）深圳市港港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港港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港港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港港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磊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4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43190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广场 1409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深圳市恒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合 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	陈磊荣
	监事	蔡晓军
实际控制人	曾硕	
登记状态	存续	

2. 汉云智造

(1) 汉云智造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汉云智造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云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市汉阳汉云智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图灵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9M1U575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99 号红光科技集团商业综合楼 11 层办公 110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胡盛菲	有限合伙人	50%
	陈补石	有限合伙人	49%
	珠海图灵	普通合伙人	1%
	合计	--	100.00%
实际控制人	无		
登记状态	存续		

(2) 汉云智造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胡盛菲系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身份证号码为 420103197308*****。

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陈补石系发行人员工，担任公共安全销售体系方案经理的职务，身份证号码为 422201198210*****。

③ 珠海图灵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珠海图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图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图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浩然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JJAF03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685(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研发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	邓浩然
	监事	于凯
登记状态	存续	

3. 2020 年近期成立继而发行人入股或参与两家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入股世纪励芯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计划开展芯片信息咨询业务，因此需要成立新的合作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业务暂未开展。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作文件，发行人入股汉云智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武汉市汉阳区政府均有打造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共同需求，因此成立合资公司汉云楚慧。汉云智造系因激励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员工需要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图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持股平台的日常运营，持股比例较低，陈补石及胡盛菲持有的汉云智造财产份额均未实缴，后续会转让给相关激励对象。

本所认为，发行人入股并参与世纪励芯和汉云智造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入股的股份来源、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其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入股协议、出资凭证，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入股世纪励芯，股份来源为世纪励芯设立之时的原始股份，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为与合作方深圳市港港电子有限公司商业谈判后的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根据世纪励芯及汉云智造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世纪励芯和汉云智造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该等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入股并参与世纪励芯和汉云智造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世纪励芯和汉云智造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该等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六）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 取得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的财务资料；
4.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会计师；
5. 取得并核查云天美国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
7. 取得并核查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工商、税务、劳动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8. 登录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等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公开查询；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武汉市汉阳区政府的合作协议；
10. 取得并查阅世纪励芯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世纪励芯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汉云智造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汉云智造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世纪励芯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
13. 取得并查阅汉云智造及其有限合伙人出具的说明；
14. 取得并查阅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入股世纪励芯的相关入股协议、出资凭证；
1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银行流水。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较多子公司、分公司，且注册地址位于各地，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业务实际情况；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入股的具有合理性，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3. 云天美国、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的注销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入股并参与世纪励芯和汉云智造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世纪励芯和汉云智造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该等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问题七（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5.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1）王孝宇 2017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9 年度薪酬为 1,093.01 万元，明显高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宁、李爱军曾在中兴通讯任职，王孝宇曾在 Snap 担任首席研究科学家，程冰曾在中兴力维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王孝宇自 2017 年加入公司以来的薪酬变动情况，薪酬确定方式，是否存在相应的考核制度，薪酬明显高于其他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王孝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及担任职务情况，其加入公司前后在相关技术、生产经营等方面是否存在变化；（2）王孝宇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答复：

（一）王孝宇自 2017 年加入公司以来的薪酬变动情况，薪酬确定方式，是否存在相应的考核制度，薪酬明显高于其他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王孝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及担任职务情况，其加入公司前后在相关技术、生产经营等方面是否存在变化

1. 王孝宇自 2017 年加入公司以来的薪酬变动情况，薪酬确定方式，是否存在相应的考核制度。薪酬明显高于其他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王孝宇自 2017 年 10 月起开始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税前发放薪酬（万元）	41.42	2,008.27	1,093.01	120.38
剔除入职货币奖金影响后（万元）	41.42	208.27	193.01	120.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王孝宇入职前与公司达成薪酬方案，该方案已于 2018 年 9 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王孝宇的薪酬主要根据其与公司达成一致的薪酬方案中的入职货币奖金包而发生变动。根据薪酬方案，第一笔货币奖金在王孝宇入职后三个月内发放，剩余两笔在王孝宇工作每满一年后的 30 天内发放，每笔 900 万元。剔除该入职货币奖金包影响后，王孝宇的薪酬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同行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差异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姓名	任职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云天励飞	陈宁	董事长、总经理	135.66
	王孝宇	董事、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	193.01
	李建文	董事	74.53
	邓浩然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1.40
	李爱军	副总经理	82.57
	程冰	副总经理	72.46
	王磊	副总经理	94.43
	郑文先	副总经理	96.97
	尉衍	副总经理	85.60
寒武纪	陈天石	董事长、总经理	108.96
	王在	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134.96
云从科技	周曦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2.71
	李继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9.42
	姜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7.0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王孝宇的薪酬方案具备合理性，原因主要如下：

(1) 人工智能行业研发工作的技术门槛较高，技术研发需要理论基础深厚且产业化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同行业公司为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亦储备了大量的本科学历的优秀人才。该类人才较为稀缺，因此在行业内整体薪酬水平较高。王孝宇是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专家，SNAP 研究院创始人之一，曾担任 SNAP 首席研究科学家和计算机视觉领域主席，NEC 美国研究院研究员，是 NEC 嵌入式机器视觉识别技术、图像搜索技术和无人车技术发明人。因此，王孝宇作为业内专家，其基础薪酬较高具备合理性；

(2) 王孝宇自原工作单位 SNAP 离职需要放弃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超过发行人给予其的入职货币奖金包），公司需要给予一定的额外货币化补偿。因此，王孝宇的入职货币奖金包具备合理性。

在考核制度方面，公司对王孝宇的考核依照公司的《绩效管理办法》《组织绩效管理办法》执行，围绕每年设定的 KPI 指标开展，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差异。

基于上述，剔除入职货币奖金包的影响后，王孝宇的薪酬不存在显著高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王孝宇作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其基础薪酬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2. 王孝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及担任职务情况，其加入公司前后在相关技术、生产经营等方面是否存在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王孝宇入职公司后，担任公司的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分管 AI 技术中心及新商业产品线；AI 技术中心负责研发公司产品所需要的算法，开展机器学习相关研究；新商业产品线负责设计、销售商业领域的产品解决方案，实现人工智能在智慧商业应用场景的落地。

王孝宇加入公司后，公司在 AI 核心技术的研发实力、研发的广度及深度方面均有了很大提高，公司核心算法在机器视觉识别准确性及速度方面有了明显提升，带领团队为公司打造了以“海量类别高精度度量学习、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大容量视频结构化、基于结构化数据的图模型学习和预测”为主的核心技术，在业务方面开辟了新商业产品线。王孝宇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二) 王孝宇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孝宇出具的书面说明，王孝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以及其他利益

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出具了《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确认包含王孝宇在内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持股、任职等情形，该等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输送利益的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说明、相关协议及陈宁、程冰、李爱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与原工作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日期	原工作单位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签订保密协议
陈宁	2014年7月28日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微电子”）	是	是
王孝宇	2017年10月18日	Snap.Inc	否	否
程冰	2015年11月16日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力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李爱军	2017年2月18日	中兴微电子	是	是

（1） 陈宁

根据陈宁提供的说明，陈宁在创办云天励飞之前任职于中兴微电子，陈宁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陈宁的原任职单位已出具说明，确认云天励飞与原任职单位没有竞争关系；陈宁自离职后创办云天励飞，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和保密协议约定，陈宁、云天励飞与陈宁原任职单位之间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保密、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

（2） 王孝宇

根据王孝宇提供的说明及发行人与美国律师的往来邮件确认，王孝宇加入发行人前在 Snap.Inc 工作，工作所在地当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不允许雇主在未被收购时与员工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因此王孝宇未与原单位签署任何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因此，王孝宇不涉及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3）程冰

根据程冰提供的说明，程冰加入发行人之前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曾签署保密协议。程冰的原任职单位已出具说明，确认程冰无竞业禁止义务；程冰原任职单位与程冰及云天励飞之间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保密、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

（4）李爱军

根据李爱军提供的相关协议，李爱军曾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李爱军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到与中兴微电子和/或中兴微电子控股股东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或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协议附件所列的华为、大唐电信、烽火等电信设备提供商、邮电研究院、摩托罗拉、三星、小米、欧珀等手机厂家）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与中兴微电子和/或中兴微电子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并不相同或相近，不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亦不从事同类业务，无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中兴微电子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专注于通信网络、智能家居和行业应用等通信芯片开发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	为电信运营商和企业网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

李爱军的原任职单位已出具说明，确认云天励飞与中兴微电子没有竞争关系；李爱军自离职后入职云天励飞，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和保密协议约定，李爱军、云天励飞与中兴微电子之间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保密、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

据此，本所认为，陈宁、李爱军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和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王孝宇、程冰无竞业禁止义务；陈宁、李爱军、程冰各自的原工作单位与陈宁、李爱军、程冰及云天励飞之间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竞业禁止、保密、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

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经入职发行人超过 2 年。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未收到任何核心技术人员原工作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诉讼、权利主张。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与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内容	现工作内容	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
陈宁	中兴微电子	通信芯片研发管理	人工智能相关业务	不涉及
王孝宇	Snap.Inc	人工智能算法	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算法	不涉及
程冰	中兴力维	产品总监（视频监控平台、智能交通平台等与运营商、政府相关的业务系统），不涉及 AI 技术	主持“深目”系统等公共安全产品线的研发	不涉及
李爱军	中兴微电子	手机 modem 芯片研发	人工智能神经网络处理芯片研发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收到任何核心技术人员原工作单位关于云天励飞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侵犯其技术成果的诉讼、权利主张，与核心技术人员原工作单位不存在技术成果侵权纠纷或争议。

根据陈宁、李爱军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云天励飞的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不涉及陈宁、李爱军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陈宁、李爱军原任职单位与陈宁、李爱军及云天励飞之间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竞业禁止、保密、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

根据程冰的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程冰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主要负责设计视频监控平台、智能交通平台等与运营商、政府相关的业务系统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阶段，上述产品尚未涉及人脸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根据发行人的书

面确认，程冰在发行人工作期间所主持的公共安全产品的研发围绕着人脸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与程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与程冰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具有较大不同，未涉及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程冰的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程冰原任职单位确认其与程冰及云天励飞之间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保密、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不存在侵犯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爱军在离职后，存在其原任职单位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形；除李爱军外，陈宁、王孝宇、程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到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流水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的情形。

（五）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公司的《绩效管理办法》《组织绩效管理办法》；

（2）获取审议王孝宇薪酬方案的董事会决议、王孝宇原任职单位授予王孝宇的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发行人与美国律师的咨询邮件；

（3）就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因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而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4）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5)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并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书面承诺和说明;

(6)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

(7) 取得李爱军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原任职单位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的资金流水;

(8) 取得陈宁、李爱军、程冰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认为:

(1) 剔除货币奖金包的影响后, 王孝宇的薪酬不存在显著高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形态; 王孝宇作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其基础薪酬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 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王孝宇加入公司前后,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其为公司核心技术提升、业务线开拓作出了较大贡献;

(2) 王孝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不存在侵犯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 李爱军在离职后, 存在其原任职单位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形; 除李爱军外, 陈宁、王孝宇、程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到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形; 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流水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不存在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的情形。

问题八 (问询函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8.关于行业特点”):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的主要最终客户以各地政府单位、公安机关、大型商场、机场车站等交通枢纽的业主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社区物业公司等为主。(2) 从人工智能行业的产业链上来看, 主要分为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目前, 国内的人工智能企业集中于应用层, 基础层则较为薄弱。相关统计显示,

产业链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的企业数量分别占总数的 2.8%、22%和 75.2%，基础层的底层技术由少数国际巨头垄断。(3) 视觉人工智能被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包括安防、零售、营销、医疗等等。相关报告显示，2017 年中国计算机视觉行业中安防行业的应用占市场总量的 67.8%。(4) 人工智能芯片以技术路线进行划分，主要包括 GPU、FPGA、ASIC、ASIP 等类别。同时，类脑芯片此项技术还尚未得到大规模应用，但很有可能成为行业内长期发展的路径和方向。行业结构分布上看，2018 年安防行业是 AI 芯片落地应用的最大市场，占比 16.2%。(5)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该事项对公司采购美国生产原材料、采购或使用含有美国技术的知识产权和工具等产生一定限制，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 目前所处行业分类及定位是否恰当；(2) 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各业务获取方式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 发行人处于产业链中的何种地位，结合目前产业链分布情况及发行人所实现的产品情况，客观分析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对发行人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以及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4) 部分招股说明书中研究报告数据未及时更新，请全面梳理并予以更新；(5) 视觉人工智能主要应用于安防领域的原因，在其他行业的技术难度及要求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6) 除安防场景外，发行人相关产品能否用于其他场景，未予以拓展的原因及面临的主要壁垒；(7) 结合发行人目前人工智能芯片的技术路线，相关技术路线间的优劣势差异对比情况，类脑芯片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发行人 AI 芯片的应用场景等，客观分析发行人人工智能芯片的市场空间及前景，是否与行业趋势相符；(8) 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具体内容，充分分析发行人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发行人原材料的对外采购情况，说明是否对美国进口原材料或者技术存在较大依赖，并针对性量化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各业务获取方式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或订单的对象主要分为政府客户及集成商(或运营商)两类。针对不同的业务合作对象，业务获取方式具体分为招投标和竞争性磋商两种形式：

(1) 集成商或运营商客户

对于集成商或运营商客户，由集成商或运营商参与政府的招投标程序，发行人无需参与终端政府客户的法定招投标程序，只需与集成商通过竞争性磋商达成项目合作协议。

(2) 政府客户

对于政府客户，当业务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当地政府规定的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限额时，需按照当地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2. 报告期内各业务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为招投标及竞争性磋商，报告期内各期间通过招投标方式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获取方式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招投标	45.13	0.90%	183.23	1.38%	1,140.99	4.95%	14,221.97	53.21%
竞争性磋商	4,978.20	99.10%	13,123.60	98.62%	21,900.16	95.05%	12,505.95	44.79%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政府客户直接签订的、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情况及相关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

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各地政府采购平台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对于需根据法律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均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揽业务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信息，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揽业务而发生诉讼、仲裁情形。

（二）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政府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项目的相关文件；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5. 查询各地政府采购平台网站，核实公司的投中标情况；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引发的诉讼和纠纷；
7.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营业收入相关数据及占比情况，并就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访谈了经办会计师；
8. 访谈相关政府客户，确认业务获取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招投标项目相关程序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揽业务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信息，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违反招投标相关程序而引发的诉讼和纠纷。

问题九（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10.关于资产及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有 6 处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租赁的 11 处房屋未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手续；（2）存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相应权属状态；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以及后续相关安排；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相关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是否导致拆除或搬迁的风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从事安防等相关场景业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结合公司所有即将到期的资质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资质到期后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就业务开展取得完整的资质、许可、认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以及后续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后续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原租赁期限	后续安排	现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平方米）	重要性
----	-----	-----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原租赁期限	后续安排	现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平方米)	重要性
1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层 105 房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与出租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租赁合同, 续租该等房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办公	6	低
2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14 层 01-06 号、15 层 01-06 号、33 层 01-04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止	发行人与出租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署租赁合同, 续租该等房产	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	研发	6,345.99	高
3	发行人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路交口西南侧格调春天花园格调大厦 7 层 709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止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 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享有对左述物业的优先承租权, 发行人将与出租人协商签署续租合同续租该等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未签署续租合同	--	办公	117.9	低
4	发行人	周俊贤	石家庄市万象国际公寓 18 层 1804 房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已不再租赁该等物业, 相关人员已撤离、办公设施已撤离	--	办公	57	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原租赁期限	后续安排	现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平方米)	重要性
				31 日止					
5	发行人	寰宇热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宣 武区宣武 门外大街 6、8、10、 12、16、18 号 6 号楼 8 层 804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等物业系由发行人北京办事处租用,因,需更换办公场所,发行人已与出租人签订短期租赁合同,用于更换办公场所前的临时过渡;发行人已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83.75	低
6	江苏云天	南京软件园创业服务中心	南京市江 北新区星 火路 17 号 创智大厦 B 座 13 层 130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出租人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编号:宁新区管发〔2020〕10 号)〈关于应对当前复杂形势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规定,对该等租赁物业予以延期三个月租赁期限支持,因此上一年度租赁期结束后,顺延三个月;发行人与出租人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签署租赁合同,续租该等房产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办公	430	低
7	江苏云天	南京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 宁区胜利 西路 9 号 7-209	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 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	江苏云天拟更换办公场所,将不再租赁该等物业;江苏云天与出租人签订短期租赁合同,用于更换办公场所前的临时过渡。江苏云天已与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	办公	343	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原租赁期限	后续安排	现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平方米)	重要性
					拟进行办公场所搬迁, 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8	上海云天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366 号、川和路 55 弄 21 号 3 楼 301 室	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止	上海云天与出租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署租赁合同, 续租该等房产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研发办公	130	低
9	北京云天	贾开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颐玺中心(颐泉汇) 2 号楼 7 层(实际楼层为 6 层) 2-709	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	因北京云天将更换办公场所, 发行人已与出租人签订短期租赁合同, 用于更换办公场所前的临时过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北京云天尚未签署续租合同或与其他出租人达成房屋租赁合同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办公	164.51	低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第 1 处、第 2 处和第 6 处已到期租赁房屋已与相关出租人签署续租合同。本所认为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不会继续长期租赁上述第 4 处、第 5 处、第 7 处和第 9 处已到期租赁房屋, 其中: 发行人已退租上述第 4 处租赁房屋并已撤离相关人员、搬离相关办公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第 5 处、第 7 处和第 9 处租赁房屋出租人签订短期租赁合同以完成搬迁等后续工作, 且江苏云天已确定新的办公场所并与新出租人签署租赁合同。本所认为, 上述已到期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办公, 该等房屋中的设备较易搬迁且该等租赁房屋重要性程度低、可替代性较高, 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确定续租第3处和第8处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签署续租合同。本所认为，该等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办公，该等房屋中的设备较易搬迁且该等租赁房屋重要性程度低、可替代性较高，即使未能续租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作出合理后续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二) 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相关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是否导致拆除或搬迁的风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有6处房屋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层105房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77.74元/月	6	无	已办理场地使用证明	办公
2	发行人	彭纯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天誉广场小区中央广场栋1单元1902号	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6,100元/月	127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办公
3	发行	深圳湾科技发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自2018年9月17日	174,700元/月，逐年递	1747	尚未	未办理	展示中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人	展有限公司	10 栋 A 座 3 层展厅 (JK-10A-302)	起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	增 5%		取得		
4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1 层空中花园 (JK-10A-1101)	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	6,115.2 元/月, 逐年递增 5%	83.2	尚未取得	未办理	放置空调外机
5	青岛云天	青岛千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 D2 栋千山高创园 2601 室	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属政府合作项目, 免租	898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办公
6	上海云天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366 号、川和路 55 弄 21 号 3 楼 301 室	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止	20,000 元/月	130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共享办公区域)	办公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105 室的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已取得相应的《场地使用证明》并已办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共深圳市大运软件小镇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员, 发行人有权临时使用该等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 截至上述复函出具之日, 上述房产未被列入已计划城市更新单元, 不涉及正在实施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105 室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 其他 5 处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分别为办公、展示中心、放置空调外机。上述房屋中的设备较易搬迁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高, 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

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本所认为，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由于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其他可能影响租赁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形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6 处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用途
1	发行人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中电彩虹大厦19层04号	自2020年8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	23,704.8元/月	27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62034号	未办理	办公
2	发	寰宇热	北京市宣武	自2020	8,000元	83.75	X京房权	未办理	办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用途
	行人	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6号楼8层804	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月		证市第023769号		公
3	湖南云天	中南大学科技园(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7号栋205、206	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止	20,614.5元/月	274.8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01115号	未办理	办公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湖南云天承租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湖南云天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中的办公设施、生产设备较易搬迁,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湖南

云天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从事安防等相关场景业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结合公司所有即将到期的资质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资质到期后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

1. 从事安防等相关场景业务是否需要具备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安防等相关场景业务需要具备特定资质，且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亦未披露开展从事上述安防相关场景业务需要具备相关资质。

（1）与集成商客户的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在发行人与集成商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通常由各地安防集成商申请并持有安防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仅根据合同约定交付硬件给安防集成商客户，不涉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或维修，无需取得安防业务相关资质。

（2）与政府单位的直接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在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与政府单位进行直接业务合作过程中，政府单位通常会根据具体项目的服务内容、类型，在招标文件、其他招投标流程文件资料中明确规定该等项目是否需要以及具体需要具备的安防业务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政府单位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同政府单位直接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发行人主要负责交付硬件，不涉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或维修，无需取得安防业务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从事安防等相关场景业务不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到期资质情况及相关影响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到期或最近 12 个月即将到期的资质情况如下¹²：

序号	资质、许可、备案或证书名称	主体	核发单位/机构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软件企业证书	发行人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 RQ-2020-0706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一年
2	CMMI 三级认证证书	云天有限	CMMI 研究院 (CMMI Institute)	/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三年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GB/T 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认证证书	云天有限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016ZBJ8120583R0M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三年
4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证书	云天有限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119E30004R0M	2019 年 1 月 4 日	三年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认证证书	发行人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119S20005R0M	2021 年 1 月 4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即将到期的资质申请续期，本所认为上述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备案凭证；

¹² 发行人持有的原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GB/T 29490-2013)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117IP2003R0M)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到期,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GB/T 29490-2013) 的续期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为 18120IP0390R1M,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119S20005R0M) 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换证, 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到期或即将到期资质的相关续期申请文件；
5. 访谈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共深圳市大运软件小镇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员；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7. 查询从事安防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作出合理后续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且可能会导致拆除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已经就业务开展取得完整的资质、许可、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4. 发行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11.关于行业政策和数据使用/11.1”）：

招股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关注政策制度风险：人工智能技术被不当使用或被滥用都可能令潜在客户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却步，也可能影响社会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普遍接纳程度，引起负面报道，甚至可能违反中国及其他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面临诉讼风险、来自积极股东及其他组织的压力以及监管机构更严格的监管。

请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具体说明面临的上述政策制度风险的具体体现，并客观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面临的上述政策制度风险的具体体现，并客观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政策风险的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面临的上述政策制度风险的具体体现如下：

（1）发行人面向商业用户的产品可能涉及到获取和使用用户隐私数据，如果商业客户未能恰当获得用户数据授权，有可能存在数据安全风险

发行人解决方案面向场景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面向政府端客户的数字城市场景解决方案，该等解决方案一般为公司受政府部门委托交付一套以人工智能手段为基础的解决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交付后产品在相关政府部门使用，政府部门基于维护公共安全、应对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利益等目的收集、存储及使用数据，该等数据不由发行人收集、存储及使用数据，该等数据不由发行人收集、存储及使用；另一类为面向人居生活场景的解决方案，该等解决方案一般为公司受商业客户（也包含部分带有行政管理性质的社区等客户）委托交付一套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的解决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部分商业客户的数据存在以授权方式交由发行人进行数据处理的可能性，发行人可能会直接接触到个人数据，如果过程中商业客户未能恰当取得用户数据使用授权，则有可能存在数据安全风险。

（2）《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等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规正在立法过程中，如果公司产品的使用方未能恰当遵守相关规定可能招致其存在法律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推广和使用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或者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注重数据隐私的保护，面向政府客户的产品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规定，且发行人未直接接触用户数据，不涉及数据安全风险。

商业客户交付的产品中，数据获取方为商业客户，发行人为商业客户的授权使用方，虽然发行人已取得数据使用授权，但如果发行人的商业客户因为未能取

得用户使用个人数据的授权而产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则其可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产品可能因此出现无法在商业客户正常使用的情形，并有可能进一步导致发行人商业产品的推广的难度有所提升。

2. 对于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产品主要交付至政府部门客户使用，该等客户依照其法定职权和法定义务，可以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个人数据。发行人交付至商业客户的解决方案或产品，存在需恰当使用个人数据的必要性和相关规定，如果商业客户未能恰当取得用户授权，则不排除会存在数据使用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正常使用以及因可能的负面舆论报道及其他或有事项使得发行人商业类用户产品销售受到影响和限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产品、技术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AI产品及解决方案下游应用场景分为数字城市运营管理与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两大板块，主要面向政府端使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智慧泛商业场景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67%、4.68%及1.58%，占比很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 访谈发行人的产品、技术相关负责人；
3. 登录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人工智能技术被不当使用或被滥用可能造成的危害及负面影响；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纠纷、诉讼及被监管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上述政策制度风险的披露真实、准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人工智能技术被不当使用或被滥用而被处罚，或因前述原因被第三方提前诉讼、仲裁或主张权利的情形。

问题十一（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11.关于行业政策和数据使用/11.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在数字城市运营管

理及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各应用场景中，为下游客户提供的“端云结合”的整体AI赋能方案。

请发行人说明：（1）清晰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相关个人数据、信息安全的获取、利用及保护的情况；（2）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的初始训练、迭代更新、模型训练上所需的大量数据的具体来源，发行人在场景应用过程中是否接触、收集、利用人脸数据信息，数据采集和使用过程中是否获得被收集者许可，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肖像权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开展涉密类业务的资质或许可。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清晰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相关个人数据、信息安全的获取、利用及保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作为业内领先的人工智能企业，以人工智能算法、芯片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算法软件、芯片等自研核心产品，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将自身核心产品，外购的定制化或标准化硬件产品、安装施工服务等打包以解决方案的形式交付客户。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聚焦的服务场景分为数字城市运营管理和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两大业务场景。

在数字城市运营管理场景中，发行人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应用在智慧安防、城市治理、疫情防控领域。在上述领域中，发行人销售一整套软硬件结合的产品（“深目”、“深视”、“深迹”、“深海”等系统）给政府部门客户或其指定的集成商；相关政府部门基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重大公共利益等需求购买并使用发行人的产品进行城市治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存储及使用相关数据。发行人在该等业务中仅作为技术及产品提供方的角色，不涉及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及使用。

在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场景中，发行人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应用在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泛商业领域。在智慧社区及智慧园区领域，发行人向政府部门或集成商、工业园区、写字楼等客户销售一整套软硬件结合的产品（“深目”、“深视”、“深迹”、“商翎”系统）。上述客户通过上述系统实现社区/园区人员、车辆等维度的通行管理、考勤管理、行政管理、安防管理、信息宣发、会议管理和刷脸消费等智慧化管理服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存储及使用相关数据。发行人在该等业务中仅作为技术及产品提供方的角色，不涉及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及使用。

在智慧泛商业领域，发行人销售一整套软硬件结合的产品（“商簿”、“深迹”等系统）给商场客户。商场客户委托发行人基于自身的需求开发、运营维护上述系统，实现客流量分析等功能，并最终促进销售额提升。商场客户收集、储存、占有、使用上述数据，并根据其实际需求在本地或者公司统一购买的公有云空间存储该等数据。发行人仅作为受托方处理、分析数据，并定期向商场客户提供有关顾客行为习惯的群体性分析报告。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个人数据利用及保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一/（二）/2.”发行人在场景应用过程中是否接触、收集、利用人脸数据信息，数据采集和使用过程中是否获得被收集者许可，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肖像权等权益的情形，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及“（二）/3.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所述。

（二）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的初始训练、迭代更新、模型训练上所需的大量数据的具体来源，发行人在场景应用过程中是否接触、收集、利用人脸数据信息，数据采集和使用过程中是否获得被收集者许可，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肖像权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开展涉密类业务的资质或许可

1. 发行人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的初始训练、迭代更新、模型训练上所需的大量数据的具体来源

（1）初始训练、模型训练数据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视觉 AI 技术采用业界通行的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该类模型需要一定数据进行初始训练，初始训练所需要的数据量一般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觉 AI 技术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商业化产品“深目”系统，“深目”系统的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经过多年的实践应用已具备较高的识别精度。初始训练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无需进行初始训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初始训练主要集中在客户的新需求驱动的新算法的研发（如人体识别、姿态识别、3D 人脸、行人重识别 Re-ID、服装、帽子等物体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其数据来源主要包括在经员工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向员工采集数据、向专业数据供应商采购。

（2）迭代更新数据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的特点是模型在实际部署应

用后，随着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处理过的数据越来越多，可以实现模型的自助式迭代更新，显著提升识别精度。

模型在实际部署应用后，如果客户希望进行调整优化或增加新功能，则可能涉及到算法版本的调整或迭代更新。部分情形下模型无需重新训练，部分情形需要重新训练。涉及重新训练的情形下，发行人将派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直接进行调试，数据来源于客户。调试完毕后，数据无法由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带走。

（3）具体数据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数据方式主要包括在经员工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向员工采集数据、向专业数据供应商采购以及使用互联网公开数据采集数据，不存在违法收集数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数据采购合同均约定了供应商须遵守中国法律关于采集人脸面部信息规定的相关条款，须确保采集方式合法合规（应先征得被采集人同意并告知数据用途），因供应商违反法律规定所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供应商承担数据合法合规性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在数据合规性层面没有连带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初始训练、技术迭代、模型训练的数据来源方面不存在合规风险。

2. 发行人在场景应用过程中是否接触、收集、利用人脸数据信息，数据采集和使用过程中是否获得被收集者许可，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肖像权等权益的情形，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在数字城市运营管理场景中发行人有关人脸识别信息处理的业务模式

在智慧安防、城市治理、疫情防控场景中，相关政府部门基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重大公共利益等需求部署相关系统，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集成商，客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存储及使用相关数据。发行人在该等业务中仅作为技术及产品提供方的角色，不收集、存储、利用上述数据。

（2）在智慧社区及智慧园区领域中发行人有关人脸识别信息处理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向政府部门或集成商、工业园区、写字楼等客户销售一整套软硬件结合的产品（“深目”、“深视”、“深迹”、“商翎”系统）。上述客户通过上述系统实现社区/园区人员、车辆等维度的通行管理、考勤管理、行政管理、安防管理、信息宣发、会议管理和刷脸消费等智慧化管理服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存储及使用相关数据。公司在该等业务中仅作为技术及产品提供方的角色，不收集、存储、占有、利用上述数据。

(3) 智慧泛商业领域中发行人有关人脸识别信息处理的业务模式

在智慧泛商业领域，公司销售一整套软硬件结合的产品（“商簿”、“深迹”等系统）给商场客户。商场客户委托公司基于自身的需求开发、运营维护上述系统，实现客流量分析等功能，并最终促进销售额提升。商场客户收集、使用上述数据，并根据其实际需求在本地或者公司统一购买的公有云空间存储该等数据。公司仅作为受托方处理、分析数据，并定期向商场客户提供有关顾客行为习惯的群体性分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场与发行人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所收集人脸识别信息的权利归属，即由商场对所收集的人脸识别信息享有控制权，发行人仅在商场的授权范围内作为人脸识别信息的受托处理者，按照商场的指示与安排进行信息处理活动。未经客户授权及许可，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数据。

(4) 我国有关人脸识别信息处理的监管规则

法规	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年6月1日	<p>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推荐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	2020年10月1日	<p>5.4 收集个人信息时的授权同意</p> <p>c) 收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前，应单独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收集、使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以及存储时间等规则，并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个人基因、指纹、声纹、掌纹、耳廓、虹膜、面部识别特征等。</p> <p>6.3 个人敏感信息的传输和存储</p> <p>c) 原则上不应存储原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如样本、图像等），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仅存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摘要信息； 2) 在采集终端中直接使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实现身份识别、认证等功能； 3) 在使用面部识别特征、指纹、掌纹、虹膜等实现识别身份、认证

法规	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等功能后删除可提取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原始图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通过,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p>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个人信息的定义</p> <p>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p> <p>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p> <p>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和条件</p> <p>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p> <p>(三) 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四)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p> <p>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免责事由</p> <p>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p> <p>(一) 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p> <p>(二) 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p> <p>(三)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p> <p>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p> <p>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p> <p>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p> <p>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的信息安全保障义务</p> <p>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p> <p>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p>

法规	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p>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p> <p>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p>

① 立法情况

从法律层面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设置了一般性的规则和要求。基于《网络安全法》和《民法典》对于个人信息的定义,人脸识别信息将落入个人信息的范畴,从而应当遵从前述法律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一般要求。

我国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国家推荐性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以下简称“《安全规范》”)对个人信息的示例做了进一步细化。根据《安全规范》附录 A 及附录 B,个人面部识别特征作为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一种类型,构成个人敏感信息,而《安全规范》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敏感信息设置了更高水平的保护规则。据此,如对标国家标准的要求,人脸识别信息将需要按照个人敏感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特殊规定进行特别保护。

此外,我国正在推进有关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此前已颁布了部分国家标准或标准草案,其中涉及人脸识别信息保护的主要包括《信息安全技术 远程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 38671-2020)、《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的保护要求(征求意见稿)》等。

上述国家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理论上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对于企业的业务实践具有较高的参考借鉴意义。

② 具体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数据控制者(即有能力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等的组织或个人)在人脸识别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及删除等数据全生命周期享有决定其处理目的、方式的权利,一般承担主要的人脸识别信息保护义务。根据《网络安全法》《安全规范》等监管规范的要求,数

据控制者在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时应当：单独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并征得其明示同意、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保障存储和传输安全、将人脸识别信息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原则上不存储原始人脸识别信息（如样本、图像等）、共享/转让人脸识别信息时应在告知基础上获得明示同意、不公开披露人脸识别信息、在使用人脸识别信息实现识别身份、认证等功能后及时删除可提取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原始图像、建立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而在委托处理场景下，受托处理者主要应按照个人信息控制者的要求处理个人信息。此外，受托处理者还应履行协助个人信息控制者响应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请求；处理个人信息过程中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水平或发生了安全事件的，应及时向个人信息控制者反馈安全事件；在委托关系解除时不再存储相关个人信息等义务。

此外，前述有关人脸识别技术的国家标准对特定场景下的人脸技术应用提出了安全要求，例如在《信息安全技术远程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 38671-2020）中，规定了远程人脸识别系统的安全功能要求，包括安全审计、访问控制、数据存储安全、数据传输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时间戳、备份与回复、安全管理等。

（5）智慧泛商业领域中发行人进行人脸识别信息处理的分析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商场的合作模式下，商场为人脸识别信息的控制者，发行人为人脸识别信息的受托处理者。在具体的业务实践中，发行人严格按照与人脸识别控制者商场的要求处理顾客的人脸识别信息，并切实履行所应承担的人脸识别信息保护义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采取符合行业普遍做法的方式对个人信息特别是受托处理的人脸识别信息予以安全保护。

随着国内个人信息、人脸识别信息安全保护制度的不断完善，发行人将及时跟进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的要求，对自身的个人信息、人脸识别信息安全保护业务实践进行持续优化完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商业应用过程中，发行人仅是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所交付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属客户，相关数据均由客户收集、存储并拥有，发行人仅是在为客户提供算法提升、产品改进、日常维护等服务过程中根据客户的授权接触相关数据信息（包括人脸）；发行人并未主动收集数据，仅根据客户的授权委托处理相关数据，没有亦不会将该等数据用于其他用途，亦不会出售或非法提供给第三方；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数据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数据隐私保护相关法律风险。

3.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

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发行人已经在技术层面和制度层面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在技术层面：

① 公司储存数据、训练模型等工作全部放在核心内网，与办公网络及外部的公开互联网实现物理隔离。核心内网服务器之间是通过向运营商单独租赁光纤（物理专用线路）连接。

② 硬件控制方面，公司研发人员及 IT 人员用户端的电脑装有防泄密安全软件，该软件保证电脑的数据只进不出且有对应的审计记录。存储服务器有软件快照备份机制。

③ 在机房的管理方面，非机房管理人员无法进入。在信息获取方面，遵循信息分级以及最小控制权限原则为员工授权。

(2) 在制度层面：

① 公司内部组建了信息安全委员会和信息安全管理小组，并制定了一整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包含《信息安全管理总则》《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及议事规则》《保密守则》《品牌对外口径管理条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② 发行人组成了由董事长陈宁担任主任的信息安全委员会，委员包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数据泄露等方面事故，该等制度的执行有效。

③ 公司已取得了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括与算法的研发、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的设计、芯片的设计与研发、信息系统集成、人像识别设备的研发及上述产品的销售和配套的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4. 发行人是否需取得开展涉密类业务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开展涉密类业务，无需获得涉密类业务的资质或许可。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对发行人业务、技术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数据采购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文件；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管理总则》《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及议事规则》《保密守则》《品牌对外口径管理条例》《信息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商业应用过程中，发行人仅是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所交付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属客户，客户收集、存储并拥有相关数据，发行人仅是在为客户提供算法提升、产品改进、日常维护等服务过程中根据客户的授权接触相关数据信息（包括人脸）；发行人并未主动收集数据，仅根据客户的授权委托处理相关数据，没有亦不会将该等数据用于其他用途，亦不会出售或非法提供给第三方；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数据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数据隐私保护相关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数据泄露等方面的事故，该等制度有效执行。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开展涉密类业务，无需获得涉密类业务的资质或许可。

问题十二（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12.关于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搭建了两大技术平台，即人工智能算法平台、人工智能芯片平台。同时，招股说明书中列示发行人目前的在研项目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2）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披露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的相应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清晰说明主要产品的演变过程及技术演变路线，核心技术与列示的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2）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相关关键技术指标，说明简

要含义、选取依据及衡量标准，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达到技术水平的对比情况；（3）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四）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

- 1、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研发岗位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 2、目前在公司研发工作上承担领导职能或担任重要职务，承担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工作的技术骨干；
- 3、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如：在职期间作为公司主要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或在科研成果贡献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人员；
- 4、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对行业理解深刻、独到；
- 5、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研发及生产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二）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披露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的相应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聚集在芯片、算法和解决方案领域。

（1）芯片

芯片产品线主要在研项目及其研发人员、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1	NNP300I	第三代深度学习神经网络处理器,面向视觉智能应用,适合于各种前端和边缘场景下的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推理加速。	NNP300在NNP200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优化,提高指令集丰富度,支持在VU/NU之间更好的分配负载任务,提高效率。采用统一的存储结构以及创新的动态 stream buffer 机制,极大地提高了存储利用率以及效率;支持编译器离线压缩、在线解压,、进一步节省内存和带宽占用。	初步商业化阶段	总 牵 头 人: 李 爱 军 团 队 成 员: 曹 庆 新、李 炜、杨 贤 林、周 阳、汪 坚、章 强 等	2,000
2	NNP400 T	第四代深度学习神经网络处理器,第一款支持训练、推理的人工智能神经网络处理器,应用于边缘端、云端数据中心,该神经网络处理器可适配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该神经网络处理器定义一套支持训练与推理为一体的指令集,在可编程性、可扩展性和高能效性上做到较好的均衡。	开发阶段	总 牵 头 人: 李 爱 军 团 队 成 员: 王 和 国、蒋 文、刘 贵 生、黎 立 煌 等	4,500
3	DETVM 工具链平台 V2.0	为多款自研 Deepeye 芯片提供统一兼容的工具链	解耦 DETVM 后端,以实现现有已开发工具链框架兼容多款自研芯片需求;优化提升性能,达到业界领先。	开发阶段	总 牵 头 人: 李 爱 军 团 队 成 员: 叶 信 锋、汪 坚、孔 庆 海、顾 鹏、李 园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等	
4	DeepEdge 10	公司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采用多核异构 CPU 架构,集成自研神经网络处理器 NNP400 T 和自研工具链平台 DE TVM,采用多 die 总线互连、带宽压缩等技术,实现打造“芯片级安全可信”的信创边缘 AI 计算平台算力底座的战略目标。	基于 benchmark 以及 PPA 需求,可快速输出定制化神经网络处理器 NNP IP,满足云端、边缘侧和端侧场景下深度学习神经网络训练和推理计算的芯片设计需要;全栈软件开发平台支持业界主流深度学习框架,提供异构环境下的高效、统一编程和部署接口,可以支持端云一体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的开发和部署,云边协同的高效运营和管理。	预研阶段	总牵头人:李爱军 团队成员:叶信锋、周阳、刘贵生等	17,000

(2) 算法

算法/大数据主要在研项目及其研发人员、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1	大规模目标识别技术	使用单一模型识别多个不同物体及其属性,形成标准化、机器化模型产生流程。项目过程中,探索无监督以及混合监督前沿技术	该项目用于对场景图片和视频进行高效分析和理解,从而形成基于此的智能应用。同时开发软件,标准化模型的产生和迭代流程,大幅提升高精度模型训练效率,并利用海量无标注数据提升模型泛化性能	开发阶段	总牵头人:王孝宇 团队成员:胡文泽、梁泽明、寇佳伦、苏钰、邹芷姝、杨天宝、黄哲、	3,500

					鞠汶奇、魏新明、黄德威、曾卓熙、冯展鹏、陈高华、刘宇等	
2	三维视觉技术	综合使用可见光图像和深度图像实现更高精度的人脸识别、物体识别及行为识别技术	该项目研发多维感知和识别技术，在三维及色彩空间研发高精度的人脸识别，人体识别，行为识别等技术，用于更高精度需求的应用场景。本项目综合采用深度数据虚拟生成技术和强化学习技术，拟在配合式人脸识别场景中实现准确率较现有可见光人脸识别高一个数量级的人脸识别技术。大幅提高算法在人体及行为判断上的准确率	开发阶段	总牵头人： 王孝宇 团队成员： 胡文泽、辛浩然、鞠汶奇、周正元、刘宇、魏彪、冯歌、邢玲、李圆法、黄坤、王京、张洪等	2,500
3	基于图的数据挖掘技术	研发前沿的图卷积网络技术，并应用至数据挖掘	该项目用于利用图结构来强化对单点数据的描述，从而大幅提高依据单点数据而进行的数据挖掘模型的性能	开发阶段	总牵头人： 王孝宇 团队成员： 杨利伟、赵智维、辛浩然、吴涛、黄哲等	1,800

(3) 产品和解决方案

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在研项目及其研发人员、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1	“深彻”社会治理 AI 应用系统	基于机器学习算法和大数据技术，实现针对城市治理的任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可广泛应用于城市综合治理业务的、集约化的 AI 应用系统，通过该系统，可实现算法算力资源与城市治理	开发阶段	总牵头人：程冰 团队成员：叶德华、邹博、彭程、陈艳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务、算法、算力自适应调度分析	任务的自适应匹配,从而提升面向城市治理效率,优化 AI 算力资源。		萍、张睿智等	
2	“深海”城市多维大数据软件系统 1.1.0	基于自研半监督学习图模型技术,实现城市级海量多维数据的高效融合、知识图谱分析与挖掘预测	本项目旨在打造面向城市政务、治理、企服等大数据需求的软件系统。系统具备多维数据融合、知识图谱分析、数据建模等功能,提升政府部门综合研判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初步商业化阶段	总牵头人:程冰 团队成员:罗泽漩、陈耀沃、邹博、龚纪超、周国良等	6,500
3	“天图”社群人口分析赋能平台 1.1.0	采用行业领先的视觉目标归聚档与关系图谱分析技术,挖掘分析社群活动规律	本项目基于利用视觉目标识别技术和聚类算法,以动态视频图像数据为基础,实现千万级目标的快速聚类分析和档案构建,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城市安防、行业治理、商业赋能等场景。同时,平台可向具有开发能力的合作伙伴提供基础数据能力服务,助力合作伙伴快速打造基于数据服务的业务应用产品。	预研阶段	总牵头人:程冰 团队成员:谢友平、叶德华、莫中平、李景皓、郭栋、李世威等	2,500
4	5G-AI 智能巡检机器人	基于 5G 无线通信、自研无人驾驶机器视觉技术,研发面向社区园区等中小场景的智能巡检机器人	该产品综合运用 5G 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技术,集成事件检测、环境感知、动态决策、行为控制等模块,具备自主感应、自主行走、自主保护、互动交流等能力,可替代人力完成基础性、重复性、危险性的安保及巡检工作。推动安保服务升级,降低安保运营成本。	开发阶段	总牵头人:程冰 团队成员:张纯纯、王欣、肖亮、彭欢、黄永熙等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5	商簿-Mall 2.0	结合机器人、AR、人像识别、机器学习和大数据技术,实现购物中心的业务智能分析及管理	<p>围绕购物中心的核心商业经营活动,为商场经营者提供商圈分析、竞争态势对比、业态组合诊断、场内动线规划、店铺经营指导、店铺租金调控等业务咨询服务。</p> <p>依托 AI、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精准定位客群,帮助商场搭建会员积分体系,丰富会员权益,结合外部线上线下推广渠道帮助商场实现场外引流、场内导流、会员转化、老客激活,升级商场服务,提升经营效能。</p> <p>在对内管理上提供以视觉 AI 技术为核心的员工管理、场内可疑人员监控等功能,帮助商场优化内部管理流程,节省管理成本。</p>	商业化阶段	<p>总牵头人:王辰</p> <p>团队成员:吕旭涛、黄成武、黄轩、武文博、王中俊、杨宁、洗文辉、万历等</p>	1,000
6	商簿-Campus2.0	Campus 利用 AI 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技术,实现产业园区、智慧园区、智慧楼宇、智慧办公、智慧学校等场所的安全监管和智慧化运营	<p>基于数字模型的数字孪生园区底座,通过安保系统和配套智能办公、智慧行政、物联网 lot 平台、CIM 等多系统高效融合和协同,围绕数字化园区智能运营、绿色节能、标准服务,高效管理,增值创收设计理念,向园区管理者提供空间管理、智能运行管理、综合安防管理、资产管理,招商管理、智慧行政、智慧办公、智慧生活、智能运营、角色驾驶舱,运维管理等全套 Campus 数字化服务;通过系统数据隐私、运维管理、资</p>	初步商业化阶段	<p>总牵头人:王辰</p> <p>团队成员:胡永胜、李铭、邢倬、余志龙、陈其红等</p>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产管理、打造系统安全保障、系统运维、服务运营能力，降低系统稳定性和运维成本，提高人员管理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助力园区达成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产业价值。实现管理可视化，可量化、可优化、可预测、可决策、服务可感知的数字化创新园区			

”

二、发行人说明

(一) 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清晰说明主要产品的演变过程及技术演变路线，核心技术与列示的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

1.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以及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发行人的算法技术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一般性的基础算法技术，该部分技术，同行业企业一般也具备；另一部分为独创性的核心算法技术，该部分技术为公司特有技术，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础算法类型（非核心技术）

基础算法类型	具体算法	特点
人像识别算法	包括人脸识别、人体识别、体态动作识别、手势识别、活体检测、人员动线轨迹、素描画成像等人像识别算法	具备动态、开放、多场景下的人脸精准识别处理能力，有效解决开放场景下低头、侧脸、逆光、强光、部分遮挡等实际运用带来的行业难题，可快速、准确地进行人像捕捉识别，识别准确率在业

		内具有领先地位
车辆识别算法	机动车检测与识别，包括可识别车辆品牌、型号以及颜色	算法运行高效、单 GPU 卡可处理 38 路以上视频流
	非机动车检测与识别，包括自行车、电动车、人力三轮车、摩托车等类型的骑行车辆	
物品识别算法	包括商品识别、服饰风格识别、商标识别、帽子识别、眼镜识别、背包识别等	商品检测识别种类可达百万级别，可覆盖 90% 以上的常见场景
场景与动作的识别算法	包括行为预测、姿态识别与预测、表情识别与判读、视觉语义理解等系列算法	适应室内外，商业社区等多种场景应用，方便为用户提供常规监控外的增值服务

由于人像识别算法、车辆识别算法、物品识别算法作为行业内的通用型算法的成熟度日益提升，掌握上述算法且其算法水平达到行业较领先水平的发行人不再将上述算法作为公司的核心算法技术。

(2) 专用算法技术（核心技术）

公司已研发的关键算法包括：海量类别高精度学习技术、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大容量视频结构化技术、基于结构化数据的图模型学习和预测技术、三维场景化人员分析技术、被动活体技术。其对应专利及商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	来源	用途	使用情况	应用产品
1	海量类别高精度学习技术	3 项授权发明专利	自研	使用千万类级别的图像数据，快速进行目标类图像数值特征提取模型的快速训练。训练的模型用于人车等目标图像的数值特征提取，驱动人车的以图搜图应用，赋能公司多条产品线核心产品。最新的研究成果发表在国际顶级学术会议 ECCV2020 以及 CVPR2020。	成熟并快速发展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2	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	8 项授权发明专利	自研	使用特征的压缩以及随机化技术，降低目标的图像特征间相似度计算的计算复杂度，并降低特征存储的资源需求，驱动大规模城市级人像搜索系统，支撑千万级别人员归档，百亿级别人脸的搜索应用，使用在深目、天图、	成熟并快速发展	数字城市

				Mall、Campus 等多类产品中。		
3	大容量视频结构化技术	29 项授权发明专利	自研	在多种算力平台上全面实现监控视频中人员、车辆、非机动车等多类目标的提取，并对目标进行文字化和数值化描述，从而为后续的事件预测与智能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成熟并快速发展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4	基于结构化数据的图模型学习和预测技术	2 项授权发明专利，2 项专利申请	自研	使用视频结构化算法提取的相关目标的多维数据，并结合客户提供的相关基础信息，实现结构化对象及其关系的分析与预测。目前主要实现的应用有特定对象标签预测、对象活动规律分析等。相关技术已经在社区管理以及商业客户分析等产品中使用。	小规模落地快速迭代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5	三维场景化人员分析技术	4 项发明专利申请	自研	在摄像头高密度覆盖的场景，利用相机与场景的三维关系，实现场景中目标对象的连续接力跟踪，和目标对象活动轨迹的连续监测，从而对人群游逛模式，客流集中区域等进行大数据分析。	试点落地	人居生活
6	被动活体技术	1 项授权发明专利，3 项专利申请	自研	使用一种或多种模态的传感器来验证采集的人脸是否来源于真实活体用户的技术，可辨别照片、视频、头模等常见的非活体攻击手段。相关技术获得国家金融 IC 卡安全检测中心增强级检测认证。	成熟稳定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发行人的核心算法技术系具备独创性或自身特色的算法技术，由发行人立足基础算法技术并结合用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开发，具备差异化特点和独创性，且拥有知识产权保护。

(3) 发行人的芯片核心技术

公司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包括芯片技术、工具链技术、基础系统软件技术，其技术来源、用途及商用情况如下：

① 芯片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	来源	用途	使用情况
----	------	----	----	----	------

		数量			
1	计算存储融合的神经网络处理器	1 项授权发明专利，24 项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基于 ASIP 技术路线和近计算存储融合架构，打造自主安全可控的神经网络核心处理器，在边缘端和前端提供最佳的能效比；通过板级芯片的级联扩展，可以支撑云端的加速和应用，达到云端协同。	已商用
2	处理器指令集	无	自主研发	自主知识产权的神经网络高效指令集，支持 CNN/RNN/LSTM 深度学习算法。	已商用
3	通用的智能硬件算子	7 项授权发明专利，6 项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通用的智能硬算子，用于处理 OPENCV 核心算法和计算。	已商用
4	可重构芯片技术	无	自主研发	可重构计算技术允许硬件架构和功能随软件变化而变化，具备处理器的灵活性和专用集成电路的高性能和低功耗，能够支持 CNN、RNN、LSTM 等算法，实现“软件定义芯片”，以实现高能效比。	已商用
5	SoC 芯片设计	2 项授权发明专利，2 项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公司已掌握复杂 SoC 设计的核心关键技术，有力支撑了边缘端中型 SoC 芯片（DeepEye1000）的研发。	已商用
6	处理器和芯片功能验证	1 项授权发明专利，6 项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成熟先进的处理器和 SoC 芯片功能验证平台，确保了神经网络处理器和 SoC 芯片逻辑设计按时高质量交付，有效提升芯片产品流片成功率。	已商用
7	先进工艺物理设计	2 项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公司已掌握 12/22nm 等先进工艺下开展复杂芯片物理设计的关键技术。	22nm 芯片已商用
8	硬件系统设计	无	自主研发	有效解决了高速传输链路信号完整性、大功率供电下的电源完整性、芯片散热、机箱模块化等关键问题，支撑公司基于自研芯片研发模组/智能加速卡、整机、集群等多样化的产品形态。	已商用

②工具链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	来源	用途	使用情况
----	--------	----	----	----	------

		数量			
1	神经网络芯片工具链平台	无	自主研发	通过工具链平台，将不同的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部署到芯片上并高效执行。	已商用

③基础系统软件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数量	来源	用途	使用情况
1	智能芯片异构计算的数据管理和任务调度	无	自主研发	结合芯片的硬件特点，提供统一的数据管理接口，解决用户数据流使用效率低的问题；针对硬件资源抽象出统一的功能接口层，隐藏异构计算下并行调度复杂度。	已商用
2	智能芯片高性能机器视觉计算库	4项授权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利用芯片的 DSP/硬件加速器资源加速计算，提供统一的机器视觉计算库编程接口	已商用
3	智能芯片 DeSDK 平台软件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提供用户 SDK 统一的编程接口，采用 graph 编程方式，异步全流水并行调度，支持用户业务跨芯片平台迁移，支持主/从芯片跨平台编程。	已商用

发行人该等芯片技术为公司设计、研发和应用芯片所需使用的关键技术，体现发行人具备独立设计并商用化芯片的技术能力。

2. 主要产品演变过程及技术演变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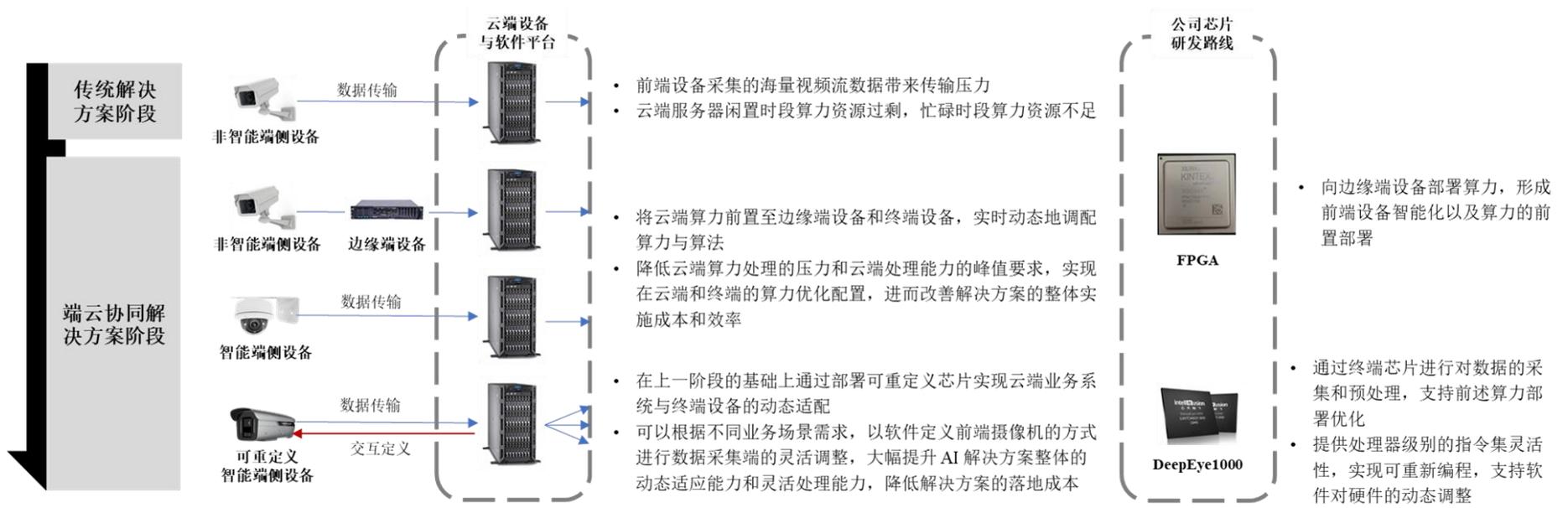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技术路线的演变过程如下：

(1) 解决方案产品

发行人的解决方案产品以数字城市解决方案中的智慧安防 AI 解决方案为起点，逐步拓展至数字城市治理的其他领域，包括城市治理 AI 解决方案、突发疫情防控 AI 解决方案等。发行人在拓展数字城市领域的解决方案的同时，积极开拓人居生活领域的解决方案市场，形成了智慧社区 AI 解决方案、智慧园区 AI 解决方案、智慧泛商业 AI 解决方案。发行人的解决方案产品系立足于自身的 AI 技术和项目工程化能力积累后，对于不同的业务场景的延展。

同时，在解决方案的设计层面，发行人基于“端云协同”的技术路线，实现了解决方案的持续优化和发展，在初代的解决方案中，相较于传统的解决方案思路，发行人基于自身技术路线，通过部署边缘侧产品，实现对传统摄像头的功能改造和在前端对数据的结构化提取；随着智能摄像头技术的逐步普及应用，在终端侧，发行人基于自研算法技术实现了前端智能摄像头可以对数据进行初步结构化处理；目前，发行人还研发成功了主要在端侧应用的智能芯片产品，可以进一步实现前端摄像头图像提取功能的可重定义，进一步丰富前端摄像头的功能，实现前端的更高层级智能化。

发行人解决方案的总体演变过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2) 芯片产品和技术

发行人的芯片产品和技术演变过程如下：

2016 年底，公司完成第一代自主研发的 NNP100 神经网络处理器架构设计、指令集定义和处理器研发，并于 2017 年基于 FPGA 商用；2017 年底，公司完成第二代自主研发的 NNP200 神经网络处理器，并于 2018 年一次流片成功。

公司 NNP 神经网络处理器架构及相关指令集演变过程如下：

公司自研的神经网络处理器采用 ASIP 技术路线，可以实现定制可编程，多指令并发、多核并行。公司自研指令集针对深度学习算法深度定制。公司处理器配套的一键式工具链包括了定点转化工具、处理器编译器、模拟器以及深度学习 SDK 等。

在 AI 芯片领域，公司目前研发的端侧芯片测试情况良好，达到预定的功能、性能和功耗指标，以下为和业界国际水平的对比情况：

产品型号	NN 运算能力	CV 运算能力	制造工艺	性能功耗比	面向训练/推理任务
云天励飞 DeepEye1000	1.5TOPS@INT12	双核 Vision DSP 最高运行频率 550MHz	22nm	约 2.0TOPS/W	推理
华为海思 Hi3519A	2TOPS@INT8	双核 Vision DSP 最高运行频率 630MHz	12nm	约 1.0TOPS/W	推理
华为海思 Hi3559A	4TOPS@INT8	四核 Vision DSP 最高运行频率 700MHz	12nm	约 1.5TOPS/W	推理
Nvidia Jetson TX2	约 1.5TFLOPS@FP16	GPU 兼顾 CV 运 算	16nm	芯片功耗未 披露	推理

注：上述信息系来自于公开渠道或相关厂商的产品介绍资料

公司自研的第二代 AI 芯片 DeepEye1000，目前已批量出货。公司各型号芯片的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芯片型号	芯片类型	立项时间	流片时间	商用时间	商用进展
DeepEye 200	FPGA	2015 年	不适用	2017 年	小批量出货
DeepEye1000	视觉 AI 协处理器	2018 年一季度	2019 年三 季度量产	2019 年 三季度	批量出货

(3) 算法技术演变过程

发行人的算法技术一方面着眼于技术演进路线和发展方向，另一方面着眼于公司内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实践运用，由于算法技术的持续研发和迭代的特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前瞻性研发形成了公司具备差异化特色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情况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海量类别高精度度量学习技术	使用千万类级别的图像数据，快速进行目标类图像数值特征提取模型的快速训练。训练的模型用于人车等目标图像的数值特征提取，驱动人车的以图搜图应用，赋能公司多条产品线核心产品。最新的研究成果发表在国际顶级学术会议 ECCV2020 以及 CVPR2020。	3 项授权发明专利
2	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	使用特征的压缩以及随机化技术，降低目标的图像特征间相似度计算的计算复杂度，并降低特征存储的资源需求，驱动大规模城市级人像搜索系统，支撑千万级别人员归档，百亿级别人脸的搜索应用，使用在深目、天图、Mall、Campus 等多类产品中。	8 项授权发明专利
3	大容量视频结构化技术	在多种算力平台上全面实现监控视频中人员、车辆、非机动车等多类目标的提取，并对目标进行文字化和数值化描述，从而为后续的事件预测与智能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29 项授权发明专利
4	基于结构化数据的图模型学习和预测技术	使用视频结构化算法提取的相关目标的多维数据，并结合客户提供的相关基础信息，实现结构化对象及其关系的分析与预测。目前主要实现的应用有特定对象标签预测、对象活动规律分析等。相关技术已经在社区管理以及商业客户分析等产品中使用。	2 项授权发明专利，2 项专利申请
5	三维场景化人员分析技术	在摄像头高密度覆盖的场景，利用相机与场景的三维关系，实现场景中目标对象的连续接力跟踪，和目标对象活动轨迹的连续监测，从而对人群游逛模式，客流集中区域等进行大数据分析。	4 项发明专利申请
6	被动活体技术	使用一种或多种模态的传感器来验证采集的人脸是否来源于真实活体用户的技术，可辨别照片、视频、头模等常见的非活体攻击手段。相关技术获得国家金融 IC 卡安全检测中心增强级检测认证。	1 项授权发明专利，3 项专利申请

3. 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的作用
1	海量类别高精度学习技术	王孝宇	研发负责人
2	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	王孝宇	研发负责人
3	大容量视频结构化技术	王孝宇	研发负责人
4	基于结构化数据的图模型学习和预测技术	李爱军 王孝宇	项目经理 协同部门负责人
5	三维场景化人员分析技术	王孝宇 程冰	研发负责人 产品线负责人
6	被动活体技术	王孝宇 程冰	研发负责人 产品线负责人
7	计算存储融合的神经网络处理器	陈宁 李爱军	研发牵头人 体系负责人
8	处理器指令集	陈宁 李爱军	研发牵头人 体系负责人
9	通用的智能硬件算子	陈宁 李爱军	研发牵头人 体系负责人
10	可重构芯片技术	陈宁 李爱军	研发牵头人 体系负责人
11	SoC 芯片设计	陈宁 李爱军	研发牵头人 体系负责人
12	处理器和芯片功能验证	陈宁 李爱军	研发牵头人 体系负责人
13	先进工艺物理设计	陈宁 李爱军	研发牵头人 体系负责人
14	硬件系统设计	陈宁 李爱军	研发牵头人 体系负责人
15	神经网络芯片工具链平台	陈宁 李爱军	研发牵头人 体系负责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的作用
16	智能芯片异构计算的数据管理和任务调度	陈宁 李爱军	研发牵头人 体系负责人
17	智能芯片高性能机器视觉计算库	陈宁 李爱军	研发牵头人 体系负责人
18	智能芯片 DeSDK 平台软件	陈宁 李爱军	研发牵头人 体系负责人

(二) 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相关关键技术指标，说明简要含义、选取依据及衡量标准，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达到技术水平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和人工智能芯片技术。

1. 人工智能算法技术

算法技术由于存在一定的差异化研发路线，无法绝对量化与其他算法技术比较进而反映其技术先进性，就公司现有的核心算法技术，简要分析自身的技术先进性如下：

(1) 海量高精度学习技术

公司开发的基于随机投影的快速海量类别图像识别技术，比较业界通用的使用 softmax 函数进行图像分类的技术训练速度上快 10.83 倍，且在国际通用公开人脸识别数据集 MegaFace 数据集上的识别准确率也比标准算法高 1.02% (95.58%vs96.60%)。相关研究成果发表在国际顶级学术会议 ECCV2020 上。

在该项技术的一个应用领域，公司研发的人体重识别技术针对受到部分遮挡的人员图像进行特殊对齐处理，在国际公开的通用人体重识别数据集 PRW 数据集上的首位命中率达到 81.4%，超过同期其它公开论文的水平，相关成果发表在国际顶级学术会议 CVPR2020 上。

(2) 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

公司自研的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经内部测试能够在 1% 搜索精度损失条件下实现单台服务器 1 秒钟搜索 10 亿张人脸特征。由于相关指标属于项目招投标时的关键指标，一般并不公开，故难以直接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进行比较。

（3）大容量视频结构化技术

公司研究的视频全结构化技术，经内部测试能够在 NVIDIA T4GPU 卡和华为 Atlas 310 加速卡上分别实现 38 路和 64 路视频人车非目标全结构化，分别达到了两种加速卡的视频实时解码上限，也即在这两种广泛使用的加速平台上达到可能实现的最大容量。

（4）基于结构化数据的图模型学习与预测技术

基于抓拍的图片数据，建立图模型分析和预测人物的关系（包含家人、朋友和陌生人等关系）。在图模型中，建模刻画人物的交互动作，抓拍的背景信息，以及人物在场景中的深度信息。进一步，利用海量的无标签数据，提升模型基于抓拍背景识别人物关系。目前在构建的小批量数据集上，准确率可达 90%。基于此技术的人物关系预测算法在国际公开数据集 PIPA 上进行人员关系预测的准确率超过已公开论文最好水平，相关结果已经投稿国际顶级会议 CVPR2021，目前在评审过程中。

（5）三维场景化人员分析技术

三维场景化人员分析技术主要应用于商场和商店的客流分析应用中，能够使用一台相机同时实现人脸抓拍，人体抓拍，商店进出双向客流的人次统计，以及路过商店客流的人次统计功能。基于公司收集的信息，业界尚没有能够同时实现上述全部功能的单相机客流分析产品，故难以直接和可比公司对比。

（6）被动活体技术

被动活体技术于 2020 年 9 月通过了国家金融科技测评中心（即银行卡检测中心）的活体检测技术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的活体检测技术准确率达到 99.9%，获得了该中心增强级也是最高等级的认证。

2. 人工智能芯片技术

在人工智能芯片领域，发行人视觉人工智能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是面向终端侧和边缘侧视觉人工智能处理的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通常由神经网络运算能力（以下简称“NN 运算能力”）、计算机视觉运算能力（以下简称“CV 运算能力”）、制造工艺和性能功耗比来衡量竞争力。

视觉人工智能算法包括传统计算机视觉算法和深度学习算法，计算机视觉算法主要是利用 Vision DSP 高效执行，其运算能力由 Vision DSP 的核数和主频来表示。深度学习算法利用神经网络处理器来高效执行，其运算能力由 NN 运算能力，即每秒执行的乘加操作次数（以下简称“TOPS”）来表示。芯片制造工艺代表了芯片的加工工艺的性能和功耗水平，通常工艺越先进，性能更高、功耗更低，

同时投入越大。性能功耗比，体现了芯片功耗效率，同等工艺下，数值越大，代表单位功耗消耗下，可以提高更高的性能；不同工艺下，22nm 相比 12nm，由于工艺劣势，其高能耗比的实现体现了设计水平更先进。

发行人目前研发的端侧芯片测试情况良好，达到预定的功能、性能和功耗指标，以下为和业界国际水平的对比情况：

产品型号	NN 运算能力	CV 运算能力	制造工艺	性能功耗比	面向训练/推理任务
云天励飞 DeepEye1000	1.5TOPS@INT12	双核 Vision DSP 最高运行频率 550MHz	22nm	约 2.0TOPS/W	推理
华为海思 Hi3519A	2TOPS@INT8	双核 Vision DSP 最高运行频率 630MHz	12nm	约 1.0TOPS/W	推理
华为海思 Hi3559A	4TOPS@INT8	四核 Vision DSP 最高运行频率 700MHz	12nm	约 1.5TOPS/W	推理
Nvidia Jetson TX2	约 1.5TFLOPS@FP16	GPU 兼顾 CV 运 算	16nm	芯片功耗未 披露	推理

注：上述信息系来自于公开渠道或相关厂商的产品介绍资料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形成。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 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

4.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查档文件；
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四）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中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披露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的相应人员。

3. 发行人的算法技术由两部分构成：（1）基础算法类型，即一般性的共性算法技术，发行人、同行业企业通常均具备，系通用技术；（2）专有算法技术，即独创性的核心技术，该部分技术为发行人自身特色的算法技术，具备独创性，由发行人立足基础算法技术并结合用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开发，具备差异化特点和独创性，且拥有知识产权保护，与同行业企业存在一定差异，系发行人专有技术。

4. 发行人的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包括芯片技术、工具链技术和基础系统软件技术，发行人上述芯片技术均为发行人设计、研发和应用芯片所需使用的关键技术，体现发行人具备独立设计并商用化芯片的技术能力，系发行人专有技术。

5.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演变过程、技术演变路线，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列示的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上文所述。

6.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和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其中算法技术由于存在一定的差异化研发路线，无法绝对量化与其他算法技术比较进而反映其技术先进性，就公司现有的核心算法技术，其自身的技术先进性如上文所述；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存在 NN 运算能力、CV 运算能力等相关关键技术指标，相关关键技术的简要含义、选取依据及衡量标准如上文所述。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十三（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关联方较多，且存在部分注销关联方的情形。(2) 2019年，发行人接受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NAITMIND, INC.劳务分别为144.2万元、138.09万元。NAITMIND, INC.为发行人原董事田第鸿100%持股公司且担任CEO，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00%持有的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8.75%的股权，交易内容为支付田第鸿技术顾问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与NAITMIND, INC.、楚岳科技间产生咨询服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结合田第鸿退出公司的时点说明该项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分别为1,304.72万元、1,675.12万元、22,734.89万元(含股权激励20,807.31万元)、19,663.16万元(含股权激励18,893.25万元)。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协议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价格公允。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发生额	2019年度 发生额	2018年度 发生额	2017年度 发生额
NAITMIND,INC.	咨询服务	-	138.09	-	-
楚岳科技	咨询服务	70.00	74.20	-	-
合计	-	70.00	212.29	-	-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	-	0.09%	0.64%	-	-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	不适用	不适用	-	-

NAITMIND, INC.为发行人原董事田第鸿担任 CEO 的公司，楚岳科技为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8.75% 股权的股东，交易内容为支付技术顾问费用，报告期内无其他同类交易。关于上述咨询服务费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十三/（三）”。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发生额	2019年度 发生额	2018年度 发生额	2017年度 发生额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22.00	-	0.43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0.46%	-	0.00%	-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	9.61%	-	0.00%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销售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类解决方案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属于产品销售业务，2020年1-9月销售金额为122.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6%，占比很低。2020年1-9月，发行人给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人脸识别系统、人脸识别算法 SDK 等发行人自研的核心软件或软硬件，核心软件或软硬件占收入比例较高，故该笔交易毛利率

相对较高为 79.84%，但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和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注销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的原因、资产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注销原因	资产处置情况
1	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曾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6 月已注销	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该公司注册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为降低同业竞争的风险，故注销该公司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处置
2	张家港飞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持股 33.33% 的企业	2017 年 5 月已注销	注册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后经其创始人协商一致决定注销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处置
3	云天美国	曾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 月已	发行人在美国成立子公司，原计划用于设立研发中心并招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处置

		司	注销	聘美国 AI 研发人员，后因国际形势变化，发行人决定终止该计划，改为在国内设立研发中心，该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4	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	曾属于发行人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已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当地子公司成立后决定注销该分公司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需处置
5	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	曾属于发行人分公司	2020 年 9 月已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当地子公司成立后决定注销该分公司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需处置

2. 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合规性

(1) 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宁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419931P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37 号 1 幢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弱电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安防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宁		99.0099%	
		田第鸿		0.4950%	
		李建文		0.4950%	
		合 计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资产(万元)	-	17.51	29.38	30.86
	净资产(万元)	-	17.51	29.38	30.86
	净利润(万元)	-0.22	-11.88	-1.48	-31.66

(2) 张家港飞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张家港飞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张家港飞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建忠	
注册资本	200.0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0月25日至2042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A栋310B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软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和服务；电子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对外投资（股权投资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宁	33.3333%
	吴建忠	33.3333%
	陈阜东	33.3333%

		合 计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资产 (万元)	-	-	-	-
	净资产 (万元)	-	-	-	-
	净利润 (万元)	-	-	-	-

(3) 云天美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云天美国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6894242				
公司地址	108 West 13th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董事	陈宁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1日				
已发行股本	1,500 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云天 BVI	100%			
	合 计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资产 (万元)	-	-	-	-
	净资产 (万元)	-	-	-	-
	净利润 (万元)	-	-	-	-

(4) 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报告期内，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

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李建文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6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N9EB586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资产（万元）	12.43	11.80	20.65	45.15
	净资产（万元）	-5.45	-4.04	-4.10	-4.18
	净利润（万元）	-1.41	0.06	0.08	-4.18

（5）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薛树启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6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N0AHF1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52 号巨峰创业大厦 R1204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	-	-	-
	净资产（万元）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3.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银行流水，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张家港飞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主要系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正常注销，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云天美国、云天青岛分公司、云天南京分公司在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注销前业绩均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已注销关联方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及注册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相关注销关联方注册地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上述相关与第三方不存在重大纠纷

或潜在争议。

(三) 发行人与 NAITMIND, INC.、楚岳科技间产生咨询服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结合田第鸿退出公司的时点说明该项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 NAITMIND, INC.、楚岳科技采购咨询服务的原因：田第鸿退出发行人时，公司出于稳定核心员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考虑，经与田第鸿协商，与田第鸿及其指定第三方（NAITMIND, INC.、楚岳科技）以咨询服务的名义签订相应的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根据发行人与田第鸿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协议》《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顾问服务协议》《承诺函》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田第鸿指定其指定第三方（NAITMIND, INC.、楚岳科技）向发行人提供系统开发服务、软件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服务的方式包括现场指导服务及通过电话、视频、即时通讯工具等提供远程服务。发行人签署上述协议主要是基于稳定核心员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考虑。田第鸿承诺，若发生以下情形，发行人有权要求其关联公司返还相应的服务费：（1）其在退出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两年内劝诱或促使发行人员工离职；（2）劝诱或促使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终止、中止、减少或放缓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3）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泄露发行人保密信息。

基于上述约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NAITMIND, INC.、楚岳科技支付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发生额	2019年度 发生额	2018年度 发生额	2017年度 发生额
NAITMIND, INC.	咨询服务	-	138.09	-	-
楚岳科技	咨询服务	70.00	74.20	-	-
合计	-	70.00	212.29	-	-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	-	0.09%	0.64%	-	-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	不适用	不适用	-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NAITMIND, INC.、楚岳科技之间产生的咨询服务费系在田第鸿退出时点出于稳定核心员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考虑，经与田第鸿协商以咨询服务的名义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属于定制化服

务采购，不存在定价公允性的问题。除上述款项外，田第鸿退出公司时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等资料；
4. 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相关已注销关联方的财务报告（如有）；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相关注销关联方注册地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田第鸿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协议》《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顾问服务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 发行人与 NAITMIND, INC.、楚岳科技之间产生的咨询服务费系在田第鸿退出时点出于稳定核心员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考虑，经与田第鸿协商所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属于定制化服务采购，不存在定价公允性的问题。除上述款项外，田第鸿退出公司时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问题十四（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4.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中对同业竞争未予以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2）充分说明并分析是否存在从事、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争性与替代性，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答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的调查问卷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明德致远	10 万元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需审批）；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共创三号	4,099.59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及咨询。	管理咨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企业，明德致远持有 1.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宁持有 99.00% 合伙份额

（二）充分说明并分析是否存在从事、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争性与替代性，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三/（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和财务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明德致远和深圳共创三号，明德致远和深圳共创三号均无产品或客户；明德致远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深圳共创三号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及咨询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无产品或客户，且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与替代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的调查问卷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2.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 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查询。
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与替代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问题十五（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28.关于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湖南云天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300 元。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所属期间	金额
湖南云天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300.0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0.0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0.00

（二）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上述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300.00 元，湖南云天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

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湖南云天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云天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发现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情况。

鉴于（1）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2）该税务行政处罚单笔金额较小，未超过二千元，（3）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暂未发现湖南云天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情况，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
3. 取得湖南云天《涉税情况报告》及罚款缴纳凭证；
4.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湖南云天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十六（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29.关于未决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9 年 5 月 27 日，WEI GUOHENG 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云天有限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将原告符合行权条件的 7 万原始股放入员工持股平台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暂计 350 万元）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一审判决驳回 WEI GUOHENG 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其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2）2020 年 4 月 30 日，云天有限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第 31316095 号“intellifusio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判决驳回原告云天有限的诉讼请求。云天有限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诉讼的具体内容、原因及目前进展，后续程序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 除上述两项诉讼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诉讼的具体内容、原因及目前进展，后续程序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法院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诉讼具体内容、原因及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 WEI GUOHENG 股权纠纷案

2016年6月15日 WEI GUOHENG 入职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期限三年的劳动合同，约定发行人授予 WEI GUOHENG 10 万元原始股票期权（总原始股本 500 万股），分四年行权，工作每满一年可行使股权 2.5 万元，行权价格为 1 元/股，若 WEI GUOHENG 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发行人有权以 2 元/股回购。2019年4月24日 WEI GUOHENG 正式离职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向 WEI GUOHENG 支付股票回购价款 4 万元（WEI GUOHENG 工作满 2 年未及 3 年，未曾支付期权价款，发行人根据 1 元/股的期权购买价格和 2 元/股的期权回购价格之差，以一年 2.5 万股按照两年计算，扣除 WEI GUOHENG 的个人所得税费）。

2019年5月27日，WEI GUOHENG 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云天有限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将原告符合行权条件的 7 万原始股放入员工持股平台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相应原始股价值暂计 350 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判决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认为：在实践中，以期权为激励的情况，一般具体由公司决定，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公司的股权结构、现金流状况、激励对象的诉求等，使员工能够参与公司决策和利润分享，并承担经营风险，员工与公司发展成为利益共同体，员工期权激励制度一般有相应的约束制度，相互结合协调公司与员工利益和共同发展。在本案，原告在入职时，原被告双方在书面劳动合同中约定授予原告股票期权，当时被告公司在创业初期，未能就期权实现的各种可能性条件进行预设判断，作出具体详细的操作制度实属

合理,至原告离职时,双方都不能阐述有理有据的对对方均有约束力的行权方式,至此,法院只能根据原被告的现有约定的字面意思理解,认定被告有权在原告离职时以 2 元/股回购。被告已支付原告回购价款 4 万元,符合劳动合同的约定,原告的期权利益得以体现,不存在期权行权的请求权益。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7 民初 10758 号),判决驳回原告 WEI GUOHENG 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WEI GUOHENG 股权纠纷案已由原告 WEI GUOHENG 提起上诉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二审开庭审理,发行人已采取积极应诉等各项应对措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宣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 WEI GUOHENG 股权纠纷案的案情基本相同的离职员工杨龙诉发行人案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了上诉人离职员工杨龙的全部诉讼请求,因此 WEI GUOHENG 股权纠纷案中发行人不存在较高的败诉风险。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纠纷涉及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商标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为了加强对公司已取得商标专用权的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注册商标的保护,云天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intellifusion”在第 9 类商品类别上的注册申请(申请号为 31316095,指定适用商品:第 9 类,类似群:0904;0905;0907;0910;0912-0914;0920)。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该次申请的内容与其他方已注册的第 19871289 号商标“INTELLIUNION”(指定适用商品:第 9 类,类似群:0901-0902;0904-0905;0907;0910;0912-0914;0920)和第 14111475 号“INTELLUTION”商标(指定适用商品:第 9 类,类似群:0901)相同或近似为由驳回了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

2020 年 4 月 30 日,云天有限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17023 号关于第 31316095 号“intellifusio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判令被告就第 31316095 号“intellifusion”商标复审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0)京 73 行初 469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云天有限的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1、驳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0)京 73 行初 4690 号《行政判决书》; 2、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17023 号关于第

31316095 号“intellifusio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案二审审理时间确定后，发行人将采取积极应诉等应对措施，坚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成功注册了第 237 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第 45986686 号等其他国际分类为第 9 类的、与该诉争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图案和文字为注册商标，并已取得商标专用权；该等诉争商标的申请是发行人为了加强对上述已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的保护而进行的保护性和延续性注册申请。根据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第 31316095 号“intellifusion”商标的商标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已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与诉争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注册 商标： 发 行 人 已 得 商 标 专 用 权、在 核 定 商 品 和 服 务 使 用 法 律 法 规 的 保 护	23771733	9		中央处理器（CPU）；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手势识别软件；内部通讯装置；电子监控装置；热成像相机；测量装置；声音和图像传输电缆；芯片（集成电路）；眼镜（截止）
2		23771733A	9		人脸识别设备；动物的电子识别装置；考勤机；规尺（量具）；电子公告牌；光学镜头；遥控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工业用 X 光装置；报警器（截止）
3		31316095A	9		考勤机；电子公告牌；摄像头；光学镜头；遥控装置；眼镜；动物的电子识别装置；工业用内窥镜摄像头；工业用 X 光装置；人脸识别设备；热成像相机；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截止）
4		29093455	9		热成像相机；眼镜；视频监控器（截止）
5		45986686	9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芯片（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截止）

6	涉诉 商标	31316095	9	intellifusion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中央处理器（CPU）；规尺（量具）；内部通讯装置；测量装置；芯片（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光学扫描仪；光学字符识别软件；光学字符识别装置；接入或进入控制用计算机程序；磁性编码身份识别手镯；手势识别软件；用于支付服务的电子和磁性身份识别卡；计算机化的运载工具引擎分析仪；声音和图像传输用电缆；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	----------	----------	---	----------------------	---

根据上述表格，涉诉商标与发行人已取得的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注册商标仅存在字体不同的差异，与发行人已取得的第 45986686 号注册商标完全一致。拟申请注册的商品/服务项目包括“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中央处理器（CPU）；规尺（量具）；内部通讯装置；测量装置；芯片（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手势识别软件；声音和图像传输用电缆”；而针对上述商品/服务项目，发行人已通过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第 45986686 号注册商标获准注册“intellifusion”相关的文字和图形，发行人对该等文字和图形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有权在上述核定的商品和服务中使用文字和图形为“intellifusion”的商标，对涉诉商标在上述商品/服务项目中的使用具有较强的替代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无针对涉诉商标拟申请注册的其余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光学扫描仪；光学字符识别软件；光学字符识别装置；接入或进入控制用计算机程序；磁性编码身份识别手镯；用于支付服务的电子和磁性身份识别卡；计算机化的运载工具引擎分析仪；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的在研项目或在售商品，尚未有在上述商品/服务中使用涉诉商标的实际需求；即涉诉商标在该等其余商品或服务项目中非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必须使用的商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果上述涉诉商标最终无法成功注册，发行人将会在根据届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中申请注册其他具有发行人标识的商标以替代涉诉商标。

据此，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成功注册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第 45986686 号等文字或图形为“intellifusion”的与上述诉争商标部分核定使用范围相同或相似的第 9 类注册商标，对诉争商标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服务中具有较强的替代作用；同时，对于诉争商标拟申请注册的其余商品或服务项目，发行人尚无使用诉争商标的实际需求；且如果涉诉商标无法成功注册，发行人将根据届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重新在相关商品/服务中申请注册其他具有发行人标识的商标以替代涉诉商标；因此，本所

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争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注册诉争商标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资产状况或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诉讼、仲裁事项/（一）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披露了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除上述两项诉讼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法院的走访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及书面确认；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商标资料；
3. 实地查询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公示系统；
4. 向部分发行人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发函；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以及“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进行查询；
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http://sbj.cnipa.gov.cn/>）。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资产状况或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 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

问题十七（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30.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社保和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目前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结算单、发行人员工名册等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合计57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7.7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参保地	代缴员工人数
1	东莞	10
2	福州	3
3	海口	1
4	呼和浩特	2
5	昆明	3
6	南昌	3
7	南京	1
8	南宁	1
9	上海	4

10	石家庄	1
11	郑州	3
12	太原	2
13	天津	4
14	武汉	3
15	西安	10
16	贵阳	1
17	拉萨	1
18	济南	1
19	烟台	1
20	成都	1
21	苏州	1

（二）结合社保和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尚未建立的城市开展工作。此外，部分员工的工作常驻地不在劳动合同签约主体的所在城市。基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在当地无分支机构而无法在当地开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无法异地缴纳以上两种原因，为了充分保障该等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际上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鉴于 (1)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2) 发行人实际上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3) 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因此，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均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正式的劳动/劳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四) 发行人目前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访谈发行人部分员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七/（一）”披露的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地缴付员工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住所地法院，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六/（一）/1”披露的 WEI GUOHENG 股权纠纷案外，发行人与现任职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用工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代缴协议、费用结算单、发行人员工名册等资料；
3. 取得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员工构成的统计表，及2017年12月、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9月的员工花名册；
6.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公示系统；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3. 除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用工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十八（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31.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拟将募集资金 300,163.32 万元投入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等 4 个募投项目，其中拟将 14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约 14.2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8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中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技术水平、人员储备、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及未来获取订单能力、相关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等，分析发行人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的其余 3 个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空间、是否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募投的必要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否会导致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结合当前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未来具体项目规划及资金需求等方面，充分论证并披露本次募集 30 亿元并将 1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资金规模与相关项目的匹配性；（4）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及已经办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1	数字城市精细化治理 AI 算法服务平台与计算中心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20]0733 号

2	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20]0731 号
3	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边缘与视频智能计算 AI 芯片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20]073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工程建设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亦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蕊

周蕊

田维娜

田维娜

叶凯

叶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与政府客户直接签订业务合同情况及相关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是否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招标方式
1	发行人	青岛市公安局 崂山分局	ZC-2018-10 60L-1	2018 崂山区人脸识别系统 （第一包）	61,970,00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2	青岛云天	青岛市公安局 崂山分局	LSCG20190 00387	2019 崂山区人脸识别与车 辆识别系统	33,979,777.00	是	是	公开招标
3	发行人	深圳市公安局 龙岗分局	101S201911 144	2019 年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公安市级人像平台扩容 项目	25,996,45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4	青岛云天	青岛市公安局 崂山分局	105S201912 184	2019 青岛崂山分局交安设 施项目	11,112,188.00	是	是	公开招标
5	青岛云天	青岛市公安局 崂山分局	105S201912 185	2019 年青岛崂山分局大数 据项目（终端特征采集系 统）	7,519,777.00	是	是	公开招标
6	发行人	青岛市公安局 崂山分局	P201712000 012	青岛市崂山区公安局动态 人像测试项目	7,373,139.00	是	是	公开招标
7	发行人	杭州市公安局 钱塘新区分局	SZIFSS2019 05019	2019 杭州下沙公安人脸识 别项目	3,900,00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8	发行人	上海市公安局	101S201912	2019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	2,852,799.00	是	是	公开招标

		普陀分局	213	局雪亮工程重点场所监控深度应用项目				
9	发行人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SZIFNS201901028	云南车管所综合管控建设项目	2,349,576.31	是	是	公开招标
10	发行人	东莞市公安局	101S201910116	2019年广东省东莞市黄江公安分局人脸识别项目	2,000,00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11	发行人	全州县公安局	SZIF-S-2017120004	桂林市全州县公安局人脸识别系统50路建设项目	1,736,00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12	北京云天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P201805000093	旧宫镇旧宫四队人脸识别监管系统	900,55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云天励飞）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3月24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192号《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指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

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一、（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第二大股东田第鸿退出”）：

根据问询回复：（1）田第鸿为公司联合创始人和退出前的原第二大股东。（2）因公司无法获取相关资料或得到田第鸿的确认，田第鸿退出公司后的去向及任职经历暂无法核实。因未取得相关资料或确认，公司无法核实田第鸿于境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公司同业的情形。（3）在与田第鸿退出的谈判过程中，公司了解到张明轩为田第鸿的母亲，楚岳科技为田第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00%持股的公司，但公司未能获取相关书面证据确认上述关系。（4）田第鸿离职前在公司技术研发中主持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工作，并主要参与了公司在视频结构化及图像处理方面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工作。在核心技术方面，田第鸿参与了公司视频图像处理相关的核心技术的研发，该等技术系支撑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重要技术组成部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退出时田第鸿的持股情况，结合田第鸿为发行人创始人且曾在发行人发展历史中的重要作用，在未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与田第鸿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田第鸿在发行人技术及产品发展过程中的作用，退出前后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影响，说明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与田第鸿之间的关系；（3）发行人、田第鸿与相关方签署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的具体情况，在其退出公司后提供技术服务的原因，后田第鸿将其在《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楚岳科技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4）田第鸿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5）田第鸿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6）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在发行人上市前田第鸿退出的真实原因，其退出公司对发行人的已有及潜在影响，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7）就首轮问询相关事项，在未获取相关证据确认上述关系，以及田第鸿未提供相关证明的情形下，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8）提交田第鸿退出公司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相关文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答复：

（一）退出时田第鸿的持股情况，结合田第鸿为发行人创始人且曾在发行人发展历史中的重要作用，在未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与田第鸿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退出时田第鸿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及工商资料，云天有限股东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审议批准田第鸿将股权转让给楚岳科技和张明轩；截至田第鸿退出时，田第鸿持有公司 15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7.15%，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2. 结合田第鸿为发行人创始人且曾在发行人发展历史中的重要作用，在未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受到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及早期员工李建文，虽然田第鸿为发行人创始人且曾在发行人发展历史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未因田第鸿退出而受到限制，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未因田第鸿退出而限制业务开展

田第鸿的退出主要系其个人行为，不存在发行人研发团队随田第鸿集体离职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田第鸿退出之时公司已经形成了较高效的研发体系、组成了较完善的研发人员梯队，历史上的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亦得到了较好的沉淀积累，田第鸿退出并未对发行人已形成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及研发成果、核心技术造成不利影响。原有的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及后续引进的研发人员承担了田第鸿原有的视频结构化及图像处理领域的具体研发工作，且公司于 2017 年引进了深度学习算法专家王孝宇及其团队，公司在深度学习算法方面的核心技术得到加强。除具体研发工作外，田第鸿所承担的公司的研发管理职能（包括研发体系搭建、技术架构设计、研发方向指引、研发流程规范）由王孝宇及程冰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分工接替。

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未因田第鸿退出而限制公司业务开展。

(2)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未因田第鸿退出而限制业务开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专利证书，田第鸿退出前参与研发的已获授权的公司专利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1	云天有限	基于相异性的特征融合识别方法	发明	201610882822.6	杨茜、田第鸿
2	云天有限	体温监测设备	发明	201610167612.9	杨龙、张兆丰、田第鸿、程冰
3	云天有限	一种搜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309502.2	彭程、田第鸿、石小华、彭齐荣
4	云天有限	操作显示方法、装置、智能镜子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43503.1	田第鸿、李建文、张咏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5	云天有限	基于光场视频流的抓拍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3094848	牟永强、刘荣杰、严蕤、钟斌、田第鸿
6	云天有限	一种基于几何空间划分的向量模糊搜索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0880618.0	钟斌、田第鸿
7	云天有限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终端	发明	2016112043261	牟永强、张兆丰、杨龙、田第鸿
8	云天有限	一种图像识别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10881419.1	杨茜、田第鸿
9	云天有限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特征的人脸样本清洗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11461405	刘荣杰、牟永强、田第鸿
10	云天有限	信息推荐方法、智能镜子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41174.7	田第鸿、谢利民、李建文
11	云天有限	图片检索方法、电子设备及其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4840713	牟永强、陈宁、田第鸿
12	云天有限	人脸认证方法、智能镜子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41159.2	尹义、田第鸿、陈丹、覃浩然、赵猛
13	云天有限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装置及介质	发明	201811596767X	吴伟、吴涛、杨龙、张兆丰、王孝宇、田第鸿
14	云天有限	一种人脸图像模糊度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194180.0	张兆丰、田第鸿
15	云天有限	海量人脸库的快速准确检索方法	发明	201510103271.4	田第鸿、陈宁
16	云天有限	人脸分析、过滤方法、装置、嵌入式设备、介质和集成电路	发明	201711406272.1	牟永强、严蕤、刘荣杰、顾鹏、田第鸿
17	云天有限	一种样本筛选方法	发明	2016112706931	张宾、张兆丰、杨龙、牟永强、田第鸿
18	云天有限	人脸布控方法、电子设备及其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480867.1	牟永强、严蕤、田第鸿
19	云天有限	发型推荐方法、智能镜子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446905	谢利民、田第鸿、张咏
20	云天有限	一种人脸识别中的相似度计算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0612653.4	田第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21	云天有限	基于身份证件信息和人脸多重特征识别的身份验证方法	发明	201510047655.9	田第鸿、陈宁
22	云天有限	场景模型动态估计方法、数据分析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1710727993.6	王冬陆、田第鸿

根据上述表格，田第鸿作为公司研发人员与公司研发团队一起参与了上述专利的研发，上述专利主要应用在发行人“深目”系统早期产品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专利均为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履行发行人交办的工作中开发完成的，属于职务发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不因田第鸿的退出而失去上述专利的专有权。

因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未因田第鸿退出而限制公司业务开展。

(3) 公司的业务和产品未运用田第鸿所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其享有的知识产权而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patentscope2.wipo.int>）、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查询官网（<http://appft.uspto.gov/netahtml/PTO/search-adv.html>）、欧洲商标局（<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trade-marks>）、欧洲专利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中国香港知识产权署专利查询官网（<https://esearch.ipd.gov.hk/nis-pos-view/#/pt/quicksearch>）、中国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查询官网（<https://esearch.ipd.gov.hk/nis-pos-view/#/tm/quicksearch>）网站以“田第鸿”、“Dihong Tian”、“Tian Dihong”为关键词进行查询，未查询到含有上述关键字的商标权人信息，专利权人及发明人同时含有上述关键字的查询结果如下：

序号	国家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公布号	公布日	类型	发明人
1	美国	Tian Dihong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PTH GUIDED FILTERING IN A VIDEO CONFERENCE ENVIRONMENT 视频会议环境中深度引导图像滤波的系统	US20140160239A1	2014年6月12日	B2	Tian Dihong

序号	国家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公布号	公布日	类型	发明人
			和方法				
2	美国	Tian Dihong; Cisco Tech, Inc.; Mauchly J. William; Friel Joseph T.	GENERATING AND RENDERING SYNTHESIZED VIEWS WITH MULTIPLE VIDEO STREAMS IN TELEPRESENCE VIDEO CONFERENCE SESSIONS 在远程视频会议中使用多个视频流生成和呈现综合视图	US2014063177A1	2014年3月6日	B2	Tian Dihong; Mauchly J. William; Friel Joseph T.
3	美国	Tian Dihong; Cisco Tech, Inc.	IMAGE-BASED REAL-TIME GESTURE RECOGNITION 基于图像的实时手势识别	US2013342636A1	2013年12月26日	B2	Tian Dihong
4	美国	Tian Dihong; Cisco Tech, Inc.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PTH GUIDED FILTERING IN A VIDEO CONFERENCE ENVIRONMENT 视频会议环境中深度引导图像滤波的系统和方法。	US2013156332A1	2013年6月20日	B2	Tian Dihong
5	美国	Tian Dihong; Chen Wen-hsiung; Chang Pi Sheng	CONTEXT ADAPTIVE POSITION AND AMPLITUDE CODING OF COEFFICIENTS FOR VIDEO COMPRESSION 视频压缩系数的上下文自适应位置和幅度编码	US2013010860A1	2013年1月10日	B2	Tian Dihong; Chen Wen-hsiung; Chang Pi Sheng
6	美国	Tian Dihong; Chung Wing-Kuen; Chen Qing	ENCODER-SUPERVISED IMAGING FOR VIDEO CAMERAS; 编码器监督成像视频摄像机	US2013002898A1	2013年1月3日	B2	Tian Dihong; Chung Wing-Kuen; Chen Qing

序号	国家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公布号	公布日	类型	发明人
7	美国	Tian Dihong; Mauchly J. William; Friel Joseph T.; Cisco Tech, Inc.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ENROLLING A USER IN A TELEPRESENCE SYSTEM USING A FACE-RECOGNITION-BASED IDENTIFICATION SYSTEM 使用基于人脸识别的识别系统将用户登记到远程系统中的方法和设备	US2012328202A1	2012年12月27日	A1	Tian Dihong; Mauchly J. William; Friel Joseph T.
8	美国	Tian Dihong; Cisco Tech, Inc.; Chen Wen-Hsiung	SYSTEM AND METHOD FOR VIDEO CODING IN A DYNAMIC ENVIRONMENT; 动态环境中视频编码的系统和方法	US2012287302A1	2012年11月15日	B2	Tian Dihong; Chen Wen-Hsiung
9	美国	Li Junlin; AlRegib Ghassan; Tian Dihong; Chen Wen-hsiung; Chang Pi Sheng	CONTEXT ADAPTIVE HYBRID VARIABLE LENGTH CODING 上下文自适应混合变长编码	US2012257839A1	2012年10月11日	B2	Li Junlin; AlRegib Ghassan; Tian Dihong; Chen Wen-hsiung; Chang Pi Sheng
10	美国	Tian Dihong; Chen Wen-hsiung; Chang Pi Sheng	POSITION CODING FOR CONTEXT BASED ADAPTIVE VARIABLE LENGTH CODING 基于上下文的自适应变长编码的位置编码	US2012189222A1	2012年7月26日	B2	Tian Dihong; Chen Wen-hsiung; Chang Pi Sheng
11	美国	Mackie David J.; Cisco Tech,	SYSTEM AND METHOD FOR PROVIDING ENHANCED VIDEO PROCESSING	US2012127259A1	2012年5月24日	B2	Mackie David J.; Tian Dihong;

序号	国家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公布号	公布日	类型	发明人
		Inc.; Tian Dihong; Weir Andrew P.; Buttimer Maurice; Friel Joseph T.; Mauchly J. William; Chen Wen-Hsiung	G IN A NETWORK ENVIRONMENT 用于在网络环境中提供增强的视频处理的系统和方法				Weir Andrew P.; Buttimer Maurice; Friel Joseph T.; Mauchly J. William; Chen Wen-Hsiung
1 2	美国	Tian Dihong; Cisco Tech, Inc.; Friel Joseph T.; Weir Andrew P.	SYSTEM AND METHOD FOR SKIP CODING DURING VIDEO CONFERENCING IN A NETWORK ENVIRONMENT 网络环境下视频会议中跳过编码的系统和方法	US201205 7636A1	2012年3 月8日	B2	Tian Dihong; Friel Joseph T.; Weir Andrew P.
1 3	美国	Tian Dihong; Cisco Tech, Inc.; Mauchly J. William; Friel Joseph T.	IMPLEMENTING SELECTIVE IMAGE ENHANCEMENT 实现选择性图像增强	US201128 5825A1	2011年11 月24日	B2	Tian Dihong; Mauchly J. William; Friel Joseph T.
1 4	美国	Chen Wen-hsiung; Cisco	LOCALLY VARIABLE QUANTIZATION AND HYBRID VARIABLE LENGTH	US201108 0946A1	2011年4 月7日	B2	Chen Wen-hsiung ; Li Junlin;

序号	国家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公布号	公布日	类型	发明人
		Tech, Inc.; Li Junlin; Tian Dihong; Xu Yian	CODING FOR IM AGE AND VIDEO COMPRESSION 局部变量量化和混合 变长编码的图像和视 频压缩				Tian Dihong; Xu Yian
1 5	美国	Chen Wen-hsiu ng; Cisco Tech, Inc.; Friel Joseph T.; Mauchly J. William; Tian Dihong	REFERENCE PICT URE PREDICTION FOR VIDEO CODI NG 用于视频编码的参考 图像预测	US201024 6680A1	2010年9 月30日	B2	Chen Wen-hsiung ; Friel Joseph T.; Mauchly J. William; Tian Dihong
1 6	美国	Cisco Tech, Inc.; Friel Joseph T.; Mauchly J. William; Tian Dihong;	POP-UP PIP FOR P EOPLE NOT IN PI CTURE 没有照片的人会弹出 PIP	US200925 6901A1	2009年10 月15日	B2	Mauchly J. William; Friel Joseph T.; Tian Dihong
1 7	美国	Alregib Ghassan; Chang Pi Sheng; Chen Wen-hsiu ng; Cisco Tech, Inc.; Li Junlin;	CONTEXT ADAPTI VE HYBRID VARI ABLE LENGTH CO DING 上下文自适应混合变 长编码	US200915 4820A1	2009年6 月18日	B2	Alregib Ghassan; Chang Pi Sheng; Chen Wen-hsiung ; Li Junlin; Tian Dihong

序号	国家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公布号	公布日	类型	发明人
		Tian Dihong					
18	美国	Chang Pi Sheng; Chen Wen-hsiung; Cisco Tech, Inc.; Tian Dihong	CONTEXT ADAPTIVE POSITION AND AMPLITUDE CODING OF COEFFICIENTS FOR VIDEO COMPRESSION 视频压缩系数的上下文自适应位置和幅度编码	US2009086815A1	2009年4月2日	B2	Chang Pi Sheng; Chen Wen-hsiung; ; Tian Dihong
19	美国	Tian Dihong; Cisco Tech, Inc.; Friel Joseph T.; Mauchly J. William; Chen Wen-hsiung	TIME FACE DETECTION 人脸实时检测	US2008240237A1	2008年10月2日	B2	Tian Dihong; Friel Joseph T.; Mauchly J. William; Chen Wen-hsiung
20	美国	Chang Pi Sheng; Chen Wen-hsiung; Cisco Tech, Inc.; Tian Dihong	确定混合可变长度编码的断点并编码确定的断点 Breakpoint determining for hybrid variable length coding and encoding the determined breakpoint	US2008170613A1	2008年7月17日	B2	Chang Pi Sheng; Chen Wen-hsiung; ; Tian Dihong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没有在上述专利注册地域范围内使用上述专利。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述网站以“田第鸿”、“Dihong Tian”、“Tian Dihong”为关键词进行查询，未查询到专利权人含有上述关键词但发明人不含上述关键词的专利信息；查询到存在发明人含有上述关键词但专利权人不含上述关键词的专利

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田第鸿为发明人的情形外，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局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公布号	公布日	类型	发明人
1	中国	鹏城实验室； 哈尔滨工业大学 (深圳)	一种基于图卷积神经网络的三维人脸重建方法	CN112150608A	2020年12月29日	A	孟凡阳；潘鸿鹄；何震宇；田第鸿；柳伟；
2	中国	鹏城实验室	同时定位与建图系统及其地图软切换方法、存储介质	CN111738281A	2020年10月2日	B	陈俊宏；熊亮；郑名飞；何震宇；柳伟；田第鸿；
3	中国	鹏城实验室	同时定位与建图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CN111737278A	2020年10月2日	B	陈俊宏；郑名飞；熊亮；柳伟；何震宇；田第鸿；
4	中国	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一种基于混合现实的监控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	CN111652973A	2020年9月11日	A	刘聪；田第鸿；
5	中国	鹏城实验室	一种基于注意力机制的回环检测方法	CN111598149A	2020年8月28日	A	孟凡阳；任艺帆；陈俊宏；何震宇；柳伟；田第鸿；
6	美国	Samsung Display Co.,Ltd	SYSTEM AND METHOD OF COMPENSATING FOR IMAGE COMPRESSION ERRORS 补偿图像压缩误差的系统和方法	US10080028B2	2018年9月18日	A1	Ning Lu; Tian Dihong;
7	美国	Samsung Display Co.,Ltd	HIERARCHICAL PREDICTION FOR PIXEL PARAMETER COMPRESSION 像素参数压缩的分层预测	US2015348458 A1	2015年12月3日	B2	Ning Lu; Tian Dihong;
8	美国	Samsung Display Co.,Ltd	SYSTEM AND METHOD FOR STORING AND RETRIEVING PIXEL	US2015279325 A1	2015年10月1日	A1	Ning Lu; Tian Dihong;

			PARAMETERS IN A DISPLAY PANEL 在显示面板中存储和检索像素参数的系统和方法				
9	中国	Samsung Display Co.,Ltd	存储和提取显示面板中的像素参数的系统和方法	CN104954797A	2015年9月30日	A	Ning Lu; Tian Dihong;
10	中国	Samsung Display Co.,Ltd	触屏显示装置	CN104820547A	2015年8月5日	A	Tian Dihong; Igor Kozintsev; Ning Lu;
11	美国	Samsung Display Co.,Ltd	TOUCH-IN-TOUCH DISPLAY APPARATUS 触摸式显示设备	US2015212610A1	2015年7月30日	A1	Tian Dihong; Igor Kozintsev; Ning Lu;
12	欧洲	Cisco Tech, Inc	GENERATING AND RENDERING SYNTHESIZED VIEWS WITH MULTIPLE VIDEO STREAMS IN TELEPRESENCE VIDEO CONFERENCE SESSIONS 在电视会议中使用多个视频流生成和渲染综合视图	EP2893700A2	2015年7月15日	B1	Tian Dihong; Mauchly J. William; Friel Joseph T.;
13	美国	Samsung Display Co.,Ltd	ADAPTIVE INTER-CHANNEL TRANSFORM FOR WAVELET COLOR IMAGE COMPRESSION 用于小波彩色图像压缩的自适应信道间变换	US2015125087A1	2015年5月7日	B2	Tian Dihong
14	欧洲	Samsung Display Co.,Ltd	ADAPTIVE INTER-CHANNEL TRANSFORM FOR WAVELET COLOR IMAGE COMPRESSION 小波彩色图像压缩的自适应通道间变换	EP2869575A1	2015年5月6日	B1	Tian Dihong
15	美国	Cisco Tech, Inc.	UTILIZING A SMART CAMERA SYSTEM	US2015109402	2015年4月	B2	Tian Dihong

			FOR IMMERSIVE TELEPRESENCE 利用智能摄像系统实现身临其境的远程临场感	A1	月 23 日		
16	美国	Cisco Tech, Inc	GENERATING AND RENDERING SYNTHESIZED VIEWS WITH MULTIPLE VIDEO STREAMS IN TELEPRESENCE VIDEO CONFERENCE SESSIONS 在远程视频会议中使用多个视频流生成和呈现综合视图	US2015 042748 A1	2015 年 2 月 12 日	B2	Tian Dihong; J. William Mauchly; Joseph T. Friel
17	美国	Cisco Tech, Inc	UTILIZING A SMART CAMERA SYSTEM FOR IMMERSIVE TELEPRESENCE 利用智能相机系统实现身临其境的远程临场	US2014 253667 A1	2014 年 9 月 11 日	B2	Tian Dihong
18	美国	Cisco Tech, Inc	ANNOTATING A PRESENTATION IN A TELEPRESENCE MEETING 在远程会议中注释演示文稿	US2014 292999 A1	2014 年 10 月 2 日	B2	Dau Do; Nermin Ismail; Brandon Gulrich; Tian Dihong;
19	欧洲	Cisco Tech, Inc	ANNOTATING A PRESENTATION IN A TELEPRESENCE MEETING 在电话会议中对演示文稿进行注释	EP2785 050A2	2014 年 10 月 1 日	A3, B1	Dau Do; Nermin Ismail; Brandon Gulrich; Tian Dihong;
20	美国	Cisco Tech, Inc	PERCEPTUAL QUALITY OF CONTENT IN VIDEO COLLABORATION 视频协作中内容的感知质量	US2014 254688 A1	2014 年 9 月 11 日	A1	Tian Dihong; Sha Jennifer;
21	美国	Cisco Tech, Inc	Context adaptive position and amplitude coding of coefficients for video 视频系数的上下文自适应位置和幅度编码	US2014 169453 A1	2014 年 6 月 19 日	B2	Tian Dihong; Wen-hsiung Chen; Pi Sheng Chang;

22	美国	Cisco Tech, Inc	<p>REAL-TIME AUTOMATIC SCENE RELIGHTING IN VIDEO CONFERENCE SESSIONS</p> <p>视频会议中的实时场景 自动实时重新照明</p>	US2014 085398 A1	2014 年 3 月 27 日	B2	Tian Dihong; Mauchly J. William; Friel Joseph T.;
23	美国	Cisco Tech, Inc	<p>VIDEO CODING REFERENCE PICTURE PREDICTION USING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A DECODER</p> <p>视频编码参考图片预测 使用信息在解码器</p>	US2013 136185 A1	2013 年 5 月 30 日	B2	Tian Dihong; Mauchly J. William; Friel Joseph T.; Chen Wen-hsiung;
24	美国	Cisco Tech, Inc	<p>SYSTEM AND METHOD FOR ENHANCING VIDEO IMAGES IN A CONFERENCING ENVIRONMENT.</p> <p>在会议环境中增强视频 图像的系统和方法。</p>	US2011 228096 A1	2011 年 9 月 22 日	B2	Friel Joseph T.; Mauchly J. William; Tian Dihong;
25	美国	Cisco Tech, Inc	<p>HORIZONTAL GAZE ESTIMATION FOR VIDEO CONFERENCING</p> <p>用于视频会议的水平凝 视估计</p>	US2010 208078 A1	2010 年 8 月 19 日	A1	Tian Dihong; Friel Joseph T.; Mauchly J. William;
26	美国	Cisco Tech, Inc	<p>CONTEXT AWARE, MULTIPLE TARGET IMAGE RECOGNITION</p> <p>背景感知, 多目标图像识 别</p>	US2010 202670 A1	2010 年 8 月 12 日	B2	Tian Dihong; Chen Wen-hsiung;
27	美国	Cisco Tech, Inc	<p>ERROR RESILIENCE IN VIDEO COMMUNICATION BY RETRANSMISSION OF PACKETS OF DESIGNATED REFERENCE FRAMES</p> <p>通过重发指定参考帧的 分组来恢复视频通信中的 错误</p>	US2010 125768 A1	2010 年 5 月 20 日	A1	Mauchly J. William; Friel Joseph T.; Tian Dihong;

28	美国	Cisco Tech, Inc	EMBEDDED IMAGE QUALITY STAMPS 嵌入式图像质量图章	US2010 119164 A1	2010 年 5 月 13 日	B2	Singhal Dave M.; Chen Wen-hsiung; Tian Dihong;
29	美国	Cisco Tech, Inc	NETWORK-ADAPTIVE PREEMPTIVE REPAIR IN REAL-TIME VIDEO 实时视频中的网络自适应 抢占式修复	US2010 061225 A1	2010 年 3 月 11 日	B2	Buttimer Maurice J.; Friel Joseph T.; Mauchly J. William; Tian Dihong;
30	美国	Cisco Tech, Inc	COMBINED FACE DETECTION AND BACKGROUND REGISTRATION 结合人脸检测和背景注 册	US2009 324023 A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B2	Tian Dihong; Friel Joseph T.; Mauchly J. William; Buttimer Maurice J.; Chen Wen-hsiung;
31	美国	Cisco Tech, Inc	JOINT AMPLITUDE AND POSITION CODING OF COEFFICIENTS FOR VIDEO COMPRESSION 视频压缩系数的联合幅 度和位置编码	US2009 087109 A1	2009 年 4 月 2 日	B2	Li Junlin; AlRegib Ghassan; Chen Wen-hsiung; Tian Dihong; Chang Pi Sheng;
32	美国	Cisco Tech, Inc	VARIABLE LENGTH CODING OF COEFFICIENT CLUSTERS FOR IMAGE AND VIDEO COMPRESSION 用于图像和视频压缩的 系数族的可变长度编码	US2009 087113 A1	2009 年 4 月 2 日	B2	Li Junlin; AlRegib Ghassan; Chen Wen-hsiung; Tian Dihong; Chang Pi Sheng;
33	美国	Cisco Tech, Inc	PER BLOCK BREAKPOINT DETERMINING FOR HYBRID VARIABLE LENGTH CODING 每个块断点决定混合可 变长度编码	US2008 170625 A1	2008 年 7 月 17 日	B2	Tian Dihong; Chang Pi Sheng; Chen Wen-hsiung;
34	美国	Cisco Tech, Inc	VIDEO COMPRESSION USING SEARCH TECHNIQUES OF LONG-TERM	US2009 238278 A1	2009 年 9 月 24 日	B2	Mauchly William; Friel Joseph T.; MacDonald

			REFERENCE MEMORY 使用长期参考存储器搜索技术的视频压缩				Alan; Tian Dihong; Chen Wen-Hsiung; Arnao Michael A.;
--	--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没有在上述专利注册地域范围内使用上述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田第鸿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的授权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侵犯田第鸿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因此，不存在公司因侵犯田第鸿作为专利权人或专利发明人以及商标权人对应的知识产权而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限的情形。

(4) 田第鸿虽未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但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田第鸿退出为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田第鸿、陈宁及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所签署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田第鸿及其关联方不得作出以下任一行为：①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劝诱或促使任何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或聘用人员离开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②劝诱或促使任何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终止、中止、减少或放缓其与任何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往来；③未经陈宁及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保密信息。但田第鸿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要求进行配合有关情况调查之情形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出于稳定核心员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考虑，经与田第鸿协商，发行人与田第鸿及其指定第三方（NAITMIND,INC.、楚岳科技）以咨询服务的名义签订了相应的协议等文件，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三）”。

据此，本所认为，虽然田第鸿为发行人创始人且曾在发行人发展历史中发挥重要作用，但由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知识产权未因田第鸿退出而限制业务开展，且发行人与田第鸿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授权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田第鸿作为专利权人或专利发明人以及商标权人对应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田第鸿退出为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在发行人未与田第鸿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未受到限制。

3. 发行人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与田第鸿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田第鸿与陈宁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田第鸿与陈宁在该等协议对的第六条确认“田第鸿与陈宁及云天励飞

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一）/2./（3）”所述，田第鸿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所申请的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不因田第鸿的退出而失去该等专利；发行人与田第鸿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的授权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侵犯田第鸿作为专利权人或专利发明人以及商标权人对应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实地查询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田第鸿针对公司技术和知识产权权属的异议或权利主张，发行人与田第鸿之间不存在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田第鸿在发行人技术及产品发展过程中的作用，退出前后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影响，说明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与田第鸿之间的关系

1. 历史上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与田第鸿之间的关系

根据陈宁、李建文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公司成立至田第鸿辞职期间，在公司技术研发中，田第鸿作为公司的 CTO（首席技术官）主持公司的全面研发管理工作（研发体系搭建、技术架构设计、研发方向指引、研发流程规范）。

在核心技术方面，田第鸿与陈宁及研发团队一起，在业内最早一批提出了大规模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下的“端云协同”及“动态人像识别”的整体技术框架。

在产品方面，基于上述整体技术框架的构想，田第鸿与陈宁及研发团队一起共同设计并开发一整套软硬件系统，形成了公司“深目”系统的早期产品，将上述核心技术变为落地的商业化产品。

后续公司在“深目”系统的早期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调试提升产品的整体性能，在各个环节上开展研发工作，并积累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田第鸿持续在技术架构设计及其中视频结构化及图像处理环节开展研发工作。

2. 目前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与田第鸿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所提供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产品涉及的底层核心技术主要涵盖算法（包括深度学习算法、视频图像处理、大数据搜索等）、芯片、工具链、基础系统软件等诸多领域，上述领域需要不同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发行人在上述领域均组建了研发团队并逐步积累了诸多的相关核心技术；田第鸿是视频图像处理领域的专家，其退出前主要参与了公司早期视频图像处理环节相

关的技术研发，形成的工作成果集中在早期算法技术环节。发行人其余核心技术环节（包括芯片、工具链、基础系统软件等）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主要由陈宁及其他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主持并具体负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与田第鸿的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核心技术	用途	与田第鸿的关系
算法	海量类别高精度学习技术	使用千万类级别的图像数据，快速进行目标类图像数值特征提取模型的快速训练。训练的模型用于人车等目标图像的数值特征提取，驱动人车的以图搜图应用，赋能公司多条产品线核心产品。最新的研究成果发表在国际顶级学术会议 ECCV2020 以及 CVPR2020。	田第鸿未参与
	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	使用特征的压缩以及随机化技术，降低目标的图像特征间相似度计算的计算复杂度，并降低特征存储的资源需求，驱动大规模城市级人像搜索系统，支撑千万级别人员归档，百亿级别人脸的搜索应用，使用在深目、天图、Mall、Campus 等多类产品中。	田第鸿主持研发早期版本
	大容量视频结构化技术	在多种算力平台上全面实现监控视频中人员、车辆、非机动车等多类目标的提取，并对目标进行文字化和数值化描述，从而为后续的事件预测与智能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田第鸿主持研发早期版本
	基于结构化数据的图模型学习和预测技术	使用视频结构化算法提取的相关目标的多维数据，并结合客户提供的相关基础信息，实现结构化对象及其关系的分析与预测。目前主要实现的应用有特定对象标签预测、对象活动规律分析等。相关技术已经在社区管理以及商业客户分析等产品中使用。	田第鸿未参与
	三维场景化人员分析技术	在摄像头高密度覆盖的场景，利用相机与场景的三维关系，实现场景中目标对象的连续接力跟踪，和目标对象活动轨迹的连续监测，从而对人群游览模式，客流集中区域等进行大数据分析。	
	被动活体技术	使用一种或多种模态的传感器来验证采集的人脸是否来源于真实活体用户的技术，可辨别照片、视频、头模等常见的非活体攻击手段。相关技术获得国家金融 IC 卡安全检测中心增强级检测认证。	
芯片技术	计算存储融合的神经网络处理器	基于 ASIP 技术路线和近计算存储融合架构，打造自主安全可控的神经网络核心处理器，在边缘端和前端提供最佳的能效比；通过板级芯片的级联扩展，可以支撑云端的加速和应用，达到云端协同。	田第鸿未参与
	处理器指令集	自主知识产权的神经网络高效指令集，支持 CNN/RNN/LSTM 深度学习算法。	
	通用的智能硬件算子	通用的智能硬算子，用于处理 OPENCV 核心算法和计算。	
	可重构芯片技术	可重构计算技术允许硬件架构和功能随软件变化而变化，具备处理器的灵活性和专用集成电路的高性能和低	

类别	核心技术	用途	与田第鸿的关系
		功耗，能够支持 CNN、RNN、LSTM 等算法，实现“软件定义芯片”，以实现高能效比。	
	SoC 芯片设计	公司已掌握复杂 SoC 设计的核心关键技术，有力支撑了边缘端中型 SoC 芯片（DeepEye1000）的研发。	
	处理器和芯片功能验证	公司拥有成熟先进的处理器和 SoC 芯片功能验证平台，确保了神经网络处理器和 SoC 芯片逻辑设计按时高质量交付，有效提升芯片产品流片成功率。	
	先进工艺物理设计	公司已掌握 12/22nm 等先进工艺下开展复杂芯片物理设计的关键技术。	
	硬件系统设计	有效解决了高速传输链路信号完整性、大功率供电下的电源完整性、芯片散热、机箱模块化等关键问题，支撑公司基于自研芯片研发模组/智能加速卡、整机、集群等多样化的产品形态。	
工具链技术	神经网络芯片工具链平台	通过工具链平台，将不同的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部署到芯片上并高效执行。	田第鸿未参与
基础系统软件技术	智能芯片异构计算的数据管理和任务调度	结合芯片的硬件特点，提供统一的数据管理接口，解决用户数据流使用效率低的问题；针对硬件资源抽象出统一的功能接口层，隐藏异构计算下并行调度复杂度。	田第鸿未参与
	智能芯片高性能机器视觉计算库	利用芯片的 DSP/硬件加速器资源加速计算，提供统一的机器视觉计算库编程接口	
	智能芯片 DeSDK 平台软件	提供用户 SDK 统一的编程接口，采用 graph 编程方式，异步全流水并行调度，支持用户业务跨芯片平台迁移，支持主/从芯片跨平台编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查册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田第鸿于 2018 年 9 月离职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超过 480 件，涉及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产品，目前该等专利申请绝大多数已获得授权或正在审查过程。发行人实现了产品的不断迭代，早期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产品和技术影响日益减小，同时现有核心技术的壁垒不断增厚。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在田第鸿工作的基础上实现了持续升级进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核心产品方面，发行人所提供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或软硬件产品最初聚焦于智慧安防领域，田第鸿在职期间参与并主持开发的是适用于智慧安防、智慧社区、智慧园区场景下的相关解决方案的早期版本；发行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基于智慧安防领域的成功经验，在不断更新迭代原有产品

的同时已逐步相关解决方案及产品推广至其他应用场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产品及与田第鸿的关系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名	与田第鸿的关系
数字城市场景的 AI 解决方案	智慧安防 AI 解决方案	田第鸿参与并主持开发早期版本
	城市治理 AI 解决方案	田第鸿未参与开发
	突发疫情防控 AI 解决方案	
人居生活场景的 AI 解决方案	智慧社区 AI 解决方案	田第鸿参与并主持开发的早期版本
	智慧园区 AI 解决方案	
	智慧泛商业 AI 解决方案	田第鸿未参与开发
AI 芯片销售及 IP 授权	AI 芯片销售及 IP 授权	田第鸿未参与开发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不断迭代发展，田第鸿主持研发的早期产品在田第鸿离职后持续迭代，后续发行人产品的最新版本已与田第鸿无直接关系。

（三）发行人、田第鸿与相关方签署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的具体情况，在其退出公司后提供技术服务的原因，后田第鸿将其在《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楚岳科技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 发行人、田第鸿与相关方签署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的具体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日期	文件签署方	协议具体内容
1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2019年1月11日	甲方：发行人 乙方：田第鸿	<p>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开发服务、软件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p> <p>时间及方式：乙方每个月提供服务的时间不超过 20 个小时，乙方通过电话、视频、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提供远程服务，或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乙方委派技术人员向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p> <p>服务期限：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限为两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服务期限届满，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本协议。</p> <p>服务费及支付：服务费为 140 万元（不含增值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p> <p>技术成果归属：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p>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日期	文件签署方	协议具体内容
				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2	《承诺函》	2019年1月11日	承诺人：田第鸿	<p>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述交易完成且田第鸿辞任发行人及其控参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田第鸿无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田第鸿支付任何费用。</p> <p>如《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其第九条的约定被任一方解除，则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解除《技术咨询服务协议》。</p>
3	《顾问服务协议》	2019年1月11日	签署主体： 云天香港 顾问： NAITMIND, INC.	<p>本协议自2019年1月11日（“生效日期”）起，由云天香港和顾问制定并签订。</p> <p>聘用服务：云天香港同意聘请顾问作为技术专家，为云天香港提供与研发战略和指导有关的咨询和咨询服务。顾问每个月提供服务的时间不超过20个小时，采用现场或远程指导等方式提供服务。</p> <p>报酬及付款时间：作为顾问提供服务的对价，云天香港应向顾问支付服务费200,000美元。自生效日期起3个月内，云天香港将签署服务费支付给顾问。顾问同意自行支付与其履行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云天香港没有义务支付或报销顾问因其履行服务而产生的费用。</p>
4	《承诺函》	2019年1月11日	承诺人：田第鸿、NAITMIND, INC.	<p>如《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其第九条的约定被任一方解除，则云天香港有权向田第鸿、NAITMIND, INC.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顾问服务协议》。</p> <p>在田第鸿未能遵守《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项下的承诺或义务前提下，云天香港有权要求田第鸿、NAITMIND, INC.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p>
5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2月28日	甲方：发行人 乙方：田第鸿 丙方：楚岳科技	<p>合同权利义务转让：</p> <p>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在《技术咨询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乙方的前述权利义务。</p> <p>进一步承诺：</p> <p>丙方进一步承诺，尽管乙方将其在《技术咨询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丙方，丙方仍应确保委派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服务。</p>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发行人与田第鸿签署《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的同时，发行人子公司云天香港与 NAITMIND, INC. 签署《顾问服务协议》的原因系

田第鸿退出后计划回到美国工作生活，发行人应田第鸿要求，同意部分顾问服务费用由云天香港以美元支付。

2. 田第鸿在其退出公司后提供技术服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由于田第鸿在退出方案中承担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两年内未经同意不得泄露公司保密信息的义务，并且公司希望田第鸿能够在其退出全过程中及退出后一段时间内协助公司保持经营的连续性和公司的稳定（包括向有疑问的员工解释其退出的情况、经营管理及研发工作中任何可能的交接等），因此发行人需要支付给田第鸿一定的对价，该等对价不是属于股权转让对价的一部分；基于上述背景，出于稳定核心员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方面的考虑，在田第鸿的退出方案中提出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的相关要求，田第鸿应发行人要求，经双方协商以技术咨询服务和顾问服务的名义签署了上述协议，《技术咨询服务协议》和《顾问服务协议》的签署系田第鸿退出方案的组成部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田第鸿曾与少量员工进行过电话沟通，履行了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其他技术服务的情形。

3. 田第鸿将其在《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楚岳科技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签署后，田第鸿与其家庭成员协商并要求对协议签署方进行调整，鉴于据发行人所知楚岳科技系田第鸿岳父控制的公司，上述调整系田第鸿与其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安排，且各方在协议中约定楚岳科技仍应确保委派田第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对发行人并未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经各方协商后，发行人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具有合理性。上述权利义务转让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四）田第鸿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现田第鸿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事项涉及发行人的情形。

（五）田第鸿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公司供应链体系及销售体系总监职级以上人员、财务部全体员工）已书面确认与田第鸿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从客户及供应商性质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各地公安局等政府部门（如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等）、具有国资背景的企事业单位（如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运营商（如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等）或业内规模较大的安防集成商（如上市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信义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行业内知名的企业，如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道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性质来看，田第鸿（包括其相关方）与其产生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的可能性较小。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¹，各受访单位确认如下：

1.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在其单位持有股权、未在其单位担任职务；
2. 受访单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不存在任何业务、资金往来；
3. 受访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单位直接相互输送利益的关联关系。

田第鸿及张明轩作为报告期内曾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楚岳科技股东李正平作为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楚岳科技为李正平 100% 持股的企业，小惟科技为张明轩 100% 持股的企业，属于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据此，本所认为，田第鸿、张明轩、李正平及其控制的企业适用于上述各受访单位确认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田第鸿进行了比对，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田第鸿之间不存在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关系的情形。

（六）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在发行人上市前田第鸿退出的真实原因，其退出公司对发行人的已有及潜在影响，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1. 在发行人上市前田第鸿退出的真实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程经历田第鸿退出过程的发行人董事叶伟中及发行人原董事蒋露洲，田第鸿退出的真实原因系随着公司发展，陈宁及田第鸿两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逐渐产生重大分歧。

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的客户/供应商的收入/采购金额均覆盖各期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接近或超过 70%。

产生分歧的背景为：由于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持续进行高强度研发的需求；而在创立早期，公司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为了维持高强度研发投入，需要持续进行股权融资。按照市场惯例，陈宁及田第鸿作为创始股东均承担了未在各投资协议约定的年限内上市等情形下的回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随着公司发展及规模持续扩大，双方在公司经营理念、发展策略、技术路线选择、用人机制、亏损状态下是否应继续扩大研发投入等诸多公司经营管理问题上逐渐积累了较多方向性、原则性分歧。

经过陈宁与田第鸿的反复沟通，双方就上述分歧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并导致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股权融资工作被搁置，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

最终其他股东及董事倾向于支持陈宁的意见，田第鸿因无法实践其公司经营理念，因此最终选择在任职层面退出。2018年9月4日，云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了田第鸿辞任公司CTO职务的议案。为了防止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影响公司稳定，经过各方股东及董事与田第鸿协商沟通，基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和公司未来平稳发展角度的考虑，达成了田第鸿在股权层面全面退出的方案。

田第鸿的退出与发行人上市之间无相关性。双方的分歧是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2018年9月田第鸿辞职并决定退出是这一长期过程的最终结果，在整个过程中，发行人处于亏损状态，并不具备当时的上市条件，且在当时的时点无法预计科创板的推出。

2. 田第鸿退出公司对发行人的已有及潜在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程经历田第鸿退出过程的发行人董事叶伟中及发行人原董事蒋露洲，田第鸿退出后，发行人管理效率提升，股权融资等工作顺利进行；田第鸿所承担的研发管理职能由王孝宇及程冰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分工接替，原有的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及后续引进的研发人员承担了田第鸿原有的具体研发工作，不存在员工大批量离职的情形。经过各方努力协调，陈宁、田第鸿及其他相关方达成了稳妥的退出方案。各方切实履行了一揽子协议的相关约定，共同实现了公司联合创始人暨第二大股东田第鸿的平稳退出，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从公司经营成果来看，自2018年9月田第鸿离职后，公司收入保持增长未见下滑，并且在业务领域新开辟了智慧泛商业相关产品线，员工人数上升并保持在700人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1-9月/2020 年9月30日
收入（万元）	5,023.33	13,306.83	23,041.15	26,727.92
员工人数（人）	219	743	752	736

因此，田第鸿退出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田第鸿退出对发行人亦无潜在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2019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首次指出“更加注重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综合考虑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现金流等因素，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至此，尚未盈利企业在国内上市首次成为可能。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9月田第鸿辞职时，公司因尚未盈利，短期内并不具备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的条件，公司亦无详细的上市时间安排，田第鸿的退出与公司本次申请科创板上市无关。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www.qcc.com>）、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hixinchaxun/>）、全国法院信息综合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田第鸿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持有其他境内同行业公司股权的情形；田第鸿退出并辞任董事不存在为规避《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而退出的情形；田第鸿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即使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同行业公司股权，亦不会导致公司违反《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而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工商、质监、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云天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罚款300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云天被处以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不论田第鸿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均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问的规定，在变动人数及比例、公司经营未受重大不利影响两个方面，田第鸿退出不构成最近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田第鸿及其母亲张明轩、岳父李正平、楚岳科技、小唯科技、Naitmind, Inc.（以下合称田第鸿及其相关方）之间无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田第鸿通过客户供应商向公司输送利益或公司通过客户供应商向田第鸿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田第鸿退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七）就首轮问询相关事项，在未获取相关证据确认上述关系，以及田第鸿未提供相关证明的情形下，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1. 关于田第鸿去向及任职经历、境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田第鸿未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请求，其退出过程中聘请的律师亦未对本所律师的访谈请求进行答复，为了核查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发行人全程经历田第鸿退出过程的发行人董事叶伟中、发行人原董事蒋露洲及发行人部分入职时间较长的员工，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历史会议文件、历史协议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并通过其他互联网公开渠道开展核查工作。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本所认为，因公司无法获取相关资料或得到田第鸿的确认，田第鸿退出公司后的去向及任职经历暂无法核实；经查询，田第鸿于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的企业，公司无法核实田第鸿于境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公司同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田第鸿存在与他人作为发明人共同申请数项专利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访谈专利权持有单位鹏城实验室的相关负责人并登录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的官方网站查询，田第鸿曾在鹏城实验室及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兼职并开展研究工作，上述两个单位为非盈利性机构。

2. 关于田第鸿与张明轩、楚岳科技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员工与田第鸿聘请律师的微信沟通记录显示，田第鸿聘请律师称张明轩为田第鸿母亲。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退出谈判过程中口头了解到楚岳科技为田第鸿岳父 100% 持股的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张明轩及楚岳科技受让田第鸿股权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明轩及田第鸿的身份证复印件显示的住址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向田第鸿、张明轩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取得田第鸿原户籍登记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人员基本信息表，确认张明轩与田第鸿系母子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及核查证据，张明轩为田第鸿的母亲；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据发行人与田第鸿退出的谈判过程中了解，楚岳科技为田第鸿岳父 100% 持股的公司，但本所未能获取相关书面证据确认上述关系。

3. 关于田第鸿是否完全退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田第鸿退出涉及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2018 年 9 月 4 日云天有限召开董事会，时任董事会 4 名董事（陈宁、田第鸿、蒋露洲、叶伟中）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田第鸿博士辞去公司 CTO 职务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记录，田第鸿已于 2018 年 9 月离职，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起停止为田第鸿发放工资。据此，本所认为，田第鸿自 2018 年 10 月起已不再是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田第鸿于 2019 年 4 月将其持有云天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张明轩及楚岳科技，2019 年 5 月楚岳科技将其持有云天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2019 年 6 月张明轩将其持有云天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2019 年 8 月，云天有限办理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康莉成为发行人董事，田第鸿卸任发行人董事，田第鸿在任职层面已完全退出。根据深圳共创三号的银行转账凭证，合计 8,000 万元的股权价款亦已向张明轩及楚岳科技足额支付完毕；截至 2019 年 6 月，田第鸿及其相关方已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在股权层面已完全退出。

4. 关于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田第鸿与陈宁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协议第六条中确认田第鸿与陈宁及云天励飞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纠纷。

根据参发行人提供的田第鸿股权转让各相关方于 2019 年 2 月签署的《承诺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在该等承诺函中确认楚岳科技和张明轩为田第鸿指定的第三方，深圳共创三号为陈宁指定的第三方；田第鸿、张明轩、楚岳科技共同向陈宁及深圳共创三号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田第鸿、张明轩、楚岳科技的股权转让系田第鸿与张明轩、楚岳科技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欺诈等导致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存在瑕疵的情形，且各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对该股权转让及相关股东变更事项要求解除、撤销或宣告无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田第鸿及其相关方提出的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的异议或权利主张，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宁就上述股权转让与田第鸿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清晰的情形。

5. 其他问询事项

除上述核查意见外，就首轮问询相关事项，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工商资料、访谈相关当事人、获取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基于相关证据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以上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已谨慎发表核查意见，所得出的核查结论的表述未超过相关核查证据。因此，相关核查证据可以支撑核查结论。

（八）提交田第鸿退出公司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系统中补充提交田第鸿退出公司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相关文件。

（九）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田第鸿退出时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2. 访谈田第鸿退出时公司时任董事蒋露洲及叶伟中，确认田第鸿退出时的相关事项及真实原因；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及入职时间较长的员工李建文，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与田第鸿之间的关系；
4.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工商资料中的田第鸿与张明轩的身份证复印件，确认两人的住所完全相同；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向田第鸿、张明轩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进行查询所取得的人员基本信息单；

6. 取得并审阅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公司供应链体系及销售体系总监职级以上人员、财务部全体员工）的书面说明，确认其与田第鸿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7.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取得并审阅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纪要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www.qcc.com>）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公开信息；

9. 登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patentscope2.wipo.int>）、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查询官网（<http://appft.uspto.gov/netahtml/PTO/search-adv.html>）、欧洲商标局（<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trade-marks>）、欧洲专利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中国香港知识产权署专利查询官网（<https://esearch.ipd.gov.hk/nis-pos-view/#/pt/quicksearch>）、中国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查询官网（<https://esearch.ipd.gov.hk/nis-pos-view/#/tm/quicksearch>）查询；

10.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田第鸿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1. 实地查询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公示系统；

12. 访谈鹏城实验室工作人员，并登录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官方网站，了解田第鸿在该单位的工作情况；

1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田第鸿与相关方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协议》《顾问服务协议》《承诺函》《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一揽子协议；

1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工资发放记录明细、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

1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工商、质监、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田第鸿退出时，持有公司 15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7.15%。
2. 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未受到限制，发行人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与田第鸿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田第鸿与陈宁及研发团队一起，提出了公司产品的整体技术框架，并设计并开发一整套软硬件系统，形成了公司“深目”系统的早期产品。田第鸿持续在技术架构设计及其中视频结构化及图像处理环节开展研发工作。发行人所拥有的与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大容量视频结构化技术相关的核心技术在田第鸿工作的基础上实现了持续升级进步；田第鸿主持研发的早期产品在田第鸿离职后持有迭代，后续发行人产品的最新版本已与田第鸿无直接关系。
4. 出于稳定核心员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方面的考虑，田第鸿应发行人要求签署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之后，发行人根据田第鸿及其指定第三方的要求对协议签署方进行调整，对发行人没有实质性影响，具有合理性，上述权利义务转让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田第鸿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事项涉及发行人的情形。
6. 田第鸿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7. 田第鸿退出的真实原因系陈宁及田第鸿两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逐渐产生重大分歧。田第鸿退出在当时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亦无潜在影响。田第鸿退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8. 首轮问询相关事项中，相关核查证据可以支撑核查结论。

问题二、（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2.1 股东印力商置、瑞泰安”）：

根据问询回复：（1）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子公司印像数据少数股东印力商置、瑞泰安协商一致进行换股安排。上述换股安排的背景为公司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印像数据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实现独立上市的门槛增高，公司子公司印像数据的少数股东印力商置、瑞泰安希望将对子公司的投资置换为对发行人的投资，但由于子公司减资后再投入母公司工商流程较为繁琐，耗时较长，因此采用直接换股的形式。其中，印力商置为公司客户印力集团的下属企业。（2）根据印力商置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及印力商置与印像数据签署的《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印力商置及其关联方将在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向印像数据采购不少于 5,000 万元的产品及服务，在该等采购完成前，印力商置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3）印像数据与瑞泰安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印像数据向瑞泰安拆借资金

5,000 万元，按照年利率不低于 4.5%的利率计息。该笔资金拆借对于印像数据属于固定利率的投资理财。2020 年 8 月 18 日，瑞泰安已全额归还了上述 5,000 万元借款及相应的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印力商置、瑞泰安的基本情况，共同持股印像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缴纳情况，印力商置与印力集团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力集团间的交易情况，印力商置与印像数据间的交易情况；换股及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上述《协议书》及《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背景及原因，在未约定印力商置及瑞泰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采购金额进行约定的原因及商业和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印象数据的财务数据情况，相关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3）瑞泰安归还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印力商置、瑞泰安的基本情况，共同持股印像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缴纳情况，印力商置与印力集团的关系

1. 印力商置、瑞泰安的基本情况

（1）印力商置

根据印力商置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力商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91716T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 2 号楼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力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及零售商业咨询；其他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7日

根据印力商置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力商置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印力商置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力商置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瑞泰安

根据瑞泰安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泰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7573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10 栋 2、3 号楼 2 号楼 601-15A
法定代表人	陈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3日

根据瑞泰安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泰安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丹；根据瑞泰安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泰安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丹	500.00	50.00%
2	李慧婷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瑞泰安负责人，陈丹、李慧婷二人为商业合作伙伴关系。

2. 印力商置、瑞泰安共同持股印像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印力商置与印力集团的关系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印力商置相关负责人员及登录印力集团官网（<http://www.scpgroup.com>）查询，印力集团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印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CPG Holdings Co., Ltd），专注于购物中心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商业开发与运营平台；印力商置系印力集团为布局商业和物业管理咨询及提供商用物业解决方案领域而于 2006 年设立的公司。

根据印力商置的控股股东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印力商置上层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印力商置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印力商置相关负责人员，印力商置系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鉴于印像数据系商城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智慧商业领域开展人工智能业务的经营主体，与印力商置提供全方位商业地产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方向相契合，为继续开拓印力商置在商业地产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发展，于是决定投资印像数据。

经本所律师访谈瑞泰安的相关负责人，瑞泰安系专门为投资印像数据而设立的投资平台，瑞泰安的股东陈丹、李慧婷同印力商置具有商业合作关系，并且对商业地产的科技应用方面比较关注，经印力商置推荐，决定以设立投资平台的方式与印力商置共同投资入股印像数据。

据此，本所认为，印力商置、瑞泰安共同持股印像数据系其各自的正常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印力商置系印力集团的下属公司。

3. 印力商置、瑞泰安持股印像数据的出资来源及缴纳情况

根据云天有限、印力商置、瑞泰安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印力商置出资 3,500 万元认购印像数据新增注册资本 116.9 万元（占印像数据注册资本总额的 35%），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瑞泰安出资 1,500 万元，认购印像数据新增注册资本 50.1 万元（占印像数据注册资本总额的 15%），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印力商置及瑞泰安已根据增资协议约定足额缴纳上述增资款。

根据印力商置的出资凭证、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印力商置系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系通过自有资金出资投资印像数据。

根据瑞泰安提供的出资凭证及书面确认，瑞泰安系专门为投资印像数据设立的投资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泰安股东尚未实缴出资；瑞泰安投资于印像数据的投资款系自有资金出资，来源为其关联方深圳市鸿汇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汇云）向其提供的借款。

根据瑞泰安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鸿汇云向瑞泰安提供借款之日，自然人陈丹、李慧婷各持有鸿汇云 50% 的股权，与瑞泰安的股权结构一致，其向瑞泰安提供的借款系同一控制下两个主体间的现金往来，未签署借款协议。

据此，本所认为，印力商置、瑞泰安持股印像数据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均已根据相关增资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投资款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力集团间的交易情况，印力商置与印像数据间的交易情况；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与印力商置以及印力集团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受托管的商场等相关方（以下合称印力集团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印力集团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力集团间的交易系通过子公司印像数据进行、印像数据同印力集团的交易系通过印力集团相关方进行，印像数据同印力集团相关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收入确认期间	客户名称	与印力集团之间的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总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杭州润灏置业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间接持股23.97%	智慧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包括AI互动屏产品和客流分析产品）	183.43	0.80%
2019年	济南欢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间接持股21.21%	智慧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包括AI互动屏产品和客流分析产品）	210.70	0.91%
2019年	贵阳聚万都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受托管理的商场	智慧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包括AI互动屏产品和客流分析产品）	221.11	0.96%
2020年1-9月	太原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受托管理的商场	数据运营服务以及智能商业分析解决方案（包括客流一体机、商业分析软件产品）	26.60	0.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会计师，上述交易涉及的销售合同的签署时间均早于《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的签署时间以及换股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时间和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上述交易均不属于《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项下发生的交易，且《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项下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在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上述交易亦不存在与《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换股或发行人上市相关的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印力集团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印力商置相关负责人员、天职会计师，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力集团相关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上述交易系发行人与客户参照发行人同类型产品及解决方案成本及合理盈利水平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换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本次换股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印力商置及瑞泰安相关负责人员,印力商置及瑞泰安投资印像数据的最终目的是印像数据可以实现上市,但鉴于印像数据仍处于设立初期,且发行人已经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印像数据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实现独立上市的门槛增高,发行人子公司印像数据的少数股东印力商置、瑞泰安希望将对子公司的投资置换为对发行人的投资,但由于子公司减资后再投入母公司工商流程较为繁琐,耗时较长,因此采用直接换股的形式,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换股涉及的发行人股权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史融资文件及出资凭证,印力商置、瑞泰安及其同轮次投资者的投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单价(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1.	2020年 7月	龙柏前海	26.09,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系发行人C3轮融资统一价格,整体投前估值为57.5亿元。
2.		商源盛达	26.09,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3.	2020年 8月	印力商置	26.09,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系发行人C3轮融资统一价格,整体投前估值为57.5亿元。
4.		瑞泰安	26.09,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5.	2020年 9月	东海云天	26.09,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系发行人C3轮融资统一价格,整体投前估值为57.5亿元。
6.		中电信息	26.09,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7.		中电金控	26.09,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8.		华创多赢	26.09,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根据上述表格,印力商置、瑞泰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C3轮其他投资者价格保持一致,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换股涉及的印像数据的股权价格公允

为本次换股之目的,北方亚事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所持股权对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所涉及的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23-011号),确认印像数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074.18万元。本次换股印像数据的股权价格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4. 发行人针对本次换股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资料，2020年7月，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印力商置、瑞泰安分别以所持印像数据35%和15%的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2020年6月28日，北方亚事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23-011号的《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印像数据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074.18万元。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印力商置、瑞泰安按照约定向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为了办理工商登记的需要，发行人股东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2,075.908万元增加至22,459.1704万元，股份总数由22,075.9082万股增加至22,459.1704万股，新增股份383.2622万股由印力商置、瑞泰安按照26.09元/股的价格以其合计持有的印像数据50%股权经评估作价10,000万元认购，其中印力商置以其持有的印像数据35%股权作价7,0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68.2836万股；瑞泰安以其持有的印像数据15%股权作价3,0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14.9786万股；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通过《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印力商置及瑞泰安的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相同，印力商置及瑞泰安用于换股交易的印像数据股权价值系参考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发行人针对本次换股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上述《协议书》及《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背景及原因，在未约定印力商置及瑞泰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采购金额进行约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印像数据的财务数据情况，相关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协议书》及《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背景及原因，在未约定印力商置及瑞泰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采购金额进行约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印力商置相关负责人员，基于印力商置在商业地产上的需求及资源优势，自印像数据设立之日起，印力集团相关方即与印像数据保持正常、持续的商业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二）”）；随着印力集团相关方管理的商业地产对于AI屏、数据运营服务及智能商业分析的需求有所增长，为继续推动印力商置管理的其他商场的智能化运营，印力商置根据自身及印力集团相关方的实际商业需求及对未来一年采购量的合理预期，并基于同发行人及印像数据的长期商业合作关系，2020年年初开始与印像数据就上述事项进行洽谈，后经双方长时间的友好协商，印力商置与印像数据于2020年6月20日签署了《集中采购供货框架

协议》，该等协议约定的采购标的为小象 AI 屏、数据运营服务及智能商业分析，主要通过软硬件结合为商场提供商场客流分析、顾客档案分析、数据报表分析及其他基础应用服务等功能，系印力集团相关方从事商业地产业务的正常商业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印力商置及瑞泰安以其持有的印像数据的股权作价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事项于 2020 年 7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印力商置及瑞泰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印力商置相关负责人员，云天有限与印力商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协议书》系印力商置换股增资发行人及《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的配套协议；发行人在满足印力商置通过换股方式成为发行人层面股东的要求后，为了保障发行人、印像数据的合法权益及《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的正常履行，并促使印力商置按照约定及时履行《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发行人要求印力商置并同印力商置协商一致签署《协议书》，约定“在《采购合同》项下采购完成（以印力及/或其关联方在《采购合同》项下不低于采购总额的 95% 的价款已支付完毕为准）前，印力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云天励飞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印力商置与瑞泰安以换股方式增资入股发行人系因发行人启动上市进程后，印力商置与瑞泰安原投资的印像数据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单独上市的可能性降低，从而要求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印像数据的股权置换为发行人的股权，换股具有合理性且换股价格公允，与《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的签署无必然的关联性；印力商置与印像数据签署《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系基于印力集团及其相关方从事商业地产业务的正常商业需求，而签署《协议书》是发行人在满足印力商置通过换股方式成为发行人层面股东的要求后，为了保障发行人、印像数据的合法权益及《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的正常履行，并促使印力商置履行《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而与印力商置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协议安排；据此，本所认为，在未约定印力商置及瑞泰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采购金额进行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同换股及发行人上市相关联的约定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2. 印像数据的财务数据情况，相关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印像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印像数据自设立之日起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3,058.24	4,029.23	4,856.02

净资产	2,373.85	3,205.41	4,665.85
净利润	-831.56	-1,460.44	-501.15
营业收入	70.39	682.15	0.03
占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0.26%	2.96%	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会计师，因签署时间为2020年6月，《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项下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在2020年1-9月未确认收入，不影响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

（五） 瑞泰安归还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瑞泰安提供的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瑞泰安相关负责人员，瑞泰安归还资金的来源为瑞泰安出借予其关联方用于资金拆借及资金往来后向瑞泰安归还的资金。

根据瑞泰安提供的银行回单，瑞泰安5,000万元借款及利息的归还情况如下：2018年11月23日归还500万元，2019年3月21日归还500万元，2019年7月8日归还500万元，2019年11月5日归还500万元，2020年1月15日归还500万元，2020年1月15日归还204.3750万元，2020年6月3日归还转账150万元，2020年7月8日归还150万元，2020年8月6日归还2,200万元，2020年8月18日归还63.3503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瑞泰安相关负责人员，瑞泰安根据印像数据的资金需求，分多次将5,000万元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归还印像数据，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印像数据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决议文件、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经印像数据股东会审议批准，符合印像数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2020年8月18日，瑞泰安已足额归还了上述5,000万元借款及相应的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取得并查阅印力商置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出资凭证、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
3. 取得并查阅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印力商置及印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公开查询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4. 取得并查阅瑞泰安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出资凭证及书面确认；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印力集团官网（<http://www.scpgroup.com>）查询；

6.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印像数据及发行人同印力集团相关方签署的销售合同及书面确认；

7. 访谈瑞泰安与印力商置相关负责人员；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史融资文件及出资凭证；

9. 取得并查阅《协议书》《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10. 查阅《审计报告》《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所持股权对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所涉及的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1. 取得并查阅瑞泰安及相关方的银行回单；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印力商置、瑞泰安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印像数据与瑞泰安签署的《借款协议》，印像数据股东会审议；

13. 访谈天职会计师；

14. 取得并查阅印像数据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印力商置、瑞泰安共同持股印像数据系其各自的正常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印力商置系印力集团的下属公司；印力商置、瑞泰安持股印像数据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均已根据相关增资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投资款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力集团、印力商置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相关交易系发行人与客户参照同类型产品及解决方案成本及合理盈利水平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印力商置、瑞泰安换股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

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印力商置与印像数据签署《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系基于印力商置及其关联方从事商业地产业务的正常商业需求，而签署《协议书》是为了保障发行人、印像数据的合法权益及《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的正常履行，促使印力商置履行《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据此，在未约定印力商置及瑞泰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采购金额进行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5. 根据《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在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不影响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6. 瑞泰安归还资金的来源为瑞泰安出借予其关联方用于资金拆借及资金往来后向瑞泰安归还的资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三、（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2.2”）：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相近或相同批次的价格差异较大原因进行列式，其中原因涉及投资者入股对应的股东权利优先级不同。

请发行人说明各轮轮次股东设置不同股东权利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入股价格参考该因素定价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各轮轮次股东设置不同股东权利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融资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轮次股东通过签署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投资文件（以下统称各投资合同）的形式设置不同股东权利系各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实际履行，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各投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法》《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过发行人有权机关审议批准，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依图科技、云从科技的公开披露文件，各轮轮次股东设置不同股东权利系风险投资的

市场惯例；发行人各轮次投资者投资发行人的时点、投资估值、投资风险不同，对股东权利的诉求亦不尽相同，考虑到发行人在亏损情况下估值仍处于较高的水平，后轮次的投资者为保障自身的权利并降低自身风险，更倾向于取得比前轮次投资者更优先或更高的股东权利或要求发行人或创始股东承担更重的义务；此外，各投资者的投资金额亦存在差异，同轮次投资中投资金额较大的投资者往往拥有特定事项决定权、委派董事或董事会观察员等优先权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各轮轮次股东设置不同股东权利原因合理，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轮轮次股东设置的不同股东权利已经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二）入股价格参考股东权利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轮次投资者股东享有的主要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轮次	入股时间	持有该轮次出资额的投资方名称及对应的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权利
1	天使轮	2015年9月	真格天峰（19.40）	回购权 ² 、控股股东股权处置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 ³ 、反稀释、知情权
2	A轮	2017年3月	投控东海（113.30）	回购权、控股股东股权处置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
		2017年4月	光启松禾（106.22）	
		2017年3月	红秀盈信（113.30）	
		2020年7月	盈信四期（113.30） ⁴	
		2019	智新科技（343.02） ⁵	

² 各轮次投资方行使回购权的顺序存在差异，控股股东应按照如下顺位回购该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①C1轮、C2轮及C3轮投资方；②B++轮；③B+轮投资方；④B轮投资方；⑤A轮投资方、智新科技及汝州瑞天；⑥天使轮投资方。

³ 各轮次投资方行使优先清算权的顺序存在差异，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如下顺位将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依次支付给①C1轮、C2轮及C3轮投资方；②B++轮；③B+轮投资方；④B轮投资方；⑤A轮投资方、智新科技及汝州瑞天；⑥天使轮投资方。

⁴ 盈信四期相较于其余A轮投资者，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为盈信四期原为红秀盈信有限合伙人，盈信四期从红秀盈信退伙时分配财产的价格是按照红秀盈信2017年3月增资之时的价格确定为股权转让价格。

⁵ 智新科技、远智发展及汝州瑞天系受让A轮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而享有A轮投资者股东权利，存在价格差异原因为投资时间较晚，公司整体估值已经上涨。

		年 6 月		
		2020 年 1 月	远智发展 (363.80)	
		2020 年 7 月	汝州瑞天 (408.40)	
3	B 轮	2018 年 8 月	宁波智道 (226.59)	股东会特定事项决定权 (除真致成远、真格天峰外)、提名董事权 (仅宁波智道享有)、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 (仅合肥达高享有)、回购权、控股股东股权处置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
		2018 年 8 月	合肥达高 (226.59)	
		2018 年 8 月	真致成远 (226.59)	
		2018 年 8 月	真格天峰 (226.59)	
		2020 年 6 月	远智发展 (385.21) ⁶	
4	B+轮	2019 年 3 月	中电华登 (249.25)	提名董事权、股东会特定事项决定权、回购权、控股股东股权处置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
5	B++轮	2019 年 7 月	乐赆五号 (363.80)	回购权、控股股东股权处置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远智发展、汝州瑞天除外)、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
		2019 年 7 月	共青城盛泽 (363.80)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4 月	视听技术 (363.80)	
		2020 年 6 月	中交建信 (408.39) ⁷	
		2020 年 6 月	汝州瑞天 (435.62)	
		2020 年 7 月	龙柏前海 (408.40)	

⁶ 远智发展系受让 B 轮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而享有 B 轮投资者股东权利, 存在价格差异原因为投资时间较晚, 公司整体估值已经上涨。

⁷ 中交建信、龙柏前海、商源盛达、远智发展及汝州瑞天相较于其余 B++轮投资者, 存在价格差异原因为投资时间较晚, 公司整体估值已经上涨; 汝州瑞天的股改转让价格略高, 系陈宁同汝州瑞天双方参照同时间其余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后, 进行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的结果, 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具有合理性。

		2020年7月	高源盛达 (408.40)	
		2020年7月	远智发展 (408.39)	
6	C1 轮	2020年2月	深报一本 (519.71)	回购权、控股股东股权处置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仅中交建信、深报一本、弘文文创享有)、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
		2020年1月	弘文文创 (519.70)	
		2020年2月	渤原通晖 (519.75)	
		2020年3月	华创五号 (519.71)	
		2020年3月	优必选天狼星 (519.71)	
		2020年2月	华创七号 (519.70)	
		2020年2月	华创共赢 (519.70)	
7	C2 轮	2020年3月	粤财产投 (519.71)	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 (仅宏盛科技享有)、股东会特定事项决定权 (仅宏盛科技享有)、回购权、控股股东股权处置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
		2020年3月	创盈健科 (519.65)	
		2020年3月	宏盛科技 (519.71)	
		2020年3月	合肥桐硕 (519.71)	
		2020年2月	拓金创投 (519.71)	
		2020年2月	共青城领新 (519.82)	
		2020年3月	粤财源合 (519.71)	
		2020年3月	粤财新兴 (519.71)	
		2020	华控产投 (519.71)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金晟硕德 (519.71)	
		2020 年 3 月	依星伴月 (519.87)	
		2020 年 3 月	交银科创 (519.71)	
8	C3 轮	2020 年 7 月	龙柏前海 (521.84)	提名董事权 (仅东海云天享有)、特定事项决定权 (仅东海云天享有)、回购权、控股股东股权处置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
		2020 年 7 月	商源盛达 (521.84)	
		2020 年 8 月	印力商置 (521.84)	
		2020 年 8 月	瑞泰安 (521.84)	
		2020 年 9 月	东海云天 (521.84)	
		2020 年 9 月	中电信息 (521.84)	
		2020 年 9 月	中电金控 (521.84)	
		2020 年 9 月	华创多赢 (521.84)	

根据上述表格,各轮次投资人在回购权及优先清算权两项确保投资利益的关键股东权利上存在显著差异,在回购权及优先清算权触发条件达成时,后轮次股东相比前轮次股东处于更优先的顺位,其投资利益的保障程度更高;在授予各轮次投资者股东各项股东权利时,创始股东和公司承担了相应的义务,因此发行人、创始股东在与各轮次投资者协商确定投资价格时,亦会根据各轮次投资者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创始股东和公司所承担的义务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价格。据此,本所认为,各轮次投资人股东入股价格参考股东权利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融资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

事会会议文件；

3. 公开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依图科技、云从科技的公开披露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各轮轮次股东设置不同股东权利原因合理，符合当时有效的《合同法》及现行有效的《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各轮次投资人股东入股价格参考股东权利定价具有合理性。

问题四、（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2.3”）：

请重新就首轮问询第 2 题（六）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转让方	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缴纳情况
2017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宁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019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田第鸿	未取得个税完税凭证，无法核实，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无纳税义务、亦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9 年 6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张明轩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⁸
2019 年 7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深圳共创三号	已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2020 年 1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⁸ 经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查询，张明轩在 2019 年度存在一笔股权转让所得的扣缴申报记录，扣缴申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共缴纳税款 785 万元，扣缴申报收入额为 4,000 万元，等同于深圳共创三号于 2019 年 7 月向张明轩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数额。

2020年3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陈宁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020年4月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陈宁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深圳共创三号	已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2020年6月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陈宁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020年7月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陈宁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深圳共创三号	已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如上表所示，除 2019 年 4 月田第鸿向张明轩、楚岳科技转让股权的纳税情况无法核实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个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田第鸿、张明轩及楚岳科技均不属于发行人股东，亦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所得一方为纳税义务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增加，存在以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自然人发起人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递交拟上市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事项资料，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深龙税通[2020]1305001 号），确认已接受相关个人所得税在五年内递延纳税事项资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各直接层面存在自然人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出具的《关于云天励飞整体变更环节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发行人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环节个人所得税事宜承诺如下：“如因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法要求或决定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合伙人需要缴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环节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如将来税务主管部门依法要求云天励飞补缴相应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税款及费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整体变更之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事项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发行人各直接层面存在自然人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整体变更之时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风险由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各自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须就整体变更之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补缴相应税款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张明轩个税缴纳记录；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及相关会议文件；
5.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深龙税通[2020]1305001 号）；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有限合伙发起人出具的《关于云天励飞整体变更环节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除 2019 年 4 月田第鸿向张明轩、楚岳科技转让股权的纳税情况无法核实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个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

2.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整体变更之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事项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发行人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整体变更之时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风险由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各自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须就整体变更之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补缴相应税款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问题五、（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2.4”）：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员工 LeaHwangLee（黎立煌，美籍）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入境办理工商登记，其持有的珠海创享一号 4 万元出资额暂时登记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凯名下。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公司员工 LeaHwangLee（黎立煌，美籍）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入境办理工商登记，其持有的珠海创享一号 4 万元出资额暂时登记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凯名下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珠海创享一号的工商资料，于凯与LeaHwang Lee（黎立煌）出具的确认函，于凯代LeaHwang Lee（黎立煌）持有的珠海创享一号42,998份持股平台份额已于2021年4月6日转让给LeaHwang Lee（黎立煌）本人实际持有，上述份额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份额已登记于LeaHwang Lee（黎立煌）名下；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事宜已解除，上述份额转让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凯已将其代LeaHwang Lee（黎立煌）持有的珠海创享一号42,998份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予LeaHwang Lee（黎立煌）本人实际持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各持股平台中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二）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珠海创享一号于凯将份额转让给 LeaHwang Lee（黎立煌）的工商资料；
2. 访谈 LeaHwang Lee（黎立煌）；
3. 取得并查阅于凯、LeaHwang Lee（黎立煌）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凯已将其代 LeaHwang Lee（黎立煌）持有的珠海创享一号 42,998 份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予 LeaHwang Lee（黎立煌）本人实际持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各持股平台中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问题六、（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2.5”）：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对东海云天的核查情况，东海云天 2020 年 9 月设立之后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东海云天的上层股东构成及核查情况

1. 东海云天基本情况

根据东海云天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BT78R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2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5栋C9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5,597万元
实缴出资额	75,597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为创业投资提供管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根据东海云天的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000.00	88.6279%
2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9684%
3	刘结成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1165%
4	青岛恒岩锦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7.00	0.9617%
5	珠海恒岩锦亭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7.00	0.9617%
6	珠海恒岩锦贤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7.00	0.9617%
7	珠海恒岩锦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9.00	0.8982%
8	珠海恒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5.00	0.6416%
9	胡厚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646%
10	珠海星斗启明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646%
11	李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323%
1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323%
13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00	0.0688%
合计			75,597.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东海云天已于2020年9月11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LV74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投资）已于2015年7月1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037）。

根据东海云天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云天合伙人因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领域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共同出资成立东海云天并专门投资发行人，东海云天系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2. 东海云天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海云天及上层股东提供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上层股东的穿透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上市公司及自然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层股东名称	二层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比例	三层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比例	四层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比例	五层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比例	六层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特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	--	--	--	--	--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楚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胡红艳	90.00%	--	--	--	--	--	--
			胡广丰	10.00%						
青岛恒岩锦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国	93.75%	--	--	--	--	--	--	--	--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	崔同跃	80.00%						
			荣晶晶	20.00%						
珠海恒岩锦亭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朱允胜	93.75%	--	--	--	--	--	--	--	--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	崔同跃	80.00%						
			荣晶晶	20.00%						

珠海恒岩锦贤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徐英娜	93.75%	--	--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	崔同跃	80.00%	--	--	--	--	--	--	--	
			荣晶晶	20.00%								
珠海恒岩锦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詹旺	93.33%	--	--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	崔同跃	80.00%	--	--	--	--	--	--	--	
			荣晶晶	20.00%								
珠海恒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唐艺	95.24%	--	--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6%	崔同跃	80.00%	--	--	--	--	--	--	--	
			荣晶晶	20.00%								
珠海星斗启明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刘树亚	25.97%	--	--	--	--	--	--	--	--	--	
	李启东	20.00%	--	--	--	--	--	--	--	--	--	
	唐仁玉	20.00%	--	--	--	--	--	--	--	--	--	
	刘建明	15.50%	--	--	--	--	--	--	--	--	--	
	王荣立	10.00%	--	--	--	--	--	--	--	--	--	
	珠海星斗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	8.53%	黄华	47.00%	--	--	--	--	--	--	--	--
			黄玉红	20.00%	--	--	--	--	--	--	--	--
万藤			33.00%	万藤	60.00%	姜玉	90.00%	--	--	--	--	

	伙)		科技 创新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侠	%		
							姬翔	10.00 %	--	--
					姬翔	40.00 %	--	--	--	--
深 圳 市 基 础 投 资 基 金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市 特 区 建 设 发 展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51.00 %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100.0 0%	--	--	--	--	--	--
	深 圳 市 投 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30.00 %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100.0 0%	--	--	--	--	--	--
	深 圳 市 创 新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9.00 %	深 圳 市 本 营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54.66 %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100.0 0%	--	--	--	--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15.28 %	--	--	--	--	--	--

			员会							
			深圳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 %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0 %	深圳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98.95 %	黄楚龙	100.00 %
							黄楚龙	1.05 %	--	--
					深圳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2.50 %	黄楚龙	100.00 %	--	--
					黄楚龙	2.00 %	--	--	--	--
					黄德安	0.50 %	--	--	--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⁹	5.85 %	--	--	--	--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2.73 %	--	--	--	--	--	--
			深圳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 %	林立	99.67 %	--	--	--	--
					钟菊	0.33				

⁹ 上市公司（A股|大众公用 600635.SH 港股|大众公用 01635.HK）

¹⁰ 上市公司（A股|深圳能源 000027.SZ）

			限公司		清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¹¹	1.99%	--	--	--	--	--	--
			深圳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80%	深圳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深圳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	--	--	--
			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7%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0.76%	--	--	--	--	--	--

¹¹上市公司（A股|粤电力 A000539.SZ）

			公司 ¹²							
			七匹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82.86%	周永伟	37.82%	--	--
							周少雄	31.09%	--	--
							周少明	31.09%	--	--
					周永伟	5.71%	--	--	--	--
					周少雄	5.71%	--	--	--	--
					周少明	5.71%	--	--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¹³	0.13%	--	--	--	--	--	--
东海投资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64.38%	深圳市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	--
	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¹⁴	100.00%	--	--	--	--	--	--
	深圳市新吉源	15.00%	深圳市前	83.75%	申彦军	80.00%	--	--	--	--

¹² 上市公司（A股|广深铁路 601333.SH、港股|广深铁路股份 00525.HK、中概股|广深铁路 GSH.NYSE）

¹³ 上市公司（A股|中兴通讯 000063.SZ、港股|中兴通讯 00763.HK）

¹⁴ 上市公司（A股|海尔智家 600690.SH、港股|海尔智家 06690.HK）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海弘 源资 本管 理有 限公 司		黄超	20.00 %				
			肖水 龙	16.25 %	--	--				
	深圳市 投资控 股有限 公司	5.62 %	--	--	--	--				
刘结成	--	--	--	--	--	--	--	--	--	--
胡厚元	--	--	--	--	--	--	--	--	--	--
李进	--	--	--	--	--	--	--	--	--	--

(1) 第一层股东情况

根据东海云天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东海云天第一层股东的确认函、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第一层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简介	成立时间/ 出生年月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住所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委下属企业，发挥深圳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功能性投资三大平台作用	2011年9月9日	3,325,936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2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投资者	2014年9月17日	500万元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1-10C
3	刘结成	财务投资者	1977年3月	不适用	北京市海淀区*****
4	青岛恒岩锦思	财务投资者	2020年8月	1,6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日		海尔路180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号楼20层2002室
5	珠海恒岩锦亭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20年8月21日	1,600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491号(集中办公区)
6	珠海恒岩锦贤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20年8月21日	1,600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492号(集中办公区)
7	珠海恒岩锦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20年7月13日	1,500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381号(集中办公区)
8	珠海恒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17年11月7日	1,100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421(集中办公区)
9	胡厚元	财务投资者	1973年2月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0	珠海星斗启明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17年8月8日	1,000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756(集中办公区)
11	李进	财务投资者	1969年3月	不适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1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年7月6日	80,00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7层
13	东海投资	国内知名风险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5年1月8日	10,000 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 第二层股东情况

根据东海云天第二层股东(除上市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确认函,及部分第二层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www.qcc.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第二层股东情况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简介	成立时间/ 出生年月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住所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关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2.	湖北楚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2003年6月18日	2,000万元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乡丁字桥路附101号
3.	唐艺	财务投资者	1975年9月	不适用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4.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2017年1月18日	1,000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878（集中办公区）
5.	刘树亚	财务投资者	1968年8月	不适用	北京市朝阳区*****
6.	李启东	财务投资者	1976年1月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7.	唐仁玉	财务投资者	1967年11月	不适用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
8.	刘建明	财务投资者	1978年11月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9.	王荣立	财务投资者	1951年4月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0.	珠海星斗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17年7月14日	1,000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335（集中办公区）
1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委下属企业，发挥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功能性投资三大平台作用	2011年9月9日	3,325,936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1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2004年10月13日	2,800,900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	由深圳市政府	1999年8月	1,000,000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

	团有限公司	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以创业投资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集团	月25日	元	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14.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2016年9月2日	500,000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5.	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旗下的创业投资平台	2014年12月24日	41,037.56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内）
16.	深圳市新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2015年4月13日	1,700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7.	詹旺	财务投资者	1976年2月	不适用	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
18.	沈国	财务投资者	1956年10月	不适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19.	徐英娜	财务投资者	1980年5月	不适用	山东省莱西市马连庄镇*****
20.	朱允胜	财务投资者	1965年1月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3）第三层股东情况

根据东海云天除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层股东、上市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外的第三层股东的确认函，及部分第三层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www.qcc.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第三层股东情况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简介	成立时间/出生年月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住所
----	-------	----	-----------	------------	----

1.	胡红艳	财务投资者	1967年6月	不适用	北京市海淀区*****
2.	胡广丰	财务投资者	1973年2月	不适用	湖北省汉川市马鞍乡*****
3.	崔同跃	财务投资者	1979年10月	不适用	未提供住址相关资料
4.	荣晶晶	财务投资者	1979年4月	不适用	未提供住址相关资料
5.	黄华	财务投资者	1981年3月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6.	黄玉红	财务投资者	1958年8月	不适用	未提供住址相关资料
7.	万藤科技创新（北京）有限公司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格林福泉ZS3370）	2015年7月7日	5,0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5幢一层015号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关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9.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属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2007年6月22日	1,462,000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1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企业	1994年4月2日	650,001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2101-1
1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悠久历史及著名品牌的上海主要公用事业服务供应商，上市公司（A股 大众公用600635.SH 港股 大众公用01635.HK）	1992年1月1日	295,243.4675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518号
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电力行业的领军企业，	1993年8月21日	396,449.1597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

		上市公司（A股 深圳能源000027.SZ）			大厦北塔楼9层、29-31层、34-41层
13.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995年4月13日	300,000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C座3501
1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电力行业的领军企业，上市公司（A股 粤电力A000539.SZ）	1996年2月5日	525,028.3986万元	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36楼
15.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997年8月1日	20,000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区
16.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全资国有控股企业	1983年11月29日	402,600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2101
1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以港口码头建设投资、临港产业为主业的大型国资控股企业集团	1985年2月26日	453,000万元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盐田港海港大厦21-26楼
1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及长途旅客列车运输业务，并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直通车旅客列车运输业务，上市公司（A股 广深铁路601333.SH、港股 广深铁路股份00525.HK、中概股 广深铁路GSH.NYSE）	1996年3月6日	708,353.7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19.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匹狼集团旗	2000年2	140,000万元	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

		下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准金融控股和资产管理公司	月25日		77号汇金国际中心31层
2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上市公司（A股 中兴通讯000063.SZ 港股 中兴通讯00763.HK）	1997年11月11日	419,267.1843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2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2004年10月13日	2,800,90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2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球用户定制美好生活解决方案的智慧家庭生态品牌商，上市公司（A股 海尔智家600690.SH、港股 海尔智家06690.HK）	1994年3月31日	902784.6441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23.	深圳市前海弘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2015年7月13日	5,000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24.	肖水龙	财务投资者	1963年9月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4） 第四层股东情况

根据东海云天除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层股东、上市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外的第四层股东的确认函，及部分第四层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www.qcc.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第四层股东情况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	名称/姓名	简介	成立时间/出生年	注册资本/认	住所
---	-------	----	----------	--------	----

号			月	缴出资额	
1.	万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2012年6月15日	5,00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5号楼10层1026
2.	姬翔	财务投资者	1977年10月	不适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元路*****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关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4.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2011年10月31日	570,000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2101-8
5.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2009年9月18日	1,000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2101-2
6.	黄楚龙	财务投资者	未提供相关资料	不适用	未提供相关资料
7.	黄德安	财务投资者	未提供相关资料	不适用	未提供相关资料
8.	钟菊清	财务投资者	未提供相关资料	不适用	未提供相关资料
9.	林立	财务投资者	未提供相关资料	不适用	未提供相关资料
1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属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2007年6月22日	1,462,000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11.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机关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123号区委1004房
1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2002年1月18日	150,000万元	泉州市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655号
13.	周永伟	财务投资者	未提供相关资料	不适用	未提供相关资料
14.	周少雄	财务投资者	未提供相关资料	不适用	未提供相关资料
15.	周少明	财务投资者	未提供相	不适用	未提供相关资料

			关资料		
16.	申彦军	财务投资者	1976年5月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17.	黄超	财务投资者	1988年6月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5) 第五层股东情况

根据东海云天除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层股东、上市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外的第五层股东的确认函，部分第五层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www.qcc.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第五层股东情况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简介	成立时间/出生年月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住所
1.	姜玉侠	财务投资者	1947年7月	不适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兴路*****
2.	姬翔	财务投资者	1977年10月	不适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元路*****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2009年9月18日	1,000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2101-2
4.	黄楚龙	财务投资者	未提供相关资料	不适用	未提供相关资料
5.	周永伟	财务投资者	未提供相关资料	不适用	未提供相关资料
6.	周少雄	财务投资者	未提供相关资料	不适用	未提供相关资料
7.	周少明	财务投资者	未提供相关资料	不适用	未提供相关资料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关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6) 第六层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www.qcc.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第六层股东情况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介	出生年月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住所
1.	黄楚龙	财务投资者	未提供相关资料	不适用	未提供相关资料

据此，除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上层股东未提供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外，东海云天其余股东均已穿透核查；东海云天已对其上层股东出具《股东补充承诺函》，承诺：“（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天励飞股份的情形；（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通过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天励飞股份的情形；（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四）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人不存在以云天励飞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根据东海云天出具的《股东补充承诺函》，东海云天除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上层股东、上市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外各层股东的确认函、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及通过东海云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2020年9月设立之后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东海云天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东海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投控东海于2017年3月投资入股发行人，东海投资的董事兼总经理蒋露洲曾在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受投控东海委派担任公司董事，亲身经历了公司的创业发展历程，对公司发展经营情况有一定了解；据此，在公司逐步发展后，东海投资作为管理人安排了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领域和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尽调；东海云天的募集设立工作和对投资标的的筛选和尽职调查工作同时推进，对发行人的投资尽职调查于2020年6月即启动，早于东海云天设立时间；经过东海投资和相关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尽调和沟通，各方一致看好发行人，在完成东海云天的募集和设立后即根据前期尽调和沟通结果投资入股发行人。

据此，本所认为，东海云天2020年9月设立之后即入股发行人符合股权投资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根据东海云天的调查表、出资凭证、投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云天的入股价格系由各方商业谈判形成，在估值方面仅略高于公司于2020年4月完成的增资的估值（519.71元/出资额），与公司于2020年7月及2020年8月完成的两次增资的估值（均为26.09元/股，折合成股改前云天有限的出资价格为521.84元/出资额）相同；东海云天的入股价格与同轮次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中电信息、中电金控、华创多赢的价格一致；同轮次增资的其他股东中电信息、中电金控系国有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就该次增资事宜完成评估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东海云天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偏低或偏高情形，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东海云天的调查表、《股东补充承诺函》，东海云天各层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上层股东、上市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的确认函、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www.qcc.com/>）网站查询，东海云天及东海云天穿透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上市公司及自然人的各层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东海云天各层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上层股东、上市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确认东海云天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利益输送、不正当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东海云天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进行了比对，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东海云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东海云天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书面确认；

2. 取得并查阅东海云天逐层穿透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上市公司及自然人的各层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上层股东、上市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除外）的确认函、身份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www.qcc.com>）、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

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 取得并查阅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6. 取得中电信息、中电金控相关增资事宜的评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东海云天上层股东构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一）”。

2. 东海云天 2020 年 9 月设立之后即入股发行人符合股权投资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东海云天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偏低或偏高情形，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东海云天及东海云天穿透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上市公司及自然人的各层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东海云天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利益输送、不正当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问题七、（第二轮问询函“7.关于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运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的收入占比情况；（2）端侧芯片达到预定的功能、性能和功耗指标所列示指标的含义及衡量情况；（3）终端产品和边缘端产品的关系和区别。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创始人的经历背景及是否具备相关领域研究经验、发行人成立后于 2016 年即申请多项发明专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成立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演变过程，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自设立起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过程中主要研发团队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研究领域及方向是否发生变更，形成主要知识产权情况，相关技术在行业中是否具备先进性；（3）结合终端及边缘端产品、自研相关产品及外购定制化硬件或标准化硬件等相关情况，自产外购相应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核心部件或核心环

节，该种情况下核心技术如何体现，是否具备较高的门槛；（4）结合发行人的市场竞争状况和实现的技术水平，客观说明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充分，若不充分，请予以删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运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的收入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一）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技术来源”中就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的收入占比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数字城市、人居生活场景的解决方案中，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应用描述	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实际应用案例举例
1	海量类别高精度学习技术	使用千万类级别的图像数据，快速进行目标类图像数值特征提取模型的快速训练。训练的模型用于人车等目标图像的数值特征提取，驱动人车的以图搜图应用，赋能公司多条产品线核心产品。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2018 崂山区人脸识别系统、2018 年四川成都双流天府智城项目（二期）、2019 崂山分局人脸识别与车辆识别项目、2019 年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公安市级人像平台扩容项目、深圳元平智慧校园项目等
2	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	使用特征的压缩以及随机化技术，降低目标的图像特征间相似度计算的计算复杂度，并降低特征存储的资源需求，驱动大规模城市级人像搜索系统，支撑千万级别人员归档，百亿级别人脸的搜索应用，使用在深目、天图、Mall、Campus	数字城市	2018 崂山区人脸识别系统、2018 年四川成都双流天府智城项目（二期）、2019 崂山分局人脸识别与车辆识别项目、2019 年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公安市级人像平台扩容项目、深圳元平智慧校园项目等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应用描述	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实际应用案例举例
		等多类产品中。		
3	大容量视频结构化技术	在多种算力平台上全面实现监控视频中人员、车辆、非机动车等多类目标的提取，并对目标进行文字化和数值化描述，从而为后续的事件预测与智能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2018年四川成都双流天府智城项目（二期）、2019崂山分局人脸识别与车辆识别项目等
4	基于结构化数据的图模型学习和预测技术	使用视频结构化算法提取的相关目标的多维数据，并结合客户提供的相关基础信息，实现结构化对象及其关系的分析与预测。目前主要实现的应用有特定对象标签预测、对象活动规律分析等。相关技术已经在社区管理以及商业客户分析等产品中使用。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2018崂山区人脸识别系统、2018年四川成都双流天府智城项目（二期）、2019崂山分局人脸识别与车辆识别项目、2019年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公安市级人像平台扩容项目等
5	三维场景化人员分析技术	在摄像头高密度覆盖的场景，利用相机与场景的三维关系，实现场景中目标对象的连续接力跟踪，和目标对象活动轨迹的连续监测，从而对人群游逛模式，客流集中区域等进行大数据分析。	人居生活	深圳元平智慧校园项目等
6	被动活体技术	使用一种或多种模态的传感器来验证采集的人脸是否来源于真实活体用户的技术，可辨别照片、视频、头模等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2019年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公安市级人像平台扩容项目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应用描述	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实际应用案例举例
		常见的非活体攻击手段。相关技术获得国家金融 IC 卡安全检测中心增强级检测认证。		
7	芯片技术	用于支撑公司的 NNP 系列神经网络处理器研发和 DeepEye1000 芯片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应用。	芯片业务，数字城市、人居生活解决方案中运用自研芯片产品的业务	2019 广东深圳宝安公安分局雪亮工程四期、广东省东莞市-猫眼小视频、海康威视及阿里巴巴等产品销售、富瀚微电子 IP 授权等
8	工具链技术			
9	基础系统软件技术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在数字城市运营管理及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各应用场景中，基于自研的算法软件、芯片等核心产品，搭配外购的定制化或标准化硬件产品、安装施工服务等，根据客户需求交付相应软硬件产品或解决方案。在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云端体现为自研软件系统（如“深目”、“深海”、“天图”、“商簿”等），在终端体现为以自研算法软件、自研芯片等形式嵌入终端硬件，在边缘端体现为以自研算法软件、自研芯片等形式嵌入边缘端硬件，其中发行人自研的算法软件、芯片亦可单独对外实现销售。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视觉 AI 行业技术应用的主流销售方式为直接面向下游客户销售 AI 解决方案，其次还包括面向集成商或运营商等单独销售软件等用于系统集成。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求，直接面向客户销售集软硬件产品一体的 AI 解决方案是快速建立行业口碑、提升市场份额的必然选择。公司交付客户的解决方案中虽然应用了部分外采的软硬件产品及安装施工服务等，但都是从属于公司解决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而解决方案本身最核心的软件部分均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报告期内，帮助公司获取相应业务的系公司自研的核心技术，故而公司运用核心技术所交付的解决方案和实现的芯片销售收入均归属于运用核心技术开展业务而产生的收入，相关收入占比具体如下：

2017-2018 年，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占比为 100%，2019 年度，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占比为 99.71%，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占比为 97.23%。”

（二）端侧芯片达到预定的功能、性能和功耗指标所列示指标的含义及衡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及特点”中就端侧芯片所列示指标的具体含义及衡量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3、AI 芯片技术情况

2016 年底，公司完成第一代自主研发的 NNP100 神经网络处理器架构设计、指令集定义和处理器研发，并于 2017 年基于 FPGA 商用；2017 年底，公司完成第二代自主研发的 NNP200 神经网络处理器，并于 2018 年一次流片成功。

公司 NNP 神经网络处理器架构及相关指令集演变过程如下：

处理器型号	指令集	处理器特点	立项时间	商用时间	商用进展
NNP100	ISA1.0	推理，INT16，单核架构，0.1~1Tops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批量出货（FPGA）
NNP200	ISA1.1	推理，INT12，单核架构，0.5~2Tops	2017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批量出货（ASIC）
NNP200B	ISA1.2	推理 INT16/INT12，单核架构，0.5~4Tops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	批量出货（ASIC）
NNP300I	ISA2.0	推理，FP16/INT16/INT8，多核架构，1T~16Tops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初步商用阶段
NNP400T	ISA3.0	推理+训练，FP32/FP16/INT16/INT8，多核架构，8T~64Tops	2020 年 2 月	2021 年	研发阶段

公司自研的神经网络处理器采用 ASIP 技术路线，可以实现定制可编程，多指令并发、多核并行。公司自研指令集针对深度学习算法深度定制。公司处理器配套的一键式工具链包括了定点转化工具、处理器编译器、模拟器以及深度学习 SDK 等。

发行人的 NNP 系列神经网络处理器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运算能力	性能功耗比	面向训练/推理任务
云天励飞 NNP200	750MHz 主频下，非稀疏峰值性能 1.4TOPS(INT12)，稀疏峰值性能 > 3TOPS（取决于稀疏化压缩比例）	1.5TOPS/W@22nm	推理
云天励飞 NNP200B	750MHz 主频下，非稀疏峰值性能 1.5TOPS(INT16)，稀疏峰值性能 > 3TOPS（取决于稀疏化压缩比例）	1.5TOPS/W@22nm	推理
云天励飞 NNP300	800MHz 主频下，非稀疏峰值性能 2TOPS(INT8)，稀疏峰值性能 > 4TOPS（取决于稀疏化压缩比例）	2TOPS/W@22nm	推理

寒武纪 1A	1GHz 主频下, 非稀疏峰值性能 0.5TOPS(FP16),稀疏峰值性能 2TOPS(FP16)	2TOPS/W@7nm	推理
寒武纪 1H	子型号寒武纪 1H8 : 1GHz 主频下, 非稀疏峰值性能 1TOPS(INT8); 子型号寒武纪 1H16: 1GHz 主频下, 非稀疏峰值性能 0.5TOPS(FP16)或 1TOPS(INT8) , 稀疏峰值性能 2TOPS(FP16)	4TOPS/W@7nm	推理
寒武纪 1M	提供三种尺寸的配置, 在 1GHz 主频下, INT8 峰值性能分别为 2TOPS、4TOPS、8TOPS; INT4 峰值性能分别为 4TOPS、8TOPS、16TOPS	5TOPS/W@7nm	推理
ARM Ethos-M37	1GHz 主频下, 1TOPS	未披露	推理, 是否支持训练未披露
ARM Ethos-M57	1GHz 主频下, 2TOPS	未披露	推理, 是否支持训练未披露
ARM Ethos-M77	1GHz 主频下, 4TOPS	5TOPS/W@7nm	推理, 是否支持训练未披露

注 1: 上述信息系来自于公开渠道或相关厂商的产品介绍资料

注 2: 性能功耗比仅代表神经网络处理器 IP 本身的性能功耗比参数

注 3: 运算能力通常以芯片每秒可以执行的基本运算次数来度量。在执行同一程序时, 运算能力强的芯片比计算能力较弱的同类型芯片耗费的时间短。非稀疏理论峰值性能代表处理非稀疏深度学习模型的理论最高性能, 稀疏等效理论峰值性能代表处理稀疏深度学习模型的等效理论最高性能

注 4: 性能功耗比体现了芯片功耗效率, 同等工艺下, 数值越大, 代表单位功耗消耗下, 可以提高更高的性能; 不同工艺下, 例如 22nm 相比 12nm, 由于工艺劣势, 其高能耗比的实现体现了设计水平更先进

注 5: AI 芯片从承担任务角度可分为训练与推理两类, 训练芯片通过大量带标签样本, 通过一定的方法, 得到对应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模型参数的过程; 推理芯片通过已经训练好的模型(模型参数已经通过训练得到), 去预测新数据标签的过程。训练芯片, 更加注重计算能力, 而推断芯片更注重综合指标, 包括单位能耗算力、时延、成本等

在 AI 芯片领域, 公司视觉人工智能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 是面向终端侧和边缘侧视觉人工智能处理的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 通常由神经网络运算能力(以下简称 NN 运算能力)、计算机视觉运算能力(以下简称 CV 运算能力)、制造工艺和性能功耗比来衡量竞争力。

公司目前研发的端侧芯片测试情况良好, 达到预定的功能、性能和功耗指标, 以下为和业界国际水平的对比情况:

产品型号	NN 运算能力	CV 运算能力	制造工艺	性能功耗比	面向训练/推理任务
------	---------	---------	------	-------	-----------

产品型号	NN 运算能力	CV 运算能力	制造工艺	性能功耗比	面向训练/推理任务
云天励飞 DeepEye1000	1.5TOPS@INT12	双核 Vision DSP 最高运行频率 550MHz	22nm	约 2.0TOPS/W	推理
华为海思 Hi3519A	2TOPS@INT8	双核 Vision DSP 最高运行频率 630MHz	12nm	约 1.0TOPS/W	推理
华为海思 Hi3559A	4TOPS@INT8	四核 Vision DSP 最高运行频率 700MHz	12nm	约 1.5TOPS/W	推理
Nvidia Jetson TX2	约 1.5TFLOPS@FP16	GPU 兼顾 CV 运算	16nm	芯片功耗未 披露	推理

注 1：上述信息系来自于公开渠道或相关厂商的产品介绍资料。

注 2：NN 运算能力和 CV 运算能力：视觉人工智能算法包括传统计算机视觉算法和深度学习算法，计算机视觉算法主要是利用 Vision DSP 高效执行，其运算能力由 Vision DSP 的核数和主频来表示。深度学习算法利用神经网络处理器来高效执行，其运算能力由 NN 运算能力，即每秒执行的乘加操作次数（以下简称 TOPS）来表示，运算能力数值越高代表运算能力越强。与之相似，CV 运算能力中最高运行频率越高代表运算能力越强。

注 3：制造工艺：代表了芯片的加工工艺的性能和功耗水平，通常工艺越先进，性能更高、功耗更低，同时投入越大。

注 4：性能功耗比：体现了芯片功耗效率，同等工艺下，数值越大，代表单位功耗消耗下，可以提高更高的性能；不同工艺下，22nm 相比 12nm，由于工艺劣势，其高能耗比的实现体现了设计水平更先进。

注 5：AI 芯片从承担任务角度可分为训练与推理两类，训练芯片通过大量带标签样本，通过一定的方法，得到对应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模型参数的过程；推理芯片通过已经训练好的模型（模型参数已经通过训练得到），去预测新数据标签的过程。训练芯片，更加注重计算能力，而推断芯片更注重综合指标，包括单位能耗算力、时延、成本等。

结合上述参数比较，公司终端芯片的技术参数与业界头部芯片厂商的同类产品相比，互有优劣，公司的终端芯片在性能功耗比上表现较好，同时由于采用 22nm 的制造工艺也使得单位成本相对更低，给予了 AI 终端推理芯片市场用户差异化的产品选择空间。

.....”

（三）终端产品和边缘端产品的关系和区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3、公司面向场景的解决方案中提供的核心 AI 产品和服务”中就终端产品和边缘端产品的关系和区别补充说明如下：

“3、公司面向场景的解决方案中提供的核心 AI 产品和服务

公司在上述各场景提供的解决方案中融合了公司核心软硬件产品，同时还包括公司对外采购的定制化或标准化硬件产品等。根据该等产品的部署位置区分，可以分为云端产品、终端和边缘端产品。其中终端产品及边缘端产品主要实现解决方案中的视频和图像数据的采集、初步处理和前端交互功能。终端产品主要用于数据采集，根据智能化程度差异，又可分为智能化终端和非智能化终端，对于非智能化终端产品，主要实现固定类别的数据采集功能；对于智能化终端产品特别是使用发行人自研芯片的可重定义智能化终端，一方面，可通过对芯片的重定义，自定义数据采集种类，另一方面其产品本身也具备数据初步处理和交互反馈的功能，可通过与云端交互协同，根据云端需求，对数据进行初步处理。边缘端产品一般不具备数据采集功能，在“云-边-端”架构中，作为数据处理边缘节点，主要完成数据的汇聚、处理分析和通信传输，可满足低时延场景业务的处理时效要求和用于云端数据深度分析的数据初步处理要求。云端产品及服务主要实现对视频和图像数据的深度处理、多维大数据分析和用户需求功能的实现，该等产品和服务既可以单独实现对用户的交付，也可以“端云协同”解决方案的形式整体交付客户。”

（四）结合发行人创始人的经历背景及是否具备相关领域研究经验、发行人成立后于 2016 年即申请多项发明专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成立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演变过程，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演变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创立以来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演变过程如下：

（1） 创立阶段

在发行人创立期，田第鸿是视频图像处理领域的专家，陈宁是芯片技术领域的专家，两位创始人分别覆盖算法和芯片技术领域，其中田第鸿离职前在公司技术研发中主持发行人的全面研发管理工作（研发体系搭建、技术架构设计、研发方向指引、研发流程规范），并主要参与了公司在视频结构化及图像处理方面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工作，在核心技术方面，田第鸿参与了发行人的“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大容量视频结构化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该技术系支撑发行人 AI 解决方案的重要技术组成部分之一。

①陈宁技术背景和主要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创始人陈宁简历：

陈宁，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30406197506****，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获得博士学位；2006 年

5月至2009年5月，在美国飞思卡尔半导体公司担任系统架构师；2009年5月至2014年7月，在中兴通讯担任IC技术总监；2014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宁曾获得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孔雀计划”）A类人才、第十六届广东省青年“五四奖章”、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等荣誉称号。

陈宁的研发工作主要聚焦在芯片及算法芯片化相关技术，陈宁拥有算法和芯片技术的复合背景，不仅参与过多款芯片的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主持了多项国际和国内专利的研发，所研发的专利覆盖算法和芯片技术方向，并曾连续多年担任国际期刊审稿人。

陈宁曾主持多个重点科研项目的研发工作，其中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承担了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神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准研究与芯片验证项目（国家科技部新一代人工智能重点项目）和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角色。

随着发行人企业规模的持续发展壮大，发行人创始人陈宁作为公司的总经理需要负责组织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研发工作方面，主要负责总体指导发行人开展算法、芯片和算法芯片化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参与技术发展路线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②田第鸿技术背景和主要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发行人原联合创始人田第鸿简历：

田第鸿，男，1977年7月出生，佐治亚理工学院博士，原三星显示美国实验室高级主管工程师，原美国思科系统公司网真业务部视频技术主管，是思科拟真视频会议系统图像视频压缩技术“混合变长编码”的主要发明人，曾获思科个人及团队成就奖、产品创新先驱大奖；田第鸿是视频与多媒体技术专家，作为发明人申请美国专利近40项，发表国际期刊会议论文20多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田第鸿离职前，其参与研发的已获授权的公司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该等专利申请时间段主要集中在2017年及以前：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1.	云天有限	基于相异性的特征融合识别方法	发明	201610882822.6	杨茜、田第鸿
2.	云天有限	体温监测设备	发明	201610167612.9	杨龙、张兆丰、田第鸿、程冰
3.	云天有限	一种搜索方法、装	发明	201711309502.2	彭程、田第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石小华、彭齐荣
4.	云天有限	操作显示方法、装置、智能镜子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43503.1	田第鸿、李建文、张咏
5.	云天有限	基于光场视频流的抓拍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3094848	牟永强、刘荣杰、严蕊、钟斌、田第鸿
6.	云天有限	一种基于几何空间划分的向量模糊搜索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0880618.0	钟斌、田第鸿
7.	云天有限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终端	发明	2016112043261	牟永强、张兆丰、杨龙、田第鸿
8.	云天有限	一种图像识别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10881419.1	杨茜、田第鸿
9.	云天有限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特征的人脸样本清洗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11461405	刘荣杰、牟永强、田第鸿
10.	云天有限	信息推荐方法、智能镜子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41174.7	田第鸿、谢利民、李建文
11.	云天有限	图片检索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4840713	牟永强、陈宁、田第鸿
12.	云天有限	人脸认证方法、智能镜子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41159.2	尹义、田第鸿、陈丹、覃浩然、赵猛
13.	云天有限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装置及介质	发明	201811596767X	吴伟、吴涛、杨龙、张兆丰、王孝宇、田第鸿
14.	云天有限	一种人脸图像模糊度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194180.0	张兆丰、田第鸿
15.	云天有限	海量人脸库的快速准确检索方法	发明	201510103271.4	田第鸿、陈宁
16.	云天有限	人脸分析、过滤方法、装置、嵌入式设备、介质和集成电路	发明	201711406272.1	牟永强、严蕊、刘荣杰、顾鹏、田第鸿
17.	云天有限	一种样本筛选方法	发明	2016112706931	张宾、张兆丰、杨龙、牟永强、田第鸿
18.	云天有限	人脸布控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480867.1	牟永强、严蕊、田第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19.	云天有限	发型推荐方法、智能镜子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446905	谢利民、田第鸿、张咏
20.	云天有限	一种人脸识别中的相似度计算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0612653.4	田第鸿
21.	云天有限	基于身份证件信息和人脸多重特征识别的身份验证方法	发明	201510047655.9	田第鸿、陈宁
22.	云天有限	场景模型动态估计方法、数据分析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1710727993.6	王冬陆、田第鸿

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认为，从田第鸿参与的专利技术研发情况来看，田第鸿专利研发主要涉及人脸识别算法技术等，上述由田第鸿参与研发的专利技术主要在发行人的“深目”系统早期产品中应用，该等专利技术归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于发行人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不断迭代发展，早期产品中应用的技术在发行人后续新型产品中应用逐渐减少。

③创立时期其他算法背景主要研发人员简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陈宁和田第鸿外，发行人在创始阶段在算法领域还有若干个具备技术和研发能力的研发骨干人员包括：

王冬陆，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加入发行人前曾任职于京东等单位，2015年10月起在发行人任职并承担算法研究工作，于2017年8月离职。

杨龙，四川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加入发行人前曾任职于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担任企业研究员、图像处理系统负责人，负责浮空器光学监控设备的图像处理工作，2015年12月起在发行人任职并承担算法研究工作，于2019年离职。

牟永强，西安理工大学硕士，加入发行人前曾任职于华为西安研究所担任研发人员，任职于HP LAB担任算法研发人员，2016年4月起在发行人任职并承担算法研究工作，于2018年离职。

吴伟，厦门大学硕士，加入发行人前曾在杭州网易研究院担任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在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2017年2月起在发行人任职并承担算法研究工作，于2019年离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鉴于算法技术最终产品化需要软件研发和解决方案

实施团队的协同，自 2015 年 11 月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程冰开始参与发行人算法技术产品化过程，其拥有多年的公共安全方面核心技术和产品化研发经验，参与了 2016 年发行人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有效支撑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产品化过程。

④报告期前发行人申请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公司设立时两位创始人及其他核心技术骨干均具备深厚的相关专业技术背景及实践经验，发行人于报告期之前、2016 年在人像识别等核心技术相关领域申请并现已取得了 36 项发明专利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人脸图像模糊度计算方法及装置	张兆丰、田第鸿	2016 年 3 月 30 日	云天有限
2.	体温监测设备	杨龙、张兆丰、田第鸿、程冰	2016 年 3 月 23 日	云天有限
3.	一种人脸识别中的相似度计算方法及系统	田第鸿	2016 年 7 月 29 日	云天有限
4.	一种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	杨茜	2016 年 8 月 1 日	杭州励飞
5.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杨龙、蒋文、张永胜	2016 年 8 月 1 日	云天有限
6.	一种兼顾实时性及人脸质量的过滤选择方法及系统	王成、钟斌	2016 年 8 月 16 日	云天有限
7.	一种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	杨茜	2016 年 8 月 5 日	杭州励飞
8.	一种人脸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韦国恒、蒋文、杨龙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云天有限
9.	一种搜索引擎加速方法及装置	张立峰	2016 年 10 月 8 日	云天有限
10.	基于级联结构的快速精准人脸检测方法	张兆丰、牟永强、杨龙	2016 年 9 月 23 日	云天有限
11.	一种基于几何空间划分的向量模糊搜索方法及系统	钟斌、田第鸿	2016 年 10 月 9 日	云天有限

序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申请人
12.	基于相异性的特征融合识别方法	杨茜、田第鸿	2016年10月9日	云天有限
13.	一种图像识别方法和装置	杨茜、田第鸿	2016年10月9日	云天有限
14.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人流量统计方法及装置	钟斌	2016年10月31日	云天有限
15.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终端	张兆丰、牟永强	2016年11月7日	云天有限
16.	一种基于循环帧缓冲区的检测与跟踪的方法及系统	钟斌	2016年11月11日	云天有限
17.	一种人群关系网络分析方法及装置	钟斌	2016年11月11日	云天有限
18.	海量图像特征向量中的快速聚类预处理方法	王健、钟斌	2016年11月4日	云天有限
19.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终端	王冬陆	2016年11月18日	云天有限
20.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特征的人脸样本清晰方法及系统	刘荣杰、牟永强、田第鸿	2016年12月13日	云天有限
21.	一种分布式集群服务结构及其节点协同方法	钟斌	2016年12月29日	云天有限
22.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终端	牟永强、张兆丰、杨龙、田第鸿	2016年12月23日	云天有限
23.	一种人脸验证系统及方法	钟斌	2016年12月14日	云天有限
24.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蒋文	2016年12月28日	云天有限
25.	一种样本筛选方法	张宾、张兆丰、杨龙、牟永强、田第鸿	2016年12月30日	云天有限
26.	一种卷积神经网络的数据调度方法、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蒋文	2016年12月23日	云天有限

序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申请人
27.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石小华、钟斌、彭程、伍波、易建、曾科凡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28.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苏建钢、石小华、彭程、程冰、范海龙、汤颖锴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29.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彭程、张立峰、苏建钢、李兰、魏运、汤颖锴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30.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彭程、程冰、张立峰、王健、钟斌、王欣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31.	一种图像处理系统	程冰、张立峰、钟斌、范海龙、易建、陈丹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32.	一种人脸识别的方法、服务器及系统	彭程、苏建钢、张立峰、钟斌、罗予晨、程冰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33.	一种人脸识别的方法、服务器及系统	彭程、苏建钢、张立峰、钟斌、罗予晨、程冰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34.	一种人脸识别的方法、客户端、服务器及系统	彭程、苏建钢、张立峰、钟斌、罗予晨、程冰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35.	一种人脸识别的方法、客户端、服务器及系统	彭程、苏建钢、张立峰、钟斌、罗予晨、程冰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36.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张立峰、钟斌、彭程、程冰、范海龙、易建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重点覆盖的人脸识别算法和芯片技术方向，除田第鸿作为视频处理领域的技术专家及时任研发负责人曾参与了发行人 2016 年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程冰也主持或参与了 2016 年多个图像处理技术相关专利的研发工作，公司早期的核心技术骨干在 2016 年专利、技术研发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发行人早期算法团队中如王冬陆、杨龙、牟永强等拥有行业经验和较强研发能力的研发人员也均参与到公司早期算法相关专利研发工作中，帮助公司在创业初期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方向的发明专利，公司自 2014 年成立后在 2016 年即申请 36 项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2017 年之后，公司专利申请数量和获授权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206 项专利（含境外专利 6 项），其中发明

专利 1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9 项，已申请但尚未获授权的专利 700 余项。

同时，由于尚处于创立初期，发行人的初代“深目”系统中，除了运用发行人自有的算法技术之外，在部分暂时不具备成熟技术能力的领域，也存在外购部分其他厂商的技术并打包交付至客户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创立早期技术布局尚不完善的阶段，目前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环节均已实现了自主研发。

(2) 联合创始人田第鸿逐步退出发行人日常管理后的技术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人员简历，报告期初，为了进一步加强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发行人从美国 SNAP 研究院引入核心技术人员王孝宇，王孝宇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加盟发行人并开始负责发行人算法等核心技术的研发。王孝宇系是计算机视觉领域的顶尖专家，曾任 SNAP 首席研究科学家，曾获深圳市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等荣誉。

同时，发行人也在 2017 年进一步强化了算法团队的成员构成，引入了多名海归博士，具体包括：

胡文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加入发行人前曾分别任职于 Google 并担任软件工程师、任职于 SNAP 担任研究工程师，2017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从事算法技术研究。

黄轩：爱丁堡大学博士，加入发行人前曾分别任职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算法工程师、任职于 Google 并担任软件工程师、任职于 SNAP 并担任研究工程师，2018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从事算法技术研究。

吕旭涛：密苏里大学博士，加入发行人前曾任职于 SRI International 并担任计算机科学家、任职于 SNAP 并担任资深科学家，2017 年 11 月加入发行人从事算法技术研究。

杨天宝：密歇根州立大学博士，加入发行人曾在爱荷华大学担任助理教授、在 NEC 担任研究员，任职 GE 担任研究员，2019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从事大数据技术研究，2020 年从发行人离职。

肖嵘：南京大学博士，加入发行人前曾分别任职于微软亚洲研究院（中国）担任资深研究员、任职于微软必应搜索部（美国）担任资深工程师、任职于微软雷德蒙研究院（美国）担任首席研究员，任职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工智能部总经理，2021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 AI 产品负责人。

上述技术人员的陆续引入持续增强发行人算法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算法技术的先进性，目前相关研发成果已全面应用于发行人的各项产品，

发行人现有的算法相关核心技术主要系在王孝宇牵头下，由发行人算法团队参与研发而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研发人员的简历，芯片技术研发方面，除了陈宁作为技术主要带头人，发行人还有李爱军、曹庆新、顾鹏、蔡万伟、韦国恒（离职）等拥有长期芯片技术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具体如下：

李爱军：2001年4月至2017年2月期间，在中兴通讯先后担任芯片项目经理、大项目经理、手机芯片部长、手机芯片研发总经理等；作为项目经理带领项目组完成国内首款28nm LTE多模手机modem芯片的研发和量产，具有资深的超大规模SoC芯片研发功底和丰富的芯片大团队运作的研发管理经验；2017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7年8月获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的荣誉称号；2019年1月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深圳市龙岗区优秀专家”荣誉称号。

黎立煌：美国密西根大学安娜堡分校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博士，加入发行人之前曾任职于中兴通讯、英特尔、飞思卡尔等公司，2017年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芯片首席架构师。

曹庆新：天津大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兴微电子并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3月加入发行人从事芯片技术开发等工作。

顾鹏：东南大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兴微电子并担任系统工程师，2016年12月加入发行人从事芯片工具链研发等工作。

蔡万伟：中科院计算所博士，曾任职于比特大陆并担任AI芯片工具链负责人，2019年5月加入发行人负责芯片工具链研发等工作。

韦国恒：南卫理公会大学硕士，曾任职于Intel、NVIDIA、中兴通讯等单位，于2016年6月加入发行人担任首席硬件架构师，从事芯片相关技术研发工作，2019年自发行人离职。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超过3年，并负责相应的核心技术开发，方向覆盖算法、芯片和解决方案等领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覆盖发行人产品应用所需的核心技术领域，最近2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田第鸿自2018年9月之后不再参与发行人日常研发工作，在田第鸿离职之后，发行人新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超过700余项，涉及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产品，目前该等专利申请已获得授权或正在审查过程中，发行人实现了产品的不断迭代，早期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产品和技术影响日益减小，同时现

有核心技术的壁垒不断增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具备连贯性、持续性,研发能力不断增强,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核心技术研发过程清晰、完整。

2. 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1) 发行人长期持续拥有具备其主营业务所依托的核心技术研发方向所需相关专业背景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各年度末的员工名册及相关人员简历,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研发团队所专注的技术研发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依托的算法、芯片技术相一致,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具备连贯性,各技术方向均持续具备有相关专业背景的核心技术人员覆盖,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核心技术研发方向核心技术人员缺失的情形。

(2) 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2017-2019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合计38,932.95万元,占2017-2019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4.11%。

经过长期持续的研发积累,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共计拥有206项专利(含境外专利6项),其中发明专利116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外观设计专利69项,已申请但尚未获授权的专利480余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126项。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已制定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知识产权部门并构建了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知识产权部门负责跟踪行业技术动态、检索技术信息等,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高效的申请和管理。核心技术是公司的重要资产,通过专利申请和专有技术保密相结合的方式,为以自有知识产权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保驾护航。

发行人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大量研发成果是自主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

(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方向,并发挥关键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聚焦于主营业务方向,并能够在发行人面向数字城市和人居生活场景的解决方案中发挥核心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1.	海量类别高精度学习技术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2.	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	数字城市
3.	大容量视频结构化技术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4.	基于结构化数据的图模型学习和预测技术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5.	三维场景化人员分析技术	人居生活
6.	被动活体技术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7.	芯片技术	芯片业务，数字城市、人居生活解决方案中运用自研芯片产品的业务
8.	工具链技术	芯片业务，数字城市、人居生活解决方案中运用自研芯片产品的业务
9.	基础系统软件技术	芯片业务，数字城市、人居生活解决方案中运用自研芯片产品的业务

3. 发行人知识产权归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patentscope2.wipo.int>）、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查询官网（<http://appft.uspto.gov/netahtml/PTO/search-adv.html>）、欧洲专利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中国香港知识产权署专利查询官网（<https://esearch.ipd.gov.hk/nis-pos-view/#/pt/quicksearch>）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06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含境外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9 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发明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履行发行人交办的工作中开发完成的；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来源不存在来自于相关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也不存在其他人以职务发明出资或转让等方式投入发行人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属的

异议或权利主张，发行人与相关发明人、第三方主体不存在核心技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4、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专利查档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专利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发行人未收到针对公司核心技术权属的异议或权利主张，发行人与相关发明人、第三方主体不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自设立起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过程中主要研发团队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研究领域及方向是否发生变更，形成主要知识产权情况，相关技术在行业中是否具备先进性

1. 核心研发团队构成和变化过程及研究方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研发团队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覆盖方向演变过程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至今
陈宁	在职，芯片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田第鸿	在职，算法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9月前在职，算法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已离职	已离职
王孝宇	未入职	未入职	2017年10月入职，算法方向核	在职，算法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核心技	在职，算法方向核心技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至今
			心技术人员		术人员	
李爱军	未入职	未入职	2017年2月 入职，芯片 方向核心 技术人员	在职，芯片 方向核心 技术人员	在职，芯 片方向 核心技 术人员	在职，芯 片方向 核心技 术人员
程冰	2015年11 月入职，解 决方案方 向核心技 术人员	在职，解决 方案方向 核心技 术人员	在职，解决 方案方向 核心技 术人员	在职，解决 方案方向 核心技 术人员	在职，解 决方案 方向核 心技 术人员	在职，解决 方案方向 核心技 术人员

2015 年至今公司其他主要芯片、算法领域研发人员及其覆盖方向演变过程如下：

研发人员 姓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至今
王冬陆	2015年10 月入职，算 法方向主 要研发 人员	在职，算法 方向主要 研发人员	2017年8 月前在职， 算法方向 主要研发 人员	已离职	已离职	已离职
杨龙	2015年12 月入职，算 法方向主 要研发 人员	在职，算法 方向主要 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 方向主要 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 方向主要 研发人员	2019年1 月前在职， 算法方向 主要研发 人员	已离职
牟永强	未入职	2016年4 月入职，算 法方向主 要研发 人员	在职，算法 方向主要 研发人员	2018年6 月前在职， 算法方向 主要研发 人员	已离职	已离职
吴伟	未入职	未入职	2017年2 月入职，算 法方向主 要研发 人员	在职，算法 方向主要 研发人员	2019年3 月前在职， 算法方向 主要研发 人员	已离职
胡文泽	未入职	未入职	2017年10 月入职，算 法方向主 要研发	在职，算法 方向主要 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 方向主要 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 方向主要研 发人员

研发人员姓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至今
			人员			
黄轩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2018年2月入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吕旭涛	未入职	未入职	2017年11月入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杨天宝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2019年5月入职,大数据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2020年5月前在职,大数据技术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肖嵘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2021年1月入职, AI产品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曹庆新	未入职	未入职	2017年3月入职,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顾鹏	未入职	2016年12月入职,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蔡万伟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2019年5月入职,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韦国恒	未入职	2016年6月入职,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2019年4月前在职,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已离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数字城市运营管理及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各应用场景中，基于自研的算法软件、芯片等核心产品，搭配外购的定制化或标准化硬件产品、安装施工服务等，根据客户需求交付相应软硬件产品或解决方案。

报告期前，发行人主要聚焦在数字城市场景，当时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宁、田第鸿、程冰，其中陈宁负责覆盖芯片技术方向的研究，田第鸿负责覆盖算法方向的研究，程冰负责覆盖解决方案层面的研究。

报告期内，王孝宇和李爱军于 2017 年入职发行人，分别负责算法方向的研究和芯片方向的研究。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王孝宇和田第鸿均为算法方向的核心技术人员，2018 年 9 月田第鸿从发行人离职，不再为发行人算法方向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算法研究由王孝宇总负责。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研究的技术领域和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算法领域的核心技术对应主要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基于光场视频流的抓拍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711309484.8
行人分析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810443368.3
一种目标对象识别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811058343.8
一种服饰属性识别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1811059627.9
搜索服务器刷索引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811197177.X
人脸采集方法及相关产品	发明	授权	201811517472.9
一种行人重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811550892.7
同行分析方法及相关产品	发明	授权	201811572443.2
人物关系分析方法及相关产品	发明	授权	201811573297.5
一种神经网络批归一化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1811590504.8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1811596767.X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人脸抓拍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授权	201811628404.X
一种图像搜索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1811640366.X
单目标跟踪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授权	201910932086.4
多目标跟踪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授权	201910931119.3
跟踪目标确定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授权	201910925725.4
特征相似性搜索的实现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910897574.6
一种人体完整度数据标注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发明	授权	201910952323.3

(2) 芯片领域的核心技术对应主要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人工智能计算装置及相关产品	发明	授权	201711484228.2
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调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授权	201810493174.4
一种算法程序加载的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授权	201811641790.6
人工智能装置	发明	授权	201911115686.8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1610619878.2
一种人脸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1610884062.2
一种卷积神经网络的数据调度方法、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授权	201611205487.2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1611234019.8
集成电路	发明	授权	201711386741.8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711331454.7
图像特征提取集成电路、方法、终端	发明	授权	201711481013.5
逻辑电路设计的验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710693558.6
数据保护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装置及存储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711269114.6
中断矩阵模块、芯片及电子设备	发明	授权	201810051158.X
处理器及降低电源纹波的方法	发明	授权	201911261783.8
图像处理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授权	202011106093.8
计算神经网络在处理器上运行时间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2011121738.5
提取人脸特征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授权	201710792163.1
人脸抓拍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711287136.5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人脸跟踪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711160164.0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711385169.3

3. 相关技术在行业内是否具备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 AI 技术快速发展和迭代，发行人在创业初期研发的 AI 技术逐渐被后续研发的技术更新或迭代，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的领先性情况具体如下：

(1) 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的优势和领先性

AI 算法研发实力的领先性：公司多篇论文被收入计算机领域顶级学术会议或期刊，比如公司关于推断城市道路交通流量的论文《Joint Modeling of Dense and Incomplete Trajectories for Citywide Traffic Volume Inference》入选 2019 年国际万维网大会（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World Wide Web，以下简称 WWW 会议），该文提出了基于少量 GPS 轨迹和不完整监控轨迹来推断城市道路交通流量的方法，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其他主要论文入选情况如下：

序号	题名	作者	来源名称	出版年
1.	Group Feedback Capsule Network	Xinpeng Ding; Nannan Wang; Xinbo Gao; Jie Li; Xiaoyu Wang; Tongliang Liu	IEEE Transactions on Image Processing	2020
2.	Progressive Learning of Low-Precision Networks for Image Classification	Zhengguang Zhou; Wengang Zhou; Xutao Lv; Xuan Huang; Xiaoyu Wang; Houqiang Li	IEEE Transactions on Multimedia	2020
3.	Robust Partial Matching for Person Search in the Wild	Yingji Zhong; Xiaoyu Wang; Shiliang Zhang;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2020
4.	Group-Group Loss-Based Global-Regional Feature Learning for Vehicle Re-Identification	Xiaobin Liu,; Shiliang Zhang; Xiaoyu Wang; Richang Hong; Qi Tian;	IEEE TRANSACTIONS ON IMAGE PROCESSING	2020
5.	A SIMPLE AND EFFECTIVE FRAMEWORK FOR	Qi Qi; Yan Yan; Xiaoyu Wang;	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2020

序号	题名	作者	来源名称	出版年
	PAIRWISE DEEP METRIC LEARNING	Tianbao Yang;		
6.	Accelerating Deep Learning with Millions of Classes	Zhuoning Yuan,; Zhishuai Guo; Xiaotian Yu; Xiaoyu Wang; Tianbao Yang	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2020
7.	Stochastic Optimization for Non-convex Inf-Projection Problems	Yan Yan; Xiaoyu Wang; Tianbao Ya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2020
8.	Group Reconstruction and Max-Pooling Residual Capsule Network	Xinpeng Ding; Nannan Wang; Xinbo Gao; Jie Li; Xiaoyu Wang;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19
9.	A Robust Zero-Sum Game Framework for Pool-based Active Learning	Dixian Zhu; Zhe Li; Xiaoyu Wang; Boqing Gong; Tianbao Ya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Statistics	2019
10.	Deep Regionlets: Blended Representation and Deep Learning for Generic Object Detection	Hongyu Xu; Xutao Lv; Xiaoyu Wang; Zhou Ren; Navaneeth Bodla, Rama Chellappa	IEEE Transactions on Pattern Analysis and Machine Intelligence (TPAMI)	2019
11.	Joint Modeling of Dense and Incomplete Trajectories for Citywide Traffic Volume Inference	Xianfeng Tang; Boqing Gong; Yanwei Yu; Huaxiu Yao; Yandong Li; Haiyong Xie; Xiaoyu Wang;	The World Wide Web Conference, WWW 2019	2019
12.	Fast Stochastic AUC Maximization with $O(1/n)$ -Convergence Rate	Mingrui Liu; Xiaoxuan Zhang; Zaiyi Chen; Xiaoyu Wang; Tianbao Ya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2018
13.	Deep Regionlets for Object Detection	Hongyu Xu; Xutao Lv; Xiaoyu Wang; Zhou Ren; Navaneeth Bodla, Rama Chellappa	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2018

序号	题名	作者	来源名称	出版年
14.	RED-Net: A Recurrent Encoder-Decoder Network for Video-based Face Alignment	Xi Peng; Rogerio S. Feris,; Xiaoyu Wang; Dimitris N. Metax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Computer Vision	2018
15.	Adaptive Negative Curvature Descent with Applications in Non-convex Optimization	Mingrui Liu,; Zhe Li; Xiaoyu Wang; Jinfeng Yi; Tianbao Yang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	2018

(2) 人工智能芯片技术的优势和领先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开展芯片研发，其芯片技术的先进性一方面体现为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不断演进，另一方面体现为芯片和自主算法的适配性。

①发行人芯片技术的研发演进过程及技术水平

公司创立不久即投入芯片技术的研发，2016 年底，公司完成第一代自主研发的 NNP100 神经网络处理器架构设计、指令集定义和处理器研发，并于 2017 年基于 FPGA 商用；2017 年底，公司完成第二代自主研发的 NNP200 神经网络处理器；目前正在初步商用第三代 NNP300 神经网络处理器，技术不断迭代创新，拥有良好的技术积累。

公司 NNP 神经网络处理器架构及相关指令集演变过程如下：

处理器型号	指令集	处理器特点	立项时间	商用时间	商用进展
NNP100	ISA1.0	推理，INT16，单核架构，0.1~1Tops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批量出货（FPGA）
NNP200	ISA1.1	推理，INT12，单核架构，0.5~2Tops	2017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批量出货（ASIC）
NNP200B	ISA1.2	推理 INT16/INT12，单核架构，0.5~4Tops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	批量出货（ASIC）
NNP300I	ISA2.0	推理，FP16/INT16/INT8，多核架构，1T~16Tops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初步商用阶段
NNP400T	ISA3.0	推理+训练，FP32/FP16/INT16/INT8，多核架构，8T~64Tops	2020 年 2 月	2021 年	研发阶段

公司自研的神经网络处理器采用 ASIP 技术路线，可以实现定制可编程，多指令并发、多核并行。公司自研指令集针对深度学习算法深度定制。公司处理器

配套的一键式工具链包括了定点转化工具、处理器编译器、模拟器以及深度学习 SDK 等。

发行人的 NNP 系列神经网络处理器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运算能力	性能功耗比	面向训练/推理任务
云天励飞 NNP200	750MHz 主频下，非稀疏峰值性能 1.4TOPS(INT12)，稀疏峰值性能 > 3TOPS（取决于稀疏化压缩比例）	1.5TOPS/W@22nm	推理
云天励飞 NNP200B	750MHz 主频下，非稀疏峰值性能 1.5TOPS(INT16)，稀疏峰值性能 > 3TOPS（取决于稀疏化压缩比例）	1.5TOPS/W@22nm	推理
云天励飞 NNP300	800MHz 主频下，非稀疏峰值性能 2TOPS(INT8)，稀疏峰值性能 > 4TOPS（取决于稀疏化压缩比例）	2TOPS/W@22nm	推理
寒武纪 1A	1GHz 主频下，非稀疏峰值性能 0.5TOPS(FP16),稀疏峰值性能 2TOPS(FP16)	2TOPS/W@7nm	推理
寒武纪 1H	子型号寒武纪 1H8：1GHz 主频下，非稀疏峰值性能 1TOPS(INT8)； 子型号寒武纪 1H16：1GHz 主频下，非稀疏峰值性能 0.5TOPS(FP16)或 1TOPS(INT8)，稀疏峰值性能 2TOPS(FP16)	4TOPS/W@7nm	推理
寒武纪 1M	提供三种尺寸的配置，在 1GHz 主频下，INT8 峰值性能分别为 2TOPS、4TOPS、8TOPS；INT4 峰值性能分别为 4TOPS、8TOPS、16TOPS	5TOPS/W@7nm	推理
ARM Ethos-M37	1GHz 主频下，1TOPS	未披露	推理，是否支持训练未披露
ARM Ethos-M57	1GHz 主频下，2TOPS	未披露	推理，是否支持训练未披露
ARM Ethos-M77	1GHz 主频下，4TOPS	5TOPS/W@7nm	推理，是否支持训练未披露

注 1：上述信息系来自于公开渠道或相关厂商的产品介绍资料

注 2：性能功耗比仅代表神经网络处理器 IP 本身的性能功耗比参数

注 3：运算能力通常以芯片每秒可以执行的基本运算次数来度量。在执行同一程序时，运算能力强的芯片比计算能力较弱的同类型芯片耗费的时间短。非稀疏理论峰值性能代表处理非稀疏深度学习模型的理论最高性能，稀疏等效理论峰值性能代表处理稀疏深度学习模型的等效理论最高性能

注 4：性能功耗比体现了芯片功耗效率，同等工艺下，数值越大，代表单位功耗消耗下，可以提高更高的性能；不同工艺下，例如 22nm 相比 12nm，由于工艺劣势，其高能耗比的实现体现了设计水平更先进

注 5：AI 芯片从承担任务角度可分为训练与推理两类，训练芯片通过大量带标签样本，通

过一定的方法，得到对应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模型参数的过程；推理芯片通过已经训练好的模型（模型参数已经通过训练得到），去预测新数据标签的过程。训练芯片，更加注重计算能力，而推断芯片更注重综合指标，包括单位能耗算力、时延、成本等

公司自研的第二代 AI 芯片 DeepEye1000，目前已批量出货。公司各型号芯片的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芯片型号	芯片类型	立项时间	流片时间	商用时间	商用进展
DeepEye200	FPGA	2015 年	不适用	2017 年	小批量出货
DeepEye1000	视觉 AI 协处理器	2018 年一季度	2019 年三季度量产	2019 年三季度	批量出货

公司的 DeepEye1000 芯片参数与同行业企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NN 运算能力	CV 运算能力	制造工艺	性能功耗比	面向训练/推理任务
云天励飞 DeepEye1000	1.5TOPS@INT12	双核 Vision DSP 最高运行频率 550MHz	22nm	约 2.0TOPS/W	推理
华为海思 Hi3519A	2TOPS@INT8	双核 Vision DSP 最高运行频率 630MHz	12nm	约 1.0TOPS/W	推理
华为海思 Hi3559A	4TOPS@INT8	四核 Vision DSP 最高运行频率 700MHz	12nm	约 1.5TOPS/W	推理
Nvidia Jetson TX2	约 1.5TFLOPS@FP16	GPU 兼顾 CV 运算	16nm	芯片功耗未 披露	推理

注 1：上述信息系来自于公开渠道或相关厂商的产品介绍资料。

注 2：NN 运算能力和 CV 运算能力：视觉人工智能算法包括传统计算机视觉算法和深度学习算法，计算机视觉算法主要是利用 Vision DSP 高效执行，其运算能力由 Vision DSP 的核数和主频来表示。深度学习算法利用神经网络处理器来高效执行，其运算能力由 NN 运算能力，即每秒执行的乘加操作次数来表示，运算能力数值越高代表运算能力越强。与之相似，CV 运算能力中最高运行频率越高代表运算能力越强。

注 3：制造工艺：代表了芯片的加工工艺的性能和功耗水平，通常工艺越先进，性能更高、功耗更低，同时投入越大。

注 4：性能功耗比：体现了芯片功耗效率，同等工艺下，数值越大，代表单位功耗消耗下，可以提高更高的性能；不同工艺下，22nm 相比 12nm，由于工艺劣势，其高能耗比的实现体现了设计水平更先进。

注 5：AI 芯片从承担任务角度可分为训练与推理两类，训练芯片通过大量带标签样本，通过一定的方法，得到对应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模型参数的过程；推理芯片通过已经训练好的模型（模型参数已经通过训练得到），去预测新数据标签的过程。训练芯片，更加注重计算能力，而推断芯片更注重综合指标，包括单位能耗算力、时延、成本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大部委关于芯片的重大专项，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项目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9 年“互联网+”和数字经济专项（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领域）	2019 年至 2022 年	边缘侧芯片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关于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	2019 至 2023 年	NNP 架构关键标准研究和端侧芯片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度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第二批资助项目	2018 年 2020 年	端侧 22nm 芯片研究

公司的芯片在报告期内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如下：公司获得 2018 年度中国行业信息化融合发展论坛“中国芯片最佳技术创新奖”；获得 2020 年“吴文俊人工智能专项奖芯片项目一等奖”。

② 发行人芯片技术与算法技术的适配性情况

发行人芯片技术和算法技术的高效适配是其独特的技术优势和领先性之一。公司在端侧应用自研的 DeepEye1000 人工智能芯片部署可重定义智能摄像机，实现数据的高效采集和前端处理，在云侧与基于公司自有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核心的业务系统实现高度适配，从而可根据不同业务场景需求进行灵活调整，真正实现数据的前端智能采集和云端处理，为下游客户提供自主可控的“端云协同”AI 解决方案，通过算力前置实现终端分布式算力与云端中心算力的动态平衡，通过在终端设备中部署公司的可重定义芯片实现云端业务系统与终端设备的动态适配，大幅提升 AI 解决方案整体的动态适应能力和灵活处理能力，降低解决方案的落地成本，加速 AI 解决方案的推广与落地。

(3) 发行人多次获得国内人工智能领域重要奖项和参与重大专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 AI 算法层面，公司算法技术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公司的“云天励飞智能终端人脸识别系统”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国家人工智能重点任务揭榜。2018 年，公司获得被誉为“中国智能科学技术最高奖”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公司的“面向智慧城市的大规模动态人像识别和实时检索系统”获得 2018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技术开发类）一等奖。此外，公司还获评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

在 AI 芯片领域，公司多次获得国家级奖项及承担国家级项目，公司获得 2018 年度中国行业信息化融合发展论坛“中国芯片最佳技术创新奖”；获得 2020 年“吴

文俊人工智能专项奖芯片项目一等奖”；作为工信部 2019 年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的揭榜单位，开展“面向智能安防及机器人视觉应用的终端神经网络芯片”项目；承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人工智能芯片专项“自主指令集的异构芯片”重大专项；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9 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神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准和验证芯片”重大专项。

在 AI 解决方案层面，发行人在第三届中国人工智能安防峰会上，与商汤科技、大华股份、依图科技、佳都科技并列为“五大城市代表企业奖”。公司的 AI 疫情防控设备、“深目”系统、“天图”系统三款产品入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发布的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推荐方案。

（六）结合终端及边缘端产品、自研相关产品及外购定制化硬件或标准化硬件等相关情况，自产外购相应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核心部件或核心环节，该种情况下核心技术如何体现，是否具备较高的门槛；

1. 发行人的终端、边缘端产品自研及外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硬件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故不涉及自产与外购的比例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及边缘端产品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委外生产制造、外购定制化或标准化硬件产品实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终端及边缘端产品自研、外购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	终端或边缘端产品	具体供货模式
自研核心产品	端侧智能芯片	用于终端产品或边缘端产品中	Fabless 模式，即自主研发设计，委托相应芯片生产制造厂生产
	人工智能算法 SDK	用于终端产品或边缘端产品中	自主研发开发的软件工具包，或搭载在外购硬件载体上实现交付
外购定制化或标准化硬件产品	基于自研智能芯片的可重定义端侧设备	终端产品	自研的端侧智能芯片，搭载外购的定制化摄像机等端侧硬件设备实现交付
	运用公司算法技术的标准化端侧设备	终端产品	自研的算法技术，搭载外购的定制化或标准化摄像机等端侧硬件设备实现交付
	运用公司算法或芯片技术的边缘计算设备	边缘端产品	自研的算法技术或自研的端侧智能芯片，搭载外购的定制化或标准化边缘端硬件设备实现交付

2. 上述终端及边缘端产品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核心技术的体

现及技术门槛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发行人的“端云协同”解决方案中，发行人运用终端和边缘端产品主要实现视频、图像数据的采集和简单结构化处理的功能，属于发行人“端云协同”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环节之一。

发行人的边缘端和终端产品实现上述功能可以通过三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为应用基于公司自研 AI 芯片的可重定义智能终端设备，该种情况下在摄像头中应用到了公司自研的算法和芯片技术；第二种为运用外采的智能终端设备并结合公司的算法技术实现前端的数据结构化提取功能，在该种情况下，在摄像头中一般应用了公司的算法技术。同时，上述两种情况下因为前端的智能设备已经具备了数据采集和简单结构化处理的功能，可以不配置边缘端设备。第三种方式为在前端用边缘端设备实现对非智能终端设备的智能化改造，从而实现在前端获取和结构化数据的功能，该种情况下需要非智能终端和边缘端设备的协作，在边缘端设备中应用公司自研的算法和芯片技术。

终端和边缘端设备作为发行人“端云协同”解决方案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发行人在终端和边缘端建立的技术门槛主要包括两点：

第一，发行人的算法技术可以实现在终端或边缘端设备中对于数据的结构化处理，该等算法技术虽然市场上存在较多技术供应方，但是由于前端设备需要和云端系统的适配和协同，并需要实现自研算法与自研芯片的协同，存在一定技术门槛，属于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发行人的芯片技术在自研的智能终端设备和自研的边缘端设备中的应用，立足于自研的 AI 芯片，一方面发行人在产品内部技术整体适配性上构建了优势，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研算法、自研芯片技术和云端业务系统之间的协同，另一方面由于芯片技术本身存在研发的技术门槛，也对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研发同类型产品构建了技术门槛。

（七）结合发行人的市场竞争状况和实现的技术水平，客观说明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充分，若不充分，请予以删除。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国内领先”表述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共存在三处涉及“国内领先”的描述文字，具体如下：

具体章节	表述内容
第六节、二、（一）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计算机视觉领域人工智能企业，从事视觉人工智

具体章节	表述内容
	能算法、芯片、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具备视觉人工智能领域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为城市数字化运营管理及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改造各领域场景提供 AI 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第六节、六、（六）	在算法团队方面，公司由首席科学家王孝宇领衔，构建了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算法研究团队，王孝宇系密苏里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博士，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专家，SNAP 研究院创始人之一……
第八节、九、（八）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视觉人工智能企业，为不断强化自身的研发及产品开发实力，亦采用了股权激励的方式吸引业内顶尖人才，因此报告期内形成了较大金额的股权激励费用。

2. 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技术水平分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内领先”表述的具体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所获荣誉、发行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国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的产品多次获得国内人工智能领域的重要奖项，技术实力得到认可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可靠的技术支持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已经获得了业内多项奖项：2017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8 年度中国知识产权领域最具影响力创新主体百名榜单中位列第 93 名；2019 年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2019 年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等荣誉称号；2018 年公司获得被誉为“中国智能科学技术最高奖”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2020 年获得“吴文俊人工智能专项奖芯片项目一等奖”；公司申报的“面向智慧城市的大规模动态人像识别和实时检索系统”获得 2018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技术开发类）一等奖；2019 年 12 月，公司的“云天励飞智能终端人脸识别系统”和“面向智能安防及机器人视觉应用的终端神经网络芯片”均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人工智能重点任务揭榜，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广泛认可。

（2） 发行人技术团队实力较强

①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和取得的荣誉称号

陈宁，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30406197506*****，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获得博士学位；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美国飞思卡尔半导体公司担任系统架构师；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中兴通讯担任 IC 技术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宁曾获得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深圳市海外

高层次人才计划（“孔雀计划”）A类人才、第十六届广东省青年“五四奖章”、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等荣誉称号。

王孝宇，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在NEC美国研究院担任研究员；2015年2月至2017年10月，在SNAP担任首席研究科学家；2017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20年获深圳市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

李爱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科技型企业企业家）职称。2001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1年4月至2017年2月，在中兴通讯先后担任芯片项目经理、大项目经理、手机芯片部长、手机芯片研发总经理等职；作为项目经理带领项目组完成国内首款28nm LTE多模手机modem芯片的研发和量产，具有资深的超大规模SoC芯片研发功底和丰富的芯片大团队运作的研发管理经验；2017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7年8月获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的荣誉称号；2019年1月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深圳市龙岗区优秀专家”荣誉称号。

程冰，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职称。2004年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12月至2015年1月，在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程序员、开发经理、产品总监职务。自参加工作以来，长期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的产品研发和产品规划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了多个省市级重大课题科研项目研究。2015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②公司首席科学家王孝宇博士带领团队拥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并在国际期刊发表

公司多篇论文被收入计算机领域顶级学术会议或期刊，比如公司关于推断城市道路交通流量的论文《Joint Modeling of Dense and Incomplete Trajectories for Citywide Traffic Volume Inference》入选2019年国际万维网大会(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World Wide Web, 简称WWW会议)，该文提出了基于少量GPS轨迹和不完整监控轨迹来推断城市道路交通流量的方法，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其他主要论文入选情况如下：

序号	题名	作者	来源名称	出版年
1.	Group Feedback Capsule Network	Xinpeng Ding; Nannan Wang; Xinbo Gao; Jie Li; Xiaoyu Wang; Tongliang Liu	IEEE Transactions on Image Processing	2020

序号	题名	作者	来源名称	出版年
2.	Progressive Learning of Low-Precision Networks for Image Classification	Zhengguang Zhou; Wengang Zhou; Xutao Lv; Xuan Huang; Xiaoyu Wang; Houqiang Li	IEEE Transactions on Multimedia	2020
3.	Robust Partial Matching for Person Search in the Wild	Yingji Zhong; Xiaoyu Wang; Shiliang Zhang;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2020
4.	Group-Group Loss-Based Global-Regional Feature Learning for Vehicle Re-Identification	Xiaobin Liu,; Shiliang Zhang; Xiaoyu Wang; Richang Hong; Qi Tian;	IEEE TRANSACTIONS ON IMAGE PROCESSING	2020
5.	A SIMPLE AND EFFECTIVE FRAMEWORK FOR PAIRWISE DEEP METRIC LEARNING	Qi Qi; Yan Yan; Xiaoyu Wang; Tianbao Yang;	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2020
6.	Accelerating Deep Learning with Millions of Classes	Zhuoning Yuan,; Zhishuai Guo; Xiaotian Yu; Xiaoyu Wang; Tianbao Yang	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2020
7.	Stochastic Optimization for Non-convex Inf-Projection Problems	Yan Yan; Xiaoyu Wang; Tianbao Ya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2020
8.	Group Reconstruction and Max-Pooling Residual Capsule Network	Xinpeng Ding; Nannan Wang; Xinbo Gao; Jie Li; Xiaoyu Wang;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19
9.	A Robust Zero-Sum Game Framework for Pool-based Active Learning	Dixian Zhu; Zhe Li; Xiaoyu Wang; Boqing Gong; Tianbao Ya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Statistics	2019
10.	Deep Regionlets: Blended Representation and Deep Learning for Generic Object Detection	Hongyu Xu; Xutao Lv; Xiaoyu Wang; Zhou Ren; Navaneeth Bodla, Rama Chellappa	IEEE Transactions on Pattern Analysis and Machine Intelligence (TPAMI)	2019
11.	Joint Modeling of Dense and Incomplete Trajectories for Citywide Traffic Volume	Xianfeng Tang; Boqing Gong; Yanwei Yu; Huaxiu	The World Wide Web Conference, WWW 2019	2019

序号	题名	作者	来源名称	出版年
	Inference	Yao; Yandong Li; Haiyong Xie; Xiaoyu Wang;		
12.	Fast Stochastic AUC Maximization with O(1/n)-Convergence Rate	Mingrui Liu; Xiaoxuan Zhang; Zaiyi Chen; Xiaoyu Wang; Tianbao Ya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2018
13.	Deep Regionlets for Object Detection	Hongyu Xu; Xutao Lv; Xiaoyu Wang; Zhou Ren; Navaneeth Bodla, Rama Chellappa	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2018
14.	RED-Net: A Recurrent Encoder-Decoder Network for Video-based Face Alignment	Xi Peng; Rogerio S. Feris,; Xiaoyu Wang; Dimitris N. Metax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Computer Vision	2018
15.	Adaptive Negative Curvature Descent with Applications in Non-convex Optimization	Mingrui Liu,; Zhe Li; Xiaoyu Wang; Jinfeng Yi; Tianbao Yang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	2018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国内多个重点城市实现大规模项目落地

根据《审计报告》及天职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7943 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17%。2020 年 10-12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16,369.26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18.57%，2020 年全年，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43,097.18 万元，较 2019 年全年同比增长 87.04%，保持增长态势。同时，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2.59 亿，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业务拓展情况良好，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较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智能技术已在深圳、上海、成都、青岛、杭州等数十个大中型城市和诸多项目中以智能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形式得到应用。公司在数字城市 AI 解决方案领域较典型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深圳多区域的智慧安防解决方案	公司的智慧安防解决方案已在深圳各区域落地，帮助公安部门破获多起各类案件，“两盗两抢”警情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找回多名走失老人和儿童。
深圳“行人闯红灯”AI 交警执法	深圳交警 2017 年 4 月上线首套云天“深目”行人闯红灯取证系统以来，单路口闯红灯违规行为显著降低，有效规范了行人出行习惯，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深圳宝安机场智慧警务	实现机场安防由“人防”向“技防”、由被动向主动、由事后分析向事前预判的转变，减少案件发生频次，加快案件破获速度，为建设平安机场提供技术保障。
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	公司为 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提供动态人像识别系统技术支持，保障会议安全。
上海进出口博览会	公司与上海科技大学的光场技术，电子 38 所的钛赫兹技术（物检）联合开发智慧安检系统为进博会提供安保服务，保障会议安全。
上合峰会活动	公司为上合峰会提供人像识别、布控、搜索等技术支持，保障会议安全。
博鳌亚洲论坛	公司为博鳌亚洲论坛提供人像搜索、布控等技术支持，保障会议安全。
青岛多公安局的智慧公安解决方案	公司的智慧公安解决方案已经在青岛多个公安局落地，帮助公安机关侦破各类案件，发挥显著作用。
成都双流区公安“空港智慧警务一期”项目	2019 年底，公司为成都双流区打造了 2,000 路规模的“空港智慧警务系统”交付，系统上线以来协助公安完成多起重大案件侦破，协助多起重大案件高效处置，让双流治安管控、应急处置能力得到飞速提升，提升区域综合治理能力。
双流区公安“空港智慧警务二期”项目	2020 年底，公司成都为双流区升级上线规模 3,000 路的“深海大数据警务应用系统”，全面打造“多维感知、融合警务”应用；双流区域已具备 5,000 余路规模的新型 AI 智慧警务应用系统，借此让双流公安在“打防管控服”多个维度能力再上全新台阶，有效助力政府对当地区域治理能力的提档升级

发行人在国内核心城市——深圳、上海、成都、青岛、杭州等地的项目落地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并且可以佐证发行人技术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

（八）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信息、核心技术人员披露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证书和专利查档资料；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田第鸿离职相关资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及简历信息；

4.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在产品中运用情况；
5. 查阅人工智能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演变过程和人工智能行业技术迭代周期；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表的重要学术论文等；
7.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典型项目相关业务合同；
9.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10. 访谈天职会计师；
11. 访谈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发明人；
12.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patentscope2.wipo.int>）、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查询官网（<http://appft.uspto.gov/netahtml/PTO/search-adv.html>）、欧洲专利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中国香港知识产权署专利查询官网（<https://esearch.ipd.gov.hk/nis-pos-view/#/pt/quick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1）运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的收入占比情况；（2）端侧芯片达到预定的功能、性能和功耗指标所列示指标的含义及衡量情况；（3）终端产品和边缘端产品的关系和区别。
2. 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演变过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四）”，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自设立起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过程中主要研发团队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形成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五）”，研究领域及方向未发生重大变更，相关技术在行业中具备先进性。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硬件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故不涉及自产与外购的比例问题；终端及边缘端产品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发行人运用终端和边缘端产品主要实现视频、图像数据的采集和简单结构化处理的功能，属于

发行人“端云协同”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环节之一，具备较高的门槛。

5. 发行人关于“国内领先”的相关表述依据客观充分。

问题八、（第二轮问询函“8.关于实体清单影响”）：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一般情形下企业被列入“实体清单”后，根据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受该政策影响可能存在供应链风险、研发和生产风险、其他运营风险、违规处罚风险。发行人仅就产品的供应链存在切断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对于实体清单企业的主要政策影响，全面充分论证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2）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对于实体清单企业的主要政策影响，全面充分论证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 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对于“实体清单”企业的主要政策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一般情形下，企业被列入“实体清单”后，根据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以下简称 EAR），将可能在以下方面受到该政策影响：

（1）供应链风险

根据 EAR 第 744.16 条和第 748.5 条，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企业，在未经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以下简称 BIS）许可的情况下，难以从境内或境外获取、购买、或者以其他身份（比如最终用户、最终收货人、买方、中间商、物流商、货代）参与到涉及美国 EAR 管控物项的交易中。

其中，根据 EAR 第 734.3 条的规定，受美国 EAR 管控物项是指：

①所有原产于美国的物项；

②位于美国境内的物项，包括位于美国自贸区内或经美国转运至第三国的物项；

③超过最低含量标准（通常为 25%）的含有美国原产货物的外国制造货物，与美国原产软件“捆绑”的外国制造货物，含有美国原产软件的外国软件以及含有美国原产技术的外国技术（即“最低成分含量原则”）；

④特定利用美国技术或软件在外国制造的直接产品，或特定利用美国技术或软件在海外建立的生产设施所生产的外国货物，只要该生产设施被视为美国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即“直接产品规则”）。

以上物项，包括货物、软件和技术，除非符合特定情形（如：符合 EAR 第 734.7 节所称“公开信息”标准的技术、软件），均属于受 EAR 管控物项范畴。

（2）研发和生产风险

除供应链端的采购和销售风险之外，如果企业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所需要采购或使用到的受 EAR 管控物项（比如研发软件、生产设备），则被加入实体清单之后，企业继续使用该等软件的升级版本，继续采购受控的生产设备、或者申请维修现有的生产设备等方面，均会产生可能被拒绝提供相关物项的风险。

（3）其他运营风险

除供应链、研发和生产风险之外，企业可能会在日常经营中遇到其他影响：

如果企业的日常办公软件、信息化系统等为受 EAR 管控物项，则公司的后续继续采购或升级该等信息化系统或者其他办公相关的受控物项，均存在被拒绝提供的风险。

根据 EAR 对于实体清单的限制，虽然被加入实体清单不会直接影响企业在投资、资金收付方面的限制，但由于国内银行较高的合规内控要求，可能会拒绝给实体清单企业提供一些金融服务，或者要求实体清单企业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方可提供相关服务。

企业的关联公司的交易限制。根据 EAR 对实体清单的限制，虽然被加入实体清单不会直接影响企业的附属公司或者关联公司，但是实际业务中，某些合作伙伴出于公司内控合规要求，而拒绝与被加入清单企业的关联公司进行交易。

（4）违规处罚风险

如果构成违反 EAR 的行为，根据《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CRA) 第 4819 节和 EAR 第 764 节的规定，面临的处罚可分为民事处罚和刑事处罚两种。

民事处罚：针对每个违规行为，公司面临 308,901 美元或违法交易额 2 倍的民事罚金，以价值较高者为准；同时，美国 BIS 可以发布拒绝令 (denial order)，剥夺违规企业与美国公司开展进出口交易的资格。需要提示的是，这里是按照每个违规计算的，出口管制的违规追诉期为 5 年，所以 BIS 会按照单个违规计算罚金的逻辑，统计 5 年内全部违规的罚金。是一种累计的思路；

刑事处罚：对于单位/个人犯罪，法院可以判处：最高 1,000,000 美元的罚款；对于单位犯罪的主要负责人员（包括所有明知或应知该犯罪行为并参与的董事、高管、职员）及自然人犯罪的罪犯，最高可处 20 年有期徒刑。如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责任，则其出现在与美国签订引渡协议的国家 and 地区时，该等高级管理人员面临被美国政府引渡的风险。

2. 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结合“实体清单”相关政策，发行人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的影响具体如下：

(1) 供应链风险分析

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的直接影响在于部分产品的供应链存在被切断的风险，除了发行人自研的软件、算法外，发行人在对外销售的解决方案中广泛使用了包括服务器、摄像头、云端芯片加速卡等产品，同时发行人的芯片业务亦存在外部生产等环节，以下结合发行人芯片业务和 AI 软硬件及解决方案业务进行展开分析：

① 芯片业务影响

发行人的芯片研发采用业界通行的芯片 Turnkey 设计服务模式 (Design Service)，即发行人负责完成芯片的自主知识产权的神经网络处理器等核心模块的前端 RTL 核心环节的设计，委托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完成芯片的 SoC 集成、后端设计和封测量产等其他核心环节外的整体外包工作。

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 Deepeye1000 芯片已经在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期限内完成研发，不涉及续约安排，亦不会因“实体清单”而产生影响发行人相关研发事项的情形；发行人新一代芯片尚在研发阶段，且相关知识产权授权供应方均为境内主体，不涉及直接采购美国的产品或技术，如果在授权期限内未完成研发，可以续约申请延长授权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授权主体合作关系正常。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相关知识产权授权境内供应商因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原因无法继续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服务，仍无法排除发行人出现相关知识产权授权采购困难甚至影响芯片研发正常开展的可能。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神经网络处理器等模块是通过公共 EDA 设计平台完成流片前的设计和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涉及直接采购美国的产品或技术的情形，可以正常开展相关设计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芯片相关采购业务没有因为被列入“实体清单”而陷入重大困难，芯片相关的采购业务正常开展中。

②AI 软硬件及解决方案业务影响（报告期内构成主要收入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AI 软硬件及解决方案业务涉及的摄像头、服务器和少量云端芯片加速卡产品的采购正常。

a. 摄像头、服务器的采购情况及“实体清单”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采购的摄像头的采购过程均在境内完成，主要向海康威视、大华科技等供应商采购美国受控成分价值不超过 25% 的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供应商作为拥有摄像头相关的知识产权且目前仍在正常向发行人供应摄像头，在相关供应商确保销售给发行人的摄像头产品中美国技术含量不违反实体清单限制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摄像头产品的采购不存在显著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的服务器亦均在境内完成，主要向华为等国产品牌进行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在正常向境内服务器供应商采购美国受控成分价值含量不超过 25% 的服务器产品，不涉及直接采购美国的产品或技术的情形；在相关供应商确保销售给发行人的服务器产品中美国技术含量不违反实体清单限制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服务器产品的采购不会受到影响。

b. 云端芯片加速卡的采购情况及“实体清单”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云端芯片加速卡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境外品牌，不涉及直接采购美国的产品或技术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在正常采购境外品牌云端芯片加速卡，在相关供应商基于自身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确保销售给发行人的云端加速卡产品中美国受控成分价值不违反实体清单限制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该等产品的采购不会受到影响。

同时，考虑到实体清单仍对发行人的云端芯片加速卡采购存在潜在影响，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随着国产的云端芯片技术日益成熟，发行人亦有国产替代的备选方案，包括华为的 Atlas 300 AI 加速卡和寒武纪的 MLU270-S4 等型

号加速卡，在境外品牌云端芯片加速卡无法向发行人正常供应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采购上述国产云端芯片以替代境外品牌云端芯片加速卡。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一款大算力的芯片亦可以在未来对境外品牌云端芯片加速卡构成替代或部分替代关系。

基于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摄像头和服务器产品的国产化程度较高，同时考虑到美国技术含量较高的云端芯片加速卡产品的国产替代品也日益成熟，且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运用的摄像头、服务器和云端芯片加速卡采购业务仍在正常开展；本所认为，在现行“实体清单”政策和发行人受到的制裁措施没有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预计未来上述采购可以继续正常开展。

（2）研发和生产风险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研发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算法、芯片领域，①发行人的算法技术研发方面，算法技术研发主要依靠发行人研究人员结合 AI 算法的演进方向做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和研究，依托的主要研发资源为人力资源，主要使用公开的编程语言进行算法代码编辑，并依托公司的服务器等研发资源正常开展技术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算法研发工作正在正常开展；②发行人的芯片研发方面，发行人芯片研发的核心供应商稳定，在 IP 授权和 EDA 工具使用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未出现致使公司研发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和技术服务方签署的业务合同正处于正常履行或正常续签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存在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生产方面产生的相关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算法技术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人力资源，芯片研发涉及的 IP 授权和 EDA 工具使用未出现断供等导致研发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情形，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中；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生产；本所认为，在现行“实体清单”政策和发行人受到的制裁措施没有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发行人相关研发工作可以继续正常开展。

（3）其他风险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风险外，发行人为了避免受到“实体清单”影响，在办公软件、信息化系统使用方面均注重使用国产化系统以避免相关影响；在日常公司业务运营方面，因发行人业务主要发生在境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内业务的拓展、资金收付和银行金融服务等处于正常状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1%，因境外业务及涉外的银行金融服务受到“实体清单”政策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相对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会计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因违反“实体清单”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供应链、技术研发及其他各方面未受到实体清单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未出现因未遵循实体清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经营环境变化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2.”所述，发行人被列入“实体清单”后，虽然在供应链、研发等方面受到了“实体清单”的限制，但是由于发行人的主要目标市场在中国境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主体在中国境内，且核心技术人员也在中国境内，“实体清单”作为境外法律，虽然对公司发展带来一些负面因素，但对于发行人正常在中国境内开展生产经营不会带来根本性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没有因为“实体清单”政策而出现根本性变化。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随着中国在“卡脖子”技术方面的研发加速推进，发行人对境外技术和原材料供应的依赖程度会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研发的进步而日益降低；在发行人被列入“实体清单”后，虽然面临了采购方面的短期冲击，但冲击发生后发行人通过调整已经适应了新的经营环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环境总体趋于稳定，未受到“实体清单”的进一步的冲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会计师，2020年5月，发行人被列入“实体清单”后，发行人业务开展正常；2020年10-12月，发行人营业收入16,369.26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118.57%；截至2021年2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达到2.59亿，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业务拓展未受到“实体清单”大幅影响，经营稳步开展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较好，正常生产经营等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注重积极应对“实体清单”产生的限制和影响，目前，发行人已经通过如下方面作出应对：

第一，加强供应链的本土化供应能力和体系建设。发行人注重主要原材料、器件的国产化储备，目前在云端芯片、EDA工具等方面，均有国产化的替代产品和储备，并有意识地加强与国产厂商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同时，发行人的产品大多向境内厂商进行采购，该等国内供应商向公司供应的产品在符合EAR相关

规定下，可以正常向公司供货，公司与国内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以确保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二，确保境外采购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积极和境外品牌的厂商保持沟通，确保发行人可以在合规的前提下正常采购符合 EAR 规定的原材料和器件。

第三，加强自主研发。发行人作为一家芯片研发企业，也注重自主技术储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拓展自主芯片覆盖的领域，力争提升未来产品和技术的自主可控程度，降低对境外技术的依赖。

同时，根据中国商务部发布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如此后中国政府认定美国商务部将云天励飞列入实体清单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的，则中国商务部可以发布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美国商务部关于将云天励飞列入 BIS 实体清单的禁令，该禁令将为发行人采购稳定性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积极应对“实体清单”对经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就被列入美国商务部“实体清单”的面临的风险情况披露如下：

“2018 年以来，国际政治、经济、贸易形势日益复杂，美国政府将多家中国技术领先型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中美贸易摩擦趋于常态化，先进技术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该事项对公司采购美国生产原材料、采购或使用含有美国技术的知识产权和工具等产生一定限制，公司需要通过提升供应链国产化程度、加强自主研发等予以应对，并需要避免违反“实体清单”对公司采购、研发等环节的限制措施，以避免自身受到经济处罚或受到进一步的技术限制措施，同时，虽然发行人目前主要聚焦国内市场，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对海外市场加大开拓力度，也势必将受到发行人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影响，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鉴于国际形势的持续变化和不可预测性，公司能否被移除“实体清单”以及是否会受到来自于美国的进一步技术限制措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芯片业务向主要供应商进行的 IP 授权和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分别达到 2017 年度 782.65 万元、2018 年度 1,071.61 万元、2019 年度 2,375.63 万元、2020 年 1-9 月 45.31 万元，如果发行人受到进一步的制裁措施，不排除会出现芯片供应商断供乃至影响发行人芯片业务研发和销售等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的事项，“实体清单”影响的长期持续或公司受到进一步的技术限制措施均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美国 EAR 的相关规定内容；
2. 访谈发行人供应链、技术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
3. 查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2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5. 查阅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研究报告；
6. 查阅《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法律法规；
7. 访谈天职会计师；
8.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结合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对于实体清单企业的主要政策影响，全面充分论证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目前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2. 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实体清单”的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问题九、（第二轮问询函“9.关于数据使用”）：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面向商业用户的产品可能涉及到获取和使用用户隐私数据，如果商业客户未能恰当获得用户数据授权，有可能存在数据安全风险。（2）发行人视觉 AI 技术初始训练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无需进行初始训练。

请发行人说明：（1）若客户提供未能恰当获得用户数据授权，是否导致发行人承担侵权风险，针对数据的合规性使用是否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机制；（2）初始训练数据来源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数据合规性风险；（3）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获取和使用情况，是否获得被收集者许可，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等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

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若客户未能恰当获得用户数据授权，是否导致发行人承担侵权风险，针对数据的合规性使用是否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机制

1. 客户未能恰当获得用户数据授权情况下发行人侵权风险分析

在现行法律法规层面，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及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民法典》制定了个人信息处理的一般性规则和要求；在相关指导规范层面，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以下简称《安全规范》）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的各个环节及情景制定了详细的规范，并且区分了委托处理情形下个人信息控制者（有能力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等的组织或个人）及受托处理者分别的规范要求；根据《安全规范》，个人信息控制者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确保个人信息主体相关合法权利的实现，受委托者应严格按照个人信息控制者的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并协助个人信息控制者响应个人信息主体基于其享有的合法权利所提出的请求；该等国家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其填补了国内个人信息保护在实践标准上的空白，在个人信息保护实践中具有一定参考价值；在法规草案层面，正处于立法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对个人信息处理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但尚未生效，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外提供“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信息无需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明确“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具体判断标准；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尚未对数据控制者与数据受托处理者的相关责任进行区分，因此在客户未能恰当获得用户数据授权的前提下，发行人在部分智慧泛商业场景中作为数据受托处理者，即使接受客户的委托处理的是无法识别或者关联个人信息的数据，仍无法排除个人信息主体以客户及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而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救济措施的可能性，并且不排除法院及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发行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可能性。

2. 针对数据的合规性使用是否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制度文件，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及数据合规工作，公司建立了如下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内部组建了信息安全委员会和信息安全管理小组，并制定了一整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包含《信息安全管理总则》《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及议事规则》《保密守则》《品牌对外口径管理条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各项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的作用
《信息安全管理总则》	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从入职、在职、离职全流程全方位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明确信息安全管理流程与责任
《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及议事规则》	提高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明确信息安全责任，推进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保密守则》	防止公司商业秘密泄露，保护公司商业秘密，明确重要信息保护须知及失密责罚，保证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维护公司信息安全
《品牌对外口径管理条例》	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与对外披露，限制披露中信息的使用，建立信息分级制度，明确各级信息使用授权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保护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规范信息系统管理，合理利用系统资源，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加强公司数据信息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的使用管理规则，保护数据资产，预防并维护数据安全。保证数据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数据信息的可用性、完整性、机密性

发行人组成了由董事长陈宁担任主任的信息安全委员会，委员包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数据泄露等方面的事故，该等制度的执行有效。

公司已取得了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括与算法的研发、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的设计、芯片的设计与研发、信息系统集成、人像识别设备的研发及上述产品的销售和配套的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在数据来源方面，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数据采购合同均约定了供应商须遵守中国法律关于采集人脸面部信息规定的相关条款，须确保采集方式合法合规（应先征得被采集人同意并告知数据用途），因供应商违反法律规定所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公司就人居生活场景制定的与客户签署的协议格式条款中均有相关数据合规条款，即公司仅为产品及服务的提供商，通过产品及服务所采集的全部数据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客户使用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时应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风俗习惯，合法合理使用公司产品及服务，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客户独自承担，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客户应向公司作出赔偿；客户与公司同意，通过产品及服务所采集的全部数据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针对数据的合规性使用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机制。

（二）初始训练数据来源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数据合规性风险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数据采购部门负责人，公司的初始训练数据来源包括向专业数据供应商采购、经员工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向员工采集数据等途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非法获取数据的情形，不存在数据合规性风险。

（三）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获取和使用情况，是否获得被收集者许可，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等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发行人产品的研发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获取和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的研发过程仅在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的模型训练中涉及到数据获取和使用。客户新需求驱动的新算法的研发（如人体识别、姿态识别、3D 人脸、行人重识别 Re-ID、服装、帽子等物体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涉及到的数据获取和使用，其数据来源主要包括在经员工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向员工采集数据、向专业数据供应商采购。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数据采购合同均约定了供应商须遵守中国法律关于采集人脸面部信息规定的相关条款，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获取和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中的硬件部分均通过委外生产，软件部分主要为发行人自行设计编写的代码，在此过程中硬件及软件部分均不涉及数据获取和使用，不涉及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等情形。

3. 发行人产品的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获取和使用情况，是否获得被收集者许可，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等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技术负责人员

陈显炉、吕旭涛，发行人的产品、产品对应的客户及相关数据情况分类如下：

类别	产品名	客户
数字城市场景	智慧安防解决方案	政府部门客户或其指定的集成商
	城市治理解决方案	
	突发疫情防控解决方案	
人居生活场景	智慧社区解决方案	政府部门或集成商、工业园区、写字楼等
	智慧园区解决方案	
	智慧泛商业解决方案	商场等

（1）数字城市场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数字城市场景中，公司仅作为技术及产品提供方的角色，销售一整套软硬件结合的产品（包括“深目”、“深视”、“深迹”、“深海”等系统）给政府部门客户或其指定的集成商（终端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客户验收后，相关政府部门基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重大公共利益等需求使用上述产品进行城市治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存储及使用相关数据。产品交付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主体无权亦无途径接触上述数据，相关政府部门亦不会向发行人提供数据，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一）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二）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三）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在数字城市的场景下，相关政府部门系基于公共安全利益，采集、处理相关数据，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2）人居生活场景

①智慧社区及智慧园区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人居生活场景下的智慧社区及智慧园区解决方案中，公司仅作为技术及产品提供方的角色，销售一整套软硬件结合的产品（包括“深目”、“深视”、“深迹”、“深海”等系统）给政府部门或集成商、工业园区、写字楼等客户；客户验收后，客户自行通过上述系统实现社区/园区人员、车辆等维度的通行管理、考勤管理、行政管理、安防管理、信息宣发、会议管理和刷脸消费等智慧化管理服务，客户会根据被收集者许可使用其个人信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存储及使用相关数据；产品交付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主体无权亦无途径接触上述数据，客户亦不

会向发行人提供数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

②智慧泛商业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商场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人居生活场景下的智慧泛商业解决方案中，公司销售一整套软硬件结合的产品（“商簿”、“深迹”等系统）给商场等客户，商场等客户委托公司基于商场自身的需求开发、运营维护上述系统，实现客流量分析等功能，并最终促进销售额提升；在该等解决方案中，商场等客户收集相关数据，商场等客户对所收集的数据享有控制权，并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客户提供的数据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自然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仅作为受托方按照商场等客户的指示与授权处理、分析客户提供的去标识化后、无法识别到个人的数据，并定期向商场客户提供有关群体性分析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可识别到个人的相关信息的获取、管理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托方按照个人信息控制者的指示与授权处理、分析去标识化的、无法识别到个人的数据，发行人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及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可识别到个人的相关信息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而被提起诉讼、仲裁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二）政策制度的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四、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五）政策制度的风险”部分充分揭示上述风险。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对发行人业务、技术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数据采购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文件；
4. 查阅《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草案；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管理总则》《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及议事规则》《保密守则》《品牌对外口径管理条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

7. 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现行法律法规尚未对数据控制者与数据受托处理者的相关责任进行区分，亦未就如何判断数据已达到“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判断标准，因此在客户未能恰当获得用户数据授权的前提下，发行人作为数据受托处理者，即使接受客户委托处理的是无法识别或者关联个人信息的数据，仍无法排除个人信息主体以客户及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而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救济措施的可能性，并且不排除法院及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发行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可能性。

2. 发行人已针对数据的合规性使用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机制。

3. 公司的初始训练数据来源包括向专业数据供应商采购、经员工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向员工采集数据等途径，不存在数据合规性风险。

4. 发行人产品的研发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已获得被收集者许可，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等情形；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数据获取。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托方按照个人信息控制者的指示与授权处理、分析去标识化的、无法识别到个人的数据，发行人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及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到的可识别到个人的相关信息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而被提起诉讼、仲裁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二）政策制度的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四、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五）政策制度的风险”部分充分揭示上述风险。

问题十、（第二轮问询函“10.关于诉讼事项”）：

根据问询回复：（1）2019年5月27日，WEIGUOHENG 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云天有限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将原告符合行权条件的 7 万原始股放入员工持股

平台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暂计 350 万元）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该案已二审开庭审理。（2）前期，云天有限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第 31316095 号“Intellifusio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涉诉商标与公司已取得的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注册商标仅存在字体不同的差异，与公司已取得的第 45986686 号注册商标完全一致。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两项未决诉讼的进展；（2）结合涉诉商标与发行人目前已注册商标的相关性，分析涉诉商标事项以及相关事由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的使用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针对公司尚无针对涉诉商标拟申请注册的其余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拓展。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上述两项未决诉讼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法院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项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1. WEI GUOHENG 股权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WEI GUOHENG 股权纠纷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后，原告 WEI GUOHENG 已提起上诉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二审开庭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粤 03 民终 26759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作出 WEI GUOHENG 股权纠纷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系终审判决。

2. 商标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0）京 73 行初 469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云天有限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1、驳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0）京 73 行初 4690 号《行政判决书》；2、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17023 号关于第 31316095 号“intellifusio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审理时间尚未确定。

(二) 结合涉诉商标与发行人目前已注册商标的相关性，分析涉诉商标事项以及相关事由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的使用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诉的第 31316095 号“intellifusion”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	类似群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31316095	9		0904; 0905; 0907; 0910; 0912-0914; 0920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中央处理器（CPU）；规尺（量具）；内部通讯装置；测量装置；芯片（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光学扫描仪；光学字符识别软件；光学字符识别装置；接入或进入控制用计算机程序；磁性编码身份识别手镯；手势识别软件；用于支付服务的电子和磁性身份识别卡；计算机化的运载工具引擎分析仪；声音和图像传输用电缆；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请注册该涉诉商标拟保护的商品/服务项目包括“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中央处理器（CPU）；手势识别软件；内部通讯装置；电子监控装置；人脸识别设备；规尺（量具）；手势识别软件；声音和图像传输用电缆；测量装置；芯片（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对于该涉诉商标的其余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发行人无在研项目或在售商品，尚未有在上述商品/服务中使用涉诉商标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对涉诉商标的注册申请系对发行人已有的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以及第 45986686 号注册商标进行的保护性和延续性注册申请。发行人已通过上述商标获准注册“intellifusion”相关的文字和图形，并对该等文字和图形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有权在涉诉商标拟保护的商品/服务项目中使用文字和图形为“intellifusion”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涉诉商标被驳回注册申请系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该次申请的内容与其他方已注册的第 19871289 号商标和第 14111475 号商标相同或近似，并非因第三方提出异议而导致涉诉商标的注册申请被驳回，涉诉商标拟保护的商品/服务项目与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引证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涉诉商标	31316095	9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中央处理器（CPU）；规尺（量具）；内部通讯装置；测量装置；芯片（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拟保护项目）
2	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商标专用权、在核定商品和服务中使用受法律保护	23771733	9		中央处理器（CPU）；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手势识别软件；内部通讯装置；电子监控装置；热成像相机；测量装置；声音和图像传输电缆；芯片（集成电路）；眼镜（截止）
3		23771733A	9		人脸识别设备；动物的电子识别装置；考勤机；规尺（量具）；电子公告牌；光学镜头；遥控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工业用 X 光装置；报警器（截止）
4		31316095A	9		考勤机；电子公告牌；摄像头；光学镜头；遥控装置；眼镜；动物的电子识别装置；工业用内窥镜摄像头；工业用 X 光装置；人脸识别设备；热成像相机；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截止）
5		29093455	9		热成像相机；眼镜；视频监控器（截止）
6		45986686	9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芯片（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截止）
7		引证商标	19781289	9	
8		1411475	9		生产过程控制软件（已录制）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第 1411475 号引证商标有效期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权利人未申请商标续展，该商标处于无效状态。据此，本所认为第 1411475 号引证商标的所有人无权向发行人主张商标专用权，并影响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的使用及有效性。

根据上述表格，涉诉商标与第 19781289 号引证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整体差异较大；除此之外，第 19781289 号引证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与发行人已有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以及第 45986686 号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相同或相似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等网站以及“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主要在摄像头、AI 电子屏等产品上使用发行人合法注册的类别 9 的上述“intellifusion”商标，尚无在相同或相似部分核定使用项目“测量器械和仪器、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声音警报器”使用涉诉商标的实际需求，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关于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的诉讼、仲裁请求或其他权利主张。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第 1411475 号引证商标已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的使用及有效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第 19781289 号引证商标存在部分同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项目相同或相似，但整体差异较大，本所认为第 19781289 号引证商标不会影响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的使用及有效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针对公司尚无针对涉诉商标拟申请注册的其余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拓展

发行人涉诉商标拟申请注册的其余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为“光学扫描仪；光学字符识别软件；光学字符识别装置；接入或进入控制用计算机程序；磁性编码身份识别手镯；用于支付服务的电子和磁性身份识别卡；计算机化的运载工具引擎分析仪；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拓展方向系在下游智慧安防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数字城市精细化治理、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商业等新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和涉诉商标拟申请注册的其余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契合度较低；商标系消费者识别、判断商品或服务的重要参考，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各类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而非普通消费者，该类客户通常不需要通过商标识别、判断发行人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因此，商标在发行人相关业务拓展中起到的作用有限。如果届时发行

人生产经营存在实际需要，发行人可重新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中申请注册其他具有发行人标识的商标以替代涉诉商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就该等项目注册商标不会对未来业务拓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及书面确认；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商标资料；
3. 实地查询发行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公示系统；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以及“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进行查询；
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http://sbj.cnipa.gov.cn/>）。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WEI GUOHENG股权纠纷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商标争议的诉讼事项二审审理时间尚未确定。
2. 发行人涉诉商标事项以及相关事由不会影响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的使用及有效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未就该等项目注册商标不会对未来业务拓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一、（第二轮问询函“12.关于对赌”）：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说明相关文件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相关规定；（2）对发行人股东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说明相关文件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规定

1. C2 轮《股东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的约定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陈宁等除东海云天、龙柏前海、商源盛达、华创多赢、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控、中交建信外的 42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 C2 轮《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其取代了自发行人 2014 年 8 月成立至该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所有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的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处于自动终止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陈宁、持股平台同渤原通晖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及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C2 轮《股东协议》中不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条款已于上述终止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日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2 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签署了《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 C2 轮《补充协议二》），约定 C2 轮《股东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第四条回购权、第十一条反稀释）立即终止，条款终止的效力自该等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溯及至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之日。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虽为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方，但 C2 轮《股东协议》中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已溯及既往的终止，发行人就原 C2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反稀释对赌条款均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2. C2 轮《股东协议》之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 C3 轮相关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的约定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依次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云天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2020 年 7 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 年 8 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 年 9 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在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分别与东海云天、龙柏前海、商源盛达、华创多赢、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控、中交建信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C3 轮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签署协议名称
1	龙柏前海、发行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商源盛达、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中交建信、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印力商置、瑞泰安、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5	中电金控、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6	中电信息、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7	华创多赢、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8	东海云天、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已于2020年12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的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处于自动终止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陈宁于2021年2月19日分别与上述投资人签署的《终止协议》《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不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条款已于上述终止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日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C3轮相关协议的签署各方已签署下述协议（以下简称C3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

序号	签署方	签署协议名称
1	龙柏前海、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2	商源盛达、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3	中交建信、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4	印力商置、瑞泰安、发行人、陈宁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	中电金控、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	中电信息、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	华创多赢、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8	东海云天、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C3 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C3 轮相关协议中的回购权和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立即终止，回购权和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终止的效力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溯及 C3 轮相关协议的签署之日。据此，本所认为，C3 轮相关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已溯及既往的终止，发行人就原 C3 轮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均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3. 关于回购权、反稀释条款的重新签署

基于上述安排，控股股东陈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德致远与发行人除王孝宇、倍域信息、持股平台外的其他投资人股东已另行签订《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的协议》，该协议中未将发行人作为签署方，亦不存在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上述相关文件，发行人不作为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的签署方及义务主体；相关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其中约定的控股股东进行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或其指定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股权并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规定。

3.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融资过程中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各投资人股东为终止对赌条款而签署的终止协议、补充协议；

（3）取得并查阅 C2 轮《补充协议二》及 C3 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的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

（1）C2 轮《股东协议》及 C3 轮相关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溯及既往的终止，相关对赌条款已在股东之间另行签署，仅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对赌条款的承担义务方，发行人不作为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的签署方及义务主体；相关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控股股东进行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或其指定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股权并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且不存在

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 上述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规定。

(二) 对发行人股东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相关投资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履行情况的说明》；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融资过程中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5. 取得并查阅 C2 轮《补充协议二》及 C3 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的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投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均未达成，各投资人股东亦从未行使回购权及反稀释等对赌条款项下的权利。

2. 除上述对赌条款外，各投资人股东根据约定履行了其享有的知情权，投控东海、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宁波智道行使其享有的提名董事权，合肥达高、宏盛科技行使其享有的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知情权、提名董事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外，各投资人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转股限制、投资人股东股权转让等其他特殊权利。

问题十二、（第二轮问询函“13. 关于股东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历次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田第鸿 2019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给张明轩及楚岳科技的支付凭证及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除外）、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的承诺函、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调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宏盛科技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持股平台份额授予协议》、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及激励对象对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LeaHwang Lee 与于凯出具的《确认函》、LeaHwang Lee 代持还原相关的珠海创享一号工商资料、并访谈 LeaHwang Lee，以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和代持解除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核查发行人是否披露了持股平台份额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补充股东调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宏盛科技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以核查发行人股东披露的股东信息情况。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补充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宏盛科技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以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及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以核查新增股东是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的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融资文件、价款支付凭证，以核查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依据。

7. 取得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与发行人穿透后的间接股东进行比对，取得本次发行人上市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董事提名文件、各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8. 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同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9. 取得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是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三项规定进行承诺，以及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调查表、对上层股东的承诺函（如提供），发行人境内间接股东的《股东信息确认函》（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如提供）、营业执照（如提供）、公司章程（如提供）、合伙协议（如提供）、出资凭证（如提供）、对上层股东的承诺函（如提供），并通过登录谷歌（<https://www.google.com.h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公司注册处（<https://www.icris.cr.gov.hk>）网站查询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检索对比，并对相关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上市公司、其他社会组织等，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1. 取得并查询发行人境外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信息确认函》（如提供）及出资情况说明，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核查境外股东无法穿透核查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各股东调查表、相关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权益人名册、管理人登记证明和产品备案信息，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以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

1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基金备案资料、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部分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上层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并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以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4. 取得并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核查是否按照《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上述已披露的历史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创享一号的出资人之间存在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且已经解除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新增的股东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信息。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人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7.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已在上文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相关认定理由和依据已在上文说明。

8.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上述中电华登、真格天峰、华控产投在向上穿透至第七层及之后的股东中存在中信证券（合计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0001%）持股的情

形外，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 发行人间接层面存在的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各自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间接层面存在的三类股东不存在违反《指导意见》监管要求的情形。

10. 发行人已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出具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11. 发行人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均已纳入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

（三）本所律师已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通知》及《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已勤勉尽责，本所律师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蕊

周蕊

田维娜

田维娜

叶凯

叶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四月廿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对发行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554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二）》）、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5544-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二）》）；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1〕11 号《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1〕192 号《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与《首轮问询函》合称《问询函》）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生的相关变化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因报告期截止日变更需要更新的内容，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以楷体加粗格式予以标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系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

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7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 复内容的更新	69
问题一、《首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1.关于发 行人股东/1.1 实际控制人？”	69

问题二、《首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1.关于发行人股东/1.2 联合创始人田第鸿退出？	82
问题三、《首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1.关于发行人股东/1.3 其他股东情况？	92
问题四、《首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2.关于历史沿革？	148
问题五、《首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3.尚未盈利和累计未弥补亏损？	166
问题六、《首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4.关于子公司和分公司？	173
问题七、《首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5.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180
问题八、《首轮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8.关于行业特点？	183
问题九、《首轮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10.关于资产及资质？	185
问题十、《首轮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11.关于行业政策和数据使用/11.1？	195
问题十一、《首轮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11.关于行业政策和数据使用/11.2？	196
问题十二、《首轮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12.关于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202
问题十三、《首轮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14
问题十四、《首轮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28.关于行政处罚？	224
问题十五、《首轮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29.关于未决诉讼？	225
问题十六、《首轮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30.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	227
问题十七、《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第二大股东田第鸿退出？	230
问题十八、《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2.1 股东印力商置、瑞泰安？ ...	233
问题十九、《第二轮问询函》“7.关于核心技术？	237
问题二十、《第二轮问询函》“8.关于实体清单影响？	268
附件一 注册商标专用权	273

附件二 专利权	274
附件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79
附件四 租赁房产	282
附件五 重大合同	287
附件六 财政补助	294
附件七发行人与政府客户直接签订业务合同情况及相关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	300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对董事会所作的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内控鉴证报告（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核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天职的经办会计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要求并由天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二）》；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已经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风控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内控鉴证报告（二）》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天职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业务变更情况”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二）》，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

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26,635.029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8,783,43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26,635.029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8,783,43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二）》，2020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少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0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和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和相应纳税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二）》《内控鉴证报告（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

务负责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东海云天

根据东海云天的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东海云天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000.00	88.6279%
2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9684%
3	刘结成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1165%
4	青岛恒岩锦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7.00	0.9617%
5	珠海恒岩锦亭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7.00	0.9617%
6	珠海恒岩锦贤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7.00	0.9617%
7	珠海恒岩锦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9.00	0.8982%
8	珠海恒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5.00	0.6416%
9	胡厚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646%
10	珠海星斗启明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646%

	合伙)			
11	李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323%
1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323%
13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00	0.0688%
合计			75,597.00	100.00%

2. 中电华登

根据中电华登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中电华登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华登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4.65%
2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85%
3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
4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3.00	9.69%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8.91%
6	平潭紫竹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94%
7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5%
8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5%
9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珠海横琴任君恒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17.00	2.19%
11	华聚芯成（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	0.50%
12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5.00	0.50%
合计			101,010.00	100.00%

3. 珠海创享一号

根据珠海创享一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珠海创享一号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凯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1.7024	3.23%
2	程冰	副总经理、公共安全产品线	综合管理	4.51	8.55%
3	LEAHWANG LEE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首席架构师	4.2988	8.16%
4	尉衍	副总经理、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综合管理	3.63	6.88%
5	邓浩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金体系	综合管理	3.03	5.75%
6	郑文先	副总经理、战略支撑体系	综合管理	3.03	5.75%
7	韩暘	北上杭销售	综合管理	3.00	5.69%
8	苏建钢	公共安全产品线	前端开发	2.50	4.74%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曹庆新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师	2.02	3.83%
10	蔡万伟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92	3.65%
11	许晓波	北上杭销售	销售	1.71	3.25%
12	顾鹏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25	2.37%
13	尹义	公共安全产品线	项目经理	1.21	2.30%
14	罗泽漩	公共安全产品线	项目经理	1.20	2.28%
15	曹妍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1.15	2.19%
16	范海龙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1.06	2.01%
17	张永胜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1.00	1.90%
18	蒋文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1.00	1.90%
19	袁华隆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00	1.90%
20	陈腾宇	财金体系	投融资总监	0.99	1.89%
21	袁丹枫	财金体系	出纳	0.99	1.88%
22	李伟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96	1.83%
23	叶信锋	芯片产品线	芯片SoC设计	0.84	1.59%
24	沈宇亮	芯片产品线	芯片规划	0.83	1.58%
25	张磊	人力行政体系	绩效薪酬管理	0.80	1.52%
26	王辰	新商业产品线	综合管理	0.77	1.46%
27	李立	财金体系	财务综合管理	0.77	1.46%
28	陈补石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69	1.31%
29	李炜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师	0.64	1.21%
30	杨天宝 ¹ (已离职)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58	1.10%
31	王军	新商业产品线	客户拓展	0.58	1.10%
32	汪满平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58	1.10%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天宝已离职，根据《授予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其保留满足归属条件的持股平台份额。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陈斌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58	1.10%
34	王和国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师	0.57	1.08%
35	薛树启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55	1.04%
36	张雷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52	0.99%
37	卢晓婷	总裁办	管理助理	0.23	0.44%
合计				52.69	100%

4. 中电金控

根据中电金控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中电金控的股东名称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金控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5. 珠海创享二号

根据珠海创享二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珠海创享二号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爱军	副总经理、芯片产品线	综合管理	5.00	20.98%
2	王磊	副总经理、新业务销售体系	综合管理	3.61	15.15%
3	张惠芳	人力行政体系	综合管理	1.60	6.73%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顾鹏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00	4.20%
5	袁丹枫	财金体系	出纳	0.88	3.71%
6	王尉	营销中心	销售	0.77	3.23%
7	黄哲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58	2.42%
8	张鹏(已离职)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50	2.10%
9	于凯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0.50	2.10%
10	董卿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49	2.05%
11	彭勇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46	1.94%
12	贺鹤	财金体系	投融资总监	0.40	1.68%
13	王成波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39	1.66%
14	黄继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38	1.61%
15	张晓立	营销中心	渠道管理	0.38	1.61%
16	李江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管理助理	0.38	1.61%
17	王蕴媿	财金体系	股东事务代表	0.38	1.61%
18	孔庆海	芯片产品线	芯片后端设计	0.38	1.61%
19	张旭媚	战略支撑体系	战略规划	0.38	1.61%
20	胡思幸	战略支撑体系	品牌策划	0.38	1.61%
21	杨一帆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38	1.61%
22	刘政博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38	1.61%
23	蚁韩羚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35	1.45%
24	杨贤林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24	1.03%
25	周阳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20	0.86%
26	刘海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20	0.85%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代翔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19	0.81%
28	肖海勇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9	0.81%
29	黄坤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9	0.81%
30	徐晶	人力行政体系	企业文化	0.19	0.81%
31	肖梅	人力行政体系	绩效薪酬管理	0.19	0.81%
32	邹尚	财金体系	财务综合管理	0.19	0.81%
33	阳耀	供应链体系	IT运维	0.19	0.81%
34	陈耀沃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35	王志芳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36	李喜红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15	0.65%
37	蔡松	供应链体系	供应链管理	0.15	0.65%
38	周钢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15	0.65%
39	邹博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40	徐嘉	公共安全产品线	产品经理	0.15	0.65%
41	晏如意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15	0.65%
42	魏新明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2	0.48%
43	陈俊霖	公共安全产品线	技术服务	0.12	0.48%
44	陈乐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10	0.41%
45	夏剑锋	芯片产品线	芯片后端设计	0.08	0.32%
46	曹妍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0.08	0.32%
47	曾卓熙	AI技术中心	算法应用	0.06	0.24%
48	辛浩然	AI技术中心	项目经理	0.06	0.24%
合计				23.74	100.00%

6. 珠海创享三号

根据珠海创享三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珠海创享三号的合伙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珠海创享三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旭涛	新商业产品线	机器学习研究员	2.06	14.08%
2	胡文泽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2.06	14.08%
3	黄轩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2.06	14.08%
4	邓浩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金体系	负责人	1.27	8.64%
5	曹妍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0.66	4.53%
6	和逸	监事、财金体系	风控总监	0.60	4.10%
7	于凯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体系副总	0.50	3.41%
8	袁丹枫	财金体系	出纳	0.50	3.41%
9	余晓填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42	2.89%
10	黄成武	新商业产品线	产品经理	0.38	2.62%
11	易立强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23	1.57%
12	刘贵生	芯片产品线	芯片SOC设计	0.23	1.57%
13	张衡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19	1.31%
14	苏岚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17	1.18%
15	张映俊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15	1.05%
16	廖雄成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15	1.05%
17	谢友平	公共安全产品线	大数据工程师	0.15	1.05%
18	陈敏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5	1.05%
19	杨志炜	芯片产品线	芯片量产工程	0.15	1.05%
20	尹长生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5	1.05%
21	章强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15	1.05%
22	杨利伟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2	0.79%
23	王三勇	新商业产品线	嵌入式软件	0.12	0.79%
24	杨海辉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2	0.79%

8-3-1-20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5	王健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12	0.79%
26	彭稷栋	公共安全产品线	测试开发	0.12	0.79%
27	张福林	芯片产品线	项目经理	0.12	0.79%
28	曾佐祺	公共安全产品线	架构师	0.09	0.59%
29	吴金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08	0.53%
30	刘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08	0.53%
31	周国良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2	邓胜强	新业务销售体系	技术服务	0.08	0.53%
33	宁哲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4	王乐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5	曹彦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08	0.53%
36	胡海莽 (已离职)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08	0.53%
37	屈亚鹏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8	王志刚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08	0.53%
39	王东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08	0.53%
40	文博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08	0.53%
41	刘国伟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2	王欣	公共安全产品线	测试开发	0.06	0.39%
43	唐湘楠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4	万历	新商业产品线	前端开发	0.06	0.39%
45	曾科凡	公共安全产品线	前端开发	0.06	0.39%
46	苏哲昆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7	石小华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8	兰凯(已 离职)	芯片产品线	测试开发	0.06	0.39%
49	徐志国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06	0.39%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4.66	100.00%

7. 粤财源合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粤财源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源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80017Q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军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财务顾问。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8. 优必选天狼星

根据优必选天狼星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优必选天狼星的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必选天狼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鹏	有限合伙人	10,600.00	22.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文德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83%
3	周剑	有限合伙人	9,600.00	20.0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00	20.00%
5	王琳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0.00%
6	沈海伦	有限合伙人	1,920.00	4.00%
7	南京林业大学教育产业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8%
8	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0.00	1.00%
合计			48,000.00	100.00%

9. 深报一本

根据深报一本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深报一本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报一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
2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
4	弘文文创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6	珠海虹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7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43%
合计			70,000.00	100.00%

10. 交银科创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交银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银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博礼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20725692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1 层 03-2 室
法定代表人	席绚桦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11. 创盈健科

根据创盈健科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创盈健科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盈健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4.10	11.5267%
2	孙睿	有限合伙人	450.00	8.7309%
3	林绮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206%
4	林之远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804%
5	宋晗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804%
6	梁珺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804%
7	刘志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804%
8	曾凯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804%
9	王石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804%
10	王孟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11	欧阳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12	彭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13	赖其键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402%
14	刘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15	韩子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16	包慧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17	曹远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18	马咏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19	陈林枫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0	郑敦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1	易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2	吴希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3	李齐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4	曾秋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5	刘伟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6	李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7	邓秀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8	郑继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9	谢晓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30	赵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31	华运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32	王子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33	方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34	严世龙	有限合伙人	50.00	0.9701%
35	江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701%
36	李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0.9701%
37	高艺纯	有限合伙人	50.00	0.9701%
38	王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40%
合计			5,154.10	100.00%

12. 弘文文创

根据弘文文创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文文创的名称由“深圳市弘文文创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华创七号

根据华创七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华创七号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七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佳文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66%
2	周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3	冯莲桂	有限合伙人	350.00	1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米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5	林伟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6	张锋	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
7	深圳市五蕴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8	王锐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9	周伟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0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0	0.01%
合计		-	3,000.3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存在变更的发行人机构股东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权设置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3号），发行人股东中电金控、中电信息、弘文文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工作已办理完毕。

（三）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含其前身云天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投资人股东约定了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和对赌条款相关履行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 C2 轮《股东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的约定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陈宁等除东海云天、龙柏前海、商源盛达、华创多赢、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控、中交建信外的 42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 C2 轮《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其取代了自发行人 2014 年 8 月成立至该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所有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的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处于自动终止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陈宁、持股平台同渤原通晖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及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C2 轮《股东协议》中不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条款已于上述终止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日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2 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签署 C2 轮《补充协议二》，约定 C2 轮《股东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第四条回购权、第十一条反稀释）立即终止，条款终止的效力自该等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溯及至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之日。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虽为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方，但 C2 轮《股东协议》中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已溯及既往的终止，发行人就原 C2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均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2. C2 轮《股东协议》之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 C3 轮相关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的约定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依次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云天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2020 年 7 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 年 8 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

资本、2020年9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在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分别与东海云天、龙柏前海、商源盛达、华创多赢、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控、中交建信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C3轮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签署协议名称
1	龙柏前海、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商源盛达、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中交建信、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印力商置、瑞泰安、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5	中电金控、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6	中电信息、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7	华创多赢、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8	东海云天、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已于2020年12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的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处于自动终止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陈宁于2021年2月19日分别与上述投资人签署的《终止协议》《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不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条款已于上述终止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日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C3轮相关协议的签署各方已签署下述C3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

序号	签署方	签署协议名称
1	龙柏前海、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2	商源盛达、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3	中交建信、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4	印力商置、瑞泰安、发行人、陈宁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	中电金控、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	中电信息、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	华创多赢、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8	东海云天、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C3 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C3 轮相关协议中的回购权和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立即终止，回购权和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终止的效力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溯及 C3 轮相关协议的签署之日。据此，本所认为，C3 轮相关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已溯及既往的终止，发行人就原 C3 轮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均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3. 关于回购权、反稀释条款的重新签署

基于上述安排，控股股东陈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德致远与发行人除王孝宇、倍域信息、持股平台外的其他投资人股东已另行签订《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的协议》，该协议中未将发行人作为签署方，亦不存在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上述相关文件，发行人不作为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等对赌条款的签署方及义务主体；相关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等对赌条款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其中约定的控股股东进行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或其指定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股权并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包含其前身云天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投资人股东约定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依法解除。

（四） 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备案或认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备案或认证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备案或证书名称	主体	核发单位/机构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认证证书	发行人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119S20005ROM	2021年1月4日	有效期至2022年1月3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2044204810	2020年12月11日	三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云天香港和云天BVI；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1年3月31日，云天香港和云天BVI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云天有限已就设立云天香港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N4403201700467号）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

发改函〔2018〕498号），并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云天有限已就云天香港投资云天 BVI 完成再投资报告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云天香港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硬件和软件服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云天香港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其业务经营“不需要任何必要的许可、批准、授权或执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云天香港“无任何香港法律规定的税务责任”，不存在“任何针对该公司或会对该公司或其任何资产造成影响的未决仲裁案件、纠纷、调解程序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云天 BVI 根据 BVI 法律“有效存续”，“具有以自身名义起诉及被起诉的行为能力”；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云天 BVI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技术，为行业质量安全生产远程视频智能监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二）》，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067,972.93 元、229,737,322.79 元及 418,697,371.16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00%、99.71%及 98.21%。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二）》，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关主体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未发生变化。

6. 上述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8. 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未发生变化。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未发生变化。

10. 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1.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二）》、经天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软、硬件销售	1,296,127.97	--	4,310.34

2.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楚岳科技	咨询服务	700,000.00	742,000.00	--
NAITMIND,INC.	咨询服务	--	1,380,947.37	--

3. 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担保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00,000.00	2019 深银香贷字第 0012 号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是
陈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914,250.00	2019 深银香贷字第 0014 号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200,0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否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56,307.00	755HT2019122199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是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28,091.20	163C110201900033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是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0,000.00	755HT2019126132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076,1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否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55,822.95	163C110201900034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是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00	755HT2019134402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337,0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否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200,0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否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755HT2020026664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否
陈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800,000.00	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101 号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否
陈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2,000,000.00	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102 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否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63C110202000014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63C110202000016	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	否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442,066.00	163C110202000017	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否
陈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8,800,000.00	81010120200000932	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77,267.13	227,348,889.42	16,751,244.00

注：2020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费用188,932,546.64元；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费用208,073,132.42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二）》、经天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	33,000.00	--	--	--	--
预付款项	楚岳科技	--	--	7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王磊	--	--	241,289.90	12,064.5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共创三号	3,460.00	305.50	2,650.00	132.5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创享二号	496.00	24.80	496.00	24.8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24.00	480.00	24.0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0	56.50	2,250.00	112.5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4.50	1,350.00	67.50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明德致远	516.00	25.80	-	-	--	--
其他应收款	珠海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0	25.80	-	-	--	--
其他应收款	陈显炉	--	--	--	--	2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邓浩然	--	--	--	--	15,787.20	789.3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支付凭证，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均已足额清偿完毕。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	393,758.00	5,158.00
其他应付款	陈宁	428,865.53	104,115.28	75,383.34
其他应付款	王孝宇	--	--	24,894.88
其他应付款	邓浩然	24,228.40	31,326.53	--
其他应付款	李建文	20,143.62	--	21,693.00
其他应付款	王磊	29,445.32	118,367.43	82,783.04
其他应付款	尉衍	80,553.26	79,836.69	51,019.70
其他应付款	郑文先	--	--	6,491.00
其他应付款	于凯	19,279.80	19,279.80	30,666.05
其他应付款	李爱军	--	1,510.00	--
其他应付款	程冰	--	64,879.63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共创三号	--	--	27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0.00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

人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和审议。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及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各方均按相关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款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且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确定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中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发行人在《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豁免情形、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七）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的调查问卷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明德致远和深圳共创三号，明德致远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深圳共创三号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及咨询业务，其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上述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或潜在的纠纷；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名称变更，上述商标仍存在部分登记在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名下的情形，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涉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专利权/（一）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名称变更，上述专利仍存在部分登记在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名下的情形，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涉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专利权/（二）境外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情况。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研发设备及其他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租赁物业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存在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8 处房产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据此，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105 室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该等房屋已办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及《场地使用证明》。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截至上述复函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未被列入已计划城市更新单元，不涉及正在实施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与固戍一路交汇处深圳前湾硬科技产业园 C 栋 303 房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该等房屋已办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并已于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该等房产出租人深圳市健裕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产权证明》《同意转租证明》《委托书》及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1016183），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房产承租人深圳市凯世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深圳市凯世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将该等房产出租于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次承租人有权临时使用该等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房产外，其他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办公，该等房屋中的设备较易搬迁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由于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其他可能影响租赁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形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 14 处房屋未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

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中的办公设施、经营设备较易搬迁，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惠州云天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惠州云天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注销登记。

（2）汉云楚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汉云楚慧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新成立子公司汉云楚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9MG8J2K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99 号红光科技集团商业综合楼 11 层-5	
法定代表人	陈补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51%
	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汉云智造	24%
	合 计	100.00%

2020年12月，发行人、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汉云智造签署《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江苏云天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汉云楚慧于2020年12月10日在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5MA49MG8J2K），汉云楚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55	51%
2	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	25%
3	汉云智造	120	24%
	合计	5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云楚慧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3）南京深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深目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前海灯塔于2021年1月13日新成立子公司南京深目，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511KW27
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3幢4号楼1204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爱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3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前海灯塔	100%

2021年1月，前海灯塔签署《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南京深目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南京深目于2021年1月13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2511KW27），南京深目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灯塔	5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深目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4）郑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云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郑州云天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于2021年5月28日新成立子公司郑州云天，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XB8A0K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东海路与华夏大道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1号楼1楼106房间
法定代表人	尉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8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

2021年5月，发行人签署《郑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郑州云天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郑州云天于2021年5月28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9GXB8A0K），郑州云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云天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5）珠海图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珠海图灵已就其股东名称由云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

（6）江苏云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江苏云天已就其股东名称由云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

（7）深圳励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深圳励飞已就其股东名称由云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及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 650 号宝星智荟城 2 号楼 231” 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

(8) 前海灯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前海灯塔已就其股东名称由云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云天香港及云天 BVI 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云天香港及云天 BVI 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以下特定金额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按以下类别分类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重大合同/（一）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重大合同/（二）采购合同”。

3.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重大合同/（三）授信合同”。

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借款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重大合同/（四）借款合同”。

（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96,230.75 元和 23,046,943.62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具体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6月9日

3. 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6月9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首席科学家兼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陈宁	董事长、总经理	明德致远	执行董事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2	王孝宇	董事、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	倍域信息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3	邓浩然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正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4	李建文	董事	深圳创享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5	叶伟中	董事	心鉴智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心鉴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明程电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道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道合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宁波智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康莉	董事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翱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天津伊莱克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7	余鑫	董事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与投资部部长	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邓仰东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软件学院	博士生导师、副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研究员	
9	冯绍津	独立董事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0	林慧	独立董事	深圳市深商总会	执行会长	无
			深圳市商业联合会	执行会长	无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1	贡亚敏	独立董事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12	王磊	副总经理	--	--	--
13	尉衍	副总经理	--	--	--
14	郑文先	副总经理	--	--	--
15	李爱军	副总经理	--	--	--
16	程冰	副总经理	--	--	--
17	于凯	监事会主席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珠海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珠海创享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明德致远	监事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18	和邈	监事	世纪励芯	监事	关联方、发行人参股企业
19	陈显炉	职工代表 监事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云天有限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他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203308XX），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2. 根据《审计报告（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6.00%、9.00%、10.00%、11.00%、13.00%、1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16.5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二）》，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00%，云天香港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8月17日，云天有限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438），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810）。云天有限及发行人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二）》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助发放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20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财政补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所属期间	金额
湖南云天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	2019年10月25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300.00
		2019年11月21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0.00
		2019年11月21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300.00 元，湖南云天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单笔金额较小，未有单笔超过二千元处罚，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发现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情况。

据此，根据《审计报告（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

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其注册地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构建城市级算法服务平台及数据中心、AI 技术研发、AI 芯片研发等，该等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基本无污染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备案或认证”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4691 号）及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2897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65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8.24%，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销售岗位的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在当地开设社会保险账户的城市开展工作；此外，部分员工的工作常驻地在劳动合同签约主体的所在城市，无法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基于上述原因，为了充分保障该等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权利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65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8.24%，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销售岗位的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在当地开设公积金账户的城市开展工作；此外，部分员工的工作常驻地在劳动合同签约主体的所在城市，无法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基于上述原因，为了充分保障该等员工享有的住房公积金权利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形未发生变更。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三年将围绕人工智能算法、芯片技术及产品和解决方案迭代升级需求，持续推动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升级迭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深入挖掘下游智慧公共安全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数字城市精细化治理以及智慧商业等新领域进行业务拓展，推动新产品、新服务的创新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的走访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一起商标争议案件的情况如下：

2020年4月30日，云天有限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17023号关于第31316095号“intellifusio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判令被告就第31316095号“intellifusion”商标复审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京73行初469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云天有限的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1、驳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0）京 73 行初 4690 号《行政判决书》；2、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17023 号关于第 31316095 号“intellifusio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审理时间尚未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诉的第 31316095 号“intellifusion”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	类似群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31316095	9		0904; 0905; 0907; 0910; 0912-0914; 0920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中央处理器（CPU）；规尺（量具）；内部通讯装置；测量装置；芯片（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光学扫描仪；光学字符识别软件；光学字符识别装置；接入或进入控制用计算机程序；磁性编码身份识别手镯；手势识别软件；用于支付服务的电子和磁性身份识别卡；计算机化的运载工具引擎分析仪；声音和图像传输用电缆；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请注册该涉诉商标拟保护的商品/服务项目包括“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中央处理器（CPU）；手势识别软件；内部通讯装置；电子监控装置；人脸识别设备；规尺（量具）；手势识别软件；声音和图像传输用电缆；测量装置；芯片（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对于该涉诉商标的其余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发行人无在研项目或在售商品，尚未有在上述商品/服务中使用涉诉商标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对涉诉商标的注册申请系对发行人已有的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以及第 45986686 号注册商标进行的保护性和延续性注册申请。发行人已通过上述商标获准注册“intellifusion”相关的文字和图形，并对该等文字和图形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有权在涉诉商标拟保护的商品/服务项目中使用文字和图形为“intellifusion”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成功注册了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第 45986686 号等其他国际分类为第 9 类的、与该诉争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图案和文字为注册商标，并已取得商标专用权；该等诉争商标的申请是发行人为了加强对上述已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的保护而进行的保护性和延续性注册申请。根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涉诉商标被驳回注册申请系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该次申请的内容与其他方已注册的第 19871289 号商标和第 14111475 号商标相同或近似，并非因第三方提出异议而导致涉诉商标的注册申请被驳回，涉诉商标拟保护的商品/服务项目与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引证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涉诉商标	31316095	9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中央处理器（CPU）；规尺（量具）；内部通讯装置；测量装置；芯片（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拟保护项目）
2	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商标专用权、在核定商品和服务中使用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23771733	9		中央处理器（CPU）；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手势识别软件；内部通讯装置；电子监控装置；热成像相机；测量装置；声音和图像传输电缆；芯片（集成电路）；眼镜（截止）
3		23771733A	9		人脸识别设备；动物的电子识别装置；考勤机；规尺（量具）；电子公告牌；光学镜头；遥控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工业用 X 光装置；报警器（截止）
4		31316095A	9		考勤机；电子公告牌；摄像头；光学镜头；遥控装置；眼镜；动物的电子识别装置；工业用内窥镜摄像头；工业用 X 光装置；人脸识别设备；热成像相机；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截止）
5		29093455	9		热成像相机；眼镜；视频监控器（截止）
6		45986686	9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芯片（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截止）

7	引证 商标	19781289	9	intelliunion	数据处理设备;数量显示器;自动计量器;齿轮测量工具;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声音警报器;
8		1411475	9	INTELLUTION	生产过程控制软件(已录制)

根据上述表格, 涉诉商标与发行人已取得的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注册商标仅存在字体不同的差异, 与发行人已取得的第 45986686 号注册商标完全一致。拟申请注册的商品/服务项目包括“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中央处理器(CPU); 规尺(量具); 内部通讯装置; 测量装置; 芯片(集成电路); 电站自动化装置; 报警器; 手势识别软件; 声音和图像传输用电缆”; 而针对上述商品/服务项目, 发行人已通过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第 45986686 号注册商标获准注册“intellifusion”相关的文字和图形, 发行人对该等文字和图形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 有权在上述核定的商品和服务中使用文字和图形为“intellifusion”的商标, 对涉诉商标在上述商品/服务项目中的使用具有较强的替代作用。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 第 1411475 号引证商标有效期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 需要继续使用的, 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 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 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 注销其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关权利人未申请商标续展, 该商标处于无效状态。据此, 本所认为第 1411475 号引证商标的所有人无权向发行人主张商标专用权, 并影响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的使用及有效性。

根据上述表格, 涉诉商标与第 19781289 号引证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 但整体差异较大; 除此之外, 第 19781289 号引证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与发行人已有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以及第 45986686 号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相同或相似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以及“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进行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摄像头、AI 电子屏等产品上使用发行人合法注册的类别 9 的上述“intellifusion”商标, 尚无在相同或相似部分核定使用项目“测量器械和仪器、集成电路; 电站自动化装置; 声音警报器”使用涉诉商标的实际需求, 且不存在

任何第三方关于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的诉讼、仲裁请求或其他权利主张。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成功注册第 23771733 号注册商标、第 23772345 号注册商标等与上述商标争议所涉及的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同、外观相似的第九类注册商标，对诉争商标具有较强的替代作用，上述商标争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注册诉争商标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或无形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 1411475 号引证商标已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的使用及有效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第 19781289 号引证商标存在部分同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项目相同或相似，但整体差异较大，本所认为第 19781289 号引证商标不会影响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的使用及有效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涉诉商标拟申请注册的其余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为“光学扫描仪；光学字符识别软件；光学字符识别装置；接入或进入控制用计算机程序；磁性编码身份识别手镯；用于支付服务的电子和磁性身份识别卡；计算机化的运载工具引擎分析仪；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拓展方向系在下游智慧安防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数字城市精细化治理、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商业等新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和涉诉商标拟申请注册的其余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契合度较低；商标系消费者识别、判断商品或服务的重要参考，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各类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而非普通消费者，该类客户通常不需要通过商标识别、判断发行人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因此，商标在发行人相关业务拓展中起到的作用有限。如果届时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实际需要，发行人可重新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中申请注册其他具有发行人标识的商标以替代涉诉商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就该等项目注册商标不会对未来业务拓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商标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工商、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陈宁、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宁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问题一、《首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1.关于发行人股东/1.1 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2)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日常运作机制、陈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说明认定陈宁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4)结合公开发行后陈宁等相关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持股比例下降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或安排，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5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

（二）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日常运作机制、陈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说明认定陈宁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宁	8,367.2080	31.4143%
2	东海云天	2,845.9385	10.6849%
3	中电华登	1,604.8060	6.0252%
4	珠海创享一号	1,054.1860	3.9579%
5	深圳创享二号	947.0260	3.5556%
6	宁波智道	882.6440	3.3138%
7	合肥达高	706.1140	2.65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合肥桐硕	654.2160	2.4562%
9	投控东海	637.7840	2.3945%
10	明德致远	608.3700	2.2841%
11	王孝宇	602.2120	2.2610%
12	真格天峰	577.2580	2.1673%
13	中电信息	574.8934	2.1584%
14	中电金控	574.8934	2.1584%
15	珠海创享二号	476.6460	1.7895%
16	宏盛科技	405.7940	1.5235%
17	汝州瑞天	405.5500	1.5226%
18	拓金创投	384.8320	1.4448%
19	珠海创享三号	293.2680	1.1011%
20	印力商置	268.2836	1.0073%
21	远智发展	265.6720	0.9975%
22	倍域信息	200.0000	0.7509%
23	乐赞五号	192.4160	0.7224%
24	共青城盛泽	192.4160	0.7224%
25	粤财新兴	192.4160	0.7224%
26	金晟硕德	192.4160	0.7224%
27	华创多赢	180.1333	0.6763%
28	智新科技	176.5280	0.6628%
29	光启松禾	156.8580	0.5889%
30	深报一本	153.9320	0.5779%
31	华创深大五号	144.3120	0.5418%
32	中交建信	143.0000	0.5369%
33	深圳云天创享	127.7220	0.4795%
34	粤财产投	115.4500	0.4335%
35	粤财源合	115.4500	0.43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6	华控产投	115.4500	0.4335%
37	交银科创	115.4500	0.4335%
38	瑞泰安	114.9786	0.4317%
39	华创共赢	109.3560	0.4106%
40	红秀盈信	105.9168	0.3977%
41	华创七号	103.9160	0.3901%
42	优必选天狼星	96.2080	0.3612%
43	视听技术	82.4640	0.3096%
44	创兴前沿	76.9660	0.2890%
45	盈信四期	70.6112	0.2651%
46	龙柏前海	68.1351	0.2558%
47	商源盛达	68.1351	0.2558%
48	弘文文创	38.4840	0.1445%
49	真致成远	26.4800	0.0994%
50	渤原通晖	11.5440	0.0433%
51	创盈健科	6.0040	0.0225%
52	共青城领新	3.0780	0.0116%
53	依星伴月	1.2080	0.0045%
合计		26,635.0290	100.00%

根据上述发行人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直接持有公司 83,672,08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4143%，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通过明德致远持有公司 6,083,7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2841%，合计持有公司 33.6984% 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股权分散，除东海云天持有发行人 10.6849% 的股份，中电华登持有发行人 6.0252% 的股份，以及合肥达高、合肥桐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073% 的股份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持股比例较低，持股比例与陈宁存在较大差距。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宁系发行人创始股东，陈宁持股比例自 2014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的为 70%，随着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逐步稀释至 33.698%。在此过程中陈宁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始终存在较大差距。

2. 发行人的日常运作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的标准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相关职责及运作机制如下：

序号	发行人组织机构	职权/职责	运作机制	陈宁的影响
1	股东大会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符合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p>	<p>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将按照《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召开方式举行，并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表决程序和规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作出决议。</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3.6984%的股份，其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p>

序号	发行人组织机构	职权/职责	运作机制	陈宁的影响
		<p>(十四)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2	董事会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p>	<p>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召开方式举行，并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表决程序和规定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按照每人一票作出决议。</p>	<p>陈宁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p>

序号	发行人组织机构	职权/职责	运作机制	陈宁的影响
		<p>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p> <p>（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3	监事会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p>	<p>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召开方式举</p>	--

序号	发行人组织机构	职权/职责	运作机制	陈宁的影响
		<p>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行，并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表决程序和规定由出席会议的监事按照每人一票作出决议。</p>	
4	总经理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公司章程》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p>	<p>陈宁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p>

序号	发行人组织机构	职权/职责	运作机制	陈宁的影响
		<p>(九) 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5	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p>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p> <p>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p>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陈宁对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具有重大影响，有权聘任或解聘其他管理人员。
6	董事会秘书	<p>(一)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p> <p>(二)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p> <p>(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四)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p> <p>(五) 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等。</p>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陈宁对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宁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143% 的股份并通过明德致远合计持有发行人 33.6984% 的股份，担

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具有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陈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宁，陈宁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在股东（大）会层面，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陈宁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对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在董事会层面，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陈宁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议案作出的决议足以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陈宁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有权提请董事会审议；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并签署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在日常经营方面，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陈宁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和主导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对外代表公司洽谈业务，并带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公司的日常管理运作。陈宁在人工智能及芯片领域具备深厚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产业工作经验，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公司战略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中均发挥了重大作用。

4. 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变化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出席情况	审议结果
1	云天有限股东会	2019年3月4日	书面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审议

2		2019年3月25日		通过
3		2019年4月26日		
4		2019年6月17日		
5		2019年6月24日		
6		2019年7月1日		
7		2019年12月23日		
8		2019年12月26日		
9		2020年1月12日		
10		2020年1月23日		
11		2020年1月19日		
12		2020年3月3日		
13		2020年3月23日		
14		2020年4月17日		
15		2020年4月27日		
16		2020年6月19日		
17		2020年7月1日		
18		2020年7月13日		
19		2020年7月15日		
20		2020年7月21日		
2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1日	全体股东出席	
22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24日	出席股东的表决权占比为99.486%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3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30日	全体股东出席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表格，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陈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参与各项议案表决。历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审议结果均与陈宁的表决意见一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一）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变动后陈宁的持股比例皆高于30%，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始终较低且较为分散，与陈宁对发行人持股的比例相差较大，因此陈宁可以对股东大会的表决产生实质性影响。

(2) 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1	云天有限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5名董事均出席	表决通过
2	云天有限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5名董事均出席	表决通过
3	云天有限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4名董事出席	表决通过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7月21日	6名董事均出席	表决通过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9月9日	6名董事均出席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12日	11名董事均出席	
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15日	11名董事均出席	
8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25日	11名董事均出席	
9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6月9日	11名董事均出席	

根据上述表格，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陈宁及陈宁提名的董事均参与各项议案表决；历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议结果均与陈宁的表决意见一致。

(3) 董事的提名及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提名人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	陈宁	董事长	陈宁	5	--
	田第鸿	董事	田第鸿		
	蒋露洲	董事	投控东海		
	康莉	董事	宁波智道		
	叶伟中	董事	中电华登		
2019年8月	陈宁	董事长	陈宁	4	田第鸿因个人

时间	成员	职位	提名人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至 2020 年 3 月	蒋露洲	董事	投控东海		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叶伟中	董事	宁波智道		
	康莉	董事	中电华登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	陈宁	董事长	陈宁	5	增选王孝宇为公司董事
	王孝宇	董事	陈宁		
	蒋露洲	董事	投控东海		
	叶伟中	董事	宁波智道		
	康莉	董事	中电华登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	陈宁	董事长	陈宁	6	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架构进行调整
	王孝宇	董事	陈宁		
	邓浩然	董事	陈宁		
	李建文	董事	陈宁		
	叶伟中	董事	中电华登		
	康莉	董事	宁波智道		
2020 年 9 月至今	陈宁	董事长	陈宁	11	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董事会结构调整，并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增选独立董事
	王孝宇	董事	陈宁		
	邓浩然	董事	陈宁		
	李建文	董事	陈宁		
	叶伟中	董事	中电华登		
	康莉	董事	宁波智道		
	余鑫	董事	东海云天		
	邓仰东	独立董事	合肥达高、合肥桐硕		
	冯绍津	独立董事	陈宁		
	林慧	独立董事	陈宁		
	贡亚敏	独立董事	陈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7 名为陈宁提名，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据此，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陈宁提

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比例逐步增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比例较高，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 监事的提名及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提名人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	田丽	监事	陈宁	1	--
2020年7月至今	于凯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陈宁	3	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会成员
	和邈	股东代表监事	陈宁		
	陈显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均为陈宁提名。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提名人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	陈宁	总经理	陈宁	1	--
2020年7月至今	陈宁	总经理	陈宁	8	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孝宇	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	陈宁		
	李爱军	副总经理	陈宁		
	程冰	副总经理	陈宁		
	王磊	副总经理	陈宁		
	郑文先	副总经理	陈宁		
	尉衍	副总经理	陈宁		
	邓浩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该等高级

管理人员全部由陈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5. 认定陈宁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宁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143% 的股份并通过明德致远合计持有发行人 33.6984% 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股权分散、持股比例较低且始终与陈宁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陈宁持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最近两年内陈宁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比例逐步增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比例较高，对董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陈宁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具有重大影响；最近两年陈宁出席了发行人（包含其前身）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与陈宁的表决意见一致；因此，本所认为，认定陈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问题二、《首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1.关于发行人股东/1.2 联合创始人田第鸿退出”：

根据申报材料：田第鸿为公司联合创始人和退出前的原第二大股东。2019 年 4 月，股东田第鸿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 75 万元出资额、75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人民币 3,400 万元、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楚岳科技、张明轩，2019 年 5 月、6 月，楚岳科技、张明轩分别将受让全部出资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2019 年 7 月，深圳共创三号将其持有的 9.6208 万元、9.6208 万元出资分别以 3,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乐赞五号、共青城盛泽，2020 年 1 月，深圳共创三号将其持有的 2.7488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转让给视听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田第鸿目前是否完全退出公司持股和经营，相关背景及原因，退出后的去向及任职经历；田第鸿将股权转让给楚岳科技、张明轩后上述主体再将股权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转让过程与陈宁之间的关系；（2）上述涉及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具体构成、实控人情况等；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相关方是否作出协议安排，并说明协议签署主体、主要内容等，协议执行情况以及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田第鸿在上市前退出的相关权利主张，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3）深圳共创三号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与田第鸿及楚岳科技、张明轩退出的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上述股权转让是否为股权代持解除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清晰；（4）田第鸿是否与发行人签订过相关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目前专利、技术或知识产权是否有与田第鸿相关的情况，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田第鸿报告期曾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其退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6）田第鸿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的情形；田第鸿与发行人目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7）结合对田第鸿退出等履行的相关核查程序，田第鸿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二）上述涉及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具体构成、实控人情况等；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相关方是否作出协议安排，并说明协议签署主体、主要内容等，协议执行情况以及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田第鸿在上市前退出的相关权利主张，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 上述涉及主体的基本情况

（1）楚岳科技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正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W3F0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906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软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科技创新创业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正平	100.00%
	合 计	100.00%
董监高	总经理、执行董事	李正平
	监事	张娜
实际控制人	李正平	
登记状态	存续	

(2) 小惟科技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小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聪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CEK0X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906-4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软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机器人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测试仪器及设备、机器人操作系统及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科技创新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张明轩	100.00%
	合 计	100.00%

董监高	总经理	张明轩
	执行董事	刘聪
	监事	燕艳
实际控制人	张明轩	
登记状态	存续	

.....

2. 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相关方是否作出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发行人与田第鸿退出的谈判过程中，发行人了解到张明轩为田第鸿的母亲，楚岳科技为田第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0%持股的公司，经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向田第鸿、张明轩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取得田第鸿原户籍登记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人员基本信息表，确认张明轩与田第鸿系母子关系。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小惟科技系张明轩 100%持股的公司。

.....

（三）深圳共创三号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与田第鸿及楚岳科技、张明轩退出的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上述股权转让是否为股权代持解除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清晰

1. 深圳共创三号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与田第鸿及楚岳科技、张明轩退出的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税费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工商 登记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 资额（万元）	总价（万 元）	单价（元/ 出资额）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2019年4 月23日	田第鸿	楚岳科技	75.00	3,400.00	45.33	该等交易为田第鸿退出时根据一揽子交易文件约定的第一步。田第鸿指定第三方楚岳科技（系田第鸿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100%持股公司，但发行人未能获取书面证据确认）承接其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该次股权转让双方内部协商确定。田第鸿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100%持股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略低于田第鸿退出过程中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格（53.33 元/出资额）。	相关方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相关方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张明轩	75.00	75.00	1.00	该等交易为田第鸿退出时根据一揽子交易文件约定的第一步。田第鸿指定第三方张明轩（系田第鸿母亲）承接其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该次股权转让双方内部协商确定。直系亲属之间股权按照面值转让。	相关方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相关方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2019年5 月10日	楚岳科 技	深圳共创三 号	75.00	4,000.00	53.33	该等价格系协商确定该等交易为田第鸿退出时根据一揽子交易文件约定的第二步。楚岳科技与张明轩将股权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的价格为田第鸿退出过程中	已支付	楚岳科技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2019年6	张明轩	深圳共创三	75.00	4,000.00	53.33		已支付	已足额缴纳个

工商登记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月 24 日		号				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格 (以 8,000 万元人民币总价出售 150 万元出资额)。		个人所得税税款 ²
2019 年 7 月 15 日	深圳共创三号	乐赞五号	9.6208	3,500.00	363.80	为筹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田第鸿退出所需的 8,000 万元资金, 陈宁及深圳共创三号只能采取转让云天有限股权的方式, 并最终与乐赞五号、共青城盛泽、视听技术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该等价格为发行人 B++ 轮的融资价格。	已支付	已缴纳
		共青城盛泽	9.6208	3,500.00	363.80		已支付	
2020 年 1 月 7 日	深圳共创三号	视听技术	2.7488	1,000.00	363.80		已支付	

² 经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查询, 张明轩在 2019 年度存在一笔股权转让所得的扣缴申报记录, 扣缴申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 共缴纳税款 785 万元, 扣缴申报收入额为 4,000 万元, 等同于深圳共创三号于 2019 年 7 月向张明轩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数额。

.....

(五) 田第鸿报告期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其在本公司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其退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1. 田第鸿在公司管理和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田第鸿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2018 年 9 月辞职）。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田第鸿的简历如下：“男，1977 年 7 月出生；佐治亚理工学院博士，原三星显示美国实验室高级主管工程师，原美国思科系统公司网真业务部视频技术主管，是思科拟真视频会议系统图像视频压缩技术‘混合变长编码’的主要发明人。曾获思科个人及团队成就奖、产品创新先驱大奖；田第鸿是视频与多媒体技术专家，拥有美国专利近 40 项，发表国际期刊会议论文 20 多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程冰，田第鸿是视频图像处理领域的专家（陈宁是芯片领域的专家），在公司技术研发中，自公司成立以来至其辞职期间作为公司的 CTO（首席技术官）主持发行人的全面研发管理工作（研发体系搭建、技术架构设计、研发方向指引、研发流程规范），并主要参与了公司在视频结构化及图像处理方面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工作，上述专利技术主要在公司的深目系统早期产品中应用。

在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田第鸿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团队、产品线及供应链等方面的管理，陈宁负责销售部门及人力资源、财金体系等部门的管理。

2. 田第鸿退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确认，田第鸿离任后发行人变动人数和比例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变动人数及比例：田第鸿于 2018 年 9 月辞去 CTO 职务，在其离职前，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1 名（陈宁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名（陈宁、田第鸿、王孝宇、李爱军及程冰）；田第鸿于 2019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在其辞去董事职务前，公司有董事 5 名；其中田第鸿辞去董事职务导致的董事变化属于最近 2 年内董事变化，影响人数为 1 人、影响比例较低；田第鸿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于融资及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扩充至 11 名，除 4 名独立董事外，新增或变动的董事系发行人原在职员工发行人，或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或更换的董事；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于股改及内部职务调整扩充至 8 名、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变化。因此，在变动人数及比例方面，田第鸿退出不构成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田第鸿离职后，其各项工作职责已由公司其他人员承担，其研发管理职能由王孝宇及程冰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分工接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状态，未出现员工大批流失的情形。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此前的研发成果得到了较好的沉淀积累，原研发团队核心骨干未大量离职，且公司于 2017 年引进了深度学习算法专家王孝宇及其团队，公司在深度学习算法方面的核心技术得到加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万元）	13,306.83	23,041.15	242, 633. 77
员工人数（人）	743	752	789

根据上述表格，田第鸿于 2018 年 9 月辞去 CTO 职务后，公司收入保持增长，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公司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田第鸿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六）田第鸿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的情形；田第鸿与发行人目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1. 田第鸿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第鸿于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NAITMIND, INC.与云天香港签署的《顾问服务协议》，并查询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相关网站，田第鸿于境外存在担任 CEO 的企业，该等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NAITMIND, INC.
企业登记号码	C4175697
注册日	2018年7月18日
住所	940 Saratoga Ave Ste 290, San Jose, CA
股数	10,000,000
联系人（Agent for service of process）	Dihong Tian

因未取得相关资料或确认，本所律师无法核实田第鸿于境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的情形。

2. 田第鸿与发行人目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公司供应链体系及销售体系总监职级以上人员、财务部全体员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田第鸿与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

（八）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公司董事李建文、公司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程冰进行了访谈；

3. 取得并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确认、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

4. 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共创三号、乐赞五号、共青城盛泽、视听技术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查询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相关主体就协议约定及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6.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二)》；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8. 登录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查询田第鸿中国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9. 取得并核查 NAITMIND, INC. 与云天香港签署的《顾问服务协议》；

10. 登录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相关网站，查询 NAITMIND, INC. 相关信息；

1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公司供应链体系及销售体系总监职级以上人员、财务部全体员工)** 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2. 实地走访田第鸿退出公司时聘请的律师，对方拒绝接受访谈；

13. 取得田第鸿的邮箱地址，同保荐机构一起将其退出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需求发送至其邮箱，田第鸿已回复邮件，拒绝回答相关问题；

1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张明轩个税缴纳记录；

15.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深龙税通[2020]1305001 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第鸿已完全退出公司持股和经营；田第鸿将股权转让给楚岳科技、张明轩后上述主体再将股权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系各方应田第鸿要求而协商确定的交易方案。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据发行人在与田第鸿退出的谈判过程中了解，张明轩为田第鸿的母亲，经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向田第鸿、张明轩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取得田第鸿原户籍登记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人员基本信息表，确认张明轩与田第鸿系母子关系；楚岳科技为田第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0%持股的公司，但发行人未能获取相关书面证据确认上述关系。小惟科技系张明轩 100%持股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共创三号为陈宁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协议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未与田第鸿就其退出公司事项签署其他协议，各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上述协议均已执行完毕，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除因田第鸿、楚岳科技、张明轩未提供相关资料无法确认外，其余相关方均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清晰的情况。

4. 田第鸿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未与发行人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田第鸿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第鸿于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的企业；因未取得相关资料或得到田第鸿的确认，本所律师无法核实田第鸿于境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的情形。报告期内田第鸿与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公司供应链体系及销售体系总监职级以上人员、财务部全体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7. 陈宁向田第鸿转出 240 万元资金，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陈宁及田第鸿在发行人处均正常领薪，上述资金转出事项系在陈宁实现老股转让的背景下，股东个人之间自愿发生的利益让渡行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陈宁替发行人代垫田第鸿薪酬等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三、《首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1.关于发行人股东/1.3 其他股东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包括深圳创享二号、珠海创享一号、珠海创享二号、珠海创享三号、深圳云天创享。深圳云天创享为外聘顾问持股

平台。公司员工 LeaHwang Lee（黎立煌，美籍）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入境办理工商登记，其持有的珠海创享一号 4 万元出资额暂时登记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凯名下。（2）发行人股东中较多为机构股东，最近一年存在较多新增股东入股的情况。（3）公司的国有股东为中电信息、中电金控和弘文文创，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4）东海云天为 2020 年 9 月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且其 2020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进入发行人并成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0.685%。

请发行人说明：（1）深圳创享二号等 4 个股权激励平台的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以及相关任职情况，关于股权激励平台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相关要求；LeaHwang Lee 持有珠海创享一号股权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后续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设置外聘顾问持股平台的原因，相关外聘顾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挥作用，是否违反其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顾问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3）结合较多机构股东入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若未履行是否具有充分的依据，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4）相关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展，后续是否存在取得障碍；中电华登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原因；（5）东海云天的上层股东构成及核查情况，2020 年 9 月设立之后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6）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所属上下游行业的情形，若存在，请予以具体说明。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 2 问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深圳创享二号等 4 个股权激励平台的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以及相关任职情况，关于股权激励平台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相关要求；LeaHwangLee 持有珠海创享一号股权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后续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深圳创享二号等4个股权激励平台的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以及相关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创享二号等4个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花名册、工资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创享二号等4个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曾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形，相关被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深圳创享二号

8-3-1-93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文	董事、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6.00	12.67%
2	钟斌	公共安全产品线	项目经理	8.00	16.90%
3	韩暘	北上杭销售	综合管理	5.00	10.56%
4	彭程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4.50	9.50%
5	吕旭涛	新商业产品线	机器学习研究员	4.42	9.34%
6	黄轩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4.42	9.34%
7	胡文泽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4.42	9.34%
8	辛书利	北上杭销售	销售	4.00	8.45%
9	许晓波	北上杭销售	销售	2.79	5.88%
10	陈显炉	监事、供应链体系	数据标注管理	2.00	4.22%
11	袁丹枫	财金体系	出纳	1.19	2.52%
12	于凯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0.60	1.27%
合计				47.35	100%

(2) 珠海创享一号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凯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1.70	3.23%
2	程冰	副总经理、公共安全产品线	综合管理	4.51	8.55%
3	尉衍	副总经理、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综合管理	3.63	6.88%
4	邓浩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金体系	综合管理	3.03	5.75%
5	郑文先	副总经理、战略支撑体系	综合管理	3.03	5.75%
6	韩暘	北上杭销售	综合管理	3.00	5.69%
7	苏建钢	公共安全产品线	前端开发	2.50	4.74%
8	曹庆新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	2.02	3.83%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蔡万伟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92	3.65%
10	许晓波	北上杭销售	销售	1.71	3.25%
11	顾鹏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25	2.37%
12	尹义	公共安全产品线	项目经理	1.21	2.30%
13	罗泽漩	公共安全产品线	项目经理	1.20	2.28%
14	曹妍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1.15	2.19%
15	范海龙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1.06	2.01%
16	张永胜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1.00	1.90%
17	蒋文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1.00	1.90%
18	袁华隆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00	1.90%
19	陈腾宇	财金体系	投融资总监	0.99	1.89%
20	袁丹枫	财金体系	出纳	0.99	1.88%
21	李伟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96	1.83%
22	叶信锋	芯片产品线	芯片SOC设计	0.84	1.59%
23	沈宇亮	芯片产品线	芯片规划	0.83	1.58%
24	张磊	人力行政体系	绩效薪酬管理	0.80	1.52%
25	王辰	新商业产品线	负责人	0.77	1.46%
26	李立	财金体系	财务综合管理	0.77	1.46%
27	陈补石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69	1.31%
28	李炜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	0.64	1.21%
29	杨天宝 ³ (已离职)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58	1.10%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天宝已离职，根据《授予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其保留满足归属条件的持股平台份额。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王军	新商业产品线	客户拓展	0.58	1.10%
30	汪满平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58	1.10%
31	陈斌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58	1.10%
32	王和国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	0.57	1.08%
33	薛树启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55	1.04%
34	张雷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52	0.99%
35	卢晓婷	总裁办	管理助理	0.23	0.44%
36	Leahwang Lee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首席架构师	4.30	8.16%
合计				52.69	100%

(3) 珠海创享二号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爱军	副总经理、芯片产品线	综合管理	5.00	20.98%
2	王磊	副总经理、新业务销售体系	综合管理	3.61	15.15%
3	张惠芳	人力行政体系	综合管理	1.60	6.73%
4	顾鹏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00	4.20%
5	袁丹枫	财金体系	出纳	0.88	3.71%
6	王尉	营销中心	销售	0.77	3.23%
7	黄哲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58	2.42%
8	张鹏 (已离职)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50	2.10%
9	于凯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0.50	2.10%
10	董卿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49	2.05%
11	彭勇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46	1.94%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贺鹤	财金体系	投融资总监	0.40	1.68%
13	王成波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39	1.66%
14	黄继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38	1.61%
15	张晓立	营销中心	渠道管理负责人	0.38	1.61%
16	李江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管理助理	0.38	1.61%
17	王蕴媿	财金体系	股东事务代表	0.38	1.61%
18	孔庆海	芯片产品线	芯片后端设计	0.38	1.61%
19	张旭媚	战略支撑体系	战略规划	0.38	1.61%
20	胡思幸	战略支撑体系	品牌策划	0.38	1.61%
21	杨一帆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38	1.61%
22	刘政博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38	1.61%
23	蚁韩羚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35	1.45%
24	杨贤林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24	1.03%
25	周阳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20	0.86%
26	刘海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20	0.85%
27	代翔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19	0.81%
28	肖海勇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9	0.81%
29	黄坤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9	0.81%
30	徐晶	人力行政体系	企业文化	0.19	0.81%
31	肖梅	人力行政体系	绩效薪酬管理	0.19	0.81%
32	邹尚	财金体系	财务综合管理	0.19	0.81%
33	阳耀	供应链体系	IT运维	0.19	0.81%
34	陈耀沃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35	王志芳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36	李喜红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15	0.65%
37	蔡松	供应链体系	供应链管理	0.15	0.65%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周钢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15	0.65%
39	邹博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40	徐嘉	公共安全产品线	产品经理	0.15	0.65%
41	晏如意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15	0.65%
42	魏新明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2	0.48%
43	陈俊霖	公共安全产品线	技术服务	0.12	0.48%
44	陈乐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10	0.41%
45	夏剑锋	芯片产品线	芯片后端设计	0.08	0.32%
46	曹妍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0.08	0.32%
47	曾卓熙	AI技术中心	算法应用	0.06	0.24%
48	辛浩然	AI技术中心	项目经理	0.06	0.24%
合计				23.74	100%

(4) 珠海创享三号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旭涛	新商业产品线	机器学习研究员	2.06	14.08%
2	胡文泽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2.06	14.08%
3	黄轩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2.06	14.08%
4	邓浩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金体系	负责人	1.27	8.64%
5	曹妍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0.66	4.53%
6	和邈	监事、财金体系	风控总监	0.6	4.10%
7	于凯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体系副总	0.5	3.41%
8	袁丹枫	财金体系	出纳	0.5	3.41%
9	余晓填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42	2.89%
10	黄成武	新商业产品线	产品经理	0.38	2.62%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易立强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23	1.57%
12	刘贵生	芯片产品线	芯片SOC设计	0.23	1.57%
13	张衡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19	1.31%
14	苏岚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17	1.18%
15	张映俊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15	1.05%
16	廖雄成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15	1.05%
17	谢友平	公共安全产品线	大数据工程师	0.15	1.05%
18	陈敏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5	1.05%
19	杨志炜	芯片产品线	芯片量产工程	0.15	1.05%
20	尹长生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5	1.05%
21	章强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15	1.05%
22	杨利伟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2	0.79%
23	王三勇	新商业产品线	嵌入式软件	0.12	0.79%
24	杨海辉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2	0.79%
25	王健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12	0.79%
26	彭稷栋	公共安全产品线	测试开发	0.12	0.79%
27	张福林	芯片产品线	项目经理	0.12	0.79%
28	曾佐祺	公共安全产品线	架构师	0.09	0.59%
29	吴金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08	0.53%
30	刘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08	0.53%
31	周国良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2	邓胜强	新业务销售体系	技术服务	0.08	0.53%
33	宁哲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4	王乐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5	曹彦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08	0.53%
36	胡海莽 (已离职)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08	0.53%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屈亚鹏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8	王志刚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08	0.53%
39	王东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08	0.53%
40	文博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08	0.53%
41	刘国伟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2	王欣	公共安全产品线	测试开发	0.06	0.39%
43	唐湘楠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4	万历	新商业产品线	前端开发	0.06	0.39%
45	曾科凡	公共安全产品线	前端开发	0.06	0.39%
46	苏哲昆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7	石小华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8	兰凯（已 离职）	芯片产品线	测试开发	0.06	0.39%
49	徐志国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06	0.39%
总计				14.66	100%

2. 关于股权激励平台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11问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八、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私募基金，因此未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激励对象的股份锁定期。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相关股权激励平台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平台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第11问的相关要求。

3. LeaHwang Lee持有珠海创享一号股权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后续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于2020年4月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LeaHwang Lee作为

公司激励对象根据该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珠海创享一号42,998份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份额授予协议及支付凭证，LeaHwang Lee已与公司、珠海创享一号签署《持股平台份额授予协议》，并已按时足额支付激励份额认购款。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珠海创享一号的工商主管部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办理外籍人士入伙的工商登记变更，所涉及的外籍自然人合伙人须本人亲自到场办理，或提交其所在国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LeaHwang Lee、珠海创享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凯出具的《确认函》、公开网络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LeaHwang Lee，其无法亲自到场办理，或提交其所在国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原因具体如下：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快速蔓延，中国决定自2020年3月28日0时起，暂时停止外国人持目前有效来华签证和居留许可入境，因此LeaHwang Lee需重新申请签证；LeaHwang Lee重新申请签证或提交身份证明均需要美国得克萨斯州州务卿和中国驻美国休斯敦领事馆认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LeaHwang Lee重新申请签证的各流程只能通过邮寄方式办理，进程缓慢；由于中国驻美国休斯敦领事馆于2020年7月21日被关闭，LeaHwang Lee只能通过中国驻华盛顿领事馆申请办理签证或提交身份证明，除美国得克萨斯州州务卿认证外，还需要美国国务卿与中国驻华盛顿领事馆认证，上述过程仅能通过邮寄方式办理，进程缓慢，导致申请办理签证或身份证明未能如期实现。

根据LeaHwang Lee与珠海创享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凯出具的《确认函》，LeaHwang Lee、于凯对上述LeaHwang Lee所持有的份额登记于于凯名下的情形无异议，LeaHwang Lee为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之合法的和实际的所有权人，享有上述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全部权利；LeaHwang Lee与发行人、珠海创享一号及于凯之间就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将在条件具备时尽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将上述持股平台份额变更登记至LeaHwang Lee名下。

根据珠海创享一号的工商资料，于凯与LeaHwang Lee（黎立煌）出具的确认函，于凯代LeaHwang Lee（黎立煌）持有的珠海创享一号42,998份持股平台份额已于2021年4月6日转让给LeaHwang Lee（黎立煌）本人实际持有，上述份额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份额已登记于LeaHwang Lee（黎立煌）名下；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事宜已解除，上述份额转让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凯已将其代LeaHwang Lee（黎立煌）持有的珠海创享一号42,998份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予LeaHwang Lee（黎立煌）本人实际持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各持股平台

中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三)结合较多机构股东入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若未履行是否具有充分的依据,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1.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含其前身云天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投资人股东约定了对赌条款(指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履行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2轮《股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与陈宁等除东海云天、龙柏前海、商源盛达、华创多赢、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投、中交建信外的42名股东共同签署了C2轮《股东协议》,该协议取代了自发行人2014年8月成立至该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所有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已于2020年12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的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处于自动终止状态。该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详见下表:

项目	相关内容
释义	C2轮《股东协议》约定:在本协议中,真格天峰称为“天使轮投资方”,投控东海、光启松禾与红秀盈信合称为“A轮投资方”;宁波智道、合肥达高、共青城鸿博、真致成远与真格天峰合称为“B轮投资方”;中电华登又称为“B+轮投资方”;乐赞五号、共青城盛泽及视听技术合称为“B++轮投资方”;深报一本、弘文文创、渤原通晖、华创深大五号、优必选天狼星、华创七号、华创共赢、创兴前沿合称为“C1轮投资方”;粤财产投、创盈健科、宏盛科技、合肥桐硕、拓金创投、共青城领新、粤财源合、粤财新兴、华控产投、金晟硕德、依星伴月及交银科创合称为“C2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轮投资方、C2轮投资方、智新科技及远智发展合称为“投资方”。在本协议中,深圳云天创享、深圳创享二号、珠海创享一号、珠海创享二号、珠海创享三号合称为“员工持股平台”。
回购权	C2轮《股东协议》约定: 4.1A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轮投资方及B+轮投资方的回购权

项目	相关内容
	<p>4.1.6 在公司于 B 轮投资方增资协议项下之交割日起计六（6）年届满时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如因享有回购权的投资人股东自身不配合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或其他管理层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或因中国资本市场宏观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按照预期上市的情况除外），则除共青城鸿博、真致成远以及真格天峰外的 B 轮投资方以及 B+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回购除共青城鸿博、真致成远以及真格天峰外的 B 轮投资方以及 B+轮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因法律或非 B 轮投资方以及 B+轮投资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实现回购的，则由控股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为免歧义，此处除共青城鸿博、真致成远以及真格天峰外的某一 B 轮投资方以及 B+轮投资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只对其本身回购权产生影响，不对除共青城鸿博、真致成远以及真格天峰外的其他 B 轮投资方和/或 B+轮投资方产生影响）。</p> <p>4.2B++轮投资方的回购权</p> <p>于任一 B++轮投资方的交割日（定义见该 B++轮投资方的 B++轮投资协议，下同）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该 B++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iv）（a）自该 B++轮投资方的交割日起五（5）年届满时，公司仍未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如因该 B++轮投资方自身不配合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或因中国资本市场宏观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申报的情况除外）（为免疑问，仅乐赞五号或共青城盛泽有权根据本（a）项主张回购）；（b）自该 B++轮投资方的交割日起五（5）年届满时，公司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因该 B++轮投资方自身不配合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或因中国资本市场宏观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为免疑问，仅视听技术有权根据本（b）项主张回购）。</p> <p>4.3C1 轮投资方及 C2 轮投资方的回购权</p> <p>4.3.1 渤原通晖的回购权</p> <p>(i)对 C1 轮投资方渤原通晖而言，就其交割日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渤原通晖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d)在渤原通晖对公司增资的交割日后 60 日（即 2019 年 7 月 6 日）起 2 年内，公司未能完成公司投前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且实际到账投资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的融资。</p> <p>4.3.2 创兴前沿、华创深大五号、优必选天狼星、华创七号、华创共赢、深报一本、弘文文创及 C2 轮投资方的回购权</p> <p>对创兴前沿、华创深大五号、优必选天狼星、华创七号、华创共赢、深报一本、弘文文创及 C2 轮投资方而言，就前述任一投资方增资的交割日（定义见创兴前沿、华创深大五号、优必选天狼星、华创七号、华创共赢、深报一本、弘文文创的 C1 轮投资协议及该 C2 轮投资方的 C2 轮投资协议；为免歧义，就华控产投而言，其交割日为华控产投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交割日”，下同）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创兴前沿、华创深大五号、优必选天狼星、华创七号、华创共赢、深报一本、弘文文创或任一 C2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d)（1）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能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p>

项目	相关内容
	<p>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香港证券交易所限于主板，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为准），但因创兴前沿、华创深大五号、优必选天狼星、华创七号或华创共赢自身不配合（为避免疑义，该除外情形仅限于某特定投资方自身不配合的情形，不包括该投资方已配合但其他股东不配合的情形）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为免疑问，仅创兴前沿、华创深大五号、优必选天狼星、华创七号或华创共赢有权根据本（1）项主张回购）；（2）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能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香港证券交易所限于主板，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为准），但因深报一本、弘文文创或 C2 轮投资方自身不配合（为避免疑义，该除外情形仅限于该特定投资方自身不配合的情形，不包括该投资方已配合但其他股东不配合的情形）或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为免疑问，仅深报一本、弘文文创或 C2 轮投资方有权根据本（2）项主张回购）。</p>
反稀释	<p>C2 轮《股东协议》约定：</p> <p>11.1 在交割日后，未经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对真格天峰而言，仅在其持有真格天峰 B 轮股权的情况下）、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和/或 C2 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i）对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而言，根据 A 轮投资方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800,000,000 元）；（ii）对 B 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B 轮投资方增资协议进行的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1,800,000,000 元）；（iii）对 B+轮投资方而言，根据本次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2,180,000,000 元）；（iv）对 B++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B++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3,500,000,000 元）；（v）对 C1 轮投资方、C2 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C1 轮投资协议、C2 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公司投后估值（即人民币 5,726,540,100 元），发行新增股权，亦即认缴新增股权的认缴人认缴公司新增股权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i）对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而言，根据 A 轮投资方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800,000,000 元），（ii）对 B 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B 轮投资方增资协议进行的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1,800,000,000 元），（iii）对 B+轮投资方而言，根据本次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2,180,000,000 元）；（iv）对 B++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B++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3,500,000,000 元）；（v）对 C1 轮投资方、C2 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C1 轮投资协议、C2 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公司投后估值（即人民币 5,726,540,100 元）。为免疑问，认缴新增股权之前对公司的估值 =（认缴人认缴新增股权所支付的总价款 ÷ 认缴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后或认缴的认股权利全部转换为公司股权后所相应增加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 认缴人认缴新增股权所支付的总价款。</p> <p>11.2 如届时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对真格天峰而言，仅在其持有真格天峰 B 轮股权的情况下）、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C2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和/或远智发展同意认缴新增股权之前公司的估值低于：（i）对 A 轮投</p>

项目	相关内容
	<p>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而言，根据 A 轮投资方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800,000,000 元），(ii) 对 B 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B 轮投资方增资协议进行的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1,800,000,000 元），(iii) 对 B+轮投资方而言，根据本次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2,180,000,000 元），(iv) 对 B++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B++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3,500,000,000 元），(v) 对 C1 轮投资方及 C2 轮投资方而言，根据 C1 轮投资协议、C2 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完成后即刻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币 5,726,540,100 元），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由该等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和/或 C2 轮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共同商议决定）以弥补该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和/或 C2 轮投资方，并使：(i) 该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或 C1 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方法计算的该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或 C1 轮投资方获得届时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股认购价格，(ii) 该 C2 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股认购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该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和/或 C2 轮投资方发行新的股权；(b)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该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和/或 C2 轮投资方；(c)公司及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该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和/或 C2 轮投资方；以及(d)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就届时所采取之反稀释措施，公司其余股东应当不可撤销的给予同意、放弃根据所适用之法律或协议所享有的优先权（如有）并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需）。</p>
其他特殊权利	<p>C2 轮《股东协议》第三条股东约定、第五条转股限制、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优先购买权、第八条共同出售权、第十条清算补偿、第十二条知情权、第十四条特殊约定中的 14.1 和 14.2</p>
终止条款	<p>C2 轮《股东协议》约定： 14.3.1 天使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以及 B+轮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一票否决权、回购权、转股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反稀释、知情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终止，或根据届时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终止，并将在下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条款从未失效：(i)公司暂停或放弃首次公开发行或资产注入计划或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ii)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p>

项目	相关内容
	<p>批准；(iii)公司未在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核准文件后的十二（12）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v)经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承销商合理预计上述第(i)至(iii)款项下的事项会发生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实现该等自动终止的条款的效力的恢复。</p> <p>14.3.2 对 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C2 轮投资方而言，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控股股东转股限制、优先购买权、反稀释、知情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终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终止（为避免疑义，该提前终止约定对华控产投不适用）。但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否决或决定不予注册，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则前述已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应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并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批准并成功上市后，前述已终止条款将溯及既往的终止，且永不再恢复效力。</p>
是否符合《问答（二）》规定	<p>①C2 轮《股东协议》4.1.6 条因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而不符合《问答（二）》规定</p> <p>②C2 轮《股东协议》4.3.1 条（d）款因存在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的情形而不符合《问答（二）》规定</p> <p>③C2 轮《股东协议》11.2 条因反稀释条款约定的赔偿方式包含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以及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而不符合《问答（二）》规定</p>
履行/解除情况	<p>上述对赌条款（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未履行。其他特殊权利方面，各投资人股东根据约定履行了其享有的知情权，投控东海、中电华登、宁波智道行使其根据第三条股东约定享有的提名董事权，合肥达高、宏盛科技行使其根据第三条股东约定享有的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除此之外，各投资人股东未行使任何其他特殊权利。</p> <p>①针对 C2 轮《股东协议》4.1.6 条，发行人、陈宁、中电华登、宁波智道、合肥达高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分别签署《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C2 轮《股东协议》第 4.1.6 条约定的发行人回购宁波智道、合肥达高、中电华登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义务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完全终止，仅由控股股东承担回购义务。</p> <p>②针对 C2 轮《股东协议》4.3.1 条（d）款，发行人、陈宁、渤原通晖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终止协议》，约定 C2 轮《股东协议》第 4.3.1 条（d）款约定的渤原通晖在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7 月 6 日之前完成投前估值不低于 75 亿元且实际到账不少于 2 亿元的融资发生时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与市值挂钩的条款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完全终止。</p> <p>③针对 C2 轮《股东协议》11.2 条，C2 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 C2 轮《股东协议》原 11.2 条约定的反稀释措施修改为：“(a)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p>

项目	相关内容
	<p>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该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和/或 C2 轮投资方发行新的股权；(b)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该 A 轮投资方、智新科技、远智发展、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1 轮投资方和/或 C2 轮投资方；以及(c)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就届时所采取之反稀释措施，公司其余股东应当不可撤销的给予同意、放弃根据所适用之法律或协议所享有的优先权（如有）并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现金形式补偿义务以及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担的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的义务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完全终止。</p>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陈宁、持股平台同渤原通晖于2021年2月2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及C2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的《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C2轮《股东协议》中不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条款已于上述终止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日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2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签署了《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C2轮《补充协议二》），约定C2轮《股东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第四条回购权、第十一条反稀释）立即终止，条款终止的效力自该等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溯及至C2轮《股东协议》签署之日。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虽为C2轮《股东协议》签署方，但C2轮《股东协议》中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已溯及既往的终止，发行人就原C2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反稀释对赌条款均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2）C2轮《股东协议》之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C3轮相关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的约定及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C2轮《股东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依次于2020年7月完成云天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2020年7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年8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年9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在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分别与东海云天、龙柏前海、商源盛达、华创多赢、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投、中交建信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或认购协议。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指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详见下表：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回购权	反稀释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	终止条款	是否符合《问答(二)》规定	履行/解除情况
公司、陈宁（控股股东）、龙柏前海（投资方）	《增资协议》	<p>7.7 回购权</p> <p>于交割日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iv)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能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香港证券交易所限于主板，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批复为准），或者未能被前述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但因投资者自</p>	<p>7.5.2 反稀释条款</p> <p>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融资的公司投前估值（57.5 亿）发行新增股权。</p> <p>如届时投资者同意认缴新增股权之前公司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的公司投前估值，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弥补投资者，并使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股认购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a)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b) 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c) 公司及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以及 (d) 中国法律允许的其</p>	<p>7.1 优先认购权</p> <p>7.2 控股股东转股限制</p> <p>7.4 优先购买和随售权</p> <p>7.6 知情权</p> <p>7.8 优先清算权</p>	<p>7.9 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 7.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7.2 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 7.4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和随售权、第 7.5 条约定的反稀释、第 7.6 条约定的知情权、第 7.7 条约定的回购权、第 7.8 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p>	<p>条款</p> <p>7.5.2 因约定的赔偿方式包含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以及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p>	<p>左述对赌条款（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未履行。其他特殊权利方面，龙柏前海根据约定履行了其享有的知情权。除此之外，未行使任何其他特殊权利。</p> <p>发行人、陈宁、龙柏前海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增资协议》第 7.5.2 条的措施 (b) 删除并将措施 (c) 修改为“(b) 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并将 7.9 条修改为“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协议，包括第 7.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7.2 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 7.4 条约定的</p>

		<p>身不配合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p>	<p>他安排；</p>		<p>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中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中止。</p>	<p>的情形，不符合《问答（二）》规定</p>	<p>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第7.5条约定的反稀释、第7.6条约定的知情权、第7.7条约定的回购权、第7.8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被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否决或决定不予注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则前述已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批准并成功上市后，前述已终止条款将溯及既往的终止，且永</p>
--	--	--	-------------	--	--	-------------------------	--

							不再恢复效力”。
公司、陈宁、商源盛达	《增资协议》	同龙柏前海增资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增资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增资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增资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增资协议情形	左述对赌条款（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未履行。其他特殊权利方面，商源盛达根据约定履行了其享有的知情权。除此之外，未行使任何其他特殊权利。发行人、陈宁、商源盛达已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终止协议》，具体条款修改情况与龙柏前海相一致。
公司、陈宁（转让方）、龙柏前海（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p>9 回购权</p> <p>于交割日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iv) 自交割日起五年届满时，标的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为准）并上</p>	<p>7.2 反稀释</p> <p>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以低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即刻的标的公司估值（45 亿）发行新增股权。如届时受让方同意认缴新增股权之前公司的估值低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即刻的标的公司估值（45 亿，则公司及转让方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弥补受让方，并使受让方根据本补充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方法计算的受</p>	<p>2.优先认购权</p> <p>3.转让方转股限制</p> <p>5.优先购买权</p> <p>6.共同出售权</p> <p>8 知情权</p> <p>10 清算补偿</p>	<p>12 受让方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标的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2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3条约定的转让方转股限制、第5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第6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第7条约定的反稀释、第8条约定的知情权、第9条约定的回购</p>	<p>条款 7.2</p> <p>因约定的赔偿方式包含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可能导致公</p>	<p>左述对赌条款（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未履行。其他特殊权利方面，龙柏前海根据约定履行了其享有的知情权。除此之外，未行使任何其他特殊权利。发行人、陈宁、龙柏前海已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7.2条的措施（b）删除并将措施（c）修改为“（b）转让方以现金形式补偿受让方”。</p>

		<p>市,但因受让方自身不配合或其他不可归责于转让方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或因中国资本市场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p>	<p>让方获得届时其所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的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股认购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受让方发行新的股权;(b)转让方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c)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受让方;以及(d)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p>	<p>权、第10条约定的清算补偿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标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终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终止。但如果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否决或决定不予注册,或标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则前述已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如</p>	<p>司控制权变化,以及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而不符合《问答(二)》规定</p>	
--	--	--	--	--	---	--

					果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上市后，前述已终止条款将溯及既往的终止，且永不再恢复效力。		
公司、陈宁、商源盛达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形	左述对赌条款（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未履行。其他特殊权利方面，商源盛达根据约定履行了其享有的知情权。除此之外，未行使任何其他特殊权利。发行人、陈宁、商源盛达已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终止协议》，具体条款修改情况与龙柏前海相一致。
公司、陈宁、中交建信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形	左述对赌条款（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未履行。其他特殊权利方面，中交建信根据约定履行了其享有的知情权。除此之外，未行使任何其他特殊权利。发行人、陈宁、中交建信已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终止协议》，具体条款

							修改情况与龙柏前海相一致。
公司、陈宁、印力商置、瑞泰安	《增资协议》	同龙柏前海增资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增资协议条款	同龙柏前海协议条款	7.9 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 7.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7.2 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 7.4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第 7.5 条约定的反稀释、第 7.6 条约定的知情权、第 7.7 条约定的回购权、第 7.8 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督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	同龙柏前海增资协议情形	左述对赌条款（ 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 ）未履行。 其他特殊权利方面，印力商置、瑞泰安根据约定履行了其享有的知情权。除此之外，未行使任何其他特殊权利。 发行人、陈宁、印力商置、瑞泰安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条款修改情况与龙柏前海相一致。

					<p>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中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中止。如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被公司撤回，或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时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修改为“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 7.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7.2 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 7.4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第 7.5 条约定的反稀释、第 7.6 条约定的知情权、第 7.7 条约定的回购权、第 7.8 条约定的优先清</p>	
--	--	--	--	--	--	--

					<p>算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在通过上市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全终止，上述条款在终止期间及完全终止后对协议签署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各方均不再享有上述条款项下的权利、均无需再承担在上述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如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被公司撤回，或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时自动恢</p>		
--	--	--	--	--	--	--	--

					复法律效力。		
公司、陈宁（控股股东）、中电信息（投资者）	《股份认购协议》	<p>7.7 回购权</p> <p>于交割日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iv)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能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香港证券交易所限于主板，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为准），或者未能被前述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但因投资者自身不配合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原因造成未能如期</p>	<p>7.5.2 反稀释条款</p> <p>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58.6 亿+本轮融资的所有投资方实际缴纳的投资金额）发行新增股权。如届时投资者同意认缴新增股权之前公司的估值低于本轮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弥补投资者，并使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股认购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a)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b) 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c) 公司及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以及 (d) 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p>	<p>7.1 优先认购权</p> <p>7.2 控股股东转股限制</p> <p>7.4 优先购买和随售权</p> <p>7.6 知情权</p> <p>7.8 优先清算权</p> <p>7.9 其他特别约定</p>	<p>7.10 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 7.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7.2 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 7.4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和随售权、第 7.5 条约定的反稀释、第 7.6 条约定的知情权、第 7.7 条约定的回购权、第 7.8 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第 7.9 条约定的其他特别约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p>	<p>条款</p> <p>7.5.2 因约定的赔偿方式包含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以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而不符合《问答（二）》</p>	<p>左述对赌条款（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未履行。其他特殊权利方面，中电信息根据约定履行了其享有的知情权。除此之外，未行使任何其他特殊权利。</p> <p>发行人、陈宁、中电信息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第 7.5.2 条的措施 (b) 删除并将措施 (c) 修改为“(b) 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并将 7.10 条修改为“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协议，包括第 7.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7.2 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 7.4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第 7.5 条约定的反稀释、第 7.6 条约定</p>

		<p>申报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p>			<p>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人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中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中止,并在通过上市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全终止。如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被公司撤回,或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时自动恢复法律效力。</p>	<p>规定</p>	<p>的知情权、第 7.7 条约定的回购权、第 7.8 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第 7.9 条约定的其他特别约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人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在通过上市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全终止,上述条款在终止期间及完全终止后对协议签署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各方均不再享有上述条款项下的权利、均无需再承担在上述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如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被公司撤回,或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时自动恢复法律效</p>
--	--	--------------------------------	--	--	---	-----------	--

							力”
公司、陈宁、中电金控	《股份认购协议》	同中电信息协议条款	同中电信息协议条款	同中电信息协议条款	同中电信息协议条款	同中电信息股份认购协议情形	左述对赌条款（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未履行。其他特殊权利方面，中电金控根据约定履行了其享有的知情权。除此之外，未行使任何其他特殊权利。发行人、陈宁、中电金控已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条款修改情况与中电信息相一致。
公司、陈宁、华创多赢	《股份认购协议》	7.7 回购权 于交割日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iv) 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在中国国内证券交易所或本轮领投人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以收到监管部	7.5.2 反稀释条款 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融资的公司投前估值发行新增股权。如届时投资者同意认缴新增股权之前公司的估值低于本轮融资的公司投前估值，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弥补投资者，并使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股认购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	7.1 优先认购权 7.2 控股股东转股限制 7.4 优先购买和随售权 7.6 知情权 7.8 优先清算权	7.9 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7.1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7.2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7.4条约定的优先购买和随售权、第7.5条约定的反稀释、第7.6条约定的知情权、第7.7条约定的回购权、第	同中电信息股份认购协议情形	左述对赌条款（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未履行。其他特殊权利方面，华创多赢根据约定履行了其享有的知情权。除此之外，未行使任何其他特殊权利。发行人、陈宁、华创多赢已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第7.5.2条的措施(b)删除并将措施(c)修改为“(b)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

		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件为准),但因投资者自身不配合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或因中国资本市场宏观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	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b)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c)公司及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以及(d)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		7.8 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终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终止。		
公司、陈宁、东海云天	《股份认购协议》	7.7 回购权 7.7.1 于交割日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iv)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能在中国上海证	7.5.2 反稀释条款 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即 6,602,556,350 元)发行新增股权。 如届时投资者同意认缴新增股权之前公司的估值低于本轮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弥补投资者,并使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所	7.1 优先认购权 7.2 控股股东转股限制 7.4 优先购买和随售权 7.6 知情权 7.8 优先清算权 7.9 公司治理	同中电信息协议条款	同中电信息股份认购协议情形	左述对赌条款(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未履行。其他特殊权利方面,东海云天根据约定履行了其享有的知情权,并行使其在 7.9 公司治理条款中享有的提名董事权。除此之外,未行使任何其他特殊权利。 发行人、陈宁、东海云天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

	<p>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香港证券交易所限于主板，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为准），但因投资者自身不配合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申报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p>	<p>实际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股认购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b）控股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控股股东承担）；（c）公司及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以及（d）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p>			<p>署《终止协议》，具体条款修改情况与中电信息相一致。</p>
--	---	--	--	--	----------------------------------

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的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处于自动终止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陈宁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分别与上述投资人签署的终止协议《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不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条款已于上述终止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日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C3 轮相关协议的签署各方已签署下述协议（以下简称 C3 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

序号	签署方	签署协议名称
1	龙柏前海、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2	商源盛达、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3	中建建信、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4	印力商置、瑞泰安、发行人、陈宁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	中电金控、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	中电信息、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	华创多赢、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8	东海云天、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C3 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C3 轮相关协议中的回购权和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立即终止，回购权和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终止的效力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溯及 C3 轮相关协议的签署之日。据此，本所认为，C3 轮相关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已溯及既往的终止，发行人就原 C3 轮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均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3）关于回购权、反稀释条款的重新签署

基于上述安排，控股股东陈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德致远与发行人除王孝宇、倍域信息、持股平台外的其他投资人股东已另行签订《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的协议》，该协议中未将发行人作为签署方，亦不存在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投资文件中约定的不符合《问答（二）》第 10 问相关规定的回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等对赌条款已经完全终止；根据上述

《终止协议》《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回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等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收到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将在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全终止，虽然该等已终止的对赌条款将在公司暂停、放弃、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或不予注册时恢复效力，但该等恢复条件尚未成就，且该等对赌条款不存在违反《问答（二）》第10问规定的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历次投资文件中约定的不涉及对赌条款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收到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将在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全终止；发行人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赌条款已清理，发行人历次投资文件的相关约定符合《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根据《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股本情况/（八）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符合《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规定。

.....

（四）东海云天的上层股东构成及核查情况，2020年9月设立之后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1、东海云天的上层股东构成及核查情况

（1）东海云天基本情况

根据东海云天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BT78R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2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5栋C9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5,597万元
实缴出资额	75,597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为创业投资提供管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09-01至2025-08-31

根据东海云天的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000.00	88.6279%
2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9684%
3	刘结成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1165%
4	青岛恒岩锦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7.00	0.9617%
5	珠海恒岩锦亭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727.00	0.9617%
6	珠海恒岩锦贤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727.00	0.9617%
7	珠海恒岩锦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679.00	0.8982%
8	珠海恒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5.00	0.6416%
9	胡厚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646%
10	珠海星斗启明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646%
11	李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323%
1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323%
13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00	0.0688%
合计			75,597.00	100.00%

(2) 东海云天上层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东海云天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调查表、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简介	成立时间/出生年月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住所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委下属企业，发挥深圳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功能性投资三大平台作用	2011年9月9日	3,325,936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2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投资者	2014年9月17日	500万元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1-10C
3	刘结成	财务投资者	1977年3月	不适用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4	青岛恒岩锦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20年8月18日	16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号楼20层2002室
5	珠海恒岩锦亭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20年8月21日	1600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491号(集中办公区)
6	珠海恒岩锦贤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20年8月21日	1600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492号(集中办公区)
7	珠海恒岩锦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20年7月13日	1500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381号(集中办公区)
8	珠海恒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17年11月7日	2,100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421(集中办公区)

9	胡厚元	财务投资者	1973年2月	不适用	深圳市宝安区龙门路书香门第名苑*****
10	珠海星斗启明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2017年8月8日	1,500 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756(集中办公区)
11	李进	财务投资者	1969年3月	不适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
1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年7月6日	80,00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7层
13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风险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5年1月8日	10,000 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所属上下游行业的情形，若存在，请予以具体说明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部分存在与发行人属于同业⁴或所属上下游⁵行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同业/上下游关系
1	中电华登	Galaxycore Inc.（格科微）	1.13%	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等	发行人同业
2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1.01%	半导体材料及产品、集成电路	发行人同业
3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5%	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	发行人同业

⁴ 同业是指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安防、工业、农业、教育等领域）、人工智能算法/系统、芯片设计的企业。

⁵ 上游是指主营产品为电子元器件、与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相关的硬件、软件等可能成为供应商的企业及芯片代工产业链企业；下游是指安防集成商、智慧城市运营商、将人工智能技术集成于自身系统/机器人中的公司、芯片电商等可能成为客户的企业。

4	中电信息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及电脑软件、设备贸易	发行人上游
5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84.6917%	软件、网络产品、计算机应用的开发、经营	发行人上游
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7915%	电子产品、信息技术、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	发行人上游
7	创兴前沿	深圳极视角科技有限公司	5.8759%	人工智能与计算机视觉算法提供商，打造了国内首家计算机视觉算法平台，致力于开拓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及领域的开发与应用，为企业提供最丰富的人工智能算法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同业
8		深圳会看科技有限公司	25%	致力于研究开发国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视觉算法、人工智能产品、相关芯片和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同业
9		向量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15%	人工智能调度系统开发	发行人下游
10		深圳市普兰软件有限公司	10.2041%	为政府、政法公安、电信运营商、金融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算法研究和产品平台系统	发行人上游
11		深圳市灵云智服科技有限公司	15.1796%	服务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商，向B端用户提供服务机器人云平台+终端硬件的研发商，落地场景在园区、学校、大厅等场景	发行人下游
12	宁波智道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11.7379%	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的，为政府、商业和个人提供一体化综合安全服务的高科技保安服务企业	发行人下游
13		心鉴智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1920%	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工业制造领域，为客户提供AI视觉质量控制系统（产品外观检测）、AI生产优化系统、AI设备预维护系统等解决方案	发行人同业
14		深圳市心鉴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9.4000%		发行人同业
15	优必选天狼星	上海肇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85%	计算机视觉AI芯片	发行人同业
16	真格天峰	北京美信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0506%	实施监控管理的SaaS平台及软件的供应商	发行人下游
17		广西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247%	智慧农业领域的云监控管理系统提供商	发行人同业
18	粤	科通工业技	1.0941%	经营电子元器件自营平台Cogobuy.com	发行人下游

	财新兴	术(深圳)有限公司		及智能物联网(AIoT)企业服务平台IngDan.com,为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机器人及AIoT定制芯片等领域提供AIoT解决方案
19	创盈健科		0.0401%	
20	深报一本		1.8236%	
21	弘文文创		0.3647%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上表中的企业之间未发生交易。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发行人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机构股东(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合肥达高及合肥桐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属投资机构管理的其他境内主体所投资的与公司同行业或所属上下游行业的主要标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所属投资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境内主体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同行业或上下游
1	东海云天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1.4516%	专注于身份管理和访问控制(IAM)领域、云应用安全管理领域,在IAM领域拥有完全自主可控的国产化技术的信息科技企业	发行人同业
				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4%	致力于研究智慧教育领域应用场景的创新,是专业从事大数据、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与	发行人同

						应用的智慧教育高科技领军企业。	业
				深圳市爱普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4.5238%	高性能 32 位微处理器 (MCU)、SoC 及电容式触控传感器等周边芯片设计	发行人同业
				科通工业技术 (深圳) 有限公司	1.8236%	经营电子元器件自营平台 Cogobuy.com 及智能物联网 (AIoT) 企业服务平台 IngDan.com, 为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机器人及 AIoT 定制芯片等领域提供 AIoT 解决方案	发行人下游
2	合肥达高、合肥桐硕	华芯原创 (青岛)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登国际)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等主体	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012)	4.36%	聚焦用于集成电路、LED 芯片等微观器件领域的等离子体刻蚀设备、深硅刻蚀设备和 MOCVD 设备等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上游
			青岛天安华登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晶晨半导体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099)	5.22%	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发行人同业
			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芯片业务供应商 A	3.9606%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	发行人上游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成都臻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527%	专注于边缘计算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设计的 AI 公司	发行人同业

			(有限合伙)				
			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希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9.6615%	致力于研发以 RISC-V 指令集架构为基础的人工智能领域专用架构处理器	发行人同业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4163%	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	发行人同业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3.8314%	半导体材料及产品、集成电路	发行人同业
			青岛华芯锚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149%	通用智能芯片设计公司	发行人同业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23.9024%	聚焦于实时高清视频传输芯片及应用于智能汽车领域的深度学习+增强现实+视觉计算 SoC 芯片	发行人同业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7.0423%	专注于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相结合(AI+IoT 领域)的芯片设计公司	发行人同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采购协议、《审计报告(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芯片业务供应商A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总额(元)
------	-------	------	---------

2018 年	芯片业务供应商 A	MPW 流片	7,000,000.00
2019 年	芯片业务供应商 A	技术服务（含 IP 授权、流片等）	23,695,620.50
2020 年	芯片业务供应商 A	IP 授权、技术服务、测试及封装费	8,059,969.62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企业未发生交易。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 2 问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资格

.....

（2）珠海创享一号

根据珠海创享一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T0LA2Q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90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根据珠海创享一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凯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1.70	3.23%
2	程冰	副总经理、公共安全产品线	综合管理	4.51	8.55%
3	尉衍	副总经理、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综合管理	3.63	6.88%
4	邓浩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金体系	综合管理	3.03	5.75%
5	郑文先	副总经理、战略支撑体系	综合管理	3.03	5.75%
6	韩暘	北上杭销售	综合管理	3.00	5.69%
7	苏建钢	公共安全产品线	前端开发	2.50	4.74%
8	曹庆新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	2.02	3.83%
9	蔡万伟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92	3.65%
10	许晓波	北上杭销售	销售	1.71	3.25%
11	顾鹏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25	2.37%
12	尹义	公共安全产品线	项目经理	1.21	2.30%
13	罗泽漩	公共安全产品线	项目经理	1.20	2.28%
14	曹妍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1.15	2.19%
15	范海龙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1.06	2.01%
16	张永胜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1.00	1.90%
17	蒋文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1.00	1.90%
18	袁华隆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00	1.90%
19	陈腾宇	财金体系	投融资总监	0.99	1.89%
20	袁丹枫	财金体系	出纳	0.99	1.88%
21	李伟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96	1.83%
22	叶信锋	芯片产品线	芯片SOC设计	0.84	1.59%
23	沈宇亮	芯片产品线	芯片规划	0.83	1.58%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张磊	人力行政体系	绩效薪酬管理	0.80	1.52%
25	王辰	新商业产品线	负责人	0.77	1.46%
26	李立	财金体系	财务部综合管理	0.77	1.46%
27	陈补石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69	1.31%
28	李炜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	0.64	1.21%
29	杨天宝 ⁶ (已离职)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58	1.10%
29	王军	新商业产品线	客户拓展	0.58	1.10%
30	汪满平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58	1.10%
31	陈斌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58	1.10%
32	王和国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	0.57	1.08%
33	薛树启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55	1.04%
34	张雷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52	0.99%
35	卢晓婷	总裁办	管理助理	0.23	0.44%
36	LeahWang Lee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首席架构师	4.30	8.16%
合计				52.69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于凯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于凯，身份证号码：1304061989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天宝已离职，根据《授予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其保留满足归属条件的持股平台份额。

(8) 珠海创享二号

根据珠海创享二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XD5Q9W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805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丹枫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以自有资金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根据珠海创享二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爱军	副总经理、芯片产品线	综合管理	5.00	20.98%
2	王磊	副总经理、新业务销售体系	综合管理	3.61	15.15%
3	张惠芳	人力行政体系	综合管理	1.60	6.73%
4	顾鹏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00	4.20%
5	袁丹枫	财金体系	出纳	0.88	3.71%
6	王尉	营销中心	销售	0.77	3.23%
7	黄哲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58	2.42%
8	张鹏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50	2.10%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已离职)				
9	于凯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0.50	2.10%
10	董卿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49	2.05%
11	彭勇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46	1.94%
12	贺鹤	财金体系	投融资总监	0.40	1.68%
13	王成波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39	1.66%
14	黄继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38	1.61%
15	张晓立	营销中心	渠道管理	0.38	1.61%
16	李江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管理助理	0.38	1.61%
17	王蕴媿	财金体系	股东事务代表	0.38	1.61%
18	孔庆海	芯片产品线	芯片后端设计	0.38	1.61%
19	张旭媚	战略支撑体系	战略规划	0.38	1.61%
20	胡思幸	战略支撑体系	品牌策划	0.38	1.61%
21	杨一帆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38	1.61%
22	刘政博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38	1.61%
23	蚁韩羚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35	1.45%
24	杨贤林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24	1.03%
25	周阳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20	0.86%
26	刘海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20	0.85%
27	代翔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19	0.81%
28	肖海勇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9	0.81%
29	黄坤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9	0.81%
30	徐晶	人力行政体系	企业文化	0.19	0.81%
31	肖梅	人力行政体系	绩效薪酬管理	0.19	0.81%
32	邹尚	财金体系	财务综合管理	0.19	0.81%
33	阳耀	供应链体系	IT运维	0.19	0.81%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陈耀沃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35	王志芳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36	李喜红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15	0.65%
37	蔡松	供应链体系	供应链管理	0.15	0.65%
38	周钢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15	0.65%
39	邹博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40	徐嘉	公共安全产品线	产品经理	0.15	0.65%
41	晏如意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15	0.65%
42	魏新明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2	0.48%
43	陈俊霖	公共安全产品线	技术服务	0.12	0.48%
44	陈乐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10	0.41%
45	夏剑锋	芯片产品线	芯片后端设计	0.08	0.32%
46	曹妍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0.08	0.32%
47	曾卓熙	AI技术中心	算法应用	0.06	0.24%
48	辛浩然	AI技术中心	项目经理	0.06	0.24%
合计				23.74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袁丹枫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丹枫,身份证号码:130402199108****,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北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2) 珠海创享三号

根据珠海创享三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HUFU57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32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丹枫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6日

根据珠海创享三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三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旭涛	新商业产品线	机器学习研究员	2.06	14.08%
2	胡文泽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2.06	14.08%
3	黄轩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2.06	14.08%
4	邓浩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金体系	负责人	1.27	8.64%
5	曹妍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0.66	4.53%
6	和邈	监事、财金体系	风控总监	0.60	4.10%
7	于凯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体系副总	0.50	3.41%
8	袁丹枫	财金体系	出纳	0.50	3.41%
9	余晓填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42	2.89%
10	黄成武	新商业产品线	产品经理	0.38	2.62%
11	易立强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23	1.57%
12	刘贵生	芯片产品线	芯片SOC设计	0.23	1.57%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张衡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19	1.31%
14	苏岚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17	1.18%
15	张映俊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15	1.05%
16	廖雄成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15	1.05%
17	谢友平	公共安全产品线	大数据工程师	0.15	1.05%
18	陈敏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5	1.05%
19	杨志炜	芯片产品线	芯片量产工程	0.15	1.05%
20	尹长生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5	1.05%
21	章强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15	1.05%
22	杨利伟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2	0.79%
23	王三勇	新商业产品线	嵌入式软件	0.12	0.79%
24	杨海辉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2	0.79%
25	王健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12	0.79%
26	彭稷栋	公共安全产品线	测试开发	0.12	0.79%
27	张福林	芯片产品线	项目经理	0.12	0.79%
28	曾佐祺	公共安全产品线	架构师	0.09	0.59%
29	吴金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08	0.53%
30	刘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08	0.53%
31	周国良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2	邓胜强	新业务销售体系	技术服务	0.08	0.53%
33	宁哲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4	王乐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5	曹彦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08	0.53%
36	胡海莽 (已离职)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08	0.53%
37	屈亚鹏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8	王志刚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08	0.53%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王东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08	0.53%
40	文博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08	0.53%
41	刘国伟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2	王欣	公共安全产品线	测试开发	0.06	0.39%
43	唐湘楠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4	万历	新商业产品线	前端开发	0.06	0.39%
45	曾科凡	公共安全产品线	前端开发	0.06	0.39%
46	苏哲昆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7	石小华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8	兰凯（已离职）	芯片产品线	测试开发	0.06	0.39%
49	徐志国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06	0.39%
总计				14.66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袁丹枫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丹枫，身份证号码：130402199108****，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北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7）深报一本

① 深报一本基本情况

根据深报一本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报一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2F7B

码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根据深报一本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报一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
2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
4	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4%
5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6	珠海虹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7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43%
合计		-	70,000.00	100.00%

② 深报一本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

tml) 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深报一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AUR2Y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博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

(26) 华创七号

① 华创七号基本情况

根据华创七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创七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创七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Q273Y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6 层 6A-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能源、制造、材料、健康、环保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4日

根据华创七号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七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佳文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66%
2	周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3	冯莲桂	有限合伙人	350.00	11.67%
4	米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5	林伟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6	张锋	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
7	深圳市五蕴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8	王锐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9	周伟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0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0	0.01%
合计		-	3,000.30	100.00%

② 华创七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七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KKPXM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岳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

（35）创盈健科

① 创盈健科基本情况

根据创盈健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盈健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FH200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024（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创盈健科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盈健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4.10	11.5267%
2	孙睿	有限合伙人	450.00	8.7309%
3	林绮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206%
4	林之远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804%
5	宋晗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804%
6	梁璐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804%
7	刘志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804%
8	曾凯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804%
9	王石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804%
10	王孟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11	欧阳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12	彭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13	赖其键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402%
14	刘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15	韩子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16	包慧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17	曹远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18	马咏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19	陈林枫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0	郑敦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1	易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2	吴希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3	李齐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4	曾秋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5	刘伟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6	李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7	邓秀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8	郑继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29	谢晓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30	赵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31	华运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32	王子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33	方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02%
34	严世龙	有限合伙人	50.00	0.9701%
35	江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701%
36	李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0.9701%
37	高艺纯	有限合伙人	50.00	0.9701%
38	王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40%
合计			5,154.10	100.00%

② 创盈健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盈健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31119869W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3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	林绮
注册资本	35,705.32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接受基金和其他主体委托进行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22日
------	------------

.....

（八）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其他相关股权激励文件；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持股平台并进行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股东会决议文件；
4. 电话咨询珠海创享一号的工商主管部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5. 登录百度（<http://www.baidu.com>）核查我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针对外国人的相关入境政策及中国驻美国休斯敦领事馆关闭的相关通知；
6. 视频访谈 LeaHwang Lee, 并核查 LeaHwang Lee 与于凯出具的《确认函》；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外聘顾问聘用协议、外聘顾问简历；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外聘顾问出具的调查问卷；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投融资文件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11. 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
13. 取得并查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

14. 取得并查阅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资料、调查表、财务报表等文件；

1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查询；

16. 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宏盛科技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芯片业务相关采购协议；

19.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二)》；

20. 访谈经办会计师；

21. 取得并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2. 取得珠海创享一号于凯将份额转让给 LeaHwang Lee (黎立煌) 的工商登记文件；

2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履行情况的说明》；

24. 取得并查阅 C2 轮《补充协议二》及 C3 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的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深圳创享二号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或曾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相关股权激励平台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平台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相关要求；LeaHwang Lee 所持有珠海创享一号财产份额登记于于凯名下系因不可抗力所致，发行人、珠海创享一号、LeaHwang Lee 与于凯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将相关持股平台份额变更登记至 LeaHwang Lee 名下，各方对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基于对外聘顾问过去工作的认可及对公司创业过程中的帮助而设置外聘顾问持股平台，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外聘顾问不违反与现任工作单位

的规定，不侵害现任工作单位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其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外聘顾问均不存在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高校领导班子成员等禁止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发行人历次投资文件中约定的不符合《问答（二）》第 10 问相关规定的回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等对赌条款已经溯及既往的终止，相关对赌条款已在股东之间另行签署，仅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对赌条款的承担义务方，发行人不作为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的签署方及义务主体人；根据上述《终止协议》《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2 轮《补充协议二》、C3 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的协议》修改后的回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等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收到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将在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全终止，虽然该等已终止的对赌条款将在公司暂停、放弃、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或不予注册时恢复效力，但该等恢复条件尚未成就，且该等对赌条款不存在违反《问答（二）》第 10 问规定的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历次投资文件中约定的不涉及对赌条款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收到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将在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全终止；发行人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赌条款已清理，发行人历次投资文件的相关约定符合《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符合《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非私募基金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除上述机构股东之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股东人数计算数量为 142，未超过 200 人。

4. 相关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已办理完毕，不存在取得障碍；发行人股东中电华登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不应当被认定为国有股东，因此中电华登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5. 东海云天 2020 年 9 月设立之后即入股发行人符合股权投资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东海云天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偏低或偏高情形，入股价格公允；东海云天合伙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况，东海云天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亦无特殊利益安排。

6.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对外投资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所属上下游行业的情形，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说明；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机构股东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最近一年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工作经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根据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在申报前已增加一期2020年1-9月的一期审计，符合《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已按照《问答（二）》第2问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问题四、《首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系由陈宁、田第鸿于2014年8月以货币和知识产权方式共同出资设立，2014年11月，原股东以知识产权对公司增资，2020年4月，陈宁以人民币470万货币置换历史上的知识产权出资。（2）2020年8月，发行人与子公司印像数据少数股东印力商置、瑞泰安协商一致进行换股安排，且相关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经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存在相近或相同批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涉及相关货币和知识产权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出资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020年陈宁置换历史上知识产权出资的原因；（2）报告期内印力商置、瑞泰安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换股安排的背景及原因，是否设置业绩承诺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子公司印像数据向瑞泰安拆借大额资金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相关拆借资金用途及去向，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报告期内频繁融资的必要性，资金用途及去向，入股股东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近或相同批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相关价款支付情况及税费缴纳情况，是否涉及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及具体情况，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5）历史上国资股东入股及退出是否履行了完整必备的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6）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四）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近或相同批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相关价款支付情况及税费缴纳情况，是否涉及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及具体情况，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1	2017年3月	增资	--	投控东海	44.1322	113.3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			--	红秀盈信	8.8264	113.3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			--	山水从容	8.8264	113.3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4	2017年4月	股权转让	陈宁	光启松禾	10.5917	106.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5	2018年8月	增资	--	宁波智道	44.1322	226.59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6			--	合肥达高	35.3057	226.59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7			--	共青城鸿博	4.4132	226.59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8			--	真致成远	1.3240	226.59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9			--	真格天峰	3.0892	226.59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10	2019年3月	股权转让	深圳高新服	陈宁	103.0927	24.0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法人股东无需就股权转让事项单独纳税。
11	2019年3月	增资	--	中电华登	80.2403	249.25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12	2019年4月	股权转让	田第鸿	张明轩	75.0000	1.00	相关方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相关方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相关方未提供资料,无法确认
13				楚岳科技	75.0000	45.33	相关方未提供资	相关方未提供资	相关方未提供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料，无法确认	料，无法确认	资料，无法确认
14	2019年5月	股权转让	楚岳科技	深圳共创三号	75.0000	53.33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法人股东无需就单笔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
15	2019年6月	股权转让	张明轩	深圳共创三号	75.0000	53.33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⁷
16	2019年6月	股权转让	山水从容	智新科技	8.8264	343.0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法人股东无需就股权转让事项单独纳税
17	2019年7月	股权转让	深圳共创三号	乐赞五号	9.6208	363.8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18				共青城盛泽	9.6208	363.8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19	2019年12月	增资	--	王孝宇	40.1106	1.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0			--	深圳创享二号	47.3513	1.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1	2020年1月	股权转让	深圳共创三号	视听技术	2.7488	363.8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⁷ 经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查询，张明轩在2019年度存在一笔股权转让所得的扣缴申报记录，扣缴申报日期为2019年9月10日，共缴纳税款785万元，扣缴申报收入额为4,000万元，等同于深圳共创三号于2019年7月向张明轩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数额。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2	2020年1月	增资	--	弘文文创	1.9242	519.7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3	2020年1月	股权转让	光启松禾	远智发展	2.7488	363.8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合伙企业不针对单笔股权转让缴税
24	2020年2月	增资	--	创兴前沿	3.8483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5			--	华创共赢	5.4678	519.7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6			--	华创七号	5.1958	519.7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7			--	渤原通晖	0.5772	519.75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8			--	共青城领新	0.1539	519.8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9			--	深报一本	7.6966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0			--	拓金创投	19.2416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1	2020年3月	增资	--	合肥桐硕	32.7108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2			--	宏盛科技	20.2897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3	2020年3月	股权转让	陈宁	华创深大五号	7.2156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34				优必选天狼星	4.8104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35	2020年3月	增资	--	华控产投	5.7725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6			--	创盈健科	0.3002	519.65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7			--	交银科创	5.7725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8			--	金晟硕德	9.6208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39			--	依星伴月	0.0604	519.87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40			--	粤财产投	5.7725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41			--	粤财新兴	9.6208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42			--	粤财源合	5.7725	519.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43	2020年4月	股权转让	深龙创投	陈宁	15.4631	38.7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法人股东无需就股权转让事项单独纳税
44	2020年4月	股权转让	深圳共创三号	深圳云天创享	6.3861	177.0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45				珠海创享一号	52.7093	23.45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46				珠海创享二号	23.8323	30.44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47				珠海创享三号	14.6634	23.33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48	2020年4月	股权转让	陈宁	视听技术	1.3744	363.8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49	2020年6月	股权转让	共青城鸿博	远智发展	4.4132	385.2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合伙企业不针对单笔股权转让缴税
50			陈宁	汝州瑞天	8.0345	435.6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51				中交建信	7.15	408.39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52	2020年7月	股权转让	王孝宇	倍域信息	10.00	1.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53			深圳共创三号	明德致远	30.4185	1.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54			红秀盈信	盈信四期	3.53056	113.3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合伙企业不针对单笔股权转让缴税
55			投控东海	汝州瑞天	12.2430	408.4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合伙企业不针对单笔股权转让缴税
56			陈宁	龙柏前海	2.4486	408.4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57			陈宁	商源盛达	2.4486	408.4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58			陈宁	远智发展	6.1216	408.39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59	2020年7月	增资	--	龙柏前海	19.1631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60			--	商源盛达	19.1631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61	2020年8月	增资	--	印力商置	268.2836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股东持有印像数据股权	已交付	--
62			--	瑞泰安	114.9786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股东持有印像数据股权	已交付	--
63	2020年9月	增资	--	东海云天	2,845.9385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64			--	中电信息	574.8934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65			--	中电金控	574.8934	26.09，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66			--	华创多赢	180.1333	26.09，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以及相近或相同批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单价 (元/ 出资额)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2017 年3 月	增 资	--	投控东海	113.30	系发行人 A 轮融资统一价格，发行人整体投后估值为 8 亿元。
2			--	红秀盈信	113.30	
3			--	山水从容	113.30	
4	2017 年4 月	股 权 转 让	陈 宁	光启松禾	106.22	光启松禾以受让股权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余 A 轮投资者投资之时享有的业绩补偿权利略优于光启松禾，因此价格略低具有合理性。
5	2018 年8 月	增 资	--	宁波智道	226.59	系发行人 B 轮融资统一价格，发行人整体投后估值为 18 亿元。
6			--	合肥达高	226.59	
7			--	共青城鸿博	226.59	
8			--	真致成远	226.59	
9			--	真格天峰	226.59	
10	2019 年3 月	股 权 转 让	深 圳 高 新 服	陈 宁	24.01	该等股权转让系“孔雀计划”验收通过后，深圳高新服作为“孔雀计划”的实施主体按照规定退出。“孔雀计划”为非盈利性的政府支持计划，其投资退出的价格根据《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及云天有限与深圳高新服于 2015 年 6 月入股时签订的《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合同书（固定收益类）》约定，采用固定回报率的方式，投资期限 5 年届满后按照投资金额 123.75% 的价格回购，股权回购价格与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11	2019 年3 月	增 资	--	中电华登	249.25	系发行人 B+轮融资价格，发行人整体投后估值为 21.8 亿元；2019 年 3 月 12 日系该等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云天有限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94.3788 万元增加至 874.61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2403 万元由新增股东中电华登以 249.2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资 20,000 万元认缴；中电华登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合计向发行人出资 20,000 万元；因此，左述增资价格同发行人 B++轮融资价格相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12	2019	股	田	张明轩	1.00	该等交易为田第鸿退出时根据一揽子交易文

序号	时间	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单价 (元/ 出资额)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3	年4月	股权转让	第鸿			件约定的第一步。田第鸿指定第三方张明轩（系田第鸿母亲）承接其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该次股权转让双方内部协商确定。直系亲属之间股权按照面值转让，因此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楚岳科技	45.33	该等交易为田第鸿退出时根据一揽子交易文件约定的第一步。田第鸿指定第三方楚岳科技（系田第鸿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100%持股公司，但发行人未能获取书面证据确认）承接其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该次股权转让双方内部协商确定。田第鸿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100%持股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略低于田第鸿退出过程中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格（53.33 元/出资额），因此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14	2019年5月	股权转让	楚岳科技	深圳共创三号	53.33	该等交易为田第鸿退出时根据一揽子交易文件约定的第二步。楚岳科技与张明轩将股权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的价格为田第鸿退出过程中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格（以 8,000 万元人民币总价出售 150 万元出资额）。
15	2019年6月	股权转让	张明轩	深圳共创三号	53.33	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谈判形成，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三）”。
16	2019年6月	股权转让	山水从容	智新科技	343.02	山水从容因资金需求而寻求退出，与新投资者智新科技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发行人 B++轮融资价格相近，具有合理性。
17	2019年7月	股权转让	深圳共创三号	乐赞五号	363.80	为筹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田第鸿退出所需的 8,000 万元资金，陈宁及深圳共创三号只能采取转让云天有限股权的方式，并最终与乐赞五号、共青城盛泽、视听技术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该等价格为发行人 B++轮的融资价格，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相比发行人 C1 轮投资人享有的股东权利位于次级，因此相比发行人 C1 轮融资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18				共青城盛泽	363.80	
19	2019年12月	增资	--	王孝宇	1.00	系因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落地，价格为发行人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授予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才能实现激励效果，具有合理性。
20			--	深圳创享二号	1.00	

序号	时间	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单价 (元/出 资额)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1	2020 年1 月	股 权 转 让	深 圳 共 创 三 号	视 听 技 术	363.80	左述股权转让价格系视听技术与乐赞五号、共青城盛泽作为发行人 B++轮投资人协商谈判确定的价格，视听技术已于 2019 年 7 月及 8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价格与同轮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仅因工商变更未及时办理导致与发行人 C1 轮融资时间间隔较小，具有合理性。
22	2020 年1 月	增 资	--	弘 文 文 创	519.70	系发行人 C1 轮融资统一价格，发行人整体投前估值为 50 亿元。
23	2020 年1 月	股 权 转 让	光 启 松 禾	远 智 发 展	363.80	双方参照发行人 B++轮的融资价格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 远智发展受让光启松禾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相比发行人 C1 轮投资人享有的股东权利位于次级，因此同发行人 C1 轮融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4	2020 年2 月	增 资	--	创 兴 前 沿	519.71	系发行人 C1 轮及 C2 轮融资统一价格，发行人整体投前估值 50 亿元。
25			--	华 创 共 赢	519.70	
26			--	华 创 七 号	519.70	
27			--	渤 原 通 晖	519.75	
28			--	共 青 城 领 新	519.82	
29			--	深 报 一 本	519.71	
30			--	拓 金 创 投	519.71	
31	2020 年3 月	增 资	--	合 肥 桐 硕	519.71	系发行人 C2 轮融资统一价格，发行人整体估投前值 50 亿元。
32			--	宏 盛 科 技	519.71	
33	2020 年3 月	股 权 转 让	陈 宁	华 创 深 大 五 号	519.71	华创深大五号及优必选天狼星通过左述股权转让而拥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权利与发行人 C1 轮投资者相同，因此左述股权转让价格与发行人 C1 轮融资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34				优 必 选 天 狼 星	519.71	
35	2020 年3 月	增 资	--	华 控 产 投	519.71	系发行人 C2 轮融资统一价格，公司整体估投前值 50 亿元。
36			--	创 盈 健 科	519.65	
37			--	交 银 科 创	519.71	
38			--	金 晟 硕 德	519.71	
39			--	依 星 伴 月	519.87	
40			--	粤 财 产 投	519.71	
41			--	粤 财 新 兴	519.71	
42			--	粤 财 源 合	519.71	

序号	时间	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单价 (元/ 出资额)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3	2020 年 4 月	股 权 转 让	深 龙 创 投	陈 宁	38.71	深龙创投为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的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基金，该基金为非盈利性的政府支持基金，其投资退出的价格根据《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方案》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细则》执行。根据深龙创投与云天有限、陈宁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5 年 8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深龙创投退出价格为实际投资金额加年利率 8%（单利）或被回购方所持标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孰高而定。股权回购价格与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44	2020 年 4 月	股 权 转 让	深 圳 共 创 三 号	深圳云天 创享	177.01	价格为发行人与发行人原外聘顾问协商确定。授予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才能实现激励效果，因此具有合理性。
45				珠海创享 一号	23.45	价格为发行人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授予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才能实现激励效果，具有合理性。
46				珠海创享 二号	30.44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为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47				珠海创享 三号	23.33	不同平台之间的价格差异系不同授予价格的激励对象的占比不同所致。
48	2020 年 4 月	股 权 转 让	陈 宁	视 听 技 术	363.80	视听技术通过左述股权转让而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与发行人 B++轮投资人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一致，因此左述股权转让价格同 B++轮融资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
49	2020 年 6 月	股 权 转 让	共 青 城 鸿 博	远 智 发 展	385.21	双方参照远智发展受让光启松禾的可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远智发展受让共青城鸿博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略优于远智发展受让光启松禾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且相比发行人 C1 轮投资人享有的股东权利位于次级，因此左述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远智发展受让光启松禾的股权转让价格，且同发行人 C1 轮融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50				陈 宁	汝 州 瑞 天	435.62

序号	时间	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单价 (元/ 出资额)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价格的折价转让股权；因此，左述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远智发展受让共青城鸿博的股权 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 C1、C2 轮的融资价格 具有合理性。 汝州瑞天受让陈宁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 略高于中交建信的原因系汝州瑞天与陈宁、中 交建信与陈宁各自商业谈判的不同结果，汝州 瑞天同意按照 48 亿元的估值核算的价格受让 股权，但中交建信仅同意按照 45 亿元的估值 核算的价格受让股权；因此，左述股权转让价 格略高于中交建信受让陈宁的股权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51				中交建信	408.39	中交建信受让陈宁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略 优于远智发展受让共青城鸿博的股权对应的 股东权利，且由于考虑到发行人当时的中国境 内上市工作已经进入筹备期，中交建信左述交 易受让的股权存在因作为申报前 6 个月新增 股东而锁定 3 年的可能性，考虑到转让股权的 流动性可能变差，双方同意以 C1、C2 轮的融 资价格的折价转让股权；因此，左述股权转让 价格略高于远智发展受让共青城鸿博的股权 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 C1、C2 轮的融资价格 具有合理性。
52			王孝 字	倍域信息	1.00	左述股权转让之时，倍域信息为王孝字持股 100%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调整持 股主体，因此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53			深圳 共创 三号	明德致远	1.00	本次股权转让时，明德致远为陈宁持股 100% 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调整持股主 体，因此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54	2020 年 7 月	股 权 转 让	红秀 盈信	盈信四期	113.30	左述股权变动不是由股权转让产生，而是盈信 四期从红秀盈信退伙导致。退伙时分配财产 的价格是按照红秀盈信 2017 年 3 月增资之 时的价格确定为股权转让价格，因此具有合 理性。
55			投 控 东 海	汝州瑞天	408.40	双方按照上一次可比交易陈宁转中交建信老 股的价格进行协商谈判。汝州瑞天通过左述 股权转让受让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锁定 期中中交建信一致，因此价格一致，具有合 理性。
56			陈	龙柏前海	408.40	双方按照上一次可比交易陈宁转中交建信老

序号	时间	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单价 (元/出 资额)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宁			股的价格进行协商谈判。龙柏前海通过左述股权转让受让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锁定期同中建信一致，因此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57			陈宁	商源盛达	408.40	双方按照上一次可比交易陈宁转中建信老股的价格进行协商谈判。商源盛达通过左述股权转让受让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锁定期同中建信一致，因此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58			陈宁	远智发展	408.39	双方按照上一次可比交易陈宁转中建信老股的价格进行协商谈判。远智发展通过左述股权转让受让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锁定期同中建信一致，因此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59	2020年7月	增资	--	龙柏前海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系发行人C3轮融资统一价格，整体投前估值为57.5亿元。
60			--	商源盛达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61	2020年8月	增资	--	印力商置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系发行人C3轮融资统一价格，整体投前估值为57.5亿元。
62			--	瑞泰安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63	2020年9月	增资	--	东海云天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系发行人C3轮融资统一价格，整体投前估值为57.5亿元。
64			--	中电信息	26.09， 折合有限公司口径为521.84	

序号	时间	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单价 (元/出 资额)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5			--	中电金控	26.09, 折合有 限公司 口径为 521.84	系发行人 C3 轮融资统一价格, 整体投前估值 为 57.5 亿元。
66			--	华创多赢	26.09, 折合有 限公司 口径为 521.84	系发行人 C3 轮融资统一价格, 整体投前估值 为 57.5 亿元。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上述相近或相同批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田第鸿退出过程中与指定第三方的股权转让、政府扶植基金的非营利性质、员工股权激励落地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投资者入股对应的股东权利优先级不同、股东调整持股主体、退伙分配财产、申报前 6 个月增资或受让的股权可能被锁定三年从而因流动性较差而折价等因素导致, 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不涉及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及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纳税主体	税费缴纳情况
2017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宁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019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田第鸿	未取得个税完税凭证, 无法核实,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纳税义务、亦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9年6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张明轩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⁸
2019年7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深圳共创 三号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020年1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陈宁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020年4月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陈宁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深圳共创 三号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020年6月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陈宁	已于2020年7月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020年7月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陈宁	已于2020年8月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深圳共创 三号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如上表所示，除2019年4月田第鸿向张明轩、楚岳科技转让股权的纳税情况无法核实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个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田第鸿及张明轩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亦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所得一方为纳税义务人，且公司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

2. 整体变更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增加，存在以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自然人发起人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递交拟上市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事项资料，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2020年9月21日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深龙税通[2020]1305001号），确认已接受相关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事项资料。

基于上述，除田第鸿、张明轩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无法核实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

⁸ 经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查询，张明轩在2019年度存在一笔股权转让所得的扣缴申报记录，扣缴申报日期为2019年9月10日，共缴纳税款785万元，扣缴申报收入额为4,000万元，等同于深圳共创三号于2019年7月向张明轩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数额。

相关规定，股权转让所得一方为纳税义务人，且发行人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印力商置、瑞泰安出具的书面确认；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印力商置、瑞泰安三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印像数据与瑞泰安签署的《借款协议》，印像数据的股东会决议；
5. 取得并查阅瑞泰安及相关方的银行回单；
6. 访谈瑞泰安相关负责人员；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
8. 取得并查阅陈宁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史上国资股东入股及退出的相关决策、评估备案文件及相关方的书面说明；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张明轩个税缴纳记录；
11.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2020年9月21日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深龙税通[2020]1305001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涉及的相关货币出资和知识产权均已出资到位，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年陈宁置换历史上知识产权出资系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

2. 印力商置为发行人客户印力集团的下属企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印力商置、瑞泰安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8月，发行人与印力商置、瑞泰安协商换股涉及的《增资协议》中，未约定印力商置及瑞泰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业绩承诺。根据印力商置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及印力商置与印像数据签署的《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印力商置及其关联方在该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内向印像数据采购不少于5,000万元的产品及服务，在该采购完成前，印力商置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报告期内，印像数据向瑞泰安拆借资金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泰安将相关拆借资金主要用于瑞泰安及其相关方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

3. 除印力商置为发行人客户印力集团的下属企业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印像数据与印力商置间存在业务往来外，公司股东宁波智道为公司客户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的外部投资者，持股比例11.7379%，为其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融资的入股股东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历史上相近或相同批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员工股权激励落地的价格与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的差异（公司授予核心员工的价格远低于市场公允价格）、股东调整持股主体、股东间或股东与公司的协议约定所致，具有合理性。上述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不涉及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及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历史上国资股东入股及退出均已履行了完整必备的法定程序，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 除2019年4月田第鸿向张明轩、楚岳科技转让股权的纳税情况无法核实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整体变更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已申请递延纳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所得一方为纳税义务人，且发行人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

问题五、《首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3.尚未盈利和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招股书披露：（1）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083.62万元，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未弥补亏损。（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第 2 问和第 13 问，对尚未盈利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要求逐项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按照《审核问答》第 2 问逐项核查

1. 原因分析披露

（1）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分析并披露该等情形的成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八）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影响及趋势分析”中披露如下：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75.65 万元、-49,999.76 万元和 **-93,621.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68.41 万元、-31,307.02 万元和 **-25,671.9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24,053.3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21.30	-49,999.76	-19,47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25,671.98	-31,307.02	-21,068.41

1、原因分析

公司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拓展期，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视觉人工智能全产业链技术能力的研发，为保持技术领先性，研发资金投入较大；此外，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股权激励也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

（1）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兴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视觉人工智能行业属于国内外新兴行业，行业尚处于导入及成长期，业内领先公司普遍需投入大量的研发及市场推广费用。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的产品序列和服务能力尚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同时为促成核心技术体系的完备性和先进性，将公司研发的新技术及产品更快地导入市场实现商

用，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在人才构建、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上增加投入，致使相关费用较高。

（2）收入规模较小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经过初创时期在技术和市场推广方面的积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呈现快速增长，但相比于公司当前行业地位及前期投入，公司目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销售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

（3）股份支付金额较高

公司所处的视觉人工智能行业对研发人员的要求较高，业内领先企业普遍采用高薪加股权激励的方式吸引并挽留尖端人才。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视觉人工智能企业，为不断强化自身的研发及产品开发实力，亦采用了股权激励的方式吸引业内顶尖人才，因此报告期内形成了较大金额的股权激励费用。”

（2）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偶发性因素，还是经常性因素导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八）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影响及趋势分析”中披露如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尚处于导入及成长期，研发投入较高、收入规模较小、运营投入较大，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尚未盈利是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亏损较高的经常性因素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偶发性因素叠加影响所致。”

2. 影响分析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八）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影响及趋势分析”中披露如下：

“2、影响分析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较为充裕的现金流，用来满足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和其他日常经营支出以保证业务持续发展，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引进科研技术人员、保障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7,096.47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37,75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58%**，负债水平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3.39	-18,847.93	-23,37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4.77	-193.14	-8,02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07.22	19,039.42	43,18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83.80	1.50	11,782.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72.70	15,788.90	15,787.40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846.47	20,915.02	17,532.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整体回款情况较好，但随着扩大人员规模、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投入等固定支出的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近年来相继完成多轮融资，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5亿元、2.09亿元及**12.71亿元**，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公司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业务拓展的影响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视觉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基于对行业发展的深度理解和实践经验，目前已构建并完善了融合芯片、算法、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视觉人工智能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扩大人员规模、加大研发及市场开拓投入，不断升级核心技术的同时着力将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推向市场商用。经过创立以来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公司的业绩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8-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78.99%**，公司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会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人才吸引及团队稳定性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数量分别为743人、752人和**789**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人员扩张从数量与质量两个维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公司为员工打造了可持续发展的事业平台，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

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制定了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保障了团队的稳定性和对人才的吸引，公司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会对公司人才吸引及团队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对研发投入和战略性投入影响分析

视觉人工智能领域的芯片、算法及解决方案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一贯重视该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创新，并将技术能力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因此，研发投入是公司根本性的战略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地引进和吸纳优秀的人才，加强公司研发力量，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580.66 万元、19,996.55 万元和 **21,92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57%、86.79% 及 **51.42%**，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了公司技术的领先性和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不断升级，公司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会对公司研发投入和战略性投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尚未盈利以及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保持稳定，产品序列、技术体系和技术服务能力逐步完善，盈利能力得到不断加强。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并存在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趋势分析披露

(1) 未来盈利前瞻性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八）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影响及趋势分析”中披露如下：

“3、趋势分析

(1) 公司未来是否盈利的前瞻性信息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整体保持良好的经营发展趋势，未来，随着 AI 解决方案市场认可度加深，公司产品将被更多潜在客户接受，管理层预计公司未来可以实现扭亏为盈。

(2) 经营发展趋势、研发进展及公司盈亏平衡要素分析

行业发展方面，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经历了从技术到产品、从产品到场景的快速发展过程，人工智能正逐步作为一种变革力量与产业深度融合，并成为目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据 Sage 预测，至 2030 年人工智能的出现将为全球 GDP 带来额外 14% 的提升，相当于 15.7 万亿美元的增长。中国市场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庞大的数据量同样刺激人工智能市场的快速扩张，将从 2019 年的 28.06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19.25 亿美元。广阔市场空间为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产品研发进展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视觉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基于对行业发展的深度理解和实践经验，持续强化对技术研发、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等方面的高额投入，产品与技术日趋成熟，目前已构建并完善了融合芯片、算法、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视觉人工智能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研发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开发更为高效且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通过先进产品保持公司在视觉人工智能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盈亏平衡方面，随着下游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持续加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应用场景不断增多，产品未来的销售收入将得以持续增长，使得公司毛利逐步覆盖期间费用，整体经营业绩将扭亏为盈。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31,307.02 万元和-25,671.9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向好，2020 年公司经常性亏损较 2019 年呈收窄趋势。

综上所述，在人工智能领域总体规模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随着公司研发水平、销售规模的逐步提升，未来总体盈利趋势向好。

（3）未弥补亏损在发行上市后的变动趋势

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764.68 万元，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4,053.34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将会逐渐消除。”

（2）未来可实现盈利预测基础及投资者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五、未来可实现盈利情况/（一）未来可实现盈利的假设条件”披露未来实现盈利假设基础并在同节之“十五、未来可实现盈利情况”之“（二）为实现盈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声明假设的数据基础及相关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并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4. 风险因素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披露了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及未来无法盈利面临退市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技术风险/（三）研发工作未达预期的风险”披露了研发失败及产品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

针对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四、财务风险”中披露如下：

“（一）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因素。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资金状况无法满足自身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进而可能使未来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

5. 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披露

（1）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2）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以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披露

针对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以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未弥补亏损，2020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未弥补亏损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3）尚未盈利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特殊安排或承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七、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披露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承诺。

问题六、《首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4.关于子公司和分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1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及 1 家参股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公司及合伙企业外，云天美国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0 年 9 月注销。（2）发行人参股世纪励芯，其于 2020 年 8 月设立且目前尚未开展业务。其中，深圳市深港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80%，发行人持股 20%。（3）发行人参股有限合伙汉云智造，其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其出资结构为珠海图灵 1%、胡盛菲 50%、陈补石 49%。

请发行人披露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较多子公司、分公司，且注册地址位于各地的原因及合理性；（2）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构成情况，少数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3）云天美国、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注销的原因，结合相关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上述主体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世纪励芯与汉云智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股东背景等；2020 年近期成立继而发行人入股或参与两家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来源、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其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披露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情况”中对各子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江苏云天	2018年11月16日	郑文先	在江苏区域开展人工智能落地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江苏地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2	湖南云天	2019年8月27日	王磊	在湖南区域开展人工智能落地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湖南地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3	杭州励飞	2015年3月12日	韩暘	在浙江区域开展人工智能落地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浙江地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4	成都云天	2018年4月17日	邓浩然	在四川区域开展人工智能落地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四川地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5	青岛云天	2017年12月28日	尉衍	在山东区域开展人工智能落地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山东地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6	前海灯塔	2013年4月25日	李建文	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
7	深圳励飞	2017年10月19日	李建文	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
8	珠海图灵	2019年7月29日	邓浩然	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
9	云天香港	2018年2月1日	--	境外销售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对外开拓业务市场
10	云天 BVI	2018年5月10日	--	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
11	印像数据	2018年2月9日	邓浩然	购物商城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在智慧商业领域开展人工智能业务的经营主体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拓展智慧商业领域的经营业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2	北京云天	2017年11月24日	许晓波	在北京区域开展人工智能落地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北京地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13	上海云天	2017年8月4日	韩暘	在上海区域开展人工智能落地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上海地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14	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云楚慧)	2020年12月10日	陈补石	在湖北区域开展智慧城市相关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湖北区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15	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深目)	2021年1月13日	李爱军	发行人 AI 芯片的 SDK、参考设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交付和客户支持	发行人芯片研发的一部分
16	郑州云天	2021年5月28日	尉衍	在河南区域开展人工智能落地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通过子公司向河南区域进行延伸和落地

(三) 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构成情况，少数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5 家为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并经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杭州励飞	邓浩然	于凯	韩暘	无
湖南云天	李建文	于凯	王磊	无
珠海图灵	邓浩然	于凯	邓浩然	无
江苏云天	郑文先	于凯	无	无
上海云天	邓浩然	于凯	韩暘	无
成都云天	邓浩然	于凯	张晓立	无
印像数据	曹妍	于凯	邓浩然	无
青岛云天	邓浩然	于凯	尉衍	无
深圳励飞	李建文	于凯	王磊	无
北京云天	董事长：辛书利 董事：许晓波 董事：邓浩然	于凯	许晓波	无
前海灯塔	李建文	于凯	李建文	无
云天香港	李建文、于凯	无	无	无
云天 BVI	陈宁	无	无	无
汉云楚慧	董事长：胡盛菲 董事：李建文 董事：邓浩然	杜鹏义	陈补石	无
南京深目	邓浩然	于凯	李爱军	无
郑州云天	邓浩然	于凯	尉衍	无

.....

（四）云天美国、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注销的原因，结合相关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上述主体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报告期内云天美国、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的相关

财务数据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会计师，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云天美国”）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自设立起未实际经营，未设立银行账户，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已于2020年11月4日注销，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元）	—	117,970.86	206,513.33
净资产（元）	—	-40,398.12	-40,964.98
净利润（元）	40,398.12	566.86	838.8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会计师，云天美国与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自设立起未实际经营，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虽有财务数据但未实际运营，且相关人员均于其注销前转移至江苏云天，本所认为云天美国、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注销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云天美国、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注销原因及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注销的原因系因发行人已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在南京市设立江苏云天、于2017年12月28日在青岛市设立青岛云天，相关地方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与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承接的业务及相关人员已经全部转移到江苏云天及青岛云天；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不再对外承接业务，因此发行人决定注销该等主体。

根据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工商、税务、劳动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已被依法准予注销登记并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其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根据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工商、税务、劳动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已按时提报2018、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司主管部门未发现该公司自2018年4月8日至2020年9月16日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2020年

9月12日未有欠税情形，并已被依法准予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在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等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公开查询，2017年1月1日起至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各自注销登记之日，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云天美国注销原因及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于2018年5月21日。但因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业计划的调整，该公司没有开展任何业务，故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关闭 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决定依法关闭、解散 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并依法向特拉华州公司部（State of Delaware, Division of Corporations）提出申请。2019年1月18日，特拉华州公司部（State of Delaware, Division of Corporations）正式批准解散 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依法解散，并没有任何遗留债务”、“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现与关键字“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相关的任何诉讼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的调查结果，包括 WestLaw 数据库检索美国各级联邦法院（包括破产法院，税务法院，联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所有州的各级法院（特别是特拉华州的各级法院）以及华盛顿特区的法院诉讼纪录系统，联邦政府以及州政府的行政处罚记录表明：没有任何证据显示 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过去和现在经历过或正在接受任何法院、政府部门以及个人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调查和起诉。同时，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也没有经历任何联邦以及州政府的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云天美国、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的注销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世纪励芯与汉云智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股东背景等；2020年近期成立继而发行人入股或参与两家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来源、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其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世纪励芯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股东背景等

(1) 世纪励芯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世纪励芯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励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磊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Y6U7B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广场 14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的设计、调试、维护；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和技术维护；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服务；电子设备、芯片、软件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深圳市港港电子有限公司	80%
	发行人	20%
	合 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	陈磊荣
	监事	和邈
实际控制人	曾硕	
登记状态	存续	

(2) 深圳市港港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港港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港港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港港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磊荣	

注册资本	112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4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43190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广场 1409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深圳市恒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合 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	陈磊荣
	监事	蔡晓军
实际控制人	曾硕	
登记状态	存续	

.....

问题七、《首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5.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1）王孝宇 2017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9 年度薪酬为 1,093.01 万元，明显高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宁、李爱军曾在中兴通讯任职，王孝宇曾在 Snap 担任首席研究科学家，程冰曾在中兴力维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王孝宇自 2017 年加入公司以来的薪酬变动情况，薪酬确定方式，是否存在相应的考核制度，薪酬明显高于其他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王孝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及担任职务情况，其加入公司前后在相关技术、生产经营等方面是否存在变化；（2）王孝宇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一）王孝宇自 2017 年加入公司以来的薪酬变动情况，薪酬确定方式，是

否存在相应的考核制度，薪酬明显高于其他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王孝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及担任职务情况，其加入公司前后在相关技术、生产经营等方面是否存在变化

1. 王孝宇自 2017 年加入公司以来的薪酬变动情况，薪酬确定方式，是否存在相应的考核制度。薪酬明显高于其他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王孝宇自 2017 年 10 月起开始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发放薪酬（万元）	41.42	2,008.27	1,093.01	201.40
剔除入职货币奖金影响后（万元）	41.42	208.27	193.01	201.4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王孝宇入职前与公司达成薪酬方案，该方案已于 2018 年 9 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王孝宇的薪酬主要根据其与公司达成一致的薪酬方案中的入职货币奖金包而发生变动。根据薪酬方案，第一笔货币奖金在王孝宇入职后三个月内发放，剩余两笔在王孝宇工作每满一年后的 30 天内发放，每笔 900 万元。剔除该入职货币奖金包影响后，王孝宇的薪酬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同行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差异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姓名	任职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2020 年度薪酬
云天励飞	陈宁	董事长、总经理	135.66	159.65
	王孝宇	董事、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	193.01	201.40
	李建文	董事	74.53	88.22
	邓浩然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1.40	122.35
	李爱军	副总经理	82.57	102.33
	程冰	副总经理	72.46	86.64
	王磊	副总经理	94.43	153.45
	郑文先	副总经理	96.97	125.09

	尉衍	副总经理	85.60	124.18
寒武纪	陈天石	董事长、总经理	108.96	103.06
	王在	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134.96	148.58
云从科技	周曦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2.71	-- ⁹
	李继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9.42	--
	姜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7.08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王孝宇的薪酬方案具备合理性，原因主要如下：

(1) 人工智能行业研发工作的技术门槛较高，技术研发需要理论基础深厚且产业化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同行业公司为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亦储备了大量的学历的优秀人才。该类人才较为稀缺，因此在行业内整体薪酬水平较高。王孝宇是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专家，SNAP 研究院创始人之一，曾担任 SNAP 首席研究科学家和计算机视觉领域主席，NEC 美国研究院研究员，是 NEC 嵌入式机器视觉识别技术、图像搜索技术和无人车技术发明人。因此，王孝宇作为业内专家，其基础薪酬较高具备合理性；

(2) 王孝宇自原工作单位 SNAP 离职需要放弃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超过发行人给予其的入职货币奖金包），公司需要给予一定的额外货币化补偿。因此，王孝宇的入职货币奖金包具备合理性。

在考核制度方面，公司对王孝宇的考核依照公司的《绩效管理办法》《组织绩效管理办法》执行，围绕每年设定的 KPI 指标开展，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差异。

基于上述，剔除入职货币奖金包的影响后，王孝宇的薪酬不存在显著高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王孝宇作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其基础薪酬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2. 王孝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及担任职务情况，其加入公司前后在相关技术、生产经营等方面是否存在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王孝宇入职公司后，担任公司的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分管 AI 技术中心及新商业产品线；AI 技术中心负责研发公司产品所需要的算法，开展机器学习相关研究；新商业产品线负责设计、销售商业领域的产品

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从科技尚未公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薪酬。

解决方案，实现人工智能在智慧商业应用场景的落地。

王孝宇加入公司后，公司在 AI 核心技术的研发实力、研发的广度及深度方面均有了很大提高，公司核心算法在机器视觉识别准确性及速度方面有了明显提升，带领团队为公司打造了以“海量类别高精度度量学习、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大容量视频结构化、基于结构化数据的图模型学习和预测”为主的核心技术，在业务方面开辟了新商业产品线。王孝宇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问题八、《首轮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8.关于行业特点”：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的主要最终客户以各地政府单位、公安机关、大型商场、机场车站等交通枢纽的业主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社区物业公司等为主。（2）从人工智能行业的产业链上来看，主要分为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目前，国内的人工智能企业集中于应用层，基础层则较为薄弱。相关统计显示，产业链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的企业数量分别占总数的 2.8%、22%和 75.2%，基础层的底层技术由少数国际巨头垄断。（3）视觉人工智能被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包括安防、零售、营销、医疗等等。相关报告显示，2017 年中国计算机视觉行业中安防行业的应用占市场总量的 67.8%。（4）人工智能芯片以技术路线进行划分，主要包括 GPU、FPGA、ASIC、ASIP 等类别。同时，类脑芯片此项技术还尚未得到大规模应用，但很有可能成为行业内长期发展的路径和方向。行业结构分布上看，2018 年安防行业是 AI 芯片落地应用的最大市场，占比 16.2%。（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该事项对公司采购美国生产原材料、采购或使用含有美国技术的知识产权和工具等产生一定限制，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所处行业分类及定位是否恰当；（2）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各业务获取方式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发行人处于产业链中的何种地位，结合目前产业链分布情况及发行人所实现的产品情况，客观分析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对发行人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以及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4）部分招股说明书中研究报告数据未及时更新，请全面梳理并予以更新；（5）视觉人工智能主要应用于安防领域的原因，在其他行业的技术难度及要求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6）除安防场景外，发行人相关产品能否用于其他场景，未予以拓展的原因及面临的主要壁垒；（7）结合发行人目前人工智能芯片的技术路线，相关技术路线间的优劣势差异对比情况，类脑芯片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发行人 AI 芯片的应用场景等，客观分析发行人人工智能芯片的市场空间及前景，是否与行业趋势相符；（8）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具体内容，充分分析发行人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发行人原材料的对外采购情况，说明是否对美国进口原材料或者技术存在较大依赖，并针对性量化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各业务获取方式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或订单的对象主要分为政府客户及集成商（或运营商）两类。针对不同的业务合作对象，业务获取方式具体分为招投标和竞争性磋商两种形式：

（1）集成商或运营商客户

对于集成商或运营商客户，由集成商或运营商参与政府的招投标程序，发行人无需参与终端政府客户的法定招投标程序，只需与集成商通过竞争性磋商达成项目合作协议。

（2）政府客户

对于政府客户，当业务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当地政府规定的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限额时，需按照当地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2. 报告期内各业务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为招投标及竞争性磋商，报告期内各期间通过招投标方式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获取方式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招投标	183.23	1.38%	1,140.99	4.95%	14,786.88	34.68%
竞争	13,123.60	98.62%	21,900.16	95.05%	27,846.89	65.32%

8-3-1-184

性磋商						
-----	--	--	--	--	--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政府客户直接签订的、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情况及相关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具体如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发行人与政府客户直接签订业务合同情况及相关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

问题九、《首轮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10.关于资产及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有 6 处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租赁的 11 处房屋未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手续；（2）存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相应权属状态；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以及后续相关安排；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相关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是否导致拆除或搬迁的风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从事安防等相关场景业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结合公司所有即将到期的资质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资质到期后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就业务开展取得完整的资质、许可、认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以及后续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后续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原租赁期限	后续安排	现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平方米)	重要性
----	-----	-----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原租赁期限	后续安排	现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平方米)	重要性
1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层 105 房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与出租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租赁合同, 续租该等房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办公	6	低
2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14 层 01-06 号、15 层 01-06 号、33 层 01-04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止	发行人与出租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署租赁合同, 续租该等房产	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	研发	6,345.99	高
3	发行人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路交口西南侧格调春天花园格调大厦 7 层 709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止	发行人与出租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署租赁合同, 续租该等房产	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	办公	117.9	低
4	发行人	周俊贤	石家庄市万象国际公寓 18 层 1804 房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已不再租赁该等物业, 相关人员已撤离、办公设施已撤离	--	办公	57	低
5	发	寰宇	北京市宣	自 2020	该等物业系由发行人	2021	办	83.75	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原租赁期限	后续安排	现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平方米)	重要性
	行人	热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6号楼8层804	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北京办事处租用, 因需更换办公场所, 发行人已与出租人签订短期租赁合同, 用于更换办公场所前的临时过渡; 发行人已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公		
6	江苏云天	南京软件园创业服务中心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7号创智大厦B座13层1302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出租人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编号: 宁新区管发(2020)10号)<关于应对当前复杂形势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规定, 对该等租赁物业予以延期三个月租赁期限支持, 因此上一年度租赁期结束后, 顺延三个月; 发行人与出租人于2021年2月18日签署租赁合同, 续租该等房产	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科研办公	430	低
7	江苏云天	南京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西路9号7-209	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14日止	江苏云天拟更换办公场所, 将不再租赁该等物业; 江苏云天与出租人签订短期租赁合同, 用于更换办公场所前的临时过渡。江苏云天已与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拟进行办公场所搬迁, 租赁期限为2021	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30日	办公	343	低

8-3-1-18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原租赁期限	后续安排	现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平方米)	重要性
					年1月18日至2023年3月3日				
8	上海云天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366号、川和路55弄21号3楼301室	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1月9日止	上海云天与出租人于2021年1月4日签署租赁合同，续租该等房产	2021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	研发办公	130	低
9	北京云天	贾开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颐玺中心(颐泉汇)2号楼7层(实际楼层为6层)2-709	自2019年12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14日止	因北京云天将更换办公场所，发行人已与出租人签订短期租赁合同，用于更换办公场所前的临时过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云天尚未签署续租合同或与其他出租人达成房屋租赁合同	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办公	164.51	低
10	发行人	深圳市花漾创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区回龙路乐年广场13B栋14层1402/1403单元	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止	发行人与出租人于2021年6月11日签署租赁合同，续租该等房产	2021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	办公	609.5	低
11	发行人	彭纯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天誉广场小区中央广场栋1单元1902	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发行人与出租人于2021年6月11日签署租赁合同，续租该等房产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办公	127	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原租赁期限	后续安排	现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平方米)	重要性
			号						
12	印象数据	蓝翼启航(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三期D3栋37楼A区	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同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签署续租合同	正在同出租人沟通续签事宜	办公	92个办公位	低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第1处、第2处、**第3处**、第6处、**第8处**、**第10处**、**第11处**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已与相关出租人签署续租合同。本所认为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不会继续长期租赁上述第4处、第5处、第7处和第9处已到期租赁房屋,其中:发行人已退租上述第4处租赁房屋并已撤离相关人员、搬离相关办公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第5处、第7处和第9处租赁房屋出租人签订短期租赁合同以完成搬迁等后续工作,且江苏云天已确定新的办公场所并与新出租人签署租赁合同。本所认为,上述已到期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办公,该等房屋中的设备较易搬迁且该等租赁房屋重要性程度低、可替代性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确定续租**第12处**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签署续租合同。本所认为,该等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办公,该等房屋中的设备较易搬迁且该等租赁房屋重要性程度低、可替代性较高,即使未能续租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作出合理后续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二) 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相关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是否导致拆除或搬迁的风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有 8 处房屋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层 105 房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77.74 元/月	6	无	已办理场地使用证明	办公
2	发行人	彭纯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天誉广场小区中央广场栋 1 单元 1902 号	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100 元/月	127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办公
3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3 层展厅（JK-10A-302）	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	174,700 元/月，逐年递增 5%	1,747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展示中心
4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1 层空中花园（JK-10A-1101）	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	6,115.2 元/月，逐年递增 5%	83.2	尚未取得	未办理	放置空调外机
5	青岛	青岛千山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青	自 2019 年 12 月	属政府合作项目，免	898	尚未	未办理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用途
	云天	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岛国际创新园二期D2栋千山高创园2601室	起至2024年12月止	租		取得		
6	上海云天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366号、川和路55弄21号3楼301室	自2021年1月10日起至2022年1月9日	20,000元/月	130	尚未取得	未办理(共享办公区域)	办公
7	南京深目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3幢4号楼12层1204房	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3月3日	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3月3日总租金441,285元, 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463,349元	503.75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办公
8	发行人	深圳市凯世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与固戍一路交汇处深圳前湾硬科技产业园C栋303房	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	49,327.95元/月	1,293	无	未办理	厂房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

105室的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已取得相应的《场地使用证明》并已办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共深圳市大运软件小镇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有权临时使用该等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截至上述复函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未被列入已计划城市更新单元，不涉及正在实施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与固戍一路交汇处深圳前湾硬科技产业园C栋303房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已办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该等房产已于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该等房产出租人深圳市健裕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产权证明》《同意转租证明》《委托书》及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2021016183），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房产承租人深圳市凯世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深圳市凯世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将该等房产出租于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次承租人有权临时使用该等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105室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与固戍一路交汇处深圳前湾硬科技产业园C栋303房主要用于仓储，其他6处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分别为办公、展示中心、放置空调外机、工商注册等用途。上述房屋中的设备较易搬迁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本所认为，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由于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其他可能影响租赁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形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8 处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1	发行人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中电彩虹大厦19层04号	自2020年8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	23,704.8元/月	27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62034号	未办理	办公
2	湖南云天	中南大学科技园(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7号栋205、206	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止	20,614.5元/月	274.8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01115号	未办理	办公
3	发行人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8层1807-1809房间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5,248.60元/月	83	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0034175号	未办理	办公
4	杭州励飞	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G1311-1312、G1313-1314、	自2021年5月15日起至2022年5月14日止	1.6元/平方米/天	313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089号	办理中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C1304-1305 号房						
5	北京云天	龚翼	北京市海淀区 上地三街9号 F座6层603-6 号房屋	自2021 年3月 20日至 2022年 3月19 日	15,000元 /年	工商 注册 用	京房权证 海私字第 030117 号	未办 理	工商 税务 注册
6	印像数据	蓝翼启航(深圳)科 创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苑路 科兴科学园三 期D3栋37楼 A区	自2020 年9月 12日起 至2021 年6月 30日止	5,520元/ 月	办公 工位 92个	粤(2018) 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219091 号	未办 理	办公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湖南云天承租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湖南云天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中的办公设施、生产

设备较易搬迁，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湖南云天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十、《首轮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11.关于行业政策和数据使用/11.1”：

招股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关注政策制度风险：人工智能技术被不当使用或被滥用都可能令潜在客户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却步，也可能影响社会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普遍接纳程度，引起负面报道，甚至可能违反中国及其他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面临诉讼风险、来自积极股东及其他组织的压力以及监管机构更严格的监管。

请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具体说明面临的上述政策制度风险的具体体现，并客观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面临的上述政策制度风险的具体体现，并客观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政策风险的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面临的上述政策制度风险的具体体现如下：

（1）发行人面向商业用户的产品可能涉及到获取和使用用户隐私数据，如果商业客户未能恰当获得用户数据授权，有可能存在数据安全的风险

发行人解决方案面向场景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面向政府端客户的数字城市场景解决方案，该等解决方案一般为公司受政府部门委托交付一套以人工智能手段为基础的解决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交付后产品在相关政府部门使用，政府部门基于维护公共安全、应对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利益等目的收集、存储及使用数据，该等数据不由发行人收集、存储及使用数据，该等数据不由发行人收集、存

储及使用；另一类为面向人居生活场景的解决方案，该等解决方案一般为公司受商业客户（也包含部分带有行政管理性质的社区等客户）委托交付一套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的解决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部分商业客户的数据存在以授权方式交由发行人进行数据处理的可能性，发行人可能会直接接触到个人数据，如果过程中商业客户未能恰当取得用户数据使用授权，则有可能存在数据安全风险。

(2)《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等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规正在立法过程中，如果公司产品使用方未能恰当遵守相关规定可能招致其存在法律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推广和使用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或者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注重数据隐私的保护，面向政府客户的产品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规定，且发行人未直接接触用户数据，不涉及数据安全风险。

商业客户交付的产品中，数据获取方为商业客户，发行人为商业客户的授权使用方，虽然发行人已取得数据使用授权，但如果发行人的商业客户因为未能取得用户使用个人数据的授权而产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则其可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产品可能因此出现无法在商业客户正常使用的情形，并有可能进一步导致发行人商业产品的推广的难度有所提升。

2. 对于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产品主要交付至政府部门客户使用，该等客户依照其法定职权和法定义务，可以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个人数据。发行人交付至商业客户的解决方案或产品，存在需恰当使用个人数据的必要性和相关规定，如果商业客户未能恰当取得用户授权，则不排除会存在数据使用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正常使用以及因可能的负面舆论报道及其他或有事项使得发行人商业类用户产品销售受到影响和限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产品、技术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AI产品及解决方案下游应用场景分为数字城市运营管理与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两大板块，主要面向政府端使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智慧泛商业场景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7%、4.68%及**6.83%**，占比很低。

问题十一、《首轮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11.关于行业政策和数据使用/11.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在数字城市运营管理及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各应用场景中，为下游客户提供的“端云结合”的整体AI赋能方案。

请发行人说明：（1）清晰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相关个人数据、信息安全的获取、利用及保护的情况；（2）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的初始训练、迭代更新、模型训练上所需的大量数据的具体来源，发行人在场景应用过程中是否接触、收集、利用人脸数据信息，数据采集和使用过程中是否获得被收集者许可，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肖像权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开展涉密类业务的资质或许可。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的初始训练、迭代更新、模型训练上所需的大量数据的具体来源，发行人在场景应用过程中是否接触、收集、利用人脸数据信息，数据采集和使用过程中是否获得被收集者许可，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肖像权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开展涉密类业务的资质或许可

.....

2. 发行人在场景应用过程中是否接触、收集、利用人脸数据信息，数据采集和使用过程中是否获得被收集者许可，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肖像权等权益的情形，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在数字城市运营管理场景中发行人有关人脸识别信息处理的业务模式

在智慧安防、城市治理、疫情防控场景中，相关政府部门基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重大公共利益等需求部署相关系统，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集成商，客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存储及使用相关数据。发行人在该等业务中仅作为技术及产品提供方的角色，不收集、存储、利用上述数据。

（2）在智慧社区及智慧园区领域中发行人有关人脸识别信息处理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向政府部门或集成商、工业园区、写字楼等客户销售一整套软硬件结合的产品（“深目”、“深视”、“深迹”、“商翎”系统）。上述客户通过上述系统实现社区/园区人员、车辆等维度的通行管理、考勤管理、行政管理、安

防管理、信息宣发、会议管理和刷脸消费等智慧化管理服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存储及使用相关数据。公司在该等业务中仅作为技术及产品提供方的角色，不收集、存储、占有、利用上述数据。

(3) 智慧泛商业领域中发行人有关人脸识别信息处理的业务模式

在智慧泛商业领域，公司销售一整套软硬件结合的产品（“商簿”、“深迹”等系统）给商场客户。商场客户委托公司基于自身的需求开发、运营维护上述系统，实现客流量分析等功能，并最终促进销售额提升。商场客户收集、使用上述数据，并根据其实际需求在本地或者公司统一购买的公有云空间存储该等数据。公司仅作为受托方处理、分析数据，并定期向商场客户提供有关顾客行为习惯的群体性分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场与发行人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所收集人脸识别信息的权利归属，即由商场对所收集的人脸识别信息享有控制权，发行人仅在商场的授权范围内作为人脸识别信息的受托处理者，按照商场的指示与安排进行信息处理活动。未经客户授权及许可，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数据。

(4) 我国有关人脸识别信息处理的监管规则

法规	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年6月1日	<p>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推荐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	2020年10月1日	<p>5.4 收集个人信息时的授权同意</p> <p>c) 收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前，应单独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收集、使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以及存储时间等规则，并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个人基因、指纹、声纹、掌纹、耳廓、虹膜、面部识别特征等。</p> <p>6.3 个人敏感信息的传输和存储</p> <p>c) 原则上不应存储原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如样本、图像等），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 仅存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摘要信息；</p>

法规	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p>2) 在采集终端中直接使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实现身份识别、认证等功能;</p> <p>3) 在使用面部识别特征、指纹、掌纹、虹膜等实现识别身份、认证等功能后删除可提取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原始图像。</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通过,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p>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个人信息的定义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和条件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三) 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四)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p> <p>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免责事由 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 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 (二) 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 (三)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p> <p>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 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p> <p>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的信息安全保障义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p>

法规	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p>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p> <p>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p>	<p>2021年6月10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p> <p>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p> <p>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p> <p>第七条 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p> <p>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p> <p>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法规	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① 立法情况

从法律层面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保护及对个人信息进行数据处理设置了一般性的规则和要求。基于《网络安全法》和《民法典》对于个人信息的定义，人脸识别信息将落入个人信息的范畴，从而应当遵从前述法律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一般要求；**基于《数据安全法》对于数据及处理数据的定义，收集、加工人脸识别信息将落入处理数据的范畴，从而应当遵守前述法律有关数据安全保护的一般要求。**

我国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国家推荐性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以下简称“《安全规范》”）对个人信息的示例做了进一步细化。根据《安全规范》附录 A 及附录 B，个人面部识别特征作为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一种类型，构成个人敏感信息，而《安全规范》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敏感信息设置了更高水平的保护规则。据此，如对标国家标准的要求，人脸识别信息将按照个人敏感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特殊规定进行特别保护。

此外，我国正在推进有关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此前已颁布了部分国家标准或标准草案，其中涉及人脸识别信息保护的主要包括《信息安全技术 远程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 38671-2020）、《信息安全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的保护要求（征求意见稿）》等。

上述国家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理论上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对于企业的业务实践具有较高的参考借鉴意义。

② 具体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数据控制者（即有能力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等的组织或个人）在人脸识别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及删除等数据全生命周期享有决定其处理目的、方式的权利，一般承担主要的人脸识别信息保护义务。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安全规范》等监管规范的要求，数据控制者在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时应当：单独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并征得其明示同意、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保障存储和传输安全、将人脸识别信息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原则上不存储原始人脸识别信息（如样本、图

像等)、共享/转让人脸识别信息时应在告知基础上获得明示同意、不公开披露人脸识别信息、在使用人脸识别信息实现识别身份、认证等功能后及时删除可提取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原始图像、建立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而在委托处理场景下,受托处理者主要应按照个人信息控制者的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同时作为数据处理者还应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此外,受托处理者还应履行协助个人信息控制者响应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请求;处理个人信息过程中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水平或发生了安全事件的,应及时向个人信息控制者反馈安全事件;在委托关系解除时不再存储相关个人信息等义务。

此外,前述有关人脸识别技术的国家标准对特定场景下的人脸技术应用提出了安全要求,例如在《信息安全技术远程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 38671-2020)中,规定了远程人脸识别系统的安全功能要求,包括安全审计、访问控制、数据存储安全、数据传输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时间戳、备份与回复、安全管理等。

(5) 智慧泛商业领域中发行人进行人脸识别信息处理的分析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商场的合作模式下,商场为人脸识别信息的控制者,发行人为人脸识别信息的受托处理者。在具体的业务实践中,发行人严格按照与人脸识别控制者商场的要求处理顾客的人脸识别信息,并切实履行所应承担的人脸识别信息保护义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采取符合行业普遍做法的方式对个人信息特别是受托处理的人脸识别信息予以安全保护。

随着国内个人信息、人脸识别信息安全保护制度的不断完善,发行人将及时跟进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的要求,对自身的个人信息、人脸识别信息安全保护业务实践进行持续优化完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商业应用过程中,发行人仅是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所交付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属客户,相关数据均由客户收集、存储并拥有,发行人仅是在为客户提供算法提升、产品改进、日常维护等服务过程中根据客户的授权接触相关数据信息(包括人脸);发行人并未主动收集数据,仅根据客户的授权委托处理相关数据,没有亦不会将该等数据用于其他用途,亦不会出售或非法提供给第三方;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数据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数据隐私保护相关法律风险。

问题十二、《首轮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12.关于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搭建了两大技术平台，即人工智能算法平台、人工智能芯片平台。同时，招股说明书中列示发行人目前的在研项目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2）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披露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的相应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清晰说明主要产品的演变过程及技术演变路线，核心技术与列示的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2）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相关关键技术指标，说明简要含义、选取依据及衡量标准，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达到技术水平的对比情况；（3）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四）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

- 1、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研发岗位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 2、目前在公司研发工作上承担领导职能或担任重要职务，承担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工作的技术骨干；
- 3、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如：在职期间作为公司主要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或在科研成果贡献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人员；
- 4、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对行业理解深刻、独到；
- 5、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研发及生产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二）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披露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的相应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聚集在芯片、算法和解决方案领域。

(1) 芯片

芯片产品线主要在研项目及其研发人员、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1	NNP300I	第三代深度学习神经网络处理器，面向视觉智能应用，适合于各种前端和边缘场景下的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推理加速。	NNP300在NNP200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优化，提高指令集丰富度，支持在VU/NU之间更好的分配负载任务，提高效率。采用统一的存储结构以及创新的动态 stream buffer 机制，极大地提高了存储利用率以及效率；支持编译器离线压缩、在线解压，、进一步节省内存和带宽占用。	初步商业化阶段	总牵头人：李爱军 团队成员：曹庆新、李炜、杨贤林、周阳、章强等	2,000
2	NNP400T	第四代深度学习神经网络处理器，第一款支持训练、推理的人工智能神经网络处理器，应用于边缘端、云端数据中心，该神经网络处理器可适配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该神经网络处理器定义一套支持训练与推理为一体的指令集，在可编程性、可扩展性和高能效性上做较好的均衡。	开发阶段	总牵头人：李爱军 团队成员：王和国、蒋文、刘贵生、黎立煌等	4,5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3	DETVM 工具链平台 V2.0	为多款自研 Deepeye 芯片提供统一兼容的工具链	解耦 DETVM 后端，以实现现有已开发工具链框架兼容多款自研芯片需求；优化提升性能，达到业界领先。	开发阶段	总牵头人：李爱军 团队成员：叶信锋、孔庆海、顾鹏等	4,000
4	DeepEdge 10	公司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采用多核异构 CPU 架构，集成自研神经网络处理器 NNP400T 和自研工具链平台 DETVM，采用多 die 总线互连、带宽压缩等技术，实现打造“芯片级安全可靠”的信创边缘 AI 计算平台算力底座的战略目标。	基于 benchmark 以及 PPA 需求，可快速输出定制化神经网络处理器 NNP IP，满足云端、边缘侧和端侧场景下深度学习神经网络训练和推理计算的芯片设计需要；全栈软件开发平台支持业界主流深度学习框架，提供异构环境下的高效、统一编程和部署接口，可以支持端云一体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的开发和部署，云边协同的高效运营和管理。	开发阶段	总牵头人：李爱军 团队成员：叶信锋、周阳、刘贵生等	17,000

(2) 算法

算法/大数据主要在研项目及其研发人员、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1	大规	使用单一模型识	该项目用于对场景图片和	研发	总牵头人：	3,500

	模目识别技术	别多个不同物体及其属性，形成标准化、机器化模型产生流程。项目过程中，探索无监督以及混合监督前沿技术	视频进行高效分析和理解，从而形成基于此的智能应用。同时开发软件，标准化模型的产生和迭代流程，大幅提升高精度模型训练效率，并利用海量无标注数据提升模型泛化性能	后期阶段	王孝宇 团队成员： 胡文泽、苏钰、黄哲、魏新明、黄德威、曾卓熙、冯展鹏、陈高华等	
2	三维视觉技术	综合使用可见光图像和深度图像实现更高精度的人脸识别、物体识别及行为识别技术	该项目研发多维感知和识别技术，在三维及色彩空间研发高精度的人脸识别，人体识别，行为识别等技术，用于更高精度需求的应用场景。本项目综合采用深度数据虚拟生成技术和强化学习技术，拟在配合式人脸识别场景中实现准确率较现有可见光人脸识别高一个数量级的人脸识别技术。大幅提高算法在人体及行为判断上的准确率	研发后期阶段	总牵头人： 王孝宇 团队成员： 胡文泽、辛浩然、冯歌、邢玲、李圆法、黄坤、王京、张洪等	2,500
3	基于图的数据挖掘技术	研发前沿的图卷积网络技术，并应用至数据挖掘	该项目用于利用图结构来强化对单点数据的描述，从而大幅提高依据单点数据而进行的数据挖掘模型的性能	初步商业化阶段	总牵头人： 王孝宇 团队成员： 杨利伟、赵智维、辛浩然、黄哲等	1,800

(3) 产品和解决方案

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在研项目及其研发人员、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1	“深彻”社会治理AI应用系统	基于机器学习算法和大数据技术，实现针对城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可广泛应用于城市综合治理业务的、集约化的AI应用系统，通过该系统，可实现	试商用阶	总牵头人：程冰 团队成员：徐嘉、邹博、彭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市治理的任务、算法、算力自适应调度分析	算法算力资源与城市治理任务的自适应匹配，从而提升面向城市治理效率，优化 AI 算力资源。	段	程、陈艳萍、曾科凡等	
2	“深海”城市多维大数据软件系统 1.2.0	基于自研半监督学习图模型技术，实现城市级海量多维数据的高效融合、知识图谱分析与挖掘预测	本项目在“深海”城市多维大数据软件系统 1.1.0 版本基础上，一方面持续提升知识图谱分析、数据建模等核心技术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面向数字城市各类业务场景的应用拓展能力。	开发阶段	总牵头人：程冰 团队成员：罗泽漩、陈耀沃、邹博、龚纪超、周国良等	3,200
3	“天图”社群人口分析赋能平台 1.1.0	采用行业领先的视觉目标归聚档与关系图谱分析技术，挖掘分析社群活动规律	本项目基于利用视觉目标识别技术和聚类算法，以动态视频图像数据为基础，实现千万级目标的快速聚类分析和档案构建，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城市安防、行业治理、商业赋能等场景。同时，平台可向具有开发能力的合作伙伴提供基础数据能力服务，助力合作伙伴快速打造基于数据服务的业务应用产品。	试商用阶段	总牵头人：程冰 团队成员：谢友平、陈佳齐、刘国伟、李景皓、郭栋、李世威等	2,500
4	5G-AI 智能巡检机器人	基于 5G 无线通信、自研无人驾驶机器视觉技术，研发面向社区园区等中小场景的智能巡检机器人	该产品综合运用 5G 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技术，集成事件检测、环境感知、动态决策、行为控制等模块，具备自主感应、自主行走、自主保护、互动交流等能力，可替代人力完成基础性、重复性、危险性的安保及巡检工作。推动安保服务升级，降低安保	试商用及外场测试阶段	总牵头人：程冰 团队成员：张纯纯、王欣、肖亮、彭欢、黄永熙、邓凡等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运营成本。			
5	商簿-Mall 2.0	结合机器人、AR、人像识别、机器学习和大数据技术，实现购物中心的业务智能分析及管理	<p>围绕购物中心的核心商业经营活动，为商场经营者提供商圈分析、竞争态势对比、业态组合诊断、场内动线规划、店铺经营指导、店铺租金调控等业务咨询服务。</p> <p>依托 AI、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精准定位客群，帮助商场搭建会员积分体系，丰富会员权益，结合外部线上线下推广渠道帮助商场实现场外引流、场内导流、会员转化、老客激活，升级商场服务，提升经营效能。</p> <p>在对内管理上提供以视觉 AI 技术为核心的员工管理、场内可疑人员监控等功能，帮助商场优化内部管理流程，节省管理成本。</p>	商业化阶段	<p>总牵头人：王辰</p> <p>团队成员：吕旭涛、黄成武、刘玉、李铭、杨宁、洗文辉、万历、许曼琦等</p>	1,000
6	商簿-Campus2.0	Campus 利用 AI 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技术，实现产业园区、智慧园区、智慧楼宇、智慧办公、智慧学校等场所的安全监管和	<p>基于数字模型的数字孪生园区底座，通过安保系统和配套智能办公、智慧行政、物联网 lot 平台、CIM 等多系统高效融合和协同，围绕数字化园区智能运营、绿色节能、标准服务，高效管理，增值创收设计理念，向园区管理者提供空间管理、智能运行管理、综合安防管理、资产管理，招商管理、智慧行政、智慧办公、智慧生活、智能运营、角色驾驶舱，运维管理等全套 Camp</p>	初步商业化阶段	<p>总牵头人：王辰</p> <p>团队成员：胡永胜、李铭、邢倬、余志龙、谢方祥等</p>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智慧化运营	us 数字化服务；通过系统数据隐私、运维管理、资产管理、打造系统安全保障、系统运维、服务运营能力，降低系统稳定性和运维成本，提高人员管理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助力园区达成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产业价值。实现管理可视化，可量化、可优化、可预测、可决策、服务可感知的数字化创新园区			

”

二、发行人说明

(一) 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清晰说明主要产品的演变过程及技术演变路线，核心技术与列示的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

1.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以及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发行人的算法技术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一般性的基础算法技术，该部分技术，同行业企业一般也具备；另一部分为独创性的核心算法技术，该部分技术为公司特有技术，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础算法类型（非核心技术）

基础算法类型	具体算法	特点
人像识别算法	包括人脸识别、人体识别、体态动作识别、手势识别、活体检测、人员动线轨迹、素描画成像等人	具备动态、开放、多场景下的人脸精准识别处理能力，有效解决开放场景下低头、侧脸、逆光、强光、部分遮挡等实

	像识别算法	际运用带来的行业难题，可快速、准确地进行人像捕捉识别，识别准确率在业内具有领先地位
车辆识别算法	机动车检测与识别，包括可识别车辆品牌、型号以及颜色	算法运行高效、单 GPU 卡可处理 38 路以上视频流
	非机动车检测与识别，包括自行车、电动车、人力三轮车、摩托车等类型的骑行车辆	
物品识别算法	包括商品识别、服饰风格识别、商标识别、帽子识别、眼镜识别、背包识别等	商品检测识别种类可达百万级别，可覆盖 90% 以上的常见场景
场景与动作的识别算法	包括行为预测、姿态识别与预测、表情识别与判读、视觉语义理解等系列算法	适应室内外，商业社区等多种场景应用，方便为用户提供常规监控外的增值服务

由于人像识别算法、车辆识别算法、物品识别算法作为行业内的通用型算法的成熟度日益提升，掌握上述算法且其算法水平达到行业较领先水平的发行人不再将上述算法作为公司的核心算法技术。

(2) 专用算法技术（核心技术）

公司已研发的关键算法包括：海量类别高精度学习技术、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大容量视频结构化技术、基于结构化数据的图模型学习和预测技术、三维场景化人员分析技术、被动活体技术。其对应专利及商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	来源	用途	使用情况	应用产品
1	海量类别高精度学习技术	5 项授权发明专利	自研	使用千万类级别的图像数据，快速进行目标类图像数值特征提取模型的快速训练。训练的模型用于人车等目标图像的数值特征提取，驱动人车的以图搜图应用，赋能公司多条产品线核心产品。最新的研究成果发表在国际顶级学术会议 ECCV2020 以及 CVPR2020。	成熟并快速发展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2	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	8 项授权发明专利	自研	使用特征的压缩以及随机化技术，降低目标的图像特征间相似度计算的计算复杂度，并降低特征存储的资源需求，驱动大规模城市级人像搜索系统，	成熟并快速发展	数字城市

				支撑千万级别人员归档，百亿级别人脸的搜索应用，使用在深目、天图、Mall、Campus 等多类产品中。		
3	大容量视频结构化技术	32 项授权发明专利	自研	在多种算力平台上全面实现监控视频中人员、车辆、非机动车等多类目标的提取，并对目标进行文字化和数值化描述，从而为后续的事件预测与智能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成熟并快速发展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4	基于结构化数据的图模型学习和预测技术	2 项授权发明专利，2 项专利申请	自研	使用视频结构化算法提取的相关目标的多维数据，并结合客户提供的相关基础信息，实现结构化对象及其关系的分析与预测。目前主要实现的应用有特定对象标签预测、对象活动规律分析等。相关技术已经在社区管理以及商业客户分析等产品中使用。	小规模落地快速迭代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5	三维场景化人员分析技术	4 项发明专利申请	自研	在摄像头高密度覆盖的场景，利用相机与场景的三维关系，实现场景中目标对象的连续接力跟踪，和目标对象活动轨迹的连续监测，从而对人群游览模式，客流集中区域等进行大数据分析。	试点落地	人居生活
6	被动活体技术	1 项授权发明专利，3 项专利申请	自研	使用一种或多种模态的传感器来验证采集的人脸是否来源于真实活体用户的技术，可辨别照片、视频、头模等常见的非活体攻击手段。相关技术获得国家金融 IC 卡安全检测中心增强级检测认证。	成熟稳定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发行人的核心算法技术系具备独创性或自身特色的算法技术，由发行人立足基础算法技术并结合用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开发，具备差异化特点和独创性，且拥有知识产权保护。

(3) 发行人的芯片核心技术

公司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包括芯片技术、工具链技术、基础系统软件技术，其技术来源、用途及商用情况如下：

①芯片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	来源	用途	使用情况
1	计算存储融合的神经网络处理器	8 项授权发明专利, 22 项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基于 ASIP 技术路线和近计算存储融合架构, 打造自主安全可控的神经网络核心处理器, 在边缘端和前端提供最佳的能效比; 通过板级芯片的级联扩展, 可以支撑云端的加速和应用, 达到云端协同。	已商用
2	处理器指令集	无	自主研发	自主知识产权的神经网络高效指令集, 支持 CNN/RNN/LSTM 深度学习算法。	已商用
3	通用的智能硬件算子	8 项授权发明专利, 9 项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通用的智能硬算子, 用于处理 OPENCV 核心算法和计算。	已商用
4	可重构芯片技术	无	自主研发	可重构计算技术允许硬件架构和功能随软件变化而变化, 具备处理器的灵活性和专用集成电路的高性能和低功耗, 能够支持 CNN、RNN、LSTM 等算法, 实现“软件定义芯片”, 以实现高能效比。	已商用
5	SoC 芯片设计	2 项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公司已掌握复杂 SoC 设计的核心关键技术, 有力支撑了边缘端中型 SoC 芯片 (DeepEye1000) 的研发。	已商用
6	处理器和芯片功能验证	2 项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成熟先进的处理器和 SoC 芯片功能验证平台, 确保了神经网络处理器和 SoC 芯片逻辑设计按时高质量交付, 有效提升芯片产品流片成功率。	已商用
7	先进工艺物理设计	2 项专利申请, 1 项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公司已掌握 12/22nm 等先进工艺下开展复杂芯片物理设计的关键技术。	22nm 芯片已商用
8	硬件系统设计	无	自主研发	有效解决了高速传输链路信号完整性、大功率供电下的电源完整性、芯片散热、机箱模块化等关键问题, 支撑公司基于自研芯片研发模组/智能加速卡、整机、集群等多样化的产品形态。	已商用

②工具链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数量	来源	用途	使用情况
1	神经网络芯片工具链平台	1项授权发明专利, 4项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通过工具链平台, 将不同的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部署到芯片上并高效执行。	已商用

③基础系统软件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数量	来源	用途	使用情况
1	智能芯片异构计算的数据管理和任务调度	无	自主研发	结合芯片的硬件特点, 提供统一的数据管理接口, 解决用户数据流使用效率低的问题; 针对硬件资源抽象出统一的功能接口层, 隐藏异构计算下并行调度复杂度。	已商用
2	智能芯片高性能机器视觉计算库	4项授权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利用芯片的 DSP/硬件加速器资源加速计算, 提供统一的机器视觉计算库编程接口	已商用
3	智能芯片 DeSDK 平台软件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提供用户 SDK 统一的编程接口, 采用 graph 编程方式, 异步全流水并行调度, 支持用户业务跨芯片平台迁移, 支持主/从芯片跨平台编程。	已商用

发行人该等芯片技术为公司设计、研发和应用芯片所需使用的关键技术, 体现发行人具备独立设计并商用化芯片的技术能力。

2. 主要产品演变过程及技术演变路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技术路线的演变过程如下:

.....

(3) 算法技术演变过程

发行人的算法技术一方面着眼于技术演进路线和发展方向, 另一方面着眼于公司内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实践运用, 由于算法技术的持续研发和迭代的特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前瞻性研发形成了公司具备差异化特色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情况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海量类别高精度度量学习技术	使用千万类级别的图像数据，快速进行目标类图像数值特征提取模型的快速训练。训练的模型用于人车等目标图像的数值特征提取，驱动人车的以图搜图应用，赋能公司多条产品线核心产品。最新的研究成果发表在国际顶级学术会议 ECCV2020 以及 CVPR2020。	5 项授权发明专利
2	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	使用特征的压缩以及随机化技术，降低目标的图像特征间相似度计算的计算复杂度，并降低特征存储的资源需求，驱动大规模城市级人像搜索系统，支撑千万级别人员归档，百亿级别人脸的搜索应用，使用在深目、天图、Mall、Campus 等多类产品中。	8 项授权发明专利
3	大容量视频结构化技术	在多种算力平台上全面实现监控视频中人员、车辆、非机动车等多类目标的提取，并对目标进行文字化和数值化描述，从而为后续的事件预测与智能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32 项授权发明专利
4	基于结构化数据的图模型学习和预测技术	使用视频结构化算法提取的相关目标的多维数据，并结合客户提供的相关基础信息，实现结构化对象及其关系的分析与预测。目前主要实现的应用有特定对象标签预测、对象活动规律分析等。相关技术已经在社区管理以及商业客户分析等产品中使用。	2 项授权发明专利，2 项专利申请
5	三维场景化人员分析技术	在摄像头高密度覆盖的场景，利用相机与场景的三维关系，实现场景中目标对象的连续接力跟踪，和目标对象活动轨迹的连续监测，从而对人群游逛模式，客流集中区域等进行大数据分析。	4 项发明专利申请
6	被动活体技术	使用一种或多种模态的传感器来验证采集的人脸是否来源于真实活体用户的技术，可辨别照片、视频、头模等常见的非活体攻击手段。相关技术获得国家金融 IC 卡安全检测中心增强级检测认证。	1 项授权发明专利，3 项专利申请

.....

问题十三、《首轮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 报告期内关联方较多，且存在部分注销关联方的情形。
(2) 2019 年，发行人接受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NAITMIND, INC. 劳务分别

为 144.2 万元、138.09 万元。NAITMIND, INC.为发行人原董事田第鸿 100%持股公司且担任 CEO，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0%持有的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8.75%的股权，交易内容为支付田第鸿技术顾问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与 NAITMIND, INC.、楚岳科技间产生咨询服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结合田第鸿退出公司的时点说明该项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二）》，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分别为 1,675.12 万元、**22,734.89 万元**（含股权激励 20,807.31 万元）、20,197.73 万元（含股权激励 18,893.25 万元）。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协议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二）》，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8-3-1-215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 生额	2019 年度发 生额	2018 年度发 生额
NAITMIND,INC.	咨询服务	-	138.09	-
楚岳科技	咨询服务	70.00	74.20	-
合计	-	70.00	212.29	-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	-	0.09%	0.64%	-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	不适用	不适用	-

NAITMIND, INC.为发行人原董事田第鸿担任 CEO 的公司，楚岳科技为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8.75% 股权的股东，交易内容为支付技术顾问费用，报告期内无其他同类交易。关于上述咨询服务费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十三/（三）”。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二）》，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 生额	2019 年度发 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	129.61	-	0.4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0.30%	-	0.00%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	2.13%	-	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销售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类解决方案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属于产品销售业务，2020 年度销售金额为 129.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0%，占比很低。2020 年度，发行人给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人脸识别系统、人脸识别算法 SDK 等发行人自研的核心软件或硬件，核心软件或硬件占收入比例较高，故该笔交易毛利率相对较高为 80.88%，但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

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和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及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注销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的原因、资产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注销原因	资产处置情况
1	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曾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6 月已注销	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该公司注册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为降低同业竞争的风险，故注销该公司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处置
2	张家港飞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持股 33.33% 的企业	2017 年 5 月已注销	注册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后经其创始人协商一致决定注销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处置
3	云天美国	曾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 月已注销	发行人在美国成立子公司，原计划用于设立研发中心并招聘美国 AI 研发人员，后因国际形势变化，发行人决定终止该计划，改为在国内设立研发中心，该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相关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处置

				业务	
4	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	曾属于发行人分公司	2020年11月已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当地子公司成立后决定注销该分公司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需处置
5	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	曾属于发行人分公司	2020年9月已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当地子公司成立后决定注销该分公司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需处置
6	惠州云天	曾属于发行人子公司	2020年3月已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且业务开展区域与母公司重叠，后发行人决定注销该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需处置

2. 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合规性

(1) 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宁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419931P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37 号 1 幢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弱电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安防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宁		99.0099%
		田第鸿		0.4950%
		李建文		0.4950%
		合 计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万元)	-	17.51	29.38
	净资产 (万元)	-	17.51	29.38
	净利润 (万元)	-0.22	-11.88	-1.48

(2) 张家港飞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报告期内，张家港飞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张家港飞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建忠	
注册资本	200.0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42 年 10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310B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软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和服务；电子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对外投资（股权投资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宁	33.3333%
	吴建忠	33.3333%
	陈阜东	33.3333%

8-3-1-219

		合 计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万元)	-	-	-
	净资产 (万元)	-	-	-
	净利润 (万元)	-	-	-

(3) 云天美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云天美国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Intellifu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6894242			
公司地址	108 West 13th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董事	陈宁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			
已发行股本	1,500 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云天 BVI		100%	
	合 计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万元)	-	-	-
	净资产 (万元)	-	-	-
	净利润 (万元)	-	-	-

(4) 云天励飞南京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李建文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6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N9EB586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万元）	-	11.80	20.65
	净资产（万元）	-	-4.04	-4.10
	净利润（万元）	4.04	0.06	0.08

（5）云天励飞青岛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薛树启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N0AHF1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52 号巨峰创业大厦 R1204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万元)	-	-	-
	净资产 (万元)	-	-	-
	净利润 (万元)	-	-	-

(6) 惠州云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报告期内，惠州云天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惠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文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X25CN39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 13 层 1316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数据库、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
		合计		10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万元)	3.64	7.00	17.80
	净资产(万元)	0.99	4.35	15.00
	净利润(万元)	-3.37	-10.65	-11.79

3.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银行流水，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张家港飞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主要系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正常注销，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云天美国、云天青岛分公司、云天南京分公司、惠州子公司在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注销前业绩均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已注销关联方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及注册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相关注销关联方注册地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上述相关与第三方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发行人与 NAITMIND, INC.、楚岳科技间产生咨询服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结合田第鸿退出公司的时点说明该项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 NAITMIND, INC.、楚岳科技采购咨询服务的原因：田第鸿退出发行人时，公司出于稳定核心员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考虑，经与田第鸿协商，与田第鸿及其指定第三方（NAITMIND, INC.、楚岳科技）以咨询服务的名义签订相应的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根据发行人与田第鸿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协议》《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顾问服务协议》《承诺函》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田第鸿指定其指定第三方（NAITMIND, INC.、楚岳科技）向发行人提供系统开发服务、软件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服务的方式包括现场指导服务及通过电话、视频、即时通讯工具等提供远程服务。发行人签署上述协议主要是基于稳定核心员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考虑。田第鸿承诺，若发生以下情形，发行人有权要求其关联公司返还相应的服务费：（1）其在退出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两年内劝诱或促使发行人员工离职；（2）劝诱或促使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终止、中止、减少或放缓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3）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泄露发行人保密信息。

基于上述约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NAITMIND, INC.、楚岳科技支付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NAITMIND, INC.	咨询服务	-	138.09	-
楚岳科技	咨询服务	70.00	74.20	-
合计	-	70.00	212.29	-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	-	0.09%	0.64%	-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	不适用	不适用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NAITMIND, INC.、楚岳科技之间产生的咨询服务费系在田第鸿退出时点出于稳定核心员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考虑，经与田第鸿协商以咨询服务的名义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属于定制化服务采购，不存在定价公允性的问题。除上述款项外，田第鸿退出公司时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问题十四、《首轮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28.关于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湖南云天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300 元。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 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上述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300.00 元，湖南云天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湖南云天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云天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未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发现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情况。

鉴于（1）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2）该税务行政处罚单笔金额较小，未超过二千元，（3）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暂未发现湖南云天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情况，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十五、《首轮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29.关于未决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1) 2019年5月27日，WEI GUOHENG 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云天有限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将原告符合行权条件的7万原始股放入员工持股平台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暂计350万元）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一审判决驳回 WEI GUOHENG 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其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2) 2020年4月30日，云天有限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的关于第31316095号“intellifusio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判决驳回原告云天有限的诉讼请求。云天有限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诉讼的具体内容、原因及目前进展，后续程序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 除上述两项诉讼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诉讼的具体内容、原因及目前进展，后续程序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法院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诉讼具体内容、原因及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 WEI GUOHENG 股权纠纷案

2016年6月15日 WEI GUOHENG 入职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期限三年的劳动合同，约定发行人授予 WEI GUOHENG 10万元原始股票期权（总原始股本500万股），分四年行权，工作每满一年可行使股权2.5万元，行权价格为1元/股，若 WEI GUOHENG 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发行人有权以2元/股回购。2019年4月24日 WEI GUOHENG 正式离职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向 WEI GUOHENG 支付股票回购价款4万元（WEI GUOHENG 工作满2年未满3年，未曾支付期权价款，发行人根据1元/股的期权购买价格和2元/股的期权回购价格之差，以一年2.5万股按照两年计算，扣除 WEI GUOHENG 的个人所得税费）。

2019年5月27日，WEI GUOHENG 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云天有限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将原告符合行权条件的7万原始股放入员工持股平台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相应原始股价值暂计350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判决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认为：在实践中，以期权为激励的情况，一般具体由公司决定，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公司的股权结构、现金流状况、激励对象的诉求等，使员工能够参与公司决策和利润分享，并承担经营风险，员工与公司发展成为利益共同体，员工期权激励制度一般有相应的约束制度，相互结合协调公司与员工利益和共同发展。在本案，原告在入职时，原被告双方在书面劳动合同中约定授予原告股票期权，当时被告公司在创业初期，未能就期权实现的各种可能性条件进行预设判断，作出具体详细的操作制度实属合理，至原告离职时，双方都不能阐述有理有据的对对方均有约束力的行权方式，至此，法院只能根据原被告的现有约定的字面意思理解，认定被告有权在原告离职时以 2 元/股回购。被告已支付原告回购价款 4 万元，符合劳动合同的约定，原告的期权利益得以体现，不存在期权行权的请求权益。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7 民初 10758 号），判决驳回原告 WEI GUOHENG 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WEI GUOHENG 股权纠纷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后，原告 WEI GUOHENG 已提起上诉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二审开庭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粤 03 民终 26759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作出 WEI GUOHENG 股权纠纷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系终审判决。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纠纷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 WEI GUOHENG 的上诉请求，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十六、《首轮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30.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社保和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目前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结算单、发行人员工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合计 65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8.2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参保地	代缴员工人数
1	东莞	10
2	福州	3
3	海口	1
4	呼和浩特	2
5	昆明	3
6	南昌	3
7	南京	1
8	南宁	2
9	上海	4
10	石家庄	1
11	郑州	3
12	太原	2
13	天津	4
14	武汉	3
15	西安	15
16	成都	5
17	拉萨	1
18	贵阳	1
19	广州	1

.....

（四）发行人目前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访谈发行人部分员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七/（一）”披露的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地缴付员工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住所地法院，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现任职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用工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代缴协议、费用结算单、发行人员工名册等资料；

3. 取得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员工构成的统计表，及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12月的员工花名册；

6.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公示系统；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部分

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3. 除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用工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十七、《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第二大股东田第鸿退出”：

根据问询回复：(1)田第鸿为公司联合创始人和退出前的原第二大股东。(2)因公司无法获取相关资料或得到田第鸿的确认，田第鸿退出公司后的去向及任职经历暂无法核实。因未取得相关资料或确认，公司无法核实田第鸿于境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公司同业的情形。(3)在与田第鸿退出的谈判过程中，公司了解到张明轩为田第鸿的母亲，楚岳科技为田第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00%持股的公司，但公司未能获取相关书面证据确认上述关系。(4)田第鸿离职前在公司技术研发中主持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工作，并主要参与了公司在视频结构化及图像处理方面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工作。在核心技术方面，田第鸿参与了公司视频图像处理相关的核心技术的研发，该技术系支撑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重要技术组成部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退出时田第鸿的持股情况，结合田第鸿为发行人创始人且曾在发行人发展历史中的重要作用，在未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与田第鸿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田第鸿在发行人技术及产品发展过程中的作用，退出前后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影响，说明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与田第鸿之间的关系；(3)发行人、田第鸿与相关方签署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的具体情况，在其退出公司后提供技术服务的原因，后田第鸿将其在《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楚岳科技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4)田第鸿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5)田第鸿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6)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在发行人上市前田第鸿退出的真实原因，其退出公司对发行人的已有及潜在影响，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7)就首轮问询相关事项，在未获取相关证据确认上述关系，以及田第鸿未提供相关证明的情形下，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8)提交田第鸿退出公司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相关文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五) 田第鸿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公司供应链体系及销售体系总监职级以上人员、财务部全体员工）已书面确认与田第鸿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从客户及供应商性质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各地公安局等政府部门（如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等）、具有国资背景的企事业单位（如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运营商（如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等）或业内规模较大的安防集成商（如上市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信义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行业内知名的企业，如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道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性质来看，田第鸿（包括其相关方）与其产生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的可能性较小。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¹⁰，各受访单位确认如下：

1.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在其单位持有股权、未在其单位担任职务；
2. 受访单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不存在任何业务、资金往来；
3. 受访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单位直接相互输送利益的关联关系。

田第鸿及张明轩作为报告期内曾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楚岳科技股东李正平作为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楚岳科技为李正平 100% 持股的企业，小惟科技为张明轩 100% 持股的企业，属于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据此，本所认为，田第鸿、张明轩、李正平及其控制的企业适用于上述各受访单位确认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田第鸿进行了比对，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田第鸿之间不存在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关系的情形。

(六)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在发行人上市前田第鸿退出的真实原因，

¹⁰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的客户/供应商的收入/采购金额均覆盖各期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接近或超过 70%。

其退出公司对发行人的已有及潜在影响，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1. 在发行人上市前田第鸿退出的真实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程经历田第鸿退出过程的发行人董事叶伟中及发行人原董事蒋露洲，田第鸿退出的真实原因系随着公司发展，陈宁及田第鸿两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逐渐产生重大分歧。

产生分歧的背景为：由于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持续进行高强度研发的需求；而在创立早期，公司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为了维持高强度研发投入，需要持续进行股权融资。按照市场惯例，陈宁及田第鸿作为创始股东均承担了未在各投资协议约定的年限内上市等情形下的回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随着公司发展及规模持续扩大，双方在公司经营理念、发展策略、技术路线选择、用人机制、亏损状态下是否应继续扩大研发投入等诸多公司经营管理问题上逐渐积累了较多方向性、原则性分歧。

经过陈宁与田第鸿的反复沟通，双方就上述分歧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并导致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股权融资工作被搁置，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

最终其他股东及董事倾向于支持陈宁的意见，田第鸿因无法实践其公司经营理念，因此最终选择在任职层面退出。2018年9月4日，云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了田第鸿辞任公司CTO职务的议案。为了防止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影响公司稳定，经过各方股东及董事与田第鸿协商沟通，基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和公司发展未来平稳发展角度的考虑，达成了田第鸿在股权层面全面退出的方案。

田第鸿的退出与发行人上市之间无相关性。双方的分歧是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2018年9月田第鸿辞职并决定退出是这一长期过程的最终结果，在整个过程中，发行人处于亏损状态，并不具备当时的上市条件，且在当时的时点无法预计科创板的推出。

2. 田第鸿退出公司对发行人的已有及潜在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程经历田第鸿退出过程的发行人董事叶伟中及发行人原董事蒋露洲，田第鸿退出后，发行人管理效率提升，股权融资等工作顺利进行；田第鸿所承担的研发管理职能由王孝宇及程冰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分工接替，原有的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及后续引进的研发人员承担了田第鸿原有的具体研发工作，不存在员工大批量离职的情形。经过各方努力协调，陈宁、田第鸿及其他相关方达成了稳妥的退出方案。各方切实履行了一揽子协议的相关约定，共同实现了公司联合创始人暨第二大股东田第鸿的平稳退出，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二）》及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从公司经营成果来看，自

2018年9月田第鸿离职后，公司收入保持增长未见下滑，并且在业务领域新开辟了智慧泛商业相关产品线，员工人数上升并保持在700人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收入（万元）	13,306.83	23,041.15	42,633.77
员工人数（人）	743	752	789

因此，田第鸿退出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田第鸿退出对发行人亦无潜在不利影响。

.....

问题十八、《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2.1 股东印力商置、瑞泰安”：

根据问询回复：（1）2020年8月，发行人与子公司印像数据少数股东印力商置、瑞泰安协商一致进行换股安排。上述换股安排的背景为公司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印像数据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实现独立上市的门槛增高，公司子公司印像数据的少数股东印力商置、瑞泰安希望将对子公司的投资置换为对发行人的投资，但由于子公司减资后再投入母公司工商流程较为繁琐，耗时较长，因此采用直接换股的形式。其中，印力商置为公司客户印力集团的下属企业。（2）根据印力商置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及印力商置与印像数据签署的《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印力商置及其关联方将在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1年内向印像数据采购不少于5,000万元的产品及服务，在该等采购完成前，印力商置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3）印像数据与瑞泰安于2018年10月30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印像数据向瑞泰安拆借资金5,000万元，按照年利率不低于4.5%的利率计息。该笔资金拆借对于印像数据属于固定利率的投资理财。2020年8月18日，瑞泰安已全额归还了上述5,000万元借款及相应的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印力商置、瑞泰安的基本情况，共同持股印像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缴纳情况，印力商置与印力集团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力集团间的交易情况，印力商置与印像数据间的交易情况；换股及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上述《协议书》及《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背景及原因，在未约定印力商置及瑞泰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采购金额进行约定的原因及商业和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印象数据的财务数据情况，相关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3）瑞泰安归还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力集团间的交易情况, 印力商置与印像数据间的交易情况; 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二)》, 与印力商置以及印力集团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受托管理的商场等相关方(以下合称印力集团相关方)签署的协议, 印力集团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会计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力集团间的交易系通过子公司印像数据进行、印像数据同印力集团的交易系通过印力集团相关方进行, 印像数据同印力集团相关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收入确认期间	客户名称	与印力集团之间的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总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杭州润灏置业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间接持股23.97%	智慧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包括AI互动屏产品和客流分析产品)	183.43	0.80%
2019年	济南欢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间接持股21.21%	智慧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包括AI互动屏产品和客流分析产品)	210.70	0.91%
2019年	贵阳聚万都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受托管理的商场	智慧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包括AI互动屏产品和客流分析产品)	221.11	0.96%
2020年	太原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受托管理的商场	数据运营服务以及智能商业分析解决方案(包括客流一体机、商业分析软件产品)	26.60	0.10%
2020年	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间接持股100%	智慧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包括AI互动屏产品和客流分析产品)	1,124.49	2.64%
2020年	成都印合信置业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间接持股21.21%	智慧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包括AI互动屏产品和客流分析产品)	31.83	0.07%
2020年	恒瑞侨香物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间接持股100%	智慧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包括AI互动屏产品和客流分析产品)	218.17	0.51%
2020年	宁波万高置业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间接持股9.59%	智慧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包括AI互动屏产品)	75.80	0.18%
2020年	上海星信曼置业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间接持股50%	智慧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包括AI互动屏产	294.64	0.69%

	司		品和客流分析产品)		
2020年	天津鼎德置业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间接持股100%	智慧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包括AI互动屏产品和客流分析产品)	66.73	0.16%
2020年	杭州润灏置业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间接持股23.97%	智慧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包括AI互动屏产品和客流分析产品)	2.55	0.01%
2020年	济南欢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间接持股21.21%	智慧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包括AI互动屏产品和客流分析产品)	4.18	0.01%
2020年	贵阳聚万都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印力集团受托管理的商场	智慧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包括AI互动屏产品和客流分析产品)	3.24	0.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印力集团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印力商置相关负责人员、天职会计师,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力集团相关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上述交易系发行人与客户参照发行人同类型产品及解决方案成本及合理盈利水平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四)上述《协议书》及《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背景及原因,在未约定印力商置及瑞泰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采购金额进行约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印像数据的财务数据情况,相关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印像数据的财务数据情况,相关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印像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印像数据自设立之日起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3,916.82	4,029.23	4,856.02
净资产	2,351.11	3,205.41	4,665.85
净利润	-854.30	-1,460.44	-501.15
营业收入	1,892.04	682.15	0.03

占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4.44%	2.96%	0.00%
---------------	-------	-------	-------

根据《审计报告（二）》、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会计师，因签署时间为2020年6月，《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项下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在2020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为1,124.4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3%，相关交易对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取得并查阅印力商置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出资凭证、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
3. 取得并查阅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印力商置及印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公开查询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4. 取得并查阅瑞泰安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出资凭证及书面确认；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印力集团官网（<http://www.scpgroup.com>）查询；
6.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印像数据及发行人同印力集团相关方签署的销售合同及书面确认；
7. 访谈瑞泰安与印力商置相关负责人员；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史融资文件及出资凭证；
9. 取得并查阅《协议书》《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10. 查阅《审计报告（二）》《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所持股权对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所涉及的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1. 取得并查阅瑞泰安及相关方的银行回单；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印力商置、瑞泰安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印像数据与瑞泰安签署的《借款协议》，印像数据股东会审议；

13. 访谈天职会计师；

14. 取得并查阅印像数据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印力商置、瑞泰安共同持股印像数据系其各自的正常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印力商置系印力集团的下属公司；印力商置、瑞泰安持股印像数据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均已根据相关增资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投资款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力集团、印力商置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相关交易系发行人与客户参照同类型产品及解决方案成本及合理盈利水平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印力商置、瑞泰安换股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印力商置与印像数据签署《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系基于印力商置及其关联方从事商业地产业务的正常商业需求，而签署《协议书》是为了保障发行人、印像数据的合法权益及《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的正常履行，促使印力商置履行《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据此，在未约定印力商置及瑞泰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采购金额进行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5. 根据《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6. 瑞泰安归还资金的来源为瑞泰安出借予其关联方用于资金拆借及资金往来后向瑞泰安归还的资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十九、《第二轮问询函》“7.关于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运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的收入占比情况；（2）端侧芯片达到预定的功能、性能和功耗指标所列示指标的含义及衡量情况；（3）终端产品和边缘端产品的关系和区别。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创始人的经历背景及是否具备相关领域研究经验、

发行人成立后于 2016 年即申请多项发明专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成立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演变过程，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自设立起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过程中主要研发团队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研究领域及方向是否发生变更，形成主要知识产权情况，相关技术在行业中是否具备先进性；（3）结合终端及边缘端产品、自研相关产品及外购定制化硬件或标准化硬件等相关情况，自产外购相应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核心部件或核心环节，该种情况下核心技术如何体现，是否具备较高的门槛；（4）结合发行人的市场竞争状况和实现的技术水平，客观说明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充分，若不充分，请予以删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运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的收入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一）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技术来源”中就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的收入占比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数字城市、人居生活场景的解决方案中，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应用描述	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实际应用案例举例
1	海量类别高精度学习技术	使用千万类级别的图像数据，快速进行目标类图像数值特征提取模型的快速训练。训练的模型用于人车等目标图像的数值特征提取，驱动人车的以图搜图应用，赋能公司多条产品线核心产品。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2018 崂山区人脸识别系统、2018 年四川成都双流天府智城项目（二期）、2019 崂山分局人脸识别与车辆识别项目、2019 年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公安市级人像平台扩容项目、深圳元平智慧校园项目等
2	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	使用特征的压缩以及随机化技术，降低目标的图像特征间相似度计算的计算复杂度，并降低特征存储的资源需求，驱动大规模城市级人像搜索系	数字城市	2018 崂山区人脸识别系统、2018 年四川成都双流天府智城项目（二期）、2019 崂山分局人脸识别与车辆识别项目、2019 年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公安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应用描述	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实际应用案例举例
		统，支撑千万级别人员归档，百亿级别人脸的搜索应用，使用在深目、天图、Mall、Campus等多类产品中。		市级人像平台扩容项目、深圳元平智慧校园项目等
3	大容量视频结构化技术	在多种算力平台上全面实现监控视频中人员、车辆、非机动车等多类目标的提取，并对目标进行文字化和数值化描述，从而为后续的事件预测与智能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2018年四川成都双流天府智城项目（二期）、2019崂山分局人脸识别与车辆识别项目等
4	基于结构化数据的图模型学习和预测技术	使用视频结构化算法提取的相关目标的多维数据，并结合客户提供的相关基础信息，实现结构化对象及其关系的分析与预测。目前主要实现的应用有特定对象标签预测、对象活动规律分析等。相关技术已经在社区管理以及商业客户分析等产品中使用。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2018崂山区人脸识别系统、2018年四川成都双流天府智城项目（二期）、2019崂山分局人脸识别与车辆识别项目、2019年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公安市级人像平台扩容项目等
5	三维场景化人员分析技术	在摄像头高密度覆盖的场景，利用相机与场景的三维关系，实现场景中目标对象的连续接力跟踪，和目标对象活动轨迹的连续监测，从而对人群游逛模式，客流集中区域等进行大数据分析。	人居生活	深圳元平智慧校园项目等
6	被动活体技术	使用一种或多种模	数字城市、人居生	2019年广东省深圳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应用描述	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实际应用案例举例
		态的传感器来验证采集的人脸是否来源于真实活体用户的技术，可辨别照片、视频、头模等常见的非活体攻击手段。相关技术获得国家金融 IC 卡安全检测中心增强级检测认证。	活	市龙岗区公安市级人像平台扩容项目
7	芯片技术	用于支撑公司的 NNP 系列神经网络处理器研发和 DeepEye1000 芯片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应用。	芯片业务，数字城市、人居生活解决方案中运用自研芯片产品的业务	2019 广东深圳宝安公安分局雪亮工程四期、广东省东莞市-猫眼小视频、海康威视及阿里巴巴等产品销售、富瀚微电子 IP 授权等
8	工具链技术			
9	基础系统软件技术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在数字城市运营管理及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各应用场景中，基于自研的算法软件、芯片等核心产品，搭配外购的定制化或标准化硬件产品、安装施工服务等，根据客户需求交付相应软硬件产品或解决方案。在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云端体现为自研软件系统（如“深目”、“深海”、“天图”、“商簿”等），在终端体现为以自研算法软件、自研芯片等形式嵌入终端硬件，在边缘端体现为以自研算法软件、自研芯片等形式嵌入边缘端硬件，其中发行人自研的算法软件、芯片亦可单独对外实现销售。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视觉 AI 行业技术应用的主流销售方式为直接面向下游客户销售 AI 解决方案，其次还包括面向集成商或运营商等单独销售软件等用于系统集成。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求，直接面向客户销售集软硬件产品一体的 AI 解决方案是快速建立行业口碑、提升市场份额的必然选择。公司交付客户的解决方案中虽然应用了部分外采的软硬件产品及安装施工服务等，但都是从属于公司解决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而解决方案本身最核心的软件部分均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报告期内，帮助公司获取相应业务的系公司自研的核心技术，故而公司运用核心技术所交付的解决方案和实现的芯片销售收入均归属于运用核心技术开展业务而产生的收入，相关收入占比具体如下：

2018 年，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占比为 100%，2019 年度，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占比为 99.71%，2020 年，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占比为 98.21%。”

.....

(四) 结合发行人创始人的经历背景及是否具备相关领域研究经验、发行人成立后于 2016 年即申请多项发明专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成立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演变过程，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演变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创立以来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演变过程如下：

(1) 创立阶段

在发行人创立期，田第鸿是视频图像处理领域的专家，陈宁是芯片技术领域的专家，两位创始人分别覆盖算法和芯片技术领域，其中田第鸿离职前在公司技术研发中主持发行人的全面研发管理工作（研发体系搭建、技术架构设计、研发方向指引、研发流程规范），并主要参与了公司在视频结构化及图像处理方面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工作，在核心技术方面，田第鸿参与了发行人的“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大容量视频结构化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该等技术系支撑发行人 AI 解决方案的重要技术组成部分之一。

①陈宁技术背景和主要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创始人陈宁简历：

陈宁，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30406197506*****，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获得博士学位；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美国飞思卡尔半导体公司担任系统架构师；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中兴通讯担任 IC 技术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宁曾获得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孔雀计划”）A 类人才、第十六届广东省青年“五四奖章”、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等荣誉称号。

陈宁的研发工作主要聚焦在芯片及算法芯片化相关技术，陈宁拥有算法和芯片技术的复合背景，不仅参与过多款芯片的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主持了多项国际和国内专利的研发，所研发的专利覆盖算法和芯片技术方向，并曾连续多年担任国际期刊审稿人。

陈宁曾主持多个重点科研项目的研发工作，其中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承担了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神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准研究与芯片验证项目（国家科技部新一代人工智能重点项目）和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

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角色。

随着发行人企业规模的持续发展壮大，发行人创始人陈宁作为公司的总经理需要负责组织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研发工作方面，主要负责总体指导发行人开展算法、芯片和算法芯片化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参与技术发展路线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②田第鸿技术背景和主要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发行人原联合创始人田第鸿简历：

田第鸿，男，1977年7月出生，佐治亚理工学院博士，原三星显示美国实验室高级主管工程师，原美国思科系统公司网真业务部视频技术主管，是思科拟真视频会议系统图像视频压缩技术“混合变长编码”的主要发明人，曾获思科个人及团队成就奖、产品创新先驱大奖；田第鸿是视频与多媒体技术专家，作为发明人申请美国专利近40项，发表国际期刊会议论文20多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田第鸿离职前，其参与研发的已获授权的公司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该等专利申请时间段主要集中在2017年及以前：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1.	云天有限	基于相异性的特征融合识别方法	发明	201610882822.6	杨茜、田第鸿
2.	云天有限	体温监测设备	发明	201610167612.9	杨龙、张兆丰、田第鸿、程冰
3.	云天有限	一种搜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309502.2	彭程、田第鸿、石小华、彭齐荣
4.	云天有限	操作显示方法、装置、智能镜子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43503.1	田第鸿、李建文、张咏
5.	云天有限	基于光场视频流的抓拍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3094848	牟永强、刘荣杰、严蕤、钟斌、田第鸿
6.	云天有限	一种基于几何空间划分的向量模糊搜索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0880618.0	钟斌、田第鸿
7.	云天有限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终端	发明	2016112043261	牟永强、张兆丰、杨龙、田第鸿
8.	云天有限	一种图像识别方法	发明	201610881419.1	杨茜、田第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和装置			
9.	云天有限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特征的人脸样本清洗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11461405	刘荣杰、牟永强、田第鸿
10.	云天有限	信息推荐方法、智能镜子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41174.7	田第鸿、谢利民、李建文
11.	云天有限	图片检索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4840713	牟永强、陈宁、田第鸿
12.	云天有限	人脸认证方法、智能镜子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41159.2	尹义、田第鸿、陈丹、覃浩然、赵猛
13.	云天有限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装置及介质	发明	201811596767X	吴伟、吴涛、杨龙、张兆丰、王孝宇、田第鸿
14.	云天有限	一种人脸图像模糊度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194180.0	张兆丰、田第鸿
15.	云天有限	海量人脸库的快速准确检索方法	发明	201510103271.4	田第鸿、陈宁
16.	云天有限	人脸分析、过滤方法、装置、嵌入式设备、介质和集成电路	发明	201711406272.1	牟永强、严蕊、刘荣杰、顾鹏、田第鸿
17.	云天有限	一种样本筛选方法	发明	2016112706931	张宾、张兆丰、杨龙、牟永强、田第鸿
18.	云天有限	人脸布控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480867.1	牟永强、严蕊、田第鸿
19.	云天有限	发型推荐方法、智能镜子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446905	谢利民、田第鸿、张咏
20.	云天有限	一种人脸识别中的相似度计算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0612653.4	田第鸿
21.	云天有限	基于身份证件信息和人脸多重特征识别的身份验证方法	发明	201510047655.9	田第鸿、陈宁
22.	云天有限	场景模型动态估计方法、数据分析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1710727993.6	王冬陆、田第鸿

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认为，从田第鸿参与的专利技术研发

情况来看，田第鸿专利研发主要涉及人脸识别算法技术等，上述由田第鸿参与研发的专利技术主要在发行人的“深目”系统早期产品中应用，该等专利技术归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于发行人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不断迭代发展，早期产品中应用的技术在发行人后续新型产品中应用逐渐减少。

③创立时期其他算法背景主要研发人员简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陈宁和田第鸿外，发行人在创始阶段在算法领域还有若干个具备技术和研发能力的研发骨干人员包括：

王冬陆，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加入发行人前曾任职于京东等单位，2015年10月起在发行人任职并承担算法研究工作，于2017年8月离职。

杨龙，四川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加入发行人前曾任职于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担任企业研究员、图像处理系统负责人，负责浮空器光学监控设备的图像处理工作，2015年12月起在发行人任职并承担算法研究工作，于2019年离职。

牟永强，西安理工大学硕士，加入发行人前曾任职于华为西安研究所担任研发人员，任职于HP LAB担任算法研发人员，2016年4月起在发行人任职并承担算法研究工作，于2018年离职。

吴伟，厦门大学硕士，加入发行人前曾在杭州网易研究院担任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在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2017年2月起在发行人任职并承担算法研究工作，于2019年离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鉴于算法技术最终产品化需要软件研发和解决方案实施团队的协同，自2015年11月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程冰开始参与发行人算法技术产品化过程，其拥有多年的公共安全方面核心技术和产品化研发经验，参与了2016年发行人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有效支撑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的产品化过程。

④报告期前发行人申请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公司设立时两位创始人及其他核心技术骨干均具备深厚的相关专业技术背景及实践经验，发行人于报告期之前、2016年在人像识别等核心技术相关领域申请并现已取得了36项发明专利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人脸图像模	张兆丰、田第鸿	2016年3月	云天有限

序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申请人
	糊度计算方法及装置		30日	
2.	体温监测设备	杨龙、张兆丰、田第鸿、程冰	2016年3月23日	云天有限
3.	一种人脸识别中的相似度计算方法及系统	田第鸿	2016年7月29日	云天有限
4.	一种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	杨茜	2016年8月1日	杭州励飞
5.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杨龙、蒋文、张永胜	2016年8月1日	云天有限
6.	一种兼顾实时性及人脸质量的过滤选择方法及系统	王成、钟斌	2016年8月16日	云天有限
7.	一种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	杨茜	2016年8月5日	杭州励飞
8.	一种人脸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韦国恒、蒋文、杨龙	2016年10月10日	云天有限
9.	一种搜索引擎加速方法及装置	张立峰	2016年10月8日	云天有限
10.	基于级联结构的快速精准人脸检测方法	张兆丰、牟永强、杨龙	2016年9月23日	云天有限
11.	一种基于几何空间划分的向量模糊搜索方法及系统	钟斌、田第鸿	2016年10月9日	云天有限
12.	基于相异性的特征融合识别方法	杨茜、田第鸿	2016年10月9日	云天有限
13.	一种图像识别方法和装置	杨茜、田第鸿	2016年10月9日	云天有限
14.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人流量统计方法及装置	钟斌	2016年10月31日	云天有限
15.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终端	张兆丰、牟永强	2016年11月7日	云天有限
16.	一种基于循环帧缓冲区的检测与跟踪的方法及系统	钟斌	2016年11月11日	云天有限

序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申请人
17.	一种人群关系网络分析方法及装置	钟斌	2016年11月11日	云天有限
18.	海量图像特征向量中的快速聚类预处理方法	王健、钟斌	2016年11月4日	云天有限
19.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终端	王冬陆	2016年11月18日	云天有限
20.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特征的人脸样本清晰方法及系统	刘荣杰、牟永强、田第鸿	2016年12月13日	云天有限
21.	一种分布式集群服务结构及其节点协同方法	钟斌	2016年12月29日	云天有限
22.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终端	牟永强、张兆丰、杨龙、田第鸿	2016年12月23日	云天有限
23.	一种人脸验证系统及方法	钟斌	2016年12月14日	云天有限
24.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蒋文	2016年12月28日	云天有限
25.	一种样本筛选方法	张宾、张兆丰、杨龙、牟永强、田第鸿	2016年12月30日	云天有限
26.	一种卷积神经网络的数据调度方法、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蒋文	2016年12月23日	云天有限
27.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石小华、钟斌、彭程、伍波、易建、曾科凡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28.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苏建钢、石小华、彭程、程冰、范海龙、汤颖锴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29.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彭程、张立峰、苏建钢、李兰、魏运、汤颖锴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30.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彭程、程冰、张立峰、王健、钟斌、王欣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31.	一种图像处理系统	程冰、张立峰、钟斌、范海龙、易建、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序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申请人
		陈丹		
32.	一种人脸识别的方法、服务器及系统	彭程、苏建钢、张立峰、钟斌、罗予晨、程冰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33.	一种人脸识别的方法、服务器及系统	彭程、苏建钢、张立峰、钟斌、罗予晨、程冰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34.	一种人脸识别的方法、客户端、服务器及系统	彭程、苏建钢、张立峰、钟斌、罗予晨、程冰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35.	一种人脸识别的方法、客户端、服务器及系统	彭程、苏建钢、张立峰、钟斌、罗予晨、程冰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36.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张立峰、钟斌、彭程、程冰、范海龙、易建	2016年12月24日	云天有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重点覆盖的人脸识别算法和芯片技术方向，除田第鸿作为视频处理领域的技术专家及时任研发负责人曾参与了发行人 2016 年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程冰也主持或参与了 2016 年多个图像处理技术相关专利的研发工作，公司早期的核心技术骨干在 2016 年专利、技术研发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发行人早期算法团队中如王冬陆、杨龙、牟永强等拥有行业经验和较强研发能力的研发人员也均参与到公司早期算法相关专利研发工作中，帮助公司在创业初期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方向的发明专利，公司自 2014 年成立后在 2016 年即申请 36 项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2017 年之后，公司专利申请数量和获授权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263** 项专利（含境外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2** 项，已申请但尚未获授权的专利 **800** 余项。

同时，由于尚处于创立初期，发行人的初代“深目”系统中，除了运用发行人自有的算法技术之外，在部分暂时不具备成熟技术能力的领域，也存在外购部分其他厂商的技术并打包交付至客户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创立早期技术布局尚不完善的阶段，目前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环节均已实现了自主研发。

(2) 联合创始人田第鸿逐步退出发行人日常管理后的技术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人员简历，报告期初，为了进一步加强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发行人从美国 SNAP 研究院引入核心技术人员王孝宇，王孝宇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加盟发行人并开始负责发行人算法等核心技术的研发。王孝宇系是计算机视觉领域的顶尖专家，曾任 SNAP 首席研究科学家，

曾获深圳市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等荣誉。

同时，发行人也在 2017 年进一步强化了算法团队的成员构成，引入了多名海归博士，具体包括：

胡文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加入发行人前曾分别任职于 Google 并担任软件工程师、任职于 SNAP 担任研究工程师，2017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从事算法技术研究。

黄轩：爱丁堡大学博士，加入发行人前曾分别任职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算法工程师、任职于 Google 并担任软件工程师、任职于 SNAP 并担任研究工程师，2018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从事算法技术研究。

吕旭涛：密苏里大学博士，加入发行人前曾任职于 SRI International 并担任计算机科学家、任职于 SNAP 并担任资深科学家，2017 年 11 月加入发行人从事算法技术研究。

杨天宝：密歇根州立大学博士，加入发行人曾在爱荷华大学担任助理教授、在 NEC 担任研究员，任职 GE 担任研究员，2019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从事大数据技术研究，2020 年从发行人离职。

肖嵘：南京大学博士，加入发行人前曾分别任职于微软亚洲研究院（中国）担任资深研究员、任职于微软必应搜索部（美国）担任资深工程师、任职于微软雷德蒙研究院（美国）担任首席研究员，任职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工智能部总经理，2021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 AI 产品负责人。

上述技术人员的陆续引入持续增强发行人算法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算法技术的先进性，目前相关研发成果已全面应用于发行人的各项产品，发行人现有的算法相关核心技术主要系在王孝宇牵头下，由发行人算法团队参与研发而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研发人员的简历，芯片技术研发方面，除了陈宁作为技术主要带头人，发行人还有李爱军、曹庆新、顾鹏、蔡万伟、韦国恒（离职）等拥有长期芯片技术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具体如下：

李爱军：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在中兴通讯先后担任芯片项目经理、大项目经理、手机芯片部长、手机芯片研发总经理等；作为项目经理带领项目组完成国内首款 28nm LTE 多模手机 modem 芯片的研发和量产，具有资深的超大规模 SoC 芯片研发功底和丰富的芯片大团队运作的研发管理经验；2017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7 年 8 月获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的荣誉称号；2019 年 1 月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

颁发的“深圳市龙岗区优秀专家”荣誉称号。

黎立煌：美国密西根大学安娜堡分校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博士，加入发行人之前曾任职于中兴通讯、英特尔、飞思卡尔等公司，2017 年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芯片首席架构师。

曹庆新：天津大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兴微电子并担任项目经理，2017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从事芯片技术开发等工作。

顾鹏：东南大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兴微电子并担任系统工程师，2016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从事芯片工具链研发等工作。

蔡万伟：中科院计算所博士，曾任职于比特大陆并担任 AI 芯片工具链负责人，2019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负责芯片工具链研发等工作。

韦国恒：南卫理公会大学硕士，曾任职于 Intel、NVIDIA、中兴通讯等单位，于 2016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首席硬件架构师，从事芯片相关技术研发工作，2019 年自发行人离职。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超过 3 年，并负责相应的核心技术开发，方向覆盖算法、芯片和解决方案等领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覆盖发行人产品应用所需的核心技术领域，最近 2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田第鸿自 2018 年 9 月之后不再参与发行人日常研发工作，在田第鸿离职之后，发行人新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超过 700 余项，涉及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产品，目前该等专利申请已获得授权或正在审查过程中，发行人实现了产品的不断迭代，早期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产品和技术影响日益减小，同时现有核心技术的壁垒不断增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具备连贯性、持续性，研发能力不断增强，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核心技术研发过程清晰、完整。

2. 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1) 发行人长期持续拥有具备其主营业务所依托的核心技术研发方向所需相关专业背景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各年度末的员工名册及相关人员简历，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研发团队所专注的技术研发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依托的算法、芯片技术相一致，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具备连贯性，各技术方向均持续具备有相关专业背景的核心技术人员覆盖，自成

立以来不存在核心技术研发方向核心技术人员缺失的情形。

(2) 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2018-2020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合计56,498.70万元，占2018-2020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1.53%，2018-2020年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经过长期持续的研发积累，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已取得263项专利（含境外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170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外观设计专利72项，已申请但尚未获授权的专利800余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155项。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已制定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知识产权部门并构建了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知识产权部门负责跟踪行业技术动态、检索技术信息等，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高效的申请和管理。核心技术是公司的重要资产，通过专利申请和专有技术保密相结合的方式保护，为以自有知识产权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保驾护航。

发行人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大量研发成果是自主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

(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方向，并发挥关键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聚焦于主营业务方向，并能够在发行人面向数字城市和人居生活场景的解决方案中发挥核心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1.	海量类别高精度学习技术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2.	高密度图像特征搜索技术	数字城市
3.	大容量视频结构化技术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4.	基于结构化数据的图模型学习和预测技术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5.	三维场景化人员分析技术	人居生活
6.	被动活体技术	数字城市、人居生活
7.	芯片技术	芯片业务，数字城市、人居生活解决方案中运用自研芯片产品的业务
8.	工具链技术	芯片业务，数字城市、人居生活解决方案中运用自研芯片产品的业务
9.	基础系统软件技术	芯片业务，数字城市、人居生活解决方案中运用自研芯片产品的业务

3. 发行人知识产权归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patentscope2.wipo.int>）、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查询官网（<http://appft.uspto.gov/netahtml/PTO/search-adv.html>）、欧洲专利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中国香港知识产权署专利查询官网（<https://esearch.ipd.gov.hk/nis-pos-view/#/pt/quicksearch>）等网站查询，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263**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含境外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170**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外观设计专利**72**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发明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履行发行人交办的工作中开发完成的；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来源不存在来自于相关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也不存在其他人以职务发明出资或转让等方式投入发行人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属的异议或权利主张，发行人与相关发明人、第三方主体不存在核心技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4、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专利查档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专利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发行人未收到针对公司核心技术权属的异议或权利主张，发行人与相关发明人、第三方主体不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自设立起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过程中主要研发团队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研究领域及方向是否发生变更，形成主要知识产权情况，相关技术在行业中是否具备先进性

1. 核心研发团队构成和变化过程及研究方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研发团队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覆盖方向演变过程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至今
陈宁	在职，芯片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田第鸿	在职，算法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9月前在职，算法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已离职	已离职
王孝宇	未入职	未入职	2017年10月入职，算法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李爱军	未入职	未入职	2017年2月入职，芯片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芯片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程冰	2015年11月入职，解决方案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解决方案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解决方案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解决方案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解决方案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在职，解决方案方向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至今公司其他主要芯片、算法领域研发人员及其覆盖方向演变过程如下：

研发人员姓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至今
--------	--------	--------	--------	--------	--------	----------

研发人员姓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至今
王冬陆	2015年10月入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2017年8月前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已离职	已离职	已离职
杨龙	2015年12月入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2019年1月前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已离职
牟永强	未入职	2016年4月入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2018年6月前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已离职	已离职
吴伟	未入职	未入职	2017年2月入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2019年3月前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已离职
胡文泽	未入职	未入职	2017年10月入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黄轩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2018年2月入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吕旭涛	未入职	未入职	2017年11月入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算法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杨天宝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2019年5月入职,大数据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2020年5月前在职,大数据技术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肖嵘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2021年1月入职, AI产

研发人员姓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至今
						品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曹庆新	未入职	未入职	2017年3月入职, 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 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 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 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顾鹏	未入职	2016年12月入职, 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 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 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 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 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蔡万伟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2019年5月入职, 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 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韦国恒	未入职	2016年6月入职, 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 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在职, 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2019年4月前在职, 芯片方向主要研发人员	已离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数字城市运营管理及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各应用场景中, 基于自研的算法软件、芯片等核心产品, 搭配外购的定制化或标准化硬件产品、安装施工服务等, 根据客户需求交付相应软硬件产品或解决方案。

2017年以前, 发行人主要聚焦在数字城市场景, 当时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宁、田第鸿、程冰, 其中陈宁负责覆盖芯片技术方向的研究, 田第鸿负责覆盖算法方向的研究, 程冰负责覆盖解决方案层面的研究。

2017年至今, 王孝宇和李爱军于2017年入职发行人, 分别负责算法方向的研究和芯片方向的研究。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期间, 王孝宇和田第鸿均为算法方向的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9月田第鸿从发行人离职, 不再为发行人算法方向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算法研究由王孝宇总负责。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研究的技术领域和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算法领域的核心技术对应主要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基于光场视频流的抓拍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711309484.8
行人分析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810443368.3
一种目标对象识别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811058343.8
一种服饰属性识别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1811059627.9
搜索服务器刷索引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811197177.X
人脸采集方法及相关产品	发明	授权	201811517472.9
一种行人重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811550892.7
同行分析方法及相关产品	发明	授权	201811572443.2
人物关系分析方法及相关产品	发明	授权	201811573297.5
一种神经网络批归一化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1811590504.8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1811596767.X
人脸抓拍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授权	201811628404.X
一种图像搜索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1811640366.X
单目标跟踪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授权	201910932086.4
多目标跟踪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授权	201910931119.3
跟踪目标确定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授权	201910925725.4
特征相似性搜索的实现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910897574.6
一种人体完整度数据标注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发明	授权	201910952323.3

(2) 芯片领域的核心技术对应主要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人工智能计算装置及相关产品	发明	授权	201711484228.2
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调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授权	201810493174.4
一种算法程序加载的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授权	201811641790.6
人工智能装置	发明	授权	201911115686.8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1610619878.2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一种人脸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1610884062.2
一种卷积神经网络的数据调度方法、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授权	201611205487.2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1611234019.8
集成电路	发明	授权	201711386741.8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711331454.7
图像特征提取集成电路、方法、终端	发明	授权	201711481013.5
逻辑电路设计的验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710693558.6
数据保护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装置及存储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711269114.6
中断矩阵模块、芯片及电子设备	发明	授权	201810051158.X
处理器及降低电源纹波的方法	发明	授权	201911261783.8
图像处理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授权	202011106093.8
计算神经网络在处理器上运行时间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2011121738.5
提取人脸特征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授权	201710792163.1
人脸抓拍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711287136.5
人脸跟踪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711160164.0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授权	201711385169.3

3. 相关技术在行业内是否具备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 AI 技术快速发展和迭代，发行人在创业初期研发的 AI 技术逐渐被后续研发的技术更新或迭代，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的领先性情况具体如下：

(1) 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的优势和领先性

AI 算法研发实力的领先性：公司多篇论文被收入计算机领域顶级学术会议或期刊，比如公司关于推断城市道路交通流量的论文《Joint Modeling of Dense and Incomplete Trajectories for Citywide Traffic Volume Inference》入选 2019 年国际万维网大会（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World Wide Web，以下简称 WWW 会议），该文提出了基于少量 GPS 轨迹和不完整监控轨迹来推断城市道路交通流量的方法，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其他主要论文入选情况如下：

序号	题名	作者	来源名称	出版年
1.	Group Feedback Capsule Network	Xinpeng Ding; Nannan Wang; Xinbo Gao; Jie Li; Xiaoyu Wang; Tongliang Liu	IEEE Transactions on Image Processing	2020
2.	Progressive Learning of Low-Precision Networks for Image Classification	Zhengguang Zhou; Wengang Zhou; Xutao Lv; Xuan Huang; Xiaoyu Wang; Houqiang Li	IEEE Transactions on Multimedia	2020
3.	Robust Partial Matching for Person Search in the Wild	Yingji Zhong; Xiaoyu Wang; Shiliang Zhang;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2020
4.	Group-Group Loss-Based Global-Regional Feature Learning for Vehicle Re-Identification	Xiaobin Liu,; Shiliang Zhang; Xiaoyu Wang; Richang Hong; Qi Tian;	IEEE TRANSACTIONS ON IMAGE PROCESSING	2020
5.	A SIMPLE AND EFFECTIVE FRAMEWORK FOR PAIRWISE DEEP METRIC LEARNING	Qi Qi; Yan Yan; Xiaoyu Wang; Tianbao Yang;	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2020
6.	Accelerating Deep Learning with Millions of Classes	Zhuoning Yuan,; Zhishuai Guo; Xiaotian Yu; Xiaoyu Wang; Tianbao Yang	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2020
7.	Stochastic Optimization for Non-convex Inf-Projection Problems	Yan Yan; Xiaoyu Wang; Tianbao Ya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2020
8.	Group Reconstruction and Max-Pooling Residual Capsule Network	Xinpeng Ding; Nannan Wang; Xinbo Gao; Jie Li; Xiaoyu Wang;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19
9.	A Robust Zero-Sum Game Framework for Pool-based Active Learning	Dixian Zhu; Zhe Li; Xiaoyu Wang; Boqing Gong; Tianbao Ya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Statistics	2019
10.	Deep Regionlets: Blended Representation and Deep Learning for Generic Object Detection	Hongyu Xu; Xutao Lv; Xiaoyu Wang; Zhou Ren;	IEEE Transactions on Pattern Analysis and Machine Intelligence (TPAMI)	2019

序号	题名	作者	来源名称	出版年
		Navaneeth Bodla, Rama Chellappa		
11.	Joint Modeling of Dense and Incomplete Trajectories for Citywide Traffic Volume Inference	Xianfeng Tang; Boqing Gong; Yanwei Yu; Huaxiu Yao; Yandong Li; Haiyong Xie; Xiaoyu Wang;	The World Wide Web Conference, WWW 2019	2019
12.	Fast Stochastic AUC Maximization with O(1/n)-Convergence Rate	Mingrui Liu; Xiaoxuan Zhang; Zaiyi Chen; Xiaoyu Wang; Tianbao Ya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2018
13.	Deep Regionlets for Object Detection	Hongyu Xu; Xutao Lv; Xiaoyu Wang; Zhou Ren; Navaneeth Bodla, Rama Chellappa	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2018
14.	RED-Net: A Recurrent Encoder-Decoder Network for Video-based Face Alignment	Xi Peng; Rogerio S. Feris,; Xiaoyu Wang; Dimitris N. Metax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Computer Vision	2018
15.	Adaptive Negative Curvature Descent with Applications in Non-convex Optimization	Mingrui Liu,; Zhe Li; Xiaoyu Wang; Jinfeng Yi; Tianbao Yang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	2018

(2) 人工智能芯片技术的优势和领先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开展芯片研发，其芯片技术的先进性一方面体现为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不断演进，另一方面体现为芯片和自主算法的适配性。

①发行人芯片技术的研发演进过程及技术水平

公司创立不久即投入芯片技术的研发，2016 年底，公司完成第一代自主研发的 NNP100 神经网络处理器架构设计、指令集定义和处理器研发，并于 2017 年基于 FPGA 商用；2017 年底，公司完成第二代自主研发的 NNP200 神经网络处理器；目前正在初步商用第三代 NNP300 神经网络处理器，技术不断迭代创新，

拥有良好的技术积累。

公司 NNP 神经网络处理器架构及相关指令集演变过程如下：

处理器型号	指令集	处理器特点	立项时间	商用时间	商用进展
NNP100	ISA1.0	推理, INT16, 单核架构, 0.1~1Tops	2016年6月	2017年6月	批量出货 (FPGA)
NNP200	ISA1.1	推理, INT12, 单核架构, 0.5~2Tops	2017年3月	2019年6月	批量出货 (ASIC)
NNP200B	ISA1.2	推理 INT16/INT12, 单核架构, 0.5~4Tops	2018年3月	2019年12月	批量出货 (ASIC)
NNP300I	ISA2.0	推理, FP16/INT16/INT8, 多核架构, 1T~16Tops	2019年6月	2020年6月	初步商用阶段
NNP400T	ISA3.0	推理+训练, FP32/FP16/INT16/INT8, 多核架构, 8T~64Tops	2020年2月	2021年	研发阶段

公司自研的神经网络处理器采用 ASIP 技术路线, 可以实现定制可编程, 多指令并发、多核并行。公司自研指令集针对深度学习算法深度定制。公司处理器配套的一键式工具链包括了定点转化工具、处理器编译器、模拟器以及深度学习 SDK 等。

发行人的 NNP 系列神经网络处理器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运算能力	性能功耗比	面向训练/推理任务
云天励飞 NNP200	750MHz 主频下, 非稀疏峰值性能 1.4TOPS(INT12), 稀疏峰值性能 > 3TOPS (取决于稀疏化压缩比例)	1.5TOPS/W@22nm	推理
云天励飞 NNP200B	750MHz 主频下, 非稀疏峰值性能 1.5TOPS(INT16), 稀疏峰值性能 > 3TOPS (取决于稀疏化压缩比例)	1.5TOPS/W@22nm	推理
云天励飞 NNP300	800MHz 主频下, 非稀疏峰值性能 2TOPS(INT8), 稀疏峰值性能 > 4TOPS (取决于稀疏化压缩比例)	2TOPS/W@22nm	推理
寒武纪 1A	1GHz 主频下, 非稀疏峰值性能 0.5TOPS(FP16), 稀疏峰值性能 2TOPS(FP16)	2TOPS/W@7nm	推理
寒武纪 1H	子型号寒武纪 1H8 : 1GHz 主频下, 非稀疏峰值性能 1TOPS(INT8); 子型号寒武纪 1H16: 1GHz 主频下, 非稀疏峰值性能 0.5TOPS(FP16)或 1TOPS(INT8), 稀疏峰值性能 2TOPS(FP16)	4TOPS/W@7nm	推理

寒武纪 1M	提供三种尺寸的配置, 在 1GHz 主频下, INT8 峰值性能分别为 2TOPS、4TOPS、8TOPS; INT4 峰值性能分别为 4TOPS、8TOPS、16TOPS	5TOPS/W@7nm	推理
ARM Ethos-M37	1GHz 主频下, 1TOPS	未披露	推理, 是否支持训练未披露
ARM Ethos-M57	1GHz 主频下, 2TOPS	未披露	推理, 是否支持训练未披露
ARM Ethos-M77	1GHz 主频下, 4TOPS	5TOPS/W@7nm	推理, 是否支持训练未披露

注 1: 上述信息系来自于公开渠道或相关厂商的产品介绍资料

注 2: 性能功耗比仅代表神经网络处理器 IP 本身的性能功耗比参数

注 3: 运算能力通常以芯片每秒可以执行的基本运算次数来度量。在执行同一程序时, 运算能力强的芯片比计算能力较弱的同类型芯片耗费的时间短。非稀疏理论峰值性能代表处理非稀疏深度学习模型的理论最高性能, 稀疏等效理论峰值性能代表处理稀疏深度学习模型的等效理论最高性能

注 4: 性能功耗比体现了芯片功耗效率, 同等工艺下, 数值越大, 代表单位功耗消耗下, 可以提高更高的性能; 不同工艺下, 例如 22nm 相比 12nm, 由于工艺劣势, 其高能耗比的实现体现了设计水平更先进

注 5: AI 芯片从承担任务角度可分为训练与推理两类, 训练芯片通过大量带标签样本, 通过一定的方法, 得到对应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模型参数的过程; 推理芯片通过已经训练好的模型 (模型参数已经通过训练得到), 去预测新数据标签的过程。训练芯片, 更加注重计算能力, 而推断芯片更注重综合指标, 包括单位能耗算力、时延、成本等

公司自研的第二代 AI 芯片 DeepEye1000, 目前已批量出货。公司各型号芯片的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芯片型号	芯片类型	立项时间	流片时间	商用时间	商用进展
DeepEye200	FPGA	2015 年	不适用	2017 年	小批量出货
DeepEye1000	视觉 AI 协处理器	2018 年一季度	2019 年三季度量产	2019 年三季度	批量出货

公司的 DeepEye1000 芯片参数与同行业企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NN 运算能力	CV 运算能力	制造工艺	性能功耗比	面向训练/推理任务
云天励飞 DeepEye1000	1.5TOPS@INT12	双核 Vision DSP 最高运行频率 550MHz	22nm	约 2.0TOPS/W	推理
华为海思 Hi3519A	2TOPS@INT8	双核 Vision DSP 最高运行频率	12nm	约 1.0TOPS/W	推理

		630MHz			
华为海思 Hi3559A	4TOPS@INT8	四核 Vision DSP 最高运行频率 700MHz	12nm	约 1.5TOPS/W	推理
Nvidia Jetson TX2	约 1.5TFLOPS@FP16	GPU 兼顾 CV 运算	16nm	芯片功耗未 披露	推理

注 1：上述信息系来自于公开渠道或相关厂商的产品介绍资料。

注 2：NN 运算能力和 CV 运算能力：视觉人工智能算法包括传统计算机视觉算法和深度学习算法，计算机视觉算法主要是利用 Vision DSP 高效执行，其运算能力由 Vision DSP 的核数和主频来表示。深度学习算法利用神经网络处理器来高效执行，其运算能力由 NN 运算能力，即每秒执行的乘加操作次数来表示，运算能力数值越高代表运算能力越强。与之相似，CV 运算能力中最高运行频率越高代表运算能力越强。

注 3：制造工艺：代表了芯片的加工工艺的性能和功耗水平，通常工艺越先进，性能更高、功耗更低，同时投入越大。

注 4：性能功耗比：体现了芯片功耗效率，同等工艺下，数值越大，代表单位功耗消耗下，可以提高更高的性能；不同工艺下，22nm 相比 12nm，由于工艺劣势，其高能耗比的实现体现了设计水平更先进。

注 5：AI 芯片从承担任务角度可分为训练与推理两类，训练芯片通过大量带标签样本，通过一定的方法，得到对应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模型参数的过程；推理芯片通过已经训练好的模型（模型参数已经通过训练得到），去预测新数据标签的过程。训练芯片，更加注重计算能力，而推断芯片更注重综合指标，包括单位能耗算力、时延、成本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大部委关于芯片的重大专项，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项目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9 年“互联网+”和数字经济专项（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领域）	2019 年至 2022 年	边缘侧芯片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关于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	2019 至 2023 年	NNP 架构关键标准研究和端侧芯片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度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第二批资助项目	2018 年 2020 年	端侧 22nm 芯片研究

公司的芯片在报告期内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如下：公司获得 2018 年度中国行业信息化融合发展论坛“中国芯片最佳技术创新奖”；获得 2020 年“吴文俊人工智能专项奖芯片项目一等奖”。

②发行人芯片技术与算法技术的适配性情况

发行人芯片技术和算法技术的高效适配是其独特的技术优势和领先性之一。公司在端侧应用自研的 DeepEye1000 人工智能芯片部署可重定义智能摄像机，实现数据的高效采集和前端处理，在云侧与基于公司自有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核心的业务系统实现高度适配，从而可根据不同业务场景需求进行灵活调整，真正实现数据的前端智能采集和云端处理，为下游客户提供自主可控的“端云协同”AI 解决方案，通过算力前置实现终端分布式算力与云端中心算力的动态平衡，通过在终端设备中部署公司的可重定义芯片实现云端业务系统与终端设备的动态适配，大幅提升 AI 解决方案整体的动态适应能力和灵活处理能力，降低解决方案的落地成本，加速 AI 解决方案的推广与落地。

(3) 发行人多次获得国内人工智能领域重要奖项和参与重大专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 AI 算法层面，公司算法技术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公司的“云天励飞智能终端人脸识别系统”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人工智能重点任务揭榜，**公司因该项目被工信部评选为“第一期人工智能产业创新揭榜优胜单位”**。2018 年，公司获得被誉为“中国智能科学技术最高奖”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公司的“面向智慧城市的大规模动态人像识别和实时检索系统”获得 2018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技术开发类）一等奖。此外，公司还获评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

在 AI 芯片领域，公司多次获得国家级奖项及承担国家级项目，公司获得 2018 年度中国行业信息化融合发展论坛“中国芯片最佳技术创新奖”；获得 2020 年“吴文俊人工智能专项奖芯片项目一等奖”；作为工信部 2019 年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的揭榜单位，开展“面向智能安防及机器人视觉应用的终端神经网络芯片”项目，**公司因该项目被工信部评选为“第一期人工智能产业创新揭榜优胜单位”**；承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人工智能芯片专项“自主指令集的异构芯片”重大专项；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9 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神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准和验证芯片”重大专项。

在 AI 解决方案层面，发行人在第三届中国人工智能安防峰会上，与商汤科技、大华股份、依图科技、佳都科技并列为“五大城市代表企业奖”。公司的 AI 疫情防控设备、“深目”系统、“天图”系统三款产品入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发布的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推荐方案。

(六) 结合终端及边缘端产品、自研相关产品及外购定制化硬件或标准化硬件等相关情况，自产外购相应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核心部件或核心环节，该种情况下核心技术如何体现，是否具备较高的门槛；

1. 发行人的终端、边缘端、云端产品自研及外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

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硬件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故不涉及自产与外购的比例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边缘端、云端产品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委外生产制造、外购定制化或标准化硬件产品实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终端、边缘端、云端产品自研、外购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	终端、边缘端、云端产品	具体供货模式
自研核心产品	端侧智能芯片	用于终端产品或边缘端产品中，基于 DeepEye1000 的芯片加速卡产品可以用于云端服务器中(报告期内尚未规模销售)	Fabless 模式，即自主研发设计，委托相应芯片生产制造厂生产
	人工智能算法 SDK	用于终端产品、边缘端或云端产品中	自主研发开发的软件工具包，或搭载在外购硬件载体上实现交付
外购定制化或标准化硬件产品	基于自研智能芯片的可重定义端侧设备	终端产品	自研的端侧智能芯片，搭载外购的定制化摄像机等端侧硬件设备实现交付
	运用公司算法技术的标准化端侧设备	终端产品	自研的算法技术，搭载外购的定制化或标准化摄像机等端侧硬件设备实现交付
	运用公司算法或芯片技术的边缘计算设备	边缘端产品	自研的算法技术或自研的端侧智能芯片，搭载外购的定制化或标准化边缘端硬件设备实现交付
	运用公司算法技术的云端服务器产品	云端产品	自研的算法技术，搭载外购的定制化或标准化云端服务器产品实现交付

2. 上述终端、边缘端、云端产品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核心技术的体现及技术门槛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发行人的“端云协同”解决方案中，发行人运用终端和边缘端产品主要实现视频、图像数据的采集和简单结构化处理的功能，发行人在解决方案中使用的云端服务器产品主要通过大规模算力实现对于视频、图像数据的集中处理、结果输出和发行人软件功能的实现，两者结合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端云协同”解决方案。

(1) 发行人的终端和边缘端产品发挥的主要作用和技术门槛

发行人的边缘端和终端产品实现上述功能可以通过三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为应用基于公司自研 AI 芯片的可重定义智能终端设备，该种情况下在摄像头中应用到了公司自研的算法和芯片技术；第二种为运用外采的智能终端设备并结合公司的算法技术实现前端的数据结构化提取功能，在该种情况下，在摄像头中一般应用了公司的算法技术。同时，上述两种情况下因为前端的智能设备已经具备了数据采集和简单结构化处理的功能，可以不配置边缘端设备。第三种方式为在前端用边缘端设备实现对非智能终端设备的智能化改造，从而实现在前端获取和结构化数据的功能，该种情况下需要非智能终端和边缘端设备的协作，在边缘端设备中应用公司自研的算法和芯片技术。

终端和边缘端设备作为发行人“端云协同”解决方案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发行人在终端和边缘端建立的技术门槛主要包括两点：

第一，发行人的算法技术可以实现在终端或边缘端设备中对于数据的结构化处理，该等算法技术虽然市场上存在较多技术供应方，但是由于前端设备需要和云端系统的适配和协同，并需要实现自研算法与自研芯片的协同，存在一定技术门槛，属于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发行人的芯片技术在自研的智能终端设备和自研的边缘端设备中的应用，立足于自研的 AI 芯片，一方面发行人在产品内部技术整体适配性上构建了优势，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研算法、自研芯片技术和云端业务系统之间的协同，另一方面由于芯片技术本身存在研发的技术门槛，也对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研发同类型产品构建了技术门槛。

(2) 发行人的云端产品在“端云协同”解决方案中的作用及技术要求

公司基于自研的底层算法技术，研发形成了云端的数据分析服务，与外购的定制化或标准化服务器等算力硬件解耦成云端业务应用系统，形成公司为用户提供 AI 解决方案的云端架构。云端业务应用系统在解决方案中发挥中枢指挥的作用，并能够实现满足用户需求的最终业务功能。

发行人在解决方案中运用的云端服务器一般为外部采购的标准品或定制产品，云端服务器发挥的主要作用为向发行人算法和软件功能的实现提供大规模的算力支持。发行人在云端运行的算法和软件均需要与云端服务器相结合，但是服务器所发挥的是一种支撑性的功能（算力），而云端的算法和软件主要发挥调度服务器算力，实现数据的处理、分析、输出所需结果等功能。

因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云端主要体现在云端业务系统中运用的底层算法技术和数据分析服务等，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

(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解决方案中的主要体现方式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算法技术和芯片技术，发行人的算法技术在终端的智能摄像头、边缘端的边缘盒子，云端的业务系统中均有运用，用于支撑发行人实现对图片流和视频流数据的提取、分析和结果输出，满足具体用户所需要的人像抓取、人群分析、车辆管理、行为管理、异常现象抓取等功能需求，在各类型的解决方案中广泛运用；芯片技术在智能摄像头和边缘盒子、云端服务器的加速卡产品中得到应用，且可以实现对于发行人自研算法的优化支持，可以更好发挥发行人算法的效果，但是由于发行人芯片于2019年流片成功，总体处于产品导入和爬坡期，目前在摄像头产品和边缘盒子中开始有一定的规模化应用，但在云端服务器中运用仍较少，属于发行人后续拟重点拓展的方向。

发行人的芯片技术和算法技术的研发过程围绕发行人提供至最终用户的“端云协同”解决方案展开，算法技术和芯片技术相互促进，芯片技术可以优化算力的提供方式，辅助算法技术更好发挥作用，算法技术的演进和需求可以引导芯片技术的研发方向，有助于芯片技术更好匹配AI算法的运算需求，两者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最终保障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可持续竞争力。

(七) 结合发行人的市场竞争状况和实现的技术水平，客观说明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充分，若不充分，请予以删除。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国内领先”表述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共存在三处涉及“国内领先”的描述文字，具体如下：

具体章节	表述内容
第六节、二、（一）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计算机视觉领域人工智能企业，从事视觉人工智能算法、芯片、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具备视觉人工智能领域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为城市数字化运营管理及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改造各领域场景提供AI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第六节、六、（六）	在算法团队方面，公司由首席科学家王孝宇领衔，构建了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算法研究团队，王孝宇系密苏里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博士，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专家，SNAP研究院创始人之一……
第八节、九、（八）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视觉人工智能企业，为不断强化自身的研发及产品开发实力，亦采用了股权激励的方式吸引业内顶尖人才，因此报告期内形成了较大金额的股权激励费用。

2. 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技术水平分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内领先”表述的具体依据

(1) 发行人的产品多次获得国内人工智能领域的重要奖项，技术实力得到认可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可靠的技术支持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已经获得了业内多项奖项：2017年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8年度中国知识产权领域最具影响力创新主体百名榜单中位列第93名；2019年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2019年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等荣誉称号；2018年公司获得被誉为“中国智能科学技术最高奖”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2020年获得“吴文俊人工智能专项奖芯片项目一等奖”；公司申报的“面向智慧城市的大规模动态人像识别和实时检索系统”获得2018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技术开发类）一等奖；2019年12月，公司的“云天励飞智能终端人脸识别系统”和“面向智能安防及机器人视觉应用的终端神经网络芯片”均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人工智能重点任务揭榜，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广泛认可，**公司还因上述两个项目被工信部评选为“第一期人工智能产业创新揭榜优胜单位”。**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国内多个重点城市实现大规模项目落地

根据《审计报告(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78.99%**。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全年，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42,633.77**万元，较2019年全年同比增长**85.03%**，保持增长态势。同时，截至2021年5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达到**2.92**亿，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业务拓展情况良好，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较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智能技术已在深圳、上海、成都、青岛、杭州等数十个大中型城市和诸多项目中以智能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形式得到应用。公司在数字城市AI解决方案领域较典型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深圳多区域的智慧安防解决方案	公司的智慧安防解决方案已在深圳各区域落地，帮助公安部门破获多起各类案件，“两盗两抢”警情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找回多名走失老人和儿童。
深圳“行人闯红灯”AI交警执法	深圳交警2017年4月上线首套云天“深目”行人闯红灯取证系统以来，单路口闯红灯违规行为显著降低，有效规范了行人出行习惯，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深圳宝安机场智慧警务	实现机场安防由“人防”向“技防”、由被动向主动、由事后分析向事前预判的转变，减少案件发生频次，加快案件破获速度，为建设平安机场提供技术保障。
2016年杭州G20峰会	公司为2016年杭州G20峰会提供动态人像识别系统技术支持，保障会议安全。

上海进出口博览会	公司与上海科技大学的光场技术，电子 38 所的钛赫兹技术（物检）联合开发智慧安检系统为进博会提供安保服务，保障会议安全。
上合峰会活动	公司为上合峰会提供人像识别、布控、搜索等技术支持，保障会议安全。
博鳌亚洲论坛	公司为博鳌亚洲论坛提供人像搜索、布控等技术支持，保障会议安全。
青岛多公安局的智慧公安解决方案	公司的智慧公安解决方案已经在青岛多个公安局落地，帮助公安机关侦破各类案件，发挥显著作用。
成都双流区公安“空港智慧警务一期”项目	2019 年底，公司为成都双流区打造了 2,000 路规模的“空港智慧警务系统”交付，系统上线以来协助公安完成多起重大案件侦破，协助多起重大案件高效处置，让双流治安管控、应急处置能力得到飞速提升，提升区域综合治理能力。
双流区公安“空港智慧警务二期”项目	2020 年底，公司成都为双流区升级上线规模 3,000 路的“深海大数据警务应用系统”，全面打造“多维感知、融合警务”应用；双流区域已具备 5,000 余路规模的新型 AI 智慧警务应用系统，借此让双流公安在“打防管控服”多个维度能力再上全新台阶，有效助力政府对当地区域治理能力的提档升级

发行人在国内核心城市——深圳、上海、成都、青岛、杭州等地的项目落地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并且可以佐证发行人技术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

（八）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信息、核心技术人员披露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证书和专利查档资料；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田第鸿离职相关资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及简历信息；
4.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在产品中运用情况；
5. 查阅人工智能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演变过程和人工智能行业技术迭代周期；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表的重要学术论文等；
7.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典型项目相关业务合同；

9.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二）》；

10. 访谈天职会计师；

11. 访谈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发明人；

12.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patentscope2.wipo.int>）、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查询官网（<http://appft.uspto.gov/netahtml/PTO/search-adv.html>）、欧洲专利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中国香港知识产权署专利查询官网（<https://esearch.ipd.gov.hk/nis-pos-view/#/pt/quick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1）运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的收入占比情况；（2）端侧芯片达到预定的功能、性能和功耗指标所列示指标的含义及衡量情况；（3）终端产品和边缘端产品的关系和区别。

2. 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演变过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四）”，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自设立起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过程中主要研发团队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形成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五）”，研究领域及方向未发生重大变更，相关技术在行业中具备先进性。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硬件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故不涉及自产与外购的比例问题；终端及边缘端产品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发行人运用终端和边缘端产品主要实现视频、图像数据的采集和简单结构化处理的功能，属于发行人“端云协同”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环节之一，具备较高的门槛。

5. 发行人关于“国内领先”的相关表述依据客观充分。

问题二十、《第二轮问询函》“8.关于实体清单影响”：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一般情形下企业被列入“实体清单”后，根据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受该政策影响可能存在供应链风险、研发和生产风险、其他运营风险、违规处罚风险。发行人仅就产品的供应链存在切断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对于实体清单企业的主要政

策影响，全面充分论证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2）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对于实体清单企业的主要政策影响，全面充分论证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

3. 发行人经营环境变化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2.”所述，发行人被列入“实体清单”后，虽然在供应链、研发等方面受到了“实体清单”的限制，但是由于发行人的主要目标市场在中国境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主体在中国境内，且核心技术人员也在中国境内，“实体清单”作为境外法律，虽然对公司发展带来一些负面因素，但对于发行人正常在中国境内开展生产经营不会带来根本性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没有因为“实体清单”政策而出现根本性变化。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随着中国在“卡脖子”技术方面的研发加速推进，发行人对境外技术和原材料供应的依赖程度会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研发的进步而日益降低；在发行人被列入“实体清单”后，虽然面临了采购方面的短期冲击，但冲击发生后发行人通过调整已经适应了新的经营环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环境总体趋于稳定，未受到“实体清单”的进一步的冲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会计师，2020年5月，发行人被列入“实体清单”后，发行人业务开展正常；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4.26亿元**，较2019年增长**85.03%**；截至2021年5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达到**2.92亿**，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业务拓展未受到“实体清单”大幅影响，经营稳步开展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较好，正常生产经营等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注重积极应对“实体清单”产生的限制和影响，目前，发行人已经通过如下方面作出应对：

第一，加强供应链的本土化供应能力和体系建设。发行人注重主要原材料、器件的国产化储备，目前在云端芯片、EDA 工具等方面，均有国产化的替代产品和储备，并有意识地加强与国产厂商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同时，发行人的产品大多向境内厂商进行采购，该等国内供应商向公司供应的产品在符合 EAR 相关规定下，可以正常向公司供货，公司与国内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以确保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二，确保境外采购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积极和境外品牌的厂商保持沟通，确保发行人可以在合规的前提下正常采购符合 EAR 规定的原材料和器件。

第三，加强自主研发。发行人作为一家芯片研发企业，也注重自主技术储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拓展自主芯片覆盖的领域，力争提升未来产品和技术的自主可控程度，降低对境外技术的依赖。

同时，根据中国商务部发布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如此后中国政府认定美国商务部将云天励飞列入实体清单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的，则中国商务部可以发布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美国商务部关于将云天励飞列入 BIS 实体清单的禁令，该禁令将为发行人采购稳定性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积极应对“实体清单”对经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就被列入美国商务部“实体清单”的面临的风险情况披露如下：

“2018 年以来，国际政治、经济、贸易形势日益复杂，美国政府将多家中国技术领先型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中美贸易摩擦趋于常态化，先进技术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该事项对公司采购美国生产原材料、采购或使用含有美国技术的知识产权和工具等产生一定限制，公司需要通过提升供应链国产化程度、加强自主研发等予以应对，并需要避免违反“实体清单”对公司采购、研发等环节的限制措施，以避免自身受到经济处罚或受到进一步的技术限制措施，同时，虽然发行人目前主要聚焦国内市场，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对海外市场加大开拓力度，也势必将受到发行人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影响，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鉴于国际形势的持续变化和不可预测性，公司能否被移除出“实体清单”以及是否会受到来自于美国的进一步技术限制措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芯片业务向主要供应商进行的 IP 授权和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分别达到 2017 年度 782.65 万元、2018 年度 1,071.61 万元、2019 年度 2,375.63 万元、**2020 年度 2,709.18 万元**，如果发行人受到进一步的制裁措施，不排除会出现芯片供应商断供乃至影响发行人芯片业务研发和销售等对发行人

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的事项，“实体清单”影响的长期持续或公司受到进一步的技术限制措施均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美国 EAR 的相关规定内容；
2. 访谈发行人供应链、技术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
3. 查阅《审计报告（二）》；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5. 查阅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研究报告；
6. 查阅《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法律法规；
7. 访谈天职会计师；
8.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结合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对于实体清单企业的主要政策影响，全面充分论证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目前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2. 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实体清单”的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蕊

周蕊

田维娜

田维娜

叶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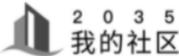
叶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一 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4496766	云天有限	9	 2035 我的社区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	45986686	云天有限	9	 intellifusion	2021年1月21日	2031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 专利权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州励飞	发明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710447349.3	2017年6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杭州励飞	发明	系统处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710447346.X	2017年6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云天有限	发明	公安系统的数据查询方法及系统	201710675295.6	2017年8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云天有限	发明	发型推荐方法、智能镜子及存储介质	201711244690.5	2017年11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云天有限	发明	基于光场视频流的抓拍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201711309484.8	2017年12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检测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1319416.X	2017年12月1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存储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1424868.4	2017年12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云天有限	发明	人工智能计算装置及相关产品	201711484228.2	2017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云天有限	发明	行人分析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0443368.3	2018年5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云天有限	发明	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调试系统	201810493174.4	2018年5月2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及方法					
11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人脸特征采集方法及装置	201810659963.0	2018年6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云天有限	发明	基于图像的工地安全监控方法、装置及设备	201810866228.7	2018年8月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图像质量评估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810945522.7	2018年8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云天有限	发明	硬件系统和电子设备	201811056568.X	2018年9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目标对象识别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811058343.8	2018年9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服饰属性识别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811059627.9	2018年9月1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云天有限	发明	网络量化方法、业务处理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092329.X	2018年9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云天有限	发明	搜索服务器刷索引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1811197177.X	2018年10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云天励飞	发明	人脸采集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517472.9	2018年12月1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行人重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811550892.7	2018年12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云天有限	发明	同行分析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572443.2	2018年12月2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云天有限	发明	图像处理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571383.2	2018年12月2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神经网络批归一化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201811590504.8	2018年12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811596767.X	2018年12月2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云天有限	发明	信息查询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613723.3	2018年12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分配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613722.9	2018年12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云天有限	发明	机器学习系统中的集群服务器故障测试方法和相关装置	201811620118.9	2018年12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处理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614192.X	2018年12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特殊人群聚集行为分析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11627311.5	2018年12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抓拍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811628404.X	2018年12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201811640270.3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算法程序加载的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811641790.6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图像搜索的方法及装置	201811640366.X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时钟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201811641843.4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高增益放大电路	201811654773.6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数据共享方法、装置、设备及系统	201811653675.0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压缩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811641325.2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统计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811654887.0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云天有限	发明	链路跟踪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1640419.8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云天有限	发明	处理器及降低电源纹波的方法	201911261783.8	2019年12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云天有限	发明	人工智能装置	201911115686.8	2019年11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数据处理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10697249.5	2019年7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云天有限	发明	多目标跟踪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910931119.3	2019年9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云天有限	发明	跟踪目标确定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910925725.4	2019年9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云天有限	发明	特征相似性搜索的实现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10897574.6	2019年9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带有展示图片及文字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1930721003.8	2019年12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关注区域检测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及终端设备	201911042436.6	2019年10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关注区域检测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及终端设备	201911028690.0	2019年10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带大数据管理系统导航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1930722301.9	2019年12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云天励飞	发明	图像处理模型的梯度更新方法、装置及系统	202011064730.X	2020年9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云天励飞	发明	模型部署方法、模型部署装置及终端设备	202011050556.3	2020年9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云天励飞	发明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1076833.8	2020年10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云天励飞	发明	图像处理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011106093.8	2020年10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云天励飞	发明	计算神经网络在处理器上运行时间的方法及装置	202011121738.5	2020年10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云天励飞	外观设计	板卡（PCIE 加速卡）	202030583406.3	2020年9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专利

序号	类型	区域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到期日	公告号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权利限制
1	发明	美国	DATA TRANSMISSION METHOD AND CALCULATION APPARATUS FOR NEURAL NETWORK, ELECTRONIC APPARATUS, COMPUTER-RAEDABLE STORAGE MEDIUM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发行人	2019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9日	US10832132B2	自主取得	有效	无
2	发明	美国	CLUSTER EXPANSION METHOD AND APPARATUS, ELECTRONIC DEVICE AND STORAGE MEDIUM	发行人	2019年12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US10896056B2	自主取得	有效	无

附件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成都云天	云天励飞安保维稳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34528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江苏云天	云天励飞非机动车违规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45729	2020年2月13日	2020年4月26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3	青岛云天	云天励飞国保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45647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6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成都云天	云天励飞盗窃案件预测应用软件 V1.0	2021SR0034380	2020年6月8日	2020年7月2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5	江苏云天	云天励飞涉毒管控模型应用软件 V1.0	2021SR0034529	2020年5月3日	2020年5月6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6	成都云天	云天励飞数据档案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34409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4月1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7	江苏云天	云天励飞视频门禁异常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45648	2020年9月13日	2020年9月25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8	成都云天	云天励飞楼宇治安管控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34379	2020年8月23日	2020年9月1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9	成都云天	云天励飞企业综合人员在岗管理系统	2021SR0034374	2020年9月3日	2020年10月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软件 V1.0						
10	云天励飞	云天励飞社区大数据服务软件 V1.0	2021SR0032491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云天励飞	云天励飞深迹社区大数据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32492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2月2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云天励飞	多维感知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V1.0.0	2020SR1788871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云天励飞	云天励飞防疫专项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49486	2020年2月13日	2020年4月26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云天励飞	云天励飞智慧交通智能客流 OD 分析软件系统 V1.0	2021SR0107817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云天励飞	云天励飞基于公共出行数据的智慧交通数字化应用平台 V1.0	2021SR0128375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云天励飞	云天励飞数据可视化软件平台 V1.0	2021SR0173044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云天励飞	云天励飞智能设备统一管理系统 V1.0	2021SR0173043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5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云天励飞	云天励飞数据资源库软件 V1.0	2021SR0461744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云天励飞	云天励飞算法训练系统 V1.0[简称: AIOS]	2021SR0461743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8月3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云天励飞	云天励飞视频分析任务系统软件 V1.0	2021SR0461698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云天励飞	云天励飞算法仓库软件 V1.0	2021SR0461623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云天励飞	云天励飞智能调度软件 V1.0	2021SR0461622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云天励飞	云天励飞产学研大数据平台 V1.0	2021SR0632844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2月26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成都云天	云天励飞人像会议管控平台 V1.0	2021SR0562046	2020年6月10日	未发表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成都云天	云天励飞治安巡逻人像扫街采集系统 V1.0	2021SR0547143	2020年6月10日	未发表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成都云天	云天励飞人像登录安全认证管理系统 V1.0	2021SR0543541	2020年6月10日	未发表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成都云天	云天励飞 AI 重大客户管控系统 V1.0	2021SR0547840	2020年6月10日	未发表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成都云天	云天励飞网吧人像管控系统 V1.0	2021SR0540271	2020年6月10日	未发表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成都云天	云天励飞楼宇梯控管理系统 V1.0	2021SR0562062	2020年6月10日	未发表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层 105 房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77.74 元/月	6	无	已办理场地使用证明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花漾创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乐年广场 13B 栋 14 层 1402/1403 单元	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止	48,760 元/月	609.5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6045 号	已办理	办公
3	发行人	彭纯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天誉广场小区中央广场栋 1 单元 1902 号	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100 元/月	127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办公
4	发行人	深圳市科学馆	深圳市福田区科学馆附楼 306、307、308	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	14,448 元/月	144.48	深房地字第 3000390737 号	已办理	服务器机房
5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	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855,822.95 元/月, 自第一年起, 每一年在上一	6345.99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4207 号、第	已办理	研发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限公司	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14 层 01-06 号、15 层 01-06 号、33 层 01-04 号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	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逐年递增 5%		0194211 号、第 0194225 号、第 0194232 号、第 0194229 号、第 0194231 号、第 0194254 号、第 0194260 号、第 0194268 号、第 0194272 号、第 0194271 号、第 0194277 号、第 0194275 号、第 0194284 号、第 0194285 号、第 0194288 号		
6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3 层展厅 (JK-10A-302)	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	174,700 元/月, 逐年递增 5%	1747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展示中心
7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1 层空中花园 (JK-10A-1101)	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	6,115.2 元/月, 逐年递增 5%	83.2	尚未取得	未办理	放置空调外机
8	发行人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	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80,740.72 元/年	117.9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301460 号	已办理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团有限公司	路交口西南侧格调春天花园格调大厦7层709	2022年3月15日止					
9	发行人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中电彩虹大厦19层04号	自2020年8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	23,704.8元/月	27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62034号	未办理	办公
10	江苏云天	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7号创智大厦B座13层1302	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346,859.50元/年	430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0066381号	已办理	科研、办公
11	成都云天	四川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临港路一段32号成都东航中心2号楼8层801、808、809单元(实际楼层为7层701、708、709单元)	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租金合计为47,469.32元;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租金为31,791.38元/月	605.55	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111302号	已办理	办公
12	杭州励飞	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C1311-1312、	自2021年5月15日起至2022年5月14日止	1.6元/平方米/天	313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089号	办理中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C1313-1314、 C1304-1305 号房						
13	青岛云天	青岛千山创新科技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D2栋千山高创园2601室	自2019年1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	属政府合作项目，免租	898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办公
14	上海云天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366号、川和路55弄21号3楼301室	2021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	20,000元/月	130	尚未取得	未办理（共享办公区域）	研发、办公
15	湖南云天	中南大学科技园（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7号栋205、206	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止	20,614.5元/月	274.8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01115号	未办理	办公
16	印像数据	蓝翼启航（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三期D3栋37楼A区	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5,520元/月	办公工位92个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9091号	未办理	办公
17	南京深目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	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	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3月3日总租金	503.75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有限公司	研发创业中心”3幢4号楼12层1204房	2023年3月3日	441,285元, 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463,349元				
18	发行人	深圳市凯世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与固戍一路交汇处深圳前湾硬科技产业园C栋303房	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	49,327.95元/月	1,293	无	未办理	厂房
19	发行人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8层1807-1809房间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5,248.60元/月	83	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0034175号	未办理	办公
20	北京云天	龚翼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F座6层603-6号房屋	自2021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15,000元/年	工商注册用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30117号	未办理	工商税务注册

附件五 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云天有限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633.06	主合同：2019 年 4 月 10 日 补充协议：2020 年 4 月 9 日	正在履行
2	云天有限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销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6,197.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3	云天有限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销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397.98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4	成都云天	四川博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60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	云天有限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合同、项目工程服务系统集成合同、配套专用设备系统集成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208.25	2020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硬件采购项目合同、施工采购项目合同、运维采购项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226.00	2020年9月23日	履行完毕
7	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6,373.82	2017年8月10日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500 万元）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华联通信息系统有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华为服务器	672.00	2020年11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限公司					月 27 日	
2	发行人	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项目安装服务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77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赣州建安智能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安远县雪亮工程项目安装服务合同	赣州市安远县“雪亮工程”项目辅助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50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及其他配套产品	510.76	2021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及其他配套产品	501.11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采购协议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及该等产品相应的工程安装调试	648.68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四川智创宏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服务器及软件等	899.08	2020 年 9 月 1 日	履行完毕
8	云天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点对点光纤传输线路施工服务	591.68	2020 年 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9	云天有限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服务采购	工程服务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950.00	2019 年 3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10	云天有限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	582.29	2018 年 7 月 3 日	履行完毕
11	云天有限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	产品采购	产品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	899.20	2019 年 2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					月 26 日	
12	云天有限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流媒体云存储软件	504.00	2019年4月4日	履行完毕
13	云天有限	深圳市耐斯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VCN3020 视频云节点等	1,397.02	2019年6月24日	履行完毕
14	云天有限	成都讯为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销售合同	服务器及硬盘等	688.02	2019年7月3日	履行完毕
15	云天有限	福建省启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项目合同	服务器、摄像机、交换机等	632.25	2019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16	云天有限	深圳市弘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劳务分包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602.50	2018年9月20日	履行完毕
17	云天有限	深圳市弘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劳务分包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518.00	2019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18	云天有限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协议	车辆识别系统设备	2,415.37	2019年12月25日	履行完毕
19	云天有限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销售合同	服务器及系统软件等	1,356.63	2019年12月20日	履行完毕
20	云天有限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采购协议	违法抓拍系统等	1,055.66	2020年2月13日	履行完毕
21	云天有限	全景智联(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	摄像机、服务器等及其安装调试	836.87	2020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22	云天有限	北京普睿德利科技有限公	服务采购	软件开发合同	应用软件开发	619.62	2020年4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					月 24 日	
23	云天有限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人工智能科技展厅配套产品	504.04	2020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24	云天有限	深圳市领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服务器及硬盘等	831.92	2020年7月2日	履行完毕
25	云天有限	武汉格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服务器及软件等	880.00	2020年6月19日	履行完毕
26	云天有限	固力保安全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闸机及网络交换机	1,277.79	2020年6月5日	履行完毕
27	发行人	广东三合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摄像头、交换机	508.84	2020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三)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3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深圳龙岗支行	81200202000006564)			日止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岗普额协字第 7000010 号)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止
3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81209201700015183)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止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2019 深银香综字第 0008 号)	5,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755XY2019019546)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5XY2018031879）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止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8,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

（四）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102 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	2,200	3.85%	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止

附件六 财政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2020 年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88.80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80258 基于量化神经网络新一代人脸识别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补付）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9]33 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25.00
	龙岗区复工复产“四上企业贷款贴息”扶持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龙岗区复产复工“四上”企业贷款贴息扶持项目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1.35
	房租补贴、研发补贴、装修补贴及区级贡献奖励	成都云天	同成都市双流区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成都市双流区芯谷管理委员会	204.23
	深圳市科技计划“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区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科技应用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8]62 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0.00
	“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配套资助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国家配套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发改[2019]1007 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0.0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9N004 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芯片项目”龙岗区配套扶持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配套扶持项目合同书》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5.00
	广东省“高端通用芯片设计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粤科资字[2019]17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455.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于 AI 分析的社区智慧大脑中心”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90819154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25.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基于 STT-MRAM 的视觉 AI 产品方案技术开发及规模应用”课题经费	发行人/云天有限	《项目分任务书》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27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扶持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拟扶持项目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300.00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67.586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	发行人/云天有限	《关于下达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8.00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配套奖励	发行人/云天有限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	国家知识产权局	30.00

8-3-1-295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房租补贴	江苏云天	《南京软件园管理处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32.895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323号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委组织部、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100.00
2019年	深圳市科技计划“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区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科技应用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8]62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互联网+”和数字经济专项（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领域）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9）78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第一批扶持计划“人工智能算法开放训练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9）56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
	“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神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准研究与芯片验证”项目经费	发行人/云天有限	《关于印发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68号	科学技术部	996.18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9N004 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芯片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9]201 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50.00
	广东省“高端通用芯片设计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粤科资字[2019]17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05.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于人工智能的社区物联网综合平台”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工信新兴字（2019）75 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25.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80258 基于量化神经网络新一代人脸识别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9]33 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25.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80258 基于量化神经网络新一代人脸识别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龙岗区配套扶持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配套扶持项目合同书》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50.00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6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公示（第五批）》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00
	深圳市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68.9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奖励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集成电路扶持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集成电路扶持项目（第一批）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300.00
	2017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示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评审类项目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20.00
2018 年	深圳市科技计划“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区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科技应用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8]62 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0.00
	深圳市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4.30
	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拟资助名单公示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500.00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323 号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委组织部、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1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集成电路扶持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集成电路扶持项目(第一批) 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109.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第二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80.0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批) 公示》		

附件七 发行人与政府客户直接签订业务合同情况及相关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是否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招标方式
1	发行人	青岛市公安局 崂山分局	ZC-2018-10 60L-1	2018 崂山区人脸识别系统 （第一包）	61,970,00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2	青岛云天	青岛市公安局 崂山分局	LSCG20190 00387	2019 崂山区人脸识别与车 辆识别系统	33,979,777.00	是	是	公开招标
3	发行人	深圳市公安局 龙岗分局	101S201911 144	2019 年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公安市级人像平台扩容 项目	25,996,45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4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 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101S202007 427	2020 年广东深圳龙华区龙 华政数局算法测试	19,800,00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5	青岛云天	青岛市公安局 崂山分局	105S201912 184	2019 青岛崂山分局交安设 施项目	11,112,188.00	是	是	公开招标
6	青岛云天	青岛市公安局 崂山分局	105S201912 185	2019 年青岛崂山分局大数 据项目（终端特征采集系 统）	7,519,777.00	是	是	公开招标
7	发行人	青岛市公安局 崂山分局	P201712000 012	青岛市崂山区公安局动态 人像测试项目	7,373,139.00	是	是	公开招标

8	青岛云天	崂山区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	105S202009501	2020年青岛市崂山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6,828,17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9	发行人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新区分局	SZIFSS201905019	2019 杭州下沙公安人脸识别项目	3,900,00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10	发行人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101S201912213	2019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雪亮工程重点场所监控深度应用项目	2,852,799.00	是	是	公开招标
11	发行人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SZIFNS201901028	云南车管所综合管控建设项目	2,349,576.31	是	是	公开招标
12	发行人	东莞市公安局	101S201910116	2019 年广东省东莞市黄江公安分局人脸识别项目	2,000,00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13	北京云天	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	110S202009537	2020 海口市美兰公安分局	1,900,065.00	是	是	公开招标
14	发行人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101S202006413	2020 年广东省深圳市公共卫生健康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1,743,379.20	否，系应急项目，由相关政府部门直接采购 ¹¹	否	不适用
15	发行人	全州县公安局	SZIF-S-2017	桂林市全州县公安局人脸	1,736,00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¹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财规〔2020〕2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可依法不执行集中采购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要求，做好决策记录和信息公开。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采购人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呈批文件，该等项目已经相关政府部门内部决策通过，可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自行采购。

			120004	识别系统 50 路建设项目				
16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101S202009540	2020 福田区智慧消防集成项目	922,50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17	北京云天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P201805000093	旧宫镇旧宫四队人脸识别监管系统	900,55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18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101S202009540	2020 福田区智慧消防集成项目	856,00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19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督所	101S202010556	2020 年深圳福田智慧卫监试点项目	684,00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20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101S202003288	2020 年福田沙头街道办-测温识别系统	651,520.00	是	是	公开招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云天励飞）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现本所根据《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进行回复，并出具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

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一、“《上市委问询问题》七.”):

发行人披露：发行人的两位创始人陈宁、田第鸿均具有深厚的相关专业技术背景及实践经验，专注于视觉人工智能算法、芯片等领域的研发，云天有限成立及第一次增资时两位创始人均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以知识产权出资的背景，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完备的权属变更程序；（2）实际控制人陈宁以人民币现金置换两位创始人第一次增资的知识产权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及纠正的情形，该等操作是否需要获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同意、是否合法有效；（3）云天有限成立时知识产权出资未予置换的原因，是否存在出资不实；（4）田第鸿作为发行人前首席技术官的离职是否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以知识产权出资的背景，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完备的权属变更程序

1. 上述以知识产权出资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宁，“通过视频分析提取人群特征值的系列技术方案”包含了视频分析和视频大数据挖掘的关键底层技术，系发行人的两位创始人陈宁、田第鸿在创业初期研发的重要技术，云天有限亦需要上述技术方案开展当时的研发工作；经陈宁、田第鸿协商一致，双方共同决定采取以双方共同提出的“通过视频分析提取人群特征值的系列技术方案”进行出资，并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以评估价值入股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 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完备的权属变更程序

（1）云天有限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陈宁、田第鸿于 2014 年 8 月签署《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云天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陈宁认缴出资 7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1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9 万元；田第鸿认缴出资 3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9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21 万元。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6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宁、田第鸿以知识产权出资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针对云天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涉及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4]第A-1916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宁，陈宁、田第鸿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通过视频分析提取人群特征值的系列技术方案”系由陈宁、田第鸿共有，该等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470万元，其中陈宁用于出资的权益评估值为329万元（占该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70%），田第鸿用于出资的权益评估值为141万元（占该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30%），知识产权出资合计47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云天有限于2014年11月13日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1月13日，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转移、交付云天有限使用，财产权转移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陈宁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陈宁原任职单位与陈宁、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宁，陈宁在其原工作单位中兴微电子的工作内容不涉及上述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通过视频分析提取人群特征值的系列技术方案”，未侵害前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陈宁在原工作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田第鸿原任职单位提出的关于上述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通过视频分析提取人群特征值的系列技术方案”的权利主张或异议，发行人就上述非专利技术与田第鸿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诉讼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两位创始人陈宁、田第鸿用于出资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权属变更程序。

（二）实际控制人陈宁以人民币现金置换两位创始人第一次增资的知识产权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及纠正的情形，该等操作是否需要获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同意、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陈宁、田第鸿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通过视频分析提取人群特征值的系列技术方案”为二人创业时所共同开发的技术方案，该非专利技术中的卷积神经网络对人像检测、跟踪和特征提取技术，视频大数据相关技术以及基于FPGA的异构计算技术属于2014年末至2017年第三季度前公司初代“深目”动态人像系统所使用的技术；在2017年第四季度至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发

布第二代核心技术架构后，公司逐步进行技术切换升级换代，直到 2019 年后“深目”2.0 系统以及后续的“深海”产品成为市场销售主流后，基于前述技术的产品逐渐淡出公司产品主序列。

据此，本所认为，云天有限成立后上述陈宁、田第鸿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实际运用于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中并作为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的底层技术，在公司的业务、技术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且公司当时已实际拥有该等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并已投入实际使用，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宏盛科技、合肥桐硕等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人要求原股东将历史上的云天有限设立之时和第一次增资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出资进行置换，因此陈宁置换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系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云天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天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所涉及的非专利技术已转移、交付云天有限使用，相关财产权属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置换当时云天有限全体股东已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陈宁以合计 470 万元货币置换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已就上述置换出资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8375 号）、陈宁置换出资相关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云天有限缴付现金 470 万元以置换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陈宁以人民币现金置换两位创始人在云天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的知识产权出资的原因系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或纠正的情形，上述置换出资已经云天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云天有限成立时知识产权出资未予置换的原因，是否存在出资不实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二）”所述，根据出资置换当时云天有限全体股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已就置换云天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所涉及的非专利技术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认为，不存在未予置换云天有限成立时知识产权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四）田第鸿作为发行人前首席技术官的离职是否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与田第鸿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所提供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产品涉及的底层核心技术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主要涵盖算法（包括深度学习算法、视频图像处理、大数据搜索等等）、芯片、工具链、基础系统软件等诸多领域，上述领域需要不同的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公司在上述领域均组建了研发团队并逐步积累了相应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方面，田第鸿是视频图像处理领域的专家，退出前主要参与了公司早期视频图像处理环节相关的技术研发，形成的工作成果集中在早期算法技术环节。发行人其余核心技术环节（包括芯片、工具链、基础系统软件等）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主要由其他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主持并具体负责。

由田第鸿参与研发的专利技术主要在发行人的深目系统早期产品中应用，该等专利技术归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于发行人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不断迭代发展，早期产品中应用的技术在发行人后续新型产品中应用逐渐减少。

核心产品方面，发行人所提供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或硬件产品最初聚焦于智慧安防领域，田第鸿在职时期参与主持开发了相关解决方案的早期版本。发行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基于智慧安防领域的成功经验，在不断更新迭代原有产品的同时逐步将相关解决方案及产品推广至其他应用场景。由于发行人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不断迭代发展，田第鸿主持研发的早期产品在田第鸿离职后持续迭代，后续发行人产品的最新版本已与田第鸿无直接关系。

2. 田第鸿个人退出未造成研发人员和研发成果的流失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田第鸿离职后，其各项工作职责已由公司其他人员承担，其研发管理职能由王孝宇及程冰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分工接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状态，未出现员工大批流失的情形。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此前的研发成果得到了较好的沉淀积累，原研发团队核心骨干未大量离职。

3. 发行人在算法等领域持续引入顶尖人才增强实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进一步加强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发行人于 2017 年从美国 SNAP 研究院引入核心技术人员王孝宇。王孝宇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入职发行人并开始负责发行人算法等核心技术的研发。王孝宇是计算机视觉领域的顶尖专家，曾任 SNAP 首席研究科学家，曾获深圳市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等荣誉。

同时，发行人也在 2017 年进一步强化了算法团队的成员构成，引入了多名海归博士，具体包括：

胡文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加入发行人前曾任职 Google 担任软件

工程师，任职 SNAP 担任研究工程师，2017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从事算法技术研究。

黄轩：爱丁堡大学博士，加入发行人前曾任职虹软担任算法工程师，任职 Google 担任软件工程师，任职 SNAP 担任研究工程师，2018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从事算法技术研究。

吕旭涛：密苏里大学博士，加入发行人前曾任职 SRI International 担任计算机科学家，任职 SNAP 担任资深科学家，2017 年 11 月加入发行人从事算法技术研究。

杨天宝：密歇根州立大学博士，加入发行人前曾在爱荷华大学担任助理教授、在 NEC 担任研究员，任职 GE 担任研究员，2019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从事大数据技术研究，2020 年从发行人离职。

肖嵘：南京大学博士，加入发行人前曾任职微软亚洲研究院（中国）担任资深研究员，任职微软必应搜索部（美国）担任资深工程师，任职微软雷德蒙研究院（美国）担任首席研究员，任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工智能部总经理，2021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 AI 产品负责人。

上述技术人员的陆续引入持续增强发行人算法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算法技术的先进性，目前相关研发成果已全面应用于发行人的各项产品，发行人现有的算法相关核心技术主要系在王孝宇牵头下，由发行人算法团队参与研发而成。

芯片技术研发方面，陈宁博士作为技术主要带头人，发行人还有核心技术人员李爱军以及曹庆新、顾鹏、蔡万伟、韦国恒（已于 2019 年离职）等，该等核心技术人员拥有长期的芯片技术研发经验。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李爱军自 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中兴通讯先后担任芯片项目经理、大项目经理、手机芯片部长、手机芯片研发总经理等职；作为项目经理带领项目组完成国内首款 28nm LTE 多模手机 modem 芯片的研发和量产，具有资深的超大规模 SoC 芯片研发功底和丰富的芯片大团队运作的研发管理经验；2017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7 年 8 月获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的荣誉称号；2019 年 1 月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深圳市龙岗区优秀专家”荣誉称号。

黎立煌，美国密西根大学安娜堡分校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博士，加入发行人之前曾任职于中兴通讯、英特尔、飞思卡尔等公司，2017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芯片首席架构师。

曹庆新：天津大学硕士，曾任职中兴微电子担任项目经理，2017 年 3 月加

入发行人从事芯片技术开发等工作。

顾鹏：东南大学硕士，曾任职中兴微电子担任系统工程师，2016年12月加入发行人从事芯片工具链研发等工作

蔡万伟：中科院计算所博士，曾任职比特大陆担任 AI 芯片工具链负责人，2019年5月加入发行人负责芯片工具链研发等工作。

韦国恒：南卫理公会大学硕士，曾任职于 Intel、NVIDIA、中兴通讯等单位，于2016年6月加入发行人担任首席硬件架构师，从事芯片相关技术研发工作，2019年自发行人离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的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超过3年，并负责相应的核心技术开发，方向覆盖算法、芯片和解决方案等领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覆盖发行人产品应用所需的核心技术领域，最近2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田第鸿退出后，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成果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期末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470	404	420	104

根据上述表格，2018年末研发人员相比2017年末的104人大幅增长，未受2018年9月田第鸿离职的影响。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404人及470人，研发人员稳定在400人规模以上，总体处于增长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查册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田第鸿在2018年9月之后不再参与发行人日常研发工作等，在田第鸿离职之后，发行人新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超过480件，涉及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产品，目前该等专利申请已获得授权或正在审查过程，发行人实现了产品的不断迭代，早期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产品和技术影响日益减小，同时现有核心技术的壁垒不断增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田第鸿离职后，公司多次获得国家级奖项并承担国家级项目，公司获得2019年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2019年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2020年“吴文俊人工智能专项奖芯片项目一等奖”等荣誉称号；发行人作为工信部2019年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的揭榜单位，开展

“云天励飞智能终端人脸识别系统”和“面向智能安防及机器人视觉应用的终端神经网络芯片”项目，公司因该项目被工信部评选为“第一期人工智能产业创新揭榜优胜单位”；发行人承担国家发改委 2019 人工智能芯片专项“自主指令集的异构芯片”重大专项、科技部 2019 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神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准和验证芯片”重大专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田第鸿作为发行人前首席技术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
3. 取得并查阅《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4]第 A-1916 号）；
4. 取得并查阅陈宁置换非专利技术的出资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
5. 取得并查阅陈宁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宏盛科技、合肥桐硕等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8. 取得并查阅陈宁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9. 访谈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花名册；
11. 取得并查阅相关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任职情况及简历；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资料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查册报告；
1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

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两位创始人陈宁、田第鸿用于出资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权属变更程序。

2. 陈宁以人民币现金置换两位创始人在云天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出资的原因系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或纠正的情形，上述置换出资已经云天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不存在未予置换云天有限成立时知识产权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 田第鸿作为发行人前首席技术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上市委问询问题》九。”：

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业务聚焦于数字城市运营管理和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两大业务场景。在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场景中，发行人业务拓展到智慧泛商业领域，该部分业务营业收入占比逐年增加；（2）在智慧泛商业场景中，发行人受托处理、分析去标识化后、无法识别到个人的数据，并定期向商场客户提供有关顾客行为习惯的群体性分析报告，该业务场景涉及“个人信息数据”。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外提供“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信息无需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但尚无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明确“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具体判断标准，也无法律法规对数据控制者与数据受托处理者的相关责任进行区分。

请发行人说明：（1）如何从内控机制、技术手段等方面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进行保护；（2）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人工智能行业规范趋势，说明发行人在数据来源与数据应用等方面存在的合规风险，发行人业务向智慧泛商业场景拓展是否存在较大的合规风险；（3）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要申请网络安全审查；（4）2021年9月1日即将实施的《数据安全法》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如何从内控机制、技术手段等方面对涉及个人信息等数据进行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各业务场景下发行人均无权且没有任何途径接触涉及个人信息等数据；发行人仅需针对其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获取的数据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保护。

1. 从内控机制方面对涉及个人信息等数据进行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高度重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数据安全及数据合规工作，公司建立了如下内部控制机制：

在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包含《信息安全管理总则》《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及议事规则》《保密守则》《品牌对外口径管理条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各项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的作用
《信息安全管理总则》	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从入职、在职、离职全流程全方位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明确信息安全管理流程与责任
《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及议事规则》	提高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明确信息安全责任，推进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保密守则》	防止公司商业秘密泄露，保护公司商业秘密，明确重要信息保护须知及失密责罚，保证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维护公司信息安全
《品牌对外口径管理条例》	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与对外披露，限制披露中信息的使用，建立信息分级制度，明确各级信息使用授权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保护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规范信息系统管理，合理利用系统资源，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加强公司数据信息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的使用管理规则，保护数据资产，预防并维护数据安全。保证数据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数据信息的可用性、完整性、机密性

在公司人员安排方面，发行人内部组建了信息安全委员会和信息安全管理小组，并由董事长陈宁担任主任的信息安全委员会，委员包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在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方面，发行人已取得了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认证范围包括与算法的研发、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的设计、芯片的设计与研发、信息系统集成、人像识别设备的研发及上述产品的销售和配套的技

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在数据来源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数据方式主要包括在经员工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向员工采集数据、向专业数据供应商采购以及使用互联网公开数据采集数据，不存在违法收集数据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数据采购合同均约定了供应商须遵守中国法律关于采集个人信息规定的相关条款，须确保采集方式合法合规（应先征得被采集人同意并告知数据用途），因供应商违反法律规定所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人居生活场景下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协议格式条款中均有相关数据合规条款，即公司仅为产品及服务的提供商，通过产品及服务所采集的全部数据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客户使用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时应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风俗习惯，合法合理使用公司产品及服务，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客户独自承担，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客户应向公司作出赔偿；客户与公司同意，通过产品及服务所采集的全部数据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从内控机制方面对涉及个人信息等数据进行有效的保护。

2. 从技术手段方面对涉及个人信息等数据进行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从技术手段方面对公司合法取得的涉及个人信息等数据进行保护的措施主要体现在下述方面：

（1）公司储存数据、训练模型等工作全部放在核心内网，与办公网络及外部的公开互联网实现物理隔离。核心内网服务器之间是通过向运营商单独租赁光纤（物理专用线路）连接。

（2）硬件控制方面，公司研发人员及 IT 人员用户端的电脑装有防泄密安全软件，该软件保证电脑的数据只进不出且有对应的审计记录。存储服务器有软件快照备份机制。

（3）在机房的管理方面，非机房管理人员无法进入。在信息获取方面，遵循信息分级以及最小控制权限原则为员工授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以技术迭代、模型训练为目的通过经员工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向员工采集数据、向专业数据供应商采购以及使用互联网公开数据采集数据等方式获取数据外，在数字城市场景及人居生活场景下的智慧社区及智慧园区解决方案中不涉及个人信息等数据的采集、储存、使用，发行人无权亦无途径接触相关个人信息等数据；在人居生活场景下的智慧泛商业解决方案中，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作为受托方按照商场等客户的指示与授权处理、分析客户提供的无法识别到个人的数据，不涉及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等数

据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从技术手段方面对涉及个人信息等数据进行有效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事故，不存在数据安全方面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而被提起诉讼、仲裁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从内控机制、技术手段两方面对涉及个人信息等数据进行保护，并且相关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人工智能行业规范趋势，说明发行人在数据来源与数据应用等方面存在的合规风险，发行人业务向智慧泛商业场景拓展是否存在较大的合规风险

1. 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境外销售及使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境内	41,822.06	99.88%	22,865.67	99.53%	13,196.63	99.17%
境外	47.68	0.12%	108.06	0.47%	110.18	0.83%
合计	41,869.74	100.00	22,973.73	100.00	13,306.80	100.00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报告期各年度人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极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境外销售的均为软硬件产品，不存在协助境外客户处理境外数据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极低且不存在处理数据的情形，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直接实质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在数据来源与数据应用等方面存在的合规风险，发行人业务向智慧泛商业场景拓展是否存在较大的合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欧盟、美国针对数据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搭建的较早，现已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体系。在人工智能领域，欧盟、美国等法域目前正在积极通过立法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例如，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成立人工智能国家安全委员会，该委员会通过研究必要的举措来推动美国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相关技术发展，全面应对国家安全和国防需求；发布《美国人工智能倡议》，重点关注技术研发、数据算法等资源调配、技术标准设立、人力资源培养和国际合作等五个方面。2019 年 4 月，欧盟发布《可信人工智能伦理准则》，提出了人工智能治理的七个关键条件，具体包括人的能动性和监管能力、安全性、隐私数据管理、透明度、包容性、社会福祉、问责机制等。

就生物识别信息的监管而言，美国、欧盟等法域目前通过立法对生物识别信息的使用进行了较为严格的管控。从 2019 年开始，美国国会启动《商用人脸识别隐私法草案》的审议工作，该法案禁止商业机构在未获得终端用户的肯定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来识别或跟踪终端用户。此外，部分州已经通过立法对生物识别技术的使用进行规制，例如伊利诺伊州《生物信息隐私法案》允许基于商业目的，在获取用户书面授权同意的情况下收集处理生物识别信息。

欧盟关于生物识别信息的监管规则主要通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中对于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要求来体现。《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目前将生物信息纳入敏感个人信息的范畴，以禁止收集、处理为原则，并单独列举可以收集、使用的例外情形，例如数据主体明确同意、为科研需要和公共活动需要等。

相较于欧盟、美国等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中国数据处理、数据安全相关的立法工作起步较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境内已经形成《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地方数据相关法规及国家标准相结合的与数据处理、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体系正处于稳步搭建的阶段。

(1) 数据应用方面的合规风险

根据目前有效的国内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包括生物识别信息在内的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并未在国家或各省市范围内受到法律法规的明文禁止，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中国境内在规则层面确定的合法处理个人数据的基础为取得相关对象的授权或同意，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亦明确规定为了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处理个人数据或处理匿名化的数据可以作为豁免取得相关对象授权或同意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审计报告(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的来源为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占公司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在数字城市场景中，公司仅作为技术及产品提供方的角色，销售一整套软硬件结合的产品（包括“深目”、“深视”、“深

迹”、“深海”等系统)给政府部门客户或其指定的集成商(终端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客户验收后,相关政府部门基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重大公共利益等需求使用上述产品进行城市治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存储及使用相关数据。产品交付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主体无权亦无途径接触上述数据,相关政府部门亦不会向发行人提供数据。

在人居生活场景下的智慧社区及智慧园区解决方案中,公司仅作为技术及产品提供方的角色,销售一整套软硬件结合的产品(包括“深目”、“深视”、“深迹”、“深海”等系统)给政府部门或集成商、工业园区、写字楼等客户;客户验收后,客户自行通过上述系统实现社区/园区人员、车辆等维度的通行管理、考勤管理、行政管理、安防管理、信息宣发、会议管理和刷脸消费等智慧化管理服务,客户会根据被收集者许可使用其个人信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存储及使用相关数据;产品交付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主体无权亦无途径接触上述数据,客户亦不会向发行人提供数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并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相关规定,相比已生效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对于生物识别数据的处理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应当在征得该自然人明示同意时,提供处理其他非生物识别数据的替代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部分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中已包含人脸识别的替代方案(如通过门禁卡实现通行管理等),后续公司可向客户提供包含非生物识别信息的替代及升级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商场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审计报告(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慧泛商业场景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7%、4.68%及6.83%,占比较低。在人居生活场景下的智慧泛商业解决方案中,公司销售一整套软硬件结合的产品(“商簿”、“深迹”等系统)给商场等客户,商场等客户委托公司基于商场自身的需求开发、运营维护上述系统,实现客流量分析等功能,并最终促进销售额提升;该等解决方案不以获取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个人信息并用于用户画像、商业营销、信息推送为目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人居生活场景下的智慧泛商业解决方案中,由商场等客户收集并处理相关数据,商场等客户对所收集的数据享有控制权;客户向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自然人,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仅作为受托方按照商场等客户的指示与授权处理、分析客户提供的去标识化后、无法识别到个人的数据,并定期向商场客户提供有关群体性分析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可识别到个人的相关信息的获取、管理和使用。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包括智慧泛商业场景在内的各业务场景均不存在数据处理方面的合规风险。

(2) 数据来源方面的合规风险

①初始训练、模型训练数据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视觉 AI 技术采用业界通行的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该类模型需要一定数据进行初始训练，初始训练所需要的数据量一般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觉 AI 技术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商业化产品“深目”系统，“深目”系统的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经过多年的实践应用已具备较高的识别精度。初始训练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无需进行初始训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初始训练主要集中在客户的新需求驱动的新算法的研发（如人体识别、姿态识别、3D 人脸、行人重识别 Re-ID、服装、帽子等物体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其数据来源主要包括在经员工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向员工采集数据、向专业数据供应商采购。

②迭代更新数据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的特点是模型在实际部署应用后，随着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处理过的数据越来越多，可以实现模型的自助式迭代更新，显著提升识别精度。

模型在实际部署应用后，如果客户希望进行调整优化或增加新功能，则可能涉及到算法版本的调整或迭代更新。部分情形下模型无需重新训练，部分情形需要重新训练。涉及重新训练的情形下，发行人将派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直接进行调试，数据来源于客户。调试完毕后，数据无法由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带走。

（3）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数据采购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数据方式主要包括在经员工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向员工采集数据、向专业数据供应商采购以及使用互联网公开数据采集数据，不存在违法收集数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数据采购合同均约定了供应商须遵守中国法律关于采集个人信息规定的相关条款，须确保采集方式合法合规（应先征得被采集人同意并告知数据用途），因供应商违反法律规定所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供应商承担数据合法合规性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在数据合规性层面没有连带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数据来源方面不存在合规风险。

（三）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要申请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现行有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第6号)第二条和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是指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认定的运营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互联网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本所认为,基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申请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亦不属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1年7月10日发布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开展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的数据处理者,即使《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未来生效施行,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亦不需要申请网络安全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现行有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第6号),亦或是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1年7月10日发布的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上市均不需要申请网络安全审查。

(四) 2021年9月1日即将实施的《数据安全法》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

《数据安全法》作为数据领域里的上位法与基础性法律,是我国数据安全方面立法的纲领性文件,其从国家战略及国家安全层面确定了国家对于数据安全的整体要求,并确定了有关数据安全保护的一般要求。

经本所律师对比《民法典》《网络安全法》《安全规范》与《数据安全法》,除《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笼统定义重要数据并要求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部门重要数据识别工作的基础上,将重要数据的具体识别工作下放至各地区、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外,《数据安全法》在公司经营层面未提升发行人需承担的责任或义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建立了有效的数据安全内控体系,并采取有效技术手段确保相关数据安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一))。

据此,本所认为,2021年9月1日即将实施的《数据安全法》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同时,鉴于《数据安全法》将重要数据的识别工作下放各地区、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地区、部门或行业协

会存在针对重要数据另行出台的相关规则或规范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存在为适应将来制定的规则、规范而相应调整具体解决方案的可能性。

（五）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对发行人业务、技术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数据采购协议、海外销售合同、业务合作协议等文件；
4.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二）》；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管理总则》《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及议事规则》《保密守则》《品牌对外口径管理条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
7. 查阅《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安全规范》《深圳特区数据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法规草案；
8. 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
9. 登录百度（<http://baidu.com>）、谷歌（<http://google.com>）等搜索引擎公开查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从内控机制、技术手段两方面对涉及个人信息等数据进行保护，并且相关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在数据来源与数据应用等方面不存在合规风险，发行人业务向智慧泛商业场景拓展亦不存在较大合规风险。
3.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申请网络安全审查。

4. 2021年9月1日即将实施的《数据安全法》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同时，鉴于《数据安全法》将重要数据的识别工作下放各地区、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地区、部门或行业协会存在针对重要数据另行出台的相关规则或规范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存在为适应将来制定的规则、规范而相应调整具体解决方案的可能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蕊

周蕊

田维娜

田维娜

叶凯

叶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云天励飞）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落实函》），现本所根据《上市委会议落实函》的要求进行回复，并出具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一、“《上市委会议落实函》2.”):

请发行人说明：云天有限成立及第一次增资时以同一项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是否合法有效，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明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云天有限成立及第一次增资时以同一项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陈宁、田第鸿于 2014 年 8 月签署《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云天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陈宁认缴出资 7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1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9 万元；田第鸿认缴出资 3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9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21 万元；该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于公司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缴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云天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完成设立工商注册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云天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设立之时，陈宁和田第鸿在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货币及知识产权和技术出资仅为认缴出资，尚未截至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认缴出资期限，并且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尚未明确规定具体以何种知识产权和技术进行出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云天有限成立后，陈宁和田第鸿决定以“通过视频分析提取人群特征值的系列技术方案”认缴云天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并聘请具备评估资质的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2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非专利技术进行价值评估；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针对非专利技术“通过视频分析提取人群特征值的系列技术方案”出具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4]第 A-1916 号），上述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470 万元，其中陈宁拥有该非专利技术 70% 的所有权，田第鸿拥有该非专利技术 30% 的所有权。鉴于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470 万元，超过此前云天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 70 万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认缴出资金额，因此陈宁和田第鸿决定以该非专利技术的全部所有权向云天有限出资并相应增加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云天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陈宁、田第鸿以知识产权出资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云天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转移、交付云天有限使用，财产权转移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云天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中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出资为一次性实缴出资，不存在将同一项知识产权和技术进行两次评估作价的情形，出资合法有效。

（二）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明确

根据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针对云天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涉及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4]第 A-1916 号），并经访谈陈宁，陈宁、田第鸿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通过视频分析提取人群特征值的系列技术方案”系由陈宁、田第鸿共有，该等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470 万元，其中陈宁用于出资的权益评估值为 329 万元（占该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 70%），田第鸿用于出资的权益评估值为 141 万元（占该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 30%），知识产权出资合计 47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云天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转移、交付云天有限使用，财产权转移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与宏盛科技、合肥桐硕等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人要求原股东将历史上的云天有限设立之时和第一次增资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出资进行置换，陈宁为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置换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云天有限相关股东决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8375 号）以及陈宁置换出资相关的出资凭证，云天有限全体股东已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陈宁以合计 470 万元货币置换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发行人已就上述置换出资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云天有限缴付现金 470 万元以置换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

根据陈宁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陈宁原任职单位与陈宁、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宁，陈宁在其原工作单位中兴微电子的工作内容不涉及上述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通过视频分析提取人群特征值的系列技术方案”，未侵害前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陈宁在原工作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根据云天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相关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天有限出具的出资证明书，本所认为，田第鸿对于云天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权属划分已签字确认，不存在异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田第鸿原任职单位提出的关于上述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通过视频分析提取人群特征值的系列技术方案”的权利主张或异议，发行人就上述非专利技术与田第鸿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诉讼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两位创始人陈宁、田第鸿用于出资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权属变更程序。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
3. 取得并查阅《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4]第 A-1916 号）；
4. 取得并查阅陈宁置换非专利技术的出资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
5. 取得并查阅陈宁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云天有限设立、第一次增资涉及的出资证明书；
7. 取得并查阅云天有限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
8.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云天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中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出资为一次性实缴出资，

不存在将同一项知识产权和技术进行两次评估作价的情形，出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两位创始人陈宁、田第鸿用于出资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权属变更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蕊

周蕊

田维娜

田维娜

叶凯

叶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对发行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948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三）》）、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9485-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三）》），本所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变化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附件一 注册商标专用权	55
附件二 专利权	56
附件三 租赁房产	62
附件四 重大合同	67
附件五 财政补助	7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对董事会所作的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三）》《内控鉴证报告（三）》，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核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天职的经办会计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天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三）》；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三）》，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已经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风控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三）》《内控鉴证报告（三）》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三）》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天职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业务变更情况”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三）》，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三）》《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26,635.029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8,783,43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三）》《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26,635.029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8,783,43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三）》，2020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少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0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和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和相应纳税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三）》《内控鉴证报告（三）》《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珠海创享三号

根据珠海创享三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珠海创享三号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三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旭涛	新商业产品线	机器学习研究员	2.06	14.08%
2	胡文泽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2.06	14.08%
3	黄轩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2.06	14.08%
4	邓浩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金体系	负责人	1.27	8.64%
5	曹妍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0.66	4.53%
6	和邈	监事、财金体系	风控总监	0.60	4.10%
7	于凯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体系副总	0.50	3.41%
8	袁丹枫	财金体系	出纳	0.50	3.41%
9	余晓填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42	2.89%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黄成武	新商业产品线	产品经理	0.38	2.62%
11	易立强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23	1.57%
12	刘贵生	芯片产品线	芯片SOC设计	0.23	1.57%
13	张衡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19	1.31%
14	苏岚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17	1.18%
15	张映俊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15	1.05%
16	廖雄成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15	1.05%
17	谢友平	公共安全产品线	大数据工程师	0.15	1.05%
18	陈敏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5	1.05%
19	杨志炜	芯片产品线	芯片量产工程	0.15	1.05%
20	尹长生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5	1.05%
21	章强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15	1.05%
22	杨利伟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2	0.79%
23	王三勇	新商业产品线	嵌入式软件	0.12	0.79%
24	杨海辉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2	0.79%
25	王健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12	0.79%
26	彭稷栋	公共安全产品线	测试开发	0.12	0.79%
27	张福林	芯片产品线	项目经理	0.12	0.79%
28	曾佐祺	公共安全产品线	架构师	0.09	0.59%
29	吴金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08	0.53%
30	刘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08	0.53%
31	周国良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2	邓胜强	新业务销售体系	技术服务	0.08	0.53%
33	宁哲（已 离职）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4	王乐（已 离职）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5	曹彦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08	0.53%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6	胡海莽 (已离职)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08	0.53%
37	屈亚鹏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8	王志刚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08	0.53%
39	王东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08	0.53%
40	文博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08	0.53%
41	刘国伟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2	王欣	公共安全产品线	测试开发	0.06	0.39%
43	唐湘楠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4	万历	新商业产品线	前端开发	0.06	0.39%
45	曾科凡	公共安全产品线	前端开发	0.06	0.39%
46	苏哲昆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7	石小华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8	兰凯(已 离职)	芯片产品线	测试开发	0.06	0.39%
49	徐志国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06	0.39%
合计				14.66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存在变更的发行人机构股东系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3 号），发行人股东中电金控、中电信息、弘文文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工作已办理完毕。

（三） 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含其前身云天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投资人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和对赌条款相关履行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 C2 轮《股东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的约定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陈宁等除东海云天、龙柏前海、商源盛达、华创多赢、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控、中交建信外的 42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 C2 轮《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其取代了自发行人 2014 年 8 月成立至该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所有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的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处于自动终止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陈宁、持股平台同渤原通晖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及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C2 轮《股东协议》中不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条款已于上述终止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日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2 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签署 C2 轮《补充协议二》，约定 C2 轮《股东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第四条回购权、第十一条反稀释）立即终止，条款终止的效力自该等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溯及至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之日。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虽为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方，但 C2 轮《股东协议》中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就原 C2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反稀释对赌条款均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2. C2 轮《股东协议》之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 C3 轮相关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的约定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依次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云天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2020 年 7 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 年 8 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 年 9 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在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分别与东海云天、龙柏前海、商源盛达、华创多赢、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控、中交建信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C3 轮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签署协议名称
1	龙柏前海、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商源盛达、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中交建信、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印力商置、瑞泰安、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5	中电金控、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6	中电信息、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7	华创多赢、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8	东海云天、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的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处于自动终止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陈宁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分别与上述投资人签署的《终止协议》《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不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条款已于上述终止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日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C3 轮相关协议的签署各方已签署下

述 C3 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

序号	签署方	签署协议名称
1	龙柏前海、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2	商源盛达、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3	中交建信、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4	印力商置、瑞泰安、发行人、陈宁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	中电金控、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	中电信息、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	华创多赢、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8	东海云天、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C3 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C3 轮相关协议中的回购权和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立即终止，回购权和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终止的效力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溯及 C3 轮相关协议的签署之日。据此，本所认为，C3 轮相关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就原 C3 轮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均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3. 关于回购权、反稀释条款的重新签署

基于上述安排，控股股东陈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德致远与发行人除王孝宇、倍域信息、持股平台外的其他投资人股东已另行签订《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的协议》，该协议中未将发行人作为签署方，亦不存在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终止。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述相关文件，发行人不作为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的签署方及义务主体；相关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的协议》约定的控股股东进行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或其指定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股权的合同义务已被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和对赌条款均已依法解除。

（四） 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备案或认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备案或认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云天香港和云天 BVI；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天香港和云天 BVI 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云天有限已就设立云天香港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 N4403201700467 号）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8〕498 号），并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云天有限已就云天香港投资云天 BVI 完成再投资报告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云天香港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硬件和软件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天香港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其业务经营“不需要任何必要的许可、批准、授权或执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天香港“无任何香港法律规定的税务责任”，不存在“任何针对该公司或会对该公司或其任何资产造成影响的未决仲裁案件、纠纷、调解程序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天 BVI 根据 BVI 法律“有效存续”，“具有以自身名义起诉及被起诉的行为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天 BVI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技术，为行业质量安全生产远程视频智能监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三）》，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067,972.93 元、229,737,322.79 元、418,697,371.16 元及 308,770,053.49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00%、99.71%、98.21% 及 99.92%。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三）》、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三）》，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关主体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检索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未发生变化。

6. 上述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8. 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存在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倍域信息	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王孝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创享二号	公司董事李建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心鉴智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启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明程电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翱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8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天津伊莱克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2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0	华聚芯成（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康莉持有 19.802% 合伙份额且由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海南圣翱芯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99.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深圳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99.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深圳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99.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珠海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90.2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77.1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77.1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珠海创享一号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11.3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张家港保税区珀赛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爱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正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东莞市睿智能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显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未发生变化。

10. 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更。

11.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存在变更；截至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已注销
2	蒋露洲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田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投控东海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5	宁波智道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6	新疆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和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7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蒋露洲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8	妙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蒋露洲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9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蒋露洲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0	深圳市心鉴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叶伟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已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三）》、经天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软、硬件销售	148,672.57	1,296,127.97	--	4,310.34

2.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楚岳科技	咨询服务	--	700,000.00	742,000.00	--
NAITMIND,INC.	咨询服务	--	--	1,380,947.37	--

3. 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担保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00,000.00	2019 深银香贷字第 0012 号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是
陈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914,250.00	2019 深银香贷字第 0014 号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200,0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否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56,307.00	755HT2019122199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是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28,091.20	163C110201900033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是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0,000.00	755HT2019126132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076,1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否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55,822.95	163C110201900034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是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00	755HT2019134402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337,0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否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200,0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否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755HT2020026664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是
陈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800,000.00	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101 号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是
陈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2,000,000.00	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102 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63C110202000014	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0日	是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63C110202000016	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	是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442,066.00	163C110202000017	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是
陈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8,800,000.00	81010120200000932	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25,206.30	201,977,267.13	227,348,889.42	16,751,244.00

注：2020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费用188,932,546.64元；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费用208,073,132.42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三）》、经天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	53,292.10	660,000.00	33,000.00	--	--	--	--
预付款项	楚岳科技	--	--	--	--	7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王磊	--	--	--	--	241,289.90	12,064.5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共创三号	--	--	3,460.00	305.50	2,650.00	132.5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创享二号	--	--	496.00	24.80	496.00	24.80	--	--

8-3-1-26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款									
其他应收款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80.00	24.00	480.00	24.0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0	56.50	1,130.00	56.50	2,250.00	112.5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4.50	90.00	4.50	1,350.00	67.50	--	--
其他应收款	明德致远	--	--	516.00	25.80	-	-	--	--
其他应收款	珠海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16.00	25.80	-	-	--	--
其他应收款	陈显炉	--	--	--	--	--	--2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邓浩然	--	--	--	--	--	--15,787.20	789.36	
其他应收款	郑文先	24,266.80	1,213.34	--	--	--	--	--	--
其他应收款	李爱军	2,349.00	117.45	--	--	--	--	--	--
其他应收款	王孝宇	586.50	29.33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	--	393,758.00	5,158.00
其他应付款	陈宁	1,011,455.19	428,865.53	104,115.28	75,383.34
其他应付款	王孝宇	--	--	--	24,894.88
其他应付款	邓浩然	20,250.90	24,228.40	31,326.53	--
其他应付款	李建文	20,143.62	20,143.62	--	21,693.00
其他应付款	王磊	166.46	29,445.32	118,367.43	82,783.04
其他应付款	尉衍	30,341.19	80,553.26	79,836.69	51,019.70
其他应付款	郑文先	--	--	--	6,491.00
其他应付款	于凯	--	19,279.80	19,279.80	30,666.05

8-3-1-27

项目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爱军	--	--	1,510.00	--
其他应付款	程冰	--	--	64,879.63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共创三号	--	--	--	27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45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70.00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和审议。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9 日和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各方均按相关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款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且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确定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中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发行人在《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豁免情形、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七）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三）》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的调查问卷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明德致远和深圳共创三号，明德致远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深圳共创三号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及咨询业务，其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上述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名称变更，上述商标仍存在部分登记在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名下的情形，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涉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更。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专利权/（一）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名称变更，上述专利仍存在部分登记

在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名下的情形，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涉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专利权/（二）境外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情形。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情形。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三）》、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研发设备及其他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租赁物业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存在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7 处房产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据此，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105 室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该等房屋已办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及《场地使用证明》。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截至上述复函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未被列入已计划城市更新单元，不涉及正在实施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与固戍一路交汇处深圳前湾硬科技产业园 C 栋 303 房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该等房屋已办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并已于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该等房产出租人深圳市健裕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产权证明》《同意转租证明》《委托书》及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1016183），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房产承租人深圳市凯世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深圳市凯世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将该等房产出租于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次承租人有权临时使用该等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房产外，其他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办公，该等房屋中的设备较易搬迁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由于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其他可能影响租赁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形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 11 处房屋未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中的办公设施、经营设备较易搬迁，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天香港及云天 BVI 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云天香港及云天 BVI 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以下特定金额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按以下类别分类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重大合同/（一）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重大合同/（二）采购合同”。

3.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重大合同/（三）授信合同”。

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借款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重大合同/（四）借款合同”。

（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三）》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945,597.28 元和 7,451,578.41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具体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	---------	------

8-3-1-37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首席科学家兼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陈宁	董事长、总经理	明德致远	执行董事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2	王孝宇	董事、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	倍域信息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3	邓浩然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正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	李建文	董事	深圳创享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5	叶伟中	董事	心鉴智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明程电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道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道合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宁波智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静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启玄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	康莉	董事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翱伟世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天津伊莱克启明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海南圣翱芯兴科技咨 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关联方
7	余鑫	董事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与投资部部 长	关联方、间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法人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邓仰东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软件学院	博士生导师、副 研究员	无
9	冯绍津	独立董事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0	林慧	独立董事	深圳市深商总会	执行会长	无
			深圳市商业联合会	执行会长	无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11	贡亚敏	独立董事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 所	合伙人	无
12	王磊	副总经理	--	--	--
13	尉衍	副总经理	--	--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4	郑文先	副总经理	--	--	--
15	李爱军	副总经理	--	--	--
16	程冰	副总经理	--	--	--
17	于凯	监事会主席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珠海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珠海创享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明德致远	监事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18	和邈	监事	世纪励芯	监事	关联方、发行人参股企业
19	陈显炉	职工代表 监事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云天有限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他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2. 根据《审计报告（三）》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6.00%、9.00%、10.00%、11.00%、13.00%、1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16.5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三）》，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00%，云天香港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8 月 17 日，云天有限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438），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810）。云天有限及发行人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三）》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助发放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财政补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所属期间	金额
湖南云天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300.0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0.0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原因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300.00 元，湖南云天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单笔金额较小，未有单笔超过二千元处罚，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发现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情况。

据此，根据《审计报告（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其注册地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构建城市级算法服务平台及数据中心、AI 技术研发、AI 芯片研发等，该等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基本无污染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备案或认证”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4691 号）、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2897 号）及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5330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58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7.24%，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销售岗位的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在当地开设社会保险账户的城市开展工作；此外，部分员工的工作常驻地在劳动合同签约主体的所在城市，无法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基于上述原因，为了充分保障该等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权利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58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7.24%，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销售岗位的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在当地开设公积金账户的城市开展工作；此外，部分员工的工作常驻地在劳动合同签约主体的所在城市，无法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基于上述原因，为了充分保障该等员工享有的住房公积金权利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形未发生变更。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三年将围绕人工智能算法、芯片技术及产品和解决方案迭代升级需求，持续推动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升级迭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深入挖掘下游智慧公共安全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数字城市精细化治理以及智慧商业等新领域进行业务拓展，推动新产品、新服务的创新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的走访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一起商标争议案件的情况如下：

2020年4月30日，云天有限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17023号关于第31316095号“intellifusio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判令被告就第31316095号“intellifusion”商标复审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京73行初469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云天有限的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驳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京73行初4690号《行政判决书》；2、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17023号关于第31316095号“intellifusio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9月3日收到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下发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二审行政案件诉讼须知》，该商标争议案件的二审案号为2021京行终6599号，二审审理方式为书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诉的第31316095号“intellifusion”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	类似群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31316095	9		0904; 0905; 0907; 0910; 0912-0914; 0920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中央处理器（CPU）；规尺（量具）；内部通讯装置；测量装置；芯片（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光学扫描仪；光学字符识别软件；光学字符识别装置；接入或进入控制用计算机程序；磁性编码身份识别手镯；手势识别软件；用于支付服务的电子和磁性身份识别卡；计算机化的运载工具引擎分析仪；声音和图像传输用电缆；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请注册该涉诉商标拟保护的商品/服务项目包括“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中央处理器（CPU）；手势识别软件；内部通讯装置；电子监控装置；人脸识别设备；规尺（量具）；手势识别软件；声音和图像传输用电缆；测量装置；芯片（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对于该涉诉商标的其余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发行人无在研项目或在售商品，尚未有在上述商品/服务中使用涉诉商标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对涉诉商标的注册申请系对发行人已有的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以及第 45986686 号注册商标进行的保护性和延续性注册申请。发行人已通过上述商标获准注册“intellifusion”相关的文字和图形，并对该等文字和图形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有权在涉诉商标拟保护的商品/服务项目中使用文字和图形为“intellifusion”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成功注册了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第 45986686 号等其他国际分类为第 9 类的、与该诉争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图案和文字为注册商标，并已取得商标专用权；该等诉争商标的申请是发行人为了加强对上述已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的保护而进行的保护性和延续性注册申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涉诉商标被驳回注册申请系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该次申请的内容与其他方已注册的第 19871289 号商标和第 14111475 号商标相同或近似，并非因第三方提出异议而导致涉诉商标的注册申请被驳回，涉诉商标拟保护的商品/服务项目与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引证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涉诉商标	31316095	9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中央处理器（CPU）；规尺（量具）；内部通讯装置；测量装置；芯片（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拟保护项目）
2	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商标专用权、在核定商品	23771733	9		中央处理器（CPU）；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手势识别软件；内部通讯装置；电子监控装置；热成像相机；测量装置；声音和图像传输电缆；芯片（集成电路）；眼镜（截止）
3	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商标专用权、在核定商品	23771733A	9		人脸识别设备；动物的电子识别装置；考勤机；规尺（量具）；电子公告牌；光学镜头；遥控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工业

	和服务中使用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用 X 光装置；报警器（截止）
4		31316095A	9	intellifusion	考勤机；电子公告牌；摄像头；光学镜头；遥控装置；眼镜；动物的电子识别装置；工业用内窥镜摄像头；工业用 X 光装置；人脸识别设备；热成像相机；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截止）
5		29093455	9	intellifusion	热成像相机；眼镜；视频监控器（截止）
6		45986686	9	intellifusion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芯片（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截止）
7	引证商标	19781289	9	intelliunion	数据处理设备；数量显示器；自动计量器；齿轮测量工具；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声音警报器；
8		1411475	9	INTELLUTION	生产过程控制软件（已录制）

根据上述表格，涉诉商标与发行人已取得的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注册商标仅存在字体不同的差异，与发行人已取得的第 45986686 号注册商标完全一致。拟申请注册的商品/服务项目包括“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中央处理器（CPU）；规尺（量具）；内部通讯装置；测量装置；芯片（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手势识别软件；声音和图像传输用电缆”；而针对上述商品/服务项目，发行人已通过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第 45986686 号注册商标获准注册“intellifusion”相关的文字和图形，发行人对该等文字和图形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有权在上述核定的商品和服务中使用文字和图形为“intellifusion”的商标，对涉诉商标在上述商品/服务项目中的使用具有较强的替代作用。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第 1411475 号引证商标有效期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权利人未申请商标续展，该商标处于无效状态。据此，本所认为第 1411475 号引证商标的所有人无权向发行人主张商标专用权，并影响发行人

已有注册商标的使用及有效性。

根据上述表格，涉诉商标与第 19781289 号引证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整体差异较大；除此之外，第 19781289 号引证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与发行人已有第 23771733 号、第 23771733A 号、第 31316095A 号、第 29093455 号以及第 45986686 号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相同或相似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以及“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主要在摄像头、AI 电子屏等产品上使用发行人合法注册的类别 9 的上述“intellifusion”商标，尚无在相同或相似部分核定使用项目“测量器械和仪器、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声音警报器”使用涉诉商标的实际需求，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关于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的诉讼、仲裁请求或其他权利主张。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成功注册第 23771733 号注册商标、第 23772345 号注册商标等与上述商标争议所涉及的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同、外观相似的第九类注册商标，对诉争商标具有较强的替代作用，上述商标争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注册诉争商标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或无形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 1411475 号引证商标已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的使用及有效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第 19781289 号引证商标存在部分同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项目相同或相似，但整体差异较大，本所认为第 19781289 号引证商标不会影响发行人已有注册商标的使用及有效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涉诉商标拟申请注册的其余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为“光学扫描仪；光学字符识别软件；光学字符识别装置；接入或进入控制用计算机程序；磁性编码身份识别手镯；用于支付服务的电子和磁性身份识别卡；计算机化的运载工具引擎分析仪；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拓展方向系在下游智慧安防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数字城市精细化治理、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商业等新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和涉诉商标拟申请注册的其余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契合度较低；商标系消费者识别、判断商品或服务质量的重要参考，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各类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而非普通消费者，该类客户通常不需要通过商标识别、判断发行人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因此，商标在发行人相关业务拓展中起到的作用有限。如果届时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实际需要，发行人可重新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中申请注册其他具有发行人标识的商标以替代涉诉商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就该等项目注册商标不会对未来业务拓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商标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工商、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陈宁、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宁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蕊 (Zhou R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田维娜 (Tian Wein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维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叶凯 (Ye K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凯

单位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王玲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0776854	云天有限	9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 专利权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道路监控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811057330.9	2018年9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车辆监控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811057312.0	2018年9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云天有限	发明	人流量信息展示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525125.0	2018年12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云天有限	发明	徘徊人员识别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560247.3	2018年12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云天有限	发明	鉴权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615602.2	2018年12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图像搜索的方法及装置	201811645330.0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答题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716528.5	2020年11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答题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715238.9	2020年11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人员档案建立方法和装置	201810493170.6	2018年5月2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云天有限	发明	多任务属性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 及存储介质	201811419595.9	2018年11月2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控制方法、装置 及存储介质	201811584515.5	2018年12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云天有限	发明	深度学习网络模型优化方法、装置及 相关设备	201811616147.8	2018年12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的定点化加速方法、装置、电子 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811614766.3	2018年12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杭州励飞	发明	数据融合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910031281.X	2019年1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搜索人脸的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811641859.5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云天有限	发明	服务注册方法、装置、注册中心管理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811640256.3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云天有限	发明	图像处理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911417636.5	2019年12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芯片控制方法、装置、芯片及终端设备	202010100748.4	2020年2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图像比对分析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454273.X	2020年8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大数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30572.4	2020年10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功能导航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717909.5	2020年1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重点人员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719276.1	2020年1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登陆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750913.1	2020年12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巡防数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750442.4	2020年12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机器人管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751227.6	2020年12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社区数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756499.5	2020年12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大数据分析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809472.8	2020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校园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 幕面板	202030809822.0	2020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会员行为分析图形用户界面的显 示屏幕面板	202030809973.6	2020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多视频的目标搜索方法、装置及 设备	201711376150.2	2017年12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云天有限	发明	卷积神经网络的卷积实现方法及相 关产品	201711480827.7	2017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云天有限	发明	稀疏神经网络的计算方法及相关产 品	201711480629.0	2017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云天有限	发明	车辆人员信息推送方法、设备、可读 存储介质及车载系统	201711472245.4	2017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201811541438.5	2018年12月1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云天有限	发明	特征融合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 储介质	201811565889.2	2018年12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看守所人员关系分析方法、装置 和电子设备	201811613433.9	2018年12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云天有限	发明	神经网络处理器、卷积神经网络数据 复用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811614780.3	2018年12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云天有限	发明	信息推送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811645337.2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江苏云天	发明	人脸解锁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910031272.0	2019年1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江苏云天	发明	策略推送方法、系统及相关装置	201910035727.6	2019年1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书城信息指引图形用户界面的显 示屏幕面板	202030610850.X	2020年10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有洗手间指引图形用户界面的显	202030610361.4	2020年10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示屏幕面板					
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有智慧停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11102.3	2020年10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算法功能指引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26885.2	2020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人员分析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26887.1	2020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图片检测分析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27117.9	2020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客流分析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27102.2	2020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人员数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28279.4	2020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公共卫生监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28448.4	2020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社区数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27353.0	2020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人脸识别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27357.9	2020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人像数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27345.6	2020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人员数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30924.6	2020年10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展示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31781.0	2020年10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展示功能导航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64980.1	2020年11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带客流数据分析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64028.1	2020年11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人口数量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64520.9	2020年11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企业信息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63734.4	2020年11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数据算法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715231.7	2020年11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人脸签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719744.5	2020年1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类型	区域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到期日	公告号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权利限制
1	发明	美国	DATA PROCESSING METHOD, ELECTRONIC DEVICE AND COMPUTER READABLE STORAGE MEDIUM	发行人	2020年12月31日	2039年5月24日	US11061621B2	自主取得	有效	无

2	发明	美国	DATA PROCESSING METHOD AND DEVICE	发行人	2020年12月18日	2038年12月29日	US11055240B2	自主取得	有效	无
3	发明	美国	CLOCK CONTROL CIRCUIT AND CLOCK CONTROL METHOD	发行人	2020年12月29日	2038年12月29日	US11016525B1	自主取得	有效	无
4	发明	美国	"NEURAL NETWORK CHIP, METHOD OF USING NEURAL NETWORK CHIP TO	发行人	2019年12月31日	2037年12月29日	US11010661B2	自主取得	有效	无

附件三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层 105 房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77.74 元/月	6	无	已办理场地使用证明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花漾创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乐年广场 13B 栋 14 层 1402/1403 单元	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止	48,760 元/月	609.5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6045 号	已办理	办公
3	发行人	彭纯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天誉广场小区中央广场栋 1 单元 1902 号	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100 元/月	127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办公
4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14 层 01-06 号、15 层 01-06 号、33 层 01-04 号	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	855,822.95 元/月，自第一年起，每一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逐年递增 5%	6345.99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4207 号、第 0194211 号、第 0194225 号、第 0194232 号、第 0194229 号、第 0194231 号、第 0194254 号、第 0194260	已办理	研发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号、第 0194268号、第 0194272 号、第 0194271号、第 0194277号、第 0194275 号、第 0194284号、第 0194285号、第 0194288 号		
5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3 层展厅 (JK-10A-302)	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	174,700 元/月, 逐年递增 5%	1747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展示中心
6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1 层空中花园 (JK-10A-1101)	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	6,115.2 元/月, 逐年递增 5%	83.2	尚未取得	未办理	放置空调外机
7	发行人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路交口西南侧格调春天花园格调大厦 7 层 709	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	180,740.72 元/年	117.9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301460 号	已办理	办公
8	发行人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6 号楼中电	自 202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9	23,704.8 元/月	27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62034 号	未办理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限公司	彩虹大厦 19 层 04 号	月 30 日止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3,936.00 元/月				
9	江苏云天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7 号创智大厦 A 座 3 层 301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337,084.80 元/年	416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 0066382 号	已办理	科技研发
10	成都云天	四川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临港路一段 32 号成都东航中心 2 号楼 8 层 801、808、809 单元(实际楼层为 7 层 701、708、709 单元)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租金合计为 47,469.32 元;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租金为 31,791.38 元/月	605.55	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111302 号	已办理	办公
11	杭州励飞	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C1311-1312、C1313-1314、	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止	1.6 元/平方米/天	313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089 号	办理中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C1304-1305 号房						
12	青岛云天	青岛千山创新科技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D2栋千山高创园2601室	自2019年1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	属政府合作项目，免租	898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办公
13	上海云天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366号、川和路55弄21号3楼301室	2021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	20,000元/月	130	尚未取得	未办理（共享办公区域）	研发、办公
14	湖南云天	中南大学科技园（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7号栋205、206	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止	20,614.5元/月	274.8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01115号	未办理	办公
15	南京深目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3幢4号楼12层1204房	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3月3日	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3月3日总租金441,285元，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463,349元	503.75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427682号	已办理	办公
16	发行人	深圳市凯世智造科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与固戍	自2021年3月10日至	49,327.95元/月	1,293	无	未办理	厂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技有限公司	一路交汇处深圳前湾硬科技产业园 C 栋 303 房	2024 年 3 月 9 日					
17	发行人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8 层 1807-1809 房间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5,248.60 元/月	83	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 0034175 号	已办理	办公
18	北京云天	龚翼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F 座 6 层 603-6 号房屋	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15,000 元/年	工商注册用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30117 号	未办理	工商税务注册

附件四 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委托合同	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监测与数据分析平台服务相关的设备使用服务、安装服务、交付服务、软件平台定制开发服务、设备运维服务	11,377.67	2021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客流采集仪、客流采集通讯存储盒、客流大数据分析平	3,159.57	2021 年 5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台、通讯流量包等			
3	云天有限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633.06	主合同：2019年4月10日 补充协议：2020年4月9日	履行完毕
4	云天有限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销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6,197.00	2018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5	云天有限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销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397.98	2019年12月24日	履行完毕
6	成都云天	四川博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600.00	2019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7	云天有限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合同、项目工程服务系统集成合同、配套专用设备系统集成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208.25	2020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8	发行人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硬件采购项目合同、 施工采购项目合同、 运维采购项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226.00	2020年9月23日	履行完毕
9	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6,373.82	2017年8月10日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500 万元）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测温明眸	1,080.00	2021年1月18日	履行完毕
2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电源适配器、网络摄像机、闪存卡等	823.50	2021年1月29日	履行完毕
3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双光谱枪球联动摄像机、	598.40	2021年4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枪球一体机、室外超低照度秋季、超低照度双仓枪机、光纤收发器、编码板、解码板、输入板服务器、监控终端等		月 29 日	
4	发行人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智能驾驶辅助终端	927.00	2021年5月6日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深圳市宏天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设备购销合同	智能车载客流采集仪	63.80	2021年5月18日	履行完毕
				设备购销合同		191.40		
				设备购销合同		319.00		
6	发行人	深圳市领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服务器及硬盘等	510.14	2021年5月24日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深圳市华联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华为服务器	672.00	2020年11月27日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项目安装服务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770.00	2020年12月25日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赣州建安智能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安远县雪亮工程项目安装服务合同	赣州市安远县“雪亮工程”项目辅助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500.00	2020年11月16日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及其他配套产品	510.76	2020年3月1日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及其他配套产品	501.11	2020年11月19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2	发行人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采购协议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及该等产品相应的工程安装调试	648.68	2020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四川智创宏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服务器及软件等	899.08	2020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14	云天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点对点光纤传输线路施工服务	591.68	2020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15	云天有限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服务采购	工程服务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950.00	2019年3月18日	履行完毕
16	云天有限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	582.29	2018年7月3日	履行完毕
17	云天有限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	899.20	2019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18	云天有限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流媒体云存储软件	504.00	2019年4月4日	履行完毕
19	云天有限	深圳市耐斯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VCN3020 视频云节点等	1,397.02	2019年6月24日	履行完毕
20	云天有限	成都讯为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销售合同	服务器及硬盘等	688.02	2019年7月3日	履行完毕
21	云天有限	福建省启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项目合同	服务器、摄像机、交换机等	632.25	2019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22	云天有限	深圳市弘航建筑劳务有限	服务采购	劳务分包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602.50	2018年9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					月 20 日	
23	云天有限	深圳市弘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劳务分包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518.00	2019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24	云天有限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协议	车辆识别系统设备	2,415.37	2019年12月25日	履行完毕
25	云天有限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销售合同	服务器及系统软件等	1,356.63	2019年12月20日	履行完毕
26	云天有限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采购协议	违法抓拍系统等	1,055.66	2020年2月13日	履行完毕
27	云天有限	全景智联(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	摄像机、服务器等及其安装调试	836.87	2020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28	云天有限	北京普睿德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软件开发合同	应用软件开发	619.62	2020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29	云天有限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人工智能科技展厅配套产品	504.04	2020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30	云天有限	深圳市引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服务器及硬盘等	831.92	2020年7月2日	履行完毕
31	云天有限	武汉格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服务器及软件等	880.00	2020年6月19日	履行完毕
32	云天有限	固力保安全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闸机及网络交换机	1,277.79	2020年6月5日	履行完毕
33	发行人	广东三合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摄像头、交换机	508.84	2020年9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					月 10 日	

(三)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ZH39122105004）	5,000	无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1200202000006564）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止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岗普额协字第 7000010 号）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止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4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1209201700015183）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止
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深银香综字第 0008 号）	5,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5XY2019019546）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5XY2018031879）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止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8,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

(四)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102 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	2,200	3.85%	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止

附件五 财政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2021 年 1-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基于 STT-MRAM 的视觉 AI 产品方案技术开发及规模应用”课题经费	发行人/云天有限	《项目分任务书》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270.00
	面向政务领域的拟人化人机交换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发行人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印发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 2020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20]41 号)、《面向政务领域的拟人化人机交互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项目组织实施协议》	中国传媒大学	84.6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国家和省配套拟资助项目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国家和省配套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550.59
	2020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配套奖励	发行人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专利、商标、版权奖)配套奖励单位的公示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80.00
	博士后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	发行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深圳市亿立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43 家单位设立博士后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创新实践基地（市级）的通知》、深圳市拟发放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公示名单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第十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50.00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73.5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互联网+”和数字经济专项（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领域）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9）782 号	深圳市财政局	1,500.00
	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配套资金	发行人	¹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50.00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323 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²	100.00
2020 年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88.80

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财政补助系机密项目，取得依据无法公开查询。

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肖嵘曾担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I 部副总经理，其已于 2021 年 1 月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并就职于发行人处；肖嵘于 2019 年 2 月入选国家第 15 批人才工程项目，相关经费已于 2020 年 4 月拨付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肖嵘工作单位变更后，相关科研经费需一并流转，因此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签署科研经费流转至发行人处。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80258 基于量化神经网络新一代人脸识别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补付)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9]33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25.00
	龙岗区复工复产“四上企业贷款贴息”扶持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龙岗区复产复工“四上”企业贷款贴息扶持项目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1.35
	房租补贴、研发补贴、装修补贴及区级贡献奖励	成都云天	同成都市双流区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成都市双流区芯谷管理委员会	204.23
	深圳市科技计划“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区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科技应用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8]62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0.00
	“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配套资助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国家配套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发改[2019]100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0.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9N004 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芯片项目”龙岗区配套扶持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配套扶持项目合同书》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5.00
	广东省“高端通用芯片设计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粤科资字[2019]17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455.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于 AI 分析的社区智慧大脑中心”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90819154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25.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基于 STT-MRAM 的视觉 AI 产品方案技术开发及规模应用”课题经费	发行人/云天有限	《项目分任务书》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27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300.0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急防治”科技专项扶持项目	天有限	《防治”科技专项拟扶持项目公示》		
	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67.586
	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	发行人/云天有限	《关于下达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8.00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配套奖励	发行人/云天有限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	国家知识产权局	30.00
	房租补贴	江苏云天	《南京软件园管理处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32.895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323号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委组织部、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100.00
2019年	深圳市科技计划“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区视频监控智能化改造科技应用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8]62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互联网+”和数字经济专项(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领域)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9)78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第一批扶持计划“人工智能算法开放训练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9)56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
	“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面向人工智能”	发行人/云天有限	《关于印发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	科学技术部	996.18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应用的神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准研究与芯片验证”项目经费	天有限	重大项目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68 号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9N004 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芯片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9]201 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50.00
	广东省“高端通用芯片设计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粤科资字[2019]174 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05.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于人工智能的社区智联网综合平台”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工信新兴字(2019)75 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25.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80258 基于量化神经网络新一代人脸识别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9]33 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25.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80258 基于量化神经网络新一代人脸识别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龙岗区配套扶持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配套扶持项目合同书》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50.00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6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公示(第五批)》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00
	深圳市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68.90
	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奖励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集成电路扶持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集成电路扶持项目（第一批）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300.00
	2017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示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评审类项目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20.00
2018 年	深圳市科技计划“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区视频监控智能化改造科技应用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8]62 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0.00
	深圳市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4.30
	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拟资助名单公示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500.00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323 号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委组织部、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1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集成电路扶持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集成电路扶持项目(第一批)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109.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第二批）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80.0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二一年十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云天励飞）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发行人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环节落实函》），现本所根据《注册环节落实函》的要求进行回复，并出具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一、“《注册环节落实函》2. 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陈宁、田第鸿为发行人创始人，2019年4月田第鸿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150万元出资额陆续通过其近亲属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后深圳共创三号将该部分出资额陆续对外转让。田第鸿退出时，公司出于稳定核心员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考虑，与田第鸿及其指定第三方（NAITMIND,INC.、楚岳科技）以咨询服务的名义签订了相应的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请发行人：（1）说明对外转让该部分出资额相应收益资金的最终去向，除向田第鸿指定第三方支付转让对价、咨询服务费之外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出资份额对价的情况，相关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实控人与田第鸿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与田第鸿指定第三方（NAITMIND,INC.、楚岳科技）的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存在持续交易但与田第鸿无法取得联系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对外转让该部分出资额相应收益资金的最终去向，除向田第鸿指定第三方支付转让对价、咨询服务费之外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出资份额对价的情况，相关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实控人与田第鸿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资金的最终去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深圳共创三号于2019年4月至6月期间自田第鸿指定的第三方张明轩和楚岳科技处合计受让了发行人1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届时的股权比例为17.15%）；截至2020年7月，深圳共创三号已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深圳共创三号对外转让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受让方	受让方类别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交易价格(万 元)
2019年7月	乐赞五号	与陈宁及深圳共创三号无关联关系的投资人	9.6208	3,500.0000
	共青城盛泽	与陈宁及深圳共创三号无关联关系的投资人	9.6208	3,500.0000

2019年12月	视听技术	与陈宁及深圳共创三号无关联关系的投资人	2.7488	1,000.0000
2020年4月	深圳云天创享	公司持股平台	6.3861	1,130.4000
	珠海创享一号	公司持股平台	52.7093	1,236.2864
	珠海创享二号	公司持股平台	23.8323	725.5000
	珠海创享三号	公司持股平台	14.6634	342.0651
2020年7月	明德致远	受陈宁控制的公司	30.4185	30.4185
合计			150.0000	11,464.67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共创三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上述收益的资金的最终去向主要包括：1、根据一揽子交易协议的约定向楚岳科技和张明轩累计支付8,000万元股权转让款；2、缴纳上述对外转让股权产生的股权转让税款合计686万元；3、剩余的资金除支付深圳共创三号续存所需相关手续费、日常经营所必须的费用之外已全部以分红及往来款的方式最终支付至陈宁个人银行账户（陈宁直接并通过其持有100%股权的明德致远合计持有深圳共创三号100%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宁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陈宁自深圳共创三号收取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个人日常消费，不存在与田第鸿或其指定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深圳共创三号对外转让该部分出资额相应收益资金除向田第鸿指定第三方支付转让对价并缴纳税款、支付深圳共创三号续存所需相关手续费及日常经营所必须的费用之外的最终去向为陈宁个人，不存在其他支付出资份额对价的情况。

（2）相关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实控人与田第鸿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田第鸿退出公司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就田第鸿退出发行人事宜签署的一揽子交易文件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日期	文件签署方	文件主要内容
----	------	------	-------	--------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日期	文件签署方	文件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月11日	发行人、陈宁、田第鸿	(1)田第鸿从股权及任职方面完全退出发行人,由田第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陈宁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并辞任董事等职务,田第鸿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和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给陈宁或其指定第三方;前述全部交易对价为8,000万元;(2)陈宁与田第鸿共同与其他股东沟通终止田第鸿在此前融资时签署的《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所应承担的股权回购等义务;(3)田第鸿确认,深圳高新服及深龙创投所持有的待回购股权全部由陈宁回购,田第鸿不再参与。
2	《承诺及确认函》	2019年2月	陈宁、深圳共创三号、田第鸿、张明轩、小惟科技、楚岳科技	1、确认田第鸿所持股权的转让顺序是先由田第鸿转让给楚岳科技及张明轩(小惟科技为张明轩指定代收款方,由张明轩100%持股),再由楚岳科技、张明轩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陈宁指定的深圳共创三号;2、共同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田第鸿、张明轩、楚岳科技的股权转让系田第鸿与张明轩、楚岳科技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欺诈等导致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存在瑕疵的情形,且各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对该股权转让及相关股东变更事项要求解除、撤销或宣告无效。
3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2019年1月11日	甲方:发行人 乙方:田第鸿	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开发服务、软件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时间及方式:乙方每个月提供服务的时间不超过20个小时,乙方通过电话、视频、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提供远程服务,或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乙方委派技术人员向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服务期限: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限为两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服务期限届满,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本协议。 服务费及支付:服务费为140万元(不含增值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技术成果归属: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日期	文件签署方	文件主要内容
				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4	《顾问服务协议》	2019年1月11日	签署主体：云天香港 顾 问：NAITMIND, INC.	聘用服务：云天香港同意聘请顾问作为技术专家，为云天香港提供与研发战略和指导有关的咨询和咨询服务。顾问每个月提供服务的时间不超过20个小时，采用现场或远程指导等方式提供服务。 报酬及付款时间：作为顾问提供服务的对价，云天香港应向顾问支付服务费200,000美元。自生效日期起3个月内，云天香港将签署服务费支付给顾问。顾问同意自行支付与其履行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云天香港没有义务支付或报销顾问因其履行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5	《承诺函》	2019年1月11日	承诺人：田第鸿、NAITMIND, INC.	如《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其第九条的约定被任一方解除，则云天香港有权向田第鸿、NAITMIND, INC.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顾问服务协议》。 在田第鸿未能遵守《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项下的承诺或义务前提下，云天香港有权要求田第鸿、NAITMIND, INC.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
6	《承诺函》	2019年1月11日	承诺人：田第鸿	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述交易完成且田第鸿辞任发行人及其控参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田第鸿无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田第鸿支付任何费用。如《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其第九条的约定被任一方解除，则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解除《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7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2月	发行人、陈宁、田第鸿、真格天峰、深龙创投、投控东海、山水从容、光启松禾、红秀盈信、宁波智道、合肥达高、共青城鸿博、真致成远、中电华登	自田第鸿股权退出及辞任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田第鸿在原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田第鸿不再依据原协议的约定行使任何权利，任何一方亦不得再依据原协议的约定要求田第鸿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且各方进一步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日期	文件签署方	文件主要内容
8	《交易资金托管协议》	2019年2月	楚岳科技、深圳共创三号、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为确保交割安全，各方约定在中国银行开设专门账户。深圳共创三号在约定时间内打款至账户，股权交易满足双方要求后，银行接受指令放款。
9	《交易资金托管协议》	2019年2月	小惟科技、深圳共创三号、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为确保交割安全，各方约定在中国银行开设专门账户。深圳共创三号在约定时间内打款至账户，股权交易满足双方要求后，银行接受指令放款。
10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2月28日	发行人、田第鸿、楚岳科技	田第鸿将其在《技术咨询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楚岳科技，楚岳科技仍应确保委派田第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服务。
11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4日	田第鸿、楚岳科技	田第鸿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8.575%)，以3,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楚岳科技。
12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4日	田第鸿、张明轩	田第鸿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8.575%)，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明轩。
13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26日	楚岳科技、深圳共创三号	楚岳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8.575%)，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
14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6月17日	张明轩、深圳共创三号、小惟科技	张明轩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8.575%)，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由小惟科技代收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揽子交易协议均已执行完毕，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田第鸿与陈宁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第六条明确约定，除该协议项下相关交易安排外，陈宁与田第鸿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云天励飞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债权债务，陈宁与田第鸿以及云天励飞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宁、深圳共创三号、田第鸿、张明轩、小惟科技、楚岳科技于 2019 年 2 月签署的《承诺及确认函》，田第鸿、张明轩、楚岳科技共同向陈宁及深圳共创三号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田第鸿、张明轩、楚岳科技的股权转让系田第鸿与张明轩、楚岳科技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欺诈等导致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存在瑕疵的情形，且各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对该股权转让及相关股东变更事项要求解除、撤销或宣告无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未收到田第鸿或其相关方提出的关于发行人股权的异议或诉讼通知，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协议外，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宁就田第鸿退出公司事项未与田第鸿及其相关方签署其他协议，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二）说明与田第鸿指定第三方（NAITMIND,INC.、楚岳科技）的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存在持续交易但与田第鸿无法取得联系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由于田第鸿在退出方案中承担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两年内未经同意不得泄露公司保密信息的义务，并且公司希望田第鸿能够在其退出全过程中及退出后一段时间内协助公司保持技术研发相关工作、人员的连续、稳定（包括向有疑问的员工解释其退出的情况、经营管理及研发工作中任何可能的交接等），发行人需要支付给田第鸿一定的对价，该等对价不是属于股权转让对价的一部分；基于上述背景，出于稳定核心员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方面的考虑，在田第鸿的退出方案中提出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的相关要求，田第鸿应发行人要求，经双方协商以技术咨询服务和顾问服务的名义签署了上述协议，《技术咨询服务协议》和《顾问服务协议》的签署系田第鸿退出方案的组成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田第鸿曾与相关员工通过电话等方式沟通、讨论了相关问题，交接了相关工作，履行了《技术咨询服务协议》和《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及 2020 年根据前述协

议约定向田第鸿及其指定第三方分批次支付完毕相应款项；截至 2021 年 1 月，前述协议的履行期限已届满；除前述协议外外，田第鸿不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其他技术服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云天香港、深圳共创三号与田第鸿及其相关方在前述一揽子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交易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持续进行的情形；除前述一揽子交易文件外，发行人、云天香港、深圳共创三号与田第鸿及其相关方亦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安排。

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本所及保荐机构取得了田第鸿的邮箱地址，将需要田第鸿确认关于其退出公司相关事项的需求发送至其邮箱，田第鸿回复邮件并拒绝回答相关问题；本所律师亦曾实地走访田第鸿退出公司时其聘请的律师所在的办公室，该律师拒绝接受访谈。

鉴于田第鸿已经离职，并且发行人、云天香港、深圳共创三号与田第鸿及其相关方在前述一揽子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交易已履行完毕，除前述一揽子交易文件外，发行人、云天香港、深圳共创三号与田第鸿及其相关方亦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安排等事实情况，本所认为，田第鸿不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联系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一揽子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田第鸿退出公司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宁就田第鸿退出公司事项与田第鸿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云天香港、深圳共创三号与田第鸿及其相关方在前述一揽子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交易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持续进行的情形；除前述一揽子交易文件外，发行人、云天香港或深圳共创三号与田第鸿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安排；田第鸿不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联系具备合理性；田第鸿退出公司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宁就田第鸿退出公司事项与田第鸿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取得并核查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承诺、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工商资料；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深圳共创三号及陈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查询；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

6. 实地走访田第鸿退出公司时聘请的律师；

7. 取得田第鸿的邮箱地址，同保荐机构一起将其退出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需求发送至其邮箱，田第鸿已回复邮件，拒绝回答相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深圳共创三号对外转让该部分出资额相应收益资金除向田第鸿指定第三方支付转让对价并缴纳税款、支付深圳共创三号续存所需相关手续费及日常经营所必须的费用之外的最终去向为陈宁个人，不存在其他支付出资份额对价的情况；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宁就田第鸿退出公司事项未与田第鸿及其相关方签署其他协议，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云天香港、深圳共创三号与田第鸿及其相关方在前述一揽子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交易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持续进行的情形；除前述一揽子交易文件外，发行人、云天香港或深圳共创三号与田第鸿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安排；田第鸿不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联系具备合理性；田第鸿退出公司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宁就田第鸿退出公司事项与田第鸿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周蕊

田维娜

叶凯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零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对发行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 101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四）》）、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 10178-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四）》），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变化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

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8
附件一 注册商标专用权	71
附件二 专利权	73
附件三 租赁房产	78
附件四 重大合同	84
附件五 财政补助	9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对董事会所作的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四）》《内控鉴证报告（四）》，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核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天职的经办会计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天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四）》；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四）》，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已经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风控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四）》《内控鉴证报告（四）》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四）》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天职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业务变更情况”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四）》，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

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四）》《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26,635.029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8,783,43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四）》《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26,635.029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8,783,43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四）》，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少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0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和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和相应纳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四）》《内控鉴证报告（四）》《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

务负责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投控东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投控东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控东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82010Y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露洲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2. 珠海创享二号

根据珠海创享二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珠海创享二号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爱军	副总经理、芯片产品线	综合管理	5.00	20.98%
2	王磊	副总经理、新业务销售体系	综合管理	3.61	15.15%
3	张惠芳	人力行政体系	综合管理	1.60	6.73%
4	顾鹏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00	4.20%
5	袁丹枫	财金体系	出纳	0.88	3.71%
6	王尉	营销中心	销售	0.77	3.23%
7	黄哲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58	2.42%
8	张鹏（已离职）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50	2.10%
9	于凯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0.50	2.10%
10	董卿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49	2.05%
11	彭勇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46	1.94%
12	贺鹤	财金体系	投融资总监	0.40	1.68%
13	王成波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39	1.66%
14	黄继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38	1.61%
15	张晓立	营销中心	渠道管理	0.38	1.61%
16	李江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管理助理	0.38	1.61%
17	王蕴媿	财金体系	股东事务代表	0.38	1.61%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孔庆海	芯片产品线	芯片后端设计	0.38	1.61%
19	张旭媚	战略支撑体系	战略规划	0.38	1.61%
20	胡思幸	战略支撑体系	品牌策划	0.38	1.61%
21	杨一帆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38	1.61%
22	刘政博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38	1.61%
23	蚁韩羚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35	1.45%
24	杨贤林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24	1.03%
25	周阳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20	0.86%
26	刘海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20	0.85%
27	代翔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19	0.81%
28	肖海勇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9	0.81%
29	黄坤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9	0.81%
30	徐晶	人力行政体系	企业文化	0.19	0.81%
31	肖梅(已离职)	人力行政体系	绩效薪酬管理	0.19	0.81%
32	邹尚	财金体系	财务综合管理	0.19	0.81%
33	阳耀	供应链体系	IT运维	0.19	0.81%
34	陈耀沃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35	王志芳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36	李喜红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15	0.65%
37	蔡松	供应链体系	供应链管理	0.15	0.65%
38	周钢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15	0.65%
39	邹博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40	徐嘉	公共安全产品线	产品经理	0.15	0.65%
41	晏如意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15	0.65%
42	魏新明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2	0.48%
43	陈俊霖	公共安全产品线	技术服务	0.12	0.48%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陈乐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10	0.41%
45	夏剑锋	芯片产品线	芯片后端设计	0.08	0.32%
46	曹妍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0.08	0.32%
47	曾卓熙	AI技术中心	算法应用	0.06	0.24%
48	辛浩然	AI技术中心	项目经理	0.06	0.24%
合计				23.74	100.00%

3. 拓金创投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拓金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金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1QU1M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80 号大冲商务中心（二期）1 栋 1 号楼 3101
法定代表人	栗洋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4. 珠海创享三号

根据珠海创享三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珠海创享三号的合

伙人任职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三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旭涛	新商业产品线	机器学习研究员	2.06	14.08%
2	胡文泽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2.06	14.08%
3	黄轩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2.06	14.08%
4	邓浩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金体系	负责人	1.27	8.64%
5	曹妍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0.66	4.53%
6	和邈	监事、财金体系	风控总监	0.60	4.10%
7	于凯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体系副总	0.50	3.41%
8	袁丹枫	财金体系	出纳	0.50	3.41%
9	余晓填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42	2.89%
10	黄成武	新商业产品线	产品经理	0.38	2.62%
11	易立强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23	1.57%
12	刘贵生	芯片产品线	芯片SOC设计	0.23	1.57%
13	张衡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19	1.31%
14	苏岚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17	1.18%
15	张映俊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15	1.05%
16	廖雄成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15	1.05%
17	谢友平	公共安全产品线	大数据工程师	0.15	1.05%
18	陈敏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5	1.05%
19	杨志炜	芯片产品线	芯片量产工程	0.15	1.05%
20	尹长生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5	1.05%
21	章强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15	1.05%
22	杨利伟 (已离职)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2	0.79%
23	王三勇	新商业产品线	嵌入式软件	0.12	0.79%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4	杨海辉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2	0.79%
25	王健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12	0.79%
26	彭稷栋	公共安全产品线	测试开发	0.12	0.79%
27	张福林	芯片产品线	项目经理	0.12	0.79%
28	曾佐祺	公共安全产品线	架构师	0.09	0.59%
29	吴金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08	0.53%
30	刘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08	0.53%
31	周国良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2	邓胜强	新业务销售体系	技术服务	0.08	0.53%
33	宁哲（已 离职）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4	王乐（已 离职）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5	曹彦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08	0.53%
36	胡海莽 （已离 职）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08	0.53%
37	屈亚鹏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8	王志刚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08	0.53%
39	王东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08	0.53%
40	文博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08	0.53%
41	刘国伟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2	王欣	公共安全产品线	测试开发	0.06	0.39%
43	唐湘楠 （已离 职）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4	万历	新商业产品线	前端开发	0.06	0.39%
45	曾科凡	公共安全产品线	前端开发	0.06	0.39%
46	苏哲昆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7	石小华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8	兰凯（已 离职）	芯片产品线	测试开发	0.06	0.39%
49	徐志国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06	0.39%
合计				14.66	100.00%

5. 金晟硕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金晟硕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晟硕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20861B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晔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6. 中交建信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中交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62753232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219室
法定代表人	徐汉洲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7. 粤财产投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粤财产投的住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住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1QC7A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1房-R23 A134（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产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LL8T17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4房-A202
法定代表人	林绮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接受基金和其他主体委托进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8. 粤财源合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粤财源合的住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注册资本和住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源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B3B52
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源合普通合伙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80017Q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财务顾问。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源合普通合伙人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KU67E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3 号楼 2502 之四
法定代表人	欧阳业恒
注册资本	1,3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9. 交银科创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交银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银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博礼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20725692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1 层 03-2 室
法定代表人	圣洁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10. 红秀盈信

根据红秀盈信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红秀盈信的住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秀盈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红秀盈信成长壹号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WF1Y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17、18 号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	------------

11. 龙柏前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龙柏前海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住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柏前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忠显	有限合伙人	5,950.00	99.17%
2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83%
合计		-	6,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柏前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53036947J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目华北路 388 号第一幢 3006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12. 商源盛达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商源盛达的住所及其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源盛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6RGXA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69 号印力中心 11 层 T2-11-0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源盛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印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9.75%
2	深圳市爱德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28%
3	深圳市新商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20.00	10.96%
4	深圳市盛达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0.00	8.79%
5	深圳市康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41%
6	胡光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
7	深圳扬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
8	段家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黎巨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0	彭国豪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1	林秀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2	王启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3	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47%
14	上海上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5	林丽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6	方宇鸿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7	单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8	深圳市嘉信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3%
合计		--	20250.00	100.00%

13. 共青城领新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共青城领新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领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栗洋	有限合伙人	391.20	71.58%
2	王芳	普通合伙人	48.90	8.95%
3	包晓林	有限合伙人	48.90	8.95%
4	马思远	有限合伙人	40.00	7.32%
5	董炜	有限合伙人	10.00	1.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李超	有限合伙人	3.75	0.69%
7	胡珺	有限合伙人	3.75	0.69%
合计		-	546.50	100.00%

14. 东海云天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东海云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82010Y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露洲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15. 中电金控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中电金控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B9X3M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81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存在变更的发行人机构股东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3 号），发行人股东中电金控、中电信息、弘文文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工作已办理完毕。

（三）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含其前身云天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投资人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和对赌条款相关履行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 C2 轮《股东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的约定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陈宁等除东海云天、龙柏前海、商源盛达、华创多赢、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控、中交建信外的 42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 C2 轮《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其取代了自发行人 2014 年 8 月成立至该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所有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的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处于自动终止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陈宁、持股平台同渤原通晖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及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C2 轮《股东协议》中不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条款已于上述终止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日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2 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签署 C2 轮《补充协议二》，约定 C2 轮《股东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第四条回购权、第十一条反稀释）立即终止，条款终止的效力自该等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溯及至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之日。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虽为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方，但 C2 轮《股东协议》中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就原 C2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反稀释对赌条款均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2. C2 轮《股东协议》之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 C3 轮相关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的约定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依次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云天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2020 年 7 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 年 8 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 年 9 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在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分别与东海云天、龙柏前海、商源盛达、

华创多赢、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控、中交建信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C3 轮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签署协议名称
1	龙柏前海、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商源盛达、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中交建信、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印力商置、瑞泰安、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5	中电金控、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6	中电信息、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7	华创多赢、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8	东海云天、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的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处于自动终止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陈宁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分别与上述投资人签署的《终止协议》《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不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条款已于上述终止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日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C3 轮相关协议的签署各方已签署下述 C3 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

序号	签署方	签署协议名称
1	龙柏前海、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2	商源盛达、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3	中交建信、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4	印力商置、瑞泰安、发行人、陈宁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	中电金控、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	中电信息、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	华创多赢、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8	东海云天、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C3 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C3 轮相关协议中的回购权和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立即终止，回购权和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终止的效力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溯及 C3 轮相关协议的签署之日。据此，本所认为，C3 轮相关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就原 C3 轮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均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3. 关于回购权、反稀释条款的重新签署

基于上述安排，控股股东陈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德致远与发行人除王孝宇、倍域信息、持股平台外的其他投资人股东已另行签订《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的协议》，该协议中未将发行人作为签署方，亦不存在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终止。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述相关文件，发行人不作为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的签署方及义务主体；相关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的协议》约定的控股股东进行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或其指定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股权的合同义务已被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和对赌条款均已依法解除。

（四） 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备案或认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备案或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备案或证书名称	主体	核发单位/机构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软件企业证书	发行人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 RQ-2021-0981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一年
2	CMMI 三级认证证书	发行人	CMMI 研究院（CMMI Institute）	/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三年
3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	发行人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ITSS-YW-3-440320211379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三年
4	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证书	发行人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120Q30021R1M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三年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GB/T 2080-2016/ISO/IEC 27001:2013）认证证书	发行人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IS 75794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 29490-2013）认证证书	发行人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20IP0390R1M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三年
7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701:2019）	发行人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PM 757942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三年
8	环境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认证证书	发行人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121E30207R1M	2022 年 1 月 4 日	三年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认证证书	发行人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121S30187R1M	2022 年 1 月 4 日	三年

序号	资质、许可、备案或证书名称	主体	核发单位/机构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8) 认证证书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武汉汉云楚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云楚慧智能）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JZ 安许证字 [2019]031259	2022 年 1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汉云楚慧智能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342213021	2022 年 1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汉云楚慧智能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2143929	2022 年 1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云天香港和云天 BVI；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云天香港和云天 BVI 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云天有限已就设立云天香港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 N4403201700467 号）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8〕498 号），并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云天有限已就云天香港投资云天 BVI 完成再投资报告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云天香港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硬件和软件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天香港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其业务经营“不需要任何必要的许可、批准、授权或执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天香港“无任何香港法律规定的税务责任”，不存在“任何针对该公司或会对该公司或其任何资产造成影响的未决仲裁案件、纠纷、调解程序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天 BVI 根据 BVI 法律“有效存续”，“具有以自身名义起诉及被起诉的行为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天 BVI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技术，为行业质量安全生产远程视频智能监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四）》，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737,322.79 元、418,697,371.16 元及 565,064,995.53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71%、98.21%及 99.89%。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四）》、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四）》，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关主体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检索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未发生变化。

6. 上述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8. 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存在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倍域信息	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王孝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创享二号	公司董事李建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心鉴智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启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明程电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天安至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成都市安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翱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天津伊莱克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2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2	华聚芯成（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康莉持有 19.802% 合伙份额且由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海南圣翱芯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天津圣翱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康莉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5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特区建发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深圳市宝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卓越洲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余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99.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2	深圳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99.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深圳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99.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珠海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90.2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77.1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77.1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珠海创享一号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11.3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张家港保税区珀赛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爱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深圳正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0	东莞市睿智能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显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未发生变化。

10. 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存在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11.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存在变更；截至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已注销
2	蒋露洲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田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投控东海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5	宁波智道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6	新疆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和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蒋露洲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8	妙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蒋露洲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9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蒋露洲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0	深圳市心鉴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叶伟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已注销
11	深圳市卓越洲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余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已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四）》、经天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软、硬件销售	148,672.57	1,296,127.97	--

2.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楚岳科技	咨询服务	--	700,000.00	742,000.00
NAITMIND,INC.	咨询服务	--	--	1,380,947.37

3. 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担保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00,000.00	2019 深银香贷字第 0012 号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是
陈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914,250.00	2019 深银香贷字第 0014 号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200,0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否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56,307.00	755HT2019122199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是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28,091.20	163C110201900033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是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0,000.00	755HT2019126132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076,1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否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55,822.95	163C110201900034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是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00	755HT2019134402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337,0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否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200,0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否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755HT2020026664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是
陈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800,000.00	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101 号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是
陈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2,000,000.00	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102 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是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63C110202000014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是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63C110202000016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是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442,066.00	163C110202000017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是
陈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8,800,000.00	81010120200000932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124,618.71	53,722,469.34	227,348,889.42

注：2021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 55,150,876.09 元；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 40,677,748.85 元；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 208,073,132.42 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四）》、经天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	660,000.00	33,000.00	--	--
预付款项	楚岳科技	--	--	--	--	7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王磊	--	--	--	--	241,289.90	12,064.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共创三号	--	--	--	--	2,650.00	132.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创享二号	--	--	--	--	496.00	24.80
其他应收款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480.00	24.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0	113.00	1,130.00	56.50	2,250.00	112.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9.00	90.00	4.50	1,350.00	67.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1,504.42 ¹	--	--
预收款项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	--	393,758.00
其他应付款	陈宁	753,003.17	428,865.53	104,115.28
其他应付款	王孝宇	60,305.90	--	--
其他应付款	邓浩然	88,611.90	24,228.40	31,326.53
其他应付款	李建文	25,898.82	20,143.62	--
其他应付款	王磊	18,722.81	29,445.32	118,367.43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经营分析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已经招投标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项目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尉衍	75,492.62	80,553.26	79,836.69
其他应付款	郑文先	51,710.50	--	--
其他应付款	于凯	79.08	19,279.80	19,279.80
其他应付款	李爱军	10,317.00	--	1,510.00
其他应付款	程冰	69,659.00	--	64,879.63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和审议。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各方均按相关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款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且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确定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中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发行人在《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豁免情形、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七）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四）》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的调查问卷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明德致远和深圳共创三号，明德致远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深圳共创三号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及咨询业务，其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上述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注册商标专用权/（一）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涉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境外注册商标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注册商标专用权/（二）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专利权/（一）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名称变更，

上述专利仍存在部分登记在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名下的情形，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涉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专利权/（二）境外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情况。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四）》、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研发设备及其他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租赁物业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存在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7 处房产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

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据此，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105 室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该等房屋已办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及《场地使用证明》。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截至上述复函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未被列入已计划城市更新单元，不涉及正在实施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与固戍一路交汇处深圳前湾硬科技产业园 C 栋 303 房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该等房屋已办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并已于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该等房产出租人深圳市健裕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产权证明》《同意转租证明》《委托书》及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1016183），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房产承租人深圳市凯世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深圳市凯世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将该等房产出租于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次承租人有权临时使用该等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房产外，其他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办公，该等房屋中的设备较易搬迁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由于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其他可能影响租赁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形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 11 处房屋未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中的办公设施、经营设备较易搬迁，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云天算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算法）

根据云天算法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新成立子公司云天算法，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云天算法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L7F6N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1403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签署《深圳云天算法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云天算法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根据云天算法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云天算法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0L7F6N），云天算法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算法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汉云楚慧智能

根据汉云楚慧智能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汉云楚慧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汉云楚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北铠御舒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2Y4J7W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99 号红光商业综合楼 11 楼 115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补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汉云楚慧	100.00%

(i) 2019 年 1 月，设立

2019 年 1 月 29 日，王勇与李亚娟签署《湖北铠御舒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汉云楚慧智能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汉云楚慧智能的工商资料，汉云楚慧智能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2MA4K2Y4J7W），汉云楚慧智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勇	500	50%
2	李亚娟	500	50%
合计		1,000	100%

(ii) 202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汉云楚慧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勇将其持有的汉云楚慧智能50%的股权（对应汉云楚慧智能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出资为0元）转让给骆虎，同意李亚娟将其持有的汉云楚慧智能50%的股权（对应汉云楚慧智能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出资为0元）转让给金芹，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月，王勇与骆虎、李亚娟与金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汉云楚慧智能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21年3月31日，骆虎与金芹签署《湖北铠御舒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2日，汉云楚慧智能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汉云楚慧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虎	500	50%
2	金芹	500	50%
合计		1,000	100%

(iii) 202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汉云楚慧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芹将其持有的汉云楚慧智能50%的股权（对应汉云楚慧智能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出资为0元）转让给骆虎，并相应修改章程；2021年10月，骆虎与金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汉云楚慧智能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约定。

2021年11月1日，汉云楚慧智能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汉云楚慧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虎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iv) 202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7日，骆虎与汉云楚慧签署《关于湖北铠御舒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汉云楚慧智能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款等进行了约定。

2021年12月24日，汉云楚慧智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骆虎将其持有的汉云楚慧智能100%的股权（对应汉云楚慧智能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出资为0元）转让给汉云楚慧，并相应修改章程。

2021年12月28日，汉云楚慧智能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汉云楚慧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云楚慧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云楚慧智能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成都天舟锦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舟锦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舟锦成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于2022年2月7日新成立子公司天舟锦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天舟锦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7GX6KX8E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翠风路464号附12号
法定代表人	郑文先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7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

2022年1月，发行人签署《成都天舟锦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天舟锦成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天舟锦成于2022年2月7日在成都市锦江区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4MA7GX6KX8E），天舟锦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舟锦成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天香港及云天BVI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云天香港及云天BVI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以下特定金额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按以下类别分类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重大合同/（一）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重大合同/（二）采购合同”。

3.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重大合同/（三）授信合同”。

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借款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重大合同/（四）借款合同”。

（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四）》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13,397.40 元和 31,564,001.00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具体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0月19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19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首席科学家兼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陈宁	董事长、总经理	明德致远	执行董事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2	王孝宇	董事、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	倍域信息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3	邓浩然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正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	李建文	董事	深圳创享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5	叶伟中	董事	心鉴智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明程电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道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道合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宁波智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静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启玄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天安至远传感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安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	康莉	董事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翱伟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天津伊莱克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海南圣翱芯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7	余鑫	董事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与投资部部长	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特区建发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宝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邓仰东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软件学院	博士生导师、副研究员	无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9	冯绍津	独立董事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0	林慧	独立董事	深圳市深商总会	执行会长	无
			深圳市商业联合会	执行会长	无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11	贡亚敏	独立董事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12	王磊	副总经理	--	--	--
13	尉衍	副总经理	--	--	--
14	郑文先	副总经理	--	--	--
15	李爱军	副总经理	--	--	--
16	程冰	副总经理	--	--	--
17	于凯	监事会主席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珠海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珠海创享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明德致远	监事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18	和邈	监事	世纪励芯	监事	关联方、发行人参股企业
19	陈显炉	职工代表 监事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云天有限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他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2. 根据《审计报告（四）》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6.00%、9.00%、10.00%、13.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16.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审计报告（四）》，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云天香港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8 月 17 日，云天有限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438），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810）。云天有限及发行人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四）》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助发放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财政补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所属期间	金额
湖南云天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	2019年10月25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300.00
		2019年11月21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0.00
		2019年11月21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300.00 元，湖南云天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单笔金额较小，未有单笔超过二千元处罚，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未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发现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情况。

据此，根据《审计报告（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其注册地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构建城市级算法服务平台及数据中心、AI 技术研发、AI 芯片研发等，该等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基本无污染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备案或认证”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60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6.76%，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销售岗位的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在当地开设社会保险账户的城市开展工作；此外，部分员工的工作常驻地在劳动合同签约主体的所在城市，无法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基于上述原因，为了充分保障该等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权利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

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60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6.76%，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销售岗位的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在当地开设公积金账户的城市开展工作；此外，部分员工的工作常驻地在劳动合同签约主体的所在城市，无法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基于上述原因，为了充分保障该等员工享有的住房公积金权利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形未发生变更。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三年将围绕人工智能算法、芯片技术及产品和解决方案迭代升级需求，持续推动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升级迭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深入挖掘下游智慧公共安全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数字城市精细化治理以及智慧商业等新领域进行业务拓展，推动新产品、新服务的创新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的走访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工商、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陈宁、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宁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田维娜

田维娜

叶凯
叶 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 三 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52465659	发行人	9	<i>DeepML</i>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	52464791	发行人	35	<i>DeepML</i>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	52437458	发行人	36	<i>DeepML</i>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52450463	发行人	38	<i>DeepML</i>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	52454650	发行人	45	<i>DeepML</i>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人/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注册区域
1	intellifusion	TM2019035068	发行人	9	2020年12月23日	2029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2	intellifusion	TM2019035075	发行人	35	2020年12月23日	2029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3	intellifusion	TM2019035078	发行人	36	2020年12月23日	2029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4	intellifusion	TM2019035079	发行人	38	2020年12月23日	2029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5	intellifusion	TM2019035081	发行人	42	2020年12月23日	2029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6	intellifusion	TM2019035082	发行人	45	2020年12月23日	2029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附件二 专利权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深圳励飞	发明	数据定点化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201711392617.2	2017年12月2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云天有限	发明	光场图像过滤方法、人脸分析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11423426.8	2017年12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数据搬运方法、相关产品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201711479137.X	2017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1477926.X	2017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数据搬运方法、计算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201711473331.7	2017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云天有限	发明	行程提醒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810832158.3	2018年7月2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云天有限	发明	行人分析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0904924.2	2018年8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发明	数据流操作方法、处理器和计算机存储介质	201811303441.3	2018年11月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云天有限	发明	迎宾管理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811495445.6	2018年12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垃圾分类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11554844.5	2018年12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评价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560246.9	2018年12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云天有限	发明	乘车支付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811562077.2	2018年12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云天有限	发明	视频数据传输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1811592886.8	2018年12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图像处理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811599359.X	2018年12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成都云天	发明	同行判定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632531.7	2018年12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811654890.2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云天有限	发明	图像处理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645347.6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云天有限	发明	微服务架构下的徘徊人员识别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640278.X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云天有限	发明	权限验证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811640222.4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访问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811640258.2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杭州励飞	发明	识别尾随的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910033709.4	2019年1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励飞	发明	分布式事务处理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910031513.1	2019年1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微服务的优化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11648637.6	2018年12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景深图获取方法及装置	201910377551.2	2019年5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多目标的跟踪方法和相关装置	201910269650.9	2019年4月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云天有限、深圳励飞	发明	图像处理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910295913.3	2019年4月1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云天有限、深圳励飞	发明	车辆类型识别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910303487.3	2019年4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电子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444607.1	2019年5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910530760.6	2019年6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存储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201910580051.9	2019年6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489828.0	2019年6月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脸型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10606389.7	2019年7月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云天有限	发明	时钟控制电路及方法	201910899411.1	2019年9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发明	车牌号码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11425285.2	2019年12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发明	高空抛物的监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11320015.5	2019年12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发明	深度学习网络处理方法、装置与编译器	201911414406.3	2019年12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发明	存储空间的分配方法、装置、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0390297.2	2020年5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发明	视频图像目标关联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202010412909.3	2020年5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云天有限	发明	出行路线的规划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010203546.2	2020年3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发明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0713390.2	2020年7月2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数据应用导航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30630922.7	2020年10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人工智能加速卡和电子装置	202120392026.0	2021年2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发明	边缘计算模组及其功耗控制方法	202110669549.X	2021年6月1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经营分析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	202130296757.0	2021年5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示屏幕面板					
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园区运营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338047.X	2021年6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事件数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130453790.X	2021年7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 AI 分析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130454269.8	2021年7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园区管理平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130453832.X	2021年7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类型	区域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到期日	公告号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权利限制
1	发明	美国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FACE RECOGNITION	发行人	2019年10月30日	2039年10月30日	US11074436B1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发明	美国	FACE CAPTURING METHOD AND RELATED APPARATUS	发行人	2019年10月31日	2039年10月31日	US11120251B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	发明	美国	ALGORITHM PROGRAM LOADING METHOD AND RELATED APPARATUS	发 行 人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39 年 11 月 28 日	US11144330B2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4	发明	美国	FRAMEWORK MANAGEMENT METHOD AND APPARATUS	发 行 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39 年 10 月 31 日	US11227221B2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附件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云天励飞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开发套件软件 V1.0	2021SR1569529	2020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云天励飞深海基础应用平台 V1.0.0	2021SR1673641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云天励飞智能多目标抓拍相机应用软件 V1.0	2021SR1791314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2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层 105 房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00.00 元/月	6	无	已办理场地使用证明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花漾创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乐年广场 13B 栋 14 层 1402/1403 单元	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止	48,760 元/月	609.5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6045 号	已办理	办公
3	发行人	彭纯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天誉广场小区中央广场栋 1 单元 1902 号	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100 元/月	127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办公
4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14 层 01-06 号、15 层 01-06 号、33 层 01-04 号	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	855,822.95 元/月，自第一年起，每一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逐年递增 5%	6,345.99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4207 号、第 0194211 号、第 0194225 号、第 0194232 号、第 0194229 号、第 0194231 号、第 0194254 号、第 0194260	已办理	研发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号、第 0194268号、第 0194272 号、第 0194271号、第 0194277号、第 0194275 号、第 0194284号、第 0194285号、第 0194288 号		
5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3 层展厅 (JK-10A-302)	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	174,700 元/月, 逐年递增 5%	1747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展示中心
6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1 层空中花园 (JK-10A-1101)	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	6,115.2 元/月, 逐年递增 5%	83.2	尚未取得	未办理	放置空调外机
7	发行人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路交口西南侧格调春天花园格调大厦 7 层 709	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	180,740.72 元/年	117.9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301460 号	已办理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8	发行人	陕西昇昱 不动产运 营管理有 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 南路 16 号泰华·金 贸国际 6 号楼中电 彩虹大厦 19 层 04 号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3,936.00 元/月	272	陕(2018)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1362034 号	已办理	办公
9	江苏 云天	南京力合 创展科技 服务有限 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 火路 17 号创智大 厦 A 座 3 层 301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337,084.80 元/年	416	苏(2018)宁浦不动 产权第 0066382 号	已办理	科技研 发
10	成都 云天	四川东航 投资有限 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临港 路一段 32 号成都 东航中心 2 号楼 8 层 801、808、809 单元(实际楼层为 7 层 701、708、709 单元)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租金合计 为 47,469.32 元;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租金为 31,791.38 元/月	605.55	川(2018)双流区不动 产权第 0111302 号	已办理	办公
11	杭州 励飞	杭州市高 科技企业 孵化器有 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白杨街道 6 号大 街 452 号 2 幢 C1311-1312、 C1313-1314、 C1304-1305 号房	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 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止	1.6 元/平方米/天	313	浙(2018)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54089 号	办理中	办公
12	青岛	青岛千山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	自 2019 年	属政府合作项目, 免租	898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云天	创新科技公司	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D2栋千山高创园2601室	1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					
13	上海云天	上海纳派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366号、川和路55弄21号3楼301室	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	20,000元/月	100	尚未取得	未办理（共享办公区域）	研发、办公
14	湖南云天	中南大学科技园（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7号栋205、206	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止	20,614.5元/月	274.8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01115号	未办理	办公
15	南京深目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3幢4号楼12层1204房	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3月3日	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3月3日总租金441,285元，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463,349元	503.75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427682号	已办理	办公
16	发行人	深圳市凯世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与固戍一路交汇处深圳前海硬科技产业园C栋303房	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	49,327.95元/月	1,293	无	未办理	厂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17	发行人	北京金隅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 门西大街甲 129 号 金隅大厦 18 层 1807-1809 房间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5,248.60 元/月	83	京(2018)西不动产权 第 0034175 号	已办理	办公
18	北京 云天	贾开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东路 35 号颐玺中 心(颐泉汇)2 号 楼 6 层 2-709	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1,500/月	230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371807 号	未办理	办公

附件五 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岛云天	青岛市公安局 崂山分局、崂山区 暂住人口管理 办公室	崂山区 2020 年警务大数据平台暨智慧安防社区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前端采集系统、中心平台系统	3,827.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委托合同	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监测与数据分析平台服务相关的设备使用服务、安装服务、交付服务、软件平台定制开发服务、设备运维服务	11,377.67	2021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客流采集仪、客流采集通讯存储盒、客流大数据分析平台、通讯流量包等	3,159.57	2021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云天有限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633.06	主合同：2019年4月10日 补充协议：2020年4月9日	履行完毕
5	云天有限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销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6,197.00	2018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6	云天有限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销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397.98	2019年12月24日	履行完毕
7	成都云天	四川博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600.00	2019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8	云天有限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合同、项目工程服务系统集成合同、配套专用设备系统集成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208.25	2020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	硬件采购项目合同、施工采购项目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226.00	2020年9月23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合同、运维采购项目合同				
10	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6,373.82	2017年8月10日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500 万元）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云天有限	固力保安全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闸机及网络交换机	1,328.55	2020年6月5日、2021年12月29日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协议	车辆识别系统设备	887.11	2021年11月29日	正在履行
3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协议	车辆识别系统设备	105.06	2021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服务采购	项目安装服务合同	2020年警务大数据平台暨智 慧安防社区建设工程项目安 装服务	570.89	2021年12 月22日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深圳市道为科技有限 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服务器	113.25	2021年1 月13日	履行完毕
6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服务器	37.90	2021年1 月13日	履行完毕
7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服务器	42.84	2021年2 月4日	履行完毕
8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服务器	111.90	2021年4 月7日	履行完毕
9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服务器	111.90	2021年6 月25日	履行完毕
10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服务器	42.91	2021年6 月16日	履行完毕
11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EMC 存储	41.97	2021年7 月9日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深圳点链科技有限公 司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数据库存储服务器、数据库 备份服务器、图片存储服务 器、应用服务器、应用负载 均衡设备、交换机等	400.83	2021年6 月30日	正在履行
13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数据库存储服务器、数据库 服务器、图片存储服务器、	327.35	2021年7 月14日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应用服务器、交换机、数据库一体机软件、零丢失备份一体机、数据库智能监控等			
14	发行人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技术服务协议	慧眼通算法授权	372.00	2021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15			服务采购	合同订单	慧眼通算法授权	172.80	2021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深圳市振兴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智能一体箱	478.50	2021年1月18日	履行完毕
17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智能一体箱	51.19	2021年1月26日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测温明眸	1,080.00	2021年1月18日	履行完毕
19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电源适配器、网络摄像机、闪存卡等	823.50	2021年1月29日	履行完毕
20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双光谱枪球联动摄像机、枪球一体机、室外超低照度秋季、超低照度双仓枪机、光纤收发器、编码版、解码板、输入板服务器、监控终端等	598.40	2021年4月29日	履行完毕
21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服务器、光纤收发器、抓拍一体机、网络存储设备、交换机、智能球形摄像机、网络摄像机等硬件及综合管控	299.52	2021年6月10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平台、云存储、边缘云等软件			
22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	379.00	2021年7月19日	正在履行
23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	190.50	2021年7月8日	正在履行
24	发行人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智能驾驶辅助终端	927.00	2021年5月6日	履行完毕
25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智能驾驶辅助终端	109.18	2021年6月22日	正在履行
26	发行人	深圳市宏天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设备购销合同	智能车载客流采集仪	63.80	2021年5月18日	履行完毕
				设备购销合同		191.40		
				设备购销合同		319.00		
27	发行人	深圳市引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服务器及硬盘等	510.14	2021年5月24日	履行完毕
28	发行人	深圳市华联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华为服务器	672.00	2020年11月27日	履行完毕
29	发行人	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项目安装服务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770.00	2020年12月25日	履行完毕
30	发行人	赣州建安智能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安远县雪亮工程项目安装服务合同	赣州市安远县“雪亮工程”项目辅助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500.00	2020年11月16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1	发行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及其他配套产品	510.76	2020年3月1日	履行完毕
32	发行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及其他配套产品	501.11	2020年11月19日	履行完毕
33	发行人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采购协议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及该产品相应的工程安装调试	648.68	2020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34	发行人	四川智创宏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服务器及软件等	899.08	2020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35	云天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点对点光纤传输线路施工服务	591.68	2020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36	云天有限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服务采购	工程服务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950.00	2019年3月18日	履行完毕
37	云天有限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	582.29	2018年7月3日	履行完毕
38	云天有限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	899.20	2019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39	云天有限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流媒体云存储软件	504.00	2019年4月4日	履行完毕
40	云天有限	深圳市耐斯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VCN3020 视频云节点等	1,397.02	2019年6月24日	履行完毕
41	云天有限	成都讯为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销售合同	服务器及硬盘等	688.02	2019年7月3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2	云天有限	福建省启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项目合同	服务器、摄像机、交换机等	632.25	2019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43	云天有限	深圳市弘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劳务分包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602.50	2018年9月20日	履行完毕
44	云天有限	深圳市弘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劳务分包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518.00	2019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45	云天有限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协议	车辆识别系统设备	2,415.37	2019年12月25日	履行完毕
46	云天有限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销售合同	服务器及系统软件等	1,356.63	2019年12月20日	履行完毕
47	云天有限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采购协议	违法抓拍系统等	1,055.66	2020年2月13日	履行完毕
48	云天有限	全景智联(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	摄像机、服务器等及其安装调试	836.87	2020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49	云天有限	北京普睿德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软件开发合同	应用软件开发	619.62	2020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50	云天有限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人工智能科技展厅配套产品	504.04	2020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51	云天有限	深圳市引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服务器及硬盘等	831.92	2020年7月2日	履行完毕
52	云天有限	武汉格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服务器及软件等	880.00	2020年6月19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3	发行人	广东三合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摄像头、交换机	508.84	2020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三)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ZH39122105004）	5,000	无	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2年6月21日止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1200202000006564）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1年3月13日止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普额协字第7000010号）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1年3月11日止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4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深银香综字第 0008 号）	5,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5XY2019019546）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5XY2018031879）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止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8,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

（四）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102 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	2,200	3.85%	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止

附件六 财政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万元)
202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基于 STT-MRAM 的视觉 AI 产品方案技术开发及规模应用”课题经费	发行人/云天有限	《项目分任务书》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630.00
	面向政务领域的拟人化人机交互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发行人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关于印发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 2020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20]41 号)、《面向政务领域的拟人化人机交互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项目组织实施协议》	中国传媒大学	84.6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国家和省配套拟资助项目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国家和省配套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550.59
	2020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配套奖励	发行人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专利、商标、版权奖)配套奖励单位的公示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80.00
	博士后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	发行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深圳市亿立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43 家单位设立博士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万元)
			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的通知》、深圳市拟发放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公示名单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第十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50.00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73.5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互联网+”和数字经济专项(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领域)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9)782 号	深圳市财政局	1,500.00
	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配套资金	发行人	-- ²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50.00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323 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³	100.00
	2021 年集成电路专项资助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集成电路专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9.26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9N004 深度学习人工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50.00

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财政补助系机密项目,取得依据无法公开查询。

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肖嵘曾担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I 部副总经理,其已于 2021 年 1 月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并就职于发行人处;肖嵘于 2019 年 2 月入选国家第 15 批人才工程项目,相关经费已于 2020 年 4 月拨付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肖嵘工作单位变更后,相关科研经费需一并流转,因此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签署科研经费流转至发行人处。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万元)
	智能芯片项目” 资助资金		[2019]201 号		
	202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划	发行人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00
	2021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资助	发行人	《深圳市监局关于公示 2021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的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
	2021 深圳市龙岗区专项扶持	发行人	-- ⁴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44.72
	龙岗区博士后设站单位（创新基地）资助	发行人	《关于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博士后相关资助（2021 年第三批）拟发放名单的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50.00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发行人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	深圳市监局	60.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于人工智能的社区物联网综合平台子项目—基于 AI 分析的社区智慧大脑中心” 项目	发行人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链+产业链” 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20190819154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第二批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825.00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
	2021 天府英才专项资金	成都云天	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通知（川人才办[2019]19 号）	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组织部	50.00
2020 年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88.80

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财政补助系机密项目，取得依据无法公开查询。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万元)
			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80258 基于量化神经网络新一代人脸识别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补付)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9]33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25.00
	龙岗区复工复产“四上企业贷款贴息”扶持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龙岗区复工复产“四上”企业贷款贴息扶持项目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1.35
	房租补贴、研发补贴、装修补贴及区级贡献奖励	成都云天	同成都市双流区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成都市双流区芯谷管理委员会	204.23
	深圳市科技计划“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区视频监控智能化改造科技应用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8]62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0.00
	“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配套资助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国家配套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发改[2019]100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0.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9N004 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芯片项目”龙岗区配套扶持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配套扶持项目合同书》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5.00
	广东省“高端通用芯片设计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粤科资字[2019]17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455.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于 AI 分析的社区智慧大脑中心”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90819154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25.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基于 STT-MRAM 的视觉	发行人/云	《项目分任务书》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万元)
	AI 产品方案技术开发及规模应用” 课题经费	天有限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 科技专项扶持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 科技专项拟扶持项目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300.00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67.586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	发行人/云天有限	《关于下达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8.00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配套奖励	发行人/云天有限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	国家知识产权局	30.00
	房租补贴	江苏云天	《南京软件园管理处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32.895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323 号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委组织部、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100.00
2019 年	深圳市科技计划“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区视频监控智能化改造科技应用示范项目” 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8]62 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 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互联网+” 和数字经济专项(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领域)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9) 782 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9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人工智能算法开放训练关键技术工程研究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万元)
	中心”项目		知》深发改(2019)561号		
	“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神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准研究与芯片验证”项目经费	发行人/云天有限	《关于印发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68号	科学技术部	996.18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2019N004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芯片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9]201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50.00
	广东省“高端通用芯片设计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粤科资字[2019]17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05.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于人工智能的社区物联网综合平台”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工信新兴字(2019)75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25.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20180258基于量化神经网络新一代人脸识别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9]33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25.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20180258基于量化神经网络新一代人脸识别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龙岗区配套扶持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配套扶持项目合同书》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50.00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600.00
	深圳市龙岗区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公示(第五批)》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00
	深圳市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68.9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万元)
	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奖励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集成电路扶持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集成电路扶持项目(第一批)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300.00
	2017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示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评审类项目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20.0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零二二年九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与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对发行人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 3944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五）》）、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 39442-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五）》），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生的相关变化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

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6
附件一 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68
附件二 专利权	77
附件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3
附件四 租赁房产	84
附件五 重大合同	89
附件六 财政补助	10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对董事会所作的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五）》《内控鉴证报告（五）》，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核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天职的经办会计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天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五）》；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五）》，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已经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风控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五）》《内控鉴证报告（五）》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五）》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天职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业务变更情况”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五）》，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五）》《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26,635.029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8,783,43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五）》《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26,635.029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8,783,43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五）》，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少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0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和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和相应纳税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五）》《内控鉴证报告（五）》《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珠海创享一号

根据珠海创享一号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珠海创享一号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T0LA2Q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90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7日

根据珠海创享一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确认函、授予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珠海创享一号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凯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1.7024	3.23%
2	程冰	副总经理、公共安全产品线	综合管理	4.51	8.55%
3	LEAHWANG LEE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首席架构师	4.2988	8.16%
4	尉衍	副总经理、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综合管理	3.63	6.88%
5	邓浩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金体系	综合管理	3.03	5.75%
6	郑文先	副总经理、战略支撑体系	综合管理	3.03	5.75%
7	韩暘	北上杭销售	综合管理	3.00	5.69%
8	苏建钢	公共安全产品线	前端开发	2.50	4.74%
9	曹庆新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师	2.02	3.83%
10	蔡万伟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92	3.65%
11	许晓波	北上杭销售	销售	1.71	3.25%
12	顾鹏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25	2.37%
13	尹义	公共安全产品线	项目经理	1.21	2.30%
14	罗泽漩	公共安全产品线	项目经理	1.20	2.28%
15	袁丹枫	财金体系	出纳	1.16	2.21%
16	曹妍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1.15	2.19%
17	范海龙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1.06	2.01%
18	张永胜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1.00	1.90%
19	蒋文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1.00	1.90%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袁华隆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00	1.90%
21	陈腾宇	财金体系	投融资总监	0.99	1.89%
22	李伟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96	1.83%
23	叶信锋	芯片产品线	芯片SoC设计	0.84	1.59%
24	沈宇亮	芯片产品线	芯片规划	0.83	1.58%
25	张磊	人力行政体系	绩效薪酬管理	0.80	1.52%
26	王辰	新商业产品线	综合管理	0.77	1.46%
27	李立	财金体系	财务综合管理	0.77	1.46%
28	陈补石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69	1.31%
29	李炜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师	0.64	1.21%
30	杨天宝 ¹ (已离职)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58	1.10%
31	王军	新商业产品线	客户拓展	0.58	1.10%
32	汪满平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58	1.10%
33	陈斌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58	1.10%
34	王和国	芯片产品线	处理器及芯片架构师	0.57	1.08%
35	薛树启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55	1.04%
36	张雷 ² (已离职)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35	0.66%
37	卢晓婷	总裁办	管理助理	0.23	0.44%
合计				52.69	100.00%

2. 珠海创享二号

根据珠海创享二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确认函、授予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天宝已离职，根据授予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为其保留满足归属条件的持股平台份额。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雷已离职，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为其保留满足归属条件的持股平台份额。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珠海创享二号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爱军	副总经理、芯片产品线	综合管理	5.00	20.98%
2.	王磊	副总经理、新业务销售体系	综合管理	3.61	15.15%
3.	张惠芳	人力行政体系	综合管理	1.60	6.73%
4.	顾鹏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1.00	4.20%
5.	袁丹枫	财金体系	出纳	0.88	3.71%
6.	王尉	营销中心	销售	0.77	3.23%
7.	黄哲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58	2.42%
8.	于凯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体系	综合管理	0.50	2.10%
9.	董卿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49	2.05%
10.	彭勇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46	1.94%
11.	贺鹤	财金体系	投融资总监	0.40	1.68%
12.	王成波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39	1.66%
13.	黄继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38	1.61%
14.	张晓立	营销中心	渠道管理	0.38	1.61%
15.	李江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管理助理	0.38	1.61%
16.	王蕴媿	财金体系	股东事务代表	0.38	1.61%
17.	孔庆海	芯片产品线	芯片后端设计	0.38	1.61%
18.	张旭媚	战略支撑体系	战略规划	0.38	1.61%
19.	胡思幸	战略支撑体系	品牌策划	0.38	1.61%
20.	杨一帆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38	1.61%
21.	刘政博	公共安全销售体系	销售	0.38	1.61%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张鹏 ³ (已离职)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38	1.57%
23.	蚁韩羚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35	1.45%
24.	曹妍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0.28	1.19%
25.	杨贤林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验证	0.24	1.03%
26.	周阳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20	0.86%
27.	刘海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20	0.85%
28.	代翔	战略支撑体系	公共关系	0.19	0.81%
29.	肖海勇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9	0.81%
30.	黄坤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9	0.81%
31.	徐晶	人力行政体系	企业文化	0.19	0.81%
32.	邹尚	财金体系	财务综合管理	0.19	0.81%
33.	阳耀	供应链体系	IT运维	0.19	0.81%
34.	陈耀沃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35.	王志芳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36.	李喜红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15	0.65%
37.	蔡松	供应链体系	供应链管理	0.15	0.65%
38.	周钢	新业务销售体系	销售	0.15	0.65%
39.	邹博	公共安全产品线	方案经理	0.15	0.65%
40.	徐嘉	公共安全产品线	产品经理	0.15	0.65%
41.	晏如意	新业务销售体系	方案经理	0.15	0.65%
42.	魏新明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0.12	0.48%
43.	陈俊霖	公共安全产品线	技术服务	0.12	0.48%
44.	肖梅 ⁴ (已离职)	人力行政体系	绩效薪酬管理	0.11	0.46%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鹏已离职，根据授予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为其保留满足归属条件的持股平台份额。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梅已离职，根据授予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为其保留满足归属条件的持股平台份额。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陈乐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10	0.41%
46.	夏剑锋	芯片产品线	芯片后端设计	0.08	0.32%
47.	曾卓熙	AI技术中心	算法应用	0.06	0.24%
48.	辛浩然	AI技术中心	项目经理	0.06	0.24%
合计				23.74	100.00%

3. 珠海创享三号

根据珠海创享三号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珠海创享三号的经营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HUFU57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32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丹枫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6日

根据珠海创享三号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确认函、授予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珠海创享三号的合伙人任职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三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旭涛	新商业产品线	机器学习研究员	2.06	14.08%
2.	胡文泽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2.06	14.08%
3.	黄轩	AI技术中心	算法研究员	2.06	14.08%
4.	邓浩然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财金体系	负责人	1.27	8.64%
5.	袁丹枫	财金体系	出纳	0.93	6.36%
6.	曹妍	新商业产品线	助理总经理	0.75	5.12%
7.	和邈	监事、财金体系	风控总监	0.60	4.10%
8.	于凯	监事会主席、供应 链体系	体系副总	0.50	3.41%
9.	余晓填	AI技术中心	大数据工程师	0.42	2.89%
10.	黄成武	新商业产品线	产品经理	0.38	2.62%
11.	易立强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23	1.57%
12.	刘贵生	芯片产品线	芯片SOC设计	0.23	1.57%
13.	张衡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19	1.31%
14.	苏岚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17	1.18%
15.	张映俊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15	1.05%
16.	廖雄成	芯片产品线	客户拓展	0.15	1.05%
17.	谢友平	公共安全产品线	大数据工程师	0.15	1.05%
18.	陈敏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5	1.05%
19.	杨志炜	芯片产品线	芯片量产工程	0.15	1.05%
20.	尹长生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5	1.05%
21.	王三勇	新商业产品线	嵌入式软件	0.12	0.79%
22.	杨海辉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12	0.79%
23.	王健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12	0.79%
24.	彭稷栋	公共安全产品线	测试开发	0.12	0.79%
25.	张福林	芯片产品线	项目经理	0.12	0.79%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6.	陈燕 ⁵ (已离职)	公共政策部	公共政策总监	0.10	0.66%
27.	曾佐祺	公共安全产品线	架构师	0.09	0.59%
28.	吴金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工具链设计	0.08	0.53%
29.	刘涛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08	0.53%
30.	周国良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1.	邓胜强	新业务销售体系	技术服务	0.08	0.53%
32.	曹彦	芯片产品线	芯片固件软件开发	0.08	0.53%
33.	屈亚鹏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8	0.53%
34.	王志刚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08	0.53%
35.	王东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08	0.53%
36.	文博	芯片产品线	芯片RTL开发	0.08	0.53%
37.	刘国伟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38.	王欣	公共安全产品线	测试开发	0.06	0.39%
39.	万历	新商业产品线	前端开发	0.06	0.39%
40.	曾科凡	公共安全产品线	前端开发	0.06	0.39%
41.	苏哲昆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2.	石小华	公共安全产品线	后端开发	0.06	0.39%
43.	徐志国	芯片产品线	芯片平台驱动开发	0.06	0.39%
合计				14.66	100.00%

4. 宁波智道

根据宁波智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宁波智道的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智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燕已离职，根据授予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为其保留满足归属条件的持股平台份额。

名称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WT732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P00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5. 共青城盛泽

根据共青城盛泽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共青城盛泽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盛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盛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U5935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10-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明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	-------------

6. 深报一本

根据深报一本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深报一本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报一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
2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29%
4	深圳前海九信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7.86%
5	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4%
6	海南悦融时代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5.00%
7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8	珠海虹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9	深圳乾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10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43%
合计		-	70,000.00	100.00%

7. 商源盛达

8-3-1-20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商源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源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ACBX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69 号印力中心 11 层 T2-11-01D
法定代表人	李楚华
注册资本	6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存在变更的发行人机构股东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3 号），发行人股东中电金控、中电信息、弘文文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工作已办理完毕。

（三） 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含其前身云天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投资人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和对赌条款相关履行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 C2 轮《股东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的约定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陈宁等除东海云天、龙柏前海、商源盛达、华创多赢、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控、中交建信外的 42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 C2 轮《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其取代了自发行人 2014 年 8 月成立至该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所有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的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处于自动终止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陈宁、持股平台同渤原通晖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及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C2 轮《股东协议》中不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条款已于上述终止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日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2 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签署 C2 轮《补充协议二》），约定 C2 轮《股东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第四条回购权、第十一条反稀释）立即终止，条款终止的效力自该等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溯及至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之日。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虽为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方，但 C2 轮《股东协议》中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就原 C2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反稀释对赌条款均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2. C2 轮《股东协议》之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 C3 轮相关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的约定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C2 轮《股东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依次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云天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2020 年 7 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 年 8 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 年 9 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在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分别与东海云天、龙柏前海、商源盛达、华创多赢、印力商置、瑞泰安、中电信息、中电金控、中交建信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C3 轮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签署协议名称
1	龙柏前海、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商源盛达、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中交建信、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印力商置、瑞泰安、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5	中电金控、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6	中电信息、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7	华创多赢、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8	东海云天、发行人、陈宁	《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的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处于自动终止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陈宁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分别与上述投资人签署的终止协议》《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有关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不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条款已于上述终止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日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C3 轮相关协议的签署各方已签署下述 C3 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

序号	签署方	签署协议名称
----	-----	--------

1	龙柏前海、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2	商源盛达、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3	中交建信、发行人、陈宁	终止协议
4	印力商置、瑞泰安、发行人、陈宁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	中电金控、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	中电信息、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	华创多赢、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8	东海云天、发行人、陈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C3 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C3 轮相关协议中的回购权和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立即终止，回购权和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终止的效力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溯及 C3 轮相关协议的签署之日。据此，本所认为，C3 轮相关协议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就原 C3 轮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均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3. 关于回购权、反稀释条款的重新签署

基于上述安排，控股股东陈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德致远与发行人除王孝宇、倍域信息、持股平台外的其他投资人股东已另行签订《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的协议》，该协议中未将发行人作为签署方，亦不存在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终止。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述相关文件，发行人不作为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的签署方及义务主体；相关回购权及反稀释条款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关于回购权、反稀释的协议》约定的控股股东进行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或其指定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股权的合同义务已被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和对赌条款均已依法解除。

（四） 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备案或认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备案或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备案或证书名称	主体	核发单位/机构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软件企业证书	发行人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 RQ-2021-0981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一年
2	CMMI 三级认证证书	发行人	CMMI 研究院（CMMI Institute）	/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三年
3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	发行人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ITSS-YW-3-440320211379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三年

序号	资质、许可、备案或证书名称	主体	核发单位/机构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4	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证书	发行人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120Q30021R1M	2020年4月28日	三年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20ITSM3010019R0MC	2020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21日
6	信息安全管理体（GB/T 2080-2016/ISO/IEC 27001:2013）认证证书	发行人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IS 757940	2021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2日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 29490-2013）认证证书	发行人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20IP0390R1M	2020年12月11日	三年
8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701:2019）	发行人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PM 757942	2021年11月23日	三年
9	环境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认证证书	发行人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121E30207R1M	2022年1月4日	三年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认证证书	发行人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121S30187R1M	2022年1月4日	三年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武汉汉云楚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云楚慧智能）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JZ安许证字[2019]031259	2022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7月1日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汉云楚慧智能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342213021	2022年1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8日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汉云楚慧智能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2143929	2022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6日

序号	资质、许可、备案或证书名称	主体	核发单位/机构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4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四级	发行人	深圳市公安局	粤 GB1344 号	2022 年 8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云天香港和云天 BVI；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云天香港和云天 BVI 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云天有限已就设立云天香港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 N4403201700467 号）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8）498 号），并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云天有限已就云天香港投资云天 BVI 完成再投资报告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云天香港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硬件和软件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云天香港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其业务经营“不需要任何必要的许可、批准、授权或执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云天香港“无任何香港法律规定的税务责任”，不存在“任何针对该公司或会对该公司或其任何资产造成影响的未决仲裁案件、纠纷、调解程序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云天 BVI 根据 BVI 法律“有效存续”，“具有以自身名义起诉及被起诉的行为能力”；2022 年 6 月 30 日，云天 BVI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

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技术，为行业质量安全生产远程视频智能监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五）》，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737,322.79 元、418,697,371.16 元及 565,064,995.53 元、185,352,637.05，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71%、98.21%、99.89% 及 99.98%。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五）》、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五）》，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关主体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检索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未发生变化。

6. 上述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8. 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存在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倍域信息	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王孝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创享二号	公司董事李建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	心鉴智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明程电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天安至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成都市安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翱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天津伊莱克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2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1	华聚芯成（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康莉持有 19.802% 合伙份额且由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海南圣翱芯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天津圣翱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康莉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4	深圳中冶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特区建发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市卓越洲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余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99.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	深圳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99.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深圳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99.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珠海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90.2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珠海创享一号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11.3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张家港保税区珀赛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爱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深圳正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东莞市睿智能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显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未发生变化。

10. 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存在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11.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存在变更；截至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已注销
2	蒋露洲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田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投控东海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5	宁波智道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6	新疆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和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蒋露洲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8	妙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蒋露洲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9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蒋露洲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0	深圳市心鉴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叶伟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已注销
11	深圳市卓越洲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余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已注销
12	深圳市启玄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不再担任董事
13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于凯曾持有 77.1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注销
14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于凯曾持有 77.1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注销
15	深圳市宝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余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不再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五）》、经天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软、硬件销售	37,168.14	148,672.57	1,296,127.97	--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⁶	综合合同	6,868,715.99 ⁷	--	--	--

2.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楚岳科技	咨询服务	--	--	700,000.00	742,000.00
NAITMIND,INC.	咨询服务	--	--	--	1,380,947.37

3. 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担保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宁	中信银行股份	14,000,000.00	2019 深银香贷字第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是

⁶ 包括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分析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以及发行人与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金港大厦与云智科园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合同》对应的相关交易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并参考《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12号	2020年7月31日	
陈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914,250.00	2019深银香贷字第0014号	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8月2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200,000.00	借2019流30815田背	2019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25日	是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56,307.00	755HT2019122199	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26日	是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28,091.20	163C110201900033	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	是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0,000.00	755HT2019126132	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076,100.00	借2019流30815田背	2019年9月30日至2022年8月25日	是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55,822.95	163C110201900034	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	是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00	755HT2019134402	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2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337,000.00	借2019流30815田背	2019年10月30日至2022年8月25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200,000.00	借2019流30815田背	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8月25日	是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755HT2020026664	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2月10日	是
陈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800,000.00	2020圳中银岗普借字第0000101号	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2日	是
陈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2,000,000.00	2020圳中银岗普借字第0000102号	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7日	是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63C110202000014	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0日	是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63C110202000016	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	是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442,066.00	163C110202000017	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是
陈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8,800,000.00	81010120200000932	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398,219.27	70,124,618.71	53,722,469.34	227,348,889.42

注：2022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30,974,561.44元；2021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55,150,876.09元；2020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40,677,748.85元；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208,073,132.42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五）》、经天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⁸	6,056,640.00	302,832.00	--	--	--	--	--	--
应收账款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618,000.00	124,068.40	660,000.00	66,000.00	660,000.00	33,000.00	--	--
预付款项	楚岳科技	--	--	--	--	--	--	7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王磊	--	--	--	--	--	--	241,289.90	12,064.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共创三号	--	--	--	--	--	--	2,650.00	132.50
其他应收	深圳创享二号	--	--	--	--	--	--	496.00	24.80

⁸ 包括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款									
其他应收款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480.00	24.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0	113.00	1,130.00	113.00	1,130.00	56.50	2,250.00	112.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9.00	90.00	9.00	90.00	4.50	1,350.00	67.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深圳共创三号	6,346.71	--	--	--
合同负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11,504.42 ⁹	--	--
预收款项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	--	--	393,758.00
其他应付款	陈宁	774,599.37	753,003.17	428,865.53	104,115.28
其他应付款	王孝宇	--	60,305.90	--	--
其他应付款	邓浩然	20,250.90	88,611.90	24,228.40	31,326.53
其他应付款	李建文	22,897.62	25,898.82	20,143.62	--
其他应付款	王磊	--	18,722.81	29,445.32	118,367.43
其他应付款	尉衍	21,970.10	75,492.62	80,553.26	79,836.69
其他应付款	郑文先	4,677.50	51,710.50	--	--
其他应付款	于凯	3,819.93	79.08	19,279.80	19,279.80
其他应付款	李爱军	--	10,317.00	--	1,510.00
其他应付款	程冰	--	69,659.00	--	64,879.63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分析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对应的交易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并参考《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和审议。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于2020年10月15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9月17日、2022年3月25日、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各方均按相关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款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且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确定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中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发行人在《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豁免情形、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七）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五）》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的调查问卷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明德致远和深圳共创三号，明德致远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深圳共创三号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及咨询业务，其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上述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涉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境外注册商标证书的情况。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专利权/（一）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名称变更，上述专利仍存在部分登记在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名下的情形，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涉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专利权/（二）境外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情况。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五）》、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研发设备及其他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租赁物业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存在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6 处房产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

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据此，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运软件小镇 36 栋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该等房屋已办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登记，并取得了《场地使用证明》。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截至上述复函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未被列入已计划城市更新单元，不涉及正在实施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与固戍一路交汇处深圳前湾硬科技产业园 C 栋 303 房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该等房屋已办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并已于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该等房产出租人深圳市健裕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产权证明》《同意转租证明》《委托书》及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1016183），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房产承租人深圳市前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深圳市前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将该等房产出租于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次承租人有权临时使用该等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房产外，其他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办公，该等房屋中的设备较易搬迁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由于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其他可能影响租赁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形而给发行人或其子

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 11 处房屋未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中的办公设施、经营设备较易搬迁，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八）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云天锦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锦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天锦发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天舟锦成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新成立子公司云天锦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云天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BMQU9C6L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 42 号（自编号 105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天舟锦成	70.00%
	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22年4月26日，天舟锦成、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成都云天锦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云天锦发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云天锦发于2022年4月29日在成都市锦江区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4MABMQU9C6L），云天锦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舟锦成	70.00	70.00%
2	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舟锦成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深圳云天励飞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智建）

根据云天智建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于2022年6月21日新成立子公司云天智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云天励飞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2LX12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深汕湾科技园5号楼1502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

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签署《深圳云天励飞智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云天智建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根据云天智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云天智建于2022年6月21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D2LX12），云天智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智建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成都芯星励飞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星励飞）

根据芯星励飞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于2022年9月6日新成立子公司芯星励飞，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芯星励飞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BY653W5E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花源街道青瓷路51号16栋1层32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晓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

202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签署《成都芯星励飞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芯星励飞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芯星励飞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芯星励飞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32MABY653W5E），芯星励飞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星励飞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北京云天

根据北京云天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云天的住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云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0EQ9N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2 号楼 6 层 2-709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7 年 11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

（5）印像数据

根据印像数据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像数据的住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像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FWB4A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1401
法定代表人	邓浩然
注册资本	334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

(6)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前海灯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灵微电子）

根据图灵微电子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灵微电子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灵微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980146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

(7) 云天算法

根据云天算法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算法的住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算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云天算法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L7F6N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 29 号龙年大厦 1702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云天香港及云天 BVI 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云天香港及云天 BVI 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存在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世纪励芯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世纪励芯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注销登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以下特定金额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按以下类别分类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重大合同/（一）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重大合同/（二）采购合同”。

3.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重大合同/（三）授信合同”。

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借款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重大合同 /（四）借款合同”。

（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五）》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738,462.20 元和 14,833,251.94 元，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具体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9日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1日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二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6月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9月26日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9月26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首席科学家兼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陈宁	董事长、总经理	明德致远	执行董事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2	王孝宇	董事、首席科学	倍域信息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家、副总经理			
3	邓浩然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正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	李建文	董事	深圳创享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5	叶伟中	董事	心鉴智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明程电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道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道合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宁波智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静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天安至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市安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	康莉	董事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翱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伊莱克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海南圣翱芯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7	余鑫	董事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与投资部部长	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中冶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特区建发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邓仰东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软件学院	博士生导师、副研究员	无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9	冯绍津	独立董事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0	林慧	独立董事	深圳市深商总会	执行会长	无
			深圳市商业联合会	执行会长	无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	董事长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有限公司		
11	贡亚敏	独立董事	上海锐敏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12	王磊	副总经理	--	--	--
13	尉衍	副总经理	--	--	--
14	郑文先	副总经理	--	--	--
15	李爱军	副总经理	--	--	--
16	程冰	副总经理	--	--	--
17	于凯	监事会主席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珠海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珠海创享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明德致远	监事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18	和邈	监事	--	--	--
19	陈显炉	职工代表监事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云天有限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他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2. 根据《审计报告（五）》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6.00%、9.00%、10.00%、13.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16.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审计报告（五）》，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云天香港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8月17日，云天有限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438），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810）。云天有限及发行人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五）》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助发放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20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财政补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所属期间	金额
湖南云天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	2019年10月25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300.00
		2019年11月21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0.00
		2019年11月21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300.00元，湖南云天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单笔金额较小，未有单笔超过二千元的处罚，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未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发现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情况。

据此，根据《审计报告（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其注册地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构建城市级算法服务平台及

数据中心、AI 技术研发、AI 芯片研发等，该等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基本无污染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备案或认证”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61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6.93%，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

发行人销售岗位的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在当地开设社会保险账户的城市开展工作；此外，部分员工的工作常驻地在劳动合同签约主体的所在城市，无法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基于上述原因，为了充分保障该等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权利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61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6.93%，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销售岗位的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在当地开设公积金账户的城市开展工作；此外，部分员工的工作常驻地在劳动合同签约主体的所在城市，无法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基于上述原因，为了充分保障该等员工享有的住房公积金权利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

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形未发生变更。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三年将围绕人工智能算法、芯片技术及产品和解决方案迭代升级需求,持续推动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升级迭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深入挖掘下游智慧公共安全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数字城市精细化治理以及智慧商业等新领域进行业务拓展,推动新产品、新服务的创新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大于2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工商、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陈宁、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宁、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宁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田维娜
田维娜

叶凯
叶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 九 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60586114	发行人	35	云天海鸥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	60594269	发行人	36	云天海鸥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	60593825	发行人	38	云天海鸥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60579300	发行人	42	云天海鸥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	60569521	发行人	45	云天海鸥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	60593801	发行人	9	云天深萃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	60574578	发行人	35	云天深萃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	60590157	发行人	36	云天深萃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60575545	发行人	38	云天深萃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	60579251	发行人	42	云天深萃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1	60584903	发行人	45	云天深萃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2	60567483	发行人	9	云天深盾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3	60580683	发行人	35	云天深盾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4	60581897	发行人	36	云天深盾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5	60594585	发行人	38	云天深盾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6	60564823	发行人	42	云天深盾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7	60574062	发行人	45	云天深盾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8	60591321	发行人	9	云天深海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9	60571064	发行人	36	云天深海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0	60580716	发行人	38	云天深海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60599871	发行人	42	云天深海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2	60569385	发行人	45	云天深海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3	60570042	发行人	9	云天深迹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4	60580647	发行人	35	云天深迹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	60585725	发行人	36	云天深迹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6	60573555	发行人	38	云天深迹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7	60570574	发行人	42	云天深迹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8	60586634	发行人	45	云天深迹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9	60587522	发行人	9	云天深泉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0	60571322	发行人	35	云天深泉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1	60592495	发行人	36	云天深泉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2	60584863	发行人	38	云天深泉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60571989	发行人	42	云天深泉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4	60586608	发行人	45	云天深泉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5	60594169	发行人	9	云天深邃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6	60590902	发行人	35	云天深邃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7	60566952	发行人	36	云天深邃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8	60587999	发行人	38	云天深邃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9	60573648	发行人	42	云天深邃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0	60577397	发行人	45	云天深邃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1	60581693	发行人	9	云天深运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2	60594638	发行人	35	云天深运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3	60587581	发行人	36	云天深运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4	60587629	发行人	38	云天深运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60587331	发行人	42	云天深运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6	60586621	发行人	45	云天深运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7	60574472	发行人	9	云天深智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8	60580671	发行人	35	云天深智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9	60566928	发行人	36	云天深智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0	60590247	发行人	38	云天深智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1	60579262	发行人	42	云天深智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2	60592862	发行人	45	云天深智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3	60592045	发行人	9	云天天汉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4	60596825	发行人	36	云天天汉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5	60591414	发行人	38	云天天汉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6	60599962	发行人	42	云天天汉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60587756	发行人	45	云天天汉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8	60595055	发行人	9	云天天衡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9	60596804	发行人	36	云天天衡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0	60588073	发行人	38	云天天衡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1	60581955	发行人	42	云天天衡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2	60569473	发行人	45	云天天衡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3	60587919	发行人	9	云天天炉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4	60570700	发行人	36	云天天炉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5	60584153	发行人	38	云天天炉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6	60572362	发行人	42	云天天炉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7	60600051	发行人	45	云天天炉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8	60591729	发行人	9	云天天谱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60570709	发行人	36	云天天谱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0	60573954	发行人	38	云天天谱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1	60566386	发行人	42	云天天谱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2	60565008	发行人	45	云天天谱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3	60582784	发行人	9	云天天穹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4	60579525	发行人	36	云天天穹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5	60594909	发行人	38	云天天穹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6	60586200	发行人	42	云天天穹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7	60572018	发行人	45	云天天穹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8	60592068	发行人	9	云天天书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9	60580691	发行人	36	云天天书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0	60593839	发行人	38	云天天书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60579311	发行人	42	云天天书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2	60577823	发行人	45	云天天书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3	60567505	发行人	9	云天天图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4	60570669	发行人	36	云天天图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5	60583307	发行人	38	云天天图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6	60564852	发行人	42	云天天图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7	60594387	发行人	45	云天天图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8	60576486	发行人	36	云天天仪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9	60591391	发行人	38	云天天仪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0	60566408	发行人	42	云天天仪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1	60587732	发行人	45	云天天仪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2	60577004	发行人	9	云天天舟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60599728	发行人	36	云天舟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4	60570510	发行人	38	云天舟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5	60597049	发行人	42	云天舟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6	60589141	发行人	45	云天舟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 专利权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天有限	发明	基于 GPU 的聚类数据的处理方法、系统及计算设备	201810002464.4	2018 年 1 月 2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存储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810210939.9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云天有限	发明	神经网络的卷积实现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0402644.1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810492083.9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云天有限	发明	考勤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810888816.0	2018 年 8 月 7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图像特征值存储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11028338.2	2018 年 9 月 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发明	用于实现卷积运算的处理原件、装置和方法	201811303442.8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寄存器访问时序的管理方法、处理器、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811417048.7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并行计算方法及装置	201811417046.8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云天有限	发明	信息推广方法和装置	201811579857.8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云天有限	发明	环境调节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575215.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人脸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811596605.6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外籍人员管理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11610193.7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云天有限	发明	门禁解锁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811610807.1	2018年12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手部跟踪方法和广告机	201811626864.9	2018年12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基于增强现实的控制应用操作的方法及装置	201811645324.5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云天有限	发明	日志编辑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811640279.4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库访问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811645253.9	2018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江苏云天	发明	温度测量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910031002.X	2019年1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云天有限	发明	内存访问方法、DMC及存储介质	201910651861.9	2019年7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心情指数分析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910947580.8	2019年9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云天有限	发明	车辆图像识别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910810543.2	2019年8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发明	资源调度方法、装置及相关设备	201911378597.2	2019年12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基于门禁系统的双目活体人脸检测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911183200.4	2019年11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发明	基于消息队列的行列权限管理的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911418687.X	2019年12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用户识别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及终端设备	201910889893.2	2019年9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用户标识生成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201910887713.7	2019年9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云天有限	发明	车牌号码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11207033.2	2019年11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图像特征值的搜索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11402366.0	2019年12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云天有限	发明	一应用于水域场景的告警方法及设备、	201911036631.8	2019年10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存储介质					
3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档案代表图片生成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911310641.6	2019年12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机动车道违法车辆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911405630.6	2019年12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发明	对象完整度评估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11366237.0	2019年12月2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发明	数据存储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201911423231.2	2019年12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发明	神经网络的卷积实现方法、卷积实现装置及终端设备	201911419419.X	2019年12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发明	卷积计算方法、卷积计算装置及终端设备	201911410634.3	2019年12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和相关装置	201911353387.8	2019年12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数据特征提取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介质	202010083952.X	2020年2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云天有限	发明	电梯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终端设备	202010145377.1	2020年3月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 TVM 编译器的异构平台的部署方法及装置	202010654954.X	2020年7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发明	片上系统、数据传送方法及广播模块	202010500891.2	2020年6月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发明	场所的属性分类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0839718.5	2020年8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发明	神经网络模型迁移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0824792.X	2020年8月1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发明	存储器仲裁方法及存储器控制器	202011004121.5	2020年9月2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发明	神经网络计算装置和数据读取、数据存	202010713923.7	2020年7月2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储方法及相关设备					
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数据分析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130453788.2	2021年7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校园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628285.4	2021年9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智能运维调度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66672.1	2021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酒店管理分析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67801.9	2021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智能门禁操控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08395.9	2021年12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实时客流分析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08331.9	2021年12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智能客流分析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08324.9	2021年12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客流分析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07680.9	2021年12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社区安防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08313.0	2021年12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社区安防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67813.1	2021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房屋信息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67803.8	2021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信息采集分析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08312.6	2021年12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智能分析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67802.3	2021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智慧园区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08317.9	2021年12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智慧寻车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66688.2	2021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智能体演示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66687.8	2021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数据分析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66686.3	2021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全息档案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66675.5	2021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判断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11510075.9	2018年12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类型	区域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到期日	公告号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权利限制
1	发明	美国	NEURAL NETWORK BATCH NORMALIZATION OPTIMIZATION METHOD AND APPARATUS	发行人	2019年11月28日	2039年11月28日	US11270208B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发明	美国	METHOD, APPARATUS AND SYSTEM FOR GRADIENT UPDATING OF IMAGE PROCESSING MODEL	发行人	2021年9月10日	2041年9月10日	US11256940B1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	发明	美国	IMAGE PROCESSING METHOD, IMAGE PROCESSING DEVICE, ELECTRONIC EQUIPMENT AND COMPUTER READABLE STORAGE MEDIUM	发行人	2021年9月10日	2041年9月10日	US11328395B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附件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云天励飞大数据智能分拨平台 V3.0.1[简称：智能分拨平台]	2022SR0780145	2022年4月5日	2022年4月5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14 层 01-06 号、15 层 01-06 号、33 层 01-04 号	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	855,822.95 元/月, 自第一年起, 每一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逐年递增 5%	6,345.99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4207 号、第 0194211 号、第 0194225 号、第 0194232 号、第 0194229 号、第 0194231 号、第 0194254 号、第 0194260 号、第 0194268 号、第 0194272 号、第 0194271 号、第 0194277 号、第 0194275 号、第 0194284 号、第 0194285 号、第 0194288 号	已办理	研发
2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3 层展厅 (JK-10A-302)	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	174,700 元/月, 逐年递增 5%	1,747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展示中心
3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1 层空中花	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9	6,115.2 元/月, 逐年递增 5%	83.2	尚未取得	未办理	放置空调外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园 (JK-10A-1101)	月 16 日止					
4	发行人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路交口西南侧格调春天花园格调大厦 7 层 709	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	180,740.72 元/年	117.9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301460 号	已办理	办公
5	发行人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6 号楼中电彩虹大厦 19 层 04 号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3,936.00 元/月	272	陕 (2018)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62034 号	已办理	办公
6	江苏云天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7 号创智大厦 A 座 3 层 301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337,084.80 元;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3,968 元	416	苏 (2018) 宁浦不动产权第 0066382 号	已办理	科技研发
7	杭州励飞	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C1311-1312、C1313-1314、C1304-1305 号房	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止	1.7 元/平方米/天	313	浙 (2018)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089 号	未办理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8	青岛云天	青岛千山创新科技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D2栋千山高创园2601室	自2019年1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	属政府合作项目，免租	898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办公
9	上海云天	上海纳派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366号、川和路55弄21号3楼301室	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	20,000元/月	100	尚未取得	未办理（共享办公区域）	研发、办公
10	湖南云天	中南大学科技园（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7号栋205、206	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止	20,614.5元/月	274.8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01115号	未办理	办公
11	南京深目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3幢4号楼12层1204房	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3月3日	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3月3日总租金441,285元，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463,349元	503.75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427682号	已办理	办公
12	发行人	深圳市前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与固戍一路交汇处深圳前湾硬科技产业园C	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	49,327.95元/月	1,293	无	未办理	厂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栋 303 房						
13	发行人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8 层 1807-1809 房间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5,248.60 元/月	83	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 0034175 号	已办理	办公
14	北京云天	贾开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颐玺中心(颐泉汇)2 号楼 6 层 2-709	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1,500/月	230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371807 号	未办理	办公
15	发行人	深圳市朗健众创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运软件小镇 36 栋 4F05	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1000.00 元/月	25	无	已办理场地使用证明	办公
16	发行人	深圳市一方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年大厦 1701、1702、1703	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80,008 元/月,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84,008 元/月,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88,208 元/月	394.89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3595 号;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3621 号;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3637 号	未办理	办公
17	天舟锦成	成都沁斐智能科技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1 栋 2 单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63,030 元/月	573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8016 号	未办理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有限公司	元 26 层 06 号附 2606 号房屋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附件五 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舟锦成	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深海大数据系统产品（含硬件产品、软件产品）	3,006.50	2022 年 5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2	杭州励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2021 年“雪亮工程”新租项目业务合作合同	项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实施管理及平台运营服务	1,037.87	2022 年 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2021 年“雪亮工程”增加租赁服务项目（标项一）业务合作合	项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实施管理及平台运营服务	2,105.66	2022 年 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同				
3	青岛云天	青岛市公安局 崂山分局、崂山区 暂住人口管理 办公室	崂山区 2020 年警 务大数据平台暨 智慧安防社区建 设工程项目合同	前端采集系统、中心平台系统	3,827.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深圳市应急管理 局	项目委托合同	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监测与数 据分析平台服务相关的设备使 用服务、安装服务、交付服务、 软件平台定制开发服务、设备运 维服务	11,377.67	2021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深圳巴士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客流采集仪、客流采集通讯存储 盒、客流大数据分析平台、通讯 流量包等	3,159.57	2021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6	云天有限	中通服建设有 限公司	项目施工合作协 议及补充协议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633.06	主合同：2019 年 4 月 10 日 补充协议：2020 年 4 月 9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7	云天有限	青岛市公安局 崂山分局	销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6,197.00	2018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8	云天有限	青岛市公安局 崂山分局	销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397.98	2019年12月24日	履行完毕
9	成都云天	四川博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600.00	2019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10	云天有限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合同、项目工程服务系统集成合同、配套专用设备系统集成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208.25	2020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硬件采购项目合同、施工采购项目合同、运维采购项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226.00	2020年9月23日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500 万元）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裕杰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智能监控箱、交换机、一体机、服务器、软件等	295.08	2022年6月21日	正在履行
2				产品采购合同	枪机、智能监控箱、云台、摄像机等	218.08	2022年6月21日	正在履行
3				产品采购合同	球机、枪机、服务器、机箱、交换机	278.80	2022年6月21日	正在履行
4	杭州励飞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摄像机、镜头、终端管理器、球机、摄像机、平台扩容等	271.70	2022年6月21日	正在履行
5				产品采购合同	枪机、球机、服务器、摄像头、相机等	120.57	2022年6月21日	正在履行
6				产品采购合同	球机	99.02	2022年6月17日	正在履行
7				产品采购合同	球机、服务器、存储硬盘	69.30	2022年5月30日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杭州宝熠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软硬一体机、服务器、视频一体机、防火墙、交换系统等产品	619.00	2022年6月21日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东莞市惠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运维服务合同	运维服务	600.00	2022年6月13日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0	发行人	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技术服务合同	运维服务	749.33	2022年4月29日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四川惟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服务器、图片储存等	895.00	2022年3月16日	履行完毕
12				产品采购合同	服务器、视频存储、图片存储等	292.04	2022年3月9日	履行完毕
13				产品采购合同	服务器	61.18	2022年5月17日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深圳市天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PCIE 协议分析仪及配件	152.12	2022年6月19日	履行完毕
15				产品采购合同	高密视频结构化服务器	230.23	2022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16				产品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HAPS	395.27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4月2日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疫情防控测温面板、人脸识别面板机落地支架、包装盒	287.55	2022年4月26日	履行完毕
18				产品采购合同	疫情防控测温面板、人脸识别面板机落地支架	213.64	2022年3月22日	履行完毕
19				产品采购合同	疫情防控测温面板、人脸识别面板机落地支架	333.40	2022年2月23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	发行人/云天有限	固力保安全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闸机及网络交换机	1,328.55	2020年6月5日、2021年12月29日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协议	车辆识别系统设备	887.11	2021年11月29日	正在履行
22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协议	车辆识别系统设备	105.06	2021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23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服务采购	项目安装服务合同	2020年警务大数据平台暨智慧安防社区建设工程项目安装服务	570.89	2021年12月22日	正在履行
24	发行人	深圳市道为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服务器	113.25	2021年1月13日	履行完毕
25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服务器	37.90	2021年1月13日	履行完毕
26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服务器	42.84	2021年2月4日	履行完毕
27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服务器	111.90	2021年4月7日	履行完毕
28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服务器	111.90	2021年6月25日	履行完毕
29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服务器	42.91	2021年6月16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0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EMC 存储	41.97	2021年7月9日	履行完毕
31	发行人	深圳点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数据库存储服务器、数据库备份服务器、图片存储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应用负载均衡设备、交换机等	400.83	2021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32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数据库存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图片存储服务器、应用服务器、交换机、数据库一体机软件、零丢失备份一体机、数据库智能监控等	327.35	2021年7月14日	履行完毕
33	发行人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技术服务协议	慧眼通算法授权	372.00	2021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34			服务采购	合同订单	慧眼通算法授权	172.80	2021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35	发行人	深圳市振兴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智能一体箱	478.50	2021年1月18日	履行完毕
36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智能一体箱	51.19	2021年1月26日	履行完毕
37	发行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测温明眸	1,080.00	2021年1月18日	履行完毕
38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电源适配器、网络摄像机、闪存卡等	823.50	2021年1月29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9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双光谱枪球联动摄像机、枪球一体机、室外超低照度秋季、超低照度双仓枪机、光纤收发器、编码版、解码板、输入板服务器、监控终端等	598.40	2021年4月29日	履行完毕
40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服务器、光纤收发器、抓拍一体机、网络存储设备、交换机、智能球形摄像机、网络摄像机等硬件及综合管控平台、云存储、边缘云等软件	299.52	2021年6月10日	履行完毕
41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	379.00	2021年7月19日	正在履行
42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	190.50	2021年7月8日	履行完毕
43	发行人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智能驾驶辅助终端	927.00	2021年5月6日	履行完毕
44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智能驾驶辅助终端	109.18	2021年6月22日	履行完毕
45	发行人	深圳市宏天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设备购销合同	智能车载客流采集仪	63.80	2021年5月18日	履行完毕
				设备购销合同		191.40		
				设备购销合同		319.00		
46	发行人	深圳市引航信息技术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服务器及硬盘等	510.14	2021年5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月 24 日	
47	发行人	深圳市华联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采购合同	华为服务器	672.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48	发行人	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项目安装服务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77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49	发行人	赣州建安智能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安远县雪亮工程项目安装服务合同	赣州市安远县“雪亮工程”项目辅助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50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50	发行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及其他配套产品	510.76	2020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51	发行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及其他配套产品	501.11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52	发行人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采购协议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及该产品相应的工程安装调试	648.68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53	发行人	四川智创宏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服务器及软件等	899.08	2020 年 9 月 1 日	履行完毕
54	云天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点对点光纤传输线路施工服务	591.68	2020 年 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55	云天有限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服务采购	工程服务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950.00	2019 年 3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56	云天有限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	582.29	2018 年 7 月 3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7	云天有限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	899.20	2019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58	云天有限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流媒体云存储软件	504.00	2019年4月4日	履行完毕
59	云天有限	深圳市耐斯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VCN3020 视频云节点等	1,397.02	2019年6月24日	履行完毕
60	云天有限	成都讯为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销售合同	服务器及硬盘等	688.02	2019年7月3日	履行完毕
61	云天有限	福建省启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项目合同	服务器、摄像机、交换机等	632.25	2019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62	云天有限	深圳市弘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劳务分包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602.50	2018年9月20日	履行完毕
63	云天有限	深圳市弘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劳务分包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518.00	2019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64	云天有限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协议	车辆识别系统设备	2,415.37	2019年12月25日	履行完毕
65	云天有限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销售合同	服务器及系统软件等	1,356.63	2019年12月20日	履行完毕
66	云天有限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采购协议	违法抓拍系统等	1,055.66	2020年2月13日	履行完毕
67	云天有限	全景智联(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	摄像机、服务器等及其安装调试	836.87	2020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68	云天有限	北京普睿德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软件开发合同	应用软件开发	619.62	2020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69	云天有限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人工智能科技展厅配套产品	504.04	2020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70	云天有限	深圳市引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服务器及硬盘等	831.92	2020年7月2日	履行完毕
71	云天有限	武汉格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服务器及软件等	880.00	2020年6月19日	履行完毕
72	发行人	广东三合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摄像头、交换机	508.84	2020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三)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HTZ442008018QTLX202100135）	18,000	无	2022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1日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1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99 号）	11,000	无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ZH39122105004）	5,000	无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81200202000006564）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止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普额协字第 7000010 号）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止
6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
7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深银香综字第 0008 号）	5,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755XY2019019546）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755XY2018031879）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止
1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8,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

（四）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背	《人民币额度借款提款通知书》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000	3.65%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支行	(编号: 云天励飞 2022 支-1)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 ¹⁰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1 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99-1 号)	2022 年 3 月 15 日	5,000	3.70%	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 ¹¹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102 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	2,200	3.85%	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止

¹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归还该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¹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归还该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附件六 财政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2022 年 1-6 月	深圳市协同创新科技计划-国家和省计划配套资助（2022 年国家和省配套第一批资助项目首期拨款：高端通用芯片设计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深科技创）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国家和省配套拟资助项目的公示》《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13.75
	“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重点项目-重 2021N089 机器人智慧大脑计算芯片关键技术研发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重点项目）》（下达文号：深科技创新[2022]35 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8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第三批集成电路扶持项目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第三批集成电路扶持项目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30.77
	2020 年第三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扶持资金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第三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00
	2020 年第二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项目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第二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79.47
	2022 年国家和省配套第二批资助项目拨款：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神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准研究与芯片验证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第二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7.10
	202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项目	发行人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150.0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9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人工智能算法开放训练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发行人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9）561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2021 年第三批（1））》、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9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资助项目公示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9.35
	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神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准研究与芯片验证项目资金	发行人	《关于印发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68 号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	1,144.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发行人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9.43
	2021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中国专利奖配套奖	发行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1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领款手续的通知》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4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2 年集成电路专项拟资助项目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2 年集成电路专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34.84
	国家高新补贴	杭州励飞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钱塘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区配套政策奖励（补助）的通知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50.00
	企业扶持资金	成都云天	《成都芯谷产业扶持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拨付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天府智城”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558.92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项目扶持资金的请示》(双芯[2021] 52号)		
2021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基于 STT-MRAM 的视觉 AI 产品方案技术开发及规模应用”课题经费	发行人/云天有限	《项目分任务书》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630.00
	面向政务领域的拟人化人机交互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发行人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印发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 2020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20]41号)、《面向政务领域的拟人化人机交互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项目组织实施协议》	中国传媒大学	84.6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国家和省配套拟资助项目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国家和省配套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550.59
	2020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配套奖励	发行人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专利、商标、版权奖)配套奖励单位的公示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80.00
	博士后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	发行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深圳市亿立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43 家单位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的通知》、深圳市拟发放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公示名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0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第十一批)科技企业研发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50.0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投入激励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73.5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互联网+”和数字经济专项（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领域）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9）782 号	深圳市财政局	1,500.00
	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配套资金	发行人	-- ¹²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50.00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323 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³	100.00
	2021 年集成电路专项资助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集成电路专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9.26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9N004 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芯片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9]201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50.00
	202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划	发行人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00

¹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财政补助系机密项目，取得依据无法公开查询。

¹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肖嵘曾担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I 部副总经理，其已于 2021 年 1 月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并就职于发行人处；肖嵘于 2019 年 2 月入选国家第 15 批人才工程项目，相关经费已于 2020 年 4 月拨付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肖嵘工作单位变更后，相关科研经费需一并流转，因此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签署科研经费流转至发行人处。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资助	发行人	《深圳市监局关于公示 2021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的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
	2021 深圳市龙岗区专项扶持	发行人	-- ¹⁴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44.72
	龙岗区博士后设站单位（创新基地）资助	发行人	《关于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博士后相关资助（2021 年第三批）拟发放名单的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50.00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发行人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	深圳市监局	60.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于人工智能的社区智联网综合平台子项目—基于 AI 分析的社区智慧大脑中心”项目	发行人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20190819154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第二批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825.00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
	2021 天府英才专项资金	成都云天	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通知（川人才办[2019]19 号）	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组织部	50.00
2020 年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88.80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80258 基于量化神经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25.00

¹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财政补助系机密项目，取得依据无法公开查询。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网络新一代人脸识别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补付)		[2019]33号		
	龙岗区复工复产“四上企业贷款贴息”扶持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龙岗区复产复工“四上”企业贷款贴息扶持项目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1.35
	房租补贴、研发补贴、装修补贴及区级贡献奖励	成都云天	同成都市双流区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成都市双流区芯谷管理委员会	204.23
	深圳市科技计划“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区视频监控智能化改造科技应用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8]62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0.00
	“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配套资助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国家配套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发改[2019]100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0.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2019N004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芯片项目”龙岗区配套扶持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配套扶持项目合同书》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5.00
	广东省“高端通用芯片设计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粤科资字[2019]17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455.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于AI分析的社区智慧大脑中心”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20190819154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25.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基于STT-MRAM的视觉AI产品方案技术开发及规模应用”课题经费	发行人/云天有限	《项目分任务书》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270.00
	深圳市龙岗区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扶持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拟扶持项目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300.0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67.586
	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	发行人/云天有限	《关于下达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8.00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配套奖励	发行人/云天有限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	国家知识产权局	30.00
	房租补贴	江苏云天	《南京软件园管理处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32.895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323号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委组织部、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100.00
2019年	深圳市科技计划“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区视频监控智能化改造科技应用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8]62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互联网+”和数字经济专项(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领域)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9)78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第一批扶持计划“人工智能算法开放训练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9)56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
	“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神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准研究与芯片	发行人/云天有限	《关于印发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	科学技术部	996.18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验证”项目经费		字[2019]68号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9N004 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芯片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9]201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50.00
	广东省“高端通用芯片设计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粤科资字[2019]17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05.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于人工智能的社区物联网综合平台”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工信新兴字(2019)75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25.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80258 基于量化神经网络新一代人脸识别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9]33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25.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80258 基于量化神经网络新一代人脸识别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龙岗区配套扶持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配套扶持项目合同书》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50.00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6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公示(第五批)》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00
	深圳市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68.90
	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奖励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集成电路扶持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集成电路扶持项目（第一批）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300.00
	2017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示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评审类项目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20.0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12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10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0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4
正 文	1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4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5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3
十九、 发行人业务目标	26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67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8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云天励飞	指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有限	指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8283 号《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8283-1 号《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8283-3号《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8709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8364号至天职业字[2020]38378号《验资报告》
中电华登	指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创享一号	指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创享二号	指	珠海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创享三号	指	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创享二号	指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云天创享	指	深圳云天创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智道	指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达高	指	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桐硕	指	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控东海	指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明德致远	指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真格天峰	指	天津真格天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盛科技	指	宏盛科技有限公司（Great Best Technology Limited）
汝州瑞天	指	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拓金创投	指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智发展	指	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倍域信息	指	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赞五号	指	共青城乐赞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盛泽	指	共青城盛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财新兴	指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晟硕德	指	深圳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新科技	指	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光启松禾	指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报一本	指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深大五号	指	深圳华创深大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交建信	指	北京中交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财产投	指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财源合	指	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产投	指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银科创	指	交银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共赢	指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秀盈信	指	深圳市红秀盈信成长壹号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七号	指	深圳华创七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必选天狼星	指	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视听技术	指	深圳市视听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兴前沿	指	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信四期	指	深圳盈信四期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柏前海	指	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源盛达	指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文文创	指	深圳市弘文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真致成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渤原通晖	指	嘉兴渤原通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领新	指	共青城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星伴月	指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印力商置	指	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瑞泰安	指	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
东海云天	指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信息	指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电金控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华创多赢	指	深圳华创多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龙创投	指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共创三号	指	深圳云天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水从容	指	懿锦数字文创有限公司（曾用名：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鸿博	指	共青城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岳科技	指	深圳楚岳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励飞	指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湖南云天	指	湖南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珠海图灵	指	珠海图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云天	指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云天	指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云天	指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印像数据	指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云天	指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励飞	指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云天	指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惠州云天	指	惠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前海灯塔	指	深圳前海灯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云天香港	指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云天 BVI	指	Star Hybrid Limited，系云天香港的子公司
世纪励芯	指	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汉云智造	指	武汉市汉阳汉云智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企业
《发起人协议》	指	云天励飞各发起人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共同签署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发布并于 2007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境外律师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列示的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境外股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列示境外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境外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 意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致：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400多名合伙人和1,700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国际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资源与基础设施、医疗健康与医药、娱乐、媒体与高科技、互联网领域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周蕊律师、田维娜律师和叶凯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周蕊律师

周蕊律师作为金杜证券业务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的法律服务，包括企业境内外上市发行、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基金设立、投资等方面法律实务。

周蕊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0611204724，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及参与的典型项目包括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Lizhi Inc.美国纳斯达克发行上市项目、医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国纳斯达克发行上市项目，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H 股发行上市项目，稀美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融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世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盛诺集团有限公司等香港主板红筹发行上市项目；主办及参与的并购重组、再融资项目包括：华润集团收购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跨境收购 Life-Space Group Pty Ltd、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公司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周蕊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和美国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

周蕊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28 楼

电话：(0755) 2216 3318

传真：(0755) 2216 3380

电子邮箱：zhourui@cn.kwm.com

（二）田维娜律师

田维娜律师作为金杜证券业务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领域的法律业务，包括企业境内外上市发行、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

田维娜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4403201011498510，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及参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主办及参与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项目包括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Life-Space Group Pty Ltd.、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田维娜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和厦门大学，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

田维娜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28 楼

电话：（0755）2216 7146

传真：（0755）2216 3380

电子邮箱：tianweina@cn.kwm.com

（三） 叶凯律师

叶凯律师作为金杜证券业务部顾问，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的法律服务，包括企业境内外上市发行、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私募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融资等方面法律实务。

叶凯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4403201410053238，其作为签字律师，其主办及参与的境内发行上市项目包括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叶凯律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

叶凯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28 楼

电话：(0755) 2216 7113

传真：(0755) 2216 3380

电子邮箱: yekai@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外汇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

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7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88,783,43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的股票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可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如发行时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如采用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战略配售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9.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

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

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8.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3-3-2-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所述，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成立于2014年8月27日，发行人以云天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203308XX），并已完成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的报送。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云天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云天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2014年8月27日，深圳市监局向云天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11177957），云天有限依法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天职的经办会计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天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就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至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已经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风控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天职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业务变更情况”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

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

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26,635.029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8,783,43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26,635.029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8,783,43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少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0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云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前身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设立的云天有限，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所述，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经过多次变更，截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18.3604	37.9679%
2	中电华登	80.2403	7.2821%
3	珠海创享一号	52.7093	4.7836%
4	深圳创享二号	47.3513	4.2973%
5	宁波智道	44.1322	4.0052%
6	合肥达高	35.3057	3.2041%
7	合肥桐硕	32.7108	2.9686%
8	投控东海	31.8892	2.8941%
9	明德致远	30.4185	2.7606%
10	王孝宇	30.1106	2.7327%
11	真格天峰	28.8629	2.6194%
12	珠海创享二号	23.8323	2.1629%
13	宏盛科技	20.2897	1.8414%
14	汝州瑞天	20.2775	1.8403%
15	拓金创投	19.2416	1.7463%
16	珠海创享三号	14.6634	1.3308%
17	远智发展	13.2836	1.2055%
18	倍域信息	10.0000	0.9075%
19	乐赆五号	9.6208	0.8731%
20	共青城盛泽	9.6208	0.8731%
21	粤财新兴	9.6208	0.8731%
22	金晟硕德	9.6208	0.8731%
23	智新科技	8.8264	0.8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光启松禾	7.8429	0.7118%
25	深报一本	7.6966	0.6985%
26	华创深大五号	7.2156	0.6548%
27	中交建信	7.1500	0.6489%
28	深圳云天创享	6.3861	0.5796%
29	粤财产投	5.7725	0.5239%
30	粤财源合	5.7725	0.5239%
31	华控产投	5.7725	0.5239%
32	交银科创	5.7725	0.5239%
33	华创共赢	5.4678	0.4962%
34	红秀盈信	5.2958	0.4806%
35	华创七号	5.1958	0.4715%
36	优必选天狼星	4.8104	0.4366%
37	视听技术	4.1232	0.3742%
38	创兴前沿	3.8483	0.3492%
39	盈信四期	3.5305	0.3204%
40	龙柏前海	2.4486	0.2222%
41	商源盛达	2.4486	0.2222%
42	弘文文创	1.9242	0.1746%
43	真致成远	1.3240	0.1202%
44	渤原通晖	0.5772	0.0524%
45	创盈健科	0.3002	0.0272%
46	共青城领新	0.1539	0.0140%
47	依星伴月	0.0604	0.0055%
合计		1,101.8791	100.0000%

(2) 2020年6月30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天有限启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

(3) 根据天职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2863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云天有限的净资产为703,813,899.92元。

(4) 根据北方亚事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451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云天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0,993.05万元。

(5) 2020年7月21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天有限按照天职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703,813,899.92元为依据按1:0.3131的比例折为普通股220,375,82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差额部分483,438,079.92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20年7月21日，云天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天职审计后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云天有限净资产值，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

(7)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显炉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天职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000号），对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截至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云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2,037.582万元。

(10) 2020年7月23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203308XX）；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前述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的报送。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宁	8,367.2080	37.9679%
2	中电华登	1,604.8060	7.2821%
3	珠海创享一号	1,054.1860	4.7836%
4	深圳创享二号	947.0260	4.2973%
5	宁波智道	882.6440	4.0052%
6	合肥达高	706.1140	3.2041%
7	合肥桐硕	654.2160	2.9686%
8	投控东海	637.7840	2.8941%
9	明德致远	608.3700	2.7606%
10	王孝宇	602.2120	2.7327%
11	真格天峰	577.2580	2.6194%
12	珠海创享二号	476.6460	2.1629%
13	宏盛科技	405.7940	1.8414%
14	汝州瑞天	405.5500	1.8403%
15	拓金创投	384.8320	1.7463%
16	珠海创享三号	293.2680	1.33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远智发展	265.6720	1.2055%
18	倍域信息	200.0000	0.9075%
19	乐赆五号	192.4160	0.8731%
20	共青城盛泽	192.4160	0.8731%
21	粤财新兴	192.4160	0.8731%
22	金晟硕德	192.4160	0.8731%
23	智新科技	176.5280	0.8010%
24	光启松禾	156.8580	0.7118%
25	深报一本	153.9320	0.6985%
26	华创深大五号	144.3120	0.6548%
27	中交建信	143.0000	0.6489%
28	深圳云天创享	127.7220	0.5796%
29	粤财产投	115.4500	0.5239%
30	粤财源合	115.4500	0.5239%
31	华控产投	115.4500	0.5239%
32	交银科创	115.4500	0.5239%
33	华创共赢	109.3560	0.4962%
34	红秀盈信	105.9168	0.4806%
35	华创七号	103.9160	0.4715%
36	优必选天狼星	96.2080	0.4366%
37	视听技术	82.4640	0.3742%
38	创兴前沿	76.9660	0.3492%
39	盈信四期	70.6112	0.3204%
40	龙柏前海	48.9720	0.2222%
41	商源盛达	48.9720	0.22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2	弘文文创	38.4840	0.1746%
43	真致成远	26.4800	0.1202%
44	渤原通晖	11.5440	0.0524%
45	创盈健科	6.0040	0.0272%
46	共青城领新	3.0780	0.0140%
47	依星伴月	1.2080	0.0055%
合计		22,037.5820	100.0000%

云天有限股东会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云天有限已就整体变更事宜完成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报送；云天有限已经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就据以折股的净资产值进行审计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具备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 (1) 发起人共有47名，符合法定人数，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行人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22,037.5820万元并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 发起人将其在云天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股份发行、筹办等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 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 发行人系由云天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且已履行必要的工商注册登记和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7 月 21 日, 云天有限 4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对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费用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根据天职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2863 号），天职对云天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云天有限的净资产为 703,813,899.92 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根据北方亚事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报字[2020]第 01-451 号），北方亚事对云天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净资产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云天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0,993.05 万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天职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000 号），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云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2,037.58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云天有限聘请了具备法定资格的天职和北方亚事对云天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由代表 100% 股份表决权的各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

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继的议案》《关于推选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其他事宜的议案》等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程序作出决议，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和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系由云天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云天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审计报告》及天职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00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预缴纳税

申报表和相应纳税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

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股东调查表、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7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陈宁

陈宁，身份证号码：13040619750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2. 中电华登

(1) 中电华登基本情况

根据中电华登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电华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CE1L36C
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 289 号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根据中电华登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电华登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4.65%
2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8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
4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3.00	9.69%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8.91%
6	平潭建发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94%
7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5%
8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5%
9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7%
10	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恒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17.00	2.19%
11	华聚芯成（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	0.50%
12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5.00	0.50%
合计		-	101,010.00	100.00%

(2) 中电华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电华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7MDXL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240

法定代表人	康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中电华登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N46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977）。本所认为，中电华登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华登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 珠海创享一号

根据珠海创享一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T0LA2Q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90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7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于凯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于凯，身份证号码：1304061989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珠海创享一号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已离职有限合伙人的离职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一号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的在职员工或曾在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与 LeaHwang Lee 签署的授予协议，发行人激励对象 LeaHwang Lee 系发行人美籍员工，由于疫情、领事馆关闭等原因暂时无法办理转递身份证明文件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 LeaHwang Lee、珠海创享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凯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LeaHwang Lee 所认购的珠海创享一号持股平台份额暂时登记于于凯名下，LeaHwang Lee 为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之合法的和实际的所有权人，享有上述持股平台份额的全部权利，双方就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将在条件具备时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上述持股平台份额变更登记至 LeaHwang Lee 名下。

根据珠海创享一号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珠海创享一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企业，其合伙人投入珠海创享一号的资金，以及珠海创享一号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珠海创享一号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创享一号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4. 深圳创享二号

根据深圳创享二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创享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UHE60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7日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创享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李建文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建文，身份证号码：3503211984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深圳创享二号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已离职有限合伙人的离职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创享二号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的在职员工或曾在职员工。

根据深圳创享二号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圳创享二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企业，其合伙人投入深圳创享二号的资金，以及深圳创享二号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深圳创享二号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享二号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5. 宁波智道

根据宁波智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智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WT732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29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宁波智道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0556），深圳市道合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192）。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智道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智道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 合肥达高

（1）合肥达高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达高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达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3Y98W
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4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提供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合肥达高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达高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7.50%
2	宁波亿和泽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7.50%
3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00%
4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0	0.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8,000.80	100.00%

（2）合肥达高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达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H4UD4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658 号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Hing Wong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涉及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该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合肥达高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Y474），

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0141）。本所认为，合肥达高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达高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7. 合肥桐硕

（1）合肥桐硕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桐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桐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8H0L99
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合肥桐硕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桐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50.00	58.82%
2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22.00	25.88%
3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4.00	4.71%
4	上海卧龙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2.50	2.94%
5	孙建平	有限合伙人	402.00	2.35%
6	杨绍民	有限合伙人	402.00	2.35%
7	孙越	有限合伙人	100.50	0.59%
8	田培	有限合伙人	100.50	0.59%
9	李蓬清	有限合伙人	100.50	0.59%
10	伍志文	有限合伙人	100.50	0.59%
11	李倩	有限合伙人	100.50	0.59%
12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0	0.01%
合计		-	17,086.70	100.00%

（2）合肥桐硕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桐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H4UD4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658 号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Hing Wong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涉及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该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合肥桐硕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N77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141）。本所认为，合肥桐硕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桐硕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8. 投控东海

(1) 投控东海基本情况

根据投控东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投控东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06985F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4日

根据投控东海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投控东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44.5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深圳市创东方长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0%
3	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4.85%
4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9%
合计		-	50,500.00	100.00%

（2）投控东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投控东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82010Y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露洲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投控东海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392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7037)。本所认为,投控东海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控东海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9. 明德致远

根据明德致远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德致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J3NN67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9326 (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陈宁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需审批);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根据明德致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德致远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宁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明德致远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明德致远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投资设立，其股东投入明德致远的资金，以及明德致远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德致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德致远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10. 王孝宇

王孝宇，身份证号码：340821198502****，住所为安徽省桐城市嬉子湖镇****，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11. 真格天峰

根据真格天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真格天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真格天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6962240
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真格天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互联网、教育、游戏、高新技术、硬件等行业进行投资,及相关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真格天峰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3514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天津真格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315）。本所认为，真格天峰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格天峰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12. 珠海创享二号

根据珠海创享二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XD5Q9W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805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丹枫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以自有资金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袁丹枫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丹枫，身份证号码：130402199108****，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北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珠海创享二号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已离职有限合伙人的离职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二号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的在职员工或曾在职员工。

根据珠海创享二号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珠海创享二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企业，其合伙人投入珠海创享二号的资金，以及珠海创享二

号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珠海创享二号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创享二号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13. 宏盛科技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宏盛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册地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720 室，公司注册登记证编号为 2716003，其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Fabulous Glory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宏盛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冠寰和刘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宏盛科技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未发现有任何的情况足以影响该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其合法存续”。

14. 汝州瑞天

根据汝州瑞天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汝州瑞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F3DNA7K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四楼4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祝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均不含投资、理财、证券等金融性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1日

根据汝州瑞天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汝州瑞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祝明	普通合伙人	6,700.00	78.82%
2	李结义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1.18%
合计		-	8,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汝州瑞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廖祝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廖祝明，身份证号码：330182196502****，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汝州瑞天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汝州瑞天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由自然人廖祝明和李结义共同投资设立，其合伙人投入汝州瑞天的资金，以及汝州瑞天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汝州瑞天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汝州瑞天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15. 拓金创投

（1）拓金创投基本情况

根据拓金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拓金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6N1G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3栋B座4楼F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2日

根据拓金创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拓金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善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1.43%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600.00	27.57%
3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0.00	1.00%
合计		-	140,000.00	100.00%

（2）拓金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拓金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1QU1M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3 栋 B 座 4 楼 F26
法定代表人	栗洋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拓金创投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D54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470）。本所认为，拓金创投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金创投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16. 珠海创享三号

根据珠海创享三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HUFU57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32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丹枫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6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袁丹枫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丹枫，身份证号码：130402199108****，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北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珠海创享三号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已离职有限合伙人的离职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三号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的在职员工或曾在职员工。

根据珠海创享三号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珠海创享三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企业，其合伙人投入珠海创享三号的资金，以及珠海创享三号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珠海创享三号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创享三号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17. 远智发展

(1) 远智发展基本情况

根据远智发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智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BW20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监控设备、安防设备、塑胶产品、五金建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根据远智发展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远智发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恒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李晓莲	有限合伙人	3999.00	76.90%
3	林作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3%
4	夏发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5%
合计			5200.00	100.00%

(2) 远智发展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智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恒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恒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66275U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广场 A 座 14 楼 1409
法定代表人	陈磊荣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根据远智发展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远智发展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由深圳市恒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晓莲、林作恒、夏发平共同投资设立，其合伙人投入远智发展的资金，以及远智发展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远智发展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远智发展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18. 倍域信息

根据倍域信息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倍域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69B65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坂雪岗大道万科城丁香公寓 1817
法定代表人	王孝宇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31日

根据倍域信息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倍域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海玲，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孝宇	10.00	9.90%
2	王海玲	91.00	90.10%
合计		101.00	100.00%

根据倍域信息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倍域信息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由公司股东、董事王孝宇和自然人王海玲共同投资设立，其股东投入倍域信息的资金，以及倍域信息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倍域信息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倍域信息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19. 乐赞五号

根据乐赞五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乐赞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乐赞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34GQ1J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乐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6日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乐赞五号已于2019年8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GP06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乐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1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169）。本所认为，乐赞五号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赞五号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0. 共青城盛泽

根据共青城盛泽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共青城盛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盛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U5935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10-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明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共青城盛泽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M988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明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7424）。本所认为，共青城盛泽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盛泽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1. 粤财新兴

（1）粤财新兴基本情况

根据粤财新兴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粤财新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ECM9W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1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粤创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

根据粤财新兴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财新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34.00%
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4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深圳市粤创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粤财新兴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财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粤创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粤创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UDAG8W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155
法定代表人	林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3) 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粤财新兴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Q23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088）。本所认为，粤财新兴及其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粤财新兴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2. 金晟硕德

(1) 金晟硕德基本情况

根据金晟硕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晟硕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98743E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201-3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根据金晟硕德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晟硕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990.00	99.99%
2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1%
合计			150,000.00	100.00%

（2）金晟硕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晟硕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20861B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晔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金晟硕德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R538），

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643）。本所认为，金晟硕德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晟硕德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3. 智新科技

根据智新科技的营业执照、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572P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1101-14 室
法定代表人	虞迪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生物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智新科技的书面确认，智新科技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法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其股东投入智新科技的资金，

以及智新科技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新科技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新科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4. 光启松禾

根据光启松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启松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0897F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C 座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超材料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光启松禾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15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798)。本所认为,光启松禾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启松禾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5. 深报一本

(1) 深报一本基本情况

根据深报一本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报一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2F7B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根据深报一本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报一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御风文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
2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
4	深圳市弘文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4%
5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6	珠海虹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7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43%
合计		-	70,000.00	100.00%

（2）深报一本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报一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AUR2Y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博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深报一本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H10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797）。本所认为，深报一本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报一本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6. 华创深大五号

（1）华创深大五号基本情况

根据华创深大五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创深大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创深大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9W20G

码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能源、制造、材料、健康、环保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8日

根据华创深大五号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创深大五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锐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00%
2	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00%
3	胡可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00%
4	陈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00%
5	高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00%
6	郭岳欢	有限合伙人	415.00	9.96%
7	阎淼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0%
8	党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0%
9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67	1.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4,166.67	100.00%

(2) 华创深大五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创深大五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KKPxM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岳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3) 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华创深大五号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T66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697）。本所认为，华创深大五号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深大五号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7. 中交建信

(1) 中交建信基本信息

根据中交建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交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交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27146810B
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二层20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根据中交建信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交建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交建银（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0.00	93.81%
2	沈奕霏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0%
3	袁涛	有限合伙人	550.00	1.10%
4	杨文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5	敖鲲	有限合伙人	350.00	0.70%
6	王艳	有限合伙人	340.00	0.68%
7	张森	有限合伙人	340.00	0.68%
8	黄旭	有限合伙人	170.00	0.34%
9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	50,100.00	100.00%

(2) 中交建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交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962753232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219室
法定代表人	单会川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中交建信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2649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17）。本所认为，中交建信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交建信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8. 深圳云天创享

根据深圳云天创享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云天创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云天创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UCXXA

码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丹枫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7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创享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袁丹枫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丹枫，身份证号码：130402199108****，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北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深圳云天创享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袁丹枫系发行人员工以外，深圳云天创享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外部顾问。

根据深圳云天创享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圳云天创享系发行人外部顾问持股企业，其合伙人投入深圳云天创享的资金，以及深圳云天创享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深圳云天创享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云天创享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9. 粤财产投

(1) 粤财产投基本情况

根据粤财产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财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1QC7A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082（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粤财产投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财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8.04%
2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96%
合计		-	1,020,000.00	100.00%

（2）粤财产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财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LL8T17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云山诗意人家(自编 1 号楼)13 层 1301 房自编 1301-G136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绮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接受基金和其他主体委托进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粤财产投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H83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办理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281）。本所认为，粤财产投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粤财产投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0. 粤财源合

（1）粤财源合基本情况

根据粤财源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财源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B3B52
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自编北区 B-1 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2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粤财源合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财源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0%
2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50.00	24.33%
3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
5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5.00%
6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7%
合计		-	15,000.00	100.00%

(2) 粤财源合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财源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80017Q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财务顾问。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财源合的普通合伙人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KU67E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自编北区 B-1 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202 房
法定代表人	欧阳业恒
注册资本	1,3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粤财源合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U98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56）。本所认为，粤财源合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粤财源合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1. 华控产投

(1) 华控产投基本情况

根据华控产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控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9HMR42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院 9 号楼 01 层 10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华控产投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控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华控创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600.00	25.0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7,500.00	25.00%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4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00.00	12.27%
5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28.00	6.55%
6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72.00	3.45%
7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浩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9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00%
合计		-	150,000.00	100.00%

(2) 华控产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控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1728676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5层503室4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扬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6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华控产投已于2018年6月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V88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795）。本所认为，华控产投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控产投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2. 交银科创

（1）交银科创基本情况

根据交银科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交银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交银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GG60

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500 号 I-22 幢 2 层 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礼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根据交银科创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交银科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礼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6.32%
2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32%
3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16%
4	长兴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16%
5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1.84%
6	柳州柳东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89%
7	中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2%
合计		-	38,000.00	100.00%

(2) 交银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交银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博礼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博礼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20725692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1 层 03-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迎接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交银科创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M04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1）。本所认为，交银科创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银科创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3. 华创共赢

(1) 华创共赢基本情况

根据华创共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创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CPR38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6 层 A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智能制造产业的投资、新制造产业的投资、新能源产业的投资、环保产业的投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华创共赢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创共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吉生	有限合伙人	1,800.00	59.54%
2	厦门牡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08%
3	廖山海	有限合伙人	220.00	7.28%
4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2	0.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3,023.02	100.00%

（2）华创共赢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创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KKPxM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岳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华创共赢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K88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697）。本所认为，华创共赢及其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共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4. 红秀盈信

根据红秀盈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秀盈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红秀盈信成长壹号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WF1Y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 1004 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2 楼 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红秀盈信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588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红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4577）。本所认为，红秀盈信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秀盈信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5. 华创七号

(1) 华创七号基本情况

根据华创七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创七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创七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Q273Y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6 层 6A-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能源、制造、材料、健康、环保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4 日

根据华创七号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创七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佳文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6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周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3	冯莲桂	有限合伙人	350.00	11.67%
4	米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5	深圳潮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6	张锋	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
7	深圳市五蕴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8	王锐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9	周伟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0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0	0.01%
合计		-	3,000.30	100.00%

(2) 华创七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创七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KKPxM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岳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3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华创七号已于2019年3月1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GD39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697)。本所认为,华创七号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七号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6. 优必选天狼星

（1）优必选天狼星基本情况

根据优必选天狼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优必选天狼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UC462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8日

根据优必选天狼星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优必选天狼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鹏	有限合伙人	10,600.00	22.08%
2	文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83%
3	周剑	有限合伙人	9,600.00	20.0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00	20.00%
5	王琳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0.00%
6	沈海伦	有限合伙人	1,920.00	4.00%
7	南京林业大学教育产业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8%
8	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0.00	1.00%
合计		-	48,000.00	100.00%

(2) 优必选天狼星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优必选天狼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TCQ1B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19 楼
法定代表人	沈海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优必选天狼星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W64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094）。本所认为，优必选天狼星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必选天狼星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7. 视听技术

(1) 视听技术基本情况

根据视听技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视听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视听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X2C7D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31 层 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根据视听技术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视听技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耀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77%
2	萍乡市国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7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秦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31%
4	邱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5%
5	何蔚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5%
6	安欣赏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5%
7	薛海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5%
8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54%
合计		-	1,625.00	100.00%

(2) 视听技术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视听技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31352F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31 层 02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浪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	-------------

(3) 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视听技术已于2020年8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LB75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255)。本所认为,视听技术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视听技术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8. 创兴前沿

(1) 创兴前沿基本情况

根据创兴前沿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兴前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UPU58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31层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4日

根据创兴前沿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兴前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4.00%
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4	深圳极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4.00%
5	深圳中美高创之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4.00%
6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6.00%
7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合计		-	25,000.00	100.00%

（2）创兴前沿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兴前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31352F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31 层 02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浪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创兴前沿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X279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255）。本所认为，创兴前沿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兴前沿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9. 盈信四期

（1）盈信四期基本情况

根据盈信四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信四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盈信四期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4XDX8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盈信德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6日

根据盈信四期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信四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盈信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96.67%
2	深圳市盈信德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33%
合计		-	30,000.00	100.00%

(2) 盈信四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信四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盈信德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盈信德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286272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山庄 D1 整栋
法定代表人	赖少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3) 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盈信四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M617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盈信德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217）。本所认为，盈信四期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信四期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40. 龙柏前海

(1) 龙柏前海基本情况

根据龙柏前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柏前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WTD41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2日

根据龙柏前海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柏前海的合伙人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忠显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
2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2) 龙柏前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龙柏前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53036947J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8 号楼 17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3) 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 龙柏前海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为 SGZ560), 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20714)。本所认为, 龙柏前海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龙柏前海依法有效存续, 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41. 商源盛达

(1) 商源盛达基本情况

根据商源盛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商源盛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6RGXA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口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根据商源盛达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商源盛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印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8.60%
2	深圳市爱德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8.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深圳市新商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20.00	10.33%
4	深圳市康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30%
5	深圳市盛达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0.00	8.28%
6	胡光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5%
7	深圳扬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5%
8	段家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9	深圳市嘉信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0	黎巨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1	彭国豪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2	林秀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3	王启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4	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33%
15	上海上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6	林丽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7	方宇鸿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8	单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合计		-	21500.00	100.00%

(2) 商源盛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商源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ACBX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口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3A
法定代表人	李楚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商源盛达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P74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714）。本所认为，商源盛达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源盛达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42. 弘文文创

根据弘文文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文文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弘文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QQGXM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深南东路 5033 号金山大厦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弘文文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文文创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弘文文创出具的《深圳市弘文文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弘文文创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

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由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其股东投入弘文文创的资金，以及弘文文创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文文创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文文创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43. 真致成远

(1) 真致成远基本情况

根据真致成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真致成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36F8Q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3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嘉成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0日

根据真致成远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真致成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2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00.00	15.92%
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63%
4	深圳嘉永峻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63%
5	徐立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8%
6	叶杭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5%
7	深圳前海领航信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5%
8	西藏祥毓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9%
9	陈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3%
10	喻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3%
11	珠海铂睿盈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3%
12	张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6%
13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李天田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6%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嘉成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0.00	0.66%
16	韩洁	有限合伙人	220.00	0.56%
合计		-	39,580.00	100.00%

（2）真致成远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真致成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嘉成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嘉成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3GC7B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3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成致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4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真致成远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M2

80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成致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179）。本所认为，真致成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致成远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44. 渤原通晖

（1）渤原通晖基本情况

根据渤原通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渤原通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渤原通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HF22P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1号楼102室-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7日

根据渤原通晖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渤原通晖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5.24 %
2	崔蕾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6 %
3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0 %
合计		-	5,250.00	100.00%

（2）渤原通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渤原通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LXBG8K
住所	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立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发起并设计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提供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

(3) 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渤原通晖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Q16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739)。本所认为,渤原通晖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渤原通晖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45. 创盈健科

(1) 创盈健科基本情况

根据创盈健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盈健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FH200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024(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6日
------	------------

根据创盈健科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盈健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4.10	26.45%
2	林绮	有限合伙人	200.00	8.90%
3	孙睿	有限合伙人	200.00	8.90%
4	王石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8.90%
5	易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5%
6	宋晗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5%
7	刘伟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5%
8	彭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5%
9	李秀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5%
10	梁珺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5%
11	邓秀球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5%
12	刘志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5%
13	曾秋兰	有限合伙人	50.00	2.23%
14	李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3%
15	江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严世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3%
17	高艺纯	有限合伙人	50.00	2.23%
18	王孟荣	有限合伙人	2.00	0.09%
合计		-	2,246.10	100.00%

(2) 创盈健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盈健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31119869W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3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	林绮
注册资本	35,705.32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接受基金和其他主体委托进行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2 日

(3) 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创盈健科已于2018年5月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E43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7088)。本所认为,创盈健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盈健科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46. 共青城领新

根据共青城领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领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BQHY7F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1日

根据共青城领新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领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栗洋	有限合伙人	391.20	71.58%
2	王芳	普通合伙人	48.90	8.95%
3	包晓林	有限合伙人	48.90	8.95%
4	马思远	有限合伙人	20.00	3.66%
5	吴蕴森	有限合伙人	20.00	3.66%
6	董炜	有限合伙人	10.00	1.83%
7	李超	有限合伙人	3.75	0.69%
8	胡珺	有限合伙人	3.75	0.69%
合计		-	546.5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领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芳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芳，身份证号码：13040219771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华侨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共青城领新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共青城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共青城领新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等业务，由自然人栗洋、王芳、包晓林、马思远、吴蕴森、董炜、李超、胡珺共同投资设立，其合伙人投入共青城领新的资金，以及共青城领新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

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领新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领新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47. 依星伴月

(1) 依星伴月基本情况

根据依星伴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依星伴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4LJ4E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37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根据依星伴月合伙协议、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依星伴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政	有限合伙人	291.75	17.08%
2	欧文志	有限合伙人	149.75	8.76%
3	蒋健冬	有限合伙人	131.10	7.67%
4	张明辉	有限合伙人	115.73	6.77%
5	苏月娇	有限合伙人	100.00	5.85%
6	贺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5.85%
7	胡军	有限合伙人	66.03	3.86%
8	吴垚	有限合伙人	54.00	3.16%
9	汤俊	有限合伙人	52.75	3.09%
10	饶英	有限合伙人	43.00	2.52%
11	王智超	有限合伙人	41.30	2.42%
12	罗蔓莉	有限合伙人	40.00	2.34%
13	郭帅	有限合伙人	39.00	2.28%
14	曾黛斯	有限合伙人	38.26	2.24%
15	王琳	有限合伙人	38.10	2.23%
16	袁宁宁	有限合伙人	36.40	2.13%
17	刘志成	有限合伙人	33.93	1.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李保国	有限合伙人	32.35	1.89%
19	姜云亚	有限合伙人	30.38	1.78%
20	江晓影	有限合伙人	30.00	1.76%
21	陈海青	有限合伙人	27.18	1.59%
22	胡海波	有限合伙人	22.35	1.31%
23	崔捷	有限合伙人	21.50	1.26%
24	李尔达	有限合伙人	18.63	1.09%
25	欧阳俊	有限合伙人	17.50	1.02%
26	冷若萍	有限合伙人	15.55	0.91%
27	刘翔	有限合伙人	14.60	0.85%
28	宋欣欣	有限合伙人	14.43	0.84%
29	肖波	有限合伙人	12.18	0.71%
30	熊妮	有限合伙人	10.35	0.61%
31	景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0.59%
32	胡荣康	有限合伙人	9.00	0.53%
33	李珺	有限合伙人	6.40	0.37%
34	胡希	有限合伙人	6.33	0.37%
35	李维	有限合伙人	6.00	0.35%
36	卢泠	有限合伙人	6.00	0.35%
37	夏耕南	有限合伙人	5.50	0.3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黄韵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39	朱盈晖	有限合伙人	4.00	0.23%
40	王煜	有限合伙人	3.20	0.19%
41	甘奇升	有限合伙人	3.10	0.18%
42	林睿	有限合伙人	2.18	0.13%
43	李志昂	有限合伙人	2.00	0.12%
44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6%
45	曹远鹏	有限合伙人	0.73	0.04%
合计			1,708.51	100.00%

(2) 依星伴月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依星伴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60853511M
住所	广东省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01 房自编 X1301-G4557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接受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从事投资管理（公开证券市场买卖除外）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7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依星伴月已于2017年5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137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080）。本所认为，依星伴月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星伴月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机构股东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天职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00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47名。各发起人的住所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了相应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53 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宁	8,367.2080	31.4143%
2	东海云天	2,845.9385	10.6849%
3	中电华登	1,604.8060	6.0252%
4	珠海创享一号	1,054.1860	3.9579%
5	深圳创享二号	947.0260	3.5556%
6	宁波智道	882.6440	3.3138%
7	合肥达高	706.1140	2.6511%
8	合肥桐硕	654.2160	2.4562%
9	投控东海	637.7840	2.3945%
10	明德致远	608.3700	2.2841%
11	王孝宇	602.2120	2.2610%
12	真格天峰	577.2580	2.1673%
13	中电信息	574.8934	2.1584%
14	中电金控	574.8934	2.1584%
15	珠海创享二号	476.6460	1.7895%
16	宏盛科技	405.7940	1.52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汝州瑞天	405.5500	1.5226%
18	拓金创投	384.8320	1.4448%
19	珠海创享三号	293.2680	1.1011%
20	印力商置	268.2836	1.0073%
21	远智发展	265.6720	0.9975%
22	倍域信息	200.0000	0.7509%
23	乐赞五号	192.4160	0.7224%
24	共青城盛泽	192.4160	0.7224%
25	粤财新兴	192.4160	0.7224%
26	金晟硕德	192.4160	0.7224%
27	华创多赢	180.1333	0.6763%
28	智新科技	176.5280	0.6628%
29	光启松禾	156.8580	0.5889%
30	深报一本	153.9320	0.5779%
31	华创深大五号	144.3120	0.5418%
32	中交建信	143.0000	0.5369%
33	深圳云天创享	127.7220	0.4795%
34	粤财产投	115.4500	0.4335%
35	粤财源合	115.4500	0.4335%
36	华控产投	115.4500	0.4335%
37	交银科创	115.4500	0.4335%
38	瑞泰安	114.9786	0.4317%
39	华创共赢	109.3560	0.4106%
40	红秀盈信	105.9168	0.3977%
41	华创七号	103.9160	0.39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2	优必选天狼星	96.2080	0.3612%
43	视听技术	82.4640	0.3096%
44	创兴前沿	76.9660	0.2890%
45	盈信四期	70.6112	0.2651%
46	龙柏前海	68.1351	0.2558%
47	商源盛达	68.1351	0.2558%
48	弘文文创	38.4840	0.1445%
49	真致成远	26.4800	0.0994%
50	渤原通晖	11.5440	0.0433%
51	创盈健科	6.0040	0.0225%
52	共青城领新	3.0780	0.0116%
53	依星伴月	1.2080	0.0045%
合计		26,635.0290	100.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47 名为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剩余 6 名股东为发行人设立后的新增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印力商置

根据印力商置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印力商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91716T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 2 号楼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力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及零售商业咨询；其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7 日

根据印力商置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印力商置无实际控制人，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印力商置出具的《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印力商置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其股东投入印力商置的资金，以及印力商置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印力商置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

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印力商置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瑞泰安

根据瑞泰安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泰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7573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10 栋 2、3 号楼 2 号楼 601-15A
法定代表人	陈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根据瑞泰安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泰安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丹，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丹	500.00	50.00%
2	李慧婷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瑞泰安出具的《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瑞泰安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陈丹、李慧婷共同投资设立，其股东投入瑞泰安的资金，以及瑞泰安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泰安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泰安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 东海云天

(1) 东海云天基本情况

根据东海云天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BT78R

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2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5 栋 C9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为创业投资提供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根据东海云天的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000.00	88.63%
2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97%
3	青岛恒天鑫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60.00	3.78%
4	刘结成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12%
5	珠海恒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5.00	0.64%
6	胡厚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6%
7	珠海星斗启明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6%
8	李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3%
9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00	0.07%
	合计	-	75,597.00	100.00%

（2）东海云天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海云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82010Y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露洲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东海云天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V74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办理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037）。本所认为，东海云天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云天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 中电信息

根据中电信息的营业执照、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电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4995A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 3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桂林
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1985年5月24日
------	------------

根据中电信息的工商企业基本信息页、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电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64,000.00	100.00%
	合计	64000.00	100.00%

根据中电信息出具的《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中电信息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其股东投入中电信息的资金、以及中电信息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信息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信息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 中电金控

根据中电金控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电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B9X3M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81
法定代表人	姜军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根据中电金控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电金控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中电金控出具的《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中电金控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其股东投入中电金控的资金、以及中电金控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金控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金控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 华创多赢

根据华创多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创多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创多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LFN8X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6 层 A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智能制造产业、新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大健康产业的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根据华创多赢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创多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毅	有限合伙人	920.00	18.36%
2	余丰任	有限合伙人	700.00	13.97%
3	粟春艳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98%
4	李展鹏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98%
5	张彤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98%
6	黄建焜	有限合伙人	550.00	10.98%
7	陈漪骋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8%
8	林雨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99%
9	张少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0	刘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1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9.57	0.79%
合计		-	5009.57	100.00%

(2) 华创多赢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创多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KKPxM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岳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3）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华创多赢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W48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697)。本所认为,华创多赢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多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陈宁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宁直接持有公司 83,672,08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4143%，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通过明德致远持有公司 6,083,7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2841%，合计持有公司 33.6984% 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宁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0%，但是该等变化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包含其前身）进行融资引进财务投资人股东而导致的持股比例稀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自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设立以来，陈宁一直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一直在 30% 以上，其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股权分散，除东海云天持有发行人 10.6849% 的股份，中电华登持有发行人 6.0252% 的股份，以及合肥达高、合肥桐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073% 的股份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持股比例较低，与陈宁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陈宁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陈宁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陈宁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起主导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陈宁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

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天职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00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云天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云天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所有出资均已按时足额缴纳。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云天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云天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云天有限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天有限的工商资料，云天有限股东陈宁、田第鸿于 2014 年 8 月签署《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云天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陈宁认缴出资 7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1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9 万元，田第鸿认缴出资 3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9 万元，以知

识产权出资 21 万元。

2014 年 8 月 27 日，云天有限在深圳市监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11177957）。云天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70.0000	70.0000%
2	田第鸿	30.0000	3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云天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云天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6 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宁、田第鸿以知识产权出资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4]第 A-1916 号），陈宁、田第鸿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通过视频分析提取人群特征值的系列技术方案”系由陈宁、田第鸿共有，该等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470 万元，其中陈宁用于出资的权益评估值为 329 万元（占该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 70%），田第鸿用于出资的权益评估值为 141 万元（占该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 30%），知识产权出资合计 470 万元。根据云天有限《出资证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转移、交付云天有限使用，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4年11月13日，云天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350.0000	70.0000%
2	田第鸿	150.0000	3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根据云天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于2020年4月27日向云天有限缴付现金470万元以置换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

(2) 2015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11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41.23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2368万元由新增股东真格天峰、深龙创投以19.4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投资800万元认缴，其中真格天峰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7737万元，其余474.22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龙创投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4631万元，其余284.53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9月2日，陈宁、田第鸿、真格天峰和深龙创投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日，云天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350.0000	64.6667%
2	田第鸿	150.0000	27.7143%
3	真格天峰	25.7737	4.7620%
4	深龙创投	15.4631	2.8570%

合计	541.2368	100.0000%
----	-----------------	------------------

(3) 2016年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8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41.2368万元增加至644.32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3.0927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19.4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资2,000万元认缴，其余1,896.90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日，云天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350.0000	54.3200%
2	田第鸿	150.0000	23.2800%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103.0927	16.0000%
4	真格天峰	25.7737	4.0001%
5	深龙创投	15.4631	2.3999%
合计		644.3295	100.0000%

(4) 2017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8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44.3295万元增加至706.11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1.7850万元由新增股东投控东海、红秀盈信、山水从容以113.3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投资7,000万元认缴，其中投控东海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1322万元，其余4,955.86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红秀盈信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8264万元，其余991.17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山水从容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缴

新增注册资本 8.8264 万元，其余 991.17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2 日，云天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350.0000	49.5670%
2	田第鸿	150.0000	21.2430%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 融服务中心）	103.0927	14.6000%
4	投控东海	44.1322	6.2500%
5	真格天峰	25.7737	3.6500%
6	深龙创投	15.4631	2.1900%
7	红秀盈信	8.8264	1.2500%
8	山水从容	8.8264	1.2500%
合计		706.1145	100.0000%

(5)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7 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宁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 1.5000% 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 105,917 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光启松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陈宁将其云天有限 1.5000% 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 105,917 元）以 1,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启松禾。

2017 年 4 月 18 日，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

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339.4083	48.0670%
2	田第鸿	150.0000	21.2430%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 融服务中心）	103.0927	14.6000%
4	投控东海	44.1322	6.2500%
5	真格天峰	25.7737	3.6500%
6	深龙创投	15.4631	2.1900%
7	光启松禾	10.5917	1.5000%
8	红秀盈信	8.8264	1.2500%
9	山水从容	8.8264	1.2500%
合计		706.1145	100.0000%

(6) 2018年8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7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06.1145万元增加至794.37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8.2643万元由新增股东宁波智道、合肥达高、共青城鸿博、真致成远和原股东真格天峰以226.5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投资20,000万元认缴，其中宁波智道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1322万元，其余9,955.86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肥达高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3057万元，其余7964.69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青城鸿博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132万元，其余995.58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真格天峰以货币出资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892万元，其余696.91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真致成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240万元，其余298.67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20日，云天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339.4083	42.7263%
2	田第鸿	150.0000	18.8827%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103.0927	12.9778%
4	投控东海	44.1322	5.5556%
5	宁波智道	44.1322	5.5556%
6	合肥达高	35.3057	4.4444%
7	真格天峰	28.8629	3.6334%
8	深龙创投	15.4631	1.9466%
9	光启松禾	10.5917	1.3333%
10	红秀盈信	8.8264	1.1111%
11	山水从容	8.8264	1.1111%
12	共青城鸿博	4.4132	0.5556%
13	真致成远	1.3240	0.1667%
合计		794.3788	100.0000%

(7) 201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5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12.9778%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1,030,927元）以2,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云天有限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心)于2015年6月签订的《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合同书(固定收益类)》约定,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出资2,000万元投资云天有限,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103.0927万元,投资期限为5年;项目期限届满且验收通过后,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由云天有限按照投资金额123.75%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据此,各方就回购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所持云天有限股权达成一致,陈宁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12.9778%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1,030,927元)以2,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宁。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已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编号:GZ20181123001),确认本次国有产权交易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19年3月11日,云天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42.5010	55.7041%
2	田第鸿	150.0000	18.8827%
3	投控东海	44.1322	5.5556%
4	宁波智道	44.1322	5.5556%
5	合肥达高	35.3057	4.4444%
6	真格天峰	28.8629	3.6334%
7	深龙创投	15.4631	1.9466%
8	光启松禾	10.5917	1.3333%
9	红秀盈信	8.8264	1.1111%

10	山水从容	8.8264	1.1111%
11	共青城鸿博	4.4132	0.5556%
12	真致成远	1.3240	0.1667%
合计		794.3788	100.0000%

(8) 2019年3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30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94.3788万元增加至874.61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2403万元由新增股东中电华登以249.2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资20,000万元认缴，其余19,919.75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3月12日，云天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42.5010	50.5936%
2	田第鸿	150.0000	17.1503%
3	中电华登	80.2403	9.1743%
4	投控东海	44.1322	5.0459%
5	宁波智道	44.1322	5.0459%
6	合肥达高	35.3057	4.0367%
7	真格天峰	28.8629	3.3001%
8	深龙创投	15.4631	1.7680%
9	光启松禾	10.5917	1.2110%
10	红秀盈信	8.8264	1.0092%
11	山水从容	8.8264	1.0092%
12	共青城鸿博	4.4132	0.5046%

13	真致成远	1.3240	0.1514%
合计		874.6191	100.0000%

(9) 2019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4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田第鸿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8.5752%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750,000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明轩，同意田第鸿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8.5752%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750,000元）以3,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楚岳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3月，田第鸿分别与张明轩、楚岳科技签署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田第鸿将持有的云天有限8.5752%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750,000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明轩，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8.5752%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750,000元）以3,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楚岳科技；即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3,475万元。

2019年4月23日，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42.5010	50.5936%
2	中电华登	80.2403	9.1743%
3	张明轩	75.0000	8.5752%
4	楚岳科技	75.0000	8.5752%
5	投控东海	44.1322	5.0459%
6	宁波智道	44.1322	5.0459%
7	合肥达高	35.3057	4.0367%

8	真格天峰	28.8629	3.3001%
9	深龙创投	15.4631	1.7680%
10	光启松禾	10.5917	1.2110%
11	红秀盈信	8.8264	1.0092%
12	山水从容	8.8264	1.0092%
13	共青城鸿博	4.4132	0.5046%
14	真致成远	1.3240	0.1514%
合计		874.6191	100.0000%

(10) 2019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6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楚岳科技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8.5752%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750,000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深圳共创三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楚岳科技与深圳共创三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根据深圳共创三号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本次新增股东深圳共创三号合伙人均为云天有限员工。

2019年5月10日，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42.5010	50.5936%
2	中电华登	80.2403	9.1743%
3	张明轩	75.0000	8.5752%
4	深圳共创三号	75.0000	8.5752%

5	投控东海	44.1322	5.0459%
6	宁波智道	44.1322	5.0459%
7	合肥达高	35.3057	4.0367%
8	真格天峰	28.8629	3.3001%
9	深龙创投	15.4631	1.7680%
10	光启松禾	10.5917	1.2110%
11	红秀盈信	8.8264	1.0092%
12	山水从容	8.8264	1.0092%
13	共青城鸿博	4.4132	0.5046%
14	真致成远	1.3240	0.1514%
合计		874.6191	100.0000%

(11) 2019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17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明轩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8.5752%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750,000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共创三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张明轩与深圳共创三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

2019年6月24日，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42.5010	50.5936%
2	深圳共创三号	150.0000	17.1503%
3	中电华登	80.2403	9.1743%

4	投控东海	44.1322	5.0459%
5	宁波智道	44.1322	5.0459%
6	合肥达高	35.3057	4.0367%
7	真格天峰	28.8629	3.3001%
8	深龙创投	15.4631	1.7680%
9	光启松禾	10.5917	1.2110%
10	红秀盈信	8.8264	1.0092%
11	山水从容	8.8264	1.0092%
12	共青城鸿博	4.4132	0.5046%
13	真致成远	1.3240	0.1514%
合计		874.6191	100.0000%

(12) 2019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4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山水从容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1.0092%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88,264元）以3,02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智新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山水从容与智新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

2019年6月27日，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42.5010	50.5936%
2	深圳共创三号	150.0000	17.1503%
3	中电华登	80.2403	9.1743%

4	投控东海	44.1322	5.0459%
5	宁波智道	44.1322	5.0459%
6	合肥达高	35.3057	4.0367%
7	真格天峰	28.8629	3.3001%
8	深龙创投	15.4631	1.7680%
9	光启松禾	10.5917	1.2110%
10	红秀盈信	8.8264	1.0092%
11	智新科技	8.8264	1.0092%
12	共青城鸿博	4.4132	0.5046%
13	真致成远	1.3240	0.1514%
合计		874.6191	100.0000%

(13) 2019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共创三号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1.1000%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96,208元）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乐赞五号，同意深圳共创三号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1.1000%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96,208元）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共青城盛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深圳共创三号分别与乐赞五号、共青城盛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对上述转让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

2019年7月15日，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陈宁	442.5010	50.5936%
2	深圳共创三号	130.7584	14.9503%
3	中电华登	80.2403	9.1743%
4	投控东海	44.1322	5.0459%
5	宁波智道	44.1322	5.0459%
6	合肥达高	35.3057	4.0367%
7	真格天峰	28.8629	3.3001%
8	深龙创投	15.4631	1.7680%
9	光启松禾	10.5917	1.2110%
10	乐赞五号	9.6208	1.1000%
11	共青城盛泽	9.6208	1.1000%
12	红秀盈信	8.8264	1.0092%
13	智新科技	8.8264	1.0092%
14	共青城鸿博	4.4132	0.5046%
15	真致成远	1.3240	0.1514%
合计		874.6191	100.0000%

(14) 2019年12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23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74.6191万元增加至962.08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7.4619万元由新增股东王孝宇、深圳创享二号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投资87.4619万元认缴，其中王孝宇以货币出资40.110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1106万元；深圳创享二号以货币出资47.351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7.3513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创享二号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应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本次新增股东王孝宇、深圳创享二号合伙人均为云天有限员工。

2019年12月31日，云天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42.5010	45.9942%
2	深圳共创三号	130.7584	13.5912%
3	中电华登	80.2403	8.3403%
4	深圳创享二号	47.3513	4.9218%
5	投控东海	44.1322	4.5872%
6	宁波智道	44.1322	4.5872%
7	王孝宇	40.1106	4.1691%
8	合肥达高	35.3057	3.6697%
9	真格天峰	28.8629	3.0000%
10	深龙创投	15.4631	1.6073%
11	光启松禾	10.5917	1.1009%
12	乐赞五号	9.6208	1.0000%
13	共青城盛泽	9.6208	1.0000%
14	红秀盈信	8.8264	0.9174%
15	智新科技	8.8264	0.9174%
16	共青城鸿博	4.4132	0.4587%
17	真致成远	1.3240	0.1376%
合计		962.0810	100.0000%

(15) 2020年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6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共创三号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0.2857%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27,488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视听技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深圳共创三号与视听技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

2020年1月7日，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42.5010	45.9942%
2	深圳共创三号	128.0096	13.3055%
3	中电华登	80.2403	8.3403%
4	深圳创享二号	47.3513	4.9218%
5	投控东海	44.1322	4.5872%
6	宁波智道	44.1322	4.5872%
7	王孝宇	40.1106	4.1691%
8	合肥达高	35.3057	3.6697%
9	真格天峰	28.8629	3.0000%
10	深龙创投	15.4631	1.6073%
11	光启松禾	10.5917	1.1009%
12	乐赆五号	9.6208	1.0000%
13	共青城盛泽	9.6208	1.0000%
14	红秀盈信	8.8264	0.9174%
15	智新科技	8.8264	0.9174%
16	共青城鸿博	4.4132	0.4587%
17	视听技术	2.7488	0.2857%
18	真致成远	1.3240	0.1376%
合计		962.0810	100.0000%

(16) 2020年1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云天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云天有限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962.0810 万元增加至 964.00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242 万元由新增股东弘文文创以 519.7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资 1,000 万元认缴，其余 998.07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弘文文创的唯一股东、出资人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弘文文创就其投资云天励飞以及其后云天励飞历次增资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2020 年 1 月 15 日，云天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42.5010	45.9023%
2	深圳共创三号	128.0096	13.2789%
3	中电华登	80.2403	8.3236%
4	深圳创享二号	47.3513	4.9119%
5	投控东海	44.1322	4.5780%
6	宁波智道	44.1322	4.5780%
7	王孝宇	40.1106	4.1608%
8	合肥达高	35.3057	3.6624%
9	真格天峰	28.8629	2.9941%
10	深龙创投	15.4631	1.6040%
11	光启松禾	10.5917	1.0987%
12	乐赞五号	9.6208	0.9980%
13	共青城盛泽	9.6208	0.9980%
14	红秀盈信	8.8264	0.9156%
15	智新科技	8.8264	0.9156%

16	共青城鸿博	4.4132	0.4578%
17	视听技术	2.7488	0.2851%
18	弘文文创	1.9242	0.1996%
19	真致成远	1.3240	0.1373%
合计		964.0052	100.0000%

(17) 2020年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23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光启松禾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0.2851%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27,488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远智发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光启松禾与远智发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

2020年1月23日，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42.5010	45.9023%
2	深圳共创三号	128.0096	13.2789%
3	中电华登	80.2403	8.3236%
4	深圳创享二号	47.3513	4.9119%
5	投控东海	44.1322	4.5780%
6	宁波智道	44.1322	4.5780%
7	王孝宇	40.1106	4.1608%
8	合肥达高	35.3057	3.6624%
9	真格天峰	28.8629	2.9941%

10	深龙创投	15.4631	1.6040%
11	乐赞五号	9.6208	0.9980%
12	共青城盛泽	9.6208	0.9980%
13	红秀盈信	8.8264	0.9156%
14	智新科技	8.8264	0.9156%
15	光启松禾	7.8429	0.8136%
16	共青城鸿博	4.4132	0.4578%
17	视听技术	2.7488	0.2851%
18	远智发展	2.7488	0.2851%
19	弘文文创	1.9242	0.1996%
20	真致成远	1.3240	0.1373%
合计		964.0052	100.0000%

(18) 2020年2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月19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64.0052万元增加至1006.18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1812万元由新增股东渤原通晖、华创七号、华创共赢、创兴前沿、深报一本、拓金创投、共青城领新按照约定的价格合计投资21,921.91万元认缴，其中渤原通晖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5772万元，其余299.42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创七号以货币出资2,700.2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958万元，其余2,695.07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创共赢以货币出资2,841.6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678万元，其余2,836.17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兴前沿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483万元，其余1,996.15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报一本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6966万元，其余3,992.30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拓金创投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2416万元，其余9,980.75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青城领新以货币出资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1539万元；其余79.84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2月11日，云天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42.5010	43.9780%
2	深圳共创三号	128.0096	12.7223%
3	中电华登	80.2403	7.9747%
4	深圳创享二号	47.3513	4.7060%
5	投控东海	44.1322	4.3861%
6	宁波智道	44.1322	4.3861%
7	王孝宇	40.1106	3.9864%
8	合肥达高	35.3057	3.5089%
9	真格天峰	28.8629	2.8685%
10	拓金创投	19.2416	1.9123%
11	深龙创投	15.4631	1.5368%
12	乐赞五号	9.6208	0.9562%
13	共青城盛泽	9.6208	0.9562%
14	红秀盈信	8.8264	0.8772%
15	智新科技	8.8264	0.8772%
16	光启松禾	7.8429	0.7795%
17	深报一本	7.6966	0.7649%
18	华创共赢	5.4678	0.5434%
19	华创七号	5.1958	0.5164%
20	共青城鸿博	4.4132	0.4386%
21	创兴前沿	3.8483	0.3825%
22	视听技术	2.7488	0.2732%
23	远智发展	2.7488	0.2732%

24	弘文文创	1.9242	0.1912%
25	真致成远	1.3240	0.1316%
26	渤原通晖	0.5772	0.0574%
27	共青城领新	0.1539	0.0153%
合计		1,006.1864	100.0000%

(19) 2020年3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十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20年3月3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6.1864 万元增加至 1,059.18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3.0005 万元由新增股东合肥桐硕、宏盛科技以 519.7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投资 27,544.70 万元认缴，其中合肥桐硕以货币出资 17,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7108 万元，其余 16,967.28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宏盛科技以货币出资 1,500 万美元（按照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 10,544.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2897 万元，其余 10,524.41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同意陈宁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 0.6812% 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 72,156 元）以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华创深大五号，同意陈宁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 0.4542% 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 48,104 元）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优必选天狼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据此，陈宁、真格天峰、深龙创投、投控东海、红秀盈信、光启松禾、宁波智道、合肥达高、共青城鸿博、真致成远、中电华登、深圳共创三号、智新科技、乐赞五号、共青城盛泽、王孝宇、深圳创享二号、视听技术、弘文文创、远智发展、渤原通晖、华创七号、华创共赢、创兴前沿、深报一本、拓金创投、共青城领新、合肥桐硕、宏盛科技、华创深大五号和优必选天狼星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

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陈宁分别与华创深大五、优选天狼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对上述转让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

2020年3月13日，云天有限就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云天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30.4750	40.6420%
2	深圳共创三号	128.0096	12.0856%
3	中电华登	80.2403	7.5757%
4	深圳创享二号	47.3513	4.4705%
5	投控东海	44.1322	4.1666%
6	宁波智道	44.1322	4.1666%
7	王孝宇	40.1106	3.7869%
8	合肥达高	35.3057	3.3333%
9	合肥桐硕	32.7108	3.0883%
10	真格天峰	28.8629	2.7250%
11	宏盛科技	20.2897	1.9156%
12	拓金创投	19.2416	1.8166%
13	深龙创投	15.4631	1.4599%
14	乐赞五号	9.6208	0.9083%
15	共青城盛泽	9.6208	0.9083%
16	红秀盈信	8.8264	0.8333%

17	智新科技	8.8264	0.8333%
18	光启松禾	7.8429	0.7405%
19	深报一本	7.6966	0.7267%
20	华创深大五号	7.2156	0.6812%
21	华创共赢	5.4678	0.5162%
22	华创七号	5.1958	0.4905%
23	优必选天狼星	4.8104	0.4542%
24	共青城鸿博	4.4132	0.4167%
25	创兴前沿	3.8483	0.3633%
26	视听技术	2.7488	0.2595%
27	远智发展	2.7488	0.2595%
28	弘文文创	1.9242	0.1817%
29	真致成远	1.3240	0.1250%
30	渤原通晖	0.5772	0.0545%
31	共青城领新	0.1539	0.0145%
合计		1,059.1869	100.0000%

(20) 2020年3月，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3月23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59.1869万元增加至1101.87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6922万元由新增股东粤财产投、创盈健科、粤财新兴、粤财源合、依星伴月、华控产投、金晟硕德、交银科创按照约定的价格合计投资22,187.4万元认缴，其中粤财产投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725万元，其余2,994.22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盈健科以货币出资15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3002万元，其余155.69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粤财新兴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6208万元，其余4,990.37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粤财源合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725万元，其余2,994.22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星伴月以货币出

资 31.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0604 万元，其余 31.33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控产投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7725 万元，其余 2,994.2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晟硕德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6208 万元，其余 4,990.37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交银科创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7725 万元，其余 2,994.2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30 日，云天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云天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30.4750	39.0674%
2	深圳共创三号	128.0096	11.6174%
3	中电华登	80.2403	7.2821%
4	深圳创享二号	47.3513	4.2973%
5	投控东海	44.1322	4.0052%
6	宁波智道	44.1322	4.0052%
7	王孝宇	40.1106	3.6402%
8	合肥达高	35.3057	3.2041%
9	合肥桐硕	32.7108	2.9686%
10	真格天峰	28.8629	2.6194%
11	宏盛科技	20.2897	1.8414%
12	拓金创投	19.2416	1.7463%
13	深龙创投	15.4631	1.4033%
14	乐赞五号	9.6208	0.8731%
15	共青城盛泽	9.6208	0.8731%

16	粤财新兴	9.6208	0.8731%
17	金晟硕德	9.6208	0.8731%
18	红秀盈信	8.8264	0.8010%
19	智新科技	8.8264	0.8010%
20	光启松禾	7.8429	0.7118%
21	深报一本	7.6966	0.6985%
22	华创深大五号	7.2156	0.6548%
23	粤财产投	5.7725	0.5239%
24	粤财源合	5.7725	0.5239%
25	华控产投	5.7725	0.5239%
26	交银科创	5.7725	0.5239%
27	华创共赢	5.4678	0.4962%
28	华创七号	5.1958	0.4715%
29	优必选天狼星	4.8104	0.4366%
30	共青城鸿博	4.4132	0.4005%
31	创兴前沿	3.8483	0.3492%
32	视听技术	2.7488	0.2495%
33	远智发展	2.7488	0.2495%
34	弘文文创	1.9242	0.1746%
35	真致成远	1.3240	0.1202%
36	渤原通晖	0.5772	0.0524%
37	创盈健科	0.3002	0.0272%
38	共青城领新	0.1539	0.0140%
39	依星伴月	0.0604	0.0055%
合计		1,101.8791	100.0000%

(21) 2020年4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形式变更

2020年4月17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宁以合计470万元货币出资置换云天有限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同意深龙创投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1.4033%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154,631元)暂定以6,422,027.92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深龙创投与云天有限、陈宁及其他相关方于2015年8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深龙创投以500万元投资云天有限，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15.4631万元，投资期限为五年；投资期限届满，陈宁有权回购深龙创投所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实际投资金额加算8%年利率或深龙创投届时所持股权对应的云天有限净资产金额（以孰高者为准）计算。据此，2020年3月31日，深龙创投与陈宁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深龙创投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154,631元）转让给陈宁，转让价格按照审计基准日云天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乘以审计基准日深龙创投于云天有限的实际持股比例计算。2020年11月25日，深龙创投、陈宁及云天励飞签署《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宜的结算确认单》，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款为5,986,406.03元，陈宁超额支付的价款435,621.89元由深龙创投向陈宁返还。

深龙创投的唯一股东、出资人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陈宁回购深龙创投所持有云天有限全部股权的股权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其定价、退出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年4月24日，云天有限就上述出资形式变更及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云天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45.9381	40.4707%
2	深圳共创三号	128.0096	11.6174%
3	中电华登	80.2403	7.2821%

4	深圳创享二号	47.3513	4.2973%
5	投控东海	44.1322	4.0052%
6	宁波智道	44.1322	4.0052%
7	王孝宇	40.1106	3.6402%
8	合肥达高	35.3057	3.2041%
9	合肥桐硕	32.7108	2.9686%
10	真格天峰	28.8629	2.6194%
11	宏盛科技	20.2897	1.8414%
12	拓金创投	19.2416	1.7463%
13	乐赞五号	9.6208	0.8731%
14	共青城盛泽	9.6208	0.8731%
15	粤财新兴	9.6208	0.8731%
16	金晟硕德	9.6208	0.8731%
17	红秀盈信	8.8264	0.8010%
18	智新科技	8.8264	0.8010%
19	光启松禾	7.8429	0.7118%
20	深报一本	7.6966	0.6985%
21	华创深大五号	7.2156	0.6548%
22	粤财产投	5.7725	0.5239%
23	粤财源合	5.7725	0.5239%
24	华控产投	5.7725	0.5239%
25	交银科创	5.7725	0.5239%
26	华创共赢	5.4678	0.4962%
27	华创七号	5.1958	0.4715%
28	优必选天狼星	4.8104	0.4366%
29	共青城鸿博	4.4132	0.4005%

30	创兴前沿	3.8483	0.3492%
31	视听技术	2.7488	0.2495%
32	远智发展	2.7488	0.2495%
33	弘文文创	1.9242	0.1746%
34	真致成远	1.3240	0.1202%
35	渤原通晖	0.5772	0.0524%
36	创盈健科	0.3002	0.0272%
37	共青城领新	0.1539	0.0140%
38	依星伴月	0.0604	0.0055%
合计		1,101.8791	100.0000%

(22) 2020年4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7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宁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0.1247%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13,744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视听技术，深圳共创三号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0.5796%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63,861元）以1,13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云天创享，同意深圳共创三号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4.7836%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527,093元）以1,236.28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创享一号，同意深圳共创三号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2.1629%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238,323元）以7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创享二号，同意深圳共创三号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1.3308%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146,634元）以342.06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创享三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陈宁与视听技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共创三号与深圳云天创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共创三号与珠海创享一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共创三号与珠海创享二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共创三号与珠海创享三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分别对上述转让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

2020年4月29日，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云天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44.5637	40.3460%
2	中电华登	80.2403	7.2821%
3	珠海创享一号	52.7093	4.7836%
4	深圳创享二号	47.3513	4.2973%
5	投控东海	44.1322	4.0052%
6	宁波智道	44.1322	4.0052%
7	王孝宇	40.1106	3.6402%
8	合肥达高	35.3057	3.2041%
9	合肥桐硕	32.7108	2.9686%
10	深圳共创三号	30.4185	2.7606%
11	真格天峰	28.8629	2.6194%
12	珠海创享二号	23.8323	2.1629%
13	宏盛科技	20.2897	1.8414%
14	拓金创投	19.2416	1.7463%
15	珠海创享三号	14.6634	1.3308%
16	乐赞五号	9.6208	0.8731%
17	共青城盛泽	9.6208	0.8731%
18	粤财新兴	9.6208	0.8731%
19	金晟硕德	9.6208	0.8731%
20	红秀盈信	8.8264	0.8010%

21	智新科技	8.8264	0.8010%
22	光启松禾	7.8429	0.7118%
23	深报一本	7.6966	0.6985%
24	华创深大五号	7.2156	0.6548%
25	深圳云天创享	6.3861	0.5796%
26	粤财产投	5.7725	0.5239%
27	粤财源合	5.7725	0.5239%
28	华控产投	5.7725	0.5239%
29	交银科创	5.7725	0.5239%
30	华创共赢	5.4678	0.4962%
31	华创七号	5.1958	0.4715%
32	优必选天狼星	4.8104	0.4366%
33	共青城鸿博	4.4132	0.4005%
34	视听技术	4.1232	0.3742%
35	创兴前沿	3.8483	0.3492%
36	远智发展	2.7488	0.2495%
37	弘文文创	1.9242	0.1746%
38	真致成远	1.3240	0.1202%
39	渤原通晖	0.5772	0.0524%
40	创盈健科	0.3002	0.0272%
41	共青城领新	0.1539	0.0140%
42	依星伴月	0.0604	0.0055%
合计		1,101.8791	100.0000%

(23) 2020年6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9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宁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0.6489%

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 71,500 元）以 2,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中交建信，同意陈宁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 0.7292% 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 80,345 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汝州瑞天，同意共青城鸿博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 0.4005% 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 44,132 元）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智发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陈宁分别与中交建信、汝州瑞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共青城鸿博与远智发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对上述转让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6 月 24 日，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云天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29.3792	38.9680%
2	中电华登	80.2403	7.2821%
3	珠海创享一号	52.7093	4.7836%
4	深圳创享二号	47.3513	4.2973%
5	投控东海	44.1322	4.0052%
6	宁波智道	44.1322	4.0052%
7	王孝宇	40.1106	3.6402%
8	合肥达高	35.3057	3.2041%
9	合肥桐硕	32.7108	2.9686%
10	深圳共创三号	30.4185	2.7606%
11	真格天峰	28.8629	2.6194%
12	珠海创享二号	23.8323	2.1629%
13	宏盛科技	20.2897	1.8414%

14	拓金创投	19.2416	1.7463%
15	珠海创享三号	14.6634	1.3308%
16	乐赞五号	9.6208	0.8731%
17	共青城盛泽	9.6208	0.8731%
18	粤财新兴	9.6208	0.8731%
19	金晟硕德	9.6208	0.8731%
20	红秀盈信	8.8264	0.8010%
21	智新科技	8.8264	0.8010%
22	汝州瑞天	8.0345	0.7292%
23	光启松禾	7.8429	0.7118%
24	深报一本	7.6966	0.6985%
25	华创深大五号	7.2156	0.6548%
26	远智发展	7.1620	0.6500%
27	中交建信	7.1500	0.6489%
28	深圳云天创享	6.3861	0.5796%
29	粤财产投	5.7725	0.5239%
30	粤财源合	5.7725	0.5239%
31	华控产投	5.7725	0.5239%
32	交银科创	5.7725	0.5239%
33	华创共赢	5.4678	0.4962%
34	华创七号	5.1958	0.4715%
35	优必选天狼星	4.8104	0.4366%
36	视听技术	4.1232	0.3742%
37	创兴前沿	3.8483	0.3492%
38	弘文文创	1.9242	0.1746%
39	真致成远	1.3240	0.1202%

40	渤原通晖	0.5772	0.0524%
41	创盈健科	0.3002	0.0272%
42	共青城领新	0.1539	0.0140%
43	依星伴月	0.0604	0.0055%
合计		1,101.8791	100.0000%

(24) 2020年7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3日，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宁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0.5556%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61,216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智发展，同意陈宁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0.2222%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24,486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龙柏前海，同意陈宁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0.2222%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24,486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商源盛达，同意深圳共创三号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2.7606%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304,185元）以30.41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明德致远，同意王孝宇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0.9075%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100,000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倍域信息，同意投控东海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1.1111%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122,430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汝州瑞天，同意红秀盈信将其持有的云天有限0.3204%的股权（对应云天有限注册资本35,306元）转让给新增股东盈信四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陈宁分别与远智发展、前海龙柏、商源盛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共创三号与明德致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孝宇与倍域信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投控东海与汝州瑞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红秀盈信与盈信四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对上述转让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

根据明德致远、倍域信息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时，明德致远、倍域信息分别系转让方陈宁、王孝宇 100% 持股的法人。

2020 年 7 月 14 日，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云天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	418.3604	37.9680%
2	中电华登	80.2403	7.2821%
3	珠海创享一号	52.7093	4.7836%
4	深圳创享二号	47.3513	4.2973%
5	宁波智道	44.1322	4.0052%
6	合肥达高	35.3057	3.2041%
7	合肥桐硕	32.7108	2.9686%
8	投控东海	31.8892	2.8941%
9	明德致远	30.4185	2.7606%
10	王孝宇	30.1106	2.7327%
11	真格天峰	28.8629	2.6194%
12	珠海创享二号	23.8323	2.1629%
13	宏盛科技	20.2897	1.8414%
14	汝州瑞天	20.2775	1.8403%
15	拓金创投	19.2416	1.7463%
16	珠海创享三号	14.6634	1.3308%
17	远智发展	13.2836	1.2055%
18	倍域信息	10.0000	0.9075%
19	乐赞五号	9.6208	0.8731%

20	共青城盛泽	9.6208	0.8731%
21	粤财新兴	9.6208	0.8731%
22	金晟硕德	9.6208	0.8731%
23	智新科技	8.8264	0.8010%
24	光启松禾	7.8429	0.7118%
25	深报一本	7.6966	0.6985%
26	华创深大五号	7.2156	0.6548%
27	中交建信	7.1500	0.6489%
28	深圳云天创享	6.3861	0.5796%
29	粤财产投	5.7725	0.5239%
30	粤财源合	5.7725	0.5239%
31	华控产投	5.7725	0.5239%
32	交银科创	5.7725	0.5239%
33	华创共赢	5.4678	0.4962%
34	红秀盈信	5.2958	0.4806%
35	华创七号	5.1958	0.4715%
36	优必选天狼星	4.8104	0.4366%
37	视听技术	4.1232	0.3742%
38	创兴前沿	3.8483	0.3492%
39	盈信四期	3.5306	0.3204%
40	龙柏前海	2.4486	0.2222%
41	商源盛达	2.4486	0.2222%
42	弘文文创	1.9242	0.1746%
43	真致成远	1.3240	0.1202%
44	渤原通晖	0.5772	0.0524%
45	创盈健科	0.3002	0.0272%

46	共青城领新	0.1539	0.0140%
47	依星伴月	0.0604	0.0055%
合计		1,101.8791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云天有限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20年7月23日，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宁	8,367.2080	37.9679%
2	中电华登	1,604.8060	7.2821%
3	珠海创享一号	1,054.1860	4.7836%
4	深圳创享二号	947.0260	4.2973%
5	宁波智道	882.6440	4.0052%
6	合肥达高	706.1140	3.2041%
7	合肥桐硕	654.2160	2.9686%
8	投控东海	637.7840	2.8941%
9	明德致远	608.3700	2.7606%
10	王孝宇	602.2120	2.7327%
11	真格天峰	577.2580	2.61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珠海创享二号	476.6460	2.1629%
13	宏盛科技	405.7940	1.8414%
14	汝州瑞天	405.5500	1.8403%
15	拓金创投	384.8320	1.7463%
16	珠海创享三号	293.2680	1.3308%
17	远智发展	265.6720	1.2055%
18	倍域信息	200.0000	0.9075%
19	乐赆五号	192.4160	0.8731%
20	共青城盛泽	192.4160	0.8731%
21	粤财新兴	192.4160	0.8731%
22	金晟硕德	192.4160	0.8731%
23	智新科技	176.5280	0.8010%
24	光启松禾	156.8580	0.7118%
25	深报一本	153.9320	0.6985%
26	华创深大五号	144.3120	0.6548%
27	中交建信	143.0000	0.6489%
28	深圳云天创享	127.7220	0.5796%
29	粤财产投	115.4500	0.5239%
30	粤财源合	115.4500	0.5239%
31	华控产投	115.4500	0.5239%
32	交银科创	115.4500	0.5239%
33	华创共赢	109.3560	0.4962%
34	红秀盈信	105.9168	0.4806%
35	华创七号	103.9160	0.4715%
36	优必选天狼星	96.2080	0.43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7	视听技术	82.4640	0.3742%
38	创兴前沿	76.9660	0.3492%
39	盈信四期	70.6112	0.3204%
40	龙柏前海	48.9720	0.2222%
41	商源盛达	48.9720	0.2222%
42	弘文文创	38.4840	0.1746%
43	真致成远	26.4800	0.1202%
44	渤原通晖	11.5440	0.0524%
45	创盈健科	6.0040	0.0272%
46	共青城领新	3.0780	0.0140%
47	依星伴月	1.2080	0.0055%
合计		22,037.5820	100.0000%

2.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

中电信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电金控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电金控、中电信息、弘文文创所持公司股份的性质为国有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电金控已按照规定提交国有股份设置批复的相关申请文件，相关国有股份设置批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之中，上述批复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国有股份设置批复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 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增加，存在着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转增

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自然人发起人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递交拟上市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事项资料，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深龙税通[2020]1305001 号），确认已接受相关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事项资料。

4.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天职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2863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内部决策程序。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203308XX）。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了三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龙柏前海、尚源盛达分别投资 5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龙柏前海、尚源盛达按照约定向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为了办理工商登记的需要，发行人股东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2,037.5820 万元增加至 22,075.9082 万元，股份总数由 22,037.5820 万股增加至 22,075.9082 万股，新增股份 38.3262 万股由龙柏前海、尚源盛达以 26.09 元/股的价格合计投资 1,000 万元认购，其中龙柏前海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9.1631 万股；尚源盛达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9.1631 万股；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通过《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增资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宁	8,367.2080	37.9020%
2	中电华登	1,604.8060	7.2695%
3	珠海创享一号	1,054.1860	4.7753%
4	深圳创享二号	947.0260	4.2899%
5	宁波智道	882.6440	3.9982%
6	合肥达高	706.1140	3.1986%
7	合肥桐硕	654.2160	2.9635%
8	投控东海	637.7840	2.8890%
9	明德致远	608.3700	2.7558%
10	王孝宇	602.2120	2.7279%
11	真格天峰	577.2580	2.6149%
12	珠海创享二号	476.6460	2.1591%
13	宏盛科技	405.7940	1.8382%
14	汝州瑞天	405.5500	1.8371%
15	拓金创投	384.8320	1.7432%
16	珠海创享三号	293.2680	1.3285%
17	远智发展	265.6720	1.2034%
18	倍域信息	200.0000	0.9060%
19	乐赆五号	192.4160	0.8716%
20	共青城盛泽	192.4160	0.8716%
21	粤财新兴	192.4160	0.8716%
22	金晟硕德	192.4160	0.8716%
23	智新科技	176.5280	0.7996%
24	光启松禾	156.8580	0.7105%
25	深报一本	153.9320	0.69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华创深大五号	144.3120	0.6537%
27	中交建信	143.0000	0.6478%
28	深圳云天创享	127.7220	0.5786%
29	粤财产投	115.4500	0.5230%
30	粤财源合	115.4500	0.5230%
31	华控产投	115.4500	0.5230%
32	交银科创	115.4500	0.5230%
33	华创共赢	109.3560	0.4954%
34	红秀盈信	105.9168	0.4798%
35	华创七号	103.9160	0.4707%
36	优必选天狼星	96.2080	0.4358%
37	视听技术	82.4640	0.3735%
38	创兴前沿	76.9660	0.3486%
39	盈信四期	70.6112	0.3199%
40	龙柏前海	68.1351	0.3086%
41	商源盛达	68.1351	0.3086%
42	弘文文创	38.4840	0.1743%
43	真致成远	26.4800	0.1199%
44	渤原通晖	11.5440	0.0523%
45	创盈健科	6.0040	0.0272%
46	共青城领新	3.0780	0.0139%
47	依星伴月	1.2080	0.0055%
合计		22,075.9082	100.0000%

2. 2020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7月，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印力商置、瑞泰安分别以所持印像数据35%和15%的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2020年6月28日，北方亚事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23-011号的《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印像数据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074.18万元。

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印力商置、瑞泰安按照约定向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为了办理工商登记的需要，发行人股东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2,075.908万元增加至22,459.1704万元，股份总数由22,075.9082万股增加至22,459.1704万股，新增股份383.2622万股由印力商置、瑞泰安按照26.09元/股的价格以其合计持有的印像数据50%股权经评估作价10,000万元认购，其中印力商置以其持有的印像数据35%股权作价7,0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68.2836万股；瑞泰安以其持有的印像数据15%股权作价3,0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14.9786万股；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通过《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涉及的印像数据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与印力商置、瑞泰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8月26日，印像数据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印像数据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云天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宁	8,367.2080	37.2552%
2	中电华登	1,604.8060	7.1454%
3	珠海创享一号	1,054.1860	4.69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深圳创享二号	947.0260	4.2167%
5	宁波智道	882.6440	3.9300%
6	合肥达高	706.1140	3.1440%
7	合肥桐硕	654.2160	2.9129%
8	投控东海	637.7840	2.8397%
9	明德致远	608.3700	2.7088%
10	王孝宇	602.2120	2.6814%
11	真格天峰	577.2580	2.5703%
12	珠海创享二号	476.6460	2.1223%
13	宏盛科技	405.7940	1.8068%
14	汝州瑞天	405.5500	1.8057%
15	拓金创投	384.8320	1.7135%
16	珠海创享三号	293.2680	1.3058%
17	印力商置	268.2836	1.1945%
18	远智发展	265.6720	1.1829%
19	倍域信息	200.0000	0.8905%
20	乐赞五号	192.4160	0.8567%
21	共青城盛泽	192.4160	0.8567%
22	粤财新兴	192.4160	0.8567%
23	金晟硕德	192.4160	0.8567%
24	智新科技	176.5280	0.7860%
25	光启松禾	156.8580	0.6984%
26	深报一本	153.9320	0.6854%
27	华创深大五号	144.3120	0.6426%
28	中交建信	143.0000	0.63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深圳云天创享	127.7220	0.5687%
30	粤财产投	115.4500	0.5140%
31	粤财源合	115.4500	0.5140%
32	华控产投	115.4500	0.5140%
33	交银科创	115.4500	0.5140%
34	瑞泰安	114.9786	0.5119%
35	华创共赢	109.3560	0.4869%
36	红秀盈信	105.9168	0.4716%
37	华创七号	103.9160	0.4627%
38	优必选天狼星	96.2080	0.4284%
39	视听技术	82.4640	0.3672%
40	创兴前沿	76.9660	0.3427%
41	盈信四期	70.6112	0.3144%
42	龙柏前海	68.1351	0.3034%
43	商源盛达	68.1351	0.3034%
44	弘文文创	38.4840	0.1714%
45	真致成远	26.4800	0.1179%
46	渤原通晖	11.5440	0.0514%
47	创盈健科	6.0040	0.0267%
48	共青城领新	3.0780	0.0137%
49	依星伴月	1.2080	0.0054%
合计		22,459.1704	100.0000%

3. 2020年9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的

注册资本由 22,459.1704 万元增加至 26,635.0290 万元，股份总数由 22,459.1704 万股增加至 26,635.0290 万股，新增股份 4,175.8586 万股由东海云天、中电信息、中电金控和华创多赢以 26.09 元/股的价格合计投资 108,955.635 万元认购，其中东海云天以货币出资 74,255.635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845.9385 万股；中电信息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74.8934 万股；中电金控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74.8934 万股；华创多赢以货币出资 4,7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80.1333 万股；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通过《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云天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宁	8,367.2080	31.4143%
2	东海云天	2,845.9385	10.6849%
3	中电华登	1,604.8060	6.0252%
4	珠海创享一号	1,054.1860	3.9579%
5	深圳创享二号	947.0260	3.5556%
6	宁波智道	882.6440	3.3138%
7	合肥达高	706.1140	2.6511%
8	合肥桐硕	654.2160	2.4562%
9	投控东海	637.7840	2.3945%
10	明德致远	608.3700	2.2841%
11	王孝宇	602.2120	2.2610%
12	真格天峰	577.2580	2.1673%
13	中电信息	574.8934	2.1584%
14	中电金控	574.8934	2.15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珠海创享二号	476.6460	1.7895%
16	宏盛科技	405.7940	1.5235%
17	汝州瑞天	405.5500	1.5226%
18	拓金创投	384.8320	1.4448%
19	珠海创享三号	293.2680	1.1011%
20	印力商置	268.2836	1.0073%
21	远智发展	265.6720	0.9975%
22	倍域信息	200.0000	0.7509%
23	乐赆五号	192.4160	0.7224%
24	共青城盛泽	192.4160	0.7224%
25	粤财新兴	192.4160	0.7224%
26	金晟硕德	192.4160	0.7224%
27	华创多赢	180.1333	0.6763%
28	智新科技	176.5280	0.6628%
29	光启松禾	156.8580	0.5889%
30	深报一本	153.9320	0.5779%
31	华创深大五号	144.3120	0.5418%
32	中交建信	143.0000	0.5369%
33	深圳云天创享	127.7220	0.4795%
34	粤财产投	115.4500	0.4335%
35	粤财源合	115.4500	0.4335%
36	华控产投	115.4500	0.4335%
37	交银科创	115.4500	0.4335%
38	瑞泰安	114.9786	0.4317%
39	华创共赢	109.3560	0.41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0	红秀盈信	105.9168	0.3977%
41	华创七号	103.9160	0.3901%
42	优必选天狼星	96.2080	0.3612%
43	视听技术	82.4640	0.3096%
44	创兴前沿	76.9660	0.2890%
45	盈信四期	70.6112	0.2651%
46	龙柏前海	68.1351	0.2558%
47	商源盛达	68.1351	0.2558%
48	弘文文创	38.4840	0.1445%
49	真致成远	26.4800	0.0994%
50	渤原通晖	11.5440	0.0433%
51	创盈健科	6.0040	0.0225%
52	共青城领新	3.0780	0.0116%
53	依星伴月	1.2080	0.0045%
合计		26,635.0290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含其前身云天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投资人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具体各轮次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对赌条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核查，公司与各投资人股东共同或分别签署的现行有效的《股东协议》、各

轮投资协议已就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进行了约定，明确约定投资人股东在相关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一票否决权、回购权、转股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反稀释、知情权等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相关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中止并在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全终止，已终止/中止的相关条款将在公司暂停、放弃、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或不予注册时恢复效力。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所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终止条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五） 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

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监局登记备案，其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所列明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备案或认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备案或认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云天香港和云天 BVI，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云天有限已就设立云天香港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 N4403201700467 号）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8〕498 号），并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云天有限已就云天香港投资云天 BVI 完成再投资报告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云天香港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硬件和软件服务”，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云天香港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其业务经营“不需要任何必要的许可、批准、授权或执照”；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云天香港“无任何香港法律规定的税务责任”，不存在“任何针对该公司或会对该公司或其任何资产造成影响的未决仲裁案件、纠纷、调解程序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云天 BVI 根据 BVI 法律“有效存续”，“具有以自身名义起诉及被起诉的行为能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天 BVI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三） 业务变更情况

1. 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云天有限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

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9年4月28日，云天有限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233,326.36 元、133,067,972.93 元、229,737,322.79 元及 259,867,742.96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约 100.00%、100.00%、99.71% 及 97.23%。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关主体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宁。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1	中电华登	1,604.8060	6.0252%	--
2	东海云天	2,845.9385	10.6849%	--
3	合肥达高	706.1140	2.6511%	5.1073%
4	合肥桐硕	654.2160	2.4562%	

根据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合肥达高、合肥桐硕之间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同、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合肥达高与合肥桐硕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中电华登、东海云天、合肥达高及合肥桐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和“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 上述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直接或间

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明德致远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需审批）；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共创三号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及咨询。	管理咨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企业，明德致远持有 99.9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宁持有 0.01% 合伙份额

8. 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一）所述。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海云天合伙份额间接持股	2,524.2165	9.4770%

根据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693X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雄
注册资本	3,325,93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园区综合开发、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保障房建设、土地开发及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工程设计管理、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物业经营管理、停车场建设经营管理、酒店管理、相关商业开发等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产业的投资；市政府、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以产业园区为主的地产项目开发运营、与运营园区相关的产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9 日

10. 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1.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二）所述。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三）所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天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发生额	2019年度发 生额	2018年度发 生额	2017年度 发生额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软、硬件销售	1,220,000.00	--	4,310.34	--

2.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 额	2018年度发 生额	2017年度发 生额
楚岳科技	咨询服务	700,000.00	742,000.00	--	--
NAITMIND,INC.	咨询服务	--	1,380,947.37	--	--

3. 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担保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 否履行 完毕
陈宁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4,000,000.00	2019 深银香贷字第 0012 号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是
陈宁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5,914,250.00	2019 深银香贷字第 0014 号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1,200,0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否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056,307.00	755HT2019122199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是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5,128,091.20	163C110201900033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是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1,000,000.00	755HT2019126132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6,076,100.00	借 2019 流 30815 田背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否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3,855,822.95	163C110201900034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分行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00	755HT2019134402	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2日	是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337,000.00	借2019流30815田背	2019年10月30日至2022年8月25日	否
陈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200,000.00	借2019流30815田背	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8月25日	否
陈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755HT2020026664	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2月10日	否
陈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800,000.00	2020圳中银岗普借字第0000101号	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2日	否
陈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2,000,000.00	2020圳中银岗普借字第0000102号	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7日	否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63C110202000014	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0日	否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63C110202000016	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	否
陈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442,066.00	163C110202000017	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否
陈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8,800,000.00	81010120200000932	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6,631,601.39	227,348,889.42	16,751,244.00	13,047,207.00

注：2020年1-9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费用188,932,546.64元；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208,073,132.42 元。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经天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654,842.00	32,742.10	--	--	--	--	--	--
预付款项	楚岳科技	--	--	700,00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王磊	--	--	241,289.90	12,064.50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共创三号	3,460.00	305.50	2,650.00	132.50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创享二号	496.00	24.80	496.00	24.80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24.00	480.00	24.00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	265.50	2,250.00	112.50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202.50	1,350.00	67.50	--	--	--	--
其他应收款	明德致远	516.00	25.80	--	--	--	--	--	--
其他应收款	珠海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0	25.80	--	--	--	--	--	--
其他应收款	陈显炉	--	--	--	--	20,000.00	1,000.00	--	--
其他应收款	邓浩然	--	--	--	--	15,787.20	789.36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支付凭证，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均已足额清偿完毕。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	393,758.00	5,158.00	--
其他应付款	陈宁	654,602.14	104,115.28	75,383.34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孝宇	--	--	24,894.88	316.00
其他应付款	邓浩然	20,250.90	31,326.53	--	--
其他应付款	李建文	20,143.62	--	21,693.00	--
其他应付款	王磊	--	118,367.43	82,783.04	5,844.00
其他应付款	尉衍	597.00	79,836.69	51,019.70	30,934.80
其他应付款	郑文先	--	--	6,491.00	--
其他应付款	于凯	19,948.80	19,279.80	30,666.05	--
其他应付款	李爱军	--	1,510.00	--	9,228.00
其他应付款	程冰	--	64,879.63	--	22,917.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共创三号	--	--	270.00	27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0.00	45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0.00	270.00
其他应付款	田第鸿	--	--	--	21,645.00
其他应付款	和邈	820.50	--	--	--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和审议。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云

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各方均按相关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款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且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确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加以规定以外，还专门制定并通过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豁免情形、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

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大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及/或本人一致行动人不再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八）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的调查问卷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明德致远和深圳共创三号，明德致远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深圳共创三号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及咨询业务，其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云天励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外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不会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实体。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发行人集团存在

竞争性业务的企业或实体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集团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云天励飞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云天励飞，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6.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云天励飞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

（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查档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名称变更，上述商标仍登记在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名下，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涉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二）。

2. 专利权

（1）拥有的境内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利证书,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本所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名称变更, 上述专利仍登记在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名下, 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2) 拥有的境外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涉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主要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二)。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 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有权人	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天有限	DeepEye 1000NNP	BS.195017404	2019 年 11 月 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研发设备及其他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备案证明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20 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有 6 处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本所认为，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105 室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上述房产因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已取得相应的《场地使用证明》。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截至上述复函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未被列入已计划城市更新单元，不涉及正在实施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房产外，其他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

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办公，该等房屋中的设备较易搬迁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由于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其他可能影响租赁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形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 11 处房屋未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中的办公设施、经营设备较易搬迁，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杭州励飞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杭州励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328190477B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C1309-1314号			
法定代表人	韩暘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数据库、网络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i） 2015年3月，设立

2015年3月12日，发行人前身云天有限签署《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杭州励飞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杭州励飞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328190477B），杭州励飞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ii) 2017 年 5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10 日，杭州励飞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杭州励飞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3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8 日，杭州励飞就上述减资事宜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励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iii) 201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22 日，杭州励飞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杭州励飞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22 日，杭州励飞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励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励飞已就其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励飞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湖南云天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湖南云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Q0QK95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 1 栋 295 房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69 年 8 月 26 日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础软件、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人脸识别系统的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9 年 8 月 25 日，云天有限签署《湖南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湖南云天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湖南云天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QQ0QK95），湖南云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湖南云天已就其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云天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3) 珠海图灵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珠海图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图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JJAF03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68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邓浩然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

	外)；研发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	100%
	合计		50	100%

2019年7月29日，云天有限签署《珠海图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珠海图灵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珠海图灵于2019年7月29日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3JJAF03），珠海图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50	100%
合计		5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珠海图灵正在就其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备案手续，本所认为，珠海图灵办理其股东名称变更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图灵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4) 江苏云天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江苏云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G9F65T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7 号创智大厦 A 座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文先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管理；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电子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云天有限签署《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江苏云天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江苏云天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MA1XG9F65T），江苏云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江苏云天正在就其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备案手续，本所认为，江苏云天办理其股东名称变更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云天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5) 上海云天

根据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上海云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82X18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579 弄 38 号 2 幢 275 室			
法定代表人	韩暘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信息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电信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i) 2017 年 8 月, 设立

2017 年 7 月 20 日, 云天有限、汪雨及陈嘉珩签署《上海励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该章程, 上海云天前身上海励昊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 上海云天前身上海励昊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MA1FW82X18), 上海云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275	55%

2	汪雨	157.5	31.5%
3	陈嘉珩	67.5	13.5%
合计		500	100%

(ii) 2018年6月，名称变更

2018年5月7日，上海云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云天名称由“上海励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5日，上海云天就上述名称变更事宜在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iii) 2020年7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30日，上海云天股东云天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受让汪雨持有的上海云天的31.5%的股权（对应上海云天注册资本157.5万元），同意受让陈嘉珩持有的上海云天13.5%的股权（对应上海云天注册资本67.5万元）。同日，云天有限、汪雨和陈嘉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7月23日，上海云天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云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天已就其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云天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6) 成都云天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成都云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CDD734B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临港路一段 32 号成都东航中心 2 号楼 8 层 801、808、809 单位室			
法定代表人	邓浩然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城市智能、人工智能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智能工程；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00	100%
	合计		900	100%

(i) 2018 年 4 月，设立

2018 年 4 月 12 日，云天有限签署《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成都云天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成都云天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成都市双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2MA6CDD734B），成都云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ii) 201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8月1日，成都云天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成都云天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8月15日，成都云天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云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900	100%
合计		9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云天已就其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云天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7) 印像数据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印像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FWB4A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D3 栋 37 层			
法定代表人	邓浩然			
注册资本	334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34	100%
	合计		334	100%

(i) 2018 年 2 月，设立

2018 年 2 月 9 日，云天有限签署《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印像数据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印像数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市监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0FWB4A），印像数据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ii) 2018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8月14日，印像数据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印像数据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4万元由云天有限、新增股东印力商置、瑞泰安出资认缴，其中云天有限认缴出资额67万元，印力商置认缴出资额116.9万元，瑞泰安认缴出资额50.1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9月14日，印像数据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印像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167	50%
2	印力商置	116.9	35%
3	瑞泰安	50.1	15%
合计		334	100%

(iii) 2020年8月，股权转让

2020年7月24日，印像数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印力商置将其持有的印像数据的35%的股权（对应印像数据注册资本116.9万元）作价7,0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瑞泰安将其持有的印像数据15%的股权（对应印像数据注册资本50.1万元）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云天有限、印力商置和瑞泰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8月26日，印像数据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印像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34	100%
合计		334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印像数据是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8) 青岛云天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青岛云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MJDP783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 D2 座 2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尉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安防工程、会展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研发、维修、批发及零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i) 2017 年 12 月，设立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云天有限签署《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青岛云天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青岛云天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MA3MJDP783），青岛云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50	100%
合计		50	100%

(ii) 2018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6月25日，青岛云天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青岛云天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7月11日，青岛云天就上述增资事宜在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云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青岛云天已就其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云天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9) 深圳励飞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深圳励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16J33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技园沛鸿大厦二楼小样青年社区 D2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云天有限签署《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深圳励飞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深圳励飞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市监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T16J33），深圳励飞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圳励飞正在就其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备案手续，本所认为，深圳励飞办理其股东名称变更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励飞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10)北京云天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北京云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0EQ9N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F座6层603-6号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波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4日至2047年11月23日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i) 2017年11月,设立

2017年11月,云天有限与北京兴泰盛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北京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北京云天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北京云天于2017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90EQ9N),北京云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275	55%
2	北京兴泰盛禾科技有限公司	225	45%
合计		500	100%

(ii) 2020年8月，股权转让

2020年7月24日，北京云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兴泰盛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云天的45%的股权（对应北京云天注册资本225万元，实缴出资为114万元）以1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和北京兴泰盛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并同意北京兴泰盛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北京云天享有的49.8万元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以4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20年8月11日，北京云天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北京云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云天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11) 惠州云天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惠州云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X25CN39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666号科融创业大厦13层131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数据库、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017年8月22日，云天有限签署《惠州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惠州云天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惠州云天于2017年8月29日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MA4X25CN39的营业执照，惠州云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惠州云天正在就其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备案手续，本所认为，惠州云天办理其股东名称变更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州云天是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云天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2)前海灯塔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前海灯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灯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980146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从事翻译、打印及复印业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i) 2013 年 4 月，设立

2013年4月24日，陈宁与尹杰签署《深圳前海灯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前海灯塔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前海灯塔于2013年4月26日在深圳市监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7202874），前海灯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宁	250	50%
2	尹杰	250	50%
合计		500	100%

(ii) 2016年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3日，前海灯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宁将其持有的前海灯塔的50%的股权（对应前海灯塔注册资本250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天有限，同意尹杰将其持有的前海灯塔50%的股权（对应前海灯塔注册资本250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天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年2月24日，云天有限、陈宁和尹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29日，前海灯塔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前海灯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海灯塔正在就其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备案手续，本所认为，前海灯塔办理其股东名称变更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灯塔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云天香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云天香港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650692			
注册地址	FLAT/RM A 20/F KIU FU COMM BLDG 300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董事	李建文、于凯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日			
已发行股本	800,000 美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云天有限已就其投资设立云天香港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467 号）和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8〕498 号），并办理了外汇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2) 云天 BVI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云天 BVI 根据 BVI 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tar Hybrid Limited			
公司编号	1978983			
注册地址	Co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陈宁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已发行股本	50,000 美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云天香港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天有限已就云天香港投资云天 BVI 完成再投资报告义务。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1) 世纪励芯

根据世纪励芯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世纪励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世纪励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Y6U7B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广场

	1407			
法定代表人	陈磊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的设计、调试、维护；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和技术维护；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服务；电子设备、芯片、软件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港港电子有限公司	80	80%
	2	发行人	20	20%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世纪励芯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世纪励芯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汉云智造

根据汉云智造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汉云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市汉阳汉云智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9M1U575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99 号红光科技集团商业综合楼 11 层办公 11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图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图灵	1.2	1%
	2	胡盛菲	60	50%
	3	陈补石	58.8	49%
	合计		12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汉云智造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汉云智造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以下特定金额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按以下类别分类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一）。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二）。

3.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三）。

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借款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四）。

（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346,547.79 元和 3,834,585.98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包含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了相应的增资扩股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云天有限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 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前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2020年7月，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龙柏前海、尚源盛达分别出资5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了办理工商登记的需要，发行人股东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20年7月，云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印力商置、瑞泰安分别以所持印像数据35%和15%的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了办理工商登记的需要，发行人股东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海云天、中电信息、中电金控、华创多赢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增选余鑫、邓仰东、冯绍津、林慧和贡亚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邓仰东、冯绍津、林慧和贡亚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生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在前述章程修订生效后及时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订、修改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于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首席科学家兼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9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5 日

3.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首席科学家兼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陈宁	董事长、总经理	明德致远	执行董事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2	王孝宇	董事、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	倍域信息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3	邓浩然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正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	李建文	董事	深圳创享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5	叶伟中	董事	心鉴智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心鉴智控科技有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限公司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明程电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道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道合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宁波智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康莉	董事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翱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天津伊莱克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7	余鑫	董事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与投资部部长	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邓仰东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软件学院	博士生导师、副研究员	无
9	冯绍津	独立董事	深圳报业集团	资产管理部主管	无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0	林慧	独立董事	深圳市深商总会	执行会长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深圳市商业联合会	执行会长	无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1	贡亚敏	独立董事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12	王磊	副总经理	--	--	--
13	尉衍	副总经理	--	--	--
14	郑文先	副总经理	--	--	--
15	李爱军	副总经理	--	--	--
16	程冰	副总经理	--	--	--
17	于凯	监事会主席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珠海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珠海创享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明德致远	监事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18	和邈	监事	世纪励芯	监事	关联方、发行人参股企业
19	陈显炉	职工代表 监事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云天有限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他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截至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发生过四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云天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陈宁、田第鸿、蒋露洲、叶伟中、康莉”。

2019年8月8日，田第鸿因个人原因辞去云天有限董事职务，云天有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陈宁、蒋露洲、叶伟中、康莉”。

根据云天有限各股东于2020年3月签署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职书》，云天有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陈宁、蒋露洲、叶伟中、康莉、王孝宇”，上述变更已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宁、王孝宇、邓浩然、李建文、叶伟中、康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已于2020年7月23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余鑫、邓仰东、冯绍津、林慧、贡亚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邓仰东、冯绍津、林慧、贡亚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陈宁、王孝宇、邓浩然、李建文、叶伟中、康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已于2020年9月25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述公司董事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监事变化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最近两年内发生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1日，云天有限的监事为田丽。

2020年7月21日，云天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显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于凯、和邈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

“于凯、和邈、陈显炉”组成，原监事田丽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经核查，上述公司监事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云天有限的经理为陈宁。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宁、王孝宇、邓浩然、王磊、尉衍、郑文先、李爱军、程冰”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陈宁、王孝宇、李爱军和程冰，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进行董事会结构调整、增加董事会人数系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新增董事余鑫系发行人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新增董事邓仰东、冯绍津、林慧和贡亚敏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新增董事王孝宇、邓浩然、李建文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原董事田第鸿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原董事蒋露洲系发行人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未在公担任管理职务，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虽然发生了一定变更，但发生变动的人员主要为投资人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发行人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及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而新增的独立董事，其他新增董事系发行人在职员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除发行人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内部职务调整而增加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因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11 名董事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邓仰东、冯绍津、林慧、贡亚敏；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审阅独立董事的简历、资格证书、声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或相关知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203308XX），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6.00%、9.00%、10.00%、11.00%、13.00%、16.00%、1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16.5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云天香港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8 月 17 日，云天有限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438），有效期三年。云天有限及发行人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438）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工作，已于 2020 年 9 月通过资格复审，预计取得换发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财政补助发放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所属期间	金额
湖南云天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	2019年10月25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300.00
		2019年11月21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0.00
		2019年11月21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

政处罚原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300.00 元，湖南云天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单笔金额较小，未有单笔超过二千元处罚，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暂未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发现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情况。

据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在其注册地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构建城市级算法服务平台及数据中心、AI 技术研发、AI 芯片研发等，该等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基本无污染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据此，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4691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销售岗位的部分员工需

在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在当地开设社会保险账户的城市开展工作，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有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销售岗位的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在当地开设公积金账户的城市开展工作，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有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8,783,43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1	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	发行人	80,064.72	80,000.0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733号	不适用
2	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	发行人	30,010.00	30,000.0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731号	不适用
3	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	发行人	50,088.60	50,000.0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732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	140,000.00	1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0,163.32	30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三年将围绕人工智能算法、芯片技术及产品和解决方案迭代升级需求，持续推动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升级迭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深入挖掘下游智慧公共安全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数字城市精细化治理以及智慧商业等新领域进行业务拓展，推动新产品、新服务的创新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的走访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WEI GUOHENG 股权纠纷案

2019年5月27日，WEI GUOHENG 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云天有限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将原告符合行权条件的7万原始股放入员工持股平台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相应原始股价值暂计350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7民初10758号），判决驳回原告WEI GUOHENG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WEI GUOHENG 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 商标争议

2020年4月30日，云天有限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

求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17023 号关于第 31316095 号“intellifusio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判令被告就第 31316095 号“intellifusion”商标复审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0）京 73 行初 469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云天有限的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云天有限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纠纷涉及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发行人已成功注册第 23771733 号注册商标、第 23772345 号注册商标等与上述商标争议所涉及的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同、外观相似的第 9 类注册商标，对诉争商标具有较强的替代作用，上述商标争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注册诉争商标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或无形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工商、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

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陈宁、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宁、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宁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蕊

周蕊

田维娜

田维娜

叶凯

叶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境外律师及境外法律意见书

序号	境外法律意见书主体	境外律师事务所	主体所处地区/国家
1	宏盛科技	希仕廷律师行	中国香港
2	云天香港	Chui and Lau, Solicitors	中国香港
3	云天 BVI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BVI

附件二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赌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投资人股东名称/姓名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效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条款	终止条款
真格天峰、投控东海、光启松禾、红秀盈信、宁波智道、合肥达高、共青城鸿博、真致成远、中电华登	《股东协议》	<p>第三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否决权、第五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六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七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第八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第十条约定的清算补偿、第十一条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第十二条约定的知情权</p>	<p>根据第四条约定，（1）投资方在特定情形（控股股东无正当理由不启动上市程序、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发生严重违法行为、公司进行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关联交易/担保、公司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违约、控股股东丧失控制权、公司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估值低于该投资方投资完成后的公司估值）发生时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2）若公司于宁波智道、合肥达高、中电华登对公司增资的交割日起六年内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则宁波智道、合肥</p>	<p>该等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将在下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1）公司暂停或放弃首次公开发行或资产注入计划或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2）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批准；（3）公司未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核准文件后的12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4）经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承销商合理预计上述第（1）至（3）款项下的事项会发生之日。</p>

			达高、中电华登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公司无法实现回购的，则由控股股东履行回购义务	
乐赆五号、共青城盛泽、视听技术			根据第四条约定，投资方在特定情形（控股股东丧失控制权、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被立案侦查、自交割日起五年内公司未能上市）发生时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该等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否决或决定不予注册，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则前述已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上市后，前述已终止条款将溯及既往的终止，且永不再恢复效力。
渤原通晖		根据第四条约定，渤原通晖在特定情形（控股股东丧失控制权、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被立案侦查、或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7 月 6 日之前完成投前估值不低于 75 亿元且实际到账不少于 2 亿元的融资）发生时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深报一本、弘文文创、渤原通晖、华创深大五号、优必选天狼星、华创七号、华创共赢、创兴前沿、粤			根据第四条约定，投资方在特定情形（控股股东丧失控制权、公司及/或控股	

<p>财产投、创盈健科、粤财新兴、宏盛科技、合肥桐硕、拓金创投、共青城领新、粤财源合、华控产投、金晟硕德、依星伴月、交银科创、智新科技、远智发展</p>			<p>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被立案侦查、公司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上市、控股股东转移公司资产、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程序、出现重大诉讼、或生产经营连续停止达6个月)发生时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中交建信</p>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第2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3条约定的转让方转股限制、第5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第6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第7条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第8条约定的知情权、第10条约定的清算补偿</p>	<p>根据第9条约定，投资方在特定情形（控股股东丧失控制权、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被立案侦查、自交割日起五年内公司未能上市）发生时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该等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如果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被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否决或决定不予注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则前述已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批准并成功上市后，前述已终止条款将溯及既往的终止，且永不再恢复效力。</p>
<p>龙柏前海</p>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第2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3条约定的转让方转股限制、第5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第6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第7条约定的</p>	<p>根据第9条约定，投资方在特定情形（控股股东丧失控制权、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被立案侦查、公司未能于</p>	<p>该等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如果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被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其他证券</p>

商源盛达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反稀释条款、第 8 条约定的知情权、第 10 条约定的清算补偿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发生时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否决或决定不予注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则前述已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上市后,前述已终止条款将溯及既往的终止,且永不再恢复效力。
龙柏前海	《增资协议》	第 7.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7.2 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 7.4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7.5 条约定的反稀释、第 7.6 条约定的知情权、第 7.8 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	根据第 7.7 条约定,投资方在特定情形(控股股东丧失控制权、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被立案侦查、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控股股东转移公司资产、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程序、出现重大诉讼、或生产经营连续停止达 6 个月)发生时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该等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中止。
商源盛达	《增资协议》			
印力商置、瑞泰安	《增资协议》			
中电金控	《股份认购协议》	第 7.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7.2 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 7.4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7.5 条约定的反稀释、第 7.6 条约定的知情权、第 7.8 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第 7.9 条的其他特别约定	根据第 7.7 条约定,投资方在特定情形(控股股东丧失控制权、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被立案侦查、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控股股东转移公司资产、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程	该等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中止,并在上市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全终止。如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被公司撤回,或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时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中电信息	《股份认购协议》			

		(重大事项事先书面通知)	序、出现重大诉讼、或生产经营连续停止达6个月)发生时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东海云天	《股份认购协议》	第 7.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7.2 条约定的控股股东转股限制、第 7.4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7.5 条约定的反稀释、第 7.6 条约定的知情权、第 7.8 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第 7.9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否决权	根据第 7.7 条约定,投资方在特定情形(控股股东丧失控制权、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被立案侦查、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控股股东转移公司资产、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程序、出现重大诉讼、或生产经营连续停止达 6 个月,以及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客观上已经不可能实现上市的其他情况)发生时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该等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中止,并在上市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全终止。如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被公司撤回,或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时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华创多赢	《股份认购协议》	第 7.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7.2 条约定的控股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7.5 条约定的反稀释、第 7.6 条约定的知情权、第 7.8 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	根据第 7.7 条约定,投资方在特定情形(控股股东丧失控制权、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被立案侦查、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发生时有权要求控股	该等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终止。

			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权	
--	--	--	-------------------	--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

序号	资质、许可、备案或证书名称	主体	核发单位/机构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四级	发行人	深圳市公安局	粤 GB1344 号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二年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发行人	深圳市公安局	440320-50515-00001	2020 年 9 月 4 日	--
3	软件企业证书	发行人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 RQ-2020-0706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一年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云天有限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4440320160201	2018 年 7 月 1 日	四年
5	CMMI 三级认证证书	云天有限	CMMI 研究院 (CMMI Institute)	/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三年
6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证书	云天有限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120Q30021R1M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三年

序号	资质、许可、备案或证书名称	主体	核发单位/机构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7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GB/T 2080-2016/ ISO/IEC 27001:2013） 认证证书	云天有限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曾用名：新 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 限公司）	016ZBJ8120583R0M	2018年11月23日	三年
8	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GB/T 29490-201 3）认证证书	云天有限	中规（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8117IP2003R0M	2017年12月11日	三年
9	环境管理体 系（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	云天有限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04119E30004ROM	2019年1月4日	三年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GB/T 28001 -2011/OHSAS18001:2007） 认证证书	云天有限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04119S20005ROM	2019年1月4日	有效期至 2021年3月 11日

附件四 关联方清单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倍域信息	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王孝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创享二号	公司董事李建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心鉴智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心鉴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明程电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翱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8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天津伊莱克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莉持股 2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0	华聚芯成（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康莉持有 19.802% 合伙份额且由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99.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深圳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99.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深圳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99.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珠海云天创享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90.2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深圳云天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77.1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深圳云天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77.1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珠海创享一号	公司监事于凯持有 11.3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张家港保税区珀赛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爱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	深圳正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1	东莞市睿智能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显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二)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云天励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已注销
2	蒋露洲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田丽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投控东海	过去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5	宁波智道	过去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	新疆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和邈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蒋露洲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8	妙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蒋露洲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9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蒋露洲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张家港飞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曾持股 33.33% 的企业，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已注销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已退出
3	田第鸿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已辞任；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已退出
4	张明轩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自 2019 年 6 月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变化情况
		24 日起已退出
5	李正平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已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	楚岳科技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已退出
7	NAITMIND, INC.	公司原董事田第鸿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附件五 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 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066012	云天有限	9	宇目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	26229244	云天有限	9	宇目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	26224789	云天有限	12	宇目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	26210404	云天有限	37	宇目	2018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	26224820	云天有限	45	宇目	2018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	19730402	云天有限	9	深目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	26208819	云天有限	9	深目	2018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	26210703	云天有限	12	深目	2018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	26229186	云天有限	37	深目	2018年9月2日	202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26227520	云天有限	45	深目	2018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1	19735912	云天有限	9	IFaceEngine	2017年6月7日	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	26220409	云天有限	42	IFaceEngine	2018年10月7日	2028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3	19735663	云天有限	42	IFaceTarget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4	19730480	云天有限	9	DeepEye	2017年6月7日	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5	26221968	云天有限	9	DeepEye	2018年12月21日	2028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6	26216013	云天有限	12	DeepEye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7	26213743	云天有限	37	DeepEye	2018年10月7日	2028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8	26229229	云天有限	45	DeepEye	2018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9	20782516	云天有限	42	云天慧眼	2018年10月7日	2028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0	26222910	云天有限	9	云天慧眼	2018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1	26229402	云天有限	12	云天慧眼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26229399	云天有限	37	云天慧眼	2018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3	22570868	云天有限	9	IFBOT	2018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4	22562493	云天有限	9	IFBOX	2018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5	22563642	云天有限	42	IFBOX	2018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6	22563258	云天有限	9	IFCAM	2018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7	23774575	云天有限	7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8	23738872	云天有限	9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9	23772369	云天有限	10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0	23734869	云天有限	35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1	23775046	云天有限	36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2	23739821	云天有限	37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3	23736963	云天有限	38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23772529	云天有限	39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5	23776768	云天有限	41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6	23738945	云天有限	42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7	23734938	云天有限	45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8	26218829	云天有限	12	云天励飞	2018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9	23777160	云天有限	7	intell  usion	2018年5月21日	2028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0	23771733	云天有限	9	intell  usion	2018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1	23771733A	云天有限	9	intell  usion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2	23774646	云天有限	10	intell  usion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3	23774692	云天有限	35	intell  usion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4	23772451	云天有限	36	intell  usion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5	23774743	云天有限	37	intell  usion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23772499	云天有限	38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7	23775128	云天有限	39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8	23775200	云天有限	41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9	23773176	云天有限	42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0	23776943	云天有限	45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1	26227427	云天有限	12		2018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2	29093455	云天有限	9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3	18119109	云天有限	42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4	23775893	云天有限	7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5	23772345	云天有限	9		2018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23772345A	云天有限	9	 云天励飞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7	23774633	云天有限	10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8	23771799	云天有限	35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9	23771824	云天有限	36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0	23771850	云天有限	37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21日	2028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1	23775089	云天有限	38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2	23775112	云天有限	39	 云天励飞	2018年5月14日	2028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3	23776759	云天有限	41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23776871	云天有限	42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5	23736477	云天有限	45	 云天励飞	2018年4月21日	2028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6	26213562	云天有限	12	 云天励飞	2018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7	23771689	云天有限	7	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8	23777181	云天有限	9	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9	23772400	云天有限	10	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0	23774698	云天有限	35	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1	23777286	云天有限	36	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2	23774748	云天有限	37	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3	23771888	云天有限	38	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4	23774804	云天有限	39	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23776914	云天有限	42	励飞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6	23773222	云天有限	45	励飞	2018年4月21日	2028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7	26208798	云天有限	12	励飞	2018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8	29233673	云天有限	7	intellifusion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9	29231022	云天有限	9	intellifusion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0	29237321	云天有限	12	intellifusion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1	29231065	云天有限	35	intellifusion	2019年1月14日	2029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2	29244810	云天有限	36	intellifusion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3	29241318	云天有限	37	intellifusion	2019年1月14日	2029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4	29244838	云天有限	38	intellifusion	2018年12月28日	2029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5	29241346	云天有限	39	intellifusion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6	29241359	云天有限	41	intellifusion	2019年1月14日	2029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29233842	云天有限	42	intellifusion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8	29233724	云天有限	45	intellifusion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9	29249655	云天有限	10	intellifusion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0	29688993	云天有限	7		2019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1	29666780A	云天有限	9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2	29666790	云天有限	10		2019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3	29681974	云天有限	12		2019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4	29679207	云天有限	36		2019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5	29677946	云天有限	37		2019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	29673878	云天有限	38		2019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7	29682004	云天有限	39		2019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8	29671799	云天有限	41		2019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9	29668323A	云天有限	42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29684940	云天有限	45		2019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29675248	云天有限	35		2019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30033668	云天有限	41	云天深目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30033615	云天有限	9	云天深目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30033029	云天有限	39	云天深目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30033023	云天有限	38	云天深目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30028395	云天有限	37	云天深目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30028389	云天有限	36	云天深目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30028382	云天有限	35	云天深目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30026637	云天有限	10	云天深目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30025035	云天有限	7	云天深目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30017564	云天有限	42	云天深目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30017308	云天有限	45	云天深目	2019年6月7日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30009716	云天有限	12	云天深目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31322430	云天有限	7	intell ³ usion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31316095A	云天有限	9	intell ³ usion	2019年8月28日	2029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31313269	云天有限	10	intell ³ usion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31310947	云天有限	35	intell [®] usion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31318030	云天有限	36	intell [®] usion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31322466	云天有限	37	intell [®] usion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31309778	云天有限	38	intell [®] usion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31309782	云天有限	39	intell [®] usion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31322864	云天有限	41	intell [®] usion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31301465	云天有限	42	intell [®] usion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31322870	云天有限	45	intell [®] usion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31301430	云天有限	12	intell [®] usion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31316389	云天有限	7	云天励飞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31316393	云天有限	9	云天励飞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31316402	云天有限	10	云天励飞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31306497	云天有限	35	云天励飞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31299940	云天有限	36	云天励飞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31324008	云天有限	37	云天励飞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31303079	云天有限	38	云天励飞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31299956	云天有限	39	云天励飞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31299959	云天有限	41	云天励飞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31324029	云天有限	42	云天励飞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6	31311750	云天有限	45	云天励飞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37	31298181	云天有限	12	云天励飞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38	32657963	云天有限	9	 莞瞳 GuanTong	2019年8月21日	2029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36027512	云天有限	45	莞瞳 GuanTong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36035002	云天有限	35	莞瞳 GuanTong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36503232	云天有限	9	 云天莞视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36509402	云天有限	45	 云天莞视	2019年10月28日	2029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3	36516843	云天有限	42	 云天莞视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36521866	云天有限	35	 云天莞视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36673317	云天有限	45	 商簿 VesionBook	2019年12月21日	2029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36654517	云天有限	42	 商簿 VesionBook	2019年12月21日	2029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47	36668307	云天有限	36	 商簿 VesionBook	2020年8月28日	2030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48	36666431	云天有限	38	 商簿 VesionBook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36658089	云天有限	9	 商簿 VesionBook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	36674445	云天有限	35	 商簿 VesionBook	2020年9月28日	2030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51	38675637	云天有限	9	 商瓴 Vesion Building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52	38691134	云天有限	35	 商瓴 Vesion Building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38693344	云天有限	36	 商瓴 Vesion Building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38678916	云天有限	38	 商瓴 Vesion Building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55	38686145	云天有限	45	 商瓴 Vesion Building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40776891	云天有限	9	 intellifusion 云天励飞	202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57	40776563	云天有限	1	 intellifusion	2020年4月28日	2030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58	40769825	云天有限	2	 intellifusion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9	40764918	云天有限	3	intell f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0	40762782	云天有限	4	intell f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1	40778385	云天有限	5	intell f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2	40763585	云天有限	6	intell f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3	40755641	云天有限	7	intell ff usion	2020年4月28日	2030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64	40762863	云天有限	8	intell f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40772210	云天有限	10	intell f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6	40764396	云天有限	11	intell f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7	40761134	云天有限	12	intell f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40758681	云天有限	13	intell f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9	40771818	云天有限	14	intell f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0	40776602	云天有限	15	intell f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1	40764925	云天有限	16	intell f usion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72	40771767	云天有限	17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3	40755088	云天有限	18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4	40780171	云天有限	19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5	40766900	云天有限	20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6	40766908	云天有限	21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7	40772146	云天有限	22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8	40772153	云天有限	23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9	40766258	云天有限	24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0	40755658	云天有限	25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1	40777274	云天有限	26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2	40755667	云天有限	27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3	40764365	云天有限	28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4	40765312	云天有限	29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85	40761676	云天有限	30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6	40757208	云天有限	31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7	40762231	云天有限	32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8	40757269	云天有限	33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9	40766847	云天有限	34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90	40759936	云天有限	35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91	40766897	云天有限	37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92	40763606	云天有限	39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93	40776235	云天有限	40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28日	2030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94	40780201	云天有限	41	intell f 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5	40766268	云天有限	42	intellf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96	40766274	云天有限	43	intellf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97	40764369	云天有限	44	intellfusion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98	40761106	云天有限	45	intellfusion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99	40757231	云天有限	1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00	40757255	云天有限	2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01	40780126	云天有限	3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02	40759929	云天有限	4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03	40769882	云天有限	5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04	40776194	云天有限	6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05	40758120	云天有限	7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06	40755656	云天有限	8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7	40758661	云天有限	9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08	40781136	云天有限	10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09	40758674	云天有限	11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0	40776878	云天有限	12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1	40766914	云天有限	13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2	40758686	云天有限	14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3	40759901	云天有限	15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4	40759914	云天有限	16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5	40762781	云天有限	17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6	40780154	云天有限	18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7	40759960	云天有限	19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8	40762822	云天有限	20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9	40762836	云天有限	21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0	40778432	云天有限	22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1	40772154	云天有限	23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2	40766257	云天有限	24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3	40777269	云天有限	25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4	40776654	云天有限	26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5	40772177	云天有限	27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6	40766278	云天有限	28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7	40768563	云天有限	29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8	40759025	云天有限	30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9	40771590	云天有限	31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0	40777818	云天有限	32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1	40762260	云天有限	33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2	40771759	云天有限	34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3	40763560	云天有限	35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4	40763595	云天有限	37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5	40772135	云天有限	39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6	40778437	云天有限	40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7	40768752	云天有限	41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8	40763641	云天有限	42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9	40776244	云天有限	43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40	40776250	云天有限	44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41	40777294	云天有限	45	云天励飞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42	41283772	云天有限	9	云天初芯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3	41272801	云天有限	35	云天初芯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44	41280778	云天有限	36	云天初芯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45	41294260	云天有限	38	云天初芯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46	41297402	云天有限	42	云天初芯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47	41280222	云天有限	45	云天初芯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48	41299247	云天有限	9	励飞初芯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49	41297019	云天有限	35	励飞初芯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0	41294837	云天有限	36	励飞初芯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1	41280202	云天有限	38	励飞初芯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2	41299360	云天有限	42	励飞初芯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3	41288898	云天有限	45	励飞初芯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4	41287420	云天有限	9	DeepEdge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5	41275897	云天有限	35	DeepEdge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6	41290545	云天有限	36	DeepEdge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7	41283276	云天有限	38	DeepEdge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8	41294275	云天有限	42	DeepEdge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9	41299368	云天有限	45	<i>DeepEdge</i>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二) 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人/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	截止日	取得方式	注册区域
1	云天励飞	304513004	云天有限	9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2	云天励飞	304513004	云天有限	35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3	云天励飞	304513004	云天有限	36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4	云天励飞	304513004	云天有限	38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5	云天励飞	304513004	云天有限	42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6	云天励飞	304513004	云天有限	45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7	intellifusion	304513013	云天有限	9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8	intellifusion	304513013	云天有限	35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9	intellifusion	304513013	云天有限	36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0	intellifusion	304513013	云天有限	38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1	intellifusion	304513013	云天有限	42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2	intellifusion	304513013	云天有限	45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3	DeepEye	304544136	云天有限	9	2018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4	DeepEye	304544136	云天有限	35	2018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5	DeepEye	304544136	云天有限	36	2018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6	DeepEye	304544136	云天有限	38	2018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7	DeepEye	304544136	云天有限	42	2018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8	DeepEye	304544136	云天有限	45	2018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9	云天励飞	40201815045Q	云天有限	9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新加坡
20	云天励飞	40201815046W	云天有限	35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新加坡
21	云天励飞	40201815042S	云天有限	36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新加坡
22	云天励飞	40201815047R	云天有限	38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新加坡
23	云天励飞	40201815043X	云天有限	42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新加坡
24	云天励飞	40201815044V	云天有限	45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新加坡
25	intellifusion	40201815033Y	云天有限	9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新加坡
26	intellifusion	40201815034W	云天有限	35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新加坡
27	intellifusion	40201815035R	云天有限	36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新加坡
28	intellifusion	40201815036P	云天有限	38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新加坡
29	intellifusion	40201815037Q	云天有限	42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新加坡
30	intellifusion	40201815038S	云天有限	45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新加坡

附件六 专利权

(一) 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天有限	发明	基于身份证件信息和人脸多重特征识别的身份验证方法	201510047655.9	2015年1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云天有限	发明	海量人脸库的快速准确检索方法	201510103271.4	2015年3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云天有限	发明	体温监测设备	201610167612.9	2016年3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人脸图像模糊度计算方法及装置	201610194180.0	2016年3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人脸识别中的相似度计算方法及系统	201610612653.4	2016年7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201610619878.2	2016年8月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杭州励飞	发明	一种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610623597.4	2016年8月1日	20年	受让取得*	无
8	杭州励飞	发明	一种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610639124.3	2016年8月5日	20年	受让取得*	无
9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兼顾实时性及人脸质量的过滤选择方法及系统	201610674387.8	2016年8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云天有限	发明	基于级联结构的快速精准人脸检测方法	201610847733.8	2016年9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搜索引擎加速方法及装置	201610878061.7	2016年10月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基于几何空间划分的向量模糊搜索方法及系统	201610880618.0	2016年10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云天有限	发明	基于相异性的特征融合识别方法	201610882822.6	2016年10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图像识别方法和装置	201610881419.1	2016年10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人脸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201610884062.2	2016年10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人流量统计方法及装置	201610934028.1	2016年10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云天有限	发明	海量图像特征向量中的快速聚类预处理方法	201610964786.8	2016年11月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终端	201610982791.1	2016年11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基于循环帧缓冲区的检测与跟踪的方法及系统	201611042801.X	2016年11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人群关系网络分析方法及装置	201611042497.9	2016年11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终端	201611026182.5	2016年11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特征的人脸样本清晰方法及系统	201611146140.5	2016年12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人脸验证系统及方法	201611153266.5	2016年12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终端	201611204326.1	2016年12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卷积神经网络的数据调度方法、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201611205487.2	2016年12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611210665.0	2016年12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611210696.6	2016年12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611210822.8	2016年12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611210827.0	2016年12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图像处理系统	201611210829.X	2016年12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人脸识别的方法、服务器及系统	201611215206.1	2016年12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人脸识别的方法、服务器及系统	201611213878.9	2016年12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人脸识别的方法、客户端、服务器及系统	201611216289.6	2016年12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人脸识别的方法、客户端、服务器及系统	201611214089.7	2016年12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611210672.0	2016年12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611234019.8	2016年12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分布式集群服务结构及其节点协同方法	201611244228.0	2016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样本筛选方法	201611270693.1	2016年12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软件版本管理系统	201710067102.9	2017年2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0066454.2	2017年2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0066466.5	2017年2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0066455.7	2017年2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权限管理方法及装置	201710342582.5	2017年5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布控对象管理方法及装置	201710348539.X	2017年5月1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710352248.8	2017年5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710351934.3	2017年5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710351946.6	2017年5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云天有限	发明	视频处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710361336.4	2017年5月2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云天有限	发明	视频处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710366404.6	2017年5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查询系统中用户登录的方法及设备	201710400092.6	2017年5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眼镜，可拆卸	201720672370.9	2017年6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处理器固定架	201720675779.6	2017年6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智能眼镜	201720725355.6	2017年6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摄像装置及机器人	201720752309.5	2017年6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智能眼镜	201720767380.0	2017年6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快递柜	201720776700.9	2017年6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监控系统	201720777028.5	2017年6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监控装置	201720788388.5	2017年6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智能眼镜	201720789515.3	2017年6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智能眼镜	201720792103.5	2017年6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智能眼镜	201720788472.7	2017年6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闯红灯监控系统	201720860264.3	2017年7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云天有限	发明	信息显示方法、装置、设备及监控系统	201710577193.0	2017年7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云天有限	发明	安全带佩戴检测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710576629.4	2017年7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0577220.4	2017年7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云天有限	发明	常住人口获取方法、装置及系	201710671651.7	2017年8月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统、计算机装置和存储介质					
67	云天有限	发明	逻辑电路设计的验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0693558.6	2017年8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云天有限	发明	海域全景监控方法、装置、服务器及系统	201710698793.2	2017年8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云天有限	发明	图像去噪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0698692.5	2017年8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监控摄像装置	201721062838.9	2017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监控摄像装置	201710727488.1	2017年8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护罩	201730390207.9	2017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云天有限	发明	场景模型动态估计方法、数据分析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201710727993.6	2017年8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云天有限	发明	集群扩展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0764058.7	2017年8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同步异常处理方法、装置及服务器	201710766229.X	2017年8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云天有限、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警容镜	201730412662.4	2017年9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云天有限	发明	提取人脸特征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710792163.1	2017年9月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监控摄像装置	201721135319.0	2017年9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监控摄像装置	201721146251.6	2017年9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云天有限	发明	身份判定方法、装置及电子设	201710807571.X	2017年9月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备					
81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监控摄像装置	201721197348.X	2017年9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分类器训练方法、人脸检测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201711048015.5	2017年11月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云天有限	发明	监控区域权限管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711087500.3	2017年11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发明	确认摄像机架设点位的方法、客户端及电子设备	201711107763.6	2017年11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云天有限	发明	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1133055.X	2017年11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云天有限	发明	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1132067.0	2017年11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跟踪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711160164.0	2017年11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人脸识别快速移动采集装置	201721657683.3	2017年11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人脸识别快速移动采集装置	201721649218.5	2017年11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云天有限	发明	操作显示方法、装置、智能镜子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1243503.1	2017年11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深圳励飞	发明	信息推荐方法、智能镜子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1241174.7	2017年11月30日	20年	受让取得*	无
92	深圳励飞	发明	车辆套牌检测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1711248759.1	2017年12月1日	20年	受让取得*	无
93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保护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装置及存储可读存储介质	201711269114.6	2017年12月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检测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1276618.0	2017年12月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抓拍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1287136.5	2017年12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云天有限	发明	图像分割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711288196.9	2017年12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云天有限	发明	SVM差分模型训练及人脸验证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711297473.2	2017年12月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搜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1309502.2	2017年12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人脸识别装置及人证一体机	201721715797.9	2017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图像查找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装置和存储介质	201711310403.6	2017年12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云天有限	发明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1331454.7	2017年12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采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1339374.6	2017年12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云天有限	发明	目标跟踪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1352522.8	2017年12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云天有限	发明	目标跟踪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1352448.X	2017年12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深圳励飞	发明	人脸识别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装置	201711366133.0	2017年12月18日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06	云天有限	发明	集成电路	201711386741.8	2017年12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云天有限	发明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201711385169.3	2017年12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分析、过滤方法、装置、嵌入式设备、介质和集成电路	201711406272.1	2017年12月2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姿态估计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711435399.6	2017年12月2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年龄段识别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201711449997.9	2017年12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730672449.7	2017年12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云天有限	发明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图像过滤方法、电子设备及介质	201711466819.7	2017年12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深圳励飞	发明	人脸检测方法、卷积神经网络参数的训练方法、装置及介质	201711462096.3	2017年12月28日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14	云天有限	发明	目标检测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1484723.3	2017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云天有限	发明	合成模糊人脸图像的方法和装置、计算机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711481615.0	2017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云天有限	发明	图片检索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1484071.3	2017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云天有限	发明	神经网络的数据传输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711484341.0	2017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云天有限	发明	数据处理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711472718.0	2017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云天有限	发明	图像特征提取集成电路、方法、终端	201711481013.5	2017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布控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1480867.1	2017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云天有限	发明	样本权重分配方法、模型训练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1480906.8	2017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云天有限	发明	图片检索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1476765.2	2017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云天有限	发明	中断矩阵模块、芯片及电子设备	201810051158.X	2018年1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嵌入式边缘计算设备	201830398035.4	2018年7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407830.5	2018年7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407738.9	2018年7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407060.4	2018年7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407054.9	2018年7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407811.2	2018年7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407789.1	2018年7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407040.7	2018年7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407025.2	2018年7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407023.3	2018年7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407428.7	2018年7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云天有限	发明	道路安全监控方法及系统、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810865116.X	2018年8月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25244.8	2018年11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25243.3	2018年11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25242.9	2018年11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25759.8	2018年11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25758.3	2018年11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25230.6	2018年11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25229.3	2018年11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25754.5	2018年11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25753.0	2018年11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25224.0	2018年11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25222.1	2018年11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25210.9	2018年11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25748.X	2018年11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25238.2	2018年11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25746.0	2018年11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41288.X	2018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41284.1	2018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41450.8	2018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41283.7	2018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41280.3	2018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641420.7	2018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框架管理的方法及装置	201811611822.8	2018年12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防护罩及监控摄像装置	201822244645.6	2018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监控摄像装置	201830766361.6	2018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云天有限	发明	路由信息更新方法、装置、网关及存储介质	201811626999.5	2018年12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771784.7	2018年12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173251.3	2019年4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257061.X	2019年5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人证比对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253081.X	2019年5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196522.7	2019年4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195998.9	2019年4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手机的监控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206329.7	2019年4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项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206341.8	2019年4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206327.8	2019年4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223401.7	2019年5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223382.8	2019年5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计算机的显示签到情况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556285.0	2019年10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计算机的展示行人闯红灯状况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556575.5	2019年10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计算机的监控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556574.0	2019年10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计算机的监控系统人像搜索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556294.X	2019年10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计算机的视频编辑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556293.5	2019年10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用于查看数据概览信息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719892.4	2019年12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档案库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040101.8	2020年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关系图谱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041096.2	2020年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人员监控预警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041074.6	2020年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监控预警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040073.X	2020年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监控预警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040064.0	2020年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用于计算机的监控搜索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556573.6	2019年10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设置通行规则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720910.0	2019年12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云天有限	实用新型	电流测量辅助装置	201922278220.1	2019年12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会议签到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720532.6	2019年12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大数据管理系统导航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720490.6	2019年12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客流分析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096413.0	2020年3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云天有限	发明	人脸认证方法、智能镜子及存储介质	201711241159.2	2017年11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云天有限	发明	人物关系分析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573297.5	2018年12月2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云天有限	发明	单目标跟踪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910932086.4	2019年9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人体完整度数据标注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201910952323.3	2019年9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云天有限	发明	一种卷积加速运算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终端设备	201911082617.1	2019年11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带有查看系统的各个功能模块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1930720453.5	2019年12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带有对某一地区的某一行业进	201930720506.3	2019年12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行监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 幕面板					
196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显示屏面板的数据库图形用 户界面	202030040074.4	2020年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带有对相应的功能模块进行设 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 板	201930721014.6	2019年12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带查看人群密度分析图形用户 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1930722302.3	2019年12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云天有限	外观设计	显示屏面板的查看商铺客流 数据统计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719835.6	2019年12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深圳励飞	发明	活体检测方法、计算机装置及 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1330349.1	2017年12月13日	20年	受让取得*	无

注：上表标注*号的专利均系自云天有限受让。

（二） 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类型	区域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到期日	公告号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权利限制
----	----	----	----	------	-----	-----	-----	------	------	------

1	发明	美国	FACIAL RECOGNITION METHOD AND APPARATUS, ELECTRONIC DEVICE, AND STORAGE MEDIUM	发行人	2018年7月3日	2038年7月3日	US10635890B2	自主取得	有效	无
2	发明	美国	IMAGE PROCESSING METHOD, TERMINAL AND STORAGE MEDIUM	发行人	2017年11月15日	2037年11月15日	US10467743B1	自主取得	有效	无
3	发明	美国	INTEGRATED CIRCUIT	发行人	2017年12月26日	2037年12月26日	US10706353B2	自主取得	有效	无
4	发明	美国	IMAGE PROCESSING METHOD, AND DEVICE, FOR PERFORMING COORDINATE CONVERSION	发行人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9日	US10664952B2	自主取得	有效	无
5	发明	美国	PANORAMIC SEA VIEW MONITORING METHOD AND DEVICE, SERVER AND SYSTEM	发行人	2017年12月25日	2037年12月25日	US10757327B2	自主取得	有效	无

6	发明	美国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DETECTING FAKE LICENSE PLATES OF VEHICLES, READABLE STORAGE MEDIUM, AND ELECTRONIC DEVICE	发行人	2018年11月27日	2038年11月27日	US10762338B2	自主取得	有效	无
---	----	----	--	-----	-------------	-------------	--------------	------	----	---

附件七 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脸考勤系统软件 V1.0	2016SR060081	2016年1月7日	2016年1月1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智能客流统计系统软件 V1.0	2016SR060083	2016年1月10日	2016年1月12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表情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6SR072015	2016年1月10日	2016年1月16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颜值评估系统软件 V1.0	2016SR073743	2016年2月10日	2016年2月17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常住人口自动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6SR277670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5月3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会场智能通行安全保障系统软件 V1.0	2016SR277192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5月3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脸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6SR276984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5月3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脸识别身份查询系统软件 V1.0	2016SR277674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5月3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脸识别微信布控系统 V1.0	2016SR276981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5月3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运动轨迹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6SR279222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5月3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脸检索系统软件 V1.0	2016SR288921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6月3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信息查询和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297993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6月3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基于人脸识别的红外测温系统软件 V1.0	2016SR298283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6月3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6SR323820	2016年10月8日	2016年10月1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样本去重筛选系统软件 V1.0	2016SR374006	2016年10月8日	2016年10月1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活动场所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7SR137422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徘徊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7SR138980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区域碰撞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7SR138983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同行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7SR138974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智能行人闯红灯（人脸）取证系统软件 V1.0	2017SR346079	2017年4月7日	2017年4月7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像结构化引擎软节点软件	2017SR470603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V1.0						
22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视频流结构化引擎软节点软件 V1.0	2017SR464636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像搜索引擎软节点软件 V1.0	2017SR470755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数据挖掘引擎软节点软件 V1.0	2017SR464090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像智能系统软件 V1.0	2017SR470081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数据库单元软件 V1.0	2017SR469998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布控应用单元软件 V1.0	2017SR470007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数据转发单元软件 V1.0	2017SR464577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流媒体单元软件 V1.0	2017SR463137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手机APP单元软件 V1.0	2017SR470737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静态身份查询单元软件 V1.0	2017SR464632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API接口单元软件 V1.0	2017SR469736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小云智慧社区系统软件 V1.0	2018SR545844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脸识别单元一主多协处理器系统软件 V1.0	2018SR645675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2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智慧工地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8SR656979	2018年6月5日	2018年6月6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 Cloud AI 鉴黄系统软件 V1.0	2018SR640203	2018年7月15日	2018年7月16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平安校园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8SR718244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7月2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平安校园微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718083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7月2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访客迎宾系统软件 V1.0	2018SR807228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8月1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移动终端人脸签到系统软件 V1.0	2018SR807448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8月1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交互式活体身份核验系统软件 V1.0	2018SR807454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8月1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脸签到系统软件 V1.0	2018SR807235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8月1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多摄像头轨迹演示系统软件	2018SR832037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V1.0						
44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脸考勤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832317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智慧商显赋能平台软件 V1.0	2018SR831053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脸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18SR876395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6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云迹社区安防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969334	2018年10月22日	2018年10月2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云迹社区人口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964567	2018年10月22日	2018年10月2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云迹社区综合治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964486	2018年10月22日	2018年10月2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智慧旅检系统软件 V1.0	2018SR964571	2018年10月22日	2018年10月2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平安校园课堂点名系统软件 V1.0	2019SR0138067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9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平安校园学生出入校系统软件 V1.0	2019SR0135421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9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平安校园学生请假系统软件	2019SR0136830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9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V1.0						
54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云迹社区智能门卫系统软件 V1.0	2019SR0138568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9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一人一档管理软件 V1.0	2019SR024542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视频结构化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44431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软件 V1.0	2019SR0247936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活体检测算法软件 V1.0	2019SR0279481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体结构化算法软件 V1.0	2019SR0279507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车辆结构化算法软件 V1.0	2019SR027982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素描生成人脸照片算法软件 V1.0	2019SR0279504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脸抓拍质量评估算法软件 V1.0	2019SR0281575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智慧园区运营服务平台 V1.0	2019SR029182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智慧园区移动端系统 V1.0	2019SR029183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杭州 励飞	励飞人证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16356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4月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杭州 励飞	励飞人证采集系统移动端软件 V1.0	2019SR0416311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4月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杭州 励飞	励飞动态人像识别系统 APP 软件 V1.0	2019SR0507678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深圳 励飞	励飞科技人脸迎宾系统软件 V1.0	2018SR111458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1月3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云天 有限	云天励飞布控应用单元软件 V2.0	2019SR1330545	2019年7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云天 有限	云天励飞人脸检索系统软件 V2.0	2019SR1447983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7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云天 有限	云天励飞移动端配置工具软件 V1.0	2020SR0139688	2019年9月5日	2019年9月5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云天 有限	云天励飞运营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0SR0145534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1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云天 有限	云天励飞业务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146633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云天 有限	云天励飞用户档案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46520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云天 有限	云天励飞通行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146747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9月12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云天 有限	云天励飞商业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0SR0147106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3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云天 有限	云天励飞访客小程序软件 V1.0	2020SR0144684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9月12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今日好书APP软件 V1.0	2020SR0147099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设备连接平台软件 V1.0	2020SR0144652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9月1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数据统计平台软件 V1.0	2020SR0144614	2019年5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考勤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150485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9月12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访客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150491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9月12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158144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3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内容发布系统软件 V1.0	2020SR0158137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9月12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商簿开放平台 V1.0	2020SR0152527	201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智能体温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0635066	2020年2月3日	2020年2月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疫情防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625442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2月1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成都云天	云天励飞出入境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0SR0051762	2019年7月3日	2019年7月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成都云天	云天励飞智慧场馆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0SR0045973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7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江苏	云天励飞会议签到系	2020SR0047431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7日	自首次发表之	原始取得	无

	云天	统软件 V1.0				日起 50 年		
91	江苏 云天	云天励飞视频门禁系 统软件 V1.0	2020SR0045941	2019 年 2 月 23 日	2019 年 2 月 23 日	自首次发表之 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江苏 云天	云天励飞治安管理系 统软件 V1.0	2020SR0043852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自首次发表之 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江苏 云天	云天励飞产品发布平 台软件 V1.0	2020SR0207054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自首次发表之 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江苏 云天	云天励飞卫监智眼系 统软件 V1.0	2020SR0198196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12 日	自首次发表之 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江苏 云天	云天励飞卫监智眼小 程序软件 V1.0	2020SR0207406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自首次发表之 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江苏 云天	云天励飞卫监智眼移 动端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08466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自首次发表之 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青岛 云天	云天励飞反恐管理平 台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06825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自首次发表之 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青岛 云天	云天励飞数据对接平 台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05940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自首次发表之 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青岛 云天	云天励飞区域人像融 合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77264	2019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自首次发表之 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青岛 云天	云天励飞区域碰撞分 析管理平台 V1.0	2020SR0207412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自首次发表之 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青岛 云天	云天励飞重点人员管 控平台系统 V1.0	2020SR0205945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自首次发表之 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青岛 云天	云天励飞综合人员预 警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77685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自首次发表之 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青岛 云天	云天励飞涉毒人员模型应用软件 V1.0	2020SR0277693	2019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16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青岛 云天	云天励飞涉黄场所挖掘应用软件 V1.0	2020SR0277701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青岛 云天	云天励飞智慧会议预约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77697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青岛 云天	云天励飞反恐视频监控系統软件 V1.0	2020SR0277689	2019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青岛 云天	云天励飞智慧医院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0SR0277680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青岛 云天	云天励飞多维数据场所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77675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6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杭州 励飞	励飞交通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39589	2019年10月13日	2019年11月2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杭州 励飞	励飞智能非机动车违法(人脸)取证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39354	2019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2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江苏 云天	云天励飞盗窃前科挖掘应用软件 V1.0	2020SR0473477	2020年1月3日	2020年1月6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江苏 云天	云天励飞慧眼图像管理平台 V1.0	2020SR0476120	2020年1月3日	2020年1月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江苏 云天	云天励飞人员落点分析应用软件 V1.0	2020SR0476125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1月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成都 云天	云天励飞重点治安场所应用软件 V1.0	2020SR0473905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1月1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青岛云天	云天励飞涉毒聚类人员管控平台 V1.0	2020SR0473685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青岛云天	云天励飞社区警务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0SR0473911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5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成都云天	云天励飞 IFaaS 行业赋能平台软件 V1.0	2020SR0634629	2020年1月3日	2020年2月2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成都云天	云天励飞化工园区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20SR0625322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月13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江苏云天	云天励飞人像智能鉴定系统软件 V1.0	2020SR0625314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2月2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江苏云天	云天励飞执法眼镜移动端联动系统软件 V1.0	2020SR0625306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云天有限	人脸布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216449	2015年9月30日	未发表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云天有限	人证验证系统软件 V1.0	2015SR216746	2015年9月21日	未发表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人脸识别运维系统软件 V1.0	2017SR333555	2017年5月16日	未发表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慧眼”商超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7SR386680	2016年10月8日	未发表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慧眼”商超微信报警系统软件 V1.0	2017SR383104	2016年10月8日	未发表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云天有限	云天励飞智慧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20SR0731349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4月30日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附件八 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 况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层105房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77.74元/月	6	无	已办理场地使用证明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花漾创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乐年广场13B栋14层1402/1403单元	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止	48,670元/月	609.5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045号	已办理	办公
3	发行人	彭纯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天誉广场小区中央广场栋1单元1902号	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6,100元/月	127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办公
4	发行人	深圳市科学馆	深圳市福田区科学馆附楼306、307、308	自2019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7	14,448元/月	144.48	深房地字第3000390737号	已办理	服务器机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月 20 日止					
5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14层01-06号、15层01-06号、33层01-04号	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19日止	776,244.12元/月，逐年递增5%	6345.99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4207号、第0194211号、第0194225号、第0194232号、第0194229号、第0194231号、第0194254号、第0194260号、第0194268号、第0194272号、第0194271号、第0194277号、第0194275号、第0194284号、第0194285号、第0194288号	已办理	研发
6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层展厅(JK-10A-302)	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23年9月16日止	174,700元/月，逐年递增5%	1747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展示中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7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1 层空中花园 (JK-10A-1101)	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	6,115.2 元/月, 逐年递增 5%	83.2	尚未取得	未办理	放置空调外机
8	发行人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路交口西南侧格调春天花园格调大厦 7 层 709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止	90,370.36 元/年	117.9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301460 号	已办理	办公
9	发行人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6 号楼中电彩虹大厦 19 层 04 号	自 202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23,704.8 元/月	27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62034 号	未办理	办公
10	发行人	周俊贤	石家庄市万象国际公寓 18 层 1804 房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120 元/月	57	石房权证西字第 430051361 号	未办理	办公
11	发行人	寰宇热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 6、8、10、12、16、18 号 6 号楼 8 层 804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8,000 元/月	83.75	X 京房权证市第 023769 号	未办理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12	江苏云天	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7号创智大厦B座13层1302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32,200元/年(属政府合作项目,租金先征后返)	430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0066381号	已办理	科研办公
13	江苏云天	南京京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西路9号7-209	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14日止	合计138,092元(2.2元/平方米/天)	343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0037832号	已办理	办公
14	成都云天	四川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临港路一段32号成都东航中心2号楼8层801、808、809单元(实际楼层为7层701、708、709单元)	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租金合计为47,469.32元;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租金为31,791.38元/月	605.55	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111302号	已办理	办公
15	杭州励飞	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C1304-1305/C1309-1314号房	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21年5月14日止	1.3元/平方米/天	421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089号	已办理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16	青岛云天	青岛千山创新科技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D2栋千山高创园2601室	自2019年1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	属政府合作项目，免租	898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办公
17	上海云天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366号、川和路55弄21号3楼301室	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1月9日止	20,000元/月	130	尚未取得	未办理 (共享办公区域)	研发办公
18	湖南云天	中南大学科技园(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7号栋205、206	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止	20,614.5元/月	274.8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01115号	未办理	办公
19	印像数据	蓝翼启航(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三期D3栋37楼A区	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5,520元/月	办公工位92个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9091号	未办理	办公
20	北京云天	贾开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颐玺中心(颐泉汇)	自2019年12月15日	38,000元/月	164.51	X京房权证海字第371807号	未办理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用途
			2号楼7层(实际楼层为 6层) 2-709	起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					

注：上表第 17 项租赁房屋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颁发的验收备案证书（备案编号：2018PD0110），相关房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

附件九 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云天有限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633.06	主合同：2019年4月10日 补充协议：2020年4月9日	正在履行
2	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6,373.82	2017年8月10日	履行完毕
3	云天有限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销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6,197.00	2018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云天有限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销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397.98	2019年12月24日	履行完毕
5	成都云天	四川博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600.00	2019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6	云天有限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合同、项目工程服务系统集成合同、配套专用设备系统集成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208.25	2020年3月20日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硬件采购项目合同、施工采购项目合同、运维采购项目合同	软、硬件及运维服务	3,226.00	2020年9月23日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500万元）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四川智创宏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服务器及软件等	899.08	2020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2	云天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点对点光纤传输线路施工服务	591.68	2020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3	云天有限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服务采购	工程服务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950.00	2019年3月18日	履行完毕
4	云天有限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	582.29	2018年7月3日	履行完毕
5	云天有限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产品购销合同	网络摄像机	899.20	2019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6	云天有限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流媒体云存储软件	504.00	2019年4月4日	履行完毕
7	云天有限	深圳市耐斯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VCN3020 视频云节点等	1,397.02	2019年6月24日	履行完毕
8	云天有限	成都讯为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销售合同	服务器及硬盘等	688.02	2019年7月3日	履行完毕
9	云天有限	福建省启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项目合同	服务器、摄像机、交换机等	632.25	2019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10	云天有限	深圳市弘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劳务分包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602.50	2018年9月20日	履行完毕
11	云天有限	深圳市弘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劳务分包合同	设备安装服务	518.00	2019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12	云天有限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	产品采购	采购协议	车辆识别系统设备	2,415.37	2019年12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青岛分公司					月 25 日	
13	云天有限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销售合同	服务器及系统软件等	1,356.63	2019年12月20日	履行完毕
14	云天有限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采购协议	违法抓拍系统等	1,055.66	2020年2月13日	履行完毕
15	云天有限	全景智联（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	摄像机、服务器等及其安装调试	836.87	2020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16	云天有限	北京普睿德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软件开发合同	应用软件开发	619.62	2020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17	云天有限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人工智能科技展厅配套产品	504.04	2020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18	云天有限	深圳市引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购销合同	服务器及硬盘等	831.92	2020年7月2日	履行完毕
19	云天有限	武汉格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服务器及软件等	880.00	2020年6月19日	履行完毕
20	云天有限	固力保安全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闸机及网络交换机	1,277.79	2020年6月5日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广东三合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采购合同	摄像头、交换机	508.84	2020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三)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1200202000006564）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止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岗普额协字第 7000010 号）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止
3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1209201700015183）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止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深银香综字第 0008	5,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	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分行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日止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755XY2019019546)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755XY2018031879)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止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8,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

(四)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	-----	-----	---------	------	--------------	------	------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102 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	2,200	3.85%	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止

附件十 财政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获得的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2020 年 1-9 月	深圳市科技计划“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区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科技应用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8]62 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0.00
	“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配套资助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国家配套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发改[2019]1007 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0.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9N004 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芯片项目”龙岗区配套扶持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配套扶持项目合同书》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5.00
	广东省“高端通用芯片设计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粤科资字[2019]174 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455.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于 AI 分析的社区智慧大脑中心”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项目合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25.0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书》(合同编号: 201908191545)		
	工业和信息化部“基于 STT-MRAM 的视觉 AI 产品方案技术开发及规模应用”课题经费	发行人/云天有限	《项目分任务书》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27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扶持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拟扶持项目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300.00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67.586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	发行人/云天有限	《关于下达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8.00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配套奖励	发行人/云天有限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	国家知识产权局	30.00
	房租补贴	江苏云天	《南京软件园管理处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32.895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323 号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委组织部、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100.00
2019 年	深圳市科技计划“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区视频监控系	发行人/云天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0.0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统智能化改造科技应用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有限	书》深科技创新[2018]6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计算机指令集的异构计算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互联网+”和数字经济专项(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领域)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9)78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第一批扶持计划“人工智能算法开放训练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9)56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
	“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神经网络处理器关键标准研究与芯片验证”项目经费	发行人/云天有限	《关于印发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68号	科学技术部	996.18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2019N004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芯片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9]201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50.00
	广东省“高端通用芯片设计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粤科资字[2019]17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05.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于人工智能的社区物联网综合平台”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链+产业链”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25.0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工信新兴字(2019)75号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80258 基于量化神经网络新一代人脸识别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9]33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25.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80258 基于量化神经网络新一代人脸识别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龙岗区配套扶持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配套扶持项目合同书》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50.00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6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公示(第五批)》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00
	深圳市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68.90
	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奖励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集成电路扶持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集成电路扶持项目(第一批)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300.00
	2017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发行人/云天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	20.0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有限	理委员会关于公示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评审类项目的通知》	圳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深圳市科技计划“基于人脸识别的工业园区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科技应用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8]62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0.00
	深圳市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4.30
	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发行人/云天有限	《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拟资助名单公示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500.00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发行人/云天有限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323号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委组织部、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1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集成电路扶持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集成电路扶持项目(第一批)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109.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第二批)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80.00
2017 年	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于无人艇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統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51013087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78.70

期间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发放单位/发文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 2017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	发行人/云天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 2017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第二批）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50.00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4
第五章 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	29
第二节 董事会	3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一节 通知.....	46
第二节 公告.....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二章 附则.....	51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203308XX。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Intellifusion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36 栋 4F05（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城大道 29 号龙年大厦 1701 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51811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用领先的 AI 技术深度服务下游各应用场景，构建神经网络处理器生态和 AI 产业生态，打造面向未来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宁	83,672,080	37.968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2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6,083,700	2.761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3	王孝宇	6,022,120	2.733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4	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0.908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5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0,260	4.297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6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1,860	4.784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7	珠海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6,460	2.163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8	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680	1.331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9	深圳云天创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220	0.580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10	天津真格天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2,580	2.619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11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6,377,840	2.894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12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8,580	0.712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13	深圳市红秀盈信成长壹号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59,168	0.481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14	深圳盈信四期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112	0.320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15	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1,765,280	0.801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16	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6,720	1.206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17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6,440	4.005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18	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1,140	3.204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800	0.120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20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48,060	7.282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21	共青城乐贇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4,160	0.873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22	共青城盛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160	0.873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23	深圳市视听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4,640	0.374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24	北京中交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0	0.649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25	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55,500	1.840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26	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720	0.222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27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720	0.222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28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320	0.698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29	深圳市弘文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384,840	0.175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30	嘉兴渤原通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40	0.052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31	深圳华创深大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120	0.655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32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560	0.496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33	深圳华创七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160	0.472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34	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080	0.437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35	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660	0.349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36	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2,160	2.969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37	Great Best Technology Limited 宏盛科技有限公司	4,057,940	1.841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38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320	1.746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39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160	0.873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40	深圳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4,160	0.873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41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500	0.524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42	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500	0.524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4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4,500	0.524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44	交银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500	0.524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45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40	0.027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46	共青城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80	0.014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47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0	0.005	净资产折股	2020.07.2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但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b.**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c.**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d.**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e.**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f.**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g.**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h.** 债权、

债务重组；i. 提供财务资助；j. 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对收购方针对本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需履行的其他程序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为保护公司战略和业务稳定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者应就收购后的安排计划事宜提出完整、明确的意向和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持股数额目标；收购后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更换安排；对公司经营战略和方针计划；对公司业务经营计划；对公司资产、人员、技术变更计划等），并与公司董事会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前，董事会不进行改选、增选或重组。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该等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的相关资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规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安排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否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该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董事会需将该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办理。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六）提名人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

责。

（七）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

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远程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

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两年。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但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b.**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c.**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d.**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e.**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f.**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g.**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h.** 债权、债务重组；**i.** 提供财务资助；**j.** 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经董事会批准；

（三）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需履行的其他程序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五款规定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六）

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但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b.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c.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d.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e.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f.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g.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h. 债权、债务重组；i. 提供财务资助；j. 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九）决定公司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的关联交易；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连任。

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二）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

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出席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传真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恶意收购，是指除原实际控制人外的收购方（含股东、投资者）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股份后的收购，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后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作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董事会就此作出决议前不影响股东或董事会采取反收购行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高于”、“多于”、“超过”、“不足”、“以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3号

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